

立法院編譯處編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林森

第四編 內政

第四編 內政

第一類 民政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民二三)	一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民二三)	六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民二三)	七
定戶籍法施行日期令(民二三)	八
戶籍法施行細則(民二三)	八
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民二三)	六六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民二〇)	六八
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查辦法(民二三)	六八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民二三)	六九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民二三)	六九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民二三)	七〇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民運通訊規則(民二三)	七一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民二三)	七三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民二三)	七四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民二三)	七九
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民二二)	八一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
安徽省政府 訂定皖北各縣剿匪清鄉暫行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辦法(民二三)……………八二

剿匪地區守備條例(民二二)……………八五

剿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寨圖說(民二二)……………八六

各省縣建築碉寨考查報告表式(民二二)……………一〇一

剿匪地區碉堡公路守護規則(民二二)……………一〇二

南昌行營碉堡工事督察員服務規則(民二二)……………一〇四

頒發封鎖區機關名稱定式令(民二三)……………一〇六

封鎖區區視察員服務規則(民二二)……………一〇七

辦理封鎖區事務定期會報規程(民二二)……………一一〇

封鎖區區辦法(民二二)……………一一一

封鎖區區補充辦法(民二二)……………一一五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辦法(民二二)……………一一六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部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民二二)……………一一九

川鄂陝甘封鎖區區辦法(民二二)……………一二四

鄂邊區封鎖實施法(民二三)……………一二七

半匪區鄰匪區地帶製造硝磺辦法(民二二)……………一二八

南昌行營規定剿匪區內地方機關及各縣團隊價領械彈辦法(民二三)……………一二九

對於投誠人呈繳槍械應依法辦理令(民二二)……………一二九

礮堡儲存手榴彈保管與使用規則(民二二)	一三〇
礮堡儲存糧彈規則(民二二)	一三一
進剿部隊軍食採辦委員會組織綱要(民二二)	一三二
規定查獲各種物品之處理辦法令(民二三)	一三四
防範匪區人民冒取良民證搬運用物令(民二三)	一三四
規定運輸銷售食鹽辦法令(民二三)	一三五
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民二二)	一三六
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民二二)	一三八
飭知變通食鹽火油公賣辦法令(民二二)	一四六
剿匪區內食鹽公賣補充辦法(民二二)	一四六
南昌行營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規則(民二二)	一四七
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免費治療所暫行辦法(民二二)	一四九
接納地方公正士紳指陳得失令(民二二)	一五三
禁辦兵差補充辦法令(民二二)	一五三
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民二二)	一五七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民二三)	一六三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民二三)	一七三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民二三)	一七四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民二三)	一七五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民二三)	一七六

地方團隊經費須參酌整理民團條例辦理令(民二三)	一七八
整理江西保衛團隊計畫綱要(民二二)	一八〇
修正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七條條文(民二二)	一九二
南昌行營各省保衛團隊課程與課本編纂辦法(民二三)	一九二
宣傳品審查條例(民一八)	一九三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民二三)	一九五
新聞檢查標準(民二二)	一九五
嗣後無論中外任何新聞紙類如不呈驗登記證不予掛號立券令(民二三)	一九七
首都新聞檢查所組織條例(民二二)	一九七
首都新聞檢查所服務規則(民二二)	一九八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民二三)	一九九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民二三)	一九九
僑工出洋條例(民七)	二〇〇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民七)	二〇一
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民二三)	二〇四
華僑褒章條例(民一五)	二〇五

第一類 警政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程(民二二)	二〇七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議事規則(民二二)	二〇八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祕書處規則(民二二)	二〇九
警官高等學校學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民二二)	二一〇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民二二)	二一一
首都警察廳現任警官訓練班暫行辦法(民二二)	二一二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辦法(民二二)	二一二
首都警察廳臨時衛生警察隊服務綱要(民二二)	二一四
首都警察廳服裝保管規則(民二二)	二一六
首都警察廳報警機裝置規則(民二二)	二二〇
首都警察廳編釘門牌規則(民二二)	二二一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民二二)	二二一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民二二)	二二四
首都警察廳捺印指紋及處理指紋辦法(民二二)	二二六
首都警察廳辦案須知(民二〇)	二二八

第三類 地方自治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民二二)	二三五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附件(民二二)	二三六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民二二)	二四一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條(民二二)	二五〇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民二二)	二五一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民二二)	二六〇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民二二)	二六一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民二二)	二六三
直屬市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民二二)	二七四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民二二)	二七四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民二二)	二七六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民二二)	二七六
市公民名冊造報規則(民二二)	二七七
市地方自治坊民總投票規則(民二二)	二八〇
市區民代表大會組織章程(民二二)	二八二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選舉規則(民二二)	二八三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鈐記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頒發章程(民二二)	二八四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坊民大會里民大會會議規則(民二二)	二八六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民二二)	二八九

市地方自治里民總投票規則(民二二)……………二九四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民二三)……………二九五
 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民二三)……………二九七
 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民二三)……………二九八

第四類 社會

勸報災歉條例(民二三)……………二九九
 飭屬防災令(民二三)……………三〇一
 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民二三)……………三〇二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民二三)……………三〇二
 豫鄂皖邊區難民留養所辦法(民二三)……………三〇三
 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訓育大綱(民二二)三〇四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民二三)……………三〇七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民二三)三〇七
 各省殘廢軍民工廠簡章(民二三)……………三二〇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民二二)……………三二三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民二二)三二三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民二三)……………三二四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民二三)……………三二六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民二三)……………三二七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民二三)……………三二九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民二三)……………三三二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民二三)三三四
 自二十三年起人民每年應服工役三日令(民二三)……………三三四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民二三)……………三三五
 查禁工廠工會抽收工人費用及規定工人每日工作標準時間令(民二三)……………三三六
 修正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民二三)……………三三七
 修正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工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民二三)……………三三七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監工任用暫行規則(民二三)……………三三八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民二三)……………三三八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民二三)……………三三九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民一八)三三三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局工警撫卹規則(民二二)三三三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民二三)……………三三四

第五類 土地 附治水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民二三)	三三五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民二三)	三五七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民二三)	三五八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民二三)	三六一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民二三)	三六二
各省黨部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民二三)	三六三
規定收復匪區土地辦法兩項令 (民二三)	三六四
首都新闢道路兩旁房屋建築促進規則 (民二三)	三六四
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 (民二三)	三六五
黃埔港土地評價章程 (民二三)	三六六
黃河沿河公路修築管理規則 (民二三)	三六七
金水流域國營農產籌備處土地清理規程 (民二 三)	三六八
金水流域國營農場籌備處土地清理施行細則 (民 二三)	三七一
導淮委員會建築 <small>淮陰 邵伯</small> 船閘徵收土地辦法 (民二 二)	三七六
導淮委員會土地測量隊三角測量實施規程 (民二 三)	三七八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	

法 (民二〇) 三八七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

域內民地辦法 (民二〇) 三八八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林佃辦法 (民二

一) 三八九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木辦法 (民二〇) 三九二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民三) 三九五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民二二) 三九八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民二三) 三九九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民二三) 四〇〇

關於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准

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施行令 (民二三) 四〇〇

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 (民

二三) 四〇一

黃河民工防汛規則 (民二三) 四〇二

黃河防護堤壩規則 (民二三) 四〇三

江漢兩岸幹堤保護辦法 (民二二) 四〇四

黃河下游民埝修守規則 (民二三) 四〇五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 (民二二) 四〇六

第六類 禮俗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民二三) 四〇九

推行新生活運動令(民二二三)……………四二〇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民二二三)……………四二八

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民二二三)……………四二〇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民二二三)四二〇

修正廣東懲辦械鬪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民二二二)……………四二二

嚴禁婦女纏足令(民二二三)……………四二二

喇嘛登記辦法(民二二三)……………四二二

禁止發掘古墓令(民二二三)……………四二六

第七類 衛生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民二二三)……………四二九

核發藥劑生執照期限展延二年咨(民二二三)……………四三〇

主要工業毒品及職業病簡表(民二二三)……………四三〇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民二二一)……………四三三

接生婆登記期限應再予展期二年咨(民二二三)……………四三五

第八類 禁煙

飭知各省煙毒應參酌國民會議決議分爲六年禁絕令(民二二三)……………四三七

各鐵路員工煙癮調驗辦法(民二二三)……………四三九

第一類 民政

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 第一條 南昌行營爲修正剿匪省份各縣區公所或區辦公處之職掌名稱並充實其組織俾確能協助縣長增進縣政效率起見特製定本大綱
- 第二條 各縣政府應依其轄境面積地形戶口交通經濟狀況人民習慣酌畫縣屬爲若干區但不得多於六區少於三區
- 第三條 前項區畫應繪圖列說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
- 第四條 各區名稱以數字定之
- 第五條 區設區署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定名爲某縣第幾區區署縣政府所在地之區署得附設於縣政府內區長區員並得派縣政府之職員兼任之
- 第六條 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監督指揮所屬區員雇員暨區內保甲及壯丁隊或剿共義勇隊人員執行其職務駐在區內之保安隊遇有必要時亦得指揮之
 - 二 依保甲條例民團整理條例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其他民衆組織之法規組織訓練區內之民衆
 - 三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法令及調查報告區內各種情況
 - 四 依農村合作社條例保護區內各種合作社並指導其社務業務之進行
 - 五 監督指導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事業並力謀小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普遍設立
 - 六 監督指導區內農林水利之改進
 - 七 輔助縣長執行區內戶口調查土地清丈工役分配及其他衛生公安交通暨一切應辦之縣政
- 第七條 區署得設區員二人至四人協助區長處理一切區務除選委會習軍事或警察者一人派充本區巡官外其

餘區員應就具有教育合作或農林之學識經驗者分別選充其在祇設區員二人或三人之區署不及分別選充時應就略有兼長者選充之

第七條

區署得設書記一人助理書記一人錄事二人承區長區員之命撰擬繕寫文書及襄理區署事務設區丁二人或三人承辦一切雜務

第八條

區長區員以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經省政府重加甄別審查認為合格者特設區政訓練班施以三個月之區政及軍事訓練後依其畢業之成績分別區長區員兩類造冊分發各縣候選

一 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

二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定預保縣長之合格者

三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

四 曾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

五 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或法定人民團體滿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六 曾受區長之訓練畢業者

合於前項第一二三各款之資格者得免受區長訓練合於第四款資格而係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等科者得免受區員訓練但現行各項重要法令仍應加以一個月之講習

第九條

區長區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行之

一 區長由縣長就前條候選區長名冊中遴薦省政府委任之但應迴避本縣原籍

二 區員由區長就前條候選區員名冊中遴薦縣長核彙報省政府分交各主管機關備案

省縣政府對於呈請核委之區長區員人選認為不適當時得予駁回另飭遴薦或指名選令委派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區長區員

一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內者

四 虧空地方團體或機關之公款尙未清償者

五 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 心神喪失不堪任事者

第十一條 區長任期定爲三年非受懲戒處分不得撤換但在第一年試署期中認爲成績不良或才不勝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區署處理事務情形該管縣長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隨時親往或分區派員巡視之三個月內每區至少必須巡視一次

須巡視一次

一 區長區員是否勤慎供職

二 區內承辦各項政務所應依據法規命令及其進行方法是否明瞭有無成績

三 區長區員是否得區內民衆之信仰

四 區署文書及物品之整理是否得當區內必應週知之法令曾否宣達其宣達之方法是否適宜

五 經費是否依法徵收及收支能否適合有無侵蝕苛擾情形

六 區內保甲團隊人員輔助區長執行職務是否得力

七 區內戶口調查是否確實戶籍登記是否周密保甲及壯丁或剷共義勇隊之編組是否健全自衛力量是否充實能否運用

八 區內自衛設備及警戒佈置是否適宜

九 區內鄉村曾否普遍設立各種合作社其社務業務之指導保護是否適當

十 區內小學及民衆教育曾否普及其推廣指導工作是否適宜

十一 區內農林水利是否改進

十二 區內土地清丈曾否實行工役分配是否適當

十三 其他必須視察調查之事項

前項各款巡視之情形及對於區長區員加以誥誡嘉獎或其他之處分各縣長應於每次各區巡視完畢後

彙編巡視報告書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三條

區署處理事務之情形該管縣長應隨時定期召集區長或代表區長之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就各該區署承辦各事務區內各情況及其他必要之事項分別加以考詢每隔一月至少必須舉行一次但依前條之規定本月預定爲輪往各區巡視之期則本次考詢得行停止或於巡視期半月以前舉行之

前項考詢應由縣長親行但縣政府所屬各科之主管事務亦得由各主管科長行之各就主管事務之進行促其注意相與協議並得指定與有關係之職員爲之說明

第十四條

依前條規定加以考詢或促其注意或與之協議各事項應筆錄要領編爲考詢錄每次由縣長呈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十五條

各區應行興辦之事務須遵照新頒法令實行或現行法令各區尙未盡明曉者縣長應定期召集各區區長區員到縣政府所在地開講習會就所頒法令之意義辦理之程序及其他必應練習之實務分別講習之務使澈底了解確切遵行

第十六條

區長任職至三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異者應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審定凡已取得縣長資格者即儘先任用未取得縣長資格者即以縣長存記任用區員任職二年以上經縣政府考核成績認爲優良者得以區長存記列入區長候選名冊中儘先任用

前項區長區員如有異常勞績爲全省之最優越者雖未滿任職年限亦得特派升用

第十七條

區長薪俸暫定支給委任七級至委任四級區員薪給暫定支給雇員薪給至委任五級均得定期予以進級區署最低經費暫分甲乙丙三種如附表之規定除附設縣政府之區署兼職者不得兼薪外餘均由各縣縣

第十八條

政府依縣份之等次暨各區地方之情形任擇一種比照編制列爲縣預算之一部依次呈經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後由縣政府就地方經費項下支給之如有不敷得由省庫補助在該縣應解省稅內坐支抵解非特經呈報省政府核准不得向縣區內自行徵取

第十九條

區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刊發木質鈴記一顆以昭信守文曰某縣第幾區區署鈴記其尺度式樣依照印信條例委任職之規定

第二十條 爲保管區有款產及調解區民糾紛起見得於區署附設區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及區民調解委員會遇有必
要時亦得組織其他委員會以促區務之進行其一切組織規程由區長擬呈縣政府核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綱公布後自奉令之日起各該省應將各縣現設之區公所或區辦事處分爲三期遵照本大綱分別改
組每期四個月限於一年以內完成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中如有向未設置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之縣份應即分區設置署巡依本大綱辦理

依本大綱改設區署後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之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及江西省各縣
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均即廢止

第二十四條 凡施行本大綱之省份其他普通法令有與本大綱相類似者均暫緩施行但不相抵觸之自治法規仍得通
用

第二十五條 本大綱暫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施行之其他各省如認爲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分區設置
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附各縣區署甲乙丙三種編制暨每月最低經費表

項 別	月 支 數			說 明
	甲 種	乙 種	丙 種	
區 長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一員
區 員	一七〇	一三〇	八〇	甲種區設區員四人月支五十元者一人支四十元者三人乙種區設區員三人月支五十元者 一人支四十元者二人丙種區設區員二人月各支四十元
書 記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員
助理書記錄事	五二	三二	三二	甲種區設助理書記一人月支二十元錄事二人各支十六元乙丙兩種區不設助理書記統設 錄事兩人月各支十六元
區 丁	二四	二四	一六	甲乙兩種區均設區丁三人丙種區設二人月各支工餉八元
辦 公 費	五〇	四五	四五	
合 計	三九一	三二六	二六三	

剿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 第一條 本行營爲謀縣政府權力責任之集中並充實其組織以增進縣政府效率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 第二條 縣政府上行下行文書概以縣長名義行之
 - 第三條 縣政府所屬公安財政教育建設各局現經設置者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中之各科管理
 - 第四條 縣政府置祕書一人分設三科以數字別之各置科長其各科職掌除教育建設兩項事務應併爲一科以期密切合作外其他各項事務應按實際需要妥爲分配並規定各科員額由各省省政府根據本大綱擬具縣政府組織規程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
- 前項由增科或增設員額所增加之各縣行政經費並由各省省政府分別縣等級妥擬開支數目列表呈候本行營核定後由省府支給之
- 第五條 縣佐治人員概由縣長遴選呈經省政府嚴加審查分別核委或備案承辦教育建設事務之佐治人員非具有各該項專門資格或相當之學識經驗者不得遴用此項人員中並得酌設督學及技士等職以爲辦理教育建設事業之助
- 第六條 公安事務除工商繁盛人口稠密之省市政府所在地及通商大埠外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改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並設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 前項警官之訓練任用及保甲團隊之分派工役與協助警務辦法概由各省省政府擬訂呈候本行營核定施行各縣政府因催徵傳訊解案而設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承辦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責令區署及保甲人員協助辦理原有之政務警察或司法警察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份等第事務繁簡規定名額酌給薪工及出差時必要之旅費不得需索人民尤不得別設額外無給之政務警察致滋敲詐違者重懲

第七條 縣財政事務應依左列各項原則改革之

- 一 各縣應徵之省縣正附稅捐除該地某項稅源數額特大經呈明准予特設專局徵收者外概歸縣政府統一經徵得酌量情形由主管科主辦或特設經徵處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其依法應得之經徵之手續費概作補助縣行政經費所有統一經徵及經徵手續費之分撥辦法暨經徵處之組織另定之
- 二 各縣財政之收入支出及保管事項現由縣財務委員會出納組所掌管者概行劃出設置縣金庫獨立辦理之已設縣金庫地方現行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三章所規定之財務委員會應即改為專任審核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 三 縣政府裁撤各局所節餘之經費應移充本縣事業費及分區設置經費
- 四 各縣原有之教育經費或建設專款在縣金庫統收統支之下仍應另立項目保持其獨立性質不得挪充別用

第八條 各省政府為施行本大綱得制定各項細則呈報本行營備案

第九條 本大綱施行於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福建等剿匪省份由本行營函達行政院分別呈令備案其他省份如認為有參照本大綱實行各縣裁局改科之必要者應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十條 本大綱未經規定事項仍依現行縣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係之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內各縣一律實行

修正戶籍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

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 一 保存之處所
 -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爲一冊

- 一 出生
 - 二 認領
 - 三 收養
 - 四 結婚
 - 五 離婚
 - 六 監護
 - 七 死亡
 - 八 死亡宣告
-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附註 本法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九〇頁

定戶籍法施行日期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 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

查戶籍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明令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註 戶籍法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九〇頁

戶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

依前項區畫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爲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畫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畫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畫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畫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行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明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畫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市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畫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畫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畫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畫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爲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爲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畫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並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

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

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章時以拇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

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為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

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為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

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

聲請義務人應再為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為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為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

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零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並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 文爲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畫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爲失當者得儆告令其悔改經儆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

- 一 聲請書式二十一種
- 二 催告書式二種
- 三 證明書式一種
- 四 訴願書式二種
- 五 決定書式一種（包括最後決定書式）
- 六 戶籍登記簿式二種（附記載例二則）
- 七 人事登記簿式九種（附記載例九則）
- 八 各種登記簿面式一紙（附說明）
- 九 戶籍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 人事登記簿目錄一紙（附說明）
- 十一 戶籍主任圖記式一紙
- 十二 罰鍰聯單式二種
- 十三 閱覽費抄錄費聯單式一種
- 十四 戶籍統計_{年季}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 十五 戶籍變動統計_{年季}報表式三種（附填載例三則）

聲請書式（一） 凡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為戶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戶籍登記聲請書

家		前 家 長	前 家 長			業 附	註
			姓	名	性別		

謂 稱 屬

籍 別	住居地之名稱 及門牌號數						
	居 住 年 數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聲請戶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 請 人

(署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為戶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凡家長指同居家屬中之尊長者而言家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家長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住於同一寺院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於同一救濟機關者以該寺院或該機關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視為家長
- 三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四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五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六 家屬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家屬與家長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其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應於家長附註格內註明之
- 七 籍別欄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寄籍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並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籍或無國籍等字樣其由他家入為家屬者應於本人附註格內註明其原籍
- 八 住居地之名稱及門牌號數欄須將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等名稱及門牌號數詳細填明如無門牌號數時得以堂名代之
- 九 住居年數欄應註明住居或寄居若干年如係世居得逕填世居字樣
- 十 聲請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十一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百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二)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同條第三項為轉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轉籍登記聲請書

其他事項	籍別	家屬稱謂					家長		職業	附業	註
		原住居地之名稱及戶籍號數	新籍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				姓名	性別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聲請轉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說明

- 一 凡為轉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凡家長指同居家屬中之尊長者而言無男丁或有而未成年者以婦女中最尊長者為家長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住於同一寺院及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留養於同一救濟機關者以該寺院或該機關之主管人或管理人視為家長
- 三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如係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應填其原名並附註譯名
- 四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 五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 六 家屬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家屬與家長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 七 籍別欄本籍即填本籍字樣寄籍須填明本籍地名同省者註縣或市不同省者省縣或市並註如係寄留地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則註其本國國籍或無國籍等字樣
 - 八 原住居地之名稱及戶籍號數欄須填明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等名稱及該戶戶籍號數
 - 九 新籍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欄須填明移往地之省縣市及該管戶籍區域之名稱但同省者得略去省名
 - 十 聲請登記之戶內如有首噉聲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 十一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 聲請書式(三)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七條或第五十條爲設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設籍登記聲請書

設籍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附	註	謂稱人家之者籍設同隨										
							無本籍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設籍人如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設籍人如爲家屬其家長之姓名及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
察核辦理謹上

條聲請設籍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書啓本聲請

中華民國

聲請人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一 凡為設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三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四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五 隨同設籍者之家人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隨同設籍者與設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六 凡因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而為設籍登記之聲請者須於無本籍之原因欄或設籍人如為家長其為家長之原因欄分別註明其

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或創設新戶之原因

七 聲請設籍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於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八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四)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為除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除籍登記聲請書

除籍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附	註	同除籍者之家稱謂							
							本籍地	本籍地	本籍地	本籍地	本籍地	本籍地	本籍地	本籍地
							復本籍地	復本籍地	復本籍地	復本籍地	復本籍地	復本籍地	復本籍地	復本籍地
							發生復本籍地之原因	發生復本籍地之原因	發生復本籍地之原因	發生復本籍地之原因	發生復本籍地之原因	發生復本籍地之原因	發生復本籍地之原因	發生復本籍地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本籍之家屬與復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聲請除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書謄本聲請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一 凡為除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 姓名格須註明姓名不得用別號

三 性別格須註明男或女等字樣

四 職業格須將本人現在從事何種職業詳細註明但服務家庭人事者得逕填家庭管理或侍從傭役等字樣

五 隨同除籍者之家人稱謂欄下第一空格須將隨同除籍者於除籍人之身分關係分別註明

六 聲請除籍登記之戶內如有盲啞聾或其他廢疾之人時須與本人附註格註明之

七 凡丁口衆多之戶一頁不敷填寫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頁字樣

聲請書式(五) 凡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遷徙登記聲請書

家	長	姓	名
戶	籍	號	數
遷	往	地	戶籍區域之名稱
其	他	事	項

茲依戶籍法第四十五條聲請遷徙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一 凡為遷徙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 家長之姓名欄須填姓名不得用別號

三 遷往地戶籍區域之名稱欄應填明遷往地之鄉鎮坊或村里巷街等名稱

聲請書式(六) 凡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爲出生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出生登記聲請書

出生者	姓	名	性別	胎數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出生者之父母	父	姓	名	職	業	年
	母					
出生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本	籍
						與出生者之身分關係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五十一條聲請出生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爲出生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出生者之姓名格應填寫嬰兒之姓名
- 三 出生者之胎數格應填寫單胎或雙胎或多胎等字樣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聲請之
- 四 出生者之父母欄如係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時祇註明其母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年齡
- 五 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時應於本籍格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 六 出生者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七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應註明其性別職業及本籍
- 八 本書式於依戶籍法第五十八條或第五十九條爲發見棄兒或承領棄兒登記之聲請時準用之

聲請書式(七)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為死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產登記聲請書

死產者之父母姓名	
死產者之家長姓名本籍	
死產之原因	
死產之年月日時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一條聲請死產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登記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凡為死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 嬰兒死產之原因欄應填明嬰兒胎身有何病態或母體有何病症等字樣

三 凡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無庸為登記之聲請

四 凡填寫死產者之家長本籍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八)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爲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認領登記聲請書

被認領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被認領人之父母	父	之	職	業	
	母	之	姓	名	
被認領人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籍
	認領前之家長				與被領人之親屬關係
其他事項	認領後之家長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認領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爲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被認領人欄內應將被認領子女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分別註明於各該相當格內但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得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 三 被認領之子女爲家屬時應將認領前及認領後之家長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本人之親屬關係分別註明於被認領人之家長欄下各相當格內
- 四 被認領之子女爲外國人時應於出生地格及其母之本籍格分別註明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 五 被認領人之家長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收養登記聲明書(九)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收養登記聲明書

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父	養母				
被收養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養子	養女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父	母				
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養子女之關係
	養父母之家長	養子女之前家長				
證明人	姓名	別職	業本	籍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七條聲請收養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凡為收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被收養人之本籍格如養子女為外國人時應填明其原國籍
- 三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如養子女為棄兒時須註明發見處所及領受人姓名職業本籍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四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 五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十) 凡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爲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聲請書

收養人	收養人		被收養人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		家長	證明人	收養之年登月日	其他事項
	養父	養母	養子	養女	母	父				
姓名							姓名	姓名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	止收養之年登月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別職		
職業							業本	業本		
業本							籍	業本		
籍							與養子女之關係	籍		

茲依戶籍法第六十八條聲請終止收養關係之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一 凡爲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欄其出生年月日格得免予填寫

三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四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須於其他事項欄註明其事由

聲請書式(十一)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條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業本	籍
	女	男					
當事人之父母	姓	名	職	業本	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方母	方父
	女	男					
	女	父					
當事人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本	籍	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女	男
證人	姓	名	性	別	職	業本	籍
結婚年月日	結婚所在地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條聲請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 說明
- 一 凡為結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 二 當事人之本籍格如結婚者之一方為外國人時須註明其原國籍
 - 三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四 結婚者如為未成年時應依戶籍法第七十一條附具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證明書
- 聲請書式(十二)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為撤銷結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撤銷結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男	女				
當事人之父母	姓	名				
	男	父				
	女	母				
	男	父				
	女	母				
當事人之家長	姓	名				
	男	方				
	女	方				
其他事項	結婚登記年月日		撤銷無效或		結婚年月日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三條第 項聲請撤銷結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聲請書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 (署名蓋章)						

說明 一 凡因結婚無效或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二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聲請書式(十三)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為離婚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離婚登記聲請書

當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男	女				
當事人之父母	姓	名	職	業本	籍	籍
		職				
	方	父	業本	籍		
		母				
女	父	業本	籍			
	母					
當事人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本	籍	籍
		職				
男	方	業本	籍			
	方					
女	方	業本	籍			
	方					
離婚之原因	其他事項		離婚年月日	離婚所在地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四條聲請離婚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察核辦理謹上
 謄本聲請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 說明
- 一 凡離婚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離婚書謄本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 二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聲請書式(十四)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登記聲請書

監 護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本	籍 本	籍	詳 細 住 址
受 監 護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籍 本
家 長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籍 本
監 護 之 原 因	年 監 護 月 開 始		為 監 護 之 原 因		與 受 監 護 人 之 關 係				
其 他 事 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六條聲請監護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證明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凡為監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證明書聲請之

二 因監護人更換而聲請登記者適用本書式之規定但應於其他事項欄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聲請書式(十五) 凡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監護關係終止登記聲請書

受 監 護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職	業	本	籍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												
其 他 事 項														
茲依戶籍法第七十八條聲請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 籍 主 任														
聲 請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凡為監護關係終止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聲請書式(十六)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條爲死亡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登記聲請書

死亡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者之父母	父	母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者之配偶	姓名	職業	業本	籍	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原因	死亡年月日時	死亡所在地	停厝或埋葬地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條聲請死亡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連同診斷書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 一 凡爲死亡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連同診斷書聲請之
- 二 家長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 三 死亡者之配偶欄應填明配偶之姓名但未結婚者得填未婚字樣已結婚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得填鯨或寡等字樣
- 四 死亡原因欄係病死者須註明所患之病名症狀及經過自殺者須註明自殺之原因及方法因傷或受刑斃命者須註明因何傷或受何刑等字樣
- 五 本書式之規定於依戶籍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四條爲死亡登記之聲請或通知時準用之

申請書式(十七)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為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登記申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業本	籍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業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七條聲請死亡宣告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凡為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申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本籍格須將本籍地名及戶籍號數一併註明

三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載明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聲請書式(十八)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爲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死亡宣告撤銷登記聲請書

受死亡宣告者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本	籍
受死亡宣告者之家長		姓	名	職	業	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死亡宣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死亡宣告撤銷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八條聲請死亡宣告撤銷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爲死亡宣告撤銷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聲請書式(十九) 凡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爲繼承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繼承登記聲請書

繼承人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	業本	籍	詳細住址
	被繼承人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之法定代理人								
其他事項	姓	名	性別	職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業本籍							

茲依戶籍法第八十九條聲請繼承登記爲此開明右列事項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說明 一 凡繼承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聲請之

二 依遺囑或判決確定而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應附具遺囑或判決書影本

三 繼承人爲拾兒時應於其他事項欄記明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聲請書式(二十)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六條或第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十八條為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登記聲請書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	
原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聲請變更或更正之事項	
變更或更正之原因	
許可變更或更正之年月日	

茲依戶籍法第

條聲請

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

謄本聲請

察核登記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為變更或更正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或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聲請書式(二十一)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為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適用之

變更姓名登記聲請書

變更前之原姓名		變更後之新姓名	
姓		姓	
名		名	
本		本	
籍		籍	
變更之原因		許可變更之年月日	
其他事項			

茲依戶籍法第一百十九條聲請變更姓名登記為此開明右列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
 察核辦理謹上

戶籍主任

聲請人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凡為變更姓名登記之聲請者應由聲請人向戶籍公所領取此項聲請書依式填寫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催告書式(一)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存 根

茲有左開事件未據聲請登記除依法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 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 某某(署名蓋章)
戶籍員 某某(署名蓋章)

某 字 第

號

催 告 書

某縣 市 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 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請應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 某某(署名蓋章)

催告書式(一)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條後半段送達催告者適用之

存

根

茲有左開事件前經催告限於某月某日以前補行聲請尙未據報除依法再予催告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催告期限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 (署名蓋章)
戶籍員 (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催

告

書

某縣 市 某某戶籍公所催告書

計開

聲請義務人 姓名
住址

應聲請之事件

右開聲請義務人對於某某事件前經催告限於 月 日以前補行聲請現已經過催告期間尙未據報應再行催限於 月 日以前迅行聲請勿再延誤特此催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主任 某某 (署名蓋章)

證明書式 凡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四十二條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者適用之

存 根

今據 聲請 登記除發給受理聲請證明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性別 籍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 某某(署名蓋章)
戶籍員 某某(署名蓋章)

某字第

號

受 理 聲 請 證 明 書

某縣 市 某某戶籍公所受理登記聲請證明書

計開

聲請人 姓名

職業

性別 籍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聲請事件

聲請年月日

右開聲請人聲請

登記核於規定相符除依法辦理外合給受理聲請證明書此證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戶籍主任 某某(署名蓋章)

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而提起訴願者適用之

爲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條以戶籍主任之處分不當（違法）爲此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縣長

某市某局長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 二 原處分之官署
-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原處分之年月日
- 六 其他事項

具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再訴願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者適用之

爲再訴願事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爲此提出再訴願書（附具決定書及其他關係書類）謹請
察核辦理謹上

某省民政廳

某市政府

茲將應行載明事項開列如左

- 一 再訴願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址如係法人其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年齡性別住址
- 二 原決定之官署
- 三 再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 四 證據
- 五 原決定之年月日
- 六 其他事項

具再訴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決定書式 凡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或第一百二十三條送達訴願或再訴願之決定書者適用之

存 根	
今據 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計開	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聲請決定(最後決定)除送達訴願決定書(再訴願最後決定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職業
(法人)	名稱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籍別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出生年月日 住址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某縣 市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	(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

某字第

號

訴 願 [再 訴 願] 決 定 書	
某縣 某市政府(某省民政廳) 某市某局(某市政府)	訴願(再訴願)決定書 計開
訴願人(再訴願人)	姓名 職業
(法人)	名稱
原處分(原決定)官署 主文事實及理由	籍別
右開訴願人(再訴願人)不服原處分(原決定)提出訴願書(再訴願書)除依法辦理外合給訴願(再訴願)決定書(最後 決定書)為證	出生年月日 住址
	姓名 年齡
	性別 住址
某縣 市長姓名 某市某局長姓名	(某省民政廳廳長姓名) 某市市長姓名
某某訴願人(再訴願人)	
某某戶籍主任(某縣政府) 某市某局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右 送 達	

戶籍登記簿式(一)

本籍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市
某某戶籍區域第
戶

												記	別戶
													地居住
												事	欄
屬家			屬家			長家			長家前			稱謂	
職出性	姓	母父	職出性	姓	母父	年為	之為	職出性	姓	母父	親與	職出性	姓
業生別	名		業生別	名		月長	原家	業生別	名		屬前	業生別	名
						日之	因長				係之		
													別

戶籍登記簿(一)記載例

- 一 簿內登記筆畫體裁應依戶籍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戶別欄如係普通戶應填普通船戶應填船戶寺廟應填寺廟救濟機關應填救濟機關等字樣
- 三 住居地欄應記明該戶所住鄉鎮坊閭鄰或村里巷街之名稱及其門牌號數
- 四 記事欄應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第二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將被登記人應行登記事項分別記明
- 五 稱謂欄除第一格記明前家長第二格記明家長外其餘家屬各格應依戶籍法第一百條所定次序將家屬與家長之親屬關係分別記明
- 六 項別欄除家長格應記明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及其為家長之原因與年月日外其姓名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姓名性別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男女性別出生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出生年月日時職業格應記明前家長或家長或家屬之現在職業父母兩格應記明家長或家屬之父母姓名及其本人長次序列
- 七 登記用紙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第幾戶第幾頁字樣

戶籍登記簿式(1)

寄籍登記簿(正副本同)

												戶別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第		欄
												地居寄				
												籍本				
家屬			家屬			家長			前家長		稱謂					
職出性	姓	母父	職出性	姓	母父	年為家	之為原	職出性	姓	母父	親與前	職出性	姓	項		
業生別	名		業生別	名		月長	家因	業生別	名		屬家長	業生別	名	別		
						日	長				之					

人事登記簿(一)記載例

- 一 簿內登記筆畫體裁應依戶籍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出生者之姓名欄應記明嬰兒之姓名如出生者為棄兒時須代為立姓命名並於備考註明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
- 三 類別欄應視出生者為婚生子或非婚生子或棄兒分別記明
- 四 胎數欄應視出生者為單胎或雙胎或多胎分別記明
- 五 出生者之父母無國籍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無國籍之原因

人事登記簿式(11)

本籍
寄籍
認領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認領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被認領者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時	出生地	被認領者之父母		家		長		認領年月日	備	考
					姓名	職業	本籍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被認領者之親屬關係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人事登記簿(二)記載例

- 一 被認領者之姓名欄應記明被認領非婚生子或女之姓名
- 二 被認領者為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 三 被認領者尙未出生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未出生之事實
- 四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式(三)

本籍
寄籍
收養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某某戶籍區域收養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本籍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姓名職業本籍	家長姓名職業本籍	與被收養人之關係	性別	職業本籍	月日	收養年	備考
	被收養人			父							
	養人			母							
	被收養人			父							
	養人			母							
	收養人										

人事登記簿(一)記載例

- 一 稱謂係指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關係稱謂而言如被收養人為養子或養女應填養子或養女收養人以養父或養母應填養父或養母等字樣
- 二 被收養人為嬰兒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 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原國籍
- 四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式(四)

本籍 寄籍 結婚登記簿式(正副本同)

某省 某縣 某某戶籍區域結婚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結婚者之姓名		出生年月		職業		結婚者之父母		結婚者之家長		證明人		結婚日期		備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人事登記簿(四)記載例

- 一 類別欄應記明初婚或再婚等語如係再婚並應備考欄內記明其前夫或前妻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 二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除依法登記外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三 結婚者之一方為外國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原國籍
- 四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式(五)

本籍
寄籍
離婚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某某戶籍區域離婚登記簿

第 冊

						號 數		離婚者之姓名	出生 日 年 月	職業 本籍	離婚者之父母 姓名 職業 本籍	離婚者之家長 姓名 職業 本籍	與離婚者之 親屬關係	證 明 人	離 婚 年 月 日	離 婚 所 在 地	離 婚 原 因	備 考	
						女	男												女
女	父	母	父	女	父	母	父	女	父	母	父	女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人事登記簿(五)記載例

- 一 證明人欄如係兩願離婚者應記明證明人姓名判決離婚者應記明法官姓名
- 二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事實
- 三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式(六)

本籍
寄籍
監護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監護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住所	受監護人之姓名職業本籍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受監護人監護人監護之為監護開始原因	備考
受監護人	監護人										

人事登記簿(六)記載例

- 一 受監護人設置監護之原因係指監護人爲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而言應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 二 監護人爲監護之原因係指監護人依民法親屬篇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或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所定順序而執行監護人之職務者而言應於本欄內分別記明
- 三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附註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民法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 一 配偶
- 二 父母
-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 四 家長
-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人事登記簿式(七)

本籍
寄籍
死亡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某某戶籍區域死亡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死亡者		性別		出生		職業	本籍	死亡年死亡所死		死亡者	死亡者之父母	死亡者之家長	備考						
	之姓名	姓名	年	月	日	日			時	在					地	原	因	之配偶	姓名	職業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人事登記簿(七)記載例

- 一 死亡原因關係病死者須記明所患之病名症狀及經過自殺者須記明自殺之原因及方法因傷或受刑斃命者須記明因何傷或受何刑等字樣
- 二 出生年月日關係除記明死亡者之出生年月日外並應註明其實得年歲
- 三 死亡者之配偶姓名稱應記明其夫或妻之姓名但未結婚者得填未婚結婚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填寡或寡等字樣
- 四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式(八)

本籍死亡宣告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某某戶籍區域死亡宣告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失蹤年月日	死亡宣告年月日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	職業	與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考									備

人事登記簿(八) 記載例

- 一 職業係指受死亡宣告者未失蹤前之職業而言應於本欄內詳細記明
- 二 受死亡宣告者為家長時除於家長欄內記明其新家長姓名外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事實
- 三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人事登記簿式(九)

本籍繼承登記簿(正副本同)

某省某縣 某某戶籍區域繼承登記簿 第 冊										
號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本籍	所在地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繼承開始年月日	備	考
	繼承人	被繼承人								

人事登記簿(九) 記載例

- 一 繼承人為胎兒或未成年人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 二 人事登記簿第一式記載例第一項於本登記簿適用之

式面簿記登

中華民國某年

登記簿

某某戶籍公所

說明 一 裝訂登記簿時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並於裏面記明頁數加蓋監督官署官印

二 使用登記簿時應按戶籍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所定本籍寄籍及人事登記各種簿式之名稱分別標載於簿面「登記簿」三字之上並於其下註明冊數

戶籍登記簿目錄式 (本籍寄籍同)

戶籍號	門牌號	家長姓名	戶籍號	門牌號	家長姓名	戶籍號	門牌號	家長姓名

說明 一 凡本籍或寄籍登記簿均須於簿首依照此式編製目錄以便稽查

二 戶籍號數欄應填被登記戶之戶籍號數門牌號數欄應填被登記戶所住之地名及門牌號數無門牌時以堂名代之家長姓名欄應填被登記戶之家長姓名

人事登記簿目錄式 (本籍寄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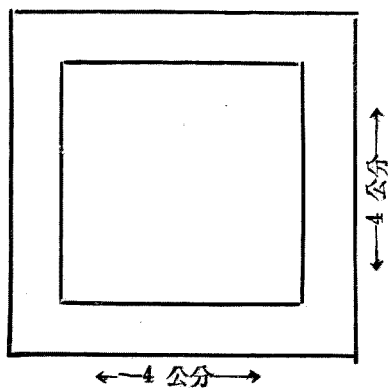
姓名	登記要旨	登記年月日	姓名	登記要旨	登記年月日	姓名	登記要旨	登記年月日

說明 一 凡各種人事登記簿均須於簿首依照此式編製目錄以便稽查

二 姓名指被登記者之姓名而言如出生登記填出生者之姓名認領登記填被認領者之姓名其餘以此類推

三 登記要旨指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等之種登記之要旨而言應視目錄性質分別填明

戶籍主任圖記圖式



罰鍰聯單式(二)

根 存
<p>茲依戶籍法第 某某罰鍰 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條執行處分收到</p> <p>角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存根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署名蓋章)</p>
<p>中 華 民 國</p> <p>某 年 某 月 某 日</p>

.....第.....

圖...記

附註 此單由戶籍主任保存
.....號.....

單 報 呈
<p>茲依戶籍法第 某某罰鍰 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條執行處分收到</p> <p>角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齊備核謹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署名蓋章)</p>
<p>中 華 民 國</p> <p>某 年 某 月 某 日</p>

.....第.....

圖...記

附記 此單呈報監督官署
.....號.....

收 據
<p>茲依戶籍法第 某某罰鍰 圓</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條執行處分收到</p> <p>角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備查外合給收據此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署名蓋章)</p>
<p>中 華 民 國</p> <p>某 年 某 月 某 日</p>

附註 此單交被處分人收執

罰鍰聯單式 (11)

根 存
茲依戶籍法第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角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署名蓋章) 某市縣長 某市某局長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第.....圖.....記

圖.....記

附註 此單由處分官署保存
號.....

單 報 呈
茲依戶籍法第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某省民政廳長 某市政府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角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齊備核謹呈 (署名蓋章) 某市縣長 某市某局長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第.....圖.....記

圖.....記

附註 此單呈報上級官署
號.....

收 據
茲依戶籍法第 某某戶籍主任罰鍰 條第 項執行處分收到 角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備查外合給收據此證 (署名蓋章) 某市縣長 某市某局長 中華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附註 此單交被處分人收執

閱覽費聯單式

根 存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某某閱覽費	角
某某抄錄費銀	
分除發給收據暨呈送聯單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
(署名蓋章)	

第

圖記

附註 此單由戶籍主任保存

號

單 報 呈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某某閱覽費	角
某某抄錄費銀	
某某市長	
分除發給收據外合填聯單呈齊備核謹呈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
(署名蓋章)	

第

圖記

附註 此單呈報監督官署

號

收 據	
茲依戶籍法第	條第
某某閱覽費	角
某某抄錄費銀	
分除留存根暨呈送聯單外合給收據此證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某
(署名蓋章)	

附註 此單交請求人收執

六 婚姻狀況一項凡已達法定結婚年齡而未結婚者計入未婚格內已結婚者計入有配偶格內結婚後而配偶之一方不存在者計入無配偶格內
 七 本表行數得因該管區域情形隨時增減
 八 本表直長三十七米達橫闊依行數定之
 戶籍統計表式(二)

戶籍統計年報第二表 某年某季份

別類	寄籍	戶口	區		域		別	數
			事		別			
			男	女	男	女		
年	年	年	總口		總口		數	數
			男	女	男	女		
五歲至十歲	五歲至十歲	五歲至十歲	五歲至十歲	五歲至十歲	五歲至十歲	五歲至十歲	五歲至十歲	五歲至十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一歲至十五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二十六歲至三十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三十六歲至四十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一歲至四十五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四十六歲至五十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一歲至五十五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五十六歲至六十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六十六歲至七十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一歲至七十五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七十六歲至八十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一歲至八十五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八十六歲至九十歲
九十歲以上	九十歲以上	九十歲以上	九十歲以上	九十歲以上	九十歲以上	九十歲以上	九十歲以上	九十歲以上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職業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農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工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商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交
公務	公務	公務	公務	公務	公務	公務	公務	公務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自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失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未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配
偶	偶	偶	偶	偶	偶	偶	偶	偶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狀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廢	廢	廢	廢	廢	廢	廢	廢	廢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疾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戶籍統計年報第二表填載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戶籍統計表式(四)

戶籍變動統計表第一季報第一表
填明年基年份

說明		較比		上年份總計		總計		區別		事別	
		減	增			女	男				
明	說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數	數
<p> 出 生 者 之 父 母 年 齡 及 職 業 未 滿 五 十 二 歲 者 五 十 二 歲 至 上 以 五 十 三 歲 者 五 十 三 歲 至 上 以 五 十 四 歲 者 五 十 四 歲 至 上 以 五 十 五 歲 者 五 十 五 歲 以上 有 業 農 業 礦 工 商 交 通 公 務 自 人 共 業 無 業 無 失 業 由 事 職 服 務 他 業 業 者 數 年 齡 職 業 出 生 者 之 父 母 年 齡 及 職 業 未 滿 五 十 二 歲 者 五 十 二 歲 至 上 以 五 十 三 歲 者 五 十 三 歲 至 上 以 五 十 四 歲 者 五 十 四 歲 至 上 以 五 十 五 歲 者 五 十 五 歲 以上 有 業 農 業 礦 工 商 交 通 公 務 自 人 共 業 無 業 無 失 業 由 事 職 服 務 他 業 業 者 數 身 體 不 行 健 康 者 於 胎 孕 中 死 亡 者 他 者 數 死 產 人 原 因 出 生 者 數 </p>											

(接下表)

離 婚	事 別			區 別		城 別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上 季 份 總 計	比		說 明		
	離 婚 者 之 年 齡 及 職 業	年 齡	職 業	有 業	無 業	有 業	無 業							增	減	男	女	男
離 婚 原 因	重 傷 受 過 惡 意 精 神 生 理 其 他	業	年 齡	未 滿 十 五 歲 至 十 九 歲	有 業	自 人 共 業	無 業	無 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職 業	農 工 商 交 通 運 輸	軍 警	職 服	事 務	不 非 藉 就										
離 婚 原 因	重 傷 受 過 惡 意 精 神 生 理 其 他	業	年 齡	十 三 至 十 五 歲 至 十 九 歲	有 業	自 人 共 業	無 業	無 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離 婚 原 因	重 傷 受 過 惡 意 精 神 生 理 其 他	業	職 業	農 工 商 交 通 運 輸	軍 警	職 服	事 務	不 非 藉 就										

(接上表)

戶籍變動統計年報第二表填載例

一 戶籍統計年報第一表及戶籍變動統計年報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
記
圖

日

戶籍統計表式 (六)

戶籍變動統計年報第二表 某年某季

說明	比較		上年 季份 總計	總 計	區 域 別		事 別															
	增	減			數 別	性 別	認 領	收 養	繼 承	監 護	死 亡 宣 告											
												戶 人 數	戶 人 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數	別	性	別	設 籍	轉 籍	除 籍	取 得 國 籍	回 復 國 籍	喪 失 國 籍	遷 入	遷 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戶籍變動統計年報第二表填載例

- 一 遷居一項係指該管戶籍屬於同一監督區域內之遷入徙出者而言如係縣或省市造報之表應將此項省去之
- 二 戶籍統計年報第一表及戶籍變動統計年報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印或圖記

編製機關及職員署名蓋章

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鄂皖省政府

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峙呈擬修訂戶口異動呈報表式到部當經參酌該府意見準據各縣實際情況將原表詳爲增訂呈奉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在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檢發增訂戶口異動呈報表式三份仰該府轉飭所屬各縣遵照仍用舊表冊分別加線改填應用以免廢棄而省經費舊表冊用完後再遵照增訂表式製備爲要此令

縣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

年

月

份

縣長 印

區別	保甲數		出生數		死亡數		婚姻數		遷入數		遷出數		本月份戶口實數		與上月份比較數	
	保甲	甲	女	男	女	男	娶	嫁	戶口	戶口	戶口	戶口	增	減	增	減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合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保 名 出生數 死亡數 娶 嫁 戶 口 遷入數 遷出數 戶 口 本月份戶口實數 與上月份比較數 增 減 增 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第 區第 保戶口異動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甲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婚 姻 數 遷入數 遷出數 戶 口 本月份戶口實數 與上月份比較數 增 減 增 減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十月九日奉行政院令准通行

- 二 文獻委員會由市縣政府組織以教育局長各區區長各學校校長各圖書館館長各教育館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延聘熟悉地方掌故之碩學通儒及嫻於文獻之黨員爲委員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爲委員長
- 七 本市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及市縣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應隨時將設施狀況列表說明送交文獻委員會彙編存考遇必要時並須將檔卷抄送但黨政機關認爲應守祕密者不在此例
- 十 本市縣鄉賢名宦傳紀行述碑誌等項應隨時抄送文獻委員會編存如關係革命先烈事實應由各該市縣黨部轉送

附註 本組織大綱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一三八頁

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査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

- 一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檢査全國人民團體現況起見特頒訂本辦法
- 二 全國人民團體之應組織改組或整理者自本辦法頒布之日起應分別依法進行
- 三 人民團體組織改組或整理工作除邊遠省區外均定於七月底爲總完成期
- 四 各省市所有組織改組或整理之人民團體省市黨部須於本年八月底前彙集各項人民團體之總報告並作成統計彙送本會備案
- 五 邊遠省區對於上項工作完成之期限得延長之但至遲須於九月底以前將總報告及統計彙送本會備案
- 六 各省市在限期內如因特殊情形尙有未能完成之人民團體須於總報告時附送備查並說明該團體未能完成之原因
- 七 凡人民團體在本辦法頒布前經正式依法成立組織健全者各省市黨部應另具報告及統計同時彙送本會存查

附通告

查前頒之人民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含有時間性致各地人民團體組織頗形凌亂業經本會提請中央頒發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並廢止前項之暫行處理辦法同時本會爲使各級黨部整理人民團體有所依據起見復頒發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各在案現以各項法規既已頒發各地人民團體亟應

檢查以資劃一茲再頒發全國人民團體總檢核辦法即希依照規定積極進行並轉所屬一體遵行為要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農會漁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教育會及慈善團體等均依照各該現行法規指導進行
- 二 普通工會依照現行工會法指導進行
- 三 特種工會除中華海員工會應依照現行法規指導外其餘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在各該法規未施行前黨部應相機參加指導
- 四 學生團體校內之組織暫依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指導進行其他校外組織當地高級黨部應認真考察認為有設立必要時經特別許可者得准予報案備查並隨時派員指導
- 五 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特種社團等之組織除宗教團體得准用文化團體法規外有單行法規者依法進行其餘概依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審酌辦理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飭

查本會前以各項民衆團體組織法規有已修訂公布者有尚在審議修訂中者各地民衆團體組織之進行頗感無所準據爰經第四十六次常會訂定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令行知照有案實施以來業經兩載茲爲整飭各民衆團體使取得合法之根據以便推行國民教育國民生計之實際工作起見經本會第一一八次常會議決將前頒暫行處理辦法予以廢止另訂人民團體指導辦法五條除分令並函國民政府轉行主管機關知照外特令仰該黨部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國民政府行政院轉飭

- 第一條 凡依現行法令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尙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得依本辦法整理之

- 第二條 各地高級黨部對所轄之人民團體認爲合於前條規定有整理必要時應列舉理由呈准上級黨部後通知

同級政府飭令整理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人民團體整理時應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人民團體於接奉政府飭令整理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地高級黨部於接到政府整理通知時應即派員指導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當地高級黨部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五人充任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黨部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當地高級黨部酌量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限內尚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其另派之指導工作期限不得超過一月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辦事處其工作以該團體內部整理事宜為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附行政院令

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六七三三號函開查各地人民團體組織之範圍至廣其能依法進行者固屬不少而其組織不健全或內部時生糾紛者亦所在皆有各地對於此種團體因無明文規定無法指導長此以往殊於民運前途有礙本會為此特擬訂人民團體整理辦法俾便遵依而利進行惟係專為整理不良團體或有糾紛者而設與中央前頒行之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專適用於不合法團體之改組者性質不同現已分別頒發各省市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施行在案查與各人民團體主管官署有關相應檢附該辦法函請貴院轉知各省市政府及中央有關之主管機關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此令

國內僑務團體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國內僑務團體係指國內人民以僑民移殖及保育等事為目的而組織之人民團體

第二條 本項團體以地域爲單一之組織除有特殊情形呈經中央許可者外不得在國內各地設立分會或支部

第三條 本項團體之命名如用華僑二字者須標明事業或國外僑民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本項團體之指導機關爲會址所在地之高級黨部其主管官署爲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

第五條 本項團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前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應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

一 熱心公益對僑務有興趣者

二 曾僑居海外者

三 對僑民移殖及保育事業素有研究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第五條規定之發起人及本項團體之會員

一 有反革命行爲查有確據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營不正當職業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各地高級黨部指導本項團體如遇有困難應隨時函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辦理僑務委員會對於本項

團體之行動認爲不合時得逕函直接指導該團體之高級黨部糾正或撤銷之

第九條 凡海外僑民團體有在國內設置通訊處或辦事處者得適用本辦法有關各項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民運通訊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

一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便利指導民運工作明瞭各地民運狀況並增加工作效能起見特於公文之外發行民

運通訊

二 民運通訊分中央提示及地方報告雙方以通訊形式相互行之

- 三 地方報告由各省市黨部特別黨部民運工作負責人辦理之
- 四 通訊定每月一次臨時發生重要問題時得發行臨時通訊
- 五 民運通訊之內容暫定如左

一 中央方面之提示

- 甲 關於指導民運工作之要點
- 乙 敘述中央民運會之重要工作
- 丙 新頒民運法規方案之詮釋及施行辦法
- 丁 批評各地黨部民運工作之成績
- 戊 紀述各地民運狀況
- 己 國內外重要事件之研究或徵詢意見
- 庚 各項重要調查報告及專門問題所整備之材料
- 辛 其他特殊事項

二 地方方面之報告

- 甲 民運工作近況及今後工作推進辦法
- 乙 對於民運之意見
- 丙 該地風俗習慣及社會經濟政治情形
- 丁 該地民衆對黨之關係與態度及民衆之願望與痛苦等情形
- 戊 民衆團體組織訓練與活動情形
- 己 地方自治情形
- 庚 其他特殊事項

前列各項不限定逐項列舉

- 六 通訊與公文同一重要各地黨部應就通訊指示要點分別知照辦理

七 各省黨部得准用本辦法對其所轄縣市黨部發行民運通訊
八 本辦法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附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會工作之進行既賴中央所定方案以爲依據尤賴各地黨部工作經驗之供給以爲設計之資源平素公文往返類僅限於某一事件之解決或本會對於各地工作進行之一般指示欲使洞澈各地各別之情形隨時爲適宜之設計與指導或以一地方所得經驗提供普遍之參考究難做到且地方情形殊對於本會之希望或貢獻亦因行文程式所限未能盡量宣達於工作之策進不無缺陷茲爲彌補上項缺陷起見特制定民運通訊規則一種（見法規方案欄）隨文頒發施行務希切實依照辦理是爲至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

- 一 民衆常識指導會由各地黨軍政警實業及教育機關社會公益文化團體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黨部代表爲主席並負責召集
- 二 各機關所派參加會議代表爲無給職會中工作人員由參加機關酌量調用其辦事設備各費由黨政機關斟酌擔任
- 三 民衆常識指導會至少每月開會二次必要時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四 民衆常識之指導項目及程序由會議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暫定其要項如左
 - 甲 關於黨義之宣揚集會之訓練家庭兒童管理之指示
 - 乙 關於最近國內外重要政治狀況之報告法令之解釋及當地政令之施行解釋
 - 丙 關於軍事智識之灌輸技術之表演防空之實習
上項防空實習由軍事機關斟酌可能時行之
 - 丁 關於衛生之宣傳火警之防禦公共秩序之維持
 - 戊 關於農業及副業與手工業之改善運銷及貯藏方法之指導
 - 己 關於商業道德及商品選擇普通商業智識之指示

- 庚 關於淺近物理化學自然現象之解釋及試驗
- 辛 關於一切交通常識及應守規則之指示
- 壬 關於本國先哲先烈創造家學術大家民族特殊人物事略之指示
- 癸 關於世界有功人類諸人物之事略指示
- 五 指導會應接受民衆關於各種問題之諮詢而詳爲解答並酌量公布之
- 六 各種常識之指導或解答由指導會函請各主管機關擔任有關係機關協助之
- 七 指導會應將已決定之指導節目隨時公布並特別通知有關係之民衆團體前往參加該團體領袖人員應負召集參加之責任
- 八 指導方法除演講表演展覽外應酌加遊藝以引起觀衆之參加興趣
- 九 於公共場所及交通重要地點書寫民衆常識之簡易文字歌訣又於適當處所每週更易張貼有時間性之常識壁報
- 十 指導會應將每月工作報告當地黨部彙送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資考核或派員視察協導之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目次

- 一 方針
- 二 關於組織者
- 三 關於訓練者
- 四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自領導國民革命以來對於婦女運動甚爲重視曾歷有決議並制定實施方案以爲努力準則嗣因共產黨利用民衆以圖搗亂致使整個民運陷於停頓狀態婦女運動亦因之漸形消沉在此期間政府曾遵照本黨政綱之規定予婦女以法律及政治方面之相當權利惟因婦女自身之智識技能均尙缺乏社會之封建勢力猶未剷除遂令大部分婦女不能運用其法律上及政治上之既得權利以解除自身之重重壓迫當茲國難日急婦女羣衆之生活更陷於最苦境地本黨亟

思積極喚起佔全國人口半數之婦女在黨的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畫之行動以爲挽救當前國難並解除婦女之各種實際痛苦茲爲各地黨部對於婦女運動之指導有所遵循起見爰依照中央最近決定之方針方案製定婦女運動指導綱要如左

一 方針

- 一 婦女運動應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提示作有計畫有步驟有普遍性之活動
- 二 婦女運動應以在民族生存上及社會進化上之需要爲出發點
- 三 婦女運動須使婦女改良其生活習慣增進其家庭福利並提高其道德智能以完成其所應負之使命
- 四 婦女運動須使婦女養成獨立生活能力增進政治智識參加社會事業並使其熟練四權之行使而成爲完善之國民

二 關於組織者

- 一 婦女會應以黨部輔導婦女自行組織爲原則
- 二 婦女會之組織採民主集權制
- 三 省以下之婦女會採級數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直屬行政院之市應以區婦女會爲基本團體）
- 四 婦女會之基本團體組織後應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始得合組上級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 五 各地原有之婦女團體其組織不合法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不健全者應設法使其健全其尙未有組織者應喚起其自動組織之

三 關於訓練者

甲 一般的訓練

1 婦女參加政治之訓練實施

- 一 一切集會結社應儘量使婦女參加
- 二 在婦女會中應儘量作黨義的灌輸

- 三 使三民主義灌輸於一般家庭
 - 四 在婦女會中充分運用民權初步
 - 五 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 六 使婦女積極參加地方自治活動
- 2 提高婦女文化之訓練實施

- 一 積極提倡識字運動及科學運動
- 二 用淺顯科學原理打破婦女之一切迷信
- 三 創辦婦女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圖書館等
- 四 努力放足剪髮天乳及廢除穿耳等各種運動
- 五 倡辦婦女俱樂部及婦女體育場游泳場等
- 六 舉行遊藝會演講會等

乙 特殊的訓練

1 對於女公務員的

- 一 應使其認識公務員對於國家政府所負之責任及其職責之重要
 - 二 使公務婦女在各服務機關積極努力工作
 - 三 凡在公務機關服務的婦女除本身職務外應使其參加其他社會活動
- 2 對於勞動婦女的——女工——農村婦女

女工

- 一 提高婦女生產智識增加其生產效率
- 二 凡有勞動組合的地方應當儘量引導女工參加其組織並扶助其活動
- 三 使婦女勞動的報酬不要與男子的過於懸殊
- 四 養成勞動婦女經濟獨立的基本觀念

五。設立女工住所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醫院職工介紹所兒童寄託所等
六。舉行遊藝會演講會改良女工生活研究會女工運動討論會等

農村婦女

一。提高農村婦女智識並破除一切不良之信仰與習慣
二。努力放足剪髮天乳識字及廢除穿耳等運動
三。設立農業農產研究會及舉行游藝會演講會懇親會改良農村婦女生活討論會等
四。設立補習學校問字處書報社醫院通俗教育館兒童寄託所等

3 對於學校婦女的

一。使其澈底的明瞭三民主義
二。使婦女在學校中積極參加各種自治集會充分練習行使四權
三。使明瞭帝國主義者利用宗教以爲文化侵略的工具勿爲其小信義小恩惠所麻醉
四。舉行學術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聯歡會游藝會等
五。設立婦女學術互助會社職業介紹所補習學校俱樂部等
六。使其積極參加軍事訓練

4 對於家庭婦女的

一。破除其迷信觀念和不良嗜好
二。使明瞭四權之行使並參加社會活動
三。舉行改良家庭生活討論會育兒方法研究會婦女運動討論會等
四。設立家庭婦女補習學校書報社問字處俱樂部等

5 對於婢妾娼優及流離失所之婦女

一。使其明瞭自身現時所處之地位
二。使其明瞭解放之真意義

- 三 使其明瞭要求自由與解放必須從自覺及準備自立能力做起
- 四 設立大規模婦女救濟院工廠醫院職業學校職業介紹所書報社感化院俱樂部等
- 五 舉行游藝會演講會等

四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甲 改良婦女生活之指導者

- 一 指導婦女改革不合男女平等原則之家庭組織與生活
 - 二 指導婦女採用合理方法撫育兒童管理家政
 - 三 指導婦女要求教育普及
 - 四 指導婦女積極學習知識技能
 - 五 指導婦女參加生產事業
 - 六 指導婦女崇尚儉約
 - 七 指導婦女嚴戒一切不良習慣嗜好與娛樂
 - 八 指導婦女培養新道德
 - 九 指導婦女注重衛生
 - 十 指導婦女鍛鍊體格
- ##### 乙 婦女參加政治活動之指導
- 一 指導婦女研究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並促成其全部實現
 - 二 指導婦女運用法律規定之平等權利
 - 三 指導婦女克盡法律規定之義務
 - 四 指導婦女以合法手段破除壓迫女性之傳統觀念與習慣
 - 五 指導婦女參加實際救國運動
 - 六 指導婦女破除一切迷信

- 七 指導婦女努力社會公益事業
- 八 指導婦女集資舉辦救濟事業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頒

- 一 各管區司令官奉到本行營令頒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後即召集第二條所列各員組織成立該管區民衆訓練委員會並呈報及通告成立日期及組織情形
- 二 調派或選委會內辦事人員並呈報備案
- 三 擬定委員會辦事細則呈核
- 四 召集委員會議詢明管區各地情形決定工作進行及分配辦法
- 五 按照管區內防務上或交通上之情形劃分爲若干分區選派各分區工作人員及組長並呈報備案
- 六 集合各分區工作人員施以必要之訓練並訂定訓練科目
- 七 造具委員會月支薪餉伙食辦公費預算書呈核
- 八 印製各地應張貼之標語並規定民衆應喊之口號
- 九 各分區工作人員分送出發前往工作之地點
- 十 各分區工作人員到達目的地後由組長召集地方有關係之人員開一聯席會議詢明各地之情形決定工作進行及分配辦法
- 十一 各組長應考查地方清鄉善後委員會之組織是否健全清鄉自衛保甲等區之劃分是否適當並予以適當之糾正
- 十二 各組長應派定分區各地工作人員並集合施以必要之訓練
- 十三 各組長應決定着手組織訓練之中心地點或交通幹線並預定擴張聯合之步驟及限期
- 十四 分區各地工作人員到達目的地後應召集當地區保甲長或年長者談話詢明地方情形並飭造具戶口冊選定剿共義勇隊各級隊長或碉堡公路守護隊長班長及其他各隊長其原有組織者及考查其是否合格而改善之其無區保甲長者應設法組織之

- 十五 各隊長選定後應由分區工作人員集合施以必要之訓練詳授工作之要領
- 十六 規定各隊應製備之梭標刀矛土槍土礮及旗幟符號
- 十七 規定各隊緊急集合之地點
- 十八 規定各隊應用之警號或信號並呈報通報
- 十九 張貼我方宣傳之標語並洗刷匪方之標語
- 二〇 召集民衆開剿匪宣傳大會講演土匪之罪惡宣揚政府之德意並曉以民衆必謀自衛之要義
- 二一 解說國家現在地位和國際之環境
- 二二 挑選壯丁練習國術武藝
- 二三 點驗各隊之人數
- 二四 按地方情形派遣便衣偵探分途偵探並教以偵探方法
- 二五 按各鄉村地形及交通道路布置崗哨並教以守哨盤查之方法
- 二六 派遣巡查隊日夜梭巡並教以巡查之方法
- 二七 規定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及守護隊操演之時間及次數
- 二八 教授剿共義勇隊或壯丁隊及守護隊集合解散及聯合剿匪禦匪之方法
- 二九 選擇或查勘構築碉堡圩寨之地點並集合同衆說明其利害與守備之方法
- 三〇 指導併合小村於大村並將民間之糧米衣物牛馬屯儲於附近圩寨內
- 三一 與軍隊及團隊協商決定軍隊保衛團義勇隊應負責守護之碉堡公路及電線電桿地區並繪具圖表計畫呈報
- 三二 規定民衆補習教育之時間及地點
- 三三 講演禮義廉恥及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道德與歷史上之故事
- 三四 講演農藝築路建堡公民社會自然衛生等常識
- 三五 講演婦女纏足之害及放足之利
- 三六 講演民衆必須遵守之各項法令

- 三七 派定守護隊聯隊長
- 三八 規定與鄰區或鄰隊聯絡
- 三九 厲行封鎖匪區之辦法
- 四〇 設法招納匪區民衆投誠並安撫振濟各地之難民
- 四一 指導民衆搜查各地匪區遺留或埋藏之武器與糧食
- 四二 指導督促關於土地處理及農民借貸事項
- 四三 考核以上各項工作進行實況
- 四四 由管區司令官分途派員考查各分區之組織情形訓練程度防務配備情形
- 四五 由管區司令官分期集合各地義勇隊會操或武藝比賽並呈報其成績給予獎賞

附記

一 本大綱係爲民衆訓練委員會及各分組工作便利起見特舉列上項四十五條以爲實施之標準其應辦事項未及列入者仍照各項條章及當地情形辦理

二 本大綱規定事項限於三個月內完成

省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豫鄂皖贛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爲限其用途如左

- 一 保長辦公處繕寫事務必須之津貼
- 二 紙張筆墨燈火
- 三 保甲會議與壯丁集合訓練時之茶水
- 四 保長甲長及派人因公出外之旅費
- 五 應分攤之聯保辦公費

第三條 聯保辦公費由各保長會議決定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

第四條 保甲經費以下列各項收入充之

- 一 原有地方公款或公產收益
- 二 保內殷實紳商特別捐助
- 三 如無上項收入不足額定數時得就住戶中有力擔負者分別徵收以收足額定數為限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一角

各項徵收之款均應發給收據為證

第五條 前條各項經費徵收辦法應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呈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報區公所由區公所按月列表呈報縣政府交財務委員會查核並於保長辦公處及聯保辦公處或保長私人住宅門前依照造報帳目按月公布週知

第七條 保甲經費以甲長負經收之責保長負彙收及初查之責區長負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抽查之責

第八條 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准先就保甲經費之餘款移用如無餘款得照本規程第四條各項辦法先行籌集支用事後據實造報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交財務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舉發由縣政府依法嚴懲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
安徽省政府 訂定皖北各縣剿匪清鄉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

甲 總綱

一 皖省阜陽潁上渦陽太和亳縣宿縣蒙城泗縣靈璧五河定遠懷遠鳳陽壽縣鳳臺霍邱舒城合肥廬江巢縣六安等二十一縣向為土匪出沒之區刻為澈底清剿起見特由本府會訂皖北各縣剿匪清鄉暫行辦法

二 關於清剿事宜按各縣匪情酌定一縣或數縣劃分區域各派清剿主任一人(以下簡稱主任)會同專員督飭縣長暨

各縣團隊辦理之其區域暫定如下

六安(主任駐在縣)

合肥(主任駐在縣)舒城

霍邱(主任駐在縣)

壽縣(主任駐在縣)鳳臺

懷縣(主任駐在縣)鳳陽 定遠

阜陽(主任駐在縣)潁上 太和

亳縣(主任駐在縣)渦陽

宿縣(主任駐在縣)蒙城

泗縣(主任駐在縣)靈璧 五河

廬江(主任駐在縣)巢縣

三 剿匪清鄉限兩個月辦理完竣倘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一個月

乙 剿匪

一 清剿區內各縣政府應將該縣境內匪首姓名住址及盤據竄擾地點股匪人數槍支數目暨有無與共匪聯絡或共匪

混入情形隨時調查呈報本_{府部}備案並通報各該縣駐軍知照

二 各縣發生股匪時應由主任縣長督飭團隊負責剿辦如有駐軍者並商同駐軍會剿

三 如遇大股土匪該縣團隊無力剿辦又無駐軍可資協助時由主任縣長飛報本_{府部}暨該區保安司令部派隊往剿一面

仍應督飭團隊努力防堵

四 兩縣或數縣毗連之處發生股匪時各該主任縣長應不分畛域會商剿辦不得互相推諉

五 俘獲匪徒應由主任縣長訊明呈請本_{府部}核辦除重要匪犯應依照懲治盜匪條例擬辦外所有嫌疑入犯如經訊明並

無為匪確據准予取保釋放如係被脅迫為匪經繳槍自首者准從輕處理或量予保釋

前項交保之人如再有為匪或通匪情事除仍嚴緝重懲外並治保人以連坐之罪

丙 清鄉

一 各縣股匪肅清後或現在本無匪氛各縣應即時舉辦清鄉以清盜源

二 關於清鄉事宜除別有規定外應由主任縣長督飭保甲長依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十八，二十，二十一，二十

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條認真辦理

三 各主任縣長得酌量情形舉行戶口總複查

四 實施清鄉後各區保甲如有匪徒潛伏各該區保甲長應即設法緝獲情節重大者應密報縣府及附近團隊協力緝拿

五 各地股匪如因搜查緊急匪首遠颺槍枝藏匿黨羽分散應由各該區保甲長認真偵查匪首去向報明駐軍或縣政府以便跟踪緝拿並將隱匿槍枝設法起出以杜後患

丁 獎懲

一 關於清剿人員獎懲事項除本辦法規定外悉遵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暨編查保甲戶口條例關於獎懲事項之規定辦理之

二 主任縣長辦理清剿事宜特別出力功績卓著者由本府查明給獎

三 各縣駐軍暨團隊剿辦土匪功績卓著暨區保甲長辦理清鄉特別出力者由主任縣長呈請給獎

四 各主任縣長清剿不力由本府查明嚴懲

五 各縣團隊駐軍區保甲長剿匪不力清鄉敷衍者由主任縣長查明轉呈嚴辦

六 清剿期間所得土匪槍枝應將數目號碼列表呈報發給團隊應用以憑核獎倘有隱匿不報者依法嚴懲

七 各縣人民私有槍枝應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一律由縣烙印註冊編號發給執照軍隊及公務人員不得任意提取至人民持槍烙印時更不准藉故勒索違者重懲

戊 經費

一 剿匪清鄉應需經費准在縣地方款項下掙節開支重要縣份如舒城合肥壽縣泗縣霍邱阜陽廬江六安等八縣每縣每月不得超過三百元其餘各縣每月不得超過二百元

二 本府派赴各區主任由本府酌給旅費不得受地方供應

己 附則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二 本辦法由本府呈請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施行

附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指令豫鄂皖邊區剿匪軍總司令部及安徽省政府

會呈暨附件均悉查所稱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霍山縣亦係土匪出沒之區併應劃入清剿區域以資週密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

剿匪地區守備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鞏固鄰匪及收復各區域之安寧秩序並督促勵行各該區內一切治安設備之實施起見特劃分爲若干路守備區

第二條 各路守備區爲實行守備之便利起見得就該區內劃分爲若干管區

第三條 各路守備區各設守備區指揮官一員由委員長就各該守備區內剿匪軍高級長官遴派兼充之直隸南昌行營秉承各該路總司令在所轄各管區內行使其職權

各管區各設管區司令官一員由委員長就各該管區內駐軍高級官長遴派兼充之在所轄管區內稟承各該守備區指揮官行使其職權

第四條 守備區指揮官對於所轄各管區內黨政軍事務均有監督指揮之權

管區司令官對於管區內黨政軍事務得稟承守備區指揮官或商同該區行政督察專員分別監督指導之但關於黨政事務仍應商承剿匪區內各該路總司令部所設置之黨政事務處或總指揮部及縱隊司令部附設之黨政事務分處協同處理

第五條 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直接指揮本區內駐軍及民衆團隊並對於鄰區友軍因軍事上關係越駐本區內之部隊亦歸其節制指揮

第六條 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轄區內清剿及善後之督促實施事項
- 二 關於轄區內碉堡公路之建築修繕守護事項
- 三 關於轄區內民衆及團隊之組織訓練事項
- 四 關於轄區內戶口之覆查查事項
- 五 關於轄區內巡查檢查事項
- 六 關於轄區內散兵游勇難民等之取締遣送事項

- 七 關於各部隊傷兵之派送事項
 - 八 關於轄區內消防事項
 - 九 關於往來舟車行旅之監護檢查事項
 - 十 關於飛機場兵站倉庫公路車站通信設備以及水陸關隘碼頭等之防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危害公安及擾亂秩序之裁制事項
 - 十二 關於集會結社郵電通信及新聞圖書標語戲劇暨一切印刷品之檢查取締事項
 - 十三 關於堪供軍用之民有物品臨時禁止輸出事項
 - 十四 關於保護收獲事項
 - 十五 關於轄區內家宅及一切建築物於必要時施行檢查事項
 - 十六 關於轄區內辦理土地處理及農民借貸之指導督促事項
- 除上列各款之規定外關於其他一切防剿之整個事宜守備區指揮官及管區司令官仍應按照原有部隊區分秉承該管長官辦理
- 第七條 守備區指揮官對於守備區內各管區司令官及其他文武官員均用令管區司令官對於管區內行政督察專員用公函以下用令
 - 第八條 守備區指揮部各管區司令部不另定編制其一切任務由該兼指揮官及兼司令官原有部隊職員兼任但每月由行營補助必要之辦公費其數額另定之
 - 第九條 本條例頒布後前頒之永豐南城撫州新淦各警備司令部組織條規贛浙皖邊區警備司令部組織條規及治字第一六八號密令所頒劃定各師旅守備管區辦法一律廢止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修正時之

剿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寨圖說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查匪情狡悍民氣銷沉往往一夫夜呼羣情惶駭匪即乘虛伺弱得以肆其伎倆以致蔓延日廣嘯集益衆揆厥原因以前我軍每誤於縱線之進剿而忽於平面之組織孤軍深入動輒受其包圍加之民衆散漫毫無確實之保障故亦首鼠兩端橫遭屠戮之慘痛此所以窮數年之力而不能奏肅清之功效也

茲爲一勞永逸根本肅清計特定進剿部隊協助民衆構築碉寨圖說凡軍隊到達之區應協助民衆相度地勢廣爲構築務期星羅棋布大小相間藉民衆組織之力協助防守與軍事之進展齊頭併進得一步即守一步守一步即鞏固一步不爲防線而爲鐵板式之平面逐漸前進縮小匪區吸收民衆以孤其羽翼封鎖物質以斷其接濟積日累月則匪不難滅矣

乙 碉寨之種類及用途與碉寨之利益

一 種類——構築碉寨因地形物質之差異其類別分爲四種 一 曰碉樓 二 曰碉堡 三 曰堡壘 四 曰圩寨在本圖說中概簡稱碉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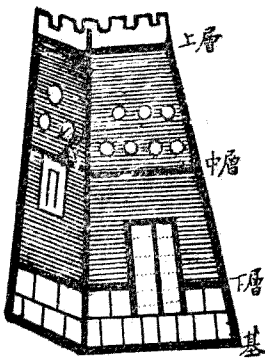
山嶺崇疊可爲天險者有關河流貫通防其偷漏者有卡故碉寨之外又有關隘津卡兩種之分

又於剿匪地區以作戰目的天然形勢縱橫連鎖脈絡相貫櫛比林立以互相呼應而成之碉寨曰碉寨羣

二 用途——分述如左

1 碉樓 凡扼要之地或山坡險峻之處或作支持全陣地之點用磚石築成二層樓或三層樓方形或圓形之碉樓每層均設槍眼或機關槍眼孔配備相當之守兵以作堅強之據點其經始圖說如附圖（第一——第六）其體形之例如左

碉樓立體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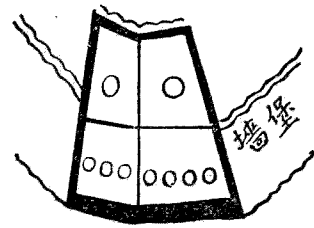


2 碉堡 聚村以爲堡就堡以建碉深溝高壘堅若城池有事則使零星小村人民附而居焉其堡牆之經始及碉樓之

構造則視所含村落而有增減其形式之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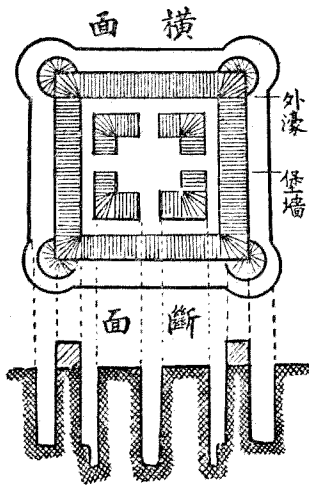
例之式形堡礮

(大併小語村屋零)



3 堡壘 堡壘之形狀依地形而有圓形啞鈴形橢圓形方形長方形三角形多角形不規則形之別通常據點式之工
事多用之亦有因礮火之虞或地勢之薄弱等原因就村落附近以掘擴散兵壕圍繞之方式而構築低胸牆之堡壘
且為種種需要之設備俾得屯移人民財物堅守應戰其經始圖說如附圖第七其橫斷面圖式如下

例之式圖壘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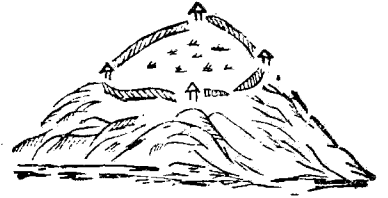


在橋頭構築用以掩護橋梁之安全者名曰橋頭堡工程則按地點之重要性而酌定之

4 圩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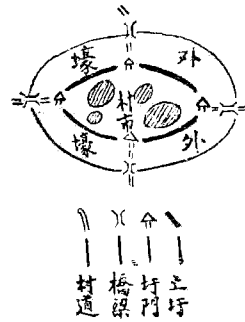
其一 山寨——在山地多用大塊山石構築方城之高牆以為保障並於其胸牆上設堞口及槍眼防匪攀登俯而
擊之遇有匪警附山居民就近登寨而守其形勢如左

例 圖 寨 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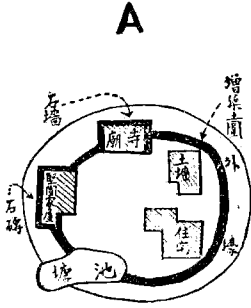
其二 村寨——築村寨法最爲簡易或平原村市或稍平汎山地之村市皆宜急構土圩以守之因對剿匪無礮火之顧慮有自然之保障也圩之四圍有外壕圩門橋梁等橋梁於有事時撤毀之如左

例 圖 寨 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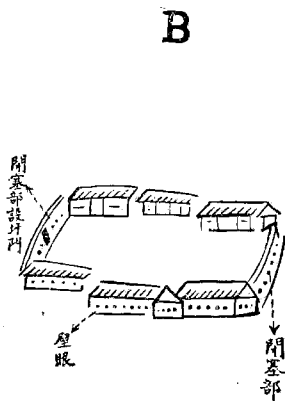
其三 利用原有村舍之寨——於原有土圩或較堅強之村市廟宇或民衆住宅等均得利用或添修或改造使成近似之圩寨如下A圖

例之寨作舍村有原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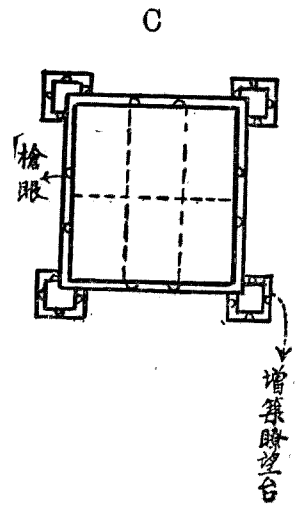
又如磚牆房屋較整齊之村莊利用各個村戶磚牆之側背穿鑿槍眼使民衆各就住宅自行警衛對於村沿空隙或道路口須築短圩以閉塞之如下B圖

例之圩築莊村齊整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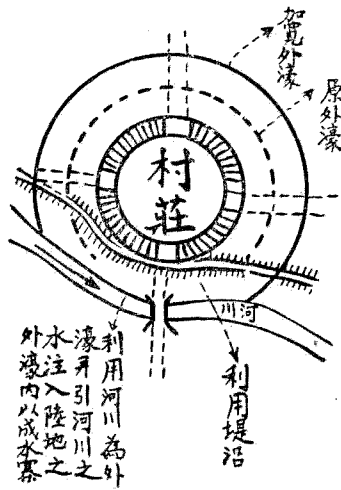
又如獨立高大磚牆之房屋於其牆周圍開槍眼設掩體更於其四角加修一二層之瞭望臺既利堅守又便側防其性質與碉樓相類似此爲碉寨中急造者如下C圖

大 家 屋 平 斷 面 圖



其四 水寨——濱河圓湖之地構築圩寨後更須利用河沿堤身加築圩牆並用磚石作被覆必要時將各礮寨之外壕加深加寬引水注入以成水寨如左

水 寨 之 例



其五 關隘——凡具有天然形勝如峻嶺叢山之險隘雖佔天塹如顧慮未周防守疏失則常遭大部匪兵之壓迫或予匪兵以迂回抄襲之利仍須就原有形勢加以補修添蓋掩體與必要工事如能構築礮堡更增堅固

其六 津卡——凡江河湖汎等港流之津隘最為匪人偷運潛行之孔道於河流交錯之鄉尤應注意務須設置重層連鎖增加其堅度並使當地保甲人員負責輪派壯丁管守晨昏啓閉人船往來盤驗放行但嚴杜需索留難有則察覺究讎以免行旅興怨如匪情嚴重時或竟完全閉鎖之

又支流小汊常為匪之間道如水涸面狹可立椿釘以塞之若水面過廣為椿釘所不能施者可備船隻梭巡或施鐵

索網之副防禦如地點重要時或駐隊把守或派員負責專守之責

5 碉寨羣 依據清剿地帶防剿地帶進剿地帶區畫之要旨於各地帶中以便於軍事之策動守兵之集中民衆之收容資源之保護土地之領有以限制匪之行動縮小匪之區域而構成碉寨羣其要領重在縱深配備最忌形成一線防剿地帶尤爲重要其編成在大小相間星羅棋布其功能在使大堡掩護小堡之安全小堡消滅大堡之死角圖列如下

三 構築碉寨之利益

1 關於組織民衆的

A 構築碉寨足以維繫地方收拾人心奪回民衆使民衆精神與心理有所恃託自然團結且趨於強固地步
B 構築碉寨可保護人民財物不受匪之劫掠身家性命不受匪之殘害田地屋宇不受匪之分割
C 構築碉寨足以打破匪之吸收民衆政策使民衆得有掩護從容組織保甲培養武力且有自衛之自信力漸至不需軍隊之力量而恢復社會之秩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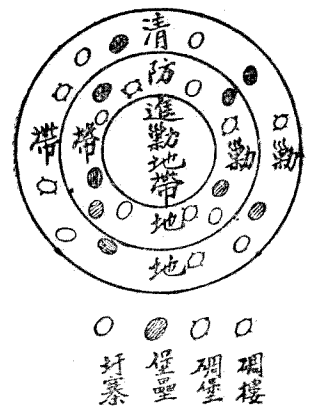
2 關於封鎖匪區的

A 構築碉寨足以嚴密封鎖匪區使食鹽火油糧食硝磺電料衛生藥品軍用器材及一切資應上之物質斷匪接濟而制其死命
B 構築碉寨連貫成羣俾防剿部隊逐段躍進漸達匪區搗匪核心
C 碉寨羣卽制匪之機動力匪有來犯信號一發立能變成堅壁清野之狀態在碉寨羣內決戰時我軍處處有依據匪則處處受牽制也

3 關於作戰的

構築碉寨足以節約防守之兵力俾以大部力量處於機動地位乘弱搗虛運展自如
丙 碉寨內之設備

例圖羣寨碉



一 位置之選定與材料之徵集

1 位置之選定應由軍政長官就匪情地方及農村狀況而決定之今依其種類分析如左

A 礮樓

- 1 以能發揚火力便於展望爲第一要件
- 2 有監視及警戒之利不受匪之瞰制
- 3 便於後方軍隊團隊自衛隊等之掩護與支援
- 4 須能控制集團家屋與主要交通及道路輻軸點

B 礮堡

- 1 確能掩護所在地內部之安全
- 2 射界寬廣進退裕如
- 3 內外交通連絡與策應上之便利

C 堡壘

- 1 適合兵力
- 2 不受敵火之牽制而以我方火力能控制附近城市或村落之中心爲要點
- 3 便於掩護住民之收容及財物搬移之安全
- 4 與比鄰堡壘之連絡呼應
- 5 有堅強性之設備敵人突破之顧慮絕少

D 圩寨

- 1 平地用併村法以小附大能確實掩護安全地險射廣以長久抗拒爲目的
- 2 近水能通河川湖池引水注入之地帶確能利用水之助力以爲固
- 3 山地以憑險爲宜以瞰射制敵利用交通阻險容易扼制之利

2 器材徵集

A 礮樓

礮樓係純用磚石所需木料磚石就地拆取寺廟及破壞公產所需石灰鐵料由地方政府補給

B 礮堡

礮堡之堡牆以全用窰磚爲原則或於下層用磚石上層用土磚土磚就外壕之土成之

C 堡壘

堡壘視其性質而定或爲臨時堡或爲半永堡或爲永久堡視所在地之狀況以磚或土築成之

D 圩寨

山寨結構就山採石成之（關隘同）村莊築圩以土磚或掘土成之（水寨同）津卡則就地取竹木鐵絲等成之

二 碉寨構築上注意之事項

- 1 碉樓大小或個數以時間地形及重要性而規定之以能構成碉寨羣互相呼應爲原則
- 2 碉寨之構築以隨軍事進展逐漸向匪區推進擴張
- 3 碉寨形狀與經始以適合軍事要求及利用天然地形而定
- 4 碉寨內之戶口務特別注意清查
- 5 構築碉寨必須注意考成或舉行構築圩寨競賽酌予獎勵

三 碉寨構築上着眼之事項

- 1 關於內部者
 - A 存儲多量糧米燃料（四周村莊民戶之糧秣燃料概須運聚存儲）廁所亦須設備
 - B 鑿井以充足飲食用水掘溝以疏通污泥穢水
 - C 以狹小面積作重層之設備使民衆財物均能容納藏儲
 - D 開掘地窖
 - E 開設腹部平射俯射側射及迫機砲各槍眼以便發揚火力投擲彈石並開必要窗孔以便瞭望警戒
 - F 圍牆掩蓋壁門等須堅厚基部尤然必要時設地道以通後方

2 關於外部者

- A 外壕以能引水阻礙接近者爲佳或掘開牆脚成穴向外交通另藉外壕之土以作防禦之掩體或於壕底附設竹竿及各種障礙物
- B 鹿砦陷窰偽裝鐵絲網等障礙物之設備

C 交通路之閉塞

3 關於高度者

A 寨牆之高以平地至少三米達其厚須二米達基倍於頂外面掘土之處即成外壕

B 外壕之寬二米達五至五米達其深至少二米達壕之內緣須與寨牆成近似垂直之切面

C 壕口之高則以射界爲準

D 槍眼之高則以寨外前地爲準

丁 碉寨建築之設計

一 建築碉寨委員會之組織及任務

1 組織

建築碉寨委員會以縣爲單位以駐在地之軍隊長官會同各縣縣長各公法團及地方公正士紳組織之

2 任務區分如左

A 以部隊長官任協助指導之責

B 以地方政府任監督指揮之責

C 以地方法團士紳及區保甲人員任監工領導之責

D 以民衆或軍隊分任構築工作之責

E 工作程序進度及完成時間應依進剿情形受部隊長官之指定

二 構築碉寨羣設計之要領

匪之行動飄忽以其軍力計算一晝夜能行百數十里故設計碉寨羣之縱深以愈長愈爲有利應在一日行程以上處處銅牆鐵壁則匪如甕中鼈矣

戊 碉寨剿匪之運用

一 民衆防守碉寨應受之教育

1 自衛之組織

剷共義勇隊——童子隊——壯婦隊——尊長隊

2 任務之支配

——剷共義勇隊——任戰鬪防禦游擊警戒偵探交通通信等事務

——童子隊——任盤查巡邏連絡偵探通信等事務

——壯婦隊——任衛生炊爨協助防守等事務

——尊長隊——任監督領導守戶存儲管理等事務

按以上之支配爲清匪初期緊急動員辦法如境地漸入安全則用保甲辦法與民衆休息生產之機會

3 防守之訓練

A 剷共義勇隊童子隊由駐在地之部隊指派優秀之官長士兵負責教以軍事常識防守等必要之訓練務期達到齊心協力共存共亡之目的

B 另須教以國民常識生產技能及禮義廉恥孝弟勤儉等意義

4 給補

A 民衆於服務及訓練時間以着短服胸束布帶爲原則

B 重要地區之碉寨如民衆訓練達到相當時期得呈請酌發槍枝彈藥手榴彈等或由駐在部隊借用之

二 碉寨戰備之要領

1 警戒配備——平戰兩時均須由民衆擔任警戒駐在部隊有切實協助之義務但在追剿發動之初得依進展狀況而有以下之規定

A 清剿地帶以民衆擔任警戒爲原則必要時軍隊派兵協助之

B 防剿地帶以民團自衛武力任之但重要地區由軍隊任之

C 進剿地帶以軍隊擔任爲主民衆力量輔之

民團擔任守備警戒時如遇匪襲軍隊應馳援之如不能援助則事先放棄之

2 守備器械——步槍土槍土砲炸藥石灰包播木等以備投擊之用梭標刀矛農器等以備出擊之用

3 警號規定——

A 鑼鼓號鈴笛等凡集合前進警報時用之

B 電燈電筒探照燈孔明燈煙火等凡聯絡通信時用之

C 白布白灰標示識別與飛機聯絡用之

D 發槍發砲等凡緊急時用之

E 以上各項使用法由駐在軍事長官臨時分別規定之

4 交通設備——有完善之碉寨構築而後有據守之強韌精神有良好之交通設備而後有摧匪之活用效能此公路計畫有關於剿匪進行也故凡碉寨完成之區域即公路所達之境地如左

A 『物質上之交通』如無線電有線電電話旗語以能直通碉寨為原則

B 『工力之交通』如遞步哨遞騎哨徒步腳車汽車飛機等得適宜用之

三 碉寨作戰之要旨

1 作戰行動以依據碉寨據點使用少數兵力據守為原則其大部兵力則須適宜控置活動使用以力免於被動

2 前進部隊應酌留兵力協同民衆共守碉寨並指派優秀官兵對於民衆負管理訓練之責同時結合民心以備緩急之用其有後方諸勤務必須妥為規畫如有匪警務竭力固守

3 因情況急變轉移陣地而入於碉寨據守時必須抱公義之信念忠勇之志氣軍民合作熱心毅力作強韌之抵抗假以時日靜待應援雖威武不屈窮窘不搖其抗戰之要訣須富有機動性與彈性力所謂匪聚我抗匪疲我攻其逝也追之其踞也擾之攻其不備出其不意伺其敵蹙再合力殲滅之

4 碉寨作戰無論匪之火力如何熾盛我以沉着應付節約子彈俟距我火力有效果時再精確瞄準使受重創如近逼外壕即投擲土炸彈等以殺傷之或誘至預伏之陷阱以坑害之

5 匪不向我碉寨來犯而在附近逗遛騷擾此時宜偵察匪之實力酌派義勇隊前往誘惑俟其疲再以奇兵襲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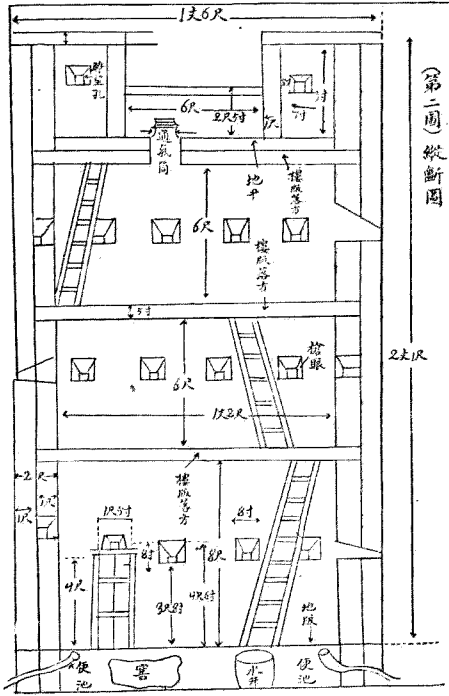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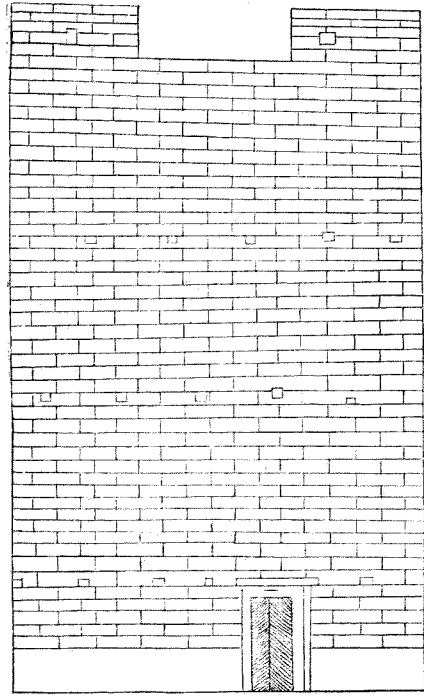
6 碉寨附近村市須嚴密搜索防匪潛伏

7 民衆剿匪負傷者由就近部隊之醫院療治

8 如一碉寨有警其鄰近碉寨外面之居民皆須轉相通報立時入寨嚴為戒備一面偵察匪勢伺機出擊擾出側背互為聲援惟須注意匪之聲東擊西以免中其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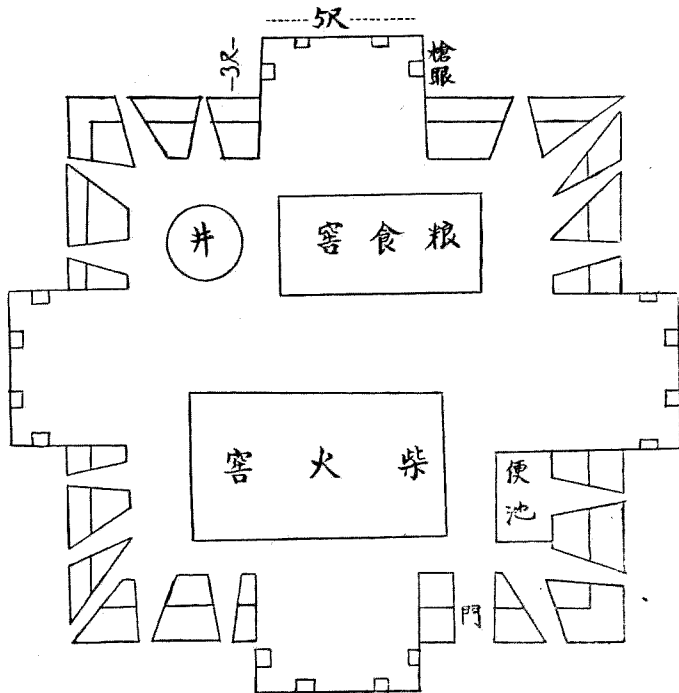
碉樓模型圖

第一圖 正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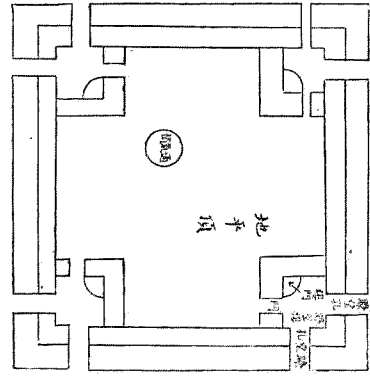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縱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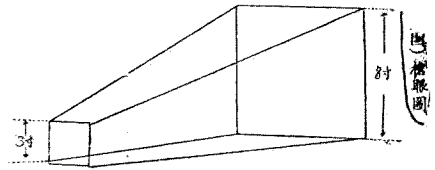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一層橫斷圖



第四圖 最高層橫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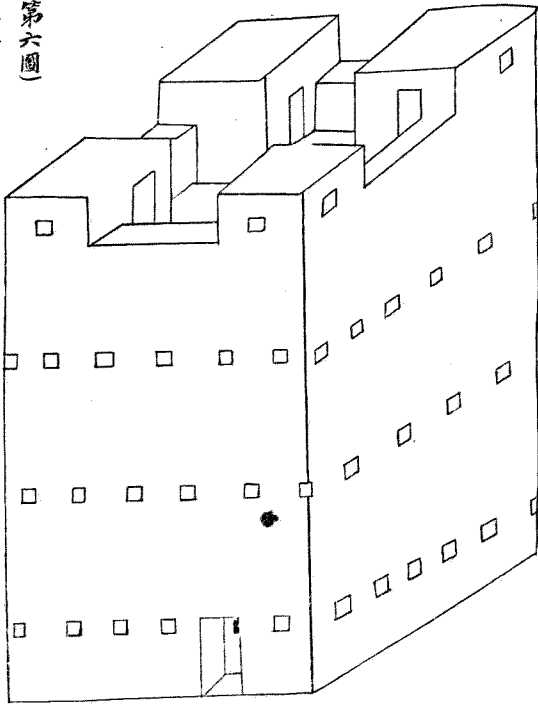


第五圖 槍眼圖



礮樓全身圖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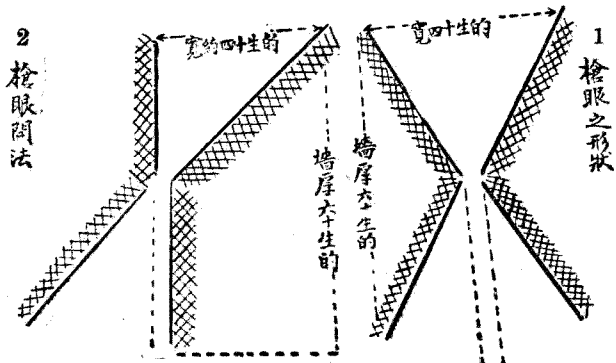
附礮樓說明

今假定面積爲一丈六尺高爲一丈七尺之礮樓其構造分別說明如下

- 1 層數配置 礮樓計數三層第一層(卽下層)空高八尺(因爲下層尤需存藏沙包雜件故較上面各層須要高些)下面安置地板地板下面掘井窖等件備儲飲食以防敵人圍攻日久免有乏食之虞第一層空高八尺之外安置樓板落方計佔五寸第二層空高六尺六尺之外安置樓板落方計佔五寸第三層所佔高度與第二層同惟樓板上而再做地平五寸以防流彈落下各層
- 2 牆的做法 由下至上四面均夾牆計闊二尺平台上各瞭望樓向內面各做單牆計闊一尺落方只達內牆以免火災
- 3 門的做法 第一層向外安門一個高四尺闊一尺五寸門樞左右上下俱用石條做成門頭石條當中由上向下打一個槍眼下口爲三寸見方上口較大門頭上面之牆留一尺八寸闊八寸長之空接着門頭槍眼以防敵毀門便從此眼射擊門做合扇門板計三寸厚外面包以洋鉛釘宜密內面製門兩道於必要時堆以沙包以爲抵禦
- 4 槍眼做法計自地板或樓板上至三尺八寸高點畫一開槍眼之底線比外口以上線計高五寸由內而外順次縮小使在內面射擊時有可左可右可高可下之便利每層槍眼橫列一線之上槍眼外口與槍眼外口距離以三尺爲度
- 5 礮樓外面須掘濠溝距礮樓三尺每面內長計二丈闊計五尺外長計二丈五尺深計六尺

附堡壘說明

- 一 此土堡係照五百分一比例尺繪畫（此圖一再縮印與原圖尺寸不符）
- 二 此堡外邊長九十五米達九內邊長七十二米達五共有臥床一千五百三十六張可收容人民三千零七十二人加以守備人員約二百名計（均有位置可以假眠）共三千二百七十二人以每家作平均五人算（三歲以下小兒不算）可收容六百五十四家若內層房屋再建造樓屋樓上住人可收容一千一百五十二人即二百三十家全體可容八百八十四家而中間尚有四十四米達見方之大空地焉
- 三 牆過厚時槍眼開啓法



此槍眼左右有六十度以上之射角但掩蔽部份較薄

寬八生的至十生的

寬八生的至十生的
此槍眼僅向一側有六十度之射角但掩蔽部份較厚

2 槍眼開法

建築泥牆必先用木板造成木框然後四面用土築實之

各省縣建築碉寨考查報告表式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令頒

省 縣建築碉寨考查報告表 年 月 日 呈

附記	所在地	種類	寨數		容量	所用器材		建築經費	備考
			已成	未成		土	磚石		

甲 規定

一 本表填報以縣為單位由各軍政長官督飭各縣長或駐縣各部隊官長按月造報一份分送本行營第二廳以便分別彙辦呈核

二 本表初次填報限奉到令文一句以內連同製圖按前項規定遞送嗣後按月造報工作下月五日以前務須填報不得延誤

三 本表直線數以該縣碉堡數為準如碉堡數多得照原格擴張但上下長度應依照此式樣不能增減以昭畫一

四 軍隊協助民衆構築及守碉訓練各情形得於附記欄內中敘之如有發生何種障礙不妨據實直陳倘文字較多並得展長格欄

乙 說明

一 所在地欄——填建碉地點（如縣城或某鄉某鎮某村）

二 種類欄——填建碉名稱（如碉樓碉堡壘村寨水寨山寨橋頭堡）

三 數目欄——填已否完成（如同在一地構成一碉或數碉其已成與未成各數均得於同欄內分別填列否則須格欄

分別填寫)

- 四 容量欄——填屯守容積(如容守兵屯民衆儲物類之數量)
 - 五 器材欄——填係用何項材料所築成(如礮樓磚石造或圩寨土造之類)
 - 六 經費欄——填經費狀況(如如何集籌如何支給如何結存)
- 丙 注意

- 一 爲澈底明瞭計除在本表規定事項必須詳列外另須附具礮寨位置要圖一紙以俾對照查考
- 二 要圖製法以縣爲單位並須將各區界畫分
- 三 茲規定礮寨註記如左

- 1 已成(用藍色表示) 未成(用紅色表示)
- 2 符號……礮樓——礮寨——堡壘——

- 橋頭堡——村寨——水寨——
- 山寨——關——卡——

附令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贛粵湘鄂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民衆建築礮寨確爲堅壁清野之要政迭據各方報稱自礮寨政策實行以來所收效用甚大茲爲明瞭各省縣建礮進程與狀況俾瞻成績而資考核起見特製訂各省縣建築礮寨考察報告表式樣一紙隨令附發合行仰該主席即便轉飭所屬各縣長依照規定按期逐項填報以憑統計而便彙辦爲要此令

剿匪地區礮堡公路守護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使剿匪地區民衆發揮自衛力量以守護礮堡公路俾能鞏固後方安寧協助軍事進展起見特依據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制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各地民衆守護礮堡公路由管區司令部附設之民衆訓練委員會秉承該管區司令官負訓練指揮之責任但因事實之便利得令分區各組分負責任其區域之畫分依管區之所定

第三條 管區以外之碉堡公路守護事宜另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主持辦理並得由別働總隊補助之
民衆訓練委員會或分區各組應就管區所轄各縣視碉堡及公路橋樑公布之密度在其劃共義勇隊各區

隊或各聯隊內抽選精壯隊丁六人至十人爲一班共編成若干班爲一守護隊對於所在區內或聯保內之
碉堡及公路橋樑每日分晝夜班專司守護其地區內之電桿電線亦應分段抽派巡護

前項守護隊每隊設隊長一人由民衆訓練委員會會長或分區各組組長遴選當地士紳中之粗具軍事知
識者充任之每班設班長一人由隊長就壯丁中指派之各守護隊之番號冠以地名

民衆訓練委員會或分區各組應視各地防務上或交通上之必要合編若干守護隊爲一守護聯隊每聯隊
就別働隊人員中派一人爲聯隊長以資統率

第四條 管區司令應按碉堡及公路橋樑之重要性先就管區內各部隊及各地方保衛團分配守護餘則責成守護
隊輪班守護逐漸推進以達到守護隊完全接續負責爲限度於本規程頒布後一個月內將管區內碉堡及
公路橋樑公布狀況並擬訂最近期間守護配備計畫繪具圖說呈報行營備案

第五條 除前條守護配備外管區司令官應就管區內各部隊及保衛團隨時分派各地游擊並督同民衆訓練委員
會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將劃共義勇隊編成其他各隊分司放哨通信偵探等任
務以資聯絡

第六條 守護碉堡公路之守護隊長隊丁視碉堡或公路橋樑之大小每座按月給予津貼伙食燈油等費分爲二十
五元二十元及十五元三種由管區司令官彙造表冊每屆月終向行營請領轉發

第七條 守護隊所需之武器除由民衆訓練委員會或分區各組向管區內各地方儘量徵集民間自衛槍枝土槍土
砲以及梭標戈矛應用外不足由管區司令官就所轄部隊內軍械或繳獲匪械設法勻撥如仍不足呈候行
營核撥

第八條 守護隊長丁在執行職務時得免除其他公役

第九條 守護得力各級員丁准援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之規定敘獎如有傷亡並得分別依照
行營或所屬省政府撫卹規程辦理

第十條 守護各級員丁服務不力或聞匪逃避毫無抵抗以致礮堡公路橋樑電桿被破壞時應比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嚴予懲處並連坐之

第十一條 礮堡公路守護情形除由各路守備區指揮官隨時派員視察外行營或省政府亦不時遴員抽查以資考核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南昌行營礮堡工事督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爲考查并督飭各地礮堡工事適宜構築與防守起見特設礮堡工事督察員在重要地區并得設礮堡工事督察專員（以下均簡稱爲督察員）

第二條 督察員服務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督察員就本行營將校中選派之暫不定額但督察專員得附設臨時上尉辦事員一准尉司書一

第四條 督察員之選派及其地區之畫分臨時以命令行之

第五條 督察員之職責如左

一 關於礮堡工事之選定與設計事宜

二 關於構築礮堡工事之監督事宜

三 關於礮堡工事守備兵力之考查事宜

四 關於礮堡內外設備之考查與指導事宜

五 關於用民守礮防哨之訓練與督飭事宜

六 關於審核補助經費及申請獎懲事宜

七 關於其他特飭辦理之事宜

第六條 督察員對於頒發之礮塞圖說礮塞戰術要旨礮塞組之編成及構築辦法研究案及其他有關職責之條規等務須融洽貫通俾便切實施行

第七條 督察員在指定地區內輪迴查視不得膠著一地并以一地至多不得過七日爲限

第八條 督察員每到一地應即會同駐在軍政長官及地方士紳協商礮堡工事進行事宜并實地勘察明悉有不適當者得糾正之

第九條 督察員工作情形應造具工作週報表依限呈報查核但遇重要事務得隨時專案呈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督察員在某縣或某段地區內工作完畢應即分別繪具總圖分圖及統計表詳報備查其符號及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督察員之懲獎得依照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辦理但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即從嚴議處

一 干涉職務以外之事務

二 受任何招待

三 向地方需索

四 畏難規避或捏故妄報

第十二條 督察員除仍支原薪外並照章支給旅費督察專員得按月支公費二十元其附設之員司除支薪金外仍准支旅費

第十三條 督察員不設機關并不得刻用圖記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另以命令修正之

礮堡工事督察員逐日工作情形週報表

附 記		月	日	工	作	情	形	備	督 察 員	月	日

附封鎖機關名稱定式

- 一 縣管理所 稱爲（某某縣封鎖匪區管理所）
- 二 管理分所 稱爲（某某縣某某處封鎖匪區管理分所）
- 三 檢查卡 稱爲（某某縣某某處檢查卡）
- 四 縣公賣會 稱爲（某某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
- 五 公賣分會 稱爲（某某縣某某處食鹽火油公賣分會）
- 六 公賣分組 屬於縣會者 稱爲（某某縣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食鹽（或火油）組） 屬於分會者 稱爲（某某縣某某處食鹽火油公賣分會食鹽（或火油）組）

封鎖匪區監察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行營頒布封鎖匪區辦法定之

第二條 監察員負有監督與考察封鎖匪區之責

第三條 監察員服務區域暫按封鎖地帶軍事上之區畫與路線之便利畫定之（如另表）惟應視軍事進展情形逐漸向前推進

第四條 監察員之職責如左

- 1 對於物品運輸之限制事項應詳加考察
- 2 對於米鹽火油等類屯積之限制事項應注意監督
- 3 對於居民購置用品之限制事項應確實調查
- 4 對於封鎖機關及公賣會之設立應隨時糾正
- 5 對於向業負販日用品之商人嚴禁向鄰匪半匪區運賣應切實取締
- 6 對於通匪區交通之檢查應查明是否認真
- 7 對於各封鎖區之檢查巡察辦法應考查是否周密
- 8 對於獎懲事項應查明獎賞是否公允懲罰是否違法

封鎖匪區監察員區畫表

區分	姓名	縣	屬	數			
第一區	上饒	玉山	廣豐	鉛山	弋陽	五	縣
第二區	東鄉	餘江	貴谿	金谿	餘干	五	縣
第三區	鄱陽	萬年	樂平	德興	浮梁	五	縣
第四區	臨川	南城	南豐	崇仁	宜黃	五	縣
第五區	豐城	新淦	峽江	永豐	樂安	五	縣
第六區	吉安	吉水	泰和	萬安	安福	五	縣
第七區	清江	新喻	分宜	宜春	萍鄉	五	縣
第八區	修水	銅鼓	宜豐	上高	萬載	五	縣

封鎖匪區視察員工作旬報表式

區	別	月		要備	考
		起	止		
	封鎖	日	地		
	事項				
	物質運輸限制				
	食鹽火油屯積限制				
	軍民購買限制				

1 本表監察封鎖畫分係就江西軍事進展與交通狀況而定
 2 除安全區不計外尚有半匪鄰匪各縣未列如左

甲 贛南
 贛縣 南康 大庾 上猶 崇義 信豐 龍南 虔南 定南
 乙 贛西
 永新 甯岡 蓮花 遂川

記	附															
	封鎖機關之設立及公賣會之考察	負販取締	交通檢查	河道山地封鎖	各封鎖區立檢查巡察辦法	獎懲事項	監督沒收物之處置	兩交界處封鎖職責之畫分	保甲組織情形若何	團風紀武力及	軍風紀若何	碉寨構築若干	駐軍防匪情形若何	匪情若何	軍民氣勢若何	監察員工作情形

辦理封鎖匪區事務定期會報規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為求辦理封鎖匪區事務之統一及工作之敏

捷起見特定期召集各關係機關舉行會報

第二條 出席會報之機關人員規定如左惟於必要時得隨時指派辦理封鎖事務人員參加之

- 一 行營第一廳第一處處長
- 一 行營第二廳廳長暨第二組組長第三課課長
- 一 行營第一廳第一處處長

- 一 行營別動隊總隊長
 - 一 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
 - 一 行營調查課課長
 - 一 江西糧食管理局局長
 - 一 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局長
 - 一 江西省民政廳廳長
 - 一 江西省財政廳廳長
 - 一 江西省保安處處長
 - 一 南昌城防司令
- 第三條 會報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封鎖工作之狀況
 - 一 關於封鎖事項意見之交換
 - 一 關於解決互有關係之問題
 - 一 關於籌議加緊工作之方法
- 第四條 會報規定於每星期六下午四時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行營第二廳召集之
- 第五條 會報時以行營第二廳廳長爲主席如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出席人員代理之
- 第六條 會報事項凡關於重要者應呈報委員長核定施行其普通事項得逕函各主管機關查照辦理之
- 第七條 會報記錄及案件整理事項由本行營第二廳派員兼辦於必要時得向關係各機關職員中調用之
-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封鎖匪區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查赤匪竄擾贛粵閩及湘鄂贛邊區雖經先後派隊進剿迄未撲滅茲爲加緊封鎖斷絕匪區接濟俾易收肅清之效計

特訂本辦法

一 通則

甲 區域之畫分

- 一 凡全係赤匪盤踞之地方謂之全匪區
- 二 凡常有匪患之地方謂之半匪區
- 三 凡鄰近匪區之地方謂之鄰匪區
- 四 凡全無匪患之地方謂之安全區

以上各地區畫分應由各路總司令或總指揮及縱隊司令官等各就所屬地區之匪情詳細調查明晰畫分更須按剿辦進展情形隨時修正之

現在匪區遼濶總封鎖須待時間應先就其能實行者由各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各路各縱隊應畫分師旅團管區每區由該管區長官負責監督並由政訓人員負責巡察

乙 物品之區分

- 一 凡屬武器（如槍砲彈藥等）裝具（如軍服等）藥品及堪製造此三項之原料（如鋼鐵銅鉛硝磺類礮類皮革布疋等）並軍用物品（如有無線電機汽油機油電料等）統謂之軍用品
- 二 凡日常所用之物品如油鹽米糧及燃料等總謂之日用品

丙 物質之封鎖

甲 運輸之限制

- 一 無論軍民人等凡運軍用品至半匪區鄰匪區須向各該區所隸之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或證明書方可查驗通行無者隨地軍警團隊均得扣留

- 二 由安全區運日用品至半匪區鄰匪區須有當地公法團或合組之公賣委員會證明執照但整批物品之運送躉售地點應以該地有駐軍者為限再由此駐軍地點外運僅限於零星物品且須有當地區長或聯保主任保長購買許可證足資負責證明者方可通行否則絕對禁止之

三 凡河道兩岸均有匪患或一岸尚有匪患危險者停止船筏運輸貨物其河道原可通運某一段偶有匪患之顧慮時亦同又陸路上貨物之運輸亦準此辦理

乙 屯積之限制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其固守之圩寨未築完成無力保守屯積以前無論商民不准存聚大宗米鹽及可供軍用品之一切原料即屬當地出產亦應移運安全區或有大部駐軍地點存儲藉資保守

丙 購買之限制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居民購買日用品須由各保長統計本保實有人口每月所需數量按月或按旬代為購買發給之

丁 公賣會之設立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日用品之食鹽洋油及民衆衛生之藥品應由縣公法團組織公賣委員會（其重要市鎮則歸區長或聯保主任或保長組織）審核本區逐月需用數量填發購買許可證向安全區商會證明予以採購並審核重要市鎮所屬各保逐月應需數量分別賣給之但在有匪襲顧慮之村鎮則須限制其購買量各公賣委員會須設立登記各該區保人口實數需用量儲存量發賣數量各簿以備查考

戊 負販之取締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向業負販日用品之商人應由封鎖匪區管理所（分所）一律令其往安全地區營業在鄰匪區或半匪區各鄉禁止負販違者沒收其貨物並予以嚴懲

三 郵電之封鎖

一 凡全匪區出入郵電各局應一律停止拍發轉遞

二 鄰匪區半匪區郵電應由當地封鎖匪區管理所（分所）會同駐軍派員檢查視為可疑者即予扣留

四 交通之封鎖

一 全匪區除負有特別任務並攜有特證者准其進入外其餘絕對禁止違者捕獲送當地縣政府訊究

二 由全匪區外出者如經過檢查係逃出良民及匪部自新者應由團隊派兵押送當地縣政府訊明處理外如認為形跡可疑或屬匪探立即捕送當地軍事長官嚴訊分別懲治

三 凡半匪區鄰匪區任何人往來均須持有當地保長等所發之通行證無者扣留查辦

五 封鎖機關之設立

一 凡鄰匪區半匪區各縣應設立封鎖匪區管理所並於縣中交通各要隘設分所由縣長區長（或聯保主任及保長）分任所長（分所長）均直屬於行政專員地方團隊應負儘量協助之責

六 檢查巡察及監督辦法

一 凡鄰匪區各大小道路或河流由封鎖管理所或分所設卡檢查並不斷派人在中間地區梭巡地方團隊負協助執行之責政訓人員與軍隊負常川監督巡察之責

二 凡半匪區鄰匪區軍警團隊均應特別注意查察人民之行動

三 凡封鎖區域由本行營派員分段負責監督考察

四 凡封鎖區域當地軍隊最高級長官應負責主持封鎖一切事宜並派隊協助之其設所設卡地點由各路總部或縱隊司令部用圖上指定大略限於本月內一律實施並呈報行營備查

五 凡兩剿匪區接合處應由剿匪總部互相切實商定聯絡巡察辦法兩縣交界處（隔省者同）應由兩地方政府會同商定負責辦理不得有所脫漏

七 獎懲辦法

甲 獎賞

一 在封鎖期內查獲各種禁止買賣日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准按其代價以百分之五十充賞餘則充公移作地方公共補助費用查獲軍用品者除將當事人記功外并將其所獲種類數量呈請批交代價按百分之五十充賞

乙 懲罰

一 凡封鎖期內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槍斃

1 與匪通消息者

2 與匪私相買賣者

3 偷運貨物濟匪圖重利者

4 查獲濟匪貨物隱匿不報圖吞蝕者

5 對於封鎖職責奉行不力者

二 如查獲匪探或濟匪物品其經過偷漏路線由乙卡而至甲卡爲甲卡查獲則應將乙卡卡所長以縱匪通匪論罪其應負責監督之軍事長官及應負責巡察之政訓人員亦應受相當處分

三 如公賣會或負責承辦封鎖各項人員有高抬物價敲詐良民藉端斂財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亦應由其上級機關從嚴懲處

八 附則

一 本辦法經頒發後各剿匪區域軍事高等機關及地方政府均應按照實施或因時期與地方情形不同亦得稍事變更辦法但以不違背本辦法之要旨與精神爲限

二 前由贛粵閩邊區剿匪總司令部所頒發之封鎖匪區綱要奉到此辦法後即行廢止

封鎖匪區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甲 物質之封鎖

第一條 凡農民種子如棉種及雜糧種子與牛馬牲畜等均應特別注意嚴禁向匪區輸運

第二條 匪方生產貨物絕對禁止輸出不使其經濟得以流通但如查獲匪區運出物品得沒收之

第三條 鄰近匪區之商人每有呈請政府發給通行路單繞道運貨濟匪之弊此後凡由甲地運送貨物至乙地重量在五十斤以上者應將經過路程到達日期在路單上註明並取具乙地收條帶回甲地呈繳封鎖機關備查以資取締

第四條 凡封鎖之河道除贛河之豐吉萬間由本行營派兵艦檢查外其餘各省縣河道由該管最高軍事長官酌奪情勢督飭團警分段設置檢查

乙 檢查巡查及監督辦法

第五條 封鎖區域及監督考察事宜除贛省境內由本行營派監察員分段監督考察外其閩粵湘鄂邊區暫由南路

西路總司令部派員監督考察之但各剿匪部隊及地方政府對此項監察人員有商同處理及協助保護之責

丙 查獲匪物之處理

第六條 各地封鎖機關查獲之匪物及人犯均應隨時報請當地最高長官處理惟匪物變賣之價值仍應照原辦法分別充公充賞不得提扣中飽並須每月將處理此項情形列表呈報本行營備查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以下簡稱行營）爲斷絕贛江東西兩岸赤匪之連絡及嚴禁水道上濟匪物質之運輸與貿易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封鎖地段以由豐城經新淦峽江吉水吉安泰和至萬安之水道爲止

第三條 封鎖期內設立贛江豐萬間水道封鎖督察處（以下簡稱督察處）於樟樹鎮設處長一人督飭辦理關於本地段內一切封鎖事宜由行營派員兼任之並由江西省政府分令省保安處暨水上公安局就固有人員中各分撥若干人到處辦事其職務由處長支配之

第四條 封鎖期間分檢查巡查兩種

甲 檢查 設檢查卡以豐萬間各地現駐之水警隊士兵分撥之不足以當地各縣保安團隊官兵補充之擔任盤查停泊之船隻其設卡地點規定如左

豐城縣大港口樟樹鎮三湖鎮新淦縣峽江縣三曲灘（或吉水縣）吉安縣沿溪渡泰和縣百加市萬安縣

乙 巡查 設巡查船暫由江西省政府飭保安處派兵艦兩艘並由水上公安局撥派巡船若干隻備用必

要時得由處長呈請行營核准增派火輪及僱用民船擔任上下江面之游弋

甲項檢查卡之組織各卡間之界線及乙項巡查船之支配與派遣方法得視地區形勢之重要士兵船艦之數量等關係由督察處分別擬訂呈請行營核定施行

第五條 封鎖地段之兵力由江西省政府飭省保安處暨水上公安局臨時分調部隊隨兵艦巡船爲主力豐萬間沿江各縣政府並隨時加派得力團警協助悉受督察處之指揮調遣

第六條 封鎖地段之檢查卡除第四條甲項規定外如督察處尙有認爲必須增設分卡之地應即詳確規畫隨時申述理由呈請核辦

第七條 督察處對於封鎖地段內之檢查卡及巡查船除應將組合配置情形呈報外仍繪具圖說呈核

第八條 各卡位置以水警駐船上團隊駐岸上爲原則並須對陸地各駐軍部隊取得連絡以通消息

第九條 檢查卡上應張貼檢查旗巡查船上應懸巡查旗其圖式附後

第十條 封鎖地段內之船隻應由督察處規定停泊碼頭及早晚開航與止宿之時間嚴令遵守不准自由變更

第十一條 檢查卡之職責如左

1 嚴查匪方一切貨物之輸出輸入如有發覺應立即將船隻扣留呈報督察處聽候處理

2 檢查往來軍用民用一切船隻但攜有本行營運護照經驗明屬實得免予檢查

3 各船隻載運之物質數量乘客數目裝卸地點經過日程均須加以考察

4 檢查船隻須在規定停泊碼頭行之非經過檢查後一律不准航行但不得故意留難

5 遇有不受檢查或查有違禁物品時得通知巡查船追捕或扣留之

6 查明該管界內渡口及公私渡船與私人用船（如肥料船等）之數目指定橫渡地點並限定時間逐日派兵至兩岸檢查之如有任意橫渡者得扣留其船隻

7 檢查卡駐地如遇駐軍亦設有檢查機關應會同辦理

第十二條 巡查船之職責如左

1 對上下船隻航行時異動上之監視

2 對在沿江一帶隙地防匪偷運物品之盤查

3 對不在規定碼頭停泊或任意橫渡船隻之搜索及接近匪區與其他重要地區之警戒

4 在監視盤查搜索警戒時如發覺匪方輸出或輸入之貨物時應立即將船隻扣留帶交附近檢查卡會報

督察處聽候處理

5 對比鄰巡船及江干陸地之連絡

6 必要時得中途臨時禁止一切船舶航行而加以檢察並蒐集船隻於安全境地

第十三條 檢查卡及巡查船應將逐日辦理事項呈報或面報督察處長再由督察處長擇其重要者按旬列表具報行

營查考

第十四條 遇檢查卡及巡查船報告扣留匪方貨物時經查實後應由督察處擬具處理方法呈請行營核示

第十五條 封鎖地段內於必要時得臨時指定某一界線責成檢查卡及巡查船禁止兩岸民衆來往經過相當期限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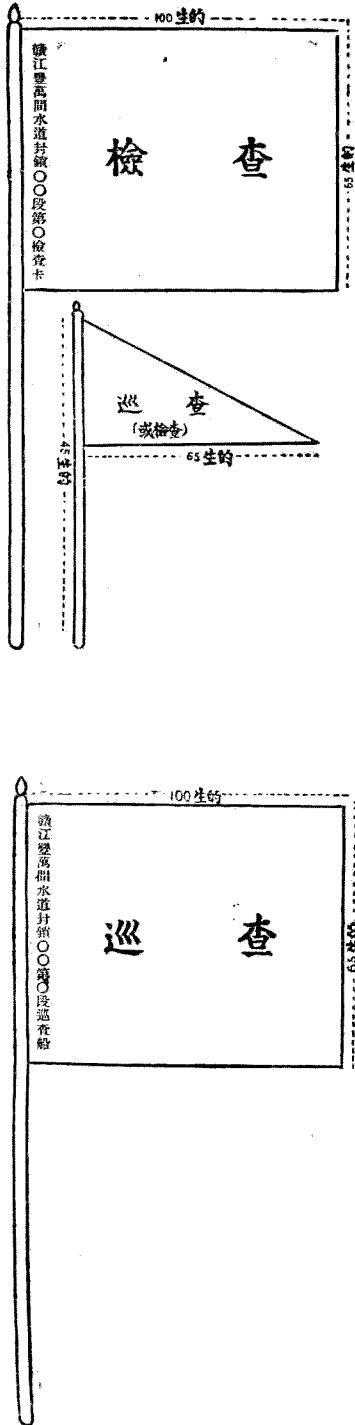
行恢復原狀仍呈報行營備查

第十六條 承報封鎖事項兵艦巡船之經費及服務員兵之薪餉均就原有機關照舊支領不另津貼至所需必要之公

費應由督察處酌擬統籌詳細列表呈請行營核定後即予發給但以撙節爲主總數每月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十七條 凡封鎖匪區辦法之各項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均得參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說明 1 旗幟分大小兩式如右圖所示 2 大小旗幟概係藍地白字 3 大小旗幟得視船隻大小卡所位置適宜用之 4 分段第號等由封鎖水道臨時督察處編定之 5 各式旗幟由臨時督察處統籌製發呈報本行營備案

贛粵閩湘鄂剿匪軍北路前敵總指揮部暫訂封鎖線守備部隊守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北路前敵總指揮部呈准修正備案

第一條 爲使封鎖嚴密堅強確實起見特訂本守則凡我封鎖守備各部隊自師長以至士兵均須切實遵照

第二條 封鎖線守備部隊之職責

- 一 完成封鎖線附近地區內之民衆組織須予民衆以確實保障
- 二 絕對不許匪之部隊及偵探潛入封鎖線後方
- 三 被匪攻擊時不問匪之多寡碉堡之大小均須固守一月（三十日）
- 四 嚴密取締出入封鎖線之軍民人等
- 五 切實取締出入封鎖線之一切物品

第三條 關於戰鬪準備應遵守事項

- 一 各碉堡守備部隊務須隨時準備作戰並注意匪情偵察
- 二 各碉堡守備部隊應與碉堡同生命遇匪圍攻時應盡各種手段堅守一月
- 三 各碉堡守備部隊務須切實連絡嚴密查緝使股匪偵探不得潛入封鎖線內各堡間通常須派步哨必要時須設埋伏
- 四 各碉堡守備部隊應屯備足一月用之軍實非被圍時不得使用使用之後應隨即補充其應儲種類及數量概要遵委員長南昌行營之規定
- 五 各守備部隊交戰時應將任務地形等等及堡內物品並封鎖線附近民衆組織情形詳細交代清楚具報

第四條 關於取締出入封鎖線軍民人等遵守事項

- 一 凡出入封鎖線之我軍部隊應查明其番號如有負責主官率領者不得留難但須將部隊番號兵力及先頭後尾通過時間等詳細分別記載即時報告直屬上級機關
- 二 凡出封鎖線之我軍偵探須有派遣部隊主管（營長以上）具名蓋章之路單或物別符號或證明書

等方許通過偵探出封鎖線時即將路單符號或證明書等交付守堡部隊保管歸回時取回

三 凡入匪區之人民不問良民證之有無一律禁止

四 凡自匪區逃來之人民均須檢查盤詰無可疑形跡後准予放行

五 各守備部隊應將每日出入封鎖線部隊及軍民人等列表報告團部每旬彙報師部每月彙報本部（

日報旬報月報格式詳附表第一第二）

第五條 關於取締各項物品出入封鎖線應遵守事項

一 凡屬軍用物品（武器彈藥鋼鐵紫銅白鉛硝磺衛生材料等）及日用一切物品（糧食食鹽汽油煤油電料布疋等）不問整批零批一概禁止輸入匪區

二 凡自匪區逃出之人民其有夾帶物品者均須嚴密檢查除違禁物品外不得稍有損毀經細密檢查確無可疑形跡後即予放行

三 如有暗圖偷運匪區物品一經查出得予充公其日用品及衛生材料得給守備部隊使用但須列報經由師長批准後方得動用至對該偷運人之處置如所運爲軍用品則解本部訊辦如係日用品則解至所來地方交該管縣政府處置並曉示周知俾昭炯戒

四 各守備部隊應將每日在封鎖線所查物品種類數量等列表報告團部每旬彙報師部每月彙報本部（日報旬報月報格式如附表第三第四）

第六條 守備部隊對於所屬送來不得通過封鎖線之行人及物品應解師（獨立旅）部由師（獨立旅）部詳加審查分別處置如有重大嫌疑者則解送本部

第七條 關於封鎖線地段內（前後五里至十里）民衆組織應遵守事項

一 民衆組織爲地方永久之事其組織區分應於政治固有之組織區分相符合我守備部隊處督促指導之地位

二 促進地方創共義勇隊之組織並密察其內容實情指導其訓練組織

三 促進地方辦理清鄉善後並組織保甲調查戶口

四 密察區內人民行動並隨時隨地施行宣傳俾收民衆協助之效
五 封鎖線附近居民所有米鹽及其他日用品除家儲若干日份外餘均令集積守備部隊保護較爲確實之村落免匪劫搶

第八條 守礮堡部隊賞罰之種類

甲 一般賞罰賞則晉級記升獎金記功罰則監禁撤差降級記過

乙 特別賞罰賞則呈請中央頒給名譽旂罰則照軍法論罪

第九條 守備部隊之賞則

一 被優勢股匪圍攻而能固守一月斃匪數目數倍於我守兵者給予特賞外並照一般賞則敘賞

二 被優勢股匪不斷圍攻而能斃匪數日十倍於守兵以上者給獎官兵全月薪餉並得各晉一級

三 守兵與礮堡共存亡礮堡被陷守備官兵全部陣亡者加倍撫卹

四 匪向兩堡間竄守兵能沉着射擊斃匪甚多餘仍不能竄入者得按情況官長軍士晉級記升記功兵卒酌給月餉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獎金

第十條 守備部隊之罰則

一 匪由兩堡間竄入未能與匪以重大損害且未能立即報告者官兵照軍法治罪能立即報告者得減輕懲處

二 匪由兩堡間竄入立即發覺雖能斃匪甚多餘仍竄入者得按當時情況官長分別酌予撤差降級記過之處分士兵監禁降級及苦役等懲處

三 兩礮堡間隔過大未能以步槍火交叉閉鎖致匪竄入者由連長以上各級主官負責照違抗命令懲處

四 查獲物品不報希圖吞沒及藉端敲詐按情節輕重照軍法治罪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遵委員長南昌行營頒發之一切法規命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守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附

記

- 一 本表日期一欄不限格數視當日情形而定例如一日無過往偵探則「部隊特派人員」各欄不填如前項格式餘可類推
- 二 旬報表應於次旬之第一日由團彙報師（或獨立旅）部例如上旬旬報於本月十一日呈報
- 三 月報表應於次月二號由師（或獨立旅）部彙報本總指揮部

附表三

日報表格式並填註方法

剿匪軍北路某某封鎖地區經過物品數量日報表

年 月 日

物品名稱	數	量	攜運人姓名	何處	運來	運往	何處	有無證明書	處	置	附
											記

一 本表填寫不限格數視當日攜運人之多寡而定倘查有無證希圖偷運者其物品數目須隨時報告團或營部處置不得私行沒收如有隱匿不報或報而不實查覺按情節輕重懲治

二 本表應於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前送團部

附表四

旬報表及月報表格式並填註方法

附記	物品名稱及數量		期	日	一	若干斤	若干斤	若干包	其他日用品	攜運人數	何處運來	運往何處	有無證明書	處置
	油	鹽												
一														
二														
三														

附記
 一 本表日期一欄不限格數視當日攜運人之多寡而定倘查有無證希圖偷運者其物品由團或師部處置並須呈報備查
 二 旬報表應由次旬之第一日由團彙報師（或獨立旅）部例如上旬旬報於本月十一日呈送
 三 月報表應於次月二號由師（或獨立旅）部彙報本總指揮部

川鄂陝甘封鎖匪區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佈

查徐向前股匪現盤踞川北邊區九縣茲為斷絕匪區物資來源以利清剿起見特訂封鎖匪區辦法如左

一 區域之畫分及封鎖地帶

甲 鄂邊區

竹谿 渡船口 馬家壩 泉溪市 唐家坪 雙橋鋪
 豐溪 百步梯 五里壩 茂各坪 釣魚台 洪坪汎地
 元遺梁 老渡口 全寶坪 水田梁子 孫家溪 連道河
 羅溪壩 火峯駟 萬流駟之線畫爲封鎖地帶（如附圖）

乙 陝邊區 本地帶非隣接匪區其封鎖地帶及實行時期應由川鄂邊駐軍及地方官斟酌情形辦理

陽平關 曹家壩 牢固關 嚮水溝 倉坪里 官牛洞
 干溝 庚家壩 青石關 賈谷關 龍地場 天池寺
 三元壩 魚渡壩 松樹壩 茅壩關 雙河口 班鳩關
 黃溪街 潭河坪 八仙街 鎮坪縣城之線畫爲封鎖地帶（如附圖）

丙 甘邊區 鐵爐鄉 水泉關 摩天嶺 兩河口 摩子坪 碧口 大盤谷之線爲封鎖地帶（如附圖）

丁 川北區 本地帶非接近匪區其封鎖地帶及實行時期應由川甘邊駐軍及地方官斟酌情形辦理

防地畫分數段由各路軍負責監督巡察之責
 以上區域詳細畫分辦法（如鄰匪區半匪區安全區）應由各主管查明實地情形按照南昌行營頒布封鎖匪區辦法第一節通則甲項辦理

二 封鎖機關之設立

甲 鄂邊區封鎖由駐鄂綏靖公署稟承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計畫辦理並斟酌地方情形擇要設立封鎖管理所
 乙 陝邊區封鎖由駐陝綏靖公署負責主持

應於下列各縣設立封鎖管理所寧羌南鄭西鄉鎮巴紫陽嵐皋

丙 甘邊區封鎖由駐甘綏靖公署責成邊區部隊及縣府負責辦理應於文縣設立封鎖管理所

丁 川北區封鎖由四川剿匪總司令部負責主持

應於鄰匪區各縣設立封鎖管理所並爲封鎖嘉陵江及渠河水道起見應擇地設立嘉陵江及渠河兩水道封鎖督察處（詳章參照南昌行營頒布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辦法）其封鎖地段亦由四川剿匪總司令部畫定之

三 各區管理所管區依縣界畫分各管區其銜接各要地應互相聯絡協防以資周密

四 鄰匪區及半匪區各縣均應設立糧食及食鹽火油等公賣委員會惟川北匪區較廣應由四川剿匪總司令部酌量情形設立食鹽火油及糧食管理機關以監督指揮之

五 凡鄰匪區除已指定各縣應設立管理所外每縣應擇縣中交通各村鎮一律設立分所各要隘一律設置檢查卡並築設碉樓（碉樓限文到之日起一個月完成）

六 在封鎖地帶及距離若千里應分設兩線

甲 鄰匪區應依地形設一檢查線凡物品通過此線時查明種類數量運到何地如認爲有不應輸入之物品即禁止通過

乙 半匪區應依地形設一沒收線凡物品經過此線者概行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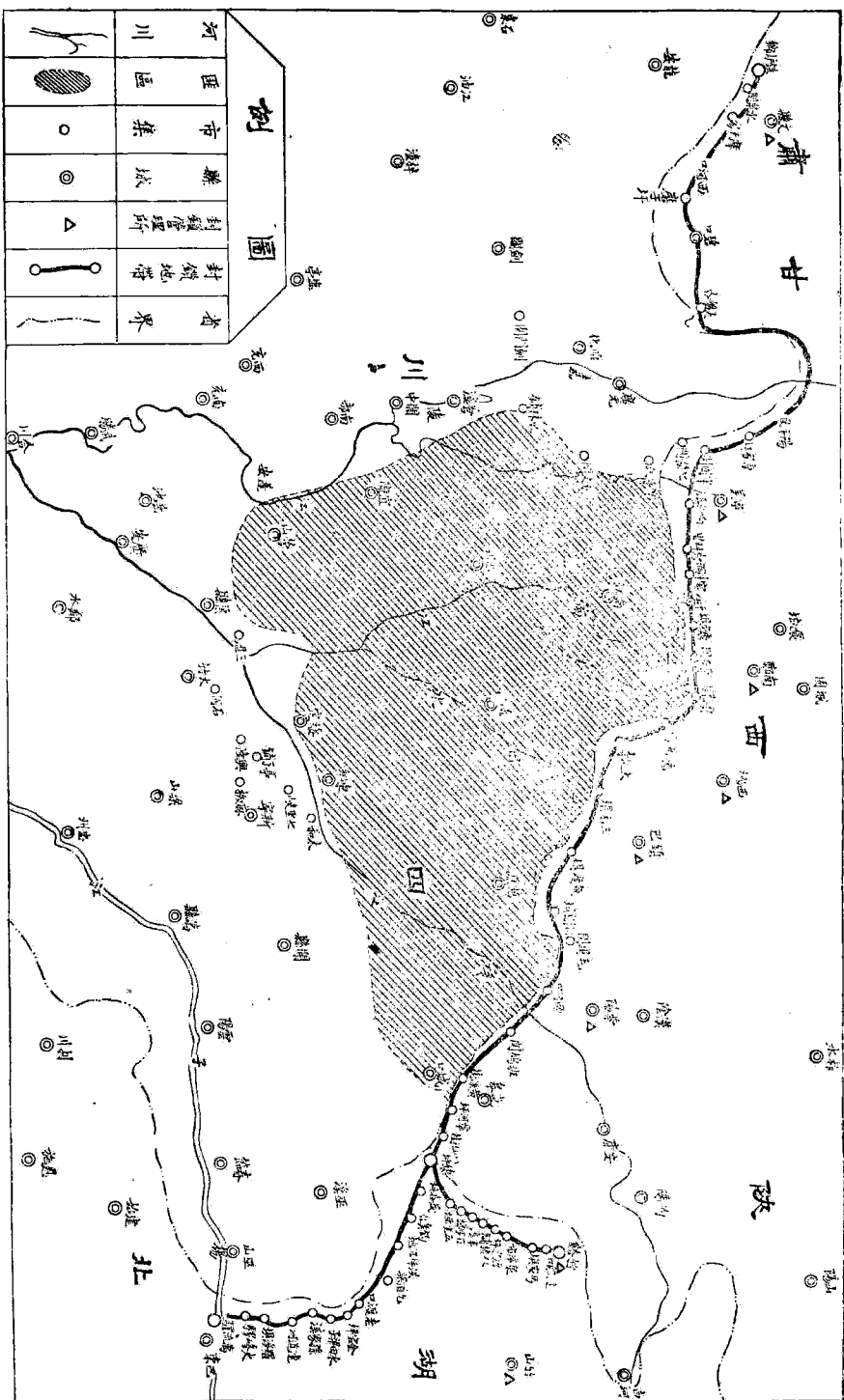
以上兩線由各區主管官查明匪情及當地交通情形自行嚴密規定

七 各項封鎖機關之組織及封鎖詳細辦法參照南昌行營頒布各種法規切實施行（附發封鎖法規彙編一冊）

八 畫分區域及封鎖地帶得按剿匪進展情形隨時修改之

九 凡指定負責辦理封鎖機關（四川剿匪總司令部駐陝綏靖公署駐甘綏靖公署駐鄂綏靖公署）應將辦理封鎖情形每週呈報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備核

川鄂甘陝匪鎖封區計畫要圖



鄂邊區封鎖實施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公布

一 查公布令第一條甲項內鄂邊區指令封鎖地帶屬於竹谿竹山房縣巴東等縣均為鄰匪區

二 應照鄰匪區封鎖辦法擬先就竹谿竹山房縣巴東等縣城各設立封鎖管理所一處並於竹谿之泉溪竹山之白河口

市柳樹店房縣之九道梁巴東之火烽驛等處設立管理分所如因地形必要可酌量增加分所其餘通川邊各要隘應由各縣政府偵察情形設置檢查卡並築碉樓其通匪區各路線應畫分檢查線

三 各縣除設封鎖管理機關外應於各該縣城另設立食糧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一所至其屬境內應設分會若干則由各該縣府按當地情形規定呈核再食鹽一項竹谿竹山房縣巴東向由川省輸入供給各該縣府對此尤應特別注意勿令轉入匪用

四 設立封鎖機關應由當地軍政長官及地方正紳會同組織並遵照南昌行營頒布封鎖法規辦理
五 每週封鎖情形應由各專員督飭所屬各縣切實辦理並按期呈報本署（或電報以便彙報）豫鄂皖三省總司令部備查

半匪區鄰匪區地帶製造硝磺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案據西路總司令何健轉「據第一縱隊司令劉建緒呈稱『據茶安酃硝磺稽徵所所長鄒高揚呈稱『硝磺品類關係軍火極重值此清剿緊張之秋凡屬熬戶所熬之硝及稍許提出之硝鹽職所極爲注意時常督率員巡按戶嚴密稽查不許私自售賣以杜流弊而重封鎖自奉辦以來毫無違異日前縣府呈報鈞部經第四區義勇支隊部解送之熬戶黃芝祥等設廠熬硝業經職所取保照章填給執照稅票在案現該商等已經遵照停止出境矣其餘茶陵城鄉尚有數戶並安仁酃縣尙有數戶職所已經取保填給執照稅票者可否准其營業或由職所彙冊呈請鈞部核准給照方准熬運以維土硝業務至職所請領總局發給各種照票轉給各硝戶是否有效之處理合備文呈懇鈞座俯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以便轉飭各熬戶一體遵照而重封鎖匪區辦法庶免誤會深爲公便商便謹呈』等情到部查熬硝商人所熬土硝及提出硝鹽均爲封鎖主要物品而該商等既可到處設廠熬製復可隨時隨地任意運銷與匪區封鎖及食鹽公賣各項辦法在在有礙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並乞迅予指令以便轉飭祇遵』等情據此查硝磺爲製造武器及藥品之原料屬諸軍用物品原在規定封鎖之列商人領有執照遂可隨時隨地任意熬運在鄰匪區及半匪區地域防範自屬難周據呈前情應如何根本斷絕以杜流弊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硝磺類之運輸業經封鎖匪區辦法限制甚嚴關於硝磺類之製造原未明白規定若任其自由設廠熬製則防範稍有不周偷運卽所難免若一律加以禁止

而商民之失業堪虞茲爲兼籌並顧起見特規定凡半匪區鄰匪區地帶之熬戶必須覓具殷實鋪保呈請當地硝磺機關轉請當地軍事長官查明確係無濟匪危險並無匪情顧慮之地點經核准者方得熬製否則一律禁止以昭慎重而杜流弊至硝磺類之運輸仍應按照封鎖匪區辦法辦理除指令並通令各軍政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南昌行營規定剿匪區內地方機關及各縣團隊價領械彈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蓋南昌行營頒布

- 一 各地方機關團隊呈請價領械彈時應先將備價購領械彈種類數量呈由隸屬縣政府核轉省政府呈請核示
- 二 前項呈請價發械彈奉准後應將所需價款逕繳南昌行營經理處點收由經理處掣給繳款收據持向第一廳換取軍械支付命令再向指定軍械庫領取批械彈
- 三 凡縣省政府轉請價發各地方機關團隊械彈應先考察請購械彈之機關團隊組織是否健全可靠有無添置械彈之必要酌定擬准價發種類數量並敘明理由方得轉呈
- 四 經理處製備發軍械四聯單第一聯爲軍械繳款存根於某案價發款項繳清後卽於此聯填載批准公文字號價領機關軍械名稱數量價值共計價額留處存查但經理處在收據某案軍械價款以前應先用電話詢明第一廳軍械主管課此案批准軍械庫存有無現品可發以憑斟酌收款如遇原請價領機關或團隊款項不足數請求減發時得變通按值減少批准械彈數量但應於各聯附記欄內分別註明第二聯爲軍款繳款收據於某案價發款項繳清填列第二聯存根後同時填載批准公文字號繳款機關購械名稱數量價值共計價額發給繳款人憑向第一廳主管課換取軍械支付命令第三第四兩聯爲價發軍械通知書填載批准公文字號價領機關軍械名稱數量價值共計價額後第三聯送由第一廳廳長蓋章轉寄軍政部備查第四聯由經理處轉寄軍需署備查右項聯單由經理處編列字號預送行營辦公廳蓋用南昌行營關防填載後並加蓋經理處長私章表負責

對於投誠人呈繳槍械應依法辦理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案據感化院呈稱「竊本院自開辦以來已閱二月接收各方解送投誠人等數已逾千迭據投誠人報告當日繳槍未會領獎有全數未領者或僅領一部者足見各招撫機關均未依法辦理有違設獎之意茲值秋冬初之候轉瞬天氣嚴寒

投誠人等均須添置棉衣紛請補發獎金本院輾轉函詢殊多周折擬請通令軍政機關嗣後對於投誠人繳槍給獎務須依照法規辦理』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席即便知照此後對於投誠人呈繳槍械未經呈准者不得擅自留用務須遵照招撫投誠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並仰飭屬一體遵照切實履行此令

礮堡儲存手榴彈保管與使用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爲使各礮堡及橋頭堡儲存之手榴彈保管與使用方法臻於妥善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礮堡儲存之手榴彈除依情況另有規定外悉按以下之最低標準數備辦之

- 一 大堡一百個
- 二 中堡五十個
- 三 小堡三十個

第三條 依目前礮堡之構築及守備情形屬於軍隊者由守備區師長領撥相當之手榴彈爲永久儲存之用

屬於地方民團者由團隊及地方負責人員按照規定數量購辦或呈請獎給補助不能如數辦齊者可多製土炸彈代用其他土槍土礮亦宜充分儲存

第四條 各礮堡儲存之手榴彈由各守備區師長及各區行政專員及縣長負責管理考查其有未儲存或儲存少者務嚴令依限辦齊並於每月應檢查一次以不使有一彈散落於匪手爲要而保存之適當與否亦須特爲注意

第五條 軍隊籌撥之手榴彈與民團購辦之手榴彈均須分別造冊登記並呈報備查在防務交代時由交防者與接防者點交清楚如有遺失即行追究

第六條 儲存之手榴彈非至被匪包圍而匪衆已逼近麇集於礮堡之下時不准輕用

第七條 利用礮堡投擲手榴彈時須注意左列各點

- 一 投擲距離須在三十米達約四十五步以內不可過遠
- 二 投擲前須依其種類將發火裝置辦妥以便一觸即發
- 三 投擲法不拘持彈體或持彈尾以能迅速確實拋出爲度
- 四 投擲時須覷定目標豫期有十分效果然後行之

- 五 指揮官須指定投擲手或指示連續投擲之彈數
- 六 如認為無大效果時立即中止投擲以資節省
- 七 中止使用時須復還安全裝置以便攜帶而免觸發

第八條 各礮堡守備員兵對於手榴彈之使用須於平時選定熟手教習之以資熟練

第九條 儲存之手榴彈使用過後應即如數補充並呈報備查

第十條 手榴彈在平時不用時須將炸藥與雷管分別保存並須容於箱內而密閉之以防潮溼而免危險

第十一條 儲存之手榴彈如有少於登記之數或使用過後不報者一經查覺即以濟匪論

第十二條 本規則暫以適用於北路與贛東及沿贛江各礮堡為限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並須參酌礮堡儲存糧彈規則辦理之

礮堡儲存糧彈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為使各礮堡守備隊儲存充分糧彈減除被包圍時困乏起見特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師守備區內所有礮堡大小分別照左表列之

類 別	區 別	號 數	容 量	等 級	第 所	在 地	名 地
堡	某由 某一 號號 號號 至至	一團 (一營) (一連) (一排)	甲 (乙) (丙) (丁)	同	右		

第三條 各礮堡所需糧彈數量以能足支一個月為準規定如左表

米	類 別	區 別	團	營	連	排
七萬斤						
一萬五千斤						
三千六百斤						
一千二百斤						

鹽	一千二百斤	三百斤	八十斤	二十五斤
步彈	十四萬發	四萬五千發	一萬三千發	三千五百發
手榴彈	二千二百顆	七百顆	二百四十顆	八十顆

第四條 由運輸處查照規定數量即將各項物件備齊視各師應領團份多寡總發於各礮堡妥為儲存

第五條 現在前方各地區儲存數量暫依團數辦理其發給團數另定之 吉水 永豐 南豐 樂安 宜黃 以

上均二團份 裏塔圩 棠蔭 以上均一團份

第六條 各礮堡儲存物品應為最重要公物非至被包圍時或不得已時不准動用

第七條 各礮堡物品動用之後一俟圍解即補足其原有數量

第八條 守備隊更迭時應將儲存物品如數移交清楚如有缺少應令原保管者負責賠償並予懲罰

第九條 米糧不適於久藏每隔相當時期須另購新者換之而取其陳者供食此由各師自行酌辦事後呈報備案

第十條 平時礮堡對物品保管是否適當應由師長派員隨時考核分別予以獎懲其細則由各師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進剿部隊軍食採辦委員會組織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 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一 贛東南匪據各縣山嶺崎嶇交通梗阻船舶車輛無可利用遠道挑送效用甚微進剿部隊之軍食非另尋途徑不足以資接濟

二 江西各縣產稻甚豐現值新稻登場之後地方收儲必多各部隊進剿時惟有沿途就地採買較為輕而易舉

三 各師於進剿之初應由師長指派師政訓處師軍需處師分站人員各一員合組軍食採辦委員會一個如各師辦有消費合作社者亦應邀其派員加入以軍需人員為主席司金錢出納以政訓人員司宣傳以分站長及合作社人員司分

配保管隨師前進（所到縣分地方有公正紳商可邀其加入委員會爲委員）

四 每師進至一縣城時應立時張貼布告聲明不拉夫不抑價用公平手續按照時價收買各地穀米藉濟軍食凡部屬有拉夫抑價者一經告發或發覺卽以軍法從事

軍食採辦委員會收買當地穀米時可斟酌情形比之時價每石略高一元或半元

該地如駐有兩師以上者應由兩師師長會銜布告並令兩個委員會合併辦理（買進穀米其兩師均係三團制者平均分配有一師係四五團制者應比例攤分）

五 各師布告內並應聲明自本師到達之日起除一面飭令軍食採辦委員會着手調查進剿區域各地穀米收儲情形外仰各區保甲長等於三天之內將該管區內各戶收儲穀米數量據實向本師報明本師再將該項穀米准原主留用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由本師按照時價量予增值收買（例如每石高半元或一元）

六 收買穀米時其斗秤應用當地商會通用之斗秤

七 各農戶應提供部隊收買之穀米應親自送至軍食採辦委員會點收給價掣據如農戶送穀米來時半途遇有其他部隊強取該農戶認清符號得向師部或委員會控告農戶領得穀米之價應由師部派員護送回家倘農戶有不願派員護送者聽之

八 布告經過三天後在第二個三天之內如經師部或委員會查出有某村某戶以多報少或以有報無者應將該項穀米提出以十分之七發交地方慈善機關領取餘將三成仍發還原主以示體卹委員會得向慈善機關將該七成穀米照時價收買

九 在第二個三天之內如果有人告密謂某村某戶穀米有以多報少以有報無情弊委員會應准其所請隨往按查查得穀米以十分之七賞給告密之人（但不將其姓名宣布）其餘三成仍歸原主

十 經過第二個三天之後該地人民仍無報告亦無人告密而該地竟無穀米可買應由委員會分途帶隊搜索搜索所得穀米卽予悉數徵發公用不予給價以示懲儆

十一 委員會對於收買或搜得穀米均應報明該管師長指定一個或數個相當地點屯積並聽候師長支配分發各部應用

- 十二 各師進至某縣或某市鎮時軍食採辦委員會即須與當地商會（如無商會找其重要商家）接洽譬如本師此次須購日常食物及用品約各若干本委員會可先將應需價目照數付給商會或商家收執將來本師開拔前進時如尚有食物用品贖餘時應一併交還商家將原價扣算取回蓋恐部隊到達縣城或市鎮時商家故將物價擡高或軍人持十元五元大票購物必須找數致雙方發生爭執而起事端一由委員會主持接洽即可免除此種情事
- 十三 委員會委員如有憑藉權力因緣舞弊或抑勒剋扣者一經查實一律以軍法懲處
- 十四 軍食採辦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規定查獲各種物品之處理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查封鎖匪區辦法規定凡運軍用品須向所隸之最高軍事機關呈請核准發給執照或證明書方可查驗放行無者隨地軍警團隊均得扣留運輸日用品須有證明執照足資負責證明者方可通行否則絕對禁止上項辦法對於查獲無照無證或照貨不符之物品究應如何辦理並未明白規定本行營以前對於此種案件向係酌量情形就犯罪事實於法律範圍以內悉心審度予以適宜之處理並於力求封鎖嚴密之中相當顧及人民便利原期於民不擾於事有濟近因所定『扣留』『禁止』字樣過於空泛以致各處處理紛歧流弊叢生有擅自沒收者有取保發還者有沒收貨物又從而罰款者有沒收貨物復監禁其人者種種情弊不一而足若不明白規定其何以昭平允而重封鎖

茲規定（一）查獲違犯封鎖匪區辦法之軍用品及濟匪物品一律沒收依法處理並按照本行營治字第一四七一號訓令依犯人身份及犯罪情形援用特別法及普通刑法懲辦其人犯（二）對於無照無證或不合規定之證照及證照與貨物不符之用品無濟匪嫌疑者將所運貨物以十分之二充公其支配標準以一半充獎破獲出力人員一半充作地方公益事業之用其餘物品勒令在當地變價毋任放行以示懲儆而重封鎖並須取具購買者之憑證呈繳以憑考核而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防範匪區人民冒取良民證搬運物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案據本行營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衷寒轉據二十四師政治訓練處處長鄧良銘報稱「據硝石忽來投誠土匪彭光福

供稱匪區人民向非匪區人民索取良民證搬運油鹽西藥等物並由匪首給若干金錢於南城南豐開設店鋪實爲坐探兼運油鹽接濟匪區」等情轉呈前來查匪區物質異常缺乏自我方厲行封鎖以來內部日益恐慌如果加以堅持自可促其崩潰惟匪性難馴尤圖最後掙扎不惜運用各種方法竭盡諸般手段以圖物質之補充故我方封鎖之布置愈嚴土匪偷運之詭謀愈巧茲據前情可見一般但南城南豐方面既有此類情事其他多處恐亦難免除分令各軍政長官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爲要此令

規定運輸銷售食鹽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通飭

案奉南昌行營治字第九三二四號訓令開「案據北路總司令顧祝同呈稱『案查臨川食鹽火油公賣會舞弊一案業經判決另案呈核在卷查此次食鹽攙假經詳加研究其原因一在船戶一在公賣會船戶攙假非自今始蓋江西各縣食鹽多用帆運自十二圩運至屏峯或吳城卽以小船分駁裝運各縣口岸船戶運費係事先包定如運往撫州秋冬水涸航程日期增加運費卽不足開支船戶乃在李家渡焦石等處盜鹽私賣而攙以米粉石膏等雜質運商方面押運人員既少船隻斷續不定無可防止且有押運人員通同舞弊者運商亦以資本關係雖發覺船戶攙假惟有緘口不宣蓋責之於船戶無力賠償報明於稽核所則被封存故惟有賄賂稽核所及販商以求速賣在昔既不封鎖又不公賣販商減價出售固無影響於人民今則封鎖匪區船戶沿途盜賣足以妨害封鎖公賣會公賣公價人民咸受損失公賣會攙假原因有二（一）食鹽公賣失去商業競銷選擇之作用人民舍此別無購鹽之處（二）公賣委員會多係鹽油商人官方參加不過名義敷衍未能切實監督既可壟斷居奇復可便利舞弊其事雖小爲害至廣有此數因徒事懲辦其弊恐不足以制止其害抑將更有甚焉者職思維至再惟有統盤籌畫厲行事先防止一法就管見所及第一責成運商改良運輸使中途不致有偷漏攙假致有甚或轉輾販賣濟匪情事第二公賣會以買賣純鹽爲原則非純不進非純不售至缺鹽不得已而暫購劣鹽時亦應公開折價買賣第三公賣會主席應由縣政府所派委員充任負責監督公賣事宜』等情前來查所稱公賣情形均屬實在防制辦法亦甚妥善惟上項情形非獨贛省爲然其他各省難免不無同樣情事發生況辦理公賣事關剿匪要政決不容執行員司因緣爲奸自應革除弊竇以利進行免致民衆因以懷疑奸徒資爲口實茲規定辦法如下

一 由各鹽務稽核處轉飭運商以小駛運鹽應加派人員嚴密押運

- 二 改善包運制如航程日期增加運費應按比例增加勿使船戶賠貼
 - 三 運商絕對負責設法防止食鹽中途偷漏攙假如有偷漏攙假或因而發生濟匪情事則連帶重懲船戶如敢故違准由運商扭送官署嚴辦
 - 四 各縣公賣會購鹽時應認真扞驗發現其中有攙和雜質之食鹽應隨時調換並報告縣政府轉請當地稽核處負責人將劣鹽封存
 - 五 各公賣會不遵上項手續嚴格辦理仍有攙和雜質之食鹽出售時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即將該會營業負責人員以舞弊論並依法重懲
 - 六 各公賣會如確因一時缺乏純鹽不得已而暫行購用劣鹽時應報告縣政府派員會同稽核分處公開評判折價買賣並應將該項劣鹽之成份價目數量售賣期間布告民衆週知並呈報本行營備案
 - 七 各縣公賣會主席委員應由縣政府派員充任負責監督及考察公賣事務之全責縣長亦應嚴密監督
-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總司令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剿匪各部隊食鹽購運限制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江西食鹽火油管理局呈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五七九號指令准予備查

- 一 各軍事機關除別動隊運輸隊鐵肩隊傷兵病院等仍應依照修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外其餘剿匪各部隊購運食鹽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剿匪部隊應將官佐士兵佚役人數及每月需用食鹽數量呈報行營查核
- 三 剿匪各部隊食鹽由行營根據所報人數及需用數量分別核定令知食鹽火油管理局印製購鹽憑單
- 四 前項規定之剿匪各部隊購鹽憑單由食鹽火油管理局填就分別轉發
- 五 軍隊購鹽憑單簿由各級司令部具領轉發隸屬各團營收用
- 六 購鹽憑單應載明軍隊番號月份並加蓋火油管理局印信每張憑單購鹽數量均在憑單正面印就不得改註
- 七 軍隊購鹽憑單分十斤五斤兩種十斤者每五十張訂一本共計五百斤五斤者每十張訂一本共計五十斤

- 八 前項憑單在軍人持出購鹽時應由購買部隊長官加蓋關防私印以昭鄭重
- 九 凡剿匪各部隊購鹽均須向各地食鹽公賣會繳驗購鹽憑單各地食鹽公賣會應驗明憑單依照憑單註明數量按當地時價發售並將憑單留存
- 十 各地食鹽公賣會每月月終應將各地存會之各部隊購鹽憑單彙解該管縣政府轉繳食鹽火油管理局稽核
- 十一 各部隊每月應需之購鹽憑單均於前一月發給
- 十二 各部隊領用購鹽憑單隔月作廢並繳還原發機關備查如使用作廢憑單購鹽各地公賣會得拒絕售賣
- 十三 各部隊領用之購買憑單凡在剿匪區域內均生效力
- 十四 各部隊如向後方躉購食鹽亦應照本辦法各條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辦法實行後各軍隊向省外逕運大宗食鹽者一律制止
- 十六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購鹽憑單式樣

剿匪區軍隊購鹽憑單 國民革命軍第 _____ 軍第 _____ 師 憑單按時價發售食鹽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局印 號 _____ 斤
--

存根 茲發給國民革命軍第 _____ 軍第 _____ 師食鹽 除填發購鹽憑單外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局長 填發員 日 斤

(翻印購鹽憑單背面)

- 一 購鹽憑單簿係根據行營令發各軍隊需用食鹽數量表製印
- 一 購鹽憑單簿分十斤五斤兩種十斤者每本五十張五斤者每本十張凡有塗改挖補一律作為無效
- 一 凡各部隊購鹽應由各地公賣會驗明憑單依照註明數量按當地時價發售並將憑單留存彙繳
- 一 各部隊應需之購鹽憑單簿均於上月初旬發給隔月作廢
- 一 購鹽憑單存根應由食鹽火油管理局保存以憑查核

剿匪區內食鹽火油公賣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修正頒發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十九兩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爲斷絕匪區食鹽火油嚴防偷漏起見特依據封鎖匪區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在半匪區及鄰匪區之縣區適用之

第二章 食鹽火油種類之區分

第二條 食鹽分食鹽及食鹽代替品(如各種醬菜醬汁及罐頭蔬菜等)兩種簡稱爲食鹽

第三條 火油分汽油機油洋油及洋油代替品(如洋燭臘燭及燃燒油類均屬之)四種簡稱爲火油

第四條 前兩條所稱代替品非至必要時不得公賣

第三章 食鹽火油公賣性質及組織法

第五條 食鹽與火油公賣採用官督商辦性質各縣設公賣委員會或分會按全縣或全區所需食鹽火油招集鹽商油商集資買賣並監督其收支限制其售賣數量在匪情較重之省份得設食鹽火油管理局管理全省食鹽火油公賣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各縣公賣委員會(以下簡稱縣會)由縣政府縣商會及其他各公法團共同派員組織之於各區各重要市鎮設公賣委員分會(以下簡稱分會)由區公所及重要市鎮商會各聯保主任或保長組織之受縣政府或各該區區公所之指揮奉行斷絕匪區食鹽與火油之一切命令在設有管理局之省份各縣會及分會並應受管理局之監督指揮至各縣會及分會之組織簡章由各縣政府斟酌當地情形分別擬訂呈報主管

財政廳及保安處或管理局核定之

第七條 各縣會如因縣城交通不使得設於商業繁盛近於安全區之重要市鎮但食鹽與火油之屯積以有駐軍之地點爲宜

第八條 各縣會及分會公賣之食鹽與火油得按照種類分爲若干組售賣之

第九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負責辦事人員除管理款項之會計由出資商人公推呈請縣政府委任外其餘悉由各鹽商油商共同派充之

第十條 各縣會分會委員及各鹽商油商與所派之公賣辦事人員均須覓取妥保出具保結呈送縣政府備案

第四章 經費資本贏利之規定

子 經費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委員均爲無給職會計及辦事人員薪金均由鹽商油商公議支給之

第十二條 各縣會及分會之郵電筆墨紙張及其他辦公費用得於贏餘（以十成計算）項下提存二成開支按月公布如有剩餘則結存之不足時則在結存數內支付

丑 資本之規定

第十三條 販運食鹽與火油之資本由出資販鹽與販火油之商人交由公推之會計負責經理之此項資本除販運食鹽與火油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並不准任何機關團體或私人挪借分文

第十四條 各鹽商與油商如欲提取資本時須俟販到之食鹽或火油售出後酌量成份發給之如係經理或分銷之火油得照外商協定按期付給之

第十五條 出資退資手續除經理或分銷之火油應照外商協定辦理外其餘由公賣會與出資販鹽或販火油之商人協定行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寅 贏利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縣會分會公賣食鹽與火油之贏餘利息除提二成作爲必要之開支並酌提會計及辦事人員之獎金外其餘則按資本之多少平均分配之

第五章 販運買賣食鹽與火油之限制

第十七條

各縣會分會應會同縣政府或區公所將全縣或全區人口數及所需食鹽或火油數量調查清楚分別製表張貼至購買食鹽火油時縣會應將購買數量及地點先行呈報縣政府請領購買食鹽或火油護照持往採辦分會亦應呈報區公所請領購買許可證持往縣會採辦但每張護照或許可證只准用一次並限期繳銷之各地軍警團隊對於鹽商及油商所攜之護照或許可證須核對其數量遇有夾帶情事得扣留追究之茲將各縣會及分會每次應進食鹽與火油數量限制如左

一 縣會距匪較遠有軍隊駐防者每次購進食鹽與火油不得超過總人口半月之食用量如有赤匪出沒並無駐軍者不得超過總人口五日之食用量

二 分會距匪較遠地方駐有軍隊者每次購買食鹽或火油不得超過該區總人口十日之食用量如有赤匪出沒或確認為有匪擾之虞者不得超過五日之食用量

前項護照在設有管理局省份由局製交各縣政府填發其未設局省份即由縣政府自製填發至許可證則由各縣政府製交各區公所填發護照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縣會或分會用護照或許可證購運食鹽火油時須注意前進路線是否安全如各縣政府及地方駐軍團隊認為有重大危機者得阻止前進或令折回

第十九條

凡公賣食鹽與火油各縣會僅躉售於各分會而不直接售於散戶分會除船戶外則僅售於該區內之住民而不旁售於鄰區並應按照左列各項加以限制

一 各縣政府應製備購買憑單編列字號加蓋縣印發交各區長承領轉發各保甲長負責分給於食戶或用戶不得需索分文此項憑單僅作購買食鹽與火油之用其式樣另定之

二 購買憑單正面各項由保甲長負責填明簽名蓋章並限制每戶填給一張每人每日食鹽以四錢至五

錢為度（食鹽代替品以三錢抵算一錢）洋油則按人口之多少定其數量十口以上為大戶每日不得過半斤五口以上為中戶每日不得超過四兩不滿五口者為小戶每日不得超過二兩（洋油代替品仍以一兩抵算一兩）商店工廠得向保甲長及分會陳明核定增加購買但不得超過住戶各等級

之一倍在鄰近匪區常有赤匪出沒之區每戶每次購買食鹽或火油不得超過五日之所需如距匪較遠亦不得超過十日之所需各公賣會按照憑單所載數量發售後即將憑單背面註明發售月日及品名數量後仍交購買者攜去

三 購買憑單只能在該區區域以內之公賣會購買食鹽與火油凡甲區所發憑單至乙區購買者或無單購買或單內塗改數量各公賣會應絕對禁止售賣

四 凡憑單遺失者該用戶或食戶應立即開明號碼報由保甲長轉報該公賣分會停止該單購買權然後覓取妥保請求補發許可證或護照遺失亦應立時通知購買地點聲明作廢並報縣政府備案非經該縣會或分會全體委員之證明不得補發

五 各住戶購買食鹽與火油分會應核對憑單內之日期與數量如每月超過定限五日量則不發售

六 凡食戶或用戶之憑單須妥為保存不得貪圖漁利私自轉賣並不得摻節食鹽與火油壟賣於人如拾取他人之證照憑單應即繳呈公賣會不得利用冒購

七 各保甲戶口如有異動時各保甲長應立時通知該公賣分會並將該戶憑單換發或繳銷

第二十條

凡購買食鹽與火油應照後列各項手續辦理之

一 住戶購買食鹽火油時須持憑單向指定之公賣分會購買如商店工廠或住戶有特殊情形必須增減購買數量時應將實在情形向保甲長聲明經保甲長查明屬實通知分會核准後即在單內特別註明以憑購買各保甲長亦不得有故意留難或把持操縱情事

二 各地駐軍及政府各機關團體學校購辦食鹽火油均應將人數及所需總量函報當地縣政府核給憑單就各縣會或分會均可購買

三 船戶購買食鹽與火油時應在原籍或進入半匪區鄰匪區時請領通行證（即通行路單）及購買憑單（憑單上保甲仍填原籍保甲戶主改船主全戶改全船）按照每日應需數量向沿途分會購買每次購買數量限制與各當地限制住戶購買數量同絕對不准多購但分會應核對通行證經過地點及人數與憑單所載是否相符並於憑單備考欄內將售賣地點註明

第二十一條 各縣會及分會應製備各種登記簿將各該區人口實數需用量存儲量發賣數量分別登記於每屆月終呈報縣府查核各縣政府應將每月向外購買食鹽與火油數量及地點並銷售食鹽與火油數量呈報省政府或併報管理局查核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縣會分會每次購買數量與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住戶每次購買數量之限制由各縣縣長商請當地軍事最高級長官斟酌地方情形決定通飭遵照辦理

第六章 鹽商及火油商剩餘之食鹽與火油處置法

第二十三條 在縣會或分會未成立以前各鹽商與火油商人剩餘之食鹽火油應於縣會或分會成立之日交出集合公賣其贏餘利息除提二成作為公賣會必需之開支外其餘悉按其交出數量之多少平均分配並公布之

第七章 食鹽與火油之價目

第二十四條 食鹽與火油價目不得高於市價並不得增加任何捐款須由縣會或分會斟酌分別規定呈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或管理局核准公布週知如有私擅減抑斤兩攙和雜質或提高價格情事准由人民告發重懲

第八章 檢查辦法及緊急處置法

第二十五條 各縣政府應於各要隘地點責成各區保甲及團隊認真檢查並按照封鎖匪區辦法第六項之規定切實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凡有匪來襲之處得由縣長區長或保甲長宣布緊急處置各縣會或分會須立將所存食鹽火油搬運存儲於安全地帶如搬運不及時須立即傾入河塘中以毀棄之各戶須將所存食鹽掘地埋藏火油則傾入陰溝以免為匪掠奪如縣長或區保甲長處置失當致受無意義之損失者經省政府或管理局查明後應分別懲戒

第九章 獎懲辦法

第二十七條 各縣會分會辦事人員之確有成績而毫無流弊發生者得由縣長考核存記呈請省政府或管理局嘉獎如查獲無照無證無單之買賣私鹽與火油除將當事人記功外並按照其代價以百分之五十充賞餘則充作縣政府印刷護照憑單許可證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

各縣會分會之委員各鹽商各火油商人各辦事人員及各區保甲長各民衆犯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槍決或嚴辦

- 一 利用護照許可證憑單運輸食鹽與火油濟匪者
- 二 以護照許可證憑單轉賣漁利者
- 三 無照無證無憑單購買食鹽火油經查實者
- 四 油商鹽商剩餘之食鹽火油於總會分會成立之日匿不交出私自出賣者
- 五 拾取他人遺失之證照憑單並不繳縣會或分會持之冒購食鹽與火油者
- 六 買戶購買量超過其需用量五倍以上而無相當理由者（但在公賣會未成立以前存有多量鹽油向保甲長聲明者不在此限）
- 七 有前項情事而縣會或分會經手人不加限制聽其攜去者
- 八 買戶擲節食用積存食鹽與火油十斤以上躉賣於人經查獲者
- 九 於護照許可證以外夾帶油鹽其數量超過護照所載數量十分之一以上經查獲者
- 十 各區保甲及團隊檢查不力確有得賄賣放之重大嫌疑者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後各縣大小鹽商及火油商人應一律停止自由販賣

第三十條

前由本行頒發之剿匪區內各縣食鹽火油公賣辦法奉到本修正辦法即行廢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存</p> <p>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縣食鹽 火油商人</p> <p>填發護照外合留存根備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方購辦食鹽 火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件共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斤除</p>
<p>中華民國</p>	<p>省</p>
<p>年</p>	<p>縣</p>
<p>填發人</p>	<p>爲存根事茲有</p>
<p>日</p>	<p>縣（簽名蓋章）</p>
<p>二十 分 公</p>	

字第

號

購運食鹽火油護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南昌行營
省食鹽火油管理局（或某某省某某縣）

縣食鹽火油商人

向

地方購辦食鹽火油

包共計

斤合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

行填發護照隨同護運沿途軍警關卡查明照貨相符即便放行毋得留難須至護照者

右給

收執

局長（縣長）

副局長

填發人 縣（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 月 日繳銷

三十公分

領用護照須知

- 一 每張護照只准用一次並須限期繳銷
- 一 所領護照如有遺失須立向原請領機關敘述緣由聲明作廢
- 一 補領護照須覓具妥實鋪保方准補發
- 一 護照內所載明食鹽火油數量及年月日不得私自塗改如發現塗改經查明屬實除將原購食鹽火油充公外並依法嚴辦
- 一 護照由某縣某人經手發給須於護照內填明並加蓋私章

存根

存根事茲有本縣

分會向本縣縣會購辦食鹽火油

包共計

斤除

填發許可證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人

區（簽名蓋章）

政府

字第

號

購運食鹽火油許可證

縣政府

為發給許可證事茲有本縣 分會向本縣縣會購辦食鹽 斤合

行填發許可證隨同證明沿途軍警關卡查明貨證相符即便放行毋得留難阻滯特此證明 包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縣長 填發人 區(簽名蓋章)

限 月 日 繳銷

收執

十五公分

縣 某 某		購 買 憑 單	
區保甲別	第 區 第 保 第	全戶人數	每日需用食鹽
戶主姓名	性別	與火油之數量	與火油之數量
甲字	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意</p> <p>一 此憑單只作購買食鹽與火油之用各住戶每次購買食鹽與火油各縣會或分會須將月日品名數量在憑單後面註明</p> <p>二 發給此單不准需索分文違則重究</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發</p>	

十分公分

用厚紙印

十八公分

憑單背面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備	考
合	計							合	計						

飭知變通食鹽火油公賣辦法令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為令遵事案據贛粵閩湘鄂剿匪軍西路第三縱隊司令陳繼承呈略稱「查食鹽火油公賣委員會各縣因環境不同實際推行往往非奉頒辦法所能概括如交通不便之縣其食鹽火油不能直接向各大商埠採辦須轉購自鄰縣因受修正公賣辦法第十七條之限制不能予以供給則交通不便之縣勢必時有鹽荒之虞擬請變通辦法由交通不便之縣核計全縣人口總數及所需鹽油數量確數通知鄰縣代購鄰縣按兩縣共需數量遵照修正公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手續購運分配但該縣既向鄰縣採購不得再向其他各處購辦以示限制」等情據此查該司令所呈各節尚屬實情應准如所擬辦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剿匪區內食鹽公賣補充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案查鄂贛等省剿匪區內實行食鹽火油公賣辦法已有相當成效食鹽一項關係更重近准財政部孔部長銑代電節稱「鄂贛等省因各區食鹽公賣組織與總部原定辦法不符致稅收大受影響懇請准在不背封鎖要旨範圍以內予以維持並請通令勦匪各區將已設公賣處一律仍由稅務機關會同組織庶期剿匪工作與國課軍需可資兼籌」等語查封鎖匪區綱要業經廢止而現行之食鹽火油公賣辦法亦未規定鹽務機關參加以致辦事方面發生困難茲為補偏救弊兼籌

並顧起見特規定補充注意事項如左

一 在設有管理局之省份除原有副局長一人外應添設副局長一人專爲襄助局長處理食鹽公賣事宜即以該省推運局長兼任之

二 各縣公賣會及分會有鹽務機關地方由鹽務機關負責人參加爲當然委員其無鹽務機關地方即由推運局派員參加爲公賣會委員

三 依公賣辦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除呈報財政廳保安處管理局外並應分報推運局

四 凡照向章應請領鹽務機關單照而不請領單照者即爲私鹽仍由鹽務機關照章處理如違背封鎖法規者即由管理局照封鎖法規處理但沒收充公之鹽仍應交當地公賣會售賣不得改運他處出售

以上四項確足以補原辦法所不及且不違背封鎖要旨仍得維持鹽務稅收實係剿匪工作與國課軍需兼籌並顧之道除電復財政部轉飭關係各省鹽務機關遵照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南昌行營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附表)

第一條 南昌行營剿匪軍之重傷官兵因重傷醫院不能治愈必須轉送私家醫院醫治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應由重傷醫院院長詳細考覈傷者之症狀有因手術上或設備上之關係認爲非轉送私家醫院醫治不可時須將傷者之症狀及須轉送之理由詳細列表三份連同傷者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由本行營核准後方能轉送(表式另定)

第三條 凡重傷官兵經重傷醫院院長呈准轉送私家醫院治療時應由該院長正式備具公函致送一面通知該原部隊最高級長官一面將傷者離院日期及估定到達私家醫院日期列表三份呈送本行營備案(表式另定)

第四條 各重傷官兵依本規則轉送私家醫院後所有醫藥手術等費概由本行營供給但規定每日將官五元校官三元尉官二元士兵一元以示限制如有特別手術費時准其實報實銷

第五條 重傷官兵轉送私家醫院無論症狀若何每人留醫期間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爲限若滿三個月其傷痕尙不

能治愈時所有費用概由各官兵自行處理

第六條 此項醫藥手術等費（或特別手術費）應由私家醫院將傷者進院及出院日期正式開單逕向該原送醫院

院結算不得由傷者自行領取並不得由各師列作報銷

第七條 此項醫藥手術等費（或特別手術費）由私家醫院結算後即由原送醫院將結算單據報請行營核發

第八條 凡重傷官兵因傷殘廢失去一手或一足者得呈請本行營發給補助接肢費一百元然須有原治療醫院出

具證明書及該員兵斷肢相片三張附呈本行營核發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軍政部第

重傷醫院住院傷官兵轉院治療申請表

部	屬	職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負傷事由	傷名及傷狀	負傷年 月日	轉送理由	備	考
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長

軍政部第 重傷醫院住院傷官兵轉院治療報告表

部屬職級姓名	年齡籍貫	負傷事由	傷名及傷狀	轉	到達日期	備	考
				送			
附記							

豫鄂皖三省收復匪區民衆免費治療所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

- 第一條 爲救濟收復匪區民衆疾苦起見凡駐在收復匪區各部隊應各設立民衆免費治療所
- 第二條 凡師軍醫處之所在地應附設民衆免費治療所又師衛生隊（舊制師爲師軍醫處）及師屬各團之分駐另一地點而附有衛生人員時均應設立民衆免費治療分所各分所以第一二三四等番號序列之
- 第三條 治療所以師部軍醫主任（舊制師爲師軍醫處長）爲主任所內服務員兵均由原有員兵兼充由軍醫主任擬定名單呈請師長核派
- 第四條 治療所隸屬於師長其業務方面得受師政訓處及師黨部之指導
- 第五條 治療所名義除對於軍事機關各公文上得用第某師某地民衆免費治療所或第某師第某團某地民衆免費治療第幾分所字樣外對於張掛牌額宣傳文告印刷用品及其他對外方面僅准用某地民衆免費治療所或某地民衆免費治療第幾分所字樣概不得冠以部隊番號以保軍密

第六條 治療所及分所設立之後除呈報本部備案外應知照所在地之縣政府黨部公安局或地方公團通告民衆

週知同時由該所印製就診券一種送由縣政府責成各保甲轉發患病民衆俾便持以就診

第七條 民衆免費治療所經費每師以月支三百元爲度此項經費專爲購置各藥品及消耗品以供民衆治療之用

對於傢具醫療器械辦公用具等應就各師原有者暫時借用非萬不得已時不得另購以裕藥款而廣施與
如果成績優良費用不敷經調查屬實時得准其實報實銷

第八條 治療所主任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造具上月份之 一 就診人名冊 二 病類統計表 三 藥品及

消耗品購置清冊及黏據簿 四 藥品及消耗品四柱清冊每種二份呈由主管長官轉呈本部審核

第九條 治療所辦事規則由各師自行規定惟其施診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民衆爲主旨又服務於治療所之員兵

應一律平民化對於扶疾就診之民衆務宜竭誠矜卹着意治療如有擅作威福玩忽業務或欺騙索詐情事
一經查覺定予重懲

第十條 治療所除施診外尤應注意當地飲水之清潔疫症之預防並舉行清潔運動衛生演講及其他有關衛生事

項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陸軍第		師民衆免費治療		年		月份就診人名冊	
就診日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病名	處置種類	主治醫師
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月	年	日	址	病	名	處	置
			種	類	醫	生	治
			備				考

附記

- 一 本冊以就診先後爲序逐日列記總所與分所合造一冊或分造數冊均無不可
- 二 虛置種類填列治療上之各項區別如切開繃帶交換藥注射或粉劑一次量水劑二日量
- 三 主治醫官欄內應由主治者蓋章

地 某					
券診就所療治費免衆民					
所 址	施 診 時 間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住 址
			性 別		
券 號			字 第		號

陸軍第				師民衆免費治療				年				月份藥品及消耗品四柱清冊								
品	名	舊	存	新	購	實	用	實	存	備	考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合	備	考

陸軍第				師民衆免費治療				年				月份購置藥品及消耗品清冊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合	備	考	品	名	數	量	單	價	合	備	考

日期	病類	循環器病	呼吸器病	消化器病	運動器病	傳染病	神經系病	新陳代謝病	外傷及不慮	泌尿生殖器病	皮膚病	花柳病	眼病	耳病	鼻病	咽喉病	其他	總計	附記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三	日																		
二十四	日																		
二十五	日																		
二十六	日																		
二十七	日																		
二十八	日																		
二十九	日																		
三十	日																		
三十一	日																		
合	計																		

陸軍第

師民衆免費治療

年

月份施診人數及病類統計表

接納地方公正士紳指陳得失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告

查剿匪必須以政治力量安定閭閻而後民心內附亂源外絕本行營鑒於各地方豪強兼併之風至今未艾爲解除一般民衆痛苦計曾制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施行在案惟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各地方不乏聲望素孚之公正士紳有能指陳得失上達民衆之疾苦下宣政府之德威俾官民之間無隱不逮者各地方官吏應如何虛衷採納立予實施倘因言語偶涉齟齬或意見略有參差援引上項條例箝制人口是以安良除暴之宏規轉供各地方官拒諫飾非之工具使政治益趨於黑暗甚非本委員長期望之初衷也用特重申告誡各地方官吏須知剷除赤禍惟在黨政軍民一心一德尤在結合地方氣勢以爲剿匪之助始克收肅清之效務宜激發天良力祛積習遵照前令開各節心體力行一方秉除惡務盡之旨永絕赤匪之根株一方恢從善如流之心愈堅民衆之信愛各該省民政廳長尤應隨時告誡嚴予督查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各區各專員並應同負告誡督查之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禁辦兵差補充辦法令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附卷)

爲令遵事查興師剿匪原以救濟民衆解除痛苦爲目的進剿部隊一切餉精輸卒暨臨時費用概已分別規定如數配發自不得再向地方勒令供張強加徵發致滋騷擾況現時剿匪各地大都迭經浩劫財用枯竭物力凋殘豈能再爲供應各軍隊上下官兵允宜本視民如傷之心嚴秋毫無犯之戒使其望慰來蘇卽或軍行所至迫於人地生疏緊急需要必須地方官紳協助代辦者亦應體察當地情形供給能力和平商洽照給價款不得肆意凌辱動施強暴以期不擾地方有裨進剿本委員長有鑒於此故先後頒定剿匪區內各地方接待軍隊限制辦法十一條及文武官佐士兵剿匪懲獎條例暨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分別飭令遵行在案關於行軍辦差軍人應守之規律地方應盡之義務皆已詳晰指示剴切申約迺近查各剿匪部隊所到之處竟仍有強令地方供給夫役糧秣或並非軍隊必需用具而且所派洽辦人員往往別有居心不量實需故意多索藉肆刁難敲詐之技稍一不遂則憑藉武力咆哮毆擊凌辱官紳遂致畏葸者懾於淫威將命惟謹民衆已難免轉賈取償之苦貪狡者則假名支應加倍培克軍隊尸其罪惡彼輩則乘機侵漁而民衆益遭重重剝削之殃百劫災黎何以堪命此皆軍隊迫辦兵差有以階之厲也又何怪地方官紳一聞軍隊之至莫不畏懼規避於是軍與政及兵與民之間遂始

終不能切實協作影響於剿匪之進行者至巨滋可痛心本委員長蒞贛督師拯民水火凡屬此種爲害地方之事自不能稍爲寬容茲爲杜絕辦差流弊整肅軍紀便於稽核起見除剿匪區內各地接待軍隊限制辦法及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已有規定者應切實遵照毋稍逾越外茲特酌爲補充重加申約如次

一 查現在進剿各師所需之輸卒既有額設之輸送營運復有各部份隨軍隊之輸卒固甚充足即駐剿師亦各有額定之夫費關於偵探嚮導則各師有額設之偵探隊通信則有軍用郵務局及通信站之設置此外無論進剿或駐剿各師均發剿匪經費例如其中之雜費一項即所以供購買士兵臥草茶水以及臨時僱傭費旅費等一切之用且部隊各級單位又皆有規定之辦公費是各部隊之需要及設備概已充分配發斷不容再向地方有任何需索如迫不得已必須當地代爲購辦協助如軍米柴草或一切臨時必需之用具如鋤兜擔索及桌凳鋪板之類必需當地暫爲借用者應切遵各地接待軍隊限制辦法第四條各項按照當地情形之規定辦理不得擅爲額外或過量之苛索

二 查各師現設有軍食採辦委員會專辦採購食物用品事宜如軍隊所到之地前項所列各種需要物品如必須託地方協助代購代借時統應由該會依照各種規定辦法與地方接洽辦理以專責成其師以上之機關或師以下之部隊則仍依照各地接待軍隊限制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三 如地方代辦之物品夫役用具等項實因一時措辦不及或該地確難措辦齊全者各該部隊尤應準情體諒不得藉故刁難

四 軍隊與地方官紳洽辦一切應體諒人情和平相與倘有恃勢凌人侮辱地方官紳情事一經查實無論原因曲直統予提解本行營依法懲辦如係部屬行爲其主管長官並應連帶負責

五 各地方官紳於軍隊到境之際須念師行勞苦凡應爲接待諸事在地方情形可能範圍以內應竭力協助亦不得畏難規避

六 地方官紳如遇軍人違法苛索無理壓迫橫加強暴時應即隨時密報本委員長以憑按法懲處不得忍辱承受轉行勒派了事否則一經查出即以和同勒索依文武官佐士兵兵剿匪獎懲條例之規定一體論罪

七 各進剿及駐剿部隊於所經或所駐之地曾託地方官紳代辦各項物品者自本月中旬起統應隨時通報各該師之政治訓練處政訓處並應負責確查由該處依後列第一表式按旬分報各直屬路之總司令部及本行營以備查核各總

指揮部及各縱隊指揮部即由各該長官自行呈報本行營及總司令部其各縣地方則自本月份起應由縣政府依後列第二表式之規定按月照式據實填造分報本行營及省政府查核

八 如各師政訓處暨各縣政府不依照前項規定按期造報或所報不實隱匿捏造者或各部隊長官不依其實情隨時通報各該師之政訓處者一經發覺統按情節輕重本行營必嚴加懲辦

須知得民則昌失民則亡自古言戰首貴人和剿匪尤為爭民之戰非得民衆悅服相親努力協助不特進剿難期有功且恐觸處皆成荆棘地方官吏則為民衆之首長熟習當地之情形師行所至尤必倚為股肱心腹之寄方易確收指臂相使之功決不容妄加窘辱致生疑阻總之軍與政及兵與民之間必須呵成一氣同心相濟而後進剿乃有功效之可期此實成敗利鈍之關鍵所在願我軍政人員一致深切猛省對於前列八項辦法務各恪切遵守倘仍有弁髦法令悍然不顧或敷衍了事者則本委員長令出唯行一經發覺定當依法從嚴究辦不稍寬貸其各一體凜遵併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表式一

某部隊或某機關迫不得已臨時委託地方代辦所需旬報表

隊號及官長姓名	駐紮或經過地名及來去日期	駐紮或經過之人數	地方代僱夫役及代購或代借物品項目數量	價款有無懸欠及借物有無缺少損壞	派出洽辦人員姓名	地方承辦機關或負責人員	備	考
<p>本欄內應記明事項如下</p> <p>1 該部隊迫不得已委託地方代辦所需之原因（此項必須說明）</p> <p>2 該部隊委託地方代辦有無滋生事端</p> <p>3 該地方代辦是否得力是否符合原定需要</p> <p>4 其他事項</p>								
<p>（某師政訓處處長） 或（縱隊指揮官）</p>								
<p>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年 月 日</p> <p>名章</p>								

本表說明

- 一 本表由師部政治訓練處處長根據該師部隊通報按旬彙編造具轉報本行營及直屬之總司令部查核其根據編造之原件仍應妥為保存以備隨時調閱
- 二 凡各總指揮部縱隊指揮部即由各該長官逕報本行營及直屬之總司令部
- 三 如所屬某一部隊於一旬內曾經過數處地方者即應分地分項填造
- 四 如該師及所屬部隊於該一旬內並無託地方代辦兵差情事准免填報
- 五 凡由地方代僱夫役及代購或代借物品其款項已否付清有無欠數借用物品曾否如數交還無損壞遺失統應載明備考欄內不得漏略
- 六 各部隊報由政訓處長填造本表其中分類項目應絕對確實不得有隱匿虛報情事違則嚴重懲處

附表式二

縣 月份接待軍隊月報表

部 隊 及 官 長 姓 名	番 號	駐 紮 之 人 數	或 經 代 僱 夫 役 及 代 購 物 品 之 數 額	代 借 物 品 之 數 量	價 款 有 無 懸 欠 及 借 物 有 無 缺 少 損 壞	備 考	附 記
							1 代辦有無困難情形
							2 因代辦兵差而致地方上所生之影響
							3 部隊經過時之風紀
							4 部隊所派洽辦兵差人員之態度
							5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簽名蓋章)

本表說明

- 一 凡各縣地方於某一月內有若干批部隊經過或駐紮應分別據實照填

- 二 其同一部隊（如同屬一團或一營）分日過境來去均不相銜接者亦應分別照填
- 三 如部隊過境地方並未代辦兵差者即於代借代辦二欄各填「一、無」字
- 四 本表應於每月月終由縣政府將全縣城或鄉鎮所辦之兵差據實填具分呈本行營及省政府查核
- 五 各縣政府填造本表其中分類項目應絕對確實不得有隱匿妄報情事違則嚴重懲處

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附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改正軍民合作方向之錯誤以期達到軍民精

誠合作之目的起見特製定剿匪軍救濟民衆辦法大綱

第二條 軍民合作之方向不得以軍隊便利爲出發點應以救濟民衆爲出發點救濟民衆之綱領及其順序如左

- 一 生命安全救濟
- 二 室家救濟
- 三 勞力救濟
- 四 生產救濟
- 五 飢寒救濟
- 六 建設救濟
- 七 教育救濟
- 八 匪區民衆救濟

第三條 救濟民衆之要領首在保障其生命之安全其辦法如左

第一 給民衆以對赤匪的保障

一般民衆被匪裹脅之原因即在政府給與民衆對赤匪的保障不適時機或不週到或不穩固故各軍隊所應採之手段如左

一 對於民衆請求剿匪時應斟酌情形決定適當辦法不分晝夜不避寒暑不分界限用救火的精神馳往剿辦

二 對於民衆之組織勿論保甲保衛團或創共義勇隊及壯丁隊均予以誠意之扶助熱心之指導並酌量補助其槍械與子彈平時以義務的精神加以訓練戰時以愛護的精神加以指導（參觀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及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與整理保甲肅清零匪方案）

三 對於民衆之圩寨碉堡應幫同設計幫同構築以和平之態度排除其障礙並補助其相當之兵力與械彈俾其有固守之力量再勸令逐漸推廣達到星羅棋布之地步（參觀剿匪部隊協助民衆構築寨圖說）

第二 給民衆以對軍隊的保障

整頓軍風紀絕對禁止擾害地方並厲行救濟民衆之各項辦法不斷派人在駐地附近密查凡民衆密告之件最忌護短應立即密查立即嚴辦並須嚴防被告者對民衆之報復（參觀剿匪軍整頓軍紀辦法大綱）

第三 給民衆以對豪劣及貪污的保障

凡豪劣貪污非法欺壓民衆剝削民衆或假借名義推行苛稅惡捐者應分別輕重或予警告或密告其主管政府或呈請高級軍事長官究辦之

第四條

一般民衆在其生命已獲得安全之狀況下無不以室家爲念茲規定救濟民衆室家之辦法如左

第一 嚴禁強住民衆房屋或強借其門戶及毀壞其房屋

軍隊不得已而借住民房時應留出其必不可少之房屋俾民衆得以安居分出男女內外對於其門戶不得借用支作床鋪或搭蓋營篷凡住在民房者並須保持其完整與清潔離去民房時須爲其掃除之

第二 嚴禁強借民衆器具已借者並須負責保管按時歸還

軍隊宿營用具以簡單或臨時急造爲原則不可向民家強借如萬不得已而借用民衆器具時應留出其必不可少之器具以供民用並須按件造冊查驗或隨手送還或於開拔前按冊逐件送還原主不可短少一件如有損壞須照價賠償開拔後應指定副官到駐宿地查詢既可爲事後之補救且可確查各隊之紀律

第三 嚴禁勒派糧食馬料穀草或規定價格強令民衆代辦

軍隊對於糧食馬料穀草均須公平買進不得勒派或規定價格勒買如運輸困難時應由軍隊集合運輸商人貸以款項使其自由販運並由軍隊保護之

第四 嚴禁向民衆籌款或罰款或派銷物品

軍隊不得擅向民衆籌款此爲天經地義並嚴禁假借名義向民衆罰款或以某項物品託民衆代爲

銷售此均與詐索同罪

第五 嚴禁對民衆有侮辱粗暴之行爲對於老弱婦孺尤須尊重其人格
一般民衆之勞力與其生命身家有密切之關係不得強令爲軍隊服役所有派夫拉夫派工等情事均應絕

對禁止

軍隊中現已定有夫額不准任意拉派如有特殊情形須臨時雇用運夫時應出相當之工資並確定放回之地點與時日請由地方區保安爲勸雇並須以和平之態度管理之一至約定之地點與時日即行放回不得失信

第六條

已獲安居之民衆須使其能安於生產有生產然後能維持其身家茲舉生產救濟之辦法如左

第一 保護耕牛及農具

我國以農業立國而現在農村耕作之工具又以耕牛爲主要故現在我國之耕牛幾爲國家經濟惟一之要素亦即所有民衆之第二生命應絕對予以保護凡偷牛者宰牛者運牛出境者均在應予拏辦之列若向民衆勒派耕牛用作運輸軍隊物品更所嚴禁又軍隊因不得已而借用農具時應隨借隨還不得遷延不得損壞

第二 保護牲畜與車輛

農村運輸所需之牲畜與車輛不得擅行借用

第三 保護耕種與收穫

凡耕種及收穫之際正予匪以裹脅民衆之機會我軍隊應安定保護方法切實施行俾民衆有耕種及收穫之便利

第四 保護農村各種合作社

各種合作社均與民衆生產有密切之關係又合作社之組織不似普通組織必須籌款消費也（參觀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合作社條例及各種章程）

第五 扶助禁烟與禁賭

烟賭爲妨害生產之大愆國家貧弱盜匪滋生莫不根源於此應絕對禁止之不得利用烟賭爲斂財之機會不得妨礙禁烟與禁賭之人員

第六 設法貸予災民以耕牛種籽

凡由匪區搜獲之無主耕牛與種籽應交當地清鄉善後委員會促其對於貸牛貸種之設計貸予災民耕種必要時募款或捐款辦理之

第七 設法貸予小販資本

各種小販爲民衆職業之一藉此可以減少社會失業之人且以行動無常宣傳力大耳目極遠可利用其充偵探間諜之需但臨時雇用則極難信任不如先事救濟設法貸予資本（使地方慈善團體或慈善家或商富設立平民借貸所以救濟之）使得自由販運既可供軍隊之所需且可爲我軍莫大之臂助所望各級官兵三致意焉（惟須謹防匪探混充）

第七條

凡鄰匪區及新收復之匪區其民衆多失故業無法謀生若不亟予救濟必向外方流亡關於此項救濟辦法茲列舉如左

第一 扶助地方賑務及慈善團體

保護此項團體之房屋使其有辦公之地點保護此項之人員使其進行順利若無此項團體或不甚得力時應以誠懇的態度訪問當地公正士紳勸其出任艱鉅並扶助其組織之（慈善團體以內政部公布之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至爲詳備各院內應設育嬰所孤兒所殘廢所養老所施醫所貸款所共計六所舉凡老幼殘廢及貧苦無告之人均在救濟之列應集合各地慈善團體勸令組織俾成盛舉）

第二 搜索匪區無主之糧食與金錢交當地賑務機關辦理賑濟

關於此項無主之糧食與金錢本屬災民之物應仍定爲賑濟災民之用嚴禁有他種處分情事

第三 勸募或捐助金錢物品以資賑濟

第八條

凡民衆已臻安居樂業之境應扶助其建設茲舉建設之初步如左

第一 建築公路並保護公共汽車

公路不獨爲地方之利益關係軍隊之運輸及行軍力亦至爲重大應扶助地方政府努力建築並勸導民衆踴躍參加必要時派遣軍隊分段工作以資提倡對於公共汽車尤須多方保護俾其車輛足以營業而其收入足以維持開支切不可任意索車或任意乘車使已成立之建設復歸失敗

第二 建修堤工及疏濬溝渠

我國連年迭遭水患災區擴大救濟困難預防之道以建修堤工及疏濬溝渠爲最要應盡力提倡必要時並派遣軍隊幫同辦理之

第三 架設鄉村電話

鄉村電話不獨爲傳達政令之利器與剿匪尤有關係軍隊中不乏電話人才應令其以義務的精神幫同辦理則成功自易

第四 培植森林

森林爲農村無窮之富源且與風景氣候水患均有關係軍行所至常任意砍伐以資利用遂致到處童山濯濯殊可痛心此後非萬不得已不可再行砍伐尤須利用時令相度土宜幫同民衆努力培植

第九條

我國民衆識字者少故政府政令難於下達且其思想單簡易於被匪誘惑治本之道惟在普及國民教育茲列舉教育救濟之辦法如左

第一 嚴禁軍隊佔駐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

軍隊對於學校及圖書館民衆教育館須絕對禁止駐紮以防圖書散失及社會教育中斷

第二 提倡農村小學教育巡迴學校及改良私塾

小學及改良私塾爲兒童求學之所民衆學校巡迴學校爲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之所我國此等學校極不發達故民智閉塞百政停滯應極力提倡俾就祠堂廟宇及其他項公產適當利用平均百戶須有小學及民衆學校各一所對於本行營所發之補助教育經費應用於普徧農村成人補習教育（參觀剿匪區內實施教育方案）

第三 保護教育人員並以義務的精神參加教育工作

我國學校既不發達而辦理教育人材亦缺乏異常各軍隊除應保護教育人員外應本義務的精神參加教育工作

第十條

匪區民衆同屬良民不過國軍未將匪之實力擊破以前均被裹脅不得自由耳各軍隊除因在軍事策略一時須採用某種辦法外應本惻隱之心妥爲招撫並應於向匪區進剿時對部下申明左列之軍律（參觀剿匪區內招撫赤匪投誠暫行辦法）

第一 非有長官之命令不得向匪區民衆徵發糧食

第二 在有計畫向匪區徵發糧食時不得擅取民物或毀壞民房與農具

第三 對待匪區民衆須有仁愛和平之態度嚴禁有侮辱打罵奸淫燒殺各情事

第四 已經將匪區收復時即應遵照本大綱第三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實行救濟

第十一條

救濟民衆之實施凡分防各鄉鎮之長官均有主持之責任其上級官長並應不時密查以防流弊

第十二條

在剿匪期間各部隊官兵應以本大綱爲必修之科目以期普遍研究一致奉行各政訓人員尤當詳細研究以爲指導部隊之基礎

第十三條

各師每週月終應將救濟民衆各情形列表具報本行營考核惟有關重要性或時間性者應隨時具報（表式附後）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剿匪軍 師救濟民衆情形月報表式樣 年 月 日 主管官 蓋章

類	別	辦	理	情	形	備	考
	別	辦	理	情	形	備	
附	一 填寫此項月報表紙張以毛邊對開爲限 二 各欄寬窄可任意伸縮 三 如本大綱所無之救濟民衆事項應另立其他一欄填入之						
記							

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附編制表)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改善各省保安制度俾能執行憲兵警察職務以保衛地方之安寧並普及國民軍事教育以確立徵兵制度之基礎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 第二條 各省保安團隊以達到國家管理爲最終目的其進行步驟應首先統一於縣進而統一於區再進而統一於省其進度除規定於本大綱者外得依各省實際情形另以命令隨時定之

第二章 名稱

- 第三條 省設全省保安司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各省政府主席兼充在省政府中特設保安處秉承全省保安司令之命掌理全省保安事宜保安處組織通則另定之
- 第四條 省以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定名爲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司令部其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省份全省已分設行政督察區者應以專員所轄區域爲保安區域
- 第五條 縣保安機關定名某某縣保安隊總隊部或大隊部各視其所轄隊數規定甲乙兩種如次
 - 一 甲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九中隊以上
 - 二 乙種保安隊總隊部管轄六中隊以上至不足九中隊
 - 三 甲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四中隊以上至不足六中隊
 - 四 乙種保安隊大隊部管轄二中隊以上至不足四中隊
- 第六條 原隸省保安處之直屬部隊及各地地方保安團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概定名爲某某省保安團以數字定其番號
- 第七條 原隸區保安司令部之直屬部隊及各縣保安隊現已改隸而直屬於區者定名爲某某省第幾區保安團或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
- 第八條 縣轄部隊定名爲某某縣保安隊以數字定其番號各省應用保安團及一切保安機關之名稱與本大綱有

抵觸者應於本大綱施行後一個月內一律釐正之

第三章 編制

第九條 省保安處得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府自行擬訂呈候核定

第十條 區保安司令部得設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各一人其組織條例及編制表由各省自行擬訂呈候核定但設有

行政督察專員省份於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內規定之

第十一條 縣總隊或大隊部及中隊編制如附表一、二、三之規定

第十二條 區保安團及省保安團均由三個保安大隊編成每大隊轄四中隊如有機關槍迫擊礮等特種武器應視其

數量或各編一中隊或合編一特務中隊直屬團部其各部編制如附表四、五、六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縣保安隊改編區保安團及各區保安團隊改編省保安團時除照保安團編制編成若干保安團外其不

足一團數目者得另編成獨立大隊或中隊其獨立大隊部之編制與縣保安大隊部之編制同

第四章 指揮

第十四條 各省保安團隊依左列系統逐級管轄以監督指揮之

一 全省保安司令

二 各區保安司令或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三 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兼總隊或大隊隊長

第十五條 依第二條規定之進度保安團隊已改隸而直屬於省者應仍分區駐紮區保安司令部對於駐在區內之團

隊照常行使其指揮調遣之權各縣保安隊已改隸而直屬於區或直屬於省者各縣縣長或區副司令依各

省地方情形不得以之兼任總隊長或大隊長但駐在縣境內之團隊縣長仍有指揮權

第十六條 戰時指揮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辦理外得隨時另以命令行之

第五章 訓練

第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訓練一般之課目如左

甲 政治訓練

- 一 公民常識（中國歷史地理摘要及國民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與其應盡之義務）
- 二 黨義
- 三 赤匪罪惡
- 四 民衆自衛組織綱要
- 五 農村建設概要
- 六 新生活運動綱要及新生活須知
- 七 國恥痛史
- 八 軍人千字課
- 九 其他

乙 軍事訓練

術科

- 一 技術（國術刺槍體操）
- 二 射擊（預行演習實彈射擊）
- 三 制式教練
- 四 戰鬪教練
- 五 警戒勤務
- 六 防空防毒臨時要務之演習
- 七 行軍
- 八 夜間教育
- 九 工作實施（除一般作業外並練習礮塞之構築）
- 十 其他

學科

- 一 步兵操典摘要
- 二 野外勤務摘要
- 三 射擊教範摘要
- 四 工作教範摘要
- 五 坑道作業實施
- 六 陸軍禮節摘要
- 七 防空防毒教範
- 八 軍隊內務條例摘要
- 九 體操教範摘要
- 十 軍警懲罰法令摘要
- 十一 衛生摘要
- 十二 步兵夜間教育摘要
- 十三 游擊戰術
- 十四 軍語釋要
- 十五 旗語
- 十六 偵探學
- 十七 通信聯絡
- 十八 目測
- 十九 自衛新知摘要
- 二十 練兵實紀與紀效新書摘要
- 二十一 警察服務須知
- 二十二 憲兵服務須知
- 二十三 其他

前項各種課目範圍得視官佐之程度適當增減之士兵訓練課目可將甲項之五及乙項學科欄之五、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十九等課目酌減之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應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爲最要課目使能進爲良兵退爲良民並確立平時爲地方憲警戰時爲國家徵兵之基礎

第十八條

保安團隊之官長由行營特設教育機關訓練但各省自設幹部訓練班經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班長由省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部訓練隊兵就各隊內訓練

第十九條

隊兵訓練之課程課本除由行營編定通飭採用外關於官長之訓練由承辦機關參照第十七條之規定自

行編訂呈候核定

第二十條 各省保安團隊應澈底改造畫定團管區就區內壯丁從新徵集訓練確定輪流服役退役之辦法但在此過渡期間各省得視地方治安情形暫將原有保安團隊之成績較優者酌抽幾分之幾不分派尋常任務使之專資訓練各地方壯丁之責就各區或各縣徵集壯丁於一定時期內輪流行之由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擬訂全省訓練壯丁之實施計畫呈候行營核准施行前項壯丁隊訓練之最要課目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

第二十一條 保安團隊官兵薪餉照陸軍餉章發給但各省視地方財政情形必須減成支放者得規定最低限度校官在五成以上尉官在六成以上士兵在七成以上分別折發並須全省一律以免偏枯

第二十二條 各縣保安團隊之經費除依縣地方財政整理章程由財務委員會實行統收統支外應即依前第二條規定再進而由區及省統一經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各縣保安團隊實行區的統一時區保安司令部應附設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依左列辦法厲行區的統一經理

- 一 各縣原有之保安經費應按月解交區經理處統收統發
- 二 各縣團隊之額數及團款之徵收均應以全區爲單位斟酌轄區內各縣之治安情形及各該縣人民之負擔能力酌濟盈虛妥爲增減重新統籌支配
- 三 各縣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收入應即照章廢止
- 四 官兵薪餉應按月由區經理處會同區稽核委員會派員點名發放
- 五 所有預算決算應經區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呈請全省保安司令核定

第二十四條 保安團隊實行省的統一時省保安處應附設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及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各縣區原有保安經費應一律解交全省總經理處統籌支配所有保安團隊之預算決算應經全省稽核委員會之審查再由全省保安司令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關於團隊團款之增減苛細收入之廢除及官

兵薪餉之發放亦准用前條二三四各款之規定前條區保安經費經理處暨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及前項全省保安經費總經理處暨全省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及辦事規程由各省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自定之呈候行營查核

第二十五條

保安團隊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暨武器彈藥之補充修理以及衛生醫藥之設備在區統籌時應由區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全省保安司令查核在全省統籌時由全省保安司令核實製發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查核在剿匪期內武器彈藥如有不足並得呈請軍委會酌爲補助

第七章 人事

第二十六條

保安團隊官佐之任免除全省保安司令保安處長副處長各區保安司令副司令及其他已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現行法令分別辦理外凡校官尉官應依省統屬或區統屬之團隊分別由保安處或區保安司令呈薦由全省保安司令任命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保安團隊之總隊長大隊長中隊長及分隊長除法定兼任者外概以籍隸本省曾在軍事學校畢業或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充之但遇本省籍中無適當之人員時雖屬外籍省而在該部團隊中服務逾二年以上之下級幹部如有勞績卓著學術優良者亦得擇尤暫請派署

第二十七條

保安團隊官佐士兵之獎懲得適用陸海空軍各項獎懲法規辦理但在剿匪區域之省份有特別規定者應查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各省保安團隊之成績應依左列之規定定期或隨時校閱之

一 區保安司令校閱

二 全省保安司令校閱

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校閱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大綱之施行細則由各省自定之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

第三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省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奉令施行本大綱之省份統限於文到之日起一個半月內依照本大綱規定改進之辦法與程序分別所屬保安團隊之現在情形擬定其改進之日期及分期之進度呈報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察核

保安總隊部暫行編制表(附表二)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別	階級	員額
總隊長	副司令兼	一	總隊附	中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軍需	上尉	一
書記	中尉	一	軍醫	少(中)尉	一
司書	中尉	一	修械軍士	上士	一
看護軍士	中士	二	醫兵	上等兵	一
司號軍士	中士	一	傳達軍士	下士	一
傳達兵	上等兵	四	通訊軍士	下士	一
通訊兵	上等兵	三	勤務兵	上等兵	一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飼養兵	二等兵	二
總計	士官 兵佐	二六			

附記 一 本表凡各縣甲乙兩總隊均可適用 二 總隊部得設乘馬兩匹 三 凡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縣其總隊部官兵概歸區保安司令部官兵兼充不另支薪 四 如有機關槍則分編於各隊內每兩挺為一分隊作兩班

保安隊大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二)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別	階級	員額
大隊長	副司令兼	一	大隊附	少校	一
副官	中尉	一	軍需	中尉	一
書記	少尉	一	軍醫	少尉	一
司書	上士	二	修械軍士	中士	一

醫兵	上等兵	二	司號軍士	中士	一
傳達軍士	下士	一	傳達兵	上等兵	三
通訊軍士	下士	一	通訊兵	上等兵	二
勤務兵	一等兵	四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飼養兵	二等兵	二	總計	士官兵佐	二六

附記 一 本表凡各縣甲乙兩種大隊及省保安處與區司令部直屬獨立大隊之大隊長階級應改為少校副隊長階級應改為上尉 二 大隊部設馬二匹

保安隊中隊暫行編制表(附表三)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別	階級	員額
中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尉	二
國術教官	少尉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上士	一	班長	中士	九
隊兵	上等兵	一八	傳令	一等兵	三
號兵	上等兵	二	炊事兵	二等兵	六
總計	士官兵佐	一〇六			

附記 一 本表凡各縣中隊及保安團各大隊所轄之中隊或省區直屬獨立中隊均適用之 二 各隊槍枝不足時得不設副班長

省(區)保安團部編制表(附表四)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別	階級	員額
團長	上校	一	團附	中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軍需	中尉	一
書記	上尉	二	軍醫	中尉	一

司藥	少尉	一	司書	准尉	二
修械技士	中尉	一	看護軍士	上士	一
醫兵	上等兵	三	司號長	准尉	一
傳達軍士	中士	一	傳達兵	上等兵	四
通訊排長	少尉	一	通訊軍士	中士	一
通訊兵	上等兵	二	勤務軍士	下士	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五	炊事兵	二等兵	一
飼養兵	二等兵	四	總計	士官	三
				兵佐	一六
					三八

附記 一 本表凡各省現有直屬保安團及由各縣區保安隊改編之區省保安團均適用之 二 表內所列人員得視各省區情形酌量加減

保安團所轄各大隊隊部編制表(附表五)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別	階級	員額
大隊長	少校	一	大隊附	上尉	一
副官	中尉	一	司書	上士	二
修械軍士	上士	一	司號軍士	中士	一
傳達軍士	下士	一	傳令兵	上等兵	三
勤務兵	二等兵	二	炊事兵	二等兵	二
飼養兵	二等兵	二	總計	士官	一
				兵佐	五三
					一五

附記 一 大隊部得設乘馬二匹 二 各中隊之經理衛生事項直接團部但一切呈報應由大隊部核轉

保安團機關槍(迫擊礮)中隊編制表(附表六)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別	階級	員額
中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尉	二
技術教官	少尉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司書	上士	一	修械軍士	上士	一
班長	中下士	九六	列兵	上等兵	一五
號兵	上等兵	四	勤務兵	一等兵	三二
炊事兵	二等兵	九	總計	士官	四二
				兵佐	一三〇六

附記 一 本表以機關槍六挺（或迫擊礮六門）及兵槍二十七枝編成之 二 機關槍班每班設中士一下士一上等兵二二等兵五步槍班每班設下士一上等兵一三等兵三二等兵四但迫擊礮每班得增加上等兵一 三 傳達兵由隊兵內臨時派遣之

附函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函行政院

逕啓者查各省保安團隊必須改造完善務使平時能執行憲兵警察之職務以保衛地方之治安戰時即爲國家之徵兵足成禦侮衛國之勁旅此自本委員長前年奉命督師豫鄂皖三省及去歲移駐江西剿匪以來業已三令五申並經於三省總部頒行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詳立體制首將豫鄂皖三省內各縣一切民衆自衛之組織實行整理改正其名稱畫一其編制嚴定其統率確定其餉源檢定其槍枝甄汰其份子先使各縣紊亂不堪實質蠲收之團隊開一實事求是逐步改進之途徑並限期責以進度分區派員點驗以期各縣逐步共趨一致改善誠以向日各地方團隊其最大弊害厥爲一縣之內各區各鄉自爲主宰甚至一村一姓據爲私有編制參差勒索無度完全爲一種零碎分割之狀態把持於少數土豪劣紳之掌握官吏被其脅持民衆爲所壓迫不惟無益適成禍胎語其腐敗情形直如一團禁絲如欲爬梭其條理自非先從各縣分別統一整理不爲功所有詳細辦法具見民團整理條例及三省總部頒發該條例時之訓令中實施以來在三省各縣之保安團隊漸能革除過去種種之積弊舉凡編制訓練調遣人事經理諸端亦皆逐漸統一於縣並有進而至於一行政督察區內所轄之各縣亦漸能獲相當整頓之運用實已顯有成績惟是此項整理僅係工作初步之完成果欲實現徵兵基礎之目的則必竿頭再進應使各省所有團隊均以達到統由國家管理乃符最高之原則故凡團隊既能統一於縣者更應進而統一於行政督察區再進而統一於省且不獨各剿匪省區爲然即其他毗連剿匪省區及安全省區亦均應依此程序努力共進以遏滅亂萌而增進國力是以本委員長乃於本年六月在南昌召集豫鄂皖蘇浙閩八省保安會議檢討各省保安事業之內容及其進度之情況除豫鄂皖三省辦法一律之外餘如湖南江西浙江等省辦理均極努力尤以湖南全省保安團隊皆直轄於全省保安司令部其團隊統一之階段比較其他各省進步最速其次浙江規定於每年農隙訓練壯丁六萬湖北擬定以保安團每年抽出三分之一不擔尋常任務使之專負輪流訓練各地壯丁隊之責尤能深合運用徵兵制度之意辦法亦極可取爰復根據各省保安團隊當前之事實酌採各省辦理保安事業人員之建議訂定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俾各省所有保安事業無論現時在何階段皆可分別情形依此大綱逐步改進共達同一最高之目的綜其要旨

一曰名稱之統一 查現時各省保安機關有稱爲全省保安處者有稱爲全省保安司令部者省以下一級有分區設立保安分處者有分區設立保安司令部者分處長副分處長區保安司令區保安副司令名式互異甚形參差而縣之一級則又有總團部總隊部大隊部種種名目之不同且部隊名

稱其已改稱保安隊者固多亦有仍稱保衛團者五光十色令人目眩循名覈實爲使保安隊兵別於舊時爲人鄙視之團丁而得比於正式軍隊提高其地位以增加其上下官兵自信心與責任心起見實有完全畫一之必要故本大綱自省以逮各行政督察區暨各縣之保安機關及其長官之名稱與部隊之番號概行分別詳加規定以期整齊一律

二曰步驟之促進 即依前述之要旨第一步先從各縣團隊之統一辦理始凡各省中如有尙未達此階段之縣應即依此切實遵行速謀統一第二步則凡各縣既已完全統一者應即將所有團隊一切編制教育調遣經理人事完全集中於行政督察區或省下分區設立之保安機關藉期全區團隊之實力及各縣給養團隊之能力均得酌劑盈虛充分運用使民困克紓而實力益厚第三步區既統一則更進而由省集中管理由區分防使用第四步則一省既已完全統一應即進而由國家管理由地方使用在各該省內畫定若干團管區抽調區內壯丁更番訓練更番退役俾由小規模之抽丁制過渡而達大規模之徵兵制確立團管區之制度以爲我國根本改造陸軍之基礎如此循階遞升實爲本大綱全部精義所在其中所以對於團隊一切編制教育經理人事以及武器彈藥裝具被服等項皆注重於省與區兩級之統一辦理並必由省主席兼任全省保安司令而歸軍委會直接管轄者要皆以此爲鵠也

三曰訓練之整齊 查各省對於團隊幹部人才之養成雖名知注重願究其方法或則特設幹部訓練所或教導大隊或則抽送軍校或使附入軍隊教練總隊科目既不一致程度亦判高低遂不免精神參差成風氣今欲使實現徵兵制度之基礎則不惟校官尉官之訓練必須絕對統一即團隊士兵之訓練亦應有整齊畫一之辦法故本大綱對於政治與軍事訓練之科目及校官尉官士兵訓練之機關胥爲嚴格規定且本「寓教於軍」之旨無論官佐士兵之訓練均定以公民常識新生活運動綱要新生活須知軍人千字課警察服務須知憲兵服務須知爲最要之課目從而推行識字運動訓以做人道理並因以引起其國家觀念民族精神並灌輸其爲地方服務之常識由是厲行不數年間各省更番編入保安團隊之壯丁不惟已盡受必要之軍事教育且亦完成相當之國民教育自可進爲良兵之基礎退爲良民之規模

四曰經費之統一 關於保安團隊經費之經理應與其他編練指揮諸事由縣統一進而區統一與省統一在前述第二項中業已連帶闡明其意義蓋向日各縣地方自由辦團自由抽捐民衆之負擔無窮而確實用於團隊者有限往往徵收之數與實際支消之數相差累倍即以湖北一省而言在未經整理以前每年消耗之團隊經費約計一千五百餘萬元自前年三省總部頒行整理民團條例之後規定一切餉款必須由縣統收統支於是去年湖北全省團費統計每月不過約爲四十萬元比較曩日民衆方面業已減輕三分之二以上之負擔然如只以各縣爲單位則土地之肥瘠物產之豐富人民之貧富稅收之多寡匪情之輕重各縣彼此不同經費籌措仍復難免困難緩急支配亦復未易調劑合理故本大綱規定各縣保安團隊統一於督察區即由各區設置區保安經費經理處及區保安經費稽核委員會凡各縣原有保安團隊經費之收解及發放暨其裝具彈藥一切之配備必須由區統籌辦理其由區進而統一於省時亦如之務須一區或一省內之團隊經費無論收入與支出均得酌盈濟虛適合經濟之運用自不難較之由縣統收統支益奏核實節約之宏效一切就地自籌不合法令之苛細徵收亦自可切實廢除以減輕民衆之擔負

綜上四端皆爲本大綱根本意義所在亦即整理各省保安團隊步步邁進達成徵兵制度之關鍵各省當局果能認真推行實事求是則全國壯丁胥可於若干年內普受嚴格之訓練蔚成國民軍事化與紀律化之風氣挽救國家當前之危難爭取民族永久之生存皆必以是爲先務之急除已由南

昌行營頒發此項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並分令蘇浙豫鄂皖贛閩湘甘陝各省省政府主席及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務循此旨分別所屬保安團隊現達之階段依照本大綱規定辦法努力推進其自省以下各級保安機關及部隊之名稱如有與本大綱規定牴觸不符者即一律查照本大綱第二章各條之規定即行分別改正並限於二十三年度以內必須達到全部統一於省之初段即或格於情勢不能完全實行最低限度亦必達到全部分別統一於區一部份如編制教育經理等項統一於省限期度功不容因循除另陳報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外所有擬訂此項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頒行各省遵辦各情形相應詳述同此項大綱原文一併函達即希貴院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院院長汪

委員長蔣中正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 一 各省保安團隊及學生軍檢閱以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政治訓練處與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爲主辦機關
- 二 檢閱人員由兩處會同派遣充任其旅費照南昌行營暫行旅費給與規則支給之
- 三 檢閱時並由各該省府派員參加分途檢閱其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 四 檢閱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 五 檢閱組織暫定每兩省爲一組
- 六 檢閱地點團隊檢閱以行政專員所在地爲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保安分處之省份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爲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各該省府商定行之學生軍檢閱會同各省政府選定適中地點行之

七 檢閱期間規定爲二個月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八 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九 檢閱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具報告表（各種報告表另訂之）

十 檢閱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函或電報請示

十一 檢閱完竣後各組檢閱員應將檢閱結果繕具報告書分別優劣等項呈報以憑分別獎懲

十二 凡檢閱員不得於干涉保安團隊及學生軍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及學生軍行政事項

十三 凡檢閱員不得受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閱各省團隊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 一 檢閱各省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各隊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二廳爲主辦機關行營政治訓練處行營訓練處及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爲會辦機關
- 二 檢閱人員由第二廳會同各該處遴選呈請委派之
- 三 檢閱之主任人員及檢閱員除由行營委派外並由各該省府派員參加其各省所派人員之旅費由派出之省政府支給之
- 四 檢閱省份隨時以命令定之
- 五 檢閱組織每省爲一組其名稱爲檢閱各省團隊第幾組以數字別之每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員檢閱員三員至五員必要時得雇用司書至隨帶士兵得按檢閱省份之情形臨時規定呈報
- 六 檢閱地點其保安隊之檢閱以行政專員各區保安司令所在地爲檢閱地點未設行政專員而設有保安分處之省份則以保安分處所在地爲檢閱地點其無行政專員保安司令又無保安分處之省份則與各該省政府商定行之至各縣壯丁義勇各隊之檢閱則由各組主任派檢閱員會同各省所派之員分往各縣檢閱之
- 七 檢閱期間規定爲三個月於十月二十日後至次年二月二十日以前酌定三個月之日期但得依據實際情形提前報竣或呈請展限
- 八 檢閱事項如左
 - 一 編制
 - 二 幹部能力
 - 三 成立年月
 - 四 武器種類數目
 - 五 經費
 - 六 訓練及教育機關
 - 七 紀律
 - 八 防務
 - 九 內務
 - 十 裝具
 - 十一 衛生
 - 十二 剿匪成績
 - 十三 編練辦法及訓練必要之課目是否與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之規定相合
- 九 檢閱事項如因特殊關係某種事項不及檢閱時得由檢閱員呈明理由免予舉行
- 十 檢閱人員對於團隊組織訓練有不合之處得指導糾正之

- 十一 檢閱人員到達一處檢閱時須隨將該處檢閱之結果分別填具報告表
- 十二 檢閱人員檢閱時遇有特別情事得隨時用書函或電報請示
- 十三 檢閱完竣後各組主任人員應督同各檢閱員將檢閱結果繕具詳細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呈報以憑分別懲獎
- 十四 凡檢閱人員不得干涉保安團隊及壯丁義勇隊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安團隊壯丁義勇隊行政事項
- 十五 凡檢閱人員不得受各省政府及地方機關之供給
- 十六 本規則公布後凡以前規定檢閱規則及沿江沿海各縣保衛團檢閱暫行辦法均即廢止
- 十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內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同公布

- 一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以省保安處爲主管機關
未設保安處之省以民政廳爲主管機關
- 三 設有保安分處或區保安司令之省得由分處或區保安司令分負巡視之責仍由省保安處總其成
巡視人員以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充任之
- 四 省保安處所屬之正式軍官出身者不敷分配時得由保安處（民政廳）商請該省高級軍事機關委託駐地或附近之軍巡視之並呈報訓練總監部轉知軍政部備案
- 五 巡視各縣保衛團每年至少須行二次其日期日數由各省自定之
- 六 凡巡視員巡視各縣保衛團時得由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派員參加以期連係密切其旅費由軍訓委員會支給之
- 七 巡視完竣後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應繕具報告書提出於省保安處（民政廳）
- 八 省保安處（民政廳）應彙集每一次之全省各縣巡視報告書列爲總表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省政府
- 九 六七兩項之報告書格式由訓練總監部定之

- 八 訓練總監部會同內政部應於每年終將全國巡視報告書分別優劣等次呈報軍事委員會分別獎懲
- 九 巡視員巡視某縣保衛團時他部得派員參加以資觀摩其旅費由派出之縣政府支給之
- 十 巡視之旅費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支給之旅費規則由各省自定
- 十一 委託軍官巡視須用旅費時其旅費由所屬部隊照陸軍旅費規則支給報由軍政部核銷
- 十二 巡視施行細則由各省保安處（民政廳）參照陸軍校閱條例定之並呈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 十三 巡視員或委託巡視之軍官不得干涉巡視保衛團以外之一切事項並不得干涉關於保衛團行政事項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報告細則

（附表）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內政部訓練總監部會同公布

- 一 根據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凡巡視各縣保衛團之報告書概依本細則辦理
- 二 報告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子 組織 依照縣保衛團法之規定組織者或未照縣保衛團法辦理自定特殊制度者
 - 丑 人員 各級辦理保衛團人員委任與任期及有無不良之行爲
 - 寅 團丁 依縣保衛團法之規定徵集或有特殊辦法者
 - 卯 訓練 關於訓練人員之選派標準平時訓練會操辦法及關於成績考核者
 - 辰 紀律 優良否
 - 巳 任務 協助軍警防剿情形
 - 午 槍械 關於槍械之購置（如由省府制定條例許人民自由購置或由省府規定各縣標準發給槍械由縣半價具領）槍械使用之限制槍械毀損之責任及槍械之保障
 - 未 經費 經費之來源經費之使用經費之管理特別費之開支有無私收稅捐及中飽情形
 - 申 巡視意見 過去之優點及缺點

- 酉 改進事項 擬具改善之方法
- 戌 其他 關於地方之風土人情如有特殊之點亦可附帶具報
- 三 報告書不得涉及保衛團不相關連之事項
- 四 報告書條文務要簡明不得繁冗
- 五 巡視員或委託之軍官繕具報告書時並須填報巡視表（如第一表）
- 六 省保安處（民政廳）根據各縣保衛團巡視表彙列總表（如第二表）分呈各關係機關備案

第一表

某某縣保衛團巡視表

組織合法否		
成立年月	年	月
過去情形		
保衛指揮官姓名	副指揮官姓名	
軍事訓練員人數	人	政治訓練員人數
編制合法否		
保衛隊	隊	人
壯丁隊	隊	人
編練分隊	隊	人
其他	隊	人
合計	隊	人
有無徵集不到者		
有無備人自代者		

團丁是否採用給制	
訓練嚴格否	
每年射擊次數	每年會操次數
紀律優良否	服裝整齊否
槍枝	經費
懲獎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巡視員 簽名 蓋章

某某省各縣保衛團巡視總表

縣	別	組	編	保衛隊	壯丁隊	編練分隊	其他	合計	團丁是否採用給制	訓練嚴格否	每年射擊次數	每年會操次數	紀律優良否	服裝整齊否	槍枝	經費	懲獎	備考
		否	否	數	數	數	數	數	否	否	數	數	否	否	枝	費	獎	
		否	否	數	數	數	數	數	否	否	數	數	否	否	枝	費	獎	
		否	否	數	數	數	數	數	否	否	數	數	否	否	枝	費	獎	
		否	否	數	數	數	數	數	否	否	數	數	否	否	枝	費	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安處長(民政廳長)簽名蓋章

地方團隊經費須參酌整理民團條例辦理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各省省政府

查比年以來各省各縣編練地方團隊極為普遍若果辦理得當訓練有方則不特可盡捍衛地方之職責尤可開實行

徵兵制度之先路若辦理不得其法徒爲少數人把持搜括之工具無事則派餉勒捐魚肉小民有事則聞風遠行無補緩急爲害之甚實不堪言本委員長有鑒於是故前年在豫鄂皖三省總部時即頒行整理民團條例立法創制極爲周密果能切實一一遵行必克解除民衆痛苦充實自衛力量而該條例中尤以確定餉源與畫一編制兩事爲最緊要之關鍵所在故整理民團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凡團隊之餉需悉由縣財政委員會統收統支嚴禁派捐加稅及一切借端斂錢之情事並規定官兵薪餉必須依照額定餉章點名發放又第六條內規定各縣對第五條所列之編制適用何種應酌酌各該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而定並須經行政專員之審查核轉省保安處長加以核定此所以兼顧地方之財力核實經費之收支安定官兵之生活杜絕浮濫之苛派實已面面俱到各區專員兼領之縣及所屬各縣一律辦到則一區團隊經費統收統支之基礎即已樹立如一省內所有各區各縣均完全辦到則全省之團隊經費即不難達成統收統支之目的故該條例規定編制多寡必經專員核轉保安處核定命意實即在此

顧查各省各縣地方團隊經費與編制之實況其豫鄂皖贛等剿匪省內能遵照條例實行者固已不少而玩視法令陽奉陰違粉飾表面而實際濫收濫支與編制無準者亦復尙多此外其他各省雖亦間有能切實規畫着手統收統支者然大多省份皆係聽任縣區地方各自爲政如經費來源或則隨糧帶徵或則就地派募徵收手續或則縣府經徵或則團隊長官自行攤索而餉額發放則一省之內縣與縣間固多差異甚至一縣之內區與區間亦復彼此相懸所有團隊經費收支情形非特省廳方面莫能詳悉其內容即各縣地方政府亦每不甚了了如是複雜紊亂固無怪其流弊叢生易爲民害設不切實整理力求整齊畫一則編練無功難期實效自屬彰彰明甚

本委員長深念團隊與國家地方關係之重要並深知整理必先從經費之統收統支爲最扼要之辦法爲特剴切通令凡各省對於地方團隊之經費其已設置行政督察區之省分應即切實考核各該專員對於所屬各縣團費是否已遵照整理民團條例之規定完全辦到如已確有條理應即責成各該專員進籌整個全區團費之統收統支其未設專員省份應即由財政廳會同保安處參酌整理民團條例之法意精神督責各縣切實照辦以期各縣團費先具整齊之規模然後進謀全省之統一以上二者均以達到全省之統收統支爲最終之目的藉克掃除浮濫輕民負累實惠官兵得以改良素質造成民衆真實自衛之武力務仰各該省政府深體此意督率所屬認真辦理切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恪遵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整理江西保衛團隊計畫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甲 總則

第一條 爲使江西保衛團隊名稱編制指揮訓練及經費統一並確定任務便於防剿赤匪保衛地方治安起見特製定本綱要由江西省政府遵照辦理之並由各駐在軍隊協助整理以利進行

乙 名稱

第二條 凡屬各縣自衛組織之武裝團隊應一律改編爲縣保衛團稱爲某某縣保衛團所有以前各縣原有之警察隊自衛隊等名目應即取銷以昭畫一

第三條 省政府得按地方防務之必要酌設保衛師稱爲江西保衛第幾師

第四條 各行政區應視轄區防務之必要酌設保衛團稱爲第幾行政區保衛團

丙 編制

第五條 保衛師之編制經費系統如附表第一二三四五六

第六條 保衛師直屬保衛團與行政區保衛團之編制經費如附表第三四五

第七條 縣保衛團之編制及經費如附表第四七八

第八條 保衛師直屬保衛團各行政區保衛團應於本年七月底編制完成各縣保衛團應於本年七月底編制完成各縣保衛團應於本年七月底以前改編完成聽候點驗

第九條 各保衛團之官長應遴選長於軍事而有剿匪戰鬥經驗者充之其各縣保衛團原有不合格之官長應於本年七月底概行甄別淘汰

第十條 各保衛團之士兵以體力强壯稍通文字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本籍人爲合格其原有之老弱應於本年七月底以前甄別淘汰以後每半年輪流退伍三分之一所遺缺額由各區保甲選送壯丁補充不得

招募

丁 指揮

第十一條 保衛師及行政區保衛團直隸省政府並受其所指定轄區內最高軍事長官（師長以上）之指揮各縣保衛團直隸行政區專員並受駐在縣內最高軍事長官（旅長以上）之指揮

戊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師及各保衛團之官長應由省保安處統籌輪流訓練士兵應由各行政專員統籌輪流訓練（保衛師所屬之保衛團之士兵由師長統籌訓練）其計畫由省保安處擬定於本年七月底以前呈核但在剿匪期內得由註在軍隊選派優秀軍官協助訓練整理之

己 經費

第十三條 各保衛師及區保衛團之經費應由該省政府統籌支配在剿匪期內不足時得呈請中央軍事委員會核撥

第十四條 各縣保衛團經費以省統籌支配為原則但在省未實行統籌以前必以縣為單位統籌之其田賦附加不超過正稅百分之七十為原則如不敷用得就其餘附稅徵百分之三十已經支配用途擇其不急者取銷移補並得就各縣營業稅留充之至萬不得已時由各縣長斟酌地方財政狀況及防務需要遞呈省保安處會商財政廳核准增補或將保衛團縮編之其經費之徵收及支配應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辦理各縣保衛團員丁薪餉由各縣縣長及縣財務委員會派員會同點名發放所有預算決算由縣長分別造具呈報省保安處核准或核銷嚴禁勒捐派款中飽浮濫自徵自用等弊

庚 裝械

第十五條 各保衛師直轄部隊及區保衛團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以及武器彈藥由省政府籌發補充在剿匪期內不足之數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撥發

第十六條 各縣保衛團所需之被服裝具炊具以及武器彈藥之補充暨修理均由各縣長核實統籌製備並造具計畫書連同各項表冊呈報省保安處查核但彈藥在剿匪期內得呈請駐在軍隊最高級長官酌量補充之

辛 任務

第十七條 保衛團之任務概分於左

1 搜剿散匪

2 擔任警戒

3 封鎖匪區

4 掩護民衆組織協助訓練

5 防守碉堡及要隘

6 維護交通

7 援助友軍

8 協助軍隊進剿

9 其他種種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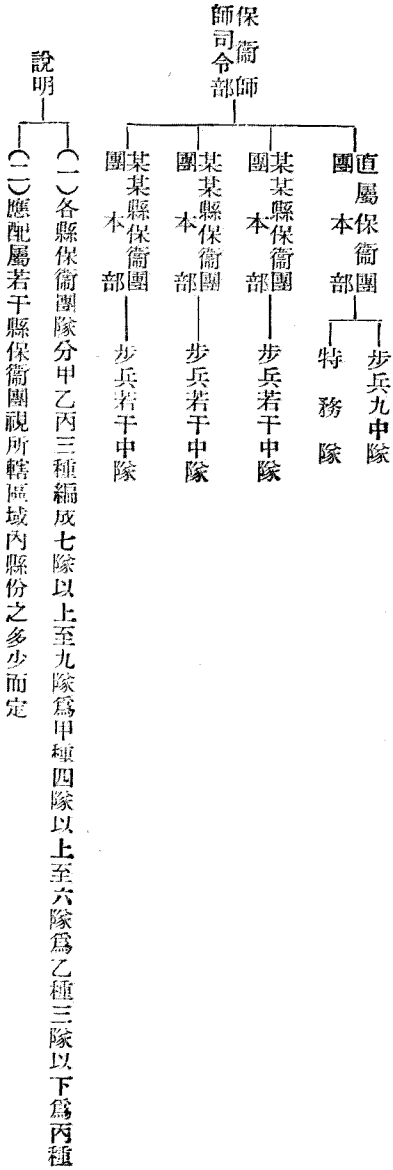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保衛師直屬部隊或區保衛團應擔任轄區內重要地點防剿之任務

第十九條 各師各區各縣防務毗連之處應設聯防區其區域之畫分及指揮由江西省政府臨時指定之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綱要規定各事項由江西省政府擬定詳細辦法分別辦理呈核

保衛師系統表附表第一



保衛師司令部編制暨月支經費預算表附表第二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師長	中將	一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參謀長	上校	一	一二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參謀	中校	八	六八五〇〇	一九二・五〇〇	
副官長	中校	一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副官	少校	六	六七五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	內指定一員管理軍械
副官	中尉	三	三〇〇〇		
軍需主任	中校	一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軍需	中尉	二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軍法官	上尉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軍醫主任	中校	一	八五〇〇	八五・〇〇〇	
軍醫	上尉	一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司藥	中尉	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電務員	少尉	二	二一〇〇	五一・〇〇〇	
書記	中尉	四	四〇〇〇	七一・〇〇〇	
司書	准尉	二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司號長	准尉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軍需軍士	中士	一	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軍械軍士	中士	一	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看護	上等兵	一	六九〇〇	三八・〇〇〇	
看護	下等兵	二	六〇〇〇		

部			本											副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合計	草鞋費	醫藥費	公費	伙夫	公丁	司號	傳達	看護	槍工軍士	司書	書記	槍工技士	特務員	司藥	軍醫	副官	
官佐	官佐	官佐	官佐				二等兵	二等兵	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中士	上士	少尉	中尉	少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副官
1	1	1	2				2	9	1	2	4	2	1	1	1					1
5	5	5	16																	
885.000	885.000	885.000	1,003.200	5.200	140.000	80.000	12.000	54.000	9.000	23.000	47.000	38.000	16.000	21.000	30.000	91.000	21.000	137.500	91.000	內指定一員助理教育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全團醫藥費一百二十元醫務所經費二十元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IV

一八五

附記	一	本表係參照甲種保衛團之編制定為十隊內分步兵九中隊及特務隊一隊
	二	若以團長指揮單位太多及便於分遣使用起見得將全團分作三部(每部三隊)在各部所屬之三隊中指定某一中隊長為少校階級以便指揮其他二隊
三	官長乘馬機關槍馱馬概從缺	

總計	第九中隊	第八中隊	第七中隊	第六中隊	第五中隊	第四中隊
士官 士丁 夫佐	士官 士丁 夫佐	士官 士丁 夫佐	士官 士丁 夫佐	士官 士丁 夫佐	士官 士丁 夫佐	士官 士丁 夫佐
一〇六七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一〇五五
六四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九〇三、四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步兵中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四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隊長	上尉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分隊長	中尉	一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特務員	准尉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司書	上士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班長	中士	三	九・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司號	下士	六	九・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上等兵	上等兵	九	七・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一等兵	一等兵	三六	六・五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機關槍隊				司書	特務員	隊長	迫擊
						班長	上等丁	一等丁	二等丁				
二等丁	二等兵	三六	六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公丁	二等兵	三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伙夫	二等兵	九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公費				二〇〇〇〇									
洗擦費				九〇〇〇									
草鞋費				二一〇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合計	官佐	一〇五	五	八八五〇〇〇									

特務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五

附記	一 本表在直屬於保衛師或區保衛團及縣保衛團中之步兵中隊概照此編制		二 中隊應配之槍枝為九十枝	
	士	丁	夫	佐
	一〇五	五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上等丁	一等丁	二等丁	偵探長	偵探士	軍士	司號
隊分	上等丁	六	七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裝填二名 標準二名 方向二名 零件二名 彈藥四名 預備 礮手四名 掩護十名							
隊分	一等丁	一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								
偵探	二等丁	一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偵探	偵探長	一	二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偵探	偵探士	八	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偵探	軍士	四	九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司號	司號	二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公丁	二等兵	三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伙夫	二等兵	八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公費	公費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洗擦費	洗擦費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機關槍分隊四元 迫擊礮分隊三元							
草鞋費	草鞋費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合計	合計	九六	九三五〇〇	九三五二〇〇								

附記
 一 迫擊礮分隊以迫擊礮兩門機關槍分隊以機關槍兩挺編成之
 二 乘馬馱馬概從缺

通訊排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六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排長	中(少)尉	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技士	准尉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司書	上士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班長	中士	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上等丁	上等兵	一六	七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附記	合	草鞋費	公費	伙夫	公丁
	計			二等兵	二等兵
	官佐				
	士丁				
	二			二	一
	二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縣保衛團暫行編制(甲種)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七

職別	團長	副團長	副官	特務員	槍工技士	書記	司書	槍工軍士	傳達	司號	公丁
	上	少	少中上	少中上	中	少	上	下中	上下	下	二等兵
階級	校	校	尉	尉	尉	尉	士	士	兵士	兵士	兵
名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六
每月支員數	二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合計	二〇〇〇〇	六七・五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備考	若係縣長兼任者不另支薪	兼掌全團教育	內指定一員助理教育								

第 三 隊	第 二 隊	第 一 部																				
		合 計	草 鞋 費	洗 擦 費	公 費	伙 夫	公 丁	二 等 丁	一 等 丁	上 等 丁	司 號	班 長	司 書	特 務 員	分 隊 長	隊 長	合 計	草 鞋 費	醫 藥 費	公 費	伙 夫	
士 夫	官 佐	士 夫	官 佐	士 夫	官 佐	二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士 夫	官 佐				二 等 兵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九	三	三六	三六	九	二	六三	一	一	二一	一	一七	一〇					二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七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八八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五七・九〇〇	三・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縣保衛團機關槍隊暫行編制暨月支經費標準表附表第八

職別	階級	名額	每月支員數	合計	備考
隊長	上尉	一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分隊長	中尉	二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特務員	准尉	一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司書	上士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槍工	上士	一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班長	中下士	四	一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	
司號	下士	二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附記	第九隊		第八隊		第七隊		第六隊		第五隊		第四隊	
	士官	士丁	士官	士丁	士官	士丁	士官	士丁	士官	士丁	士官	士丁
一 表係甲種保衛團之編制在乙種編制團部之副官祇設上中尉各一員特務員中少尉各一員在丙種編制副官及特務員僅各設中尉一員又七隊以上至九隊為甲種四隊以上至六隊為乙種三隊以下為丙種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二 團部不設衛生人員因通常可利用地方衛生機關惟全團編組遊擊隊時團部中可增設軍醫少校一員上中尉各一員司藥少尉一員看護中下士各一名上等兵四名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三 如有機關槍則分編於各隊內每兩挺為一分隊分作兩班設少尉分隊長一員中下士班長各二名上等丁四名一二等了各十六名但編機關槍一分隊者則步兵應少一分隊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總計	一〇	五七	一〇	五七	一〇	五七	一〇	五七	一〇	五七	一〇	五七

附記	合計	上等丁	上等兵	八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一等丁	一等兵	二四	六・五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二等丁	二等兵	二四	六・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公丁	二等兵	三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伙夫	二等兵	七	六・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公費				二〇・〇〇〇	
		洗擦費				八・〇〇〇	
		草鞋費				一五・六〇〇	每士丁夫一名洋二角
		官佐		四		七〇五・六〇〇	
		士丁夫		七八			

一 全隊以機關槍四桿編成若祇有機關槍兩桿則參照本編制編為一分隊合編於某步兵中隊（該中隊由步兵二分隊機關槍一分隊編成之）
 二 乘馬馱馬概從缺

修正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第七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

第七條 各縣保安總隊設總隊長副隊長保安大隊設大隊長隊附各中隊設中隊長其編制及預算依附列第一至

第三各表詳定之

附註 本條例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二四〇頁

南昌行營各省保衛團隊課程與課本編纂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 一 仿本行營前第四廳組織剿匪區教育設計委員會編纂民衆教本辦法組織一編纂會辦理
- 二 編纂員由本行營第二廳訓練處及江西省教育廳保安處各精擇派出若干人充任之
- 三 課程之分配與課本之內容由全體編纂員遵照委座手令指示各點會同妥為擬訂隨時呈核

- 四 編纂時間以兩個月爲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 五 課程與課本編呈核定後由本行營頒發各省遵照印行
- 六 編纂地點設於江西省教育廳內除辦公費用以及雜用外每編纂員月支伙食津貼十二元由該會編造預算表呈核

宣傳品審查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十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九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一 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二 各級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 三 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 四 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物
 - 五 有關黨政之書籍
 - 六 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 七 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公文函件通電等宣傳品
-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集之手續如下
 - 一 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 二 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查察徵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 總理遺教
 - 二 本黨主義
 - 三 本黨政綱政策

四 本黨決議案

五 本黨現行法令

六 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第五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一 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鬭爭者

二 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四 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五 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第六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一 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二 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 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 對於本黨主義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正確認識而有所闡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二 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 反動者查禁查封或究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遵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責審查其所屬區域內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

宣傳部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爲重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

中央宣傳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機關之查封及其負責人之究辦由中央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三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

一 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設中央檢查新聞處掌理全國各大都市新聞檢查事宜其暫行組織大綱及經費概算另定之

二 電報檢查與新聞檢查有密切關係爲求工作便利計中央檢查新聞處對各地電報檢查機關應取密切之聯絡

三 全國報紙之審查仍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辦理爲取得密切聯絡起見中央檢查新聞處對各地新聞檢查所有所指示應隨時抄送中宣會參考中宣會對新聞機關有所指示及每日審查報紙發現有違背檢查標準或指示時亦應隨時抄送或就原報圈送中央檢查處參考

四 所有關於各地報社違犯檢查辦法之處分及糾正由中央檢查處處理之其不屬於檢查範圍者仍由中宣會處理之

五 中央檢查新聞處得向有關機關調用職員各員一經調用即應專任該處所指定之工作考績時亦以該處之工作成績爲標準其生活費仍由原機關支給之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行政院通飭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漾字第四四七號公函開查新聞檢查所業經中央常會通過改歸中央直轄並訂檢查新聞大綱五項在案相應檢同全文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有關各機關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新聞檢查標準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一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關於軍事新聞應扣留或刪改者

- 1 關於我國高級軍事機關要塞堡壘軍港軍艦軍營倉庫飛行場港兵工廠造船廠測量局及其他國防上建築物之組織及設備情形與其應祕密之地點
- 2 關於國軍預定實施之軍事計畫及一切部署
- 3 關於國軍之兵力兵種番號與其行動駐紮及軍用品之輸送起卸地點或籌備情形
- 4 關於高級指揮官之行蹤及其祕密之軍事談話
- 5 關於各級軍事機關有關軍事祕密之會議與紀錄
- 6 關於敵我軍情與事實不符之記載
- 7 關於新式武器及軍事工業之發明
- 8 其他不利於我方之軍事新聞

二 關於外交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 1 凡對我國外交有不利影響之消息尙未證實或已證實不確者
- 2 凡外交事件正在祕密進行中其消息或文件尙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布者
- 3 凡外交談話未經外交部正式或非正式公布者

三 關於地方治安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 1 搖動人心引起暴動足以釀成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大損失者
- 2 故作危言影響金融足以引起地方人民日常生活之極度不安者
- 3 對於中央負責領袖加以無事實根據之惡意新聞及侮辱以損害政府信用者

四 關於社會風化新聞之應扣留或刪改者

- 1 關於淫盜之記載特別描寫以煽揚猥褻凶惡之影響者
- 2 其他有妨善良風俗者

附註

- 一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除遵照以上規定外並須依照出版法及宣傳品審查標準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 二 各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仍須隨時遵照中央宣傳委員會頒布注意之要點
- 三 各報社刊布新聞須以中央通訊社消息為標準

嗣後無論中外任何新聞紙類如不呈驗登記證不予掛號立券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令郵政總局

案准內政部咨開「關於外人在中國境內發行之新聞紙類依法向我國政府機關聲請登記者尙係少數殊屬藐玩我國法令本部爰於本月十七日下午召集各關係機關開會商討當經決議由本部咨請貴部轉飭郵政總局以後對於無論中外任何新聞紙類如不呈驗內政部發給之登記證即不予以掛號立券享受優益寄遞之特權並請貴部於郵政章程內酌加新聞紙類呈請掛號立券須呈驗內政部發給之登記證之條文以資依據等語紀錄在案相應檢同會議紀錄一份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並檢送會議紀錄前來除咨復並於該局呈送修改郵政章程案內酌加條文外合行抄發該會議紀錄令仰該總局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略）

首都新聞檢查所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公布

- 一 本所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派員組織之
- 二 本所設主任一人主持所務副主任二人襄理所務正主任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派充副主任由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派充之
- 三 本所於正副主任之下設檢查長一人承正副主任之命總理檢查事宜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調充之
- 四 本所設檢查員六人承正副主任之命檢查長之指導擔任檢查工作設事務員一人擔任事務工作檢查員由各參加機關各調二人充任事務員由主任選定呈准中央宣傳委員會任用之檢查員事務員如遇事實上必要增加時得商准各參加機關隨時調員或雇員充任之
- 五 本所經費由中央宣傳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分擔之
- 六 本所新聞檢查手續及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七 本條例自呈奉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首都新聞檢查所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中央黨部宣傳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所一切事務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所一切事務由主任或副主任按其性質種類分交各項工作人員分別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每日接到新聞稿件均由檢查長分別其性質分交各檢查員檢查之檢查員檢查後送呈檢查長覆審及主任或副主任閱核後發還之

第四條 凡關於黨務之新聞稿件由中央宣傳委員會所派檢查員檢查之關於軍事之件由軍事委員會所派檢查員檢查之關於政治之件由行政院所派檢查員檢查之

第五條 檢查員檢查長及主任或副主任對於檢查或閱核之件均須簽名蓋章

第六條 本所收到一切來文均由事務員登記摘要由送請主任核奪辦理如主任請假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七條 本所外發文件由事務員擬稿送主任判行後再行繕發如主任請假時由副主任代理之

第八條 新聞界參加本所之人員得與本所主任副主任討論當日發生之本埠新聞應否登載或刪改等事但不負檢查之責任

第九條 本所每月得召集所務會議一次討論本所進行事宜必要時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所工作人員對於本所認為有必須舉辦之事務時得向主任副主任陳述意見以備採擇

第十一條 本所應用文具物品等類由事務員呈准主任後購辦之

第十二條 本所每日辦公時間自下午一時起至翌晨四時止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所檢查員分甲乙兩組每組三人每二日輪值一次遇緊急時得由主任會同副主任臨時調派之但檢查長須常川駐所辦公

第十四條 本所工作人員如有不遵守左列各規定者應由主任會同副主任呈請各參加機關調換或處分之

一 每日須按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如有因事不能到公須填寫請假單以憑核辦

- 二 對於機要事務及未經准許公布之文件應絕對嚴守祕密
 - 三 對於公款公物文件冊據及其他應保留之物品不得擅自攜出或有遺失毀棄等事
 - 四 工作人員奉派出外接洽事務時須作書面報告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呈請中央宣傳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取締發售業經查禁出版品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凡取締發售業經中央通行查禁之出版品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地主管行政機關如據報告或發覺有前項出版品發售時應即警告該發售處所禁止其發售
- 第三條 該發售處所接得前項警告後如仍發售該項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從速依法扣押其出版品
- 第四條 曾受前條處分之發售處所再發售同前之出版品應由當地主管行政機關轉行警察機關依法拘罰該發售處所之負責人
- 第五條 執行警告須以書面行之
- 第六條 執行檢查扣押或拘罰須出示證明文件否則該發售人得扭送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聲請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內政部僑務委員會同公布

- 第一條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均得依照本辦法聲請登記
- 第二條 華僑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得於發行時填具聲請書及聲請登記表呈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考查列表後送請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 所在國無中國使館或領事館者得逕呈僑務委員會聲請登記

第三條 華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得於本辦法施行後依照前項程序爲登記之聲請
僑務委員會於依第二條所定之聲請送由中央宣傳委員會審核後會同內政部填發登記證

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華僑新聞紙登記）

第四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於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時依照登記程序呈報備案

前項所定變更登記之事項如係變更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負責發行人者並應檢同原領登記證聲請換發登記證

第五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其發行人就應登記之事項爲虛偽之陳述者得撤銷其登記

第六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不得爲非法言論或妨害國交事項之紀載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撤銷其登記外並得依照出版法第二十四條禁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入口

第七條 華僑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於聲請登記後發行人按照左列機關及份數於每次發行時分別寄送

一 內政部二份 二 僑務委員會二份 三 中央宣傳委員會二份

第八條 登記聲請書登記表及考查表格式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僑工出洋條例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國民政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傭工於外國者爲僑工

第二條 僑工出洋以左列之規定爲限

甲 由政府選送者 乙 直接應募者 丙 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第三條 僑工應雇時須有左列各款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身體強健者 三 無傳染病者 四 無嗜好者 五 品行端正未曾犯罪有案者

第四條 乙種之僑工須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第五條 乙種之僑工於呈請僑工事務局時須詳敘左列各款

一 應雇之國名地名 二 應雇之機關 三 何項工作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爲募工之事業

第七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第八條 僑工合同除由政府選送代爲訂立外須呈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其條文應依僑工合同綱要之規定

前項僑工合同綱要由僑工事務局以局令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工人出洋時必須執有僑工事務局發給之護照

從前各機關發行關於工人出洋護照之權自本條例公布後一律取銷

第十條 出洋僑工之工資至少應以十分之二作爲養家費按月匯交北平國務院僑工事務局長指定在中國之銀行代爲轉發其無家族者由該銀行存儲俟該工人回國時發還

前項工資應由雇主按月扣交該處使領館代匯

第十一條 關於僑工所需之通譯人非經僑工事務局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十二條 關於募工事項條約中有特別規定者仍依其規定

第十三條 工人出洋以前中國政府向例應收之經費由僑工事務局或該區域之僑工事務分局核收

第十四條 因辦理僑工事務之必要得於僑工所在國或傭工地設駐外僑工委員

前項駐外僑工委員由僑工事務局長呈請國務總理派充但得以僑工所在地或附近駐節之使館或領館人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募集僑工應由地方行政官署協助辦理者該地方行政長官應隨時將辦理情形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

轉達僑工事務局

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前北京政府公布國民政府令暫准接用

第一條 以承攬募集僑工事務爲業者不問其爲個人爲公司均爲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欲爲募工承攬人者須具呈請書並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轉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一 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

二 營業事務所或營業事務分所所在地

三 營業資本之總額

四 公司之組織公司之種類及公司條例第十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八條或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規定

各事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募工承攬人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

四 依本規則處罰執行終結後尙未滿三年者

五 依本規則受撤銷核准處分後未滿一年者

第四條 募工承攬人自經核准後滿一年不開業者作爲無效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每次募集僑工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轉呈僑工事務局核准

一 募工承攬人之姓名或公司之商號

二 募工之地點

三 傭工國之國名及傭工之地點

四 傭工之種類

五 募集僑工之總數

六 募工承攬人與外國雇主所訂合同之繕本

七 外國雇主與應雇工人所訂合同之繕本

前項第六款之合同不得違背僑工出洋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其並用外國文者須繕具外國文及譯文各一通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點外募工

第七條 應雇工人之募集出發應由募工承攬人報由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派員監察

第八條 募工承攬人依第二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特許保證金又依第五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營業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不足額者得撤銷其特准案

前項特許保證金定額爲一萬圓營業保證金每次最低額爲五千圓但募集人數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僑工事務局得酌量增加之

第九條 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不得逾總數十分之三

第十條 特許保證金於承攬人呈請取銷承攬人資格時發還之營業保證金自應雇僑工傭工合同期滿之日起滿一年後得由募工承攬人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發還之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除合同所定報酬及必要之費用外不得向應雇工人需索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工人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發除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得已之事由外應雇工人所實受之損害得要求其賠償

第十三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應雇工人不能履行合同上之義務時得由應雇工人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救助

第十四條 前項救助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長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一 有違反法令之行爲時

二 有妨害公安之行爲時

三 有虐待應雇工人之行為時

因前項第三款之情事受撤銷之處分者應雇工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募工承攬人賠償之

第十五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誘惑方法募集工人時除撤銷其營業核准外處以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六條

募工承攬人欲兼營與僑工有直接關係之業務須詳記左列事項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一 業務之種類及營業地

二 資本金額

三 經營方法

第十七條

不依本規則核准私自承攬募工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並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之募工承攬人並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者自本規則施行日起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外同志因公被逐回國待遇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凡現任海外各級黨部委員職員黨辦報館學校教職員及黨員因黨務關係或提倡愛國運動被逐回國者均得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 凡被逐同志應呈報當地最高級黨部核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經該部執行委員會決議發給之

三 凡被逐同志回國後應攜同當地黨部證明書及被逐證件報告中央海外黨務委員會審查之

四 凡經審查確實者由海外黨務委員會依據下列各項之規定擬具意見呈請中央核准辦理之

- 甲 由首都華僑招待所予以招待
- 乙 能力相當者由中央分發各處會爲臨時服務員或介紹政府機關酌量任用
- 丙 年高望重者由中央轉僑務委員會酌任爲名譽顧問等職或由中央酌給撫助金
- 丁 不能在京服務者由中央一次酌給回籍川資
- 戊 青年同志志願求學經公立學校入學試驗合格者由中央函知主管教育機關准其免費肄業
- 五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華僑褒章條例

民國十五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海外華僑對於革命事業著有勳績或曾捐巨款者得依本條例給予褒章
- 第二條 褒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 一等金質褒章 二 二等金質褒章 三 一等銀質褒章 四 二等銀質褒章

各等褒章之式樣及綬色如附圖所定

- 第三條 海外各地最高黨部查得當地華僑有合於本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給予褒章者得詳列事實呈由中央海外部覆核後轉請國民政府酌給各等褒章

- 第四條 給予褒章時並附給執照
執照式另定之

- 第五條 褒章佩於上衣左襟

- 第六條 凡受褒章者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繳還

- 第七條 晉受褒章時應將前受褒章繳還

- 第八條 褒章遺失時得呈請補給

-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類 警政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訂定統一各大都市交通警察實施辦法特召集交通警察專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本部名義行之
-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首都及北平上海青島天津漢口廣州各市警察機關辦理交通警察主任人員
 - 二 警官高等學校及首都警士教練所專教授交通警察課程人員
 - 三 本部主管司司長科長科員
 - 四 憲兵司令部或其他同等機關指揮交通主任人員
-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本部主管司司長充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議在本部開會定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
-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 本部交議者
 -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 第七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十日送交本會祕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三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本會議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 第八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由本部分別採擇施行
- 第九條 本會議設祕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及開會期內膳宿等費均由各該地方擔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主管司造具會議臨時用費概算呈由本部在經常費項下籌撥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議事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會議開會日期定為三日或五日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變更或延長之
- 第二條 會員席次以抽籤定之
-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依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由本部主管司長任之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會員公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開會時各會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離席或退席
- 第五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向主席請假
- 第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 第七條 應議事件及開會日期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先期通知各會員
-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次序如左
 - 一 本部交議之案
 - 二 出席會員提議之案
 - 三 臨時動議之案
- 第九條 開會時須照議程順序討論如遇緊要事件未載議事日程或已載議事日程而順序在後及須速議者得由主席提出或由出席各會員動議議決變更之
- 第十條 凡議案相類或性質相連者得併案討論
-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大會主席指定會員若干人審查之
- 第十二條 開會時須由提案人或審查人說明要旨

第十三條 開會時提案或審查說明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五分鐘討論者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
第十四條 開會時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會員發言時先須起立報明號數其同時報數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報告事件或答辯時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討論終結由主席宣告之

第十七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召集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秘書處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處依都市交通警察專員會議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由本部就職員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辦理事務分左列三股

一 文書股 掌撰擬文稿收發繕校文電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

二 議事股 整理提案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會議紀錄各事項

三 總務股 掌會計庶務印刷及招待會員及來賓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由本處呈由主席就本部職員轉請派充之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本處呈由主席就本部書記指派充任之

第六條 本處需用工役由本部總務司調派之

第七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 秘書主任綜理本處一切事務秘書輔助秘書主任辦理本會事務

二 股長承辦本股事務

三 幹事分任本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祕書主任轉呈主席核閱交處辦理如有重大事件由主席請示部次長核辦

第九條 本會議各項之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由祕書主任核閱轉呈主席請示核定後分別繕譯校印登簿封發

第十條 凡提議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祕書主任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二日分送各會員

第十一條 凡議決案及議事紀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交由文書股編訂統計後分別編檔公布

第十二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三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總務股依照本會議概算案編列概算書送由祕書主任轉呈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呈報核銷

第十四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本部檔案室保存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祕書主任酌核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第十六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辦理完竣時即呈請部次長撤銷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學員提交畢業論文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校學員每屆畢業時須提出畢業論文

第二條 本校於每屆學員畢業時特組論文評定委員會以評定學員之畢業論文

第三條 畢業論文須於該班修學最後一年之上學期開始時由學員自行撰述在畢業考試前提出之

第四條 畢業論文之題目由學員就主要科目自行選擇呈經主任教員報由校長核定但必要時得由校長指定之前項題目於呈報內政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四條 畢業論文之命題及作文須注意實際而有根據之問題畢業論文所引證之材料參考書籍須於附註中聲明之

第五條 畢業論文之撰述應請擔任該項主要科目之教員口頭或書面指導之

第六條 畢業論文須用本國文字在二萬字以上並用校定稿紙繕寫之

第七條 畢業論文之成績須與各學期期考成績及畢業考試成績合併核計作為畢業成績

第八條 論文評定委員會接受畢業論文後應公開對學員口試後評定之

第九條 畢業論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應彙編存查並得擇尤印刷

其在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合格應於一學期內補呈論文經評定合格後始准畢業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綱要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依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分發實習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分發學員應依下列程序次第實習之

一 第一月實習警士勤務如守望巡邏及其他警士應辦事項

二 第二月實習警長勤務如領班查勤及其他警長應辦事項

三 第三月實習巡官勤務如督率長警稽核勤務及其他巡官應辦事項

四 第四月實習行政科員職務如擬辦關於行政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五 第五月實習司法科員職務如審訊案件及擬辦關於司法警察一切事項之文件

六 第六月實習科長職務如假擬辦法及審核稿件

第三條 第三月至第六月之期間除練習巡官科員科長之職務外並得由主管長官酌量情形命其練習其他相等之職務

第四條 分發學員於實習各項職務時應受各該主管長官之指導

第五條 分發學員應將實習心得作成報告書並詳細調查所在地之警務狀況於實習期滿後一併呈報內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首都警察廳現任警官訓練班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首都警察廳令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一 本班訓練係促進下級幹部人員注重實務為宗旨

二 本班訓練期間每期暫定為兩星期

三 員額每期暫定五十名輪調各局巡官暨各隊分隊長入班訓練遇必要時得抽調其他相當人員入班訓練之

四 本班科目如左

警察勤務外事警察交通整理戶口調查辦案須知偵探心得消防常識防空常識衛生要旨

術科

除前項科目外並注重精神講話名人演講以引起職務上之興趣與服務之精神

五 本班班長由廳長兼任另設副班長一員教官若干員隊長隊附各一員區隊長二員辦事員二員錄事二員於各級職員中選派兼充之

六 本班對於訓練之警官一切管理事項適用警士教練所各項規則之規定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首都警察廳令施行

一 本廳所屬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 長警學科測驗應按照教育計畫表每年舉行二次

三 每屆測驗時其期間地點次序分組支配按期另表規定以命令行之

四 測驗課目分政治學科警察學科軍事學科常識學科四種測驗方法分問答法是非法填寫法三種

- 五 測驗事務由本廳督察處訓練組辦理測驗員由督察處長派遣該組人員充任之
- 六 各局隊受測驗長警之人數姓名應由該管局隊預造學力調查表交由測驗員點名發卷表式另定之
- 七 舉行測驗時除試卷由廳備發外其餘應用物品（桌椅筆墨等）由各局隊自行籌備
- 八 試卷之評分以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之計算以單位總平均為標準但個人成績之卓異者得登記其姓名以示獎掖
- 九 試卷評定後由督察處長彙報候核其成績優良或過劣者得呈請分別獎懲
- 十 本辦法以廳令行之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首都警察廳第

警察局
警察隊第

分駐所
隊長警學力調查表

年 月 日

職別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到差年月	差程度	教育程度	體質	出	身備	考
附記											
一	本表以明瞭長警實際學力為主旨務須調查明晰確實填造										
二	派出班長警學力調查表由該管分駐所彙造										
三	本表由各局隊各分駐所先行造竣俟測驗時交由測驗員點名發卷帶廳彙核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長警學力統計表

機 關 別	長警 總數	教 育 程 度										
		識字	不識字	能寫字	不能寫字	本廳所教	各所教	中	小	義	行	身

記附										

首都警察廳各局隊長警學科測驗成績表

附記	類別		受測人數	等				零分	總分	平均分	備考
	機	關		滿分	甲	乙	丙				

一 平均分數係除去零分人數就其所餘之實數計算之

二 一百分為滿分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六十分以下為丁等

首都警察廳臨時衛生警察隊服務綱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首都警察廳公布施行

- 一 本廳為注重夏季公共衛生起見特組織臨時衛生警察隊由各局指派巡官一人各分駐所抽調警士二人組織之
- 二 臨時衛生警察隊執行職務範圍如左
 - 1 關於督促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 2 關於取締公共場所之衛生事項
 - 3 關於取締飲料及食品事項

- 4 關於傳染病之查報及協助預防工作事項
- 5 關於道途疾病之急救事項
- 6 關於撲滅蚊蠅及種痘注射之協助事項
- 7 關於指導公共衛生事項
- 8 關於其他公共衛生之取締協助事項
- 三 衛生警士每日服務時間通常以八小時爲度其地段由各局自行規定報廳備查
- 四 衛生警士服務時應態度和平處事公正不得有傲慢怠忽情事
- 五 衛生警士遇有妨礙公共衛生事項需要當場取締者得依職權逕自爲適當之處置其餘概須報告長官核辦
- 六 衛生警士每日應將工作情況填表報局轉廳備查
- 七 衛生警士由各局指派之巡官負責督率並按旬將其服務成績填表報廳以憑獎懲
- 八 各局局長對於臨時衛生警察隊員隨時督察之責如有違背本綱要之規定者應依情節輕重照章懲戒
- 九 本綱要以廳令施行

附首都警察廳臨時衛生警察隊服務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禁止在街赤膊
- 二 禁止任意便溺
- 三 禁止攔街晒衣
- 四 禁止瓜皮任意傾倒
- 五 禁止河塘池內洗刷糞桶及其他一切污物
- 六 禁止河塘池內任意游泳
- 七 禁止井邊洗衣洗菜淘米
- 八 禁止門前或街巷路口堆積易引蠅類物品
- 九 禁止切售露面或削皮及腐爛之瓜果
- 十 禁止老虎竈出售不潔不沸之水

- 十一 禁止酒釀和水
- 十二 禁止涼粉涼麵酸梅湯紅棗水及以玻璃瓶儲售各色糖水
- 十三 禁止創售之天然冰
- 十四 禁止街上售賣冰結淋
- 十五 設鋪出售之冰結淋以領有衛生事務所發給之許可證為限如未領有許可證者概行禁售
- 十六 豆腐店出售之涼粉限用自來水或熱水浸製
- 十七 不加紗罩之露售肉食及陳腐肉食
- 十八 注意共公場所清潔事項
- 十九 調查患傳染疾病者
- 二十 協助防疫工作
- 二一 查禁其他有礙衛生情項及生冷物品

首都警察廳服裝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首都警察廳呈奉內政部核准修正施行)

- 第一條 本廳各屬服裝之保管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服裝名稱及保存期限並成數價格悉依附表(甲)規定
 - 第三條 各局隊所領到服裝在未發以前或假革繳還之服裝由各局隊所派定人員登記負責保管如有損失依附表(甲)年限價格賠償
- 前項派定人員職名應報廳備案
- 第四條 每遇換季收回上季服裝時各局隊所應將收回數目及原存數目分別造冊報廳如有短少照第三條辦理其冊式另定
 - 第五條 保管服裝逾保存期限時由各局隊所造冊報廳註銷一面將舊服裝送由庫房收存彙總列表簽請廳長處理之
 - 第六條 服裝雖逾保存期限但未經報廳繳銷者查有損失照附表(甲)最後期價格賠償
 - 第七條 各長警伏遇有攜帶服裝潛逃或請假逾期未歸者應由主管官在三日內填列報告表報廳其表式照附表(丙)式樣並根據保結及附表(甲)服裝期限內應賠償價格責令保人賠償

第八條 保人賠償期間規定十日倘保人逾期無力賠償或失蹤無法責成者即依附表(乙)規定分攤賠償於應領薪餉內扣除

第九條 前項遺失之服裝照繳賠償後除需製發補充者即由廳將其賠款添製補發外其餘賠款概行併入每月收八款內報解

第十條 服裝在保存期內遇有不可抗拒之事實因而致損壞遺失者經主管官證明呈報查明屬實得免予賠償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首都警察廳服裝損失賠償年限價格表(甲)

名稱	區別	保存年限	原價	賠償數						
				第一期半年 以內賠償數	第二期一年 以內賠償數	第三期半年 以內賠償數	第四期二年 以內賠償數	第五期三年 以內賠償數	第六期四年 以內賠償數	第七期五年 以內賠償數
皮大衣		四	一六·〇〇	全價	十分之二〇	八·〇〇	四·八〇	三·二〇	二·四〇	
呢大衣		三	一三·八〇	一三·八〇	九·六六	六·九〇	四·一四	二·七六		
棉大衣		三	六·〇〇	六·〇〇	四·二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二〇		
呢衣 棉呢 棉褲		二	一三·六五	一三·六五	九·五六	六·八三	四·一〇			
絨襪衣褲		二	二·五五	二·五五	一·七九	一·二八	·七七			
布襪衣褲		二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一二	·八〇	·四八			
黃制服		二	五·五〇	五·五〇	三·八五	二·七五	一·六五			
黑夾制服		二	五·二五	五·二五	三·六八	二·六三	一·五八			
藍青 衣褲		二	一·五〇	一·五〇	一·〇五	·七五	·四五			
橡皮雨衣		四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九·一〇	六·五〇	三·九〇	二·六〇	一·九五	
油布雨衣		四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五二	一·八〇	一·〇八	·七二	·五四	
救火衣		四	五·〇〇	五·〇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七五	

首部警察廳服裝損失分攤賠償百分數表(乙)

局隊所別	局長		巡官		警長		合計
	所長	大隊長	中隊長	分隊長	班長	警長	
各警察局	二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如警長攜裝逃亡其應賠百分之五十由巡官再加三十分局長二十分
八卦洲巡邏隊			三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如班長攜裝逃亡其應賠百分之四十由隊長附(或巡官)各再加三十分
保安各大隊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如班長攜裝逃亡其應賠百分之四十由分隊長再加二十分中隊長十五分大隊長五分
消防隊			二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如警長攜裝逃亡其應賠百分之五十由分隊長再加三十分隊長二十分
教練所		一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一〇〇	如班長攜裝逃亡其應賠百分之四十由區隊長再加二十分隊長十五分
軍樂隊			四〇		六〇	一〇〇	如班長攜裝逃亡其應歸隊長全負
備考	表列官長專指直屬而言						

首都警察廳服裝損失賠償報告表(丙)

屬別	等級	姓名	逃亡		期限	價格	附記
			日期	名稱數目			
合計							

賠償官長職名	成數	價	格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職名印) 報告

注意 服裝在保存期內損失者由保管人賠償不適用此表另用清冊呈報查明核辦

首都警察廳報警機裝置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首都警察廳令施行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奉內政部令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廳爲防範及兜捕盜匪起見特購備最新式報警機器分裝總收報機於南北兩區每區設立總機管理室

管理之(南區設珠寶廊保安大隊)(北區設本廳督察處)

第二條 凡本市銀行錢號商舖住宅等如願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均可申請裝置報警機

第三條 各裝戶遇有盜匪入門時須立即發動報警信號該管區總機管理室接到警報後無分晝夜隨時派遣警備

車隊出發兜捕

第四條 凡願裝置報警機各戶應向本廳領取申請書一份照式填明覓定鋪保蓋章並一次繳足押機費大洋二百

元逕送本廳登記依次裝配

第五條 各裝戶應將前項申請書填就後於『本年七月十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呈送本廳在此期內特予優

待免收裝費逾期每戶收裝費大洋叁拾元

第六條 每戶裝置時除報警機一具及應用電線等不另取費外其須添裝發動機(如手掀鈕足踏鈕電話筒等類)

概照購價另行取值

第七條 各裝戶需要何種發動機可自由選擇註明申請書內以便代爲購辦如各裝戶自行購備由廳代裝亦可

第八條 各裝戶每月應繳月費大洋十二元每月月終由本廳派員持單收取各裝戶不得延欠倘逾兩個月以上未

付者本廳得向舖保追取並依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訴追五年以內該裝戶應負各款

第九條

各裝戶自裝置報警機日起在五年內不得請求撤除或暫行停用及停付月費等事如牌號戶主有變更時必須由原裝戶商得繼續人承認移轉報廳重行申請該繼續人即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否則仍由原裝戶負責

第十條

各裝戶自裝置報警機日起五年足後自第一個月起月費減半收取並解除本規則第九條所應負之責任

第十一條

如裝戶察知所裝機件有損壞時須隨時報明該管理處以便派工修理概不取費

第十二條

管理用機規則另訂之

附註 本規則第八條收款改委託南京中國銀行代收

首都警察廳編釘門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首都警察廳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首都境內所有公私房屋其門牌之編釘悉由本廳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門牌分爲正門門牌及旁門或後門門牌兩種其形式如左之規定

一 正門門牌 每方闊十六公分長十一公分青地白字中央爲國際號碼左爲路名右爲國文號數外圍

白線一道如附圖

二 旁門或後門門牌 每方長十八·五公分闊六·五公分白地青字中寫某街巷某號旁門或後門字

樣外圍青線一道如附圖

第三條

凡編釘門牌應以左單右雙爲原則如路線自東迄西者由東端編起南單北雙路線自南迄北者由南端編

起西單東雙

第四條

凡祇一端通行之街巷其門牌號數應自通行之端編起左單右雙若絕對爲單邊或房屋錯落街巷紆曲者

暫可不分單雙依連貫之號碼接續編釘之

第五條

凡新闢道路編釘門牌時如中有空地須照規定尺度——每市房一所規定闊四公尺住宅一所闊八公尺至

一六公尺——預留門牌號數以備建築時依次補釘

第六條 凡舊街巷空地新建房屋如已預留門牌號數者照預留號數編釘如未預留者依其前一號之門牌編爲某號之幾

第七條 凡一房屋門戶甚多須視該房屋建築形式編定正門門牌餘門分別編釘後門或旁門門牌

第八條 凡廣大房屋有數門戶而內部不相通者應各編釘正門門牌

第九條 凡層數甚多之樓房住戶分居各層應就樓下之戶編釘門牌各層不另編釘

第十條 凡一宅內院落甚多各戶分門別居者應依該宅正門門牌爲主各戶不另編釘

第十一條 凡房屋正門後門旁門分隸數局管轄者以正門爲主

第十二條 凡兩局以上管轄之道路其門牌須依次繼續編釘不得中斷另編

第十三條 凡請求變更道路名稱經本廳核准者應將門牌一律換製其費由請求人認繳之

第十四條 凡新建房屋形成里街者業主得自擬里街名稱報局轉廳核定後編釘門牌

第十五條 凡新建房屋業主應於領取市工務局建築執照後將間數門面及所在街巷名稱報局轉廳編釘門牌

第十六條 各局編釘門牌須先將擬編號數填寫呈報書（書式附）內由本廳派員覆查核定後製牌發釘

第十七條 正門門牌每方收工料費大洋二角後門或旁門門牌每方收工料費大洋一角於編釘後由該管局所填發

收據派警徵收如由房客代付者准將收據在繳付房租時向房東抵算

第十八條 門牌經編釘後住戶應各妥爲保管不得擅自更改製釘如有損壞或失落時應隨時報告該管局所轉報本廳補製仍照第十七條規定額繳費

第十九條 凡業主或住戶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得依行政執行法處分之

第二十條 凡蓆棚草房及小鉛鐵房一律編釘棚戶專用門牌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正門門牌圖式後門或旁門門牌圖式編釘新房門牌呈報書式

首都警察廳第

警察局編釘新房門牌呈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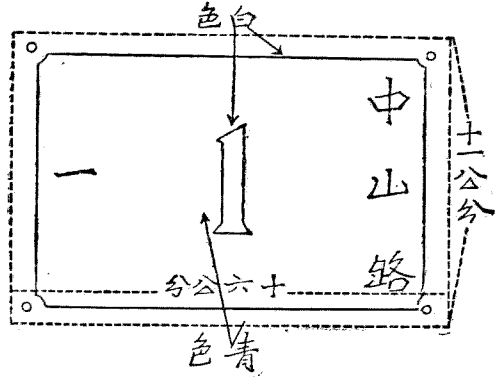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業主姓名	
新屋地址	
開工日期	
完工日期	
工務局建築執照字號	
房屋種類	
門面闊尺數	
間數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員 局長	
新屋地址略圖	
注意此圖係本廳派員覆查繪報	
此屋門牌擬編為 街 號理合繪圖呈核	
復查員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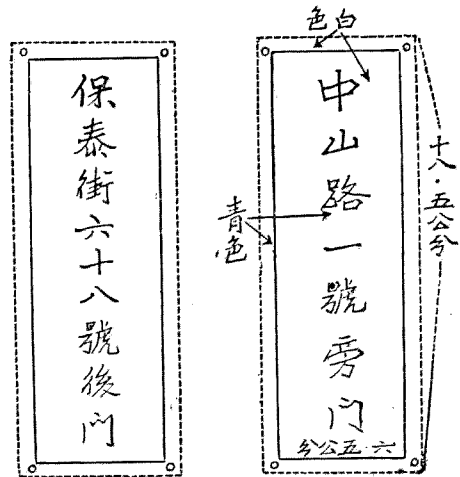
IV

二二三

式圖牌門門正



式圖牌門門後及門旁



首都警察廳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五日首都警察廳公布施行

- 一 本辦法於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時適用之
- 二 凡在本京境內之棚戶除指定拆遷者外應一律由各該管警察局調查登記依照本辦法編釘棚戶門牌及登記證
- 三 編釘棚戶門牌先由該管警察局督飭戶籍員負責實地查明確數編釘號碼分別填列棚戶調查表同時由局暫行發貼紙質棚戶門牌以備編釘正式門牌之根據
- 四 各局查填棚戶調查表以分駐所為單位並須編造二份彙案送廳（表式另附）
- 五 凡已釘有門牌之棚戶如遇附近新建瓦房時應將棚戶前釘之門牌移至新屋裝釘其原有棚戶即另釘棚戶門牌編為某號之幾但若原蓋棚屋有數所而僅一所有門牌者務須另行編釘棚戶門牌

六 棚戶登記證爲該棚災後重建及勒令遷移時易地重建之用係將全市棚戶整個順序編號自一號起至末號止不分該管局所及街巷名稱

七 編釘棚戶登記證須從第一警察局第一分駐所起順次至第七警察局最後分駐所爲止不得亂號並將登記證號數於棚戶調查表內註明之

八 各棚戶自此次編釘門牌及登記證後除遇火災或遷移重蓋者外不得再有改動或增加

九 棚戶門牌費規定每面銅元十八枚登記證號牌免費不得有需索或浮收情事

十 棚戶調查表限於六月內送廳核辦七八兩月爲棚戶門牌製發裝釘時期九月爲查編登記證號牌時期

十一 棚戶登記冊各局限九月底造竣並須造送二份以便轉送市府及留廳備查之用

十二 各局造送棚戶登記冊須將戶主姓名籍貫職業棚屋間數坐落地址門牌及登記證號數逐一填明不得遺漏（冊式另附）

十三 本辦法以廳令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首都警察廳第一 警察局 分駐所補製棚戶門牌號數調查表

街	巷	名	稱	門	牌	號	數

首都警察廳第一 警察局棚戶登記冊

登記證號數	分駐所	街巷名稱	門牌號數	搭蓋	白鐵棚或蘆蓆棚	大小	戶	姓	名	籍貫	職業	右手食指指紋
				年	月	間	數					

首都警察廳捺印指紋及處理指紋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首都警察廳公布施行

甲 通則

- 一 各局隊（偵探警察隊八卦洲巡邏隊）司法科捺印指紋及處理指紋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二 各局隊司法科暨拘留所應各視事務之繁簡酌派員警專管捺印指紋事宜
- 三 捺印指紋員警於捺印指紋時應依規定方式行之各指地位不得顛倒錯亂並須將紋路捺印明顯於捺印後並將指紋紙內各欄逐一填寫明白
- 四 捺印指紋前應先由承訊員訊明案情然後通知員警捺印之
- 五 指紋之捺印限於左列各項
 - 1 刑事犯
 - 2 暗娼
 - 3 無業遊民
 - 4 其他單行規章規定應行捺印指紋存查者
- 六 捺印指紋紙之張數依左列情形定之
 - 1 凡解送法院或其他機關之案件二張
 - 2 由本廳訊辦或由各局隊自行處理之案件一張
 - 3 其他單行規章規定『應行捺印指紋者』一張
- 乙 各局隊
- 七 各局隊應備左列各簿
 - 1 發送指紋登記簿
 - 2 送查指紋登記簿
- 八 各局隊捺印之指紋紙依照左列情形處理之

- 1 解送法院或其他機關之案件其指紋紙一張隨案解送一張送廳存查
- 2 解廳訊辦之案件其指紋紙隨案解送
- 3 自行處理之案件其指紋紙應於案結後填寫處理情形彙送司法科存查
- 4 其他單行規章規定「應行捺印」之指紋紙先送保安科查核轉由司法科存查
- 5 遇有應先送請檢查之必要者得逕送司法科第三股檢查
- 6 發送指紋紙時應登載於發送指紋登記簿送查時應登載於送查指紋登記簿
- 九 各局隊員警如遇『發現刑事犯所留於犯罪場』之指紋時應即一面妥爲監護一面通知司法科第三股派員前往檢查

丙 司法科

- 十 司法科第三股依本廳各科處職掌綱要第五條之規定負保管查核鑑定各種指紋之責
- 十一 第三股應備左列各簿
 - 1 收入指紋登記簿
 - 2 發出指紋登記簿
 - 3 分送累犯指紋登記簿
 - 4 人犯姓名登記簿
 - 5 人犯照片登記簿
 - 6 收發指紋統計簿
 - 7 人犯照相統計簿
 - 8 累犯指紋統計簿
 - 9 其他單行規章規定捺印之各項指紋登記簿
- 十二 第三股值日員於核收各局隊解訊人犯之指紋紙後應即登載於收入指紋登記簿然後編號檢查
- 十三 如查明係屬累犯時應即登載於分送累犯指紋登記簿分別送交本案承訊員

十四 凡遇案情重大及認爲有再犯之虞者應攝取正側面二寸半身相片黏附於該犯所捺之指紋紙上

十五 遇有移解法院或其他機關訊問之案件於接到承訊員通知後由拘留所捺印指紋登載於發出指紋登記簿後隨

文移解

十六 每日收到之人犯指紋紙應於案結後逐一查填處理情形及編卷號數並彙登人犯姓名登記簿備查再行按號存儲

十七 每日所攝照片應編列號碼隨時登記人犯照片登記簿備查

十八 凡遇各局隊暨保安科送交檢查之指紋紙應立即查復

十九 凡接到江寧地方法院暨江蘇第一監獄署彙送存查之指紋紙應隨時編號存儲

二十 凡接到依照單行規章規定『捺印指紋存查』之各項指紋紙應即編號檢查並分別登記按號存儲

二十一 遇有通緝人犯時應即將該犯之指紋及照片檢出複印以便查緝

二十二 遇有其他機關函送罪犯指紋照片等項請求協助查緝時應即複印以便通令查緝並將原件編號存查

二十三 第三股於每月終應將收發指紋數目累犯指紋數目及所攝照片數目編列統計表冊送交總務科存查

丁 附則

二十四 本辦法以廳令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首都警察廳辦案須知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首都警察廳令施行二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修正

甲 報案

一 人民猝遭非常危害（如殺傷強盜等）急向警察報告時如離局或分駐所近者立即引導其到局或分駐所口頭報告如相離甚遠者即由警察用電話（就近借用商店電話）報局及分駐所局與分駐所接到報告應察酌案情之重輕局長或局員或巡官偵探（辦案時局長得直接指揮偵探偵探得直接指揮警察）率長警馳往查勘檢驗並電告司法科速派指紋攝影等項偵探技術人員馳往搜尋指紋痕跡或犯人遺留物件不得延誤

在指紋等項人員未到以前局與分駐所務先速派警察將犯罪地點看守保存犯罪原狀（勸事主勿移動物件更須

禁止閑人走近觀看）因犯人手所接觸之處有眼目或不能見有手印而一施技術即可發現指紋如他人之手亦會接觸則指紋多而雜即不易斷定何一個是犯人之指紋

二 報案者如認識現行犯能指出其相貌或所失贓物有特別標記可一望而知者務速由局或分駐所電告各局各分駐所暨司法科偵探隊在城門車站輪埠一體兜截切勿先要分駐所辦公文輾轉呈報坐誤時機致使人犯遠逃（同時由局或偵探隊油印通告單分發亦可）

三 如有人向分駐所告人侮辱詐欺等普通刑事案件該所應查明摘要紀錄送局核辦

四 如有人因口角（如買賣相爭等）細故或相扭到分駐所者巡官可先爲之排解如其排解了事只須報局備案如不服排解應於一小時內由分駐所填簡明單報局核辦

五 警局門崗對於來報案之人應立即引導其至局員收案之處（宜仿郵政局或於辦公室畫定一格爲收案處指定局員直接收案）如有呈狀者即就收案之處盤問之（目不識字者託人代做呈狀其文字每與事實不符）如無呈狀者即照其口頭報告由錄事照錄對其朗讀（能寫字者亦可臨時命其自寫）令其簽名畫押或蓋章或加蓋店戳如不能寫字者得捺印指紋以代之

六 對於來告之人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詳加盤問（切勿動輒用開庭形式使來告者久候）察其虛實如其來歷不明又無確切證據時得命覓保人具結負隨傳隨到之責然後再派便衣員警或會同偵探向被告方面祕密偵查在未查實以前萬不可即憑一面之詞遽往搜索拘捕以防誣陷良民（拘傳搜查須參酌刑事訴訟法各項規定辦理）之弊

七 警察本有指導人民之責如所告係屬軍人或屬民事範圍（告訴人每有將民事故意改作刑事者）宜即指導其逕赴主管機關告訴切勿受其混濛誤行受理

乙 搜捕押解

八 巡官偵探及長警等見有 1 現行犯 2 通緝有案者應立即拘捕得直接送局逕向局長或收案之局員口頭報告由錄事照錄報告表或命自寫（宜預印成獲犯報告表式臨時填寫之）由獲犯之員警簽名蓋章（此即代替以前分駐所報解文）但偵探獲犯交局應即補報偵探長及各該組主任如係長警將人犯拿獲解局後應補報分駐所巡官以資接洽

九 凡遇口角紛爭扭毆等輕微違警崗警應以排解息事爲原則如果不服再行帶所倘分駐所排解不能了結時照第四條辦理

十 入室搜查贓證及拘人時得命在場眼見之人作證取具並未取及案外物件之證明書如取贓證若干即時開單命被告或在場眼見之人簽名證明

十一 凡查戶口或因其他公務發見人有犯罪嫌疑時應一面祕密監視一面報告局長另派員警持搜查證搜捕萬不可不先報告任意入室搜索以昭審慎

十二 拘提押送人犯時應注意左列各點

- 1 不可侮辱（如命烟犯捧烟盤遊行等有礙觀瞻者是）
- 2 不可虐待（如打罵或無施戒具之必要而任意施之）
- 3 如人犯過多或有抗拒情形或案情重大（如共黨匪盜等）有中途脫逃之虞時方得酌量使用戒具但亦不可使其受傷

4 當辦案時如有閑人圍觀或多數人尾隨人犯後行走時須立即勸散之以免妨礙秩序及交通對於最繁盛之街市如可繞道避免時務不使人犯經過爲宜

- 5 人犯有兩名以上時不准其互相談話並不准其向閑看之人說話以防串供或唆使湮沒證據之情事
- 6 如有被害人或證人同行赴局時須使與人犯離開不准其與被告接近說話

丙 偵訊處理

十三 局長或局員於獲到人犯時先使原辦之員警報告情形完畢即開始偵查訊問其偵訊方式分三種

- 1 向被害人或證人或情節極輕而有相當聲望之違警者即於辦公室收案處訊問之（毋庸捺指紋紙）
- 2 如情節較重之犯應嚴訊澈究其同夥或追贓者則宜至密室嚴密偵訊之
- 3 如案情明顯證據確鑿者可即出坐公案訊問之

十四 訊問時之問答（即訊問之話及犯人供詞）俱須紀錄問答供格式可令錄事至司法科查看參照

十五 訊問既畢認爲有罪應捺印紙紋者應由承審人員認定飭令捺印存查暫予看管（同一案之犯不可同押一間以

防串供）候決定辦法再宣告

十六 如疑被告前曾犯案可先捺指紋紙送司法科第三股核對務於十分鐘內查明簽註交原手帶轉

十七 如局員訊問者應即將訊供情形口頭報告局長並秉承局長核定如左之辦法

1 違警案件之即決

2 刑事案件之解送

3 其他案件之處理

十八 凡遇現役軍人犯案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1 所犯刑事案件如係現行犯得施行逮捕應即迅速訊明情形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訊辦（參觀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若案情重大（如所犯係反動命盜等案）或被逮捕者係中級以上之軍官應以最迅速方法報廳核示後再行處理或即送廳核轉

2 所犯刑事案件如非現行犯應將所犯情形通知軍事檢察官若案情重大者以最迅速方法報廳核轉

3 所犯情節較輕或以公事在身不便扣留者得訊明情形後先予釋放

十九 凡遇外國人之違警事件各局不能處理時應迅速報廳核辦

二十 凡與憲警互助事件應依照憲警服務互應遵守規則辦理（規則另附）

二十一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呈解本廳訊辦

1 查獲共黨及其他反動案者

2 查獲種運販賣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3 查獲搶劫盜匪者

4 查獲其他之刑事犯者

5 關於局中不能解決事項者

二十二 凡告訴人告發人證人等應飭其在外候傳或命自赴廳院對質但有規避不到之虞時或須迅速處理者得交保候傳或同送候質

二三 案經訊問明白局長或局員應即提集人犯將問答筆錄由錄事朗誦命其簽名或畫押或蓋章或捺指紋（如俗稱畫供）並將庭諭（即決定之辦法）宣告之

二四 即決違警者一經宣告立即執行

罰金者當庭繳款給予收據放行如不能當庭即繳者應命其取具保結定一限期（不得過五日）來繳到期繳納時立即填給收據親交本人之手長警或傳達處不得代收代繳（防其在門首繳款即走不候收據使他人疑爲無收據並防經手人留難或浮收罰金）如已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應准依法易科拘留

丁 解送及呈報

二五 凡遇有重大傷害之案急須解送法院依法偵訊檢驗者應先將被害人妥送醫院救治一面由局直接將兇犯填單移送法院檢察處辦理以期迅速並將移單抄本隨同日報表呈廳備查被告之指紋紙亦應隨同捺送惟從拘獲時起至移送之時止共計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連夜間計算在內）

二六 凡呈解本廳之案從拘獲時起至向司法科取收據之時止不得超過左列之時間

1 從浦口起解者至多不得逾六小時

2 從第七局起解者至多不得逾五小時

3 其餘各局俱以四小時爲限

前列之時間如遇例假或非辦公時間得除去計算但案情重大不能耽擱者仍依前限辦理

二七 各局對於刑事被告人經訊問後尙未獲有犯罪確實證據或並無逃亡之虞者得交保候傳該保人應負隨傳隨到之責一面再行詳細偵查具報檢回保結填單呈送免再傳人並解致滋拖累其遇案內年老有病之人及婦孺亦如之

二八 起獲贓物如有搬運不便或易損壞者（如極珍貴之珠寶飾物）宜先給失主領回取具領結隨案解送如失主不急於要領之贓物而尤足爲案中犯罪之證據者應隨案解送一面通知失主逕向廳院核明給領

二九 各局應將經辦案件列表送廳（表式依本廳所規定者）案情較重或與他案有關者除列入日報表外仍須將詳情另行呈報

凡遇烟案除填單解送外應依照禁烟委員會頒行之緝獲烟案報告表併同填送切勿遺漏

戊 協助法院

三十 法院檢察官因偵查犯罪指揮警察時各局所應遵照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及本廳迭次訓令辦理各

檢察官未將指揮證出示或有其他疑問時須迅速以電話請示遵辦（在所則請局示在局則請廳示）

三一 法院推事書記官執達員持有正式公文請求協助民事執行或其他事件時應依法協助之

己 協助市政

三二 凡遇協助市政事宜應依照南京市政府所持用本廳製發之協助執行證所載各範圍辦理（證式另附）

庚 協助其他之行政

三三 凡經本廳命令協助各項之行政及保護事宜應遵照命令辦理

辛 附則

三四 本須知凡督察處保安特務偵探巡邏各隊遇有同一情形之事者均適用之

協助執行證 第

號

本廳為協助南京市政府執行公務起見特製此證由南京市政府發交所屬各機關於左列範圍內適用本證時得填具聯單持向本廳各局酌調長警協助執行此證

適用本證之範圍如左

- 1 協助市府警衛稽查及特務事項
- 2 協助市府追繳稅捐及築路攤費或飭傳欠戶事項
- 3 協助取締非本廳主管之工務事項
- 4 協助取締非本廳主管之社會事項
- 5 協助取締非本廳主管之衛生清潔及屠宰事項

中華民國

年

首都警察廳廳長

月

日

此證發交本府

收執應用但以依照右列範圍第

項為限

南京市市長

第二類 地方自治

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

- 一 確定縣市爲自治單位在訓政時期縣市政府所有設施應注重由上而下實行訓政縣市行政與自治須打成一片不可勉強分開
- 二 切實整理縣市行政充實縣市政府之組織與職權增進行政上之效率以爲實施地方自治之初步
- 三 在訓政時期之區公所應認爲縣市以下之佐治機關其一切進行事業均須受縣市長之指揮監督在此時期區長及其他自治職員之選舉應暫緩舉行
- 四 區鄉鎮坊畫分過細者應酌量合併之其畫分區域並宜與警區學區一致以便聯絡辦事各鄉鎮坊公所爲辦理特種事務時並得聯合組織
- 五 區鄉鎮公所應酌置專門人員以辦理各種地方建設事業縣政府應隨時指派得力人員至區鄉鎮公所指導督促必要時並得分區設置鄉村建設辦事處以謀鄉村事業之發展各鄉鎮公所爲事業上之需要亦得隨時請求縣政府或區公所派遣專門人員指導進行不另支薪如在人才缺乏之地方縣政府及區公所得分區分期指導之
- 六 各縣市區長之委用除已受訓練者外得擇用當地負有聲望而熱心辦事之人員其辦法由省政府另訂之
- 七 現在立法院正在修訂各項自治法規在新法規未公布施行以前民選鄉鎮坊長副及監察委員調解委員等任期得酌量延長一年其成績不良者不在此限其尙未民選鄉鎮坊長之地方應一律暫緩選舉以免將來多所紛更
- 八 縣市政府應於最短期內切實指揮並督促各區鄉鎮坊公所辦竣下列各種事項
 - 1 辦理社會調查及統計
 - 2 嚴密保衛組織
 - 3 實施民衆教育
 - 4 發展社會經濟改進民衆生活（縣市政府須指導農民組織各種合作社籌設各縣農民銀行或分行設立借貸所

農業生產儲蓄會改良農具及農產品修築堤壩水閘河道路造林及舉辦農業倉庫實施衛生檢查等)

5 指導並協助民眾組織各種社會團體(特別注意人民固有之組織其不善者應改進之利用人民固有團體之組織與經費發展地方事業並藉此養成人民互助合作之習慣訓練四權之行使)

九 每一自治公所至少應辦一種地方事業(應按照第八條第四項列舉各種事業擇一辦理以引起人民對自治之信仰)

十 縣市行政經費與自治經費不能免強分開惟應確定預算注重事業費各項辦公費須儘量減少如經費困難在農隙時得督促各鄉鎮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以舉辦各種地方事業(其不能勞力者得以相當代價免除之)

十一 舉辦各種事業須酌量地方實際情形分別先後次第實施不可一律限期完成徒重形式

十二 在鄉鎮坊長副已爲民選之地方仍須兼用行政監督權實行監督(現在人民之訓練尙未達相當時期人民之罷免權尙難行使亦不宜輕用故行政監督權甚爲重要)

十三 此後訓練自治人員應選取各當地之成年而有相當資格者加以訓練並特別注意民衆教育合作組織公共衛生農業改良人民自衛等課程以造成專門事業人才爲目的同時亦須按照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所章程之規定訓練區鄉鎮坊現任自治人員

十四 本辦法大綱由各省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分別擬訂實施辦法咨報內政部備案

十五 本辦法大綱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備案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附件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六次會議通過四月內政部奉行政院令公布同年八月修正第二項條文

一 確定縣與市爲地方自治單位

縣爲一級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自治團體均爲一級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

市爲一級市以下如有鄉鎮村則均爲一級其組織與縣同

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情況特殊之處得立爲特例設區爲自治行政區域

說明 縣以下之鄉鎮村等各爲自治團體其等次依人口多寡或地面大小爲定各自治團體之人口增加至相當程

度時可升進其等次各自治團體等次之不同在於組織之範圍而不在權限均直接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其在地面廣大或地處衝繁人口衆多經濟文化情況特殊而附近鄉村又素有共同關係之處得立爲特例設縣與鄉村間之區但非普通皆如是耳

二 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三期如左

一 扶植自治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設縣市參議會得由縣市長聘任一部份專家爲議員

鄉鎮村長等由各鄉鎮村人民選舉三人由縣市長擇一委任

二 自治開始時期

縣市長依法由政府任命

縣市議會由人民選舉

鄉鎮村長等由人民選舉

三 自治完成時期

縣市長民選

縣市議會民選

鄉鎮村長等民選

人民開始實行罷免創制複決各權

以上三期之進行程序由各省市政府決定報經內政部核準備案

說明 以期間論明年四月爲結束訓政開始憲政時期而以條件論則現在全國尙無具備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故明年之開始憲政祇能視爲應於國難之必要至於地方自治仍應分爲扶植自治開始自治完成自治各階段循序漸進務期達到完成自治之目的不可躐等致騫虛名貽實禍故定其循序漸進之方法如上

三 推行地方自治之程序及方式

推行自治應因時因地而有不同中央祇宜作大體及富有彈性之規定在各縣及隸屬省政府之市由省府分別擬定程式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在各直屬市由內政部分別擬定程式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爲適合各地方之特殊情形及便利推行政令起見每省至少應設置縣政建設實驗區一處或分區設置實驗縣若干處統一「政」「教」「富」「衛」各種組織與事業以爲研究及實驗之中心而期達到政治社會化行政科學化之目的

說明 我國疆域廣袤歷史悠久各地方之經濟文化政教風俗迥然不同就種族而言原有漢滿蒙回藏五族之分而苗蠻等尙不在內就經濟而言則有農工商牧各爲主要產業之不同就文化系統而言則有租界文化都市文化農村文化部落文化之別故凡一種法令適於都市者未必適於農村適於漢族者未必適於蒙回乃現行自治法規竟欲以嚴密統一之程序與方式施於各種情形不同之地域與人民方枘圓鑿豈能相容削足適履顧彼失此無怪乎數年以來一切法令徒成具文其勉強行之者亦都生吞活剝扞格難通但見糾紛之時起絕無實效之可言故特規定如上

又內政部所擬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下列兩項請連同說明交立法院參考

一 凡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享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之人民應以曾受民權行使之訓練而完畢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爲限

說明 現行自治法規對於「誓行革命之主義」一語規定綦嚴卽凡爲人民者除其他條件外必須親簽誓詞赴鄉鎮（或坊）公所舉行宣誓典禮乃能取得公民權結果徒成形式民衆能自動親簽誓詞正式赴場宣誓者可謂絕無而僅有或則誓而不行務爲繁密何補實際至於「完畢國民之義務」一語實關重要而在現行法令則又漫無規定未免輕重不分蓋所謂國民之義務應包括納稅受教育服役及守法律等義務在內若不盡此義務則不能稱爲國民本黨對內政策第四條僅規定「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並非謂其他一切應有之限制（如納稅受教育服役守法律等）皆可廢除也至於「曾受四權行使之訓練」一語應指在訓政時期組織各種合法團體（如合作社等）曾受指導訓練者而言凡此皆爲極重要之條件而不可缺少者故規定如上文

二 其他各項原則在建國大綱中已經明白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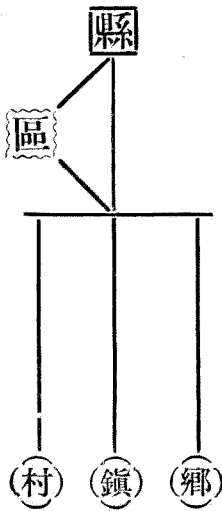
說明 其他各項原則如 一 訓政開始時期之規定 二 自治創始時期之行政組織與事業 三 中央與地

方政府稅收之畫分 四 縣市自治政府成立後國民代表會之組織 五 候選及任命官員資格之銓定 六 憲政開始時期之規定及中央與地方權限之畫分等均與地方自治之推行有重大之關係允宜切實注意不可忽視抑尤有進者年來朝野人士對於地方自治頗有誤解蓋地方自治實即民治與官治之別僅在政權之誰屬就縣政府言縣長由上級政府委派者為官治由縣民選舉者為民治至縣政府所辦之事業不論官治與自治實無二致如縣議員及執行官吏民選而後則地方自治即取官治而代之其所辦之事業亦即一般之行政事業也但歷來中央與各省所規定分期舉辦之地方自治事業均另為列舉以致職權範圍混淆不清（本係一個系統誤分為兩個系統）其尤為誤解者對於地方自治之推行不論地方環境與人民程度之如何而一律限期強行此實不明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之重要結果非粉飾舊汗以為新治即發揚舊汗以遏新治影響所及殊非淺鮮故特概括規定如上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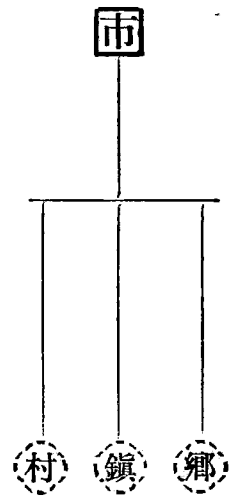
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內政部咨各省府

- 一 改進地方自治原則為一切自治法規之最高原則現行自治法規及最近頒布之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不違背本原則者仍舊適用如與本原則衝突者在未經修訂前應暫以本原則之規定為準
- 二 現在各級自治組織如與本原則規定不符而不急須改革者得俟立法院修訂法規公布後再行辦理以免多所紛更
- 三 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系統
縣為一級鄉鎮村為一級係兩級制在情形特殊之處可立特例設區於縣與鄉鎮村之間為自治行政區域其系統圖如下



市為一級係採用一級制但市以下如有鄉鎮村者得為一級此為變例非必須設立者其圖如下



四 鄉與村之區別凡聚居同一之村莊獨自成立自治團體者為村其不能獨自成立自治團體之小村落併入鄰近之村或聯合鄰近之若干小村而為自治團體者為鄉

五 鄉鎮村自治團體地位相等但得人口區域等狀況分為若干等次依等次而定其組織範圍之大小但其權限不因等次而有差異

六 現有鄉鎮坊以下之閭鄰組織得由地方政府斟酌情形變通辦理因其非為自治團體且不為固定的統一制度故在本原則內不加規定

七 現有縣以下之區公所所在地域人口經濟文化等特殊情形之處縣政府對於所屬鄉村有統治上之困難而其地方已有相當之自治基礎者得省政府核准報由內政部備案立為特例仍繼續存在成為自治團體

八 現有各區公所除前條規定者外縣市政府為便利行政管理及促進地方建設起見亦得因其必要酌量保留或改組之但均為輔佐縣市政府之辦事機關（如青島市之鄉村建設辦事處）不為地方自治團體前項辦事機關之設立及其組織辦法在各縣市應呈請省政府核准並咨報內政部備案在直屬市應咨報內政部查核備案現有市以下之坊公所應一律取消（坊長原由民選者可存屆至任滿為止）

九 原則上所稱扶植自治時期即實行訓政之時期在此時期政府須運用其行政權由上而下完成訓政時期初步之工作——如辦理戶口調查公民登記訓練民衆成立鄉鎮村及縣市參議會自治組織等

十 原則上所規定扶植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與現行法規所稱之縣市參議會性質不同以產生方法而言現行法之縣市參議會相當於新頒原則之縣議會

十一 在縣參議會成立以前應先行完成鄉鎮村之自治組織鄉鎮村長以外仍可設副鄉鎮長均應各選三人報請縣長分別擇委

十二 扶植自治時期之縣市參議會議員其名額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縣市長聘任之專會議員名額不得超過規定議員全額之半數

十三 聘任議員之資格在法律未經規定以前以具左列條例之一者為合格

1 對自治制度有研究者

2 辦理地方自治有經驗者

3 從事地方公益及生產事業著有成績且對地方自治有深切之了解者

十四 聘任議員之成分及產生方法暫由各省政府及直屬市政府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行之其餘一部分議員應依照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

十五 凡縣市之下級組織已經完成而訓政之初步工作並經辦到者即行依照原則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十六 原則上所稱自治開始時期即官督民治時期在此時期人民之智識能力尙屬幼稚政府仍須實施行政監督權以期完成訓政故在此期內人民雖有選舉縣市參議員及選舉鄉村長之權而議員及鄉鎮村長等免職及違法失職處分之權仍歸政府依法辦理

十七 各縣市依本原則第二項第二款成立縣市議會者可即稱爲縣議會或市議會在縣市議會組織法及縣市議員選舉法未頒布以前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仍舊適用

十八 原則上所稱自治完成時期即憲政開始之時期在此時期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條件業已備具訓政時期應有之工作業告完成故政府實行歸政於民

十九 一省以內之各縣得根據其自治進展之實況而分別成立縣參議會（扶植自治時期）或縣議會（自治開始時期）不必勉強畫一

二十 實驗區或實驗縣之自治組織及其辦法既屬實驗性質得不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二一 關於省以下各縣市之自治進行情序（如某縣市已達自治開始時期某縣市尙在扶植自治時期以及由扶植時期進至開始時期由開始時期進至完成自治時期所需經過之時間等）由各省政府根據各縣市進行實況擬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備案後行之

二二 推行自治之程序及方式（如各期進行之事項及其進行之辦法等）在隸屬各省之縣市由各省政府擬定報由內政部核准辦理在直屬行政院之市由各市政府先行擬定報由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決定辦理

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委會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之關於縣區鄉鎮里鄰自治之施行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鄉鎮里鄰以次第名之或依固有之名稱但如區域有變更時其名稱經縣政府核准得變更之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會址應在縣政府所在地區鄉鎮公所所址由各該區鄉鎮務會議就各該區域內決定之並分別遞呈縣政府備案

第四條 凡兩個以上同級自治區域間有相互關係之事項得依照自治公約制定辦法大綱之規定互訂公約共同

遵守

前項公約之訂立解除由各該級自治機關分別提交有關係之區民代表大會鄉鎮民大會或里鄰民會議決議按級遞呈縣政府核准行之鄉鎮以上之聯合公約並應由縣政府核呈民政廳備案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在本縣區鄉鎮里鄰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經宣

誓後即取得公民資格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及被選舉權

國外或租借地之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年滿二十歲者雖於縣區域內居住未達一年或有住所未達二年經宣誓登記後亦可取得前項之公民資格或雖無戶籍於其他縣市而經在鄰近國外或租借地之縣區域內宣誓登記者亦同

凡一個公民除在其宣誓登記之區域及其本身職業團體內享有公民權外不得再於別區域或別職業團體取得公民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列各項所定之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 開除黨籍者
- 五 禁治產者
- 六 爲不正當之營業者
- 七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六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

宣誓典禮於鄉鎮公所舉行並由各該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

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宣誓人如不識字者其誓詞由監誓人宣讀宣誓人循聲朗誦並由監誓人代簽名宣誓人畫押

第七條 前條之宣誓隨時均得舉行但於每屆籌備改選之日起至改選完竣之日止須停止之

第八條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須登記之並按照鄰戶次序分別編入公民名冊其造報名冊之程序另定之

公民誓詞由里長副里長遞呈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縣政府於每屆各級自治人員選舉完竣後應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遞報省政府國民政府備案

每屆各級當選人員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竣後一個月內造具名冊呈報民政廳核辦

第十條 每屆籌辦選舉經費由各該地方籌撥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鄉鎮民大會鄉鎮公所里民會議里長鄰民會議鄰長之圖記其式

樣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八條之公民名冊其式樣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十三條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各界團體如左

一 商會 二 農會 三 工會 四 教育會 五 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各團體係指各縣依法設立經呈奉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十四條 縣參議員之就職日期由民政廳指定之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應於下屆縣參議員就職時將經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函縣政府轉呈民

政廳備案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經費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主席由代表推定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十九條 縣政府於區長副區長任滿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各該區公所負責籌辦下屆選舉事宜

第二十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鄉鎮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於鄉鎮選舉前十日編造區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

一分呈繳縣政府備案並指導監督所屬各鄉鎮選舉鄉鎮長副鄉鎮長

第二十一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鄉鎮長選定後呈由縣政府核准召集公民代表大會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

之規定選舉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但所屬鄉鎮遇有事故未能選舉時得於區民代表選出後呈准先行區選舉

縣參議員在縣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縣政府列冊呈報民政廳分別指定為縣參議員或候補縣參議員

區長副區長在縣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縣政府分別擬呈民政廳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於選舉完竣後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區長副區長就職日期由縣政府酌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四條 區長副區長應於下屆區長副區長就職時將經營之冊籍文件公物款項列冊移交並會同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於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區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二十六條 區長副區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區公所經費經區民代表大會議決後應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五章 鄉鎮民大會及鄉鎮民總投票

第三十條 鄉鎮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無故繼續拋棄投票權至三次以上者應停止其公民權一年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民之總投票須有該鄉鎮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及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認爲必要或有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鄉鎮民總投票

第三十三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以鄉鎮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以鄉長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鎮長副鄉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六章 鄉鎮公所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於鄉鎮長副鄉鎮長任滿之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所屬各該鄉鎮公所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

並呈縣政府察核

第三十六條 鄉鎮公所於所屬各里公民名冊編造完畢後即於里選舉前十日編造鄉鎮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移交鄉

鎮公所存查以一分繳送區公所並指導監督各里鄰選舉里長副里長鄰長

第三十七條 鄉鎮公所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選定後報告區公所核准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

前項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在縣長民選以前應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分別指定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八條 鄉鎮公所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三十九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就職日期由區公所擬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應於下屆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就職時將經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列冊移交

並會同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一條 鄉長鎮長於每次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開會時應將辦理鄉務鎮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

告之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四十三條 鄉鎮公所經費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四條 鄉鎮公所得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

第四十五條 鄉鎮公所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七章 里鄰民會議及里鄰民總投票

第四十六條 里民鄰民總投票適用本細則第三十條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里民會議鄰民會議開會時以里長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里長副里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四十八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時里民會議由鎮鄉公所召集之並以鄉鎮長爲主席鄰民會議由

里長副里長召集之並以里長爲主席

第四十九條 鄉鎮公所於里長副里長鄰長任滿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鄰長負責籌辦下屆改選

事宜並報告區公所察核

第五十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依照造報公民名冊規則規定程序於十日內編造里鄰民名冊二

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繳送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核准分別召集里鄰民會議選舉公民代表里長副里長鄰長

第五十一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於籌辦選舉時得請鄉鎮公所派員助理

第五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鄉鎮公所遞報區公所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就職日期由鄉鎮公所擬定報由區公所核准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於下屆里長副里長鄰長就職時將經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列冊移交並會同報告鄉鎮

公所轉報區公所備案

第五十五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任滿得再被選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五十六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報告鎮公所

第五十七條 鄰長應將每月所辦之事項報告於里長副里長

第五十八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八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五十九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六十條 縣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規定提出罷免案

- 一 由原選舉區區民代表提出之罷免案應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提出之
- 二 由原選舉區公民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鄉鎮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提出之
- 三 由原選舉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於該團體之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提出之

- 四 由原選舉區或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區提出罷免案須有全縣公民三十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縣所屬區公所三分之一以上共同負責提出之

- 五 由原選舉區或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全縣公民三十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縣所屬本細則第十三條所列舉之團體三個以上之共同負責提出之

第六十一條 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區民代表大會議決或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

鄉鎮公所三分之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鄉鎮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或該鄰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六十四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第一項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第二項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縣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縣公民三分之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爲可決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第三項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各該團體之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團體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第四第五項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以該縣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縣公民三

分一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五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一條提出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六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二條提出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須有該鄉鎮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七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三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鄰長罷免案須有該里或該鄰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爲可決

第六十八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條提出之縣參議員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縣政府經縣政府審查認爲與本細則第六十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函送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民政廳核准遴派監察員指定日期依本細則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

第六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一條提出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縣政府經縣政府審查認爲與本細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民政廳核准後由縣政府遴派監察員指定日期依本細則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條 依本細則第六十二條提出之鄉鎮長副鄉鎮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經縣政府審查認爲與本細則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轉發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區公所彙呈縣政府核准後由區公所遴派監察員指定日期依本細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舉行鄉公民或鎮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一條 依本條細則第六十三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鄰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鄉鎮公所遞報區公所縣政府經縣政府審查認爲與本細則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按級轉發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鄉鎮公所遞呈縣政府核准後由鄉鎮公所遴派監察員依本細則第六十七條之規定舉行里公民或鄰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二條 本細則第六十八條至七十一條規定之答辯書應由被提出罷免人於收到理由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提

出之

第七十三條 縣區鄉鎮里鄰公民對於縣區鄉鎮里鄰之單行法規或自治公約得提出複決案

第七十四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本細則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總投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發各公民由領票人於存根內簽名或畫押

頒發完畢後應將存根祕密保存俟開票完畢時連同所投之票繳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七十六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於票上加×號

第七十七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布通告掲載左列事項

一 案由

二 投票日期

三 投票方法

四 關於案內之理由書答辯書及一切關係文件

第七十八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 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投票紙者

三 符號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七十九條 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被提出罷免案經確定後其遞補人員應由各該自治機關

分別函呈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指定之

第八十條 里長副里長鄰長被提出罷免案經確定後其遞補人員應依當選人次序遞補之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二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人員之選派如依本細則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縣政府選派如依本細則

第七十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公所選派依本細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鄉鎮公所

選派其人數由選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八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八十五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八十六條 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撤回區民代表適用本細則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五條之規定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七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條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西南政委會修正公布

第十條 市參議會於不牴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 關於完成自治事項

二 關於調查人口測量土地辦理警衛修築道路之督促事項

三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四 議決市預算決算事項

五 議決募集市公債

六 制定市自治公約

七 議決市單行法規

八 市長交議事項

九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須經市參議會議決轉呈上級機關核准後始發生效力其餘各款經市參議會議決

後由市政府參酌辦理但市政府對於該項議決認為有窒礙時得附具意見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附註 本條例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四四一頁

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之關於市區坊里自治之施行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區坊里以次第名之或依固有之名稱但區域有變更時經市政府核准其名稱得變更之

第三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公民資格者即有被選舉權

凡一個公民除其在宣誓登記之區域及其本身職業團體內享有公民權外不得再於別區域或別職業團體取得公民權

第四條 公民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舉行宣誓時須親自簽名畫押於誓詞但如不識字者其誓

詞應由監誓人宣讀宣誓人循聲朗誦並由監誓人代簽名宣誓人畫押公民宣誓後即發公民證其誓詞由坊長副坊長遞呈市政府備案公民證式樣另定之

宣誓典禮於坊公所舉行並由各該公所派員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某正心誠意當衆宣誓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名

立誓

第五條 前條之宣誓隨時均得舉行但於每屆籌備改選之日起至改選完竣之日止須停止之

第六條 公民宣誓後里長副里長須登記之並按照次序分別編入公民名冊其造報名冊之程序另定之

第七條 市政府於每屆市各級自治人員改選完竣後應將一切籌備改選情形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呈報上級機關

遞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屆籌辦選舉經費由各該市地方籌撥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其頒發程序及式樣由政府另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第六條公民名冊式樣及造報程序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二章 市參議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及候補參議員由各區及各界團體分別選舉其各區應選之名額由市政府依各區人口多寡及經濟狀況擬呈省政府核定其各界團體應選名額之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 商會選出者七分之一

二 工會選出者七分之一

三 農會選出者七分之一

四 教育會選出者七分之一

五 自由職業團體選出者七分之一

第十二條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所稱之各界團體如左

一 商會 二 工會 三 農會 四 教育會 五 自由職業團體

前項團體係指依法設立經呈奉核准立案者而言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市政府

列冊呈報上級機關分別指定爲市參議員或候補參議員

第十四條 市參議員核定後應由市政府造冊呈請上級機關核發證書並分別指定就職日期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應於下屆市參議員就職時將經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函市政府轉呈省

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之經費由市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區公所召集之

第十九條 區民代表名額應由市政府根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參酌各坊人口密度分別擬定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區公所認為必要或有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召集臨時會有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亦同

前項臨時會如關於區長副區長本身事件區公所延不召集時應由過半數之坊公所聯合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大會代表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二十二條 區民代表大會以區長為主席區長缺席時由出席代表就副區長中推定一人為主席正副區長均缺席或有關於正副區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代表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四條 市政府於區長副區長任滿前三個月內應分別指定各該區公所負責籌辦下屆選舉事宜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坊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呈報市政府備案並指導監督各坊選舉坊長副坊長

第二十六條 區公所於所屬各坊長副坊長選定後須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選舉區長副區長並依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選舉市參議員

第二十七條 區長副區長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照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名額選出一倍之人數由市政府擬呈上級機關核定之其餘為候補當選人

第二十八條 區長副區長於下屆區長副區長就職時應將經管之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於選舉完竣後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區長副區長之就職日期由市政府酌定之並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十一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區公所呈請市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市政府

第三十三條 區公所於區代表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區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三十四條 區公所經費經區民代表會議決後應呈請市政府核定之並由市政府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坊民大會及總投票

第三十六條 坊公民行使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之職權時應以總投票行之但於可能範圍內得召集坊民大會

第三十七條 坊公民之投票權不得拋棄如繼續不投票三分以上者即停止其公民資格一年

第三十八條 坊公民之總投票須有該坊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及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同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坊公所認為必要或坊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應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四十條 坊民大會由坊長召集有坊公民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四十一條 坊民大會以坊長為主席坊長缺席時由到會公民推定副坊長為主席正副坊長均缺席或有關於坊長副

坊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四十二條 坊民總投票及坊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坊公所

第四十三條 區公所於坊長副坊長任滿前三個月應分別指定各該坊公所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並呈報市政府察核

第四十四條 坊公所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應即造報公民名冊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即編造坊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

存查以一分繳送區公所備案其設置者並應指導監督各里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四十五條 坊公所於公民名冊編造完竣後即報由區公所核准召集坊民大會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之

規定選舉坊長副坊長

前項坊長副坊長在市長民選以前應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選出一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分別指定並由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四十六條 坊公所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四十七條 坊長副坊長於下屆坊長副坊長就職時將所有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同呈報區公所備案

第四十八條 坊長副坊長之就職日期由區公所擬呈市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九條 坊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應由坊公所呈請區公所核定之

第五十條 坊長於每次坊民大會開會時應將辦理坊務經過情形及財政收支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之

第五十一條 坊公所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區公所

第五十二條 坊公所經費應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定之

第五十三條 坊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里民大會及里民總投票

第五十四條 里民大會由里長召集有里公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里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五十五條 里民行使修正市自治條例三十五條之職權不能依前條規定開會時得以里民總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五十六條 里民總投票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里民大會以里長爲主席里長缺席時由到會公民推定副里長爲主席正副里長均缺席或有關於里長副

里長本身事件時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五十八條 里長副里長有故障或不依法召集里民大會時由坊公所召集之並以坊長爲主席

第五十九條 里民大會會議規則及里民總投票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里長副里長

第六十條 坊公所於里長副里長任滿前三個月內分別指定所屬各里長副里長負責籌辦下屆改選事宜並報告區公所察核

第六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於開始籌備選舉之日應依造報公民名冊規則規定之程序於十日內編造里民名冊二分以一分存查以一分繳送坊公所由坊公所核准召集里民大會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選舉里長副里長

第六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於籌辦選舉時得請坊公所派員助理

第六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於選舉完竣時應將籌辦選舉經過情形報告坊公所遞報區公所市政府備案

第六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就職日期由坊公所擬定報由區公所核准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六十五條

里長副里長於下屆里長副里長就職時應將經管冊籍文件公物款項移交並會同報告坊公所轉報區公所備案

第六十六條

里長副里長應按月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坊公所

第六十七條

里長副里長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章

罷免權複決權之行使

第六十八條

罷免與複決均以投票行之

第六十九條

市參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依下列之規定提出罷免案

- 一 由原選舉區提出之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區所屬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 二 由原選舉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屬於該團體之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簽名

- 三 由原選舉區以外之各區或各界團體提出之罷免案須有全市公民五十分一以上或各界團體公民

- 三 分一以上之簽名或該市所屬區公所三分之一以上之共同負責

- 四 由原選舉團體以外之各團體或各區提出之罷免案其提出方法與前款同

第七十條

區長副區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區公民五分之一以上簽名或由該區所屬之坊公所三分之一以上共同負責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十一條

坊長副坊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坊公民五分之一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十二條 里長副里長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該里公民五分二以上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七十三條 依第六十九條第一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區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二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屬於該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該團體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三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以該市各區公民或各團體公民總投票解決之但須有全市公民三分之一以上或各團體公民過半數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可決

依同條第四款提出之市參議員罷免案其投票決議之方法與前款同

第七十四條 依第七十條提出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須有該區公民過半數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十五條 依第七十一條提出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須有該坊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十六條 依第七十二條提出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須有該里公民三分之二以上之投票經投票公民四分之三以上之贊成方得可決

第七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之市參議員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爲與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函送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上級機關遴派監察員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舉行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條之區長副區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呈送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爲與第七十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彙呈上級機關核准後即由市政府遴派監察員舉行區公民總投票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一條之坊長副坊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爲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轉發被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

文件送由區公所呈彙市政府核准後由區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坊公民總投票

第八十條 第七十二條之里長副里長罷免案應造具理由書正副本送由坊公所遞報區公所市政府經市政府審查後認爲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相符即將理由書副本發交區公所按級轉發提出罷免人依期造具答辯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由坊公所遞呈市政府核准後由坊公所遴派監察員舉行總投票

第八十一條 本細則第七十七條至八十條之答辯書應由被提出罷免人於收到理由書副本之日起十日內提出之

第八十二條 市區坊里公民對於市區坊里之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各界團體公民對於市自治公約及其他單行法規得提出複決案

第八十三條 複決案之提出及投票可決之法定人數適用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投票紙應記載案由凡贊成罷免案或複決案者於票上加○號反對者加×號

第八十五條 總收票前應由辦理投票機關製定二聯式投票紙編列號數頒給各公民由領票者於存根內簽定或蓋章頒發完畢後應將存根祕密保全俟開票完畢時連同所投之票繳呈上級機關備案

第八十六條 辦理公民總投票事務之機關應先期十日發布通告掲載左列事項

一 案由

二 投票日期

三 投票方法

四 關於案內之理由書答辯書及一切關係文件

第八十七條 罷免票複決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 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出之投票紙者

三 符號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八十八條 市參議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之罷免案確定後即以候補人分別指定遞補凡遞補者均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如無候補人時應即依法選舉之

第八十九條 里長副里長之罷免案確定時其遞補人員依當選人次序遞補之

第九十條 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之監察員人數由委派之機關決定之

第九十一條 罷免案或複決案之總投票應設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三人至五人

前項人員之遞派各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市政府選派之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區公所選派之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舉行總投票時由坊公所選派之

第九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及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適用修正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關於罷免之訴訟與選舉訴訟同

第九十四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民證式樣

面

第	號
公 民 證	

分公六

茲查有 區 坊公民 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舉行宣誓自應根據修正 施行細則第四條發給公民證以資證明 右給△△△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政府製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黏 相 處</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片</td> </tr> </table> <table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姓名</td> <td style="width: 15%;">年 歲</td> <td style="width: 15%;">籍 貫</td> <td style="width: 15%;">住 所</td> <td style="width: 15%;">職 業</td> </tr> </table>	黏 相 處	片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所	職 業
黏 相 處	片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所	職 業				

八公分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會暫行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行政院公布

- 一 本辦法根據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及修正改進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制定之
- 二 扶植自治時期縣市參議員（以下簡稱參議員）之名額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之規定但在人口稀少人選困難縣分得由省府擬定名額咨請內政部核定之
- 三 聘任參議員名額及資格依解釋第十二及第十三項之規定
- 四 民選參議員應依現行縣市參議員選舉法選舉之其有特殊情形須變通辦理者應詳敘理由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 五 參議員任期一年
- 六 民選參議員於任期內因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聘任參議員因故去職時由縣市長另聘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七 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以下簡稱參議會）之職權依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 八 縣市參議會之經費預算由參議會擬定函請縣市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由縣市政府地方款項下撥給在直屬市應由參議會擬定函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核准由市政府撥給
- 九 現行縣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八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扶植時期縣市參議會適用之但第二十條內「提供縣市公民依法複決之」應代以「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 十 縣市參議會對縣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縣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呈上級機關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 十一 參議會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為法制社會教育建設財政警衛地政等組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參議會議決定之
- 十二 縣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一人至三人並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縣市政府擬定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雇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縣市政府轉報上級政府機關備案但均不得由參議員兼任

十三 議長副議長掌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十四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縣市政府轉請上級監督機關核准改選之

十五 縣市參議會議決案應於每次會畢後呈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應送內政部備案

十六 縣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及改選應連同選舉票函由縣市政府報請民政廳查核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十七 市參議員不得按月支定額公費

十八 縣參議員缺席次數至每屆會期開會次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支領旅費

十九 縣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前由縣市長召集之

二十 縣市參議會定期開會時應函由縣市政府轉報上級監督機關備案

二十一 市參議會常會會期不得逾三星期臨時會會期不得逾二星期

二十二 縣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市參議會自行擬定函由縣市政府呈請民政廳備案在直屬市函由市政府送請內政部備案

二十三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參議員以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票數最多者一人為議長次多者一人為副議長並函縣轉呈民政廳備案

議長副議長因故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補選之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須常川駐會掌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第五條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縣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出經縣參議會之議決函縣轉呈民政廳核准改選之

第六條 縣參議會於開會時因審查提案之便利得分爲左列各組審查之

- 一 法制組
 - 二 社會組
 - 三 教育組
 - 四 建設組
 - 五 財政組
 - 五 警衛組
 - 七 地政組
-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縣參議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縣參議會設書記長一員書記員一員至三員並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其名額由民政廳定之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縣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員雇員由議長副議長委用之並函縣轉呈民政廳備案但均不得由縣參議員兼任

第八條 書記長承議長副議長之命督同書記員雇員掌理文書典守印信並辦理庶務會計及會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縣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以前由縣長召集之

第十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參議員就副議長中推舉一人爲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縣參議會會議時須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議案以出席縣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爲反對之動議

第十四條 縣參議員對於有開本身之議案應退出議席

第十五條 縣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三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三次以上者視爲辭職應依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暫行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派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經費應由地方款項下統收統支縣參議會不得自行籌款或直接徵收地方款

第二十條 縣參議會之預決算須於編造年度預決算時依照限期編造函送縣政府核明列入縣地方收支預決算分別呈核

第二十一條 縣參議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員

第二十二條 總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其他請託情事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縣參議會擬定函縣轉呈民政廳核準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鄰長區民代表之選舉除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及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以限制連記法行之

里長副里長鄰長區民代表之選舉以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縣參議員應與選舉區長副區長同時舉行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民代表組織之區民代表每里或五鄰選出一人其不設里鄰之鄉鎮每二十五戶選出一人

一人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民選縣長以前應依照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各區或各團體當選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應報縣政府呈由民政廳以該區或該團體候補參議員中指定遞補之

員中指定遞補之

第六條 各團體之選舉縣參議員除依前條規定外並依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商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採複選制以各商會所屬經已立案同業公會或無同業公會而已加入商會為

會員之商業法人及商店最近一年間所派出之會員代表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二 農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採複選制以鄉農會爲單位每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該縣僅得一個農會時得以會員直接選舉之區農會及縣農會得由各該會現任幹事長副幹事長幹事及評議員共選三人爲初選人

三 工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採複選制以工會爲單位每會選出代表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該縣僅得一個工會時得以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 教育會之選舉縣參議員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五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縣參議員採複選制以職業團體爲單位每團體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該縣僅得一個職業團體時得由該團體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七條 前條各團體之職員雖經公民登記如非該團體代表或會員時不得享有前條各項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列舉經依法成立之各團體應於每屆開始籌備選舉十日內造具代表或會員名冊呈報縣政府於選舉前二十日核明公布之

第九條 前項之代表或會員以經宣誓登記之公民爲限其名冊並須將宣誓時隸屬之區鄉鎮里鄰列載之
各團體之選舉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條 前項各團體之選舉應以有選舉權者過半數之投票爲有效
縣參議員之被選舉人於其所屬之選舉區及所屬之選舉團體之一或二以上均當選時以先被選者爲準
前項選舉同時舉行時以區選出者爲準由團體同時選出者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列之順序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第十一條 區長副區長之選舉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在民選縣長以前應以票數最多者之六人爲當選人由縣政府於當選人中擬擇一人爲區長二人爲副區長呈請民政廳核定之其餘三人爲候補當選人

區長副區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縣政府依前項規定就各當選人中再擬呈民政廳核定之如候補當選人不足三人時應依法補選足額再行擬呈核定

但候補人數仍敷遞補時得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核准暫緩改選

第十二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依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在民選縣長以前應比照該鄉鎮長副之法定名額以票數最多者之一倍人數爲當選人由縣長於當選人中選任一人爲鄉鎮長若干人爲副鄉鎮長其餘爲候補當選人

鄉鎮長副鄉鎮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縣長依前項規定於各當選人中再指定之如候補當選人不足其原定額數時應即依法補選足額再行指定但候補人數仍敷遞補時得由縣政府准予暫緩補選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鄉鎮之選舉於所屬各里長副里長鄰長選定後行之

第十四條

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爲里長次多者當選爲副里長並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爲候補當選人里長副里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票數次多者依次遞補之

第十五條

鄰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當選爲鄰長鄰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鄰民會議選補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依法令組織之各種地方武裝團體現役人員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四 現爲僧道尼及其他宗教師

五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六 盲啞或染有廢疾者但僅缺乏官能或肢體各一部分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 現受刑事處分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非辭去原職不得應選爲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一 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第十八條 區鄉鎮里鄰之選舉應由區鄉鎮公所里長副里長鄰長於先期十日將選舉區域內公民名冊公布之並先

期五日發布通告掲載左列各事項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及開票所在地

三 投票方法

四 當選人之額數

第十九條 公民對於本規則第八條第十八條規定公布之名冊認爲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布之日起五日內分別

向各該公布機關聲請更正

第二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 於被選舉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二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被選舉人或選舉人姓名與公布之公民名冊不符者

五 所選舉之人數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六 被選舉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如不識字得請人代書本人畫押但代書人須署名證明

第二十三條 縣參議員區長副區長之選舉由縣政府派員監選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由區長副區長監選之里長

副里長鄰長及區民代表之選舉由鄉鎮長副監選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里鄰及各界團體之選舉各設監察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及代書人若干人

前項人員屬於區及各界團體者由縣政府選派屬於鄉鎮者由區公所選派屬於里鄰者由鄉鎮公所選派其名額由選派機關定之

選舉監察員不得以本區本鄉鎮本里本鄰或本團體之公民充任

第二十五條 投票人每人限領投票紙一分

第二十六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管投票紙投票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分發投票紙

四 其他關於投票一切事項

第二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計算被選人所得票數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 保存選舉票

五 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八條 選舉監察員指揮監督投票開票管理員分別辦理投票開票一切事宜

第二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十條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投票完畢即開票以繼續開舉爲止

三十一條 選舉票之是否有效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無效者須當衆宣示但選舉監察員認爲有疑義時應呈報原派機關核示

三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左列之記錄

- 一 投票總額
- 二 廢票總額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

四 其他與開票有關係之事項

三十三條 被選人得票同數時以抽籤定之但抽籤時如有一方或兩方不到者得由縣政府或區公所分別派員代抽其抽籤日期應於先期三日通知

三十四條 當選人不敷法定人數時應於即日或次日補行選舉

三十五條 當選人同時被選爲二級之自治人員時以就一級之職務爲限由當選人於選舉公布後三日內決定之

三十六條 當選之縣參議員由民政廳發給證書區長副區長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政府發給證書里長副里長鄰長由區公所發給證書區民代表由縣政府發給證書

三十七條 區及各界團體選舉所用投票匭投票紙由縣政府照式製發鄉鎮里鄰所用投票匭投票紙由區公所照式製發

三十八條 投票簿式投票紙式投票匭式證書式如附件

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投票簿式 各界團體選舉簿同此格式但須將第某區以下各字改爲某團體

縣第 區 鎮第 里 鄰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置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宣	誓	登	記	日	期	住	所	投	票	人	簽	字

附式(1)
投票紙

○ ○ ○

銓記
選舉票

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區 鎮第 里第 鄰

被選人姓名

選舉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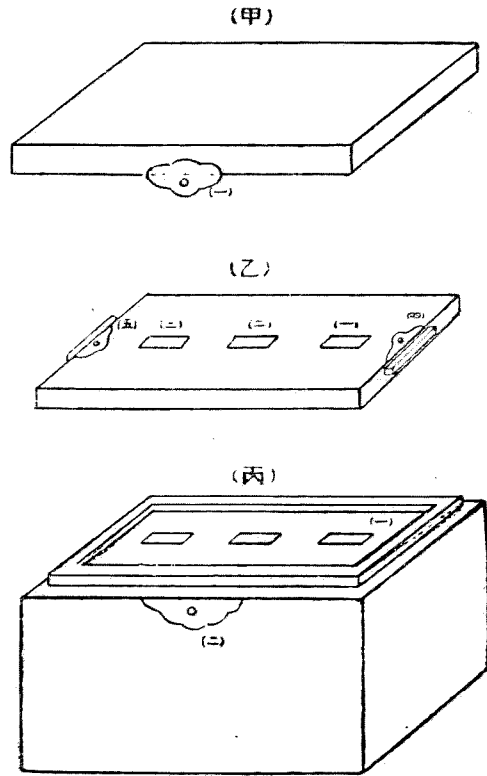
代書人姓名(蓋章)

注意

區及各團體之選舉用縣印鄉鎮以下之選舉用區公所銓記
選舉票三字之上應註明某種選舉票如選舉縣參議員四字於選舉票之上
各界團體之選舉票同此格式惟將第某區以下各字改為某團體票內注意一欄應將選舉人應注意之點列入

附式(三) (甲)係甌蓋 一 銅鎖搭(乙)係甌身 四一五二三 兩旁暗鎖 (丙)係甌身 二一 鎖 甌身

投 票 甌 式



注意 投票口照大紙小以二分寬為度

附式(四)

參議員證書式

根 存	茲查	縣第〇〇團體	年	日
	實依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規則第五條規定指定為該縣參議會參議員除填給證書外留此備查	區於民國	月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經本廳審查屬
	中華民國		年	

字第

號

日

廣東省政府民政廳

發給證書事茲查

縣○團體區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經本廳審查

為

屬實依修正縣參議員及區鄉鎮里鄰自治人員規則第五條規定指定為該縣參議會參議員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廳印
年

月

廳長

日

附式(五)

區長副證書式

存

茲查本縣第

區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經本府審查屬實依

修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呈奉

民政廳核定為該區副區長除填給證書外留此備查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第

區於民國

年

月

日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經本府審查

為

屬實依修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呈奉

民政廳核定為該區副區長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縣印
年

月

日

縣長

附式(六)
鄉鎮長副證書式

根	存
茲查本縣第 _____ 區 _____ 鄉鎮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經本府審查屬實依修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 _____ 條規定指定為該鄉鎮(副鄉鎮)長除呈報及填給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字第 _____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第 _____ 區

本府審查屬實依修正自治人員選舉規則第 _____ 條規定指定為該鄉鎮(副鄉鎮)長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鄉鎮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

右給

縣印

縣長

月

日

附式(七)
區民代表證書式

根	存
茲查本縣第 _____ 區鎮第 _____ 里於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該里區民代表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縣第

區

當選為該里區民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鎮第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

為

右給

縣印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縣長

附式(八)

里長副鄉長證書式

存

茲查本區

鎮第

里第

鄰於民國

年

月

日

根

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該里里(副里)鄰鄰

長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字第

區鈐

號

縣第

區區公所

發給證書事茲查本區

鎮第

里第

鄰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

為

當選為該里里(副里)長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區鈐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區長
副區長

直屬市參議會議會暫行監督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 一 直屬市參議會或議會（以下總稱參議會）之直接監督機關爲內政部
- 二 市參議會每次常會或臨時會會畢應將閉會日期及決議案報請內政部備案其每次開會日期亦應報內政部備案
- 三 市參議會對市長交議案件應提前審議如延不審議市長得於本屆會議閉會後報請內政部核准行之但在閉會前一星期內交議者不在此限
- 四 市參議會之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及改選均應連同選舉票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查核備案
- 五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或濫用職權情事得由市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出經參議會之議決函由市政府報請內政部核准改選之
- 六 市參議會對內政部分文用函呈內政部對市參議會行文用公函
- 七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三條 市參議會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議長副議長由參議員以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票數最多者一人爲議長次多者二人爲副議長並函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 議長副議長因故出缺時依前項規定補選之
-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須常川駐會掌理日常事務並指揮監督會內各職員
- 第五條 議長副議長如有放棄職守情事得由市參議員十人以上之提出經市參議會之決議函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改選之
- 第六條 市參議會於開會時因審查提案之利便得分爲左列各組審查之

一 法制組 二 社會組 三 教育組 四 建設組 五 財政組 六 警衛組 七 地政組
前項各組之設置及人員之推選由市參議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市參議會設書記長一人書記員一人至三人並依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若干人其名額由市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書記長由議長副議長提請市參議會議決任用之書記員雇員由議長副議長委任之並函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但均不得由市參議員兼任

第八條 書記長承議長副議長之命督同書記員雇員掌理文書典守印信並辦理庶務會計及會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副議長召集但在議長副議長未選定以前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參議員就副議長中推舉一人為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須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議案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四條 市參議員對於有開本身之議案應退出議席

第十五條 市參議員提出議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六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三次以上者視為辭職應依修正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遞補之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五人以上之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暫行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派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公務員

第二十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推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市參議會擬定函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程序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 一 市參議員在任職期中如發現與市參議員選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資格不符或有第五條第六條之情事時應予宣告喪失資格
- 二 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機關在直隸行政院之市爲內政部屬於省政府之市爲民政廳
- 三 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檢舉市參議員資格不符事件除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當地行政官署調查或移送法院判決
- 四 內政部或民政廳接到檢舉文件後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檢舉人被檢舉人須於接到此項文件後五日內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須親自到場受詢
- 五 被檢舉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親自到場受詢者得逕爲喪失資格之宣告
- 六 內政部或民政廳對於宣告喪失資格之市參議員除通知其本人及市參議會外內政部並須呈報行政院民政廳須呈報省政府
- 七 市參議會接到市參議員宣告喪失資格之通知後應即依照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通知候補當選人遞補
-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市參議員議員違法失職暫行處分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 一 扶植自治及開始自治時期對民選縣市參議會之參議員及議會之議員（以下總稱參議員）違法失職處分權由上級監督機關行使之
- 二 縣市參議會議會之監督機關爲民政廳直屬市參議會議會之監督機關爲內政部
- 三 上級監督機關對於縣市參議員之違法失職處分爲三種

1 申誡

2 停職

3 撤職

- 四 停職處分不能超過三個月以上撤職處分在民政廳應呈報省政府備案在內政部應呈報行政院備案
- 五 不服民政廳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省政府不服內政部撤職處分之參議員得呈訴於行政院省政府行政院之決定爲最後之決定
- 六 本辦法呈行政院核准公布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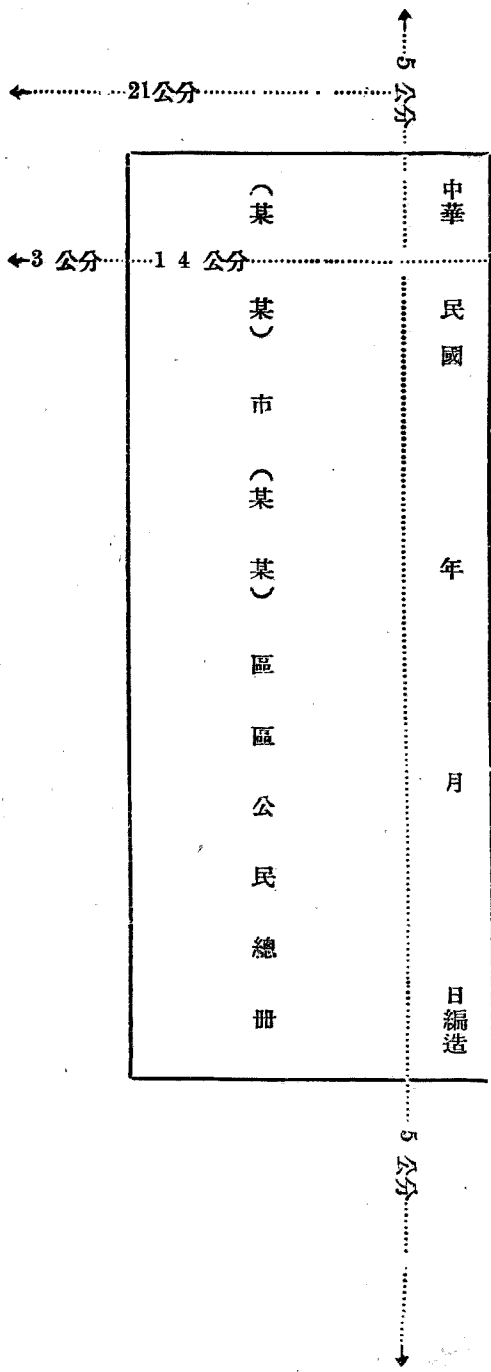
市公民名冊造報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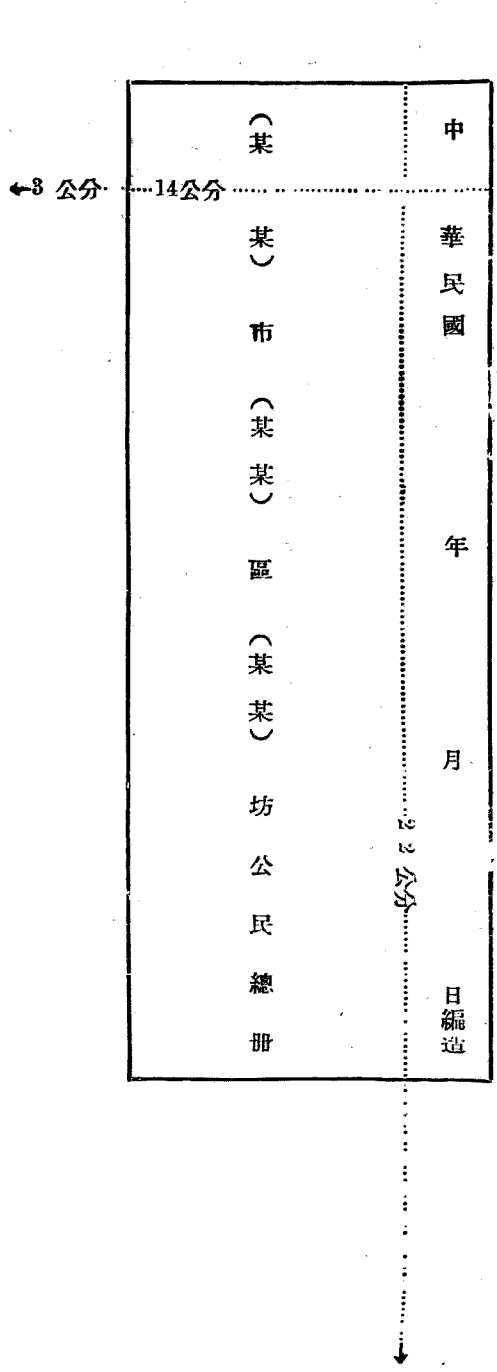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所定程序制定之
- 第二條 公民名冊之式樣及大小如附式所定
- 第三條 凡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取得公民資格者均應登記於公民名冊內
- 第四條 里長於公民宣誓後應即造具該里公民名冊四分以一分存查餘三分呈繳坊公所呈報區公所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坊公所於所屬各里造送公民名冊完畢及不設里之坊公所於公民宣誓後均應即編造坊公民總冊三分以一分存查餘二分遞繳區公所市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區公所於所屬坊造送公民名冊完畢後應即編造區公民總冊二分以一分存查餘一分呈繳市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前三條規定於區坊公所未成立里長副里長未選定時由區坊公所籌備委員會里自治籌備委員辦理之
- 第八條 公民名冊造送後於所屬公民中發覺其有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五條各項情事之一者得遞報市政府核明取銷其公民資格將登記除名並公布之
- 第九條 坊里所屬公民如有遷徙或死亡時應由坊公所及里長呈由區公所轉報市政府將公民名冊分別更正註銷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區坊里公民名冊圖式

(公二)



(公三)



(公四)

(某)市(某某)區(某某)坊(某某)里公民名冊

5公分

21公分

3公分

14公分

(公五)

4公分	姓名	(某)市(某某)區(某某)坊(某某)里公民名冊
2公分	性別	
2公分	年齡	
3公分	住址	
25公分	居住幾年以上	
25公分	有住所幾年以上	
3公分	曾受何等教育	
3公分	職業	
3公分	宣誓日期	
3公分	備考	

3公分

21公分

4公分

市地方自治坊民總投票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坊公民依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得舉行坊民總投票但關於罷免案及複決案之提出應依施行細則第七十一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坊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但關於罷免案及複決案應依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坊公所認為必要或坊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舉行總投票時應開具理由書連同簽名單呈請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條 區公所接受前條請求時應於一星期內定期通告舉行總投票但如係關於罷免案應先將原具理由書抄送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人員限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以便發布通告

第六條 區公所為前條之通告應先期十日發布並掲載左列事項

- 一 案由
- 二 投票日期
- 三 投票地點
- 四 投票方法
- 五 原請求人之理由書及關於罷免案之答辯書

第七條 坊公民舉行總投票之地點於坊公所行之

第八條 區公所於通告舉行坊民總投票後應即酌派監察員若干人並選派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三人至五人前赴坊公所辦理投票事務

第九條 總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投票開票事務
- 二 處理投票人違法投票不服制止事項
-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有效
- 四 宣示及報告總投票結果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維持投票秩序
- 二 掌管投票紙及投票甌
- 三 分發投票紙於坊公民並截回存根祕密保管俟

投票完畢後連同投票簿送監察員查核 四 關於其他投票事項

第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開票秩序 二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三 清算投票數目並分別其可決或否決送監察員查核 四 關於其他開票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總投票應由區公所製定二聯式投票紙並編列號數交由投票管理員於投票期前三日赴該坊公所查照公民名冊發給各公民領公民領票時須於存根內簽名或畫押

投票紙之式樣如附式

第十三條

投票區准同選舉坊自治人員之投票區

第十四條

坊公民領得投票紙後凡贊成該案者應於投票內書○號反對者應於票內書×號依期前赴指定地點投票

第十五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總投票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十六條

投票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作廢
一 夾寫其他文字者 二 不用辦理投票機關所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應作成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連同存根送交監察員
一 投票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截回存根數及投票數

第十八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止

第十九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左列事項之紀錄連同票紙送監察員查核
一 投票總數 二 可決及否決之數額 三 廢票數額

第二十條

監察員接到開票管理員所送紀錄及票紙後應即查核決定當衆宣示本案之結果並將辦理經過情形連

同投票簿開票筆錄暨票紙存根等件呈報區公所分別辦理及公布之並轉呈市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總投票式

茲據本區第

坊公民

一案 因

依法舉行總投票請求發給投票紙前來除照發外特留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民(簽名畫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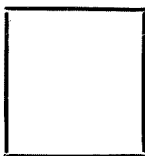
存根

(騎縫處須蓋區公所鈐記) 字第

茲因

一案 號

依法舉行總投票本公民對於該案意見符號如左



一 公民領得此票後須加以詳細之考慮如係贊同應於票內方格上書○符號如係反對書×符號

二 本票內不得夾寫其他之文字

三 本票須於

月

日上午

時至下午

時親持赴坊公所投票

注意

市區民代表大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區民代表大會由區民分坊選出之代表共同組織之

第三條 區民代表大會主席依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區民代表大會於開會時因審查提案之利便得推選出席代表若干人爲審查員
- 第五條 區民代表大會於開會時由區公所派助理員一人至二人充任書記
- 第六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除呈請上級機關派員指導外並須由區長副區長列席報告
- 第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會議須公開之
- 第八條 區民代表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能爲反對之動議
- 第九條 區民代表大會鈐記由開會主席保管之
- 第十條 區民代表大會議決案須交區公所執行或轉呈上級機關核示時應由主席指揮書記辦理之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委會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除依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之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以限制連記法行之
- 第四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應與選舉正副坊長同時舉行之
- 第五條 區民代表被選人以所屬選舉坊之公民爲限
- 第六條 區民代表之名額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坊公民未滿五百人者選一人在五百人以上每滿五百人增選一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 第七條 前條規定之名額在市長民選以前應選出一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呈市政府分別指定並由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備案
- 第八條 當選之區民代表由市政府發給證書
- 第九條 區民代表選舉所用投票紙由市政府製發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會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鈐記及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頒發

章程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委會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頒發市參議會區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市參議會區代表大會區公所之鈐記用木質篆文坊民大會坊公所之圖記用木質隸字里民大會里長之圖記用木質楷字其形式大小依圖式刊製之

第四條 前條各項鈐記及圖記之文如左

一 市參議會 文爲「
」市參議會鈐記

二 區民代表大會 文爲「
」市第幾區區民代表大會鈐記

三 區公所 文爲「
」市第幾區區公所鈐記

四 坊民大會 文爲「
」市第幾區某坊坊民大會圖記

五 坊公所 文爲「
」市第幾區某坊坊公所圖記

六 里民大會 文爲「
」市第幾區某坊第幾里里民大會圖記

七 里長 文爲「
」市第幾區某坊第幾里里長圖記

第五條 各鈐記及各圖記之頒發及繳銷辦法如左

一 市參議會鈐記由省政府刊發市政府轉給之

二 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鈐記由市政府刊發之

三 坊民大會及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圖記由市政府刊發區公所轉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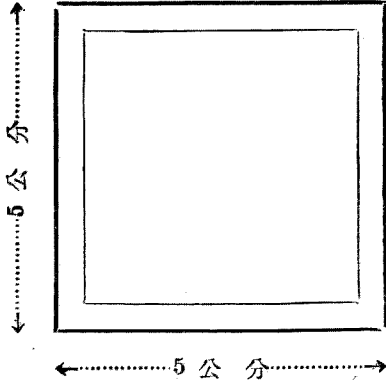
四 啓用鈐記圖記市參議會應函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區民代表大會區公所應呈市政府備案坊民大會坊公所里民大會里長應由區遞呈市政府備案

五 繳銷鈐記圖記時應截角分呈備案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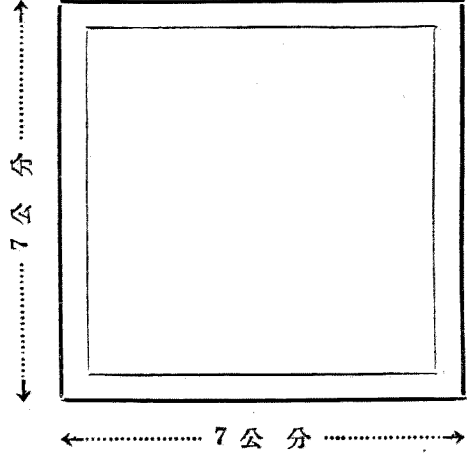
第六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鈐記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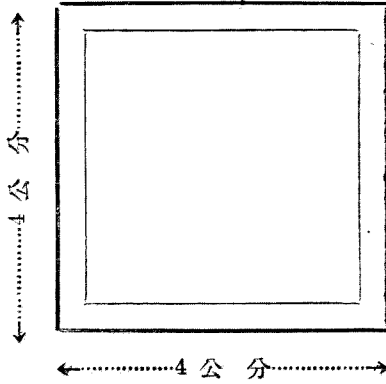
式記圖所公坊會大民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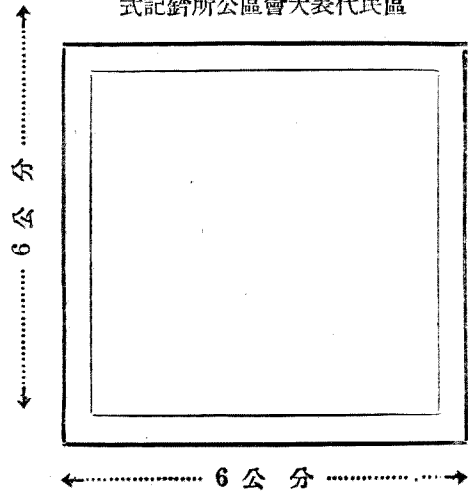
式記圖會議參市



式記圖長里會大民里



式記鈐所公區會大表代民區



市地方自治區民代表大會坊民大會里民大會會議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委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九條制定之關於區民代表大會坊民大會里民大會「以下簡稱大會」會議事項除市地方自治條例及施行細則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大會之召集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及第三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 第三條 大會開會時應置簽名簿出席及列席人均須簽名於簿內
- 第四條 大會開會時須舉行開會儀式
- 第五條 大會開會日期由召集大會之機關於開會五日前通告之
- 第六條 大會開會時應呈請上級機關派員指導
- 第七條 議案之提出原則以書面行之但於必要時得以口頭提出
- 第八條 書面提案除區坊公所交議事項外均須由提議人於開會前提交召集大會之機關
- 第九條 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三人以上之和議但應否付議均由主席決定
- 第十條 大會會議須於開會前編列議事日程其議程之順序如左
 - 一 報告事項
 - 二 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凡議案性質相類或有連帶關係者得併案討論之
- 第十二條 每一議案開始討論時主席得令原提案人再爲口頭之說明
- 第十三條 出席人欲發言時須起立稱呼主席俟主席回答始得發言倘起立者同時有二人應聽先得主席回答者先發言
- 第十四條 討論及辯駁不能越出議題範圍外之事項

第十五條 凡議案於會議中不能即時解決者主席得於出席人中指定審查員三人至七人將案交付審查審查員接受審查案後須迅速審查並作成審查意見書附入原案於會議期內交回大會討論

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決之討論認為應付表決時得停止討論即付表決

第十七條 表決之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既表決之議案不得再有討論

第十九條 會議結果應作成議事錄並記明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開會地點
- 三 出席人數
- 四 列席人數
- 五 指導人員之姓名
- 六 主席之姓名
- 七 紀錄員之姓名
- 八 報告事項
- 九 討論事項
- 十 其他臨時或審查事項
- 十一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前項議事錄須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條 出席人非有正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者不得退席

第二十一條 出席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出

- 一 攜帶兇器者
- 二 冒替者
- 三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二章 區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二條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地點於區公所舉行如所內無適當議場時得於附近之相當場所行之

第二十三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主席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區民代表之產生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大會之職權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區長副區長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七條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設書記二員任記錄宣讀及其他紀載事項以區公所之雇員兼任如無雇員時由主席指派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大會開會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二十九條 每次開會及決議時大會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確有代表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十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完畢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但不得逾二日

第三章 坊民大會

第三十一條 坊民大會開會地點於坊公所舉行如坊公所無適當議場時得於附近之相當場所行之

第三十二條 坊民大會之主席依照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坊長副坊長得列席會議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四條 坊民大會之職權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坊民大會設書記一員任記錄宣讀及其他記載事項以坊公所內之雇員兼任如無雇員由主席就出席公民中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坊民大會開會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十七條 每次開會及議決時大會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確有坊公民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公民過半數之贊成方得決議

第三十八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完畢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續議期間至長不得逾二日

第四章 里民大會

第三十九條 里民大會於里內適中地點舉行之

第四十條 里民大會之主席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施行細則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里民大會之職權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里民大會設書記一人任記錄宣讀及其他記載事項由主席就出席公民中指定之

第四十三條 里民大會會議時間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五時止其會議期間不得逾一日

第四十四條 每次開會及決議時大會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確有里民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有出席里民過半數之贊同方得決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市參議員及區坊里自治人員選舉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委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市參議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里長副里長之選舉除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及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

施行細則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之選舉以限制連記法行之

里長副里長區民代表之選舉以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三條 選舉市參議員應與選舉區長副區長同時舉行之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第九條及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由

市政府提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依法成立之各界團體於選舉一月前由市政府查明核定公布之

第六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之同業公會為選舉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滿五百人得增選一

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七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複選制以業經立案之工會

為單位其會員未滿五百人者得選初選代表一人其會員在五百人以上每五百人得增選一人但至多不

得超過五人

第八條 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款第五款規定選舉參議員時適用前條之規定依同條

第四款之規定選舉參議員時採用直接選舉制以業經立案之團體爲限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九條 當選之參議員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應由市參議會函請市政府轉呈上級機關就該區或該團體之候補參議員中指定遞補之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條 市參議員被選舉人於其所屬選舉區所屬團體之一或二以上均當選時以先被選出者爲準

前項之選舉同時舉行時以由區選出者爲準由團體同時選出者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列團體之順位決定其當選之所屬

第十一條 區長副區長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就各當選人中指定遞補之其中途遞補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十二條 坊長副坊長不能應選或中途去職時由市長於各當選人中指定遞補之

第十三條 里長副里長之選舉以票數最多者爲里長當選人次多者爲副里長當選人並以得票次多者二人爲候補當選人當選人不能應選或中途辭職時由票數次多者遞補之遞補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爲限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當選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尼及其他宗教師 四 依法令組織之各種地方武裝團體現役人員 五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六 盲啞或染有廢疾者但僅缺乏官能或肢體一部分者不在此限 七 現受刑事處分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十五條 當選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拒絕當選

一 確有疾病或精神衰弱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住境內者

第十六條 區坊里之選舉應由區坊公所先期十日公布選舉區內公民名冊並先期五日發布選舉通告揭載左列事項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四 當選人之額數

第十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 於被選人及選舉人姓名外夾寫他字者 二 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第十八條 四 被選人未取得公民資格者 五 被選舉人或選舉人姓名與公布之公民名冊不符者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場喧擾不服制止者 三 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五 無公民證者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區長副區長坊長副坊長里長副里長之選舉應各設選舉監察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

前項人員屬於選舉市參議員及區長副區長者由市政府選派之屬於坊選舉者由區公所選派之屬於里選舉者由坊公所選派之其名額由原選派機關酌定但選舉監察員不得以本區本坊本里團體之公民充任

第二十條 選舉人應以公民證爲憑每證限領選舉票一分

第二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投票紙投票廠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分發投票紙 四 其他關於投票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 檢查投票紙之真偽 四 保全選舉票 五 其他關於開票之一切事項

第二十三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內記載左列事項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 二 投票場所投票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二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票爲止

第二十六條 選舉票之是否有效得由選舉監察員決定之但情節複雜不能決定時應分別送請上級機關核定其無效者並須當衆宣示

附式(二)

(蓋用印信)

選舉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區某坊某里

被選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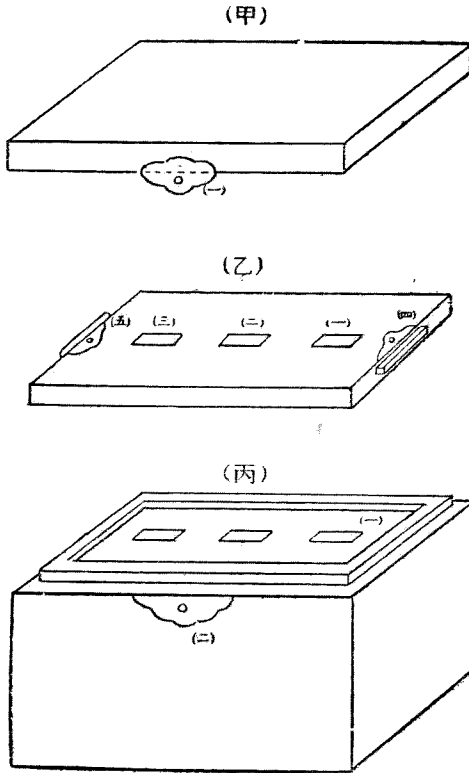
選舉人姓名

注意
區之選舉票蓋用市政府印坊以下之選舉票蓋用區公所或區公所籌備委員會印
選舉票三字之上應註明某種選舉票如選舉市參議員者則加市參議員四字於選舉票三字之上票內注意一欄應將選舉人應注意
之點列人

附式(三)

(甲)係匱蓋
(乙)係匱屨
(丙)係匱身
一 銅鎖搭
二 投票口
三 兩旁暗鎖
四 匱屨
五 兩旁暗鎖

投票匱式



注意 投票口照票紙大小以二分寬為度

證書式樣

附式(四)

根	存
茲有	本市
市第	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區於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

字第

號

發給機關

為

發給證書事茲有

市第

區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

當選為本市

合行給與當選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機關長官簽名

市地方自治里民總投票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西南政委會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修正市地方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里公民依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之規定得舉行里民總投票但關於罷免案及複決案之提出

應依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里公民之總投票以多數決定之但關於罷免案及複決案應依施行細則第七十六條及八十三條之規定

行之

第四條 里長認為必要或里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舉總行投票時應開具理由書連同簽名單呈請坊公所辦理之

第五條 里民總投票之通告其手續準用坊民總投票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六條 里民舉行總投票其地點於里長辦公處或里內適中公共場所行之

第七條 里民總投票之監察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其選派及職務準用坊民總投票規則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但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之名額減為二人至三人

第八條 里民總投票其投票紙之製定及投票開票之手續準用坊民總投票規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但監察員應將總投票辦理經過情形呈由坊公所層報區公所市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十日西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公所及各市之坊公所依本規程之規定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二 本規程第五條規定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區民代表大會選舉調解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之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所屬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但區長副區長及所屬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鄉鎮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但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坊調解委員會由坊民大會於坊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但坊長副坊長均不得被選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由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第五條

二 依民事調解法正在法院附設之民事調解處調解時不得同時調解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爲限

一 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

二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三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及三百零一條之傷害罪

四 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二十條之妨害自由罪

五 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六 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之妨害秘密罪

七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八 刑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二項之侵佔罪

九 刑法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二項之詐欺及背信罪

十 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三百八十四條毀棄損壞罪

前項各款之罪經告訴者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仍得調解但應由告訴人向法院依法撤回其告訴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或同鄉鎮坊者爲限但兩造不同區鄉鎮坊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七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其調解成立者應敘

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分別報告其報告程序與前項同

第八條

刑事案件除本規程第五條所列刑法各條外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應立即將案報送法院核辦

第九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十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

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勘者聽之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

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爲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六條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得由區務會議或鄉務會議鎮務會議或坊公所先行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代表

大會或鄉鎮坊民大會罷免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自治人員暫行獎懲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一 凡辦理縣各級地方自治人員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考核分別獎懲之

二 本章程所稱之自治人員係專指區委員區長副區長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鄰長而言

三 自治人員之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給予獎狀

四 自治人員之懲戒分下列三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停職

五 自治人員對於修正縣地方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各事項辦理確有成績者應行獎勵

六 自治人員如有奉行法令不力或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應行懲戒

七 各級自治人員之獎懲除區委員區長副區長應由縣政府詳敘事實呈請民政廳核定施行外其鄉鎮長副鄉鎮長里長副里長應由縣政府執行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八 本章程規定停職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但不得超過其本屆任滿日期

九 依本章程受停職處分之自治人員其所遺職務應由縣長於該級現任自治人員或候補當選人中選派代理但區委員區長副區長之選派應先呈民政廳核准

十 市地方自治人員之獎懲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令飭行政院遵照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第三九七次會議議決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八項如下 一 在蒙古適宜地點設一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導總理各盟旗政務其委員長委員以用蒙古人員爲原則經費由中央發給中央另派大員駐在該委員會所在地指導之並就近調解盟旗省縣之爭議 二 各盟公署改稱爲盟政府旗公署改稱爲旗政府其組織不變更盟政府經費由中央補助之 三 察哈爾部改稱爲盟以昭一律其系統組織照舊 四 各盟旗管轄治理權一律照舊 五 各盟旗現有牧地停止放墾以後從改良牧畜並興辦附帶工業方面發展地方經濟（但盟旗自願墾殖者聽） 六 盟旗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予以保障 七 省縣在盟旗地方所徵之各項地方稅收須劈給盟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其劈稅辦法另定之 八 盟旗地方以後不再增設縣治或設治局（但遇必須設置時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第四類 社會

勘報災歉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行政院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查勘蠲緩田賦者均應依本條例辦理
- 第二條 旱蟲各災由漸而成應由縣局長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履勘後先將被災大概情形分報該管省政府及民政廳財政廳察核
- 第三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會報市政府察核
直隸省府各市應由社會局長會同財政局長土地局長負責履勘並呈報該管省政府及民財兩廳察核其
尚未設局各市應由市長勘報
- 第四條 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亦得酌量展限
- 第五條 各縣市災案民財兩廳據報後立即會派委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電廳轉呈省府核定令飭遵辦並由縣市局遵照核定被災地畝分數造具區村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連同印委勘結及簡明表報由財政廳核明咨同民政廳會報省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 第六條 直隸行政院各市災案市府據報後立即派員會局復勘將被災地畝分數呈復市政府核定飭局遵辦並由局造具清冊印結及簡明表呈經市政府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 第七條 清冊印結應各造一份各省存財政廳各市存財政局簡明表應造五份分存省市府內政部財政部行政院及國府查核
- 第八條 復勘限十五日核定限五日造冊表限十五日核轉限五日共四十日
- 第九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由漸而成亦仍依限勘報外其他各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於正限內勘報不准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重災准另起勘報

第十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災情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呈報省政府或市政府復核其播種只有一季尙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十一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一 被災九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八

二 被災七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五

三 被災五分以上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前項蠲免分數得由各縣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二條

前條規定蠲餘之田賦應分年帶徵如后

一 被災七分以上者作三年帶徵

二 被災五分以上者作二年帶徵

前項蠲餘帶徵年限得由各省市就地方原有慣例另訂單行辦法報部查核

第十三條

田賦項下一切附加均隨同正賦蠲緩分數一律蠲緩

第十四條

被災地方田賦業經勘明應行蠲緩者即自奉省市政府核定之日起施行並布告週知

其有輪官在前者應蠲部份准其流抵次年應完各款應緩部份既已完納免再分年帶徵

第十五條

被災十分地畝經省市政府查明確有特殊情形得免徵本年田賦及其附加並專案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

轉備案

第十六條

被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田賦及其附加得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後補徵

勘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田賦及其附加

遞緩至該年秋成後補徵如係被災之年直至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得緩至次年秋成後新舊並納

第十七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請賑者由縣市長於復勘限內將應賑戶口從速查造清冊呈請省市政府核明於省市

款項下籌撥賑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該主管官應將該地原有賦額專案造冊呈請省

市政府核明豁免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核轉行政院呈請國府備案

如係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其應完賦額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九條 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該主管官署依照本條例關於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縣市局長勸報災歉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 三 初勘復勘逾本條例規定期限者

第二十一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應一律予以懲戒其程序依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飭屬防災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飭各省

查本年各省亢旱成災禾稼歉收影響民食雖曰天時所致然果人事預防有道補救得宜則亦未常不可減輕災情縮小範圍茲將其輕而易行有裨防救者數事舉示於次一曰各地已有森林務宜力予保護每歲秋冬之季鄉民無知時有燒山情事尤應飭令各縣政府嚴加禁止且免摧殘而期滋茂各地之荒山曠岸並宜隨時獎勵植樹俾成豐林蓋林木既衆氣候調和雨暘時若水旱之災均可減少此實根本之計未容忽視二曰南中各省原皆溪港紛歧江湖映帶平日果能善爲蓄洩極饒水利查各地農村對於山溪水道常有陂閘之設法雖稍舊而有俾灌溉殊非淺鮮尤宜督責農民隨時修理不可任其廢壞其在漲落較易之河流雖洋灰鐵筋之大閘費鉅工艱籌辦匪易然由地方政府指導民衆參以科學方法建築土壩以時啓閉則所費固省而其利彌溥三曰各地農村之內應特加獎勵多闢池塘逐年深濬平時既可以養魚種菱補助生產旱時又可挹水注田尤形便利四曰應由各地方政府勸導鄉鎮農村購置小號新式抽水機設以款額稍多一時驟難釀集則或由合作社或由各地保甲區公所聯保辦事處負責設法向銀行或殷實商號貸款分期歸還不惟易於吸取江水且使農民灌溉節省人力財力獲益彌鉅凡上四者均非甚難之事祇須各地方官吏實心推行農民切身利害所關尤必樂於從

命初不必有若何財力之費而治水防旱已收過半之功彌患未然莫善於此務望轉飭主管各廳及所屬各縣一體恪遵擬具辦法切實辦理並具報爲要

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令飭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本年十一月三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提議稱據振務委員會報告本年浙贛皖鄂蘇湘豫冀晉甘黔等省旱潦成災區域達三百六十九縣之廣受害農田在一萬三千三百餘萬畝以上秋禾歉收民食缺乏轉瞬冬令將屆災民饑寒交迫亟應設法賑濟除行政院業經督令籌辦糧食運銷局舉辦平糶及地方政府如蘇浙兩省已呈准發行公債以資救濟外中央執行委員會復決議舉辦旱災冬期急賑會首先撥捐振款十萬元上海各慈善團體亦發起旱災義賑會籌備募捐惟災區甚廣災民甚多仍應厚集羣力以求實惠之普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既已決定凡黨員有職業者有盡力捐助及募捐之義務我公務人員均屬熱心愛民亦應盡力捐助擬請規定就俸加捐辦法通令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施行彙集捐款以拯災黎等情經決議通過謹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第四三一次會議議決公務員捐俸助賑辦法如下 一 凡公務員月俸在五十元以上者每月捐百分之二共捐六個月自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起至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止其月俸在五十元以下者免捐 二 關務鹽務鐵路郵政電政等機關及一切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照捐 三 教育行政機關國立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學術文化機關人員照捐 四 警察機關人員照捐 五 軍事機關部隊人員之薪俸已有折扣者量力捐助 六 收捐事務由財政部督飭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負責辦理中央各機關人員捐款由財政部負責催收地方各機關人員捐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市財政局分別負責催收彙解財政部各機關人員捐款均由該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負責按月收取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連同收捐報告表解繳財政部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 七 財政部按月造具收捐報告表呈行政院查核 八 關於捐款之支配分撥由行政院主持辦理相應函請政府查照通令遵辦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處置難民過境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咨各省府通飭

- 1 難民過境悉由縣府所在地酌給口糧並派警沿途保護出境如再經過之區鎮鄉閭一概不得停留及藉故需索與任意取奪他人所有物違者即以盜賊罪論立時由保護之警察拘解就近水陸公安局隊轉解犯事所在地之縣府判處以儆
- 2 受災區域之難民爲謀生起見出外乞援當地縣政府查明人口總數不得任意多填並詳爲搜查切實取締攜帶違禁物品如爲鄰縣搜獲除依法懲處外其所發護照之縣長應受相當懲處
- 3 難民人口船隻姓名年歲應詳填護照（姓名年歲填在護照之背面）如有中途出生死亡隨時報明經過之縣政府加以註明並蓋印戳所發口糧設與護照不同應即停止且予押還原籍不得通過
- 4 受災區域難民出外人數分向何地乞援應由受災之縣政府先行函達經過各縣俾可於到達時查卷放糧
- 5 第一第三兩條所載各項應由受災區域之縣政府詳爲曉諭被難民衆俾可明瞭而免觸犯
- 6 以上各條應呈請省府核轉中央通令全國切實遵行

豫鄂皖邊區難民留養所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第一條 豫鄂皖邊區難民經移民辦事處分別安插後所餘無自救能力者由三省各就邊區適宜地點設立邊區難

民留養所

第二條 留養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內一切事務另設下列三部

- 一 事務部 辦理會計庶務文牘及管理等事宜
- 二 訓育部 辦理講演及簡易識字簡單歌謠等事宜
- 三 工藝部 分科如左

甲 製麻科

- 一 麻袋
- 二 麻繩
- 三 麻線
- 四 麻布

乙 竹木科

- 一 竹箒
- 二 竹蓆
- 三 竹器（以上竹工）
- 四 農具
- 五 家具（以上木工）

丙 鐵工科

一 農具 二 家具

丁 縫紉科

一 軍衣 二 便服 三 被褥 四 洗衣

戊 製傘科

一 紙傘 二 布傘

己 製鞋科

一 布鞋 二 草鞋

第三條 上列工藝按各地原料及需要得隨時增減之

第四條 留養所酌量事務繁簡委用辦事員若干人其工藝各科須選用技師擔任

第五條 難民編制每十人爲一組組設組長由難民中選充五十人爲一班班設班長由所長委任但男女老幼須分別編制

別編制

第六條 工藝科目由難民性之所近自行選擇報名編制不能自行選定者由所內酌量分編

第七條 男女膳宿及廁所均須分別設置

第八條 每班難民之起居飲食均由班長負責管理

第九條 留養所難民暫定爲一千人以六個月爲限期滿令其自謀生活如有特別困難情形得另設法安插

第十條 留養所由豫鄂皖三省某省辦理者經費由某省指定移民費項下攤支

第十一條 留養所預算另行製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臨時散兵游勇收容習藝所訓育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指令修訂

本所藝工率係不安分之落伍軍人浪遊成性積習難返在收容之初亟須施以嚴格訓練使之澈悟前非轉入正軌特釐定訓育綱要如後

一 訓育標準

甲 思想方面

- 一 指示人生正當途徑使猛省過去一切錯誤思想及行爲藉以喚醒其上進心
- 二 使認定技藝爲生活之工具工作爲生活之重心
- 三 使了解「無錢非貧無業爲貧」之真義並個人游惰與國家社會之影響
- 四 使明瞭生產爲目下救國之惟一道路

乙 精神方面

- 一 養成生產競賽的精神
- 二 養成自食其力吃苦耐勞的精神
- 三 養成合作互助親愛精誠的精神

丙 行動方面

- 一 行動軍隊化使能嚴格遵守紀律與秩序
- 二 培養個人道德及社會道德使具有忠貞廉潔的操守和藹誠樸的態度

丁 能力方面

- 一 授以各項普通常識使具有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
- 二 養成自工自守並增進社會生產的能力

戊 作業方面

- 一 鼓勵工藝引起其作業之興趣服從技士之指導熱心學習技藝
- 二 打破普通學徒三年有成之陋習使努力於最短期間學成技藝
- 三 喚醒其從作品中尋出經驗和教訓啓發其熟能生巧之心理以求出品之精美與迅速

二 訓練步驟

甲 訓練方法須分別緩急按部就班循序漸進教材須淺易簡明其繼續來所之兵勇仍須按步訓練不得躐等

乙 初期教育須就其痛癢之處即未入本所以前之生活狀況游散無業種種痛苦用最確切事實比喻反覆講解以引起其悔悟心然後指示人生正當途徑以誘發其習藝興趣並告以本所設立目的與組織內容使澈底明瞭努力上進

丙 俟藝工已澈底悔悟並明瞭所內情形能安心工作後即開始灌輸普通一切爲人的常識

丁 藝工習藝數月對於技術方面已逐漸熟練並感覺興趣後乃可施以將來一切希望的鼓勵訓練即

一 現在藝工即是將來指導別人的技師

二 現在困苦即是將來的安樂

三 現在所受的一切教訓即是將來永久謀生法寶

四 現在所得之代價即將來興家創業之資本

戊 對於某種兵勇有施行特別訓練之必要者則考察其個性適切者訓育之

附訓練實施方案

甲 集體訓練

一 朝會 糾正現實錯誤報告一切的措施

二 精神講話 每日上下午各一小時在藝工習藝前後時間舉行之

三 識字教育 每日一小時教材採用中華書局民衆工人課本商人課本切實教授一字不識者限定每日識字數目略識文字者授以文字之運用及綴句法

四 遊戲歌曲體育 在可能範圍內酌量教授國術等等

五 紀念週 講演最淺近之黨義及政治常識報告現時之軍政狀況及國際情勢

六 藝工娛樂會 爲引起該藝工等習藝興趣調和精神陶冶性情起見特組藝工娛樂會每週開會一次其娛樂方法另行規定之

七 所長訓話

乙 個別訓練

一 考核藝工性能及體格

二 測驗藝工思想

三 考核藝工習藝心得

四 考核藝工各個家庭狀況及志願趨向並告以將來處置辦法
特殊訓練

- 一 來賓演講
- 二 所長演講
- 三 各種紀念日演講
- 四 臨時集合演講

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第四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附註 本條例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五三五頁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各地分會立案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

- 一 各地方紅十字會分會應依本辦法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 二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如左
 - 一 省會爲民政廳
 - 二 市爲市政府社會局
 - 三 縣爲縣政府
 - 四 其他行政區域之地方行政官署
- 三 呈請立案時應備具正副呈請書並附呈左列各文件
 - 一 全體會員名冊
 - 二 職員名冊
 - 三 財產目錄

印鑑單式樣

	團 體 名 稱 印
	模

職員名冊式樣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職		務 經		歷 住 所 或 通 訊 處

財產目錄表式
財產目錄

合		摘		要		金		額		附		註
						細						
							數					
							合					
								計				
計												

立案證書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應准立案此證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證書存根 字第 號

茲據（團體名稱）依法呈請立案經審查結果尚無不合除立案並發給 字第 號證書外特此存查

（主管官署長官具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證書與存根間加蓋騎縫印

各省殘廢軍民工廠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日軍政部呈奉行政院訓令轉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廠專為收容教養殘廢軍民俾得各謀生計而設

第二條 本廠直隸於省政府在籌設前須由省政府呈行政院核准俟正式成立時須呈報行政院分咨內政部財政部軍政部備案

部軍政部備案

呈請籌設時須附送開辦計畫書開辦費概算書基金保管規則編制及經費概算書各四份

本廠職員工役及收容殘廢軍民須按月造冊逕送內政部軍政部備查

為集中財力便於管理起見鄰近各省得互商設立聯合工廠

第四條 各省已設有收容工廠或救濟機關時應儘原有工廠或機關整理擴充

第五條 本廠收容人數以五百人為標準其編制及預算由省政府擬訂之

第六條 凡屬殘廢軍民其傷殘狀況合於下列規定而有工作能力者均得收容之

甲 傷員兵得有三等傷以上之終身卹令者依軍工例之待遇收容之

乙 非軍人之殘廢者或雖係殘廢而無卹令傷證足以證明軍人身份及戰役經過者概依民工例之待遇收容之

丙 依民工收容者其殘廢狀況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 兩目皆盲者
- 二 失去一肢以上者
- 三 一手或一足以上全肢殘廢者
- 四 右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 五 一目失明及其他一目視力重大障礙者
- 六 與上列相當之殘廢者

第七條

本廠殘廢軍民入廠手續如次

甲 軍工入廠須由本人檢同卹令附繳四寸半身照片四張（一張存縣一張存省一張存廠一張送軍政部）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查驗確合第四條之規定者轉呈省政府批給入廠證由廠驗收之

乙 民工入廠者須由本人檢同四寸半身照片四張（一張存縣一張存省一張存廠一張送內政部）呈由所在地縣市政府查驗確合第四條之規定者轉呈省政府發給入廠證由廠驗收之

無卹令傷證之傷廢軍人其入廠手續依民工例施行之

第八條

入廠軍（民）工之待遇除醫藥被服工資獎金外並按下列規定支給伙食費及津貼費此項伙食津貼定額得按當地生活程度之高下由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甲 軍工

官長	伙食六元	津貼六元	十二元	二等傷以一年為限
月支	伙食四元	津貼二元	六元	三等傷以半年為限
士兵				

軍工入廠滿期後（即二等傷入廠後一年及三等傷入廠後半年）每三月減發十分之二即滿期後逐期減發伙食津貼費至十五個月止完全停發以達到完全自工自食之目的

乙 民工每月支伙食四元津貼二元合計六元以半年至一年為限

滿期後須逐期減發同於甲項但屬於第六條(丙)一至三項殘廢者其伙食費之支給期限得酌量延長之

第九條 本廠設廠長一員承省政府之命掌理全廠一切事宜

第十條 本廠設總務工務訓育三科

第十一條 總務科主管文書會計營業庶務消防衛生及不屬其他各科事宜

第十二條 工務科主管殘廢軍民之技能教練分配工作保管機械支配原料計算成本等一切事宜

第十三條 訓育科主管全廠殘廢軍民之管理訓練稽查等事宜

第十四條 廠工在廠學習時間視殘廢程度及所習學科之不同由廠長預爲規定三等傷者應規定以一年至三年爲限二等傷者應規定三年至五年爲限民工概以一年至三年爲限學業完成經廠准許出廠者由廠發給證書並酌予介紹工作如已屆第六條規定津貼期滿學業仍無成就者開除之

第十五條 本廠出品得由廠方呈請省政府分行各公務機關採用並得與各機關訂立承製採用之合同但其價不得超於市價

第十六條 出品之利益除支付工資與折舊費外所得盈餘以半數充作廠工獎金半數作擴充本廠業務之用

第十七條 廠工留廠期內應得工資除膳雜費外以半數由廠代爲儲蓄作爲期滿出廠謀生之資金但本人身故時此項儲金應由家屬具領

第十八條 本廠採辦材料釐訂出品價格須組織委員會行之

第十九條 本廠廠工自願回里居住或得有相當工作可以維持生活者在學習期內呈經廠長許可亦得出廠並發還其儲金

第二十條 本廠廠工須絕對服從廠規遵守紀律如有違犯者視其情節輕重軍工按陸軍懲罰令陸軍刑律分別懲處民工由廠懲處或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按法懲治

第二十一條 本廠廠工如遇有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均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除在途日期不計外每年不得超過一月請假逾期者由廠懲處但逾期一星期以上者應按逾期日數停發伙食津貼逾期半月者即予開除

第二十二條 本廠開辦費及基金定額五萬元由國庫撥付其經臨各費由省政府支給之

上項開辦費作為工廠開辦時購置工具器械及一切工廠設備之需預定不得逾二萬元其餘均作工廠基金備作購備材料積存出品之流動資金不得移作他用由廠長各科主任及廠工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十三條 本廠停辦時須由省政府呈行政院核准並將國庫原撥之基金負責繳還財政部其財產之處置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廠開辦後對於省政府應行造報事項由省政府規定外應於每屆年度終了時造具業務及收支總報告四分呈由省政府分送內政部及軍政部備查於必要時由以上關係各部派員視察

第二十五條 本廠關於處理廠務之一切規則由廠擬訂呈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國民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雇用員役及

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雇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附註 原法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五五八頁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為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為雇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刪

附註 原施行法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五六五頁

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時應具手續說明書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頒布

甲 組織時

- 一 凡商人團體之組織應先報請當地高級黨部許可指導呈報備案時並將許可證號數敘明
- 一 呈報備案時應造具章程及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各四份依次呈轉不得逕自呈部
- 一 成立日期及委員就任日期均應於呈文內敘明

乙 改選時

- 一 上屆章程如經令飭改正或議決修正者應與會員委員名冊一併具報並均須蓋用該會等鈐記或圖記
- 一 黨政機關監選人姓名應於呈文內敘明
- 一 上屆各委員如經過遞補或補選因有特殊情形未及呈報者亦應於呈文內詳細申明
- 一 改選日期並委員就任日期均應附報
- 一 商會鈐記依法應於核準備案後繳費請領凡以前農商部所頒發鈐記均作無效如有尙未請領者呈報改選時應即依法請領

省 市 縣		區 鎮		商會公會會員名冊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公會名稱	成立及改選日期	總計使用人數	出席姓名	年齡	籍貫	所屬商店名稱	備考

省 市 縣		區 鎮		商會商店會員名冊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商店牌號	業別	使用人數	出席代表姓名	年齡	籍貫	商店地址	備考

說明

- 一 組織或改選時均應附報本屆各會員名冊並應裝訂成冊
- 一 凡代表當選為本屆某某委員者應於備考欄內本人名下註明
- 一 商店會員名冊間有少數同業應並列一起凡已滿七家之同業應組織公會不得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

省市		區鎮		商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附候補)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姓	名	職	別	年	齡	籍	貫	某公會或某商店之代表	備
									考

說明

- 一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 一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 一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省市		縣區		某業同業公會會員名冊		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會員牌號	營業主或經理人姓名	店員人數	代表姓名	年	齡	籍	貫	店	址	備
										考

說明

- 一 凡店員人數每超過十人時應增派店員代表一人是項代表至多不得逾三人
- 一 凡屬店員代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店員」二字
- 一 凡會員額數不多並無十人以上之店員不能推派店員代表者應以營業主及經理二人均派為代表以備補選或改選
- 一 凡當選為本屆委員者應並列在前以便查考
- 一 店員人數欄但記數目不必全寫姓名

省市		區鎮		某業同業公會第		屆當選委員名冊		(附候補)某年某月某日填報			
姓	名	職	別	年	齡	籍	貫	某商店之代表	店	主	備
											考

說明

- 一 委員姓名應根據會員名冊以免名字別號彼此不符
- 一 凡屬改選委員表應於備考欄內註明「留任」或「新選」字樣
- 一 表內填報日期即以成立或改選日期為標準

附咨

案在各地商會及工商同業公會呈報組織或改選間有手續未盡完備或因名冊不合規定輾轉往返需時實多本部爲便利各商人團體呈報備案起見特擬定呈報手續說明書及商會公會會員名冊當選委員名冊式樣各一紙俾資整齊而便遵循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開各件咨請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國民政府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

- 一 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支部之下畫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 三 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 四 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二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 五 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股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 1 第一股 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 2 第二股 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事項
 - 3 第三股 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 六 幹事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 七 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 八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布施行

附實業部咨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實業部咨各省省政府

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規定工會內得設分會支部小組其組織規則自應釐定頒行俾各地工會進行組織有所依據茲製定該項簡則提經本會第二十一次委員會議決議頒布施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自當廢止各地工會分事務所名稱應即變更以昭畫一惟各工會之實際狀況容有不同分會支部應否設立須視各該工會會員數之多寡及區域

範圍之狹廣斟酌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一份函達查照轉知爲荷』等由附送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一份到部相應檢同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遵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爲宗旨

第三條 縣市總工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組織

第五條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內部組織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六條 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各該區域內各業工會代表大會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一 選舉及罷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

二 修訂縣市總工會組織簡章

三 接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四 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第九條 縣市總工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過三人由各該

縣市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十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

理事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祕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 一 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 二 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 三 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工會之宣傳事項
- 四 經濟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 五 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祕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擔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幹事佐理會務

第十四條 監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處理該會會務
 - 二 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 三 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 四 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 五 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 六 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 七 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稽核經費之出入
- 二 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 三 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四 有向理事會咨請複議之權

-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十七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時得連任之
- 第十八條 縣市總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 第十九條 本準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施行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公布

工廠法工廠檢查法相繼頒布且已付諸施行本處職司指導及監督全國工廠檢查自當依法執行用觀成效但自今我國工業生產匪僅落後且復衰敝欲冀全部工廠法同時完全實施實甚困難爰經詳審勞資雙方之環境與需要制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秉循序漸進之原則將工廠法各條款按其緩急與難易而釐定實施之先後惟列在本程序第一期之條款在第二期仍應繼續檢查餘以類推毋得間斷至每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必須於後一期未實施時辦理完竣以利整個程序之推進

第一期

一 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1 工廠應依工廠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備置工廠紀錄並依法辦理之

二 關於童工女工及學徒之工作事項

1 童工及女工之工作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2 學徒之工作工廠應依工廠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3 工廠對於學徒之職業訓練應依工廠法第六十五條辦理

三 關於工人津貼及撫卹事項

1 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工廠檢查員執行此條時僅負調查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情事之責）

四 關於災變死亡傷害事項

1 工廠發生災變或致工人於死亡傷害等情形必須依據工廠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五 關於學徒契約及待遇事項

1 工廠收用學徒應依工廠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2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及津貼應依工廠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六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1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七 關於本程序後四期之準備工作

1 本程序後四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應準備

第二期

一 關於安全與衛生設備事項

1 工廠對於安全與衛生設備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2 工廠對於工人預防災變之訓練應依工廠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3 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工廠檢查員應依工廠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呈報主管官署辦理

二 關於學徒人數事項

1 工廠招收學徒之人數應依照工廠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如所收人數過多即應依照工廠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1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準備工作

1 本程序後三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五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第一期所規定之事項

1 凡本程序第一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第三期

一 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 1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依照工廠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2 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而延長工作時間者應依工廠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 3 童工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4 學徒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 關於工人休息事項

- 1 工作時間之休息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2 工人之每週休息一日應依照工廠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3 紀念日及節假之休息工廠應依工廠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三 關於童工學徒及工人之補習教育事項

- 1 童工學徒及工人之補習教育應依工廠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四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於法令

- 1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於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五 關於本程序後兩期之準備工作

- 1 本程序後兩期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六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二期所規定之事項

- 1 凡本程序第一期及第二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第四期

一 關於童工之年齡事項

- 1 工廠對於雇用童工之年齡應依工廠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2 學徒之雇用年齡應依照工廠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 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1 工廠對於女工之夜間工作應依工廠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三 關於女工之分娩假期事項

1 工廠對於女工分娩之假期及給資應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四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1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五 關於本程序第五期之準備工作

1 本程序第五期所應檢查之事項均須準備

六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三期所規定之事項

1 凡本程序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第五期

一 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1 工廠對於成年工人之工作時間應依工廠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 關於工人休假事項

1 工廠對於工人之特別休假應依工廠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三 關於實施與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

1 凡與應檢查事項有關之法令均應切實施行

四 關於繼續實施本程序前四期所規定之事項

1 凡本程序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所規定應檢查之事項仍應繼續檢查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函各省市政府
(附函)

本處爲工廠檢查地方主管官署便於查考起見特依據工廠法及工廠檢查實施程序擬就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除呈請實業部備案並分函外應相檢同該表函請貴府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p>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入廠年月及報酬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在廠所受賞罰 傷病種類及原因 更部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 關於童工及學徒之工 作事項 童工於十六歲之重工祇准 從事輕便工作左列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 性或有毒質物品 二 塵埃粉末或有毒 氣體散布場所之工 作 三 運輸中機器或動力 傳導裝置危險部份 及掃除油皮帶繩索 四 高等電線之銜接 五 處理礦物或銹滓之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有害風紀或危險之 八 學徒見習外不得從事 九 第二項各種工作</p>	<p>關於安全與衛生設備 一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 全設備 二 工人身體上之 安全設備 三 安全裝置上之 安全設備 四 預防火災水患 等項之安全設備 五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 生設備 六 空氣流通之設 備 七 飲料清潔之設 備 八 盥洗所及廁所 之設備 九 光線之設備 十 預防毒質之設 備 十一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二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三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四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五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p>	<p>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一 工廠採行星期班 制 二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三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四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五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六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七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八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九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十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p>	<p>關於童工之年齡事 一 未滿十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二 未滿十三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三 未滿十六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四 未滿十八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五 未滿二十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六 未滿二十二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七 未滿二十四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八 未滿二十六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九 未滿二十八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十 未滿三十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p>	<p>關於工作時間事 一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二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三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四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五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六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七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八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九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十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p>
<p>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入廠年月及報酬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在廠所受賞罰 傷病種類及原因 更部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 關於童工及學徒之工 作事項 童工於十六歲之重工祇准 從事輕便工作左列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 性或有毒質物品 二 塵埃粉末或有毒 氣體散布場所之工 作 三 運輸中機器或動力 傳導裝置危險部份 及掃除油皮帶繩索 四 高等電線之銜接 五 處理礦物或銹滓之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有害風紀或危險之 八 學徒見習外不得從事 九 第二項各種工作</p>	<p>關於安全與衛生設備 一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 全設備 二 工人身體上之 安全設備 三 安全裝置上之 安全設備 四 預防火災水患 等項之安全設備 五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 生設備 六 空氣流通之設 備 七 飲料清潔之設 備 八 盥洗所及廁所 之設備 九 光線之設備 十 預防毒質之設 備 十一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二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三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四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五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p>	<p>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一 工廠採行星期班 制 二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三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四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五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六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七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八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九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十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p>	<p>關於童工之年齡事 一 未滿十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二 未滿十三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三 未滿十六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四 未滿十八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五 未滿二十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六 未滿二十二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七 未滿二十四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八 未滿二十六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九 未滿二十八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十 未滿三十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p>	<p>關於工作時間事 一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二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三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四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五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六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七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八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九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十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p>
<p>關於工廠紀錄事項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入廠年月及報酬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在廠所受賞罰 傷病種類及原因 更部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 關於童工及學徒之工 作事項 童工於十六歲之重工祇准 從事輕便工作左列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 性或有毒質物品 二 塵埃粉末或有毒 氣體散布場所之工 作 三 運輸中機器或動力 傳導裝置危險部份 及掃除油皮帶繩索 四 高等電線之銜接 五 處理礦物或銹滓之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有害風紀或危險之 八 學徒見習外不得從事 九 第二項各種工作</p>	<p>關於安全與衛生設備 一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 全設備 二 工人身體上之 安全設備 三 安全裝置上之 安全設備 四 預防火災水患 等項之安全設備 五 工廠應爲左列之衛 生設備 六 空氣流通之設 備 七 飲料清潔之設 備 八 盥洗所及廁所 之設備 九 光線之設備 十 預防毒質之設 備 十一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二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三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四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 十五 工廠預防工人應 於變生或衛生訓練</p>	<p>關於工作時間事項 一 工廠採行星期班 制 二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三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四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五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六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七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八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九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 十 換班者應於換班 前通知</p>	<p>關於童工之年齡事 一 未滿十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二 未滿十三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三 未滿十六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四 未滿十八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五 未滿二十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六 未滿二十二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七 未滿二十四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八 未滿二十六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九 未滿二十八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 十 未滿三十歲之男 女不得雇用爲工</p>	<p>關於工作時間事 一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二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三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四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五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六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七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八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九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 十 工人每日工作 時間以八 小時爲限</p>

<p>七 關於本程序後四期之準備</p>	<p>六 關於法令實施與檢事項有關</p>	<p>五 關於學徒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 二 籍貫及住址 三 職業之種類及 四 契約存續期間之日期及 五 雙方之義務 六 學費並應給津貼之膳宿</p>	<p>四 關於工廠或死亡之情形及 一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 二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 三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 四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 五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 六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p>	<p>三 關於工廠或死亡之情形及 一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 二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 三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 四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 五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 六 關於死亡之情形及</p>	<p>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 五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 六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p>
<p>五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 六 五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 七 六 五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p>					
<p>六 五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 七 六 五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 八 七 六 五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p>					
<p>七 六 五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 八 七 六 五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關於本程序後三期之</p>					

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附註 原辦法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六二二頁

自二十三年起人民每年應服工役三日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查我國復興之前途實以努力建設厚培國力為最急而建設百端尤賴我舉國民眾各本所能各盡厥職通力合作乃能加速其效率完成其任務按訓政時期約法第二章第二十六條本已規定人民依法律有服工役之義務應自本年各該省人民凡已屆成年者每年最少須服工役三日其實施辦法及工務需要由各該省政府依據地方情形及社會習慣妥

爲擬訂切實遵行而要以不妨農事爲第一要義在未實施之先須從普徧宣傳入手於辦理保甲訓練團隊推廣民教時尤須注重該項宣傳俾人民咸知此種工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庶幾推行順利舉國樂從以勞動團結之精神矯偷惰渙散之積習本委員長有厚望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委員長蔣中正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 第二條 最低之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斟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尙堪擔任一部份工作之工人或臨時雇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爲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 一 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 二 獎金
-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 第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 三 最低工資率
-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事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查禁工廠工會抽收工人費用及規定工人每日工作標準時間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查禁止工廠工人罷工怠工及廠主虐待工人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至各工廠工會抽收工人費用尤應切實查禁而工人每日工作亦應有標準時間以資遵守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 嚴禁各工廠工會抽收工人會費及一切費用

查消滅工潮安定社會爲現時豫鄂皖贛閩剿匪省區急爲切要之圖而歷次工潮發生每以要求增資爲主因是消滅工潮自以減輕工人經濟上之痛苦爲有效辦法查各工廠工會恆向工人徵收會費或其他費用使工人血汗所得之收入頻遭無謂之剝削雖工會法第十七條規定工會得向工人徵收入會費經常會費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等項但此係平時之規定在豫鄂皖贛閩五省剿匪期間特殊情勢之下爲免妨害剿匪工作計自不能不予以變通以適應當前之環境所有工會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在豫鄂皖贛閩五省剿匪期間之內應暫行停止其效力嗣後各工廠工會不准再向工人徵收會費及其他一切費用須知減輕工人之支出即無異增加工人之收入對於此項應切實查禁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核

二 各工廠工人除童工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十小時爲標準

查八小時工作雖爲各國之通例但其立法之主旨在遏止生產過剩我國生產事業本已落後不患過剩而虞不足以不足之國家而爲過剩之遏止其爲非計甯待細述況豫鄂皖贛閩五省頻年受匪亂影響生產衰落較前尤甚自非努力加速生產不易恢復元氣查修正工廠法第八條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雖亦以八小時爲原則但有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必須延長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之規定則在上述五省特殊情形之下自應適用此項規定以促進生產之增加嗣後各工廠工人除童工外其每日工作時間應以十小時爲標準期使他國工人五日完成之工作我國工人只需四日即可完成日計不足月計歲計則有餘一人增加之力不顯合數省工人增加之力則至足驚人如此急起直追其有裨於國力之充實與地方元氣之恢復者實重且大仰轉飭一體遵照

三 須查照前令各切實注意不准廠主有虐待工人情事倘有虐待情形得由該地工人據實陳報省區地方長官轉呈

本行營秉公處置斷不有所偏袒務令勞資兩方各得其平共安生業以期同挽經濟之國難是爲至要
以上三項除分令該省黨部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修正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九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 一 不注意公衆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便溺者
- 二 在廠內賭博吸烟酗酒鬪毆或造謠生事者
- 三 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 四 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 五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 六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 七 有不法行爲者

附註 本規則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六三一頁

修正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工人管理規則第九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九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 一 不注意公衆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便溺者
- 二 在廠內賭博吸烟酗酒鬪毆或造謠生事者
- 三 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 四 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 五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 六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七 有不法行爲者

附註 本規則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六三四頁

建設委員會淮南煤鑛局監工任用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改進工人管理起見特設監工若干人依本規則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監工以強健耐勞品行端正有初中畢業或相當程度者爲合格由本局選派後按月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於必要時得招考錄用

第三條 監工分左列三等

監工 副監工 試用監工

第四條 監工月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年終考績如成績特佳者得酌量調升爲本局事務員或司事

第五條 副監工月薪二十元至二十五元年終考績如確係優良者得調升監工

第六條 試用監工以三個月爲試用期限期滿時不及格者除名成績優良者得調升副監工

第七條 監工由局分派往各課股廠等處承各該處長官之命辦理事務及監督工人

第八條 監工薪金爲計算產煤成本準確起見應依據工作之項別分列各該項工資項下

第九條 監工到差滿六個月後得與本局職員受相當同等待遇

第十條 監工到局服務應具照片及志願書註冊登記並依職員保證規則之規定覓具殷實保證

第十一條 監工之給假給獎懲戒撫卹等均得援照本局職員例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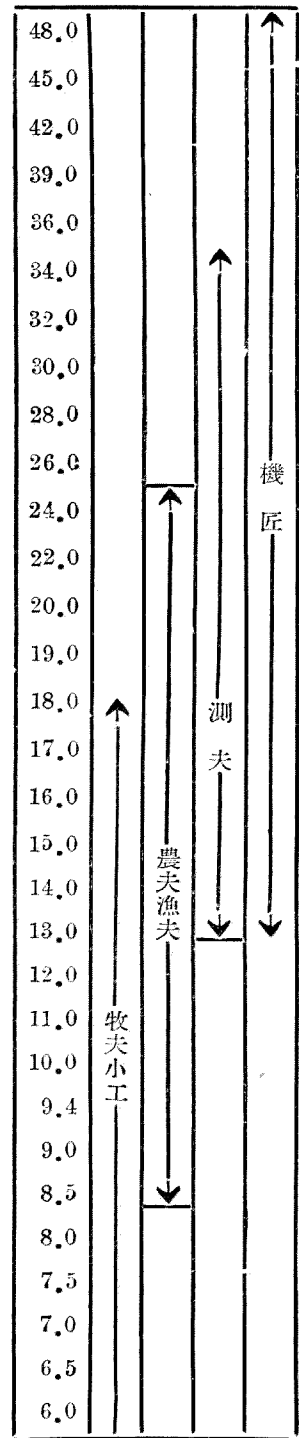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局服務之測夫及所屬機關服務之機匠農夫漁夫及牧夫以及其他工人（以下統稱工人）均須

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工資列表如左凡新雇工人由該管機關主管股暫定工資數目試用三個月後視其服務成績再行確定工資數目

工人工資起訖表



第三條 工人每日工作時間規定以八小時為原則其詳細辦法應依其工作性類另行規定如遇有延長工作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其工資照額定數另加百分之五十(例如作工一小時以一小時半計)

第四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如因特別關係不便停工時得由主管職員指定工人照常工作不得推諉其工資均照額定數倍給

第五條 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請假單經主管職員核准後方得離職守工人請假每年在十四天以內者不扣工資

逾限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離職守者以曠工論

第六條 工人無故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經查明屬實者作自願解雇

論

第七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須領取就診單經指定醫生之證明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費經主管職員之認可者由該機關給付病假中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為限如期滿未愈得由該管機關酌量情形辦理之但患花柳症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理之但患花柳症或有其他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併一大功或一大過

記三次大功者酌量提升或加工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九條 工人記過以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請長官取銷之相當功過經該管長官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十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一 凡吸食鴉片毒丸賭博酗酒鬪毆或造謠生事者

二 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謔者

三 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者

四 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五 不注意公衆衛生或毀壞公物者

六 有不法行爲者

第十一條 工人遲到或早散在外有不規則行爲致被拘禁者其工資得酌量分別照扣如屢戒不悛或犯事情節重大者即行開除

第十二條 工人領用工具或取用公共工具均須妥爲保管加意愛護用畢仍應歸還不得攜帶他處或私借外人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工人應用一切材料或對於一切出產品不得浪費或私自取出備作私用或私自出賣違者除按數賠償外記大過或開除

第十四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或符號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除抵償及罰扣十日以下之工資外並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擔負之

第十五條 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一 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由主管職員呈請該管長官記功或加工資

二 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由主管職員呈請該管長官記功或加工資

三 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該管機關採納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四 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別功績者記功或獎勵

五 工人如無過失經該管機關辭退者多給工資半月

第十六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依照本局工人撫卹規則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及所屬機關工人撫卹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局及所屬機關工人因公傷亡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人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局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各項之規定給予撫卹

一 因公死亡者

甲 服務在一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二個月之一次卹金

乙 服務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四個月之一次卹金

丙 服務在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六個月之一次卹金

丁 服務在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工資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限與該工人服務之月

數相同

戊 卹金總數不滿一百元者均給以一百元

己 除卹金外另給理喪費八十元

二 因公受傷者

甲 因公受傷而能治愈者在醫治時期藥費由局擔任工資照給

乙 因公受傷而至殘廢永久不能工作者經證明確實得依本條第一項前列五款辦法給予半數卹

金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死亡後其按月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為限但仍須照後列各項辦理

一 該工人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照第四條辦理

二 該工人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照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因公死亡後無家屬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八個月之一次卹金作為殯葬之費

第五條 工人請卹應填具請卹表呈經局長核准發給並須呈會備案

第六條 撫卹各費均給現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電廠工人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人因公死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廠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各項之規定給予撫卹

一 因公死亡者

甲 服務在一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六個月之一次卹金

乙 服務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八個月之一次卹金

丙 服務在三年以上五年以下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十個月之一次卹金

丁 服務在五年以上者按月給予最後所支工資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限與該工人服務之月

數相同

戊 卹金總數不滿二百元者均給以二百元

己 除卹金外另給理喪費八十元

二 因公受傷者

甲 因公受傷而能治愈者在醫治時期醫藥費由廠擔任工資照給

乙 因公受傷而至殘廢永久不能工作者經證明確實得依本條第一項前列五款辦法給予半數卹

金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死亡後按月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為限但仍須照後列各項辦理

一 該工人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照第四條辦理

二 該工人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照第四條辦理

三 該工人有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計者照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因公死亡後無家屬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十個月之一次卹金作為殯葬之費

第五條 工人請卹應填具請卹表呈經廠長核准發給並須呈會備案

第六條 撫卹各費均給現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委員會直轄鑛局工警撫卹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直轄鑛局工警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撫卹

第二條 工警因公受傷或因公傷殘致永久不能工作或因公致死者經局長核准後依下列各項之規定給予撫卹

一 因公受傷而能治愈者除由局供給醫藥伙食外在五日以內治愈者工資照給逾五日者照給半數

二 因公受傷致一部永久殘廢者除醫治期內照第一項辦理外傷愈後仍酌予相當工作如不願繼續工

作或無相當工作時給予一次撫卹金國幣五十元

三 因公傷殘致永久不能工作者除醫治期內照第一項辦理外傷愈後給予一次撫卹金一百五十元

四 因公死亡者除發給棺木外並給予家屬一次撫卹金國幣一百五十元死亡後致不能尋獲屍體者給

予家屬一次撫卹金國幣二百元

第三條 撫卹金非本人或死者家屬之經局方登記並有確實之證明者親自到局具領概不發給

前項所稱家屬應為死者之妻無妻者應依左列順序

一 子女 二 父母 三 孫 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條 死亡工警無家屬者除發給棺木外給治喪費國幣二十元不另給撫卹金

第五條 工警請卹均應向鑛局領取請卹表照式填齊三份呈經局長查明屬實核准發給一份留局存案兩份呈會

備案

- 第六條 撫卹各費均給現金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公布

- 第一條 實業部設置之勞工新村依本規則管理之
- 第二條 勞工新村之事業範圍如左
- 一 關於村戶之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村戶之衛生事項
 - 三 關於村戶之自治事項
 - 四 關於村戶之娛樂事項
 - 五 關於村戶之職業指導事項
 - 六 關於村戶之警衛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村戶之事項
- 第三條 勞工新村設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二人由部員中遴派之
- 第四條 管理員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新村設施之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新村之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新村房屋園塘之租賃事項
 - 四 關於新村財產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新村規約之擬訂及執行事項
 - 六 關於新村事業之舉辦及推進事項
 - 七 其他關於新村之事項
- 第五條 助理員承管理員之指導協助辦理新村一切事務
- 第六條 管理員每月應將村務情形及收支概況呈部查核
- 第七條 管理員應駐村辦事請假時非經核准不得離職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類 土地

附治水

土地測量實施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土地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 一 大三角測量（包含一二等三角點測量）
- 二 水準測量
- 三 小三角測量（包含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 四 圖根測量
- 五 戶地測量
- 六 計算面積
- 七 製圖

第三條 土地測量各項實施細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大三角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四條 大三角測量業務程序如左

- 一 基線測量
- 二 選點
- 三 造標埋石
- 四 觀測
- 五 計算
- 六 調製略圖

第五條 大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或三角鎖制但以能控制全省面積不致出限制以外之誤差使鄰省圖能互相接合為標準

第六條 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基線一條嚴密檢點之三角鎖須採用縱橫平行系其間隔一等點須一百五十公里左右二等點須五十公里左右

第七條 各種三角點之標記除附以號數外應以所在地之地名表示之

第八條 三角點及基線兩端點應按其等級埋定標石永遠保存

前項測量標石之式樣及保護方法應依測量標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基線

第九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硬之地其長度在一等三角測量由四公里至十二公里二等由三公里至五公里但因
地勢及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得酌量變通之

第十條 基線網之形狀以二等邊三角形為適宜但須視圖形之強度得略為變通之

第十一條 基線選定後應於兩端點建設標架埋定標石並將基線路中間起伏過高處修理平坦

第十二條 基線內各點之位置務取真直應用最新式經緯儀以概測精測二法求定之

第十三條 量基線長先以基線尺所屬副尺施行之其全長如分二段應在中間設一點並埋標石分三四段時亦準此

第十四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與實測長之比較一等三角不得大於二萬五千分之一二等三角不
得大於一萬分之一

第十五條 基線之高程應準據水準原點標高用一等水準儀施測往返二次之中數值算出之至公釐為止

第十六條 測量基線長須用鍍鋼合金屬製之不變基線尺每次測量應加溫度改正求其平均長算至公釐以下二位
為止

第十七條 一二等三角基線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中數為測定之值但諒必誤差一等對於基線全長須在百萬分一
以下二等三角其諒必誤差得略增加之器械常誤差一等不得大於三十萬分之一二等不得大於十五萬
分之一

第十八條 基線測量完竣應將計算之水平長度化為中等海水上之長並用新式多能經緯儀施行天體及水準測
量定端點之緯度指角及其高程以便計算

第三節 選點

第十九條 選定三角點應根據基線或已知點選擇相鄰各點互相通視能展望自由之高處為適宜

第二十條 一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規定如左

一 一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二十公里至四十公里

二 二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由八公里至二十公里

三 各種三角點間如有設補點之必要其距離應由測量者酌量配布之

第二十一條 選點圖一等三角本點用四十萬分一比例尺基線網及補點用二十萬分一比例尺二等三角點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一比例尺

第二十二條 選點時無論何種三角點測量其三角形之內角均以六十度（或單個圖形須有對角線之四邊形或有中心點之多邊形組成之）為標準如為地勢所限得稍為變通之但最小不得在三十度以下最大不得過百二十度以上每圖形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二十五二等不得大於四十兩基線間三角鎖之強度一等不得大於一百二等不得大於一百三十

第二十三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應即釘定木樁設立標旗

前項標旗一等三角點用大標旗（紅上白下）基線網及補點用中標旗（白上紅下）二等三角點用中標旗（紅上白下）

第二十四條 選點號數應以選點之順序用亞拉伯數字記載之

第二十五條 關於選點之接合應由鄰近之測量員協議決定其位置

第二十六條 二等三角點之選定應依既知點三點以上用交會法決定其位置惟須照二十二條之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選點完竣後應調製選點略圖及點之紀錄

第二十八條 選點略圖應繪入各三角點之通視方向及名稱號數省縣境界山脈河湖並著名之村莊道路等

第四節 造標埋石

第二十九條 造標埋石應於選定之三角點所在地為之

第三十條 造標應用堅硬耐久之木材或鐵質

第三十一條 三角點之規標種類如左

一 方錐體形 二 三角錐體形 三 三脚串字形 四 十字串形 五 標旗

第三十二條 各種規標標石之樣式及規標上覆板之段數應依測量標條例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種標石埋定時必須使盤石及柱石之中心與規標之中心一致並使標石正面向南刻明一二等三角點及年月日等字樣

第三十四條 造標埋石完竣後除測量自盤石上面至柱石上面之高外並須測自標石上面至覘標覆板下邊之高一等

三角點讀至公釐二等三角點讀至公分爲止

第三十五條 三角點位置如在蔭蔽地必須建高覘標時應先作覘標圖案另行設計建設之

第三十六條 標石位置如在重要交通路附近其周圍應設防護石保護之

第三十七條 二等三角點之覘標保存期間至少二年

第五節 觀測

第三十八條 觀測所用各種儀器應依其具備之性能嚴密檢查改正後使用之

第三十九條 觀測業務分左列四種

一 天文觀測（即經度測量與緯度測量） 二 方位角觀測（即指角觀測） 三 水平角觀測

四 垂直角觀測

第四十條 觀測天文所用時表應先測定其表差表速並精密測定表面時

全國經度暫以通過南京陸地測量總局天文觀測所子午儀中心之經線爲基本經線

第四十一條 測定時表應採用雙星等高法

第四十二條 經度觀測應採用電信法

第四十三條 緯度觀測應採用太爾各特法

第四十四條 方位角觀測應採用環極星任意時角法其諒必誤差規定如左

一等不得大於半秒二等不得大於一秒

前四條各項計算應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四十五條 基線網水平角觀測一等應用十二對回角觀測法二等應用十二對回及十六對回方向觀測法

第四十六條 水平角觀測一等應用角觀測法爲十二對回二等應用方向觀測法爲六對回一等觀測每對回兩結果之差不得大於二秒二等觀測各對回左右兩讀數和之差不得大於十秒左右兩讀數差之差不得大於五秒

第四十七條 補點亦用方向觀測法惟應依三角點之等次遞減觀測回數

第四十八條 方向觀測法在二等三角點或一等補點其一聯列之方向限在五方向以內

第四十九條 觀測一等點及基線網在晝間視準規標或用回照器在夜間用回光燈施行之

第五十條 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除球過量外基線網及一等點應在三秒以內一等補點及二等點應在六秒以內

第五十一條 施行水平角觀測時每次觀測應變換其遊標所指度盤之位置

第五十二條 視準點及觀測點與標石之中心不一致時應測定偏心距離及偏心角施行歸心法改正之

第五十三條 水平角觀測完竣後同時施行垂直角觀測惟垂直角觀測兩測回之差應視垂直輪廓盤讀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六節 計算

第五十四條 計算一等三角點之經緯度方位角及縱橫線應由已測定之標準原點推算之但原點相距過遠時得另測一點

第五十五條 一二等三角點之平均應由觀測之值依最小自乘法編成各規約方程式計算之

第五十六條 基線網及三角網或三角鎖之計算均應依測量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五十七條 平面直角縱橫線自原點算出之值縱線限五十萬公尺橫線限二十萬公尺

第五十八條 一等三角點三角形概算按正弦比例式依已知一邊及角值用七位對數求出他邊以概算經緯度計算球過量換算平面上之角

第五十九條 基線網及一等三角網或三角鎖之平均計算用八位對數惟基線網逐次增大點之計算順次各別平均計算之但水平角為秒以下二位邊為對數八位經緯度為秒以下三位子午線方向角為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為止

第六十條 一等三角補點之計算用七位對數依縱橫線平均計算之但方向角為秒以下一位經緯度為秒以下二位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為止

第六十一條 一等三角點之歸心計算用五位對數基線網及本點算至秒以下二位補點算至秒以下一位

第六十二條 二等三角點之位置依一等三角定平面直角縱橫線

第六十三條 計算二等三角點用七位對數依縱橫線平均法算定方向角至秒以下一位爲止平面直角縱橫線至公釐爲止

第六十四條 依方向角及邊之平均算出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爲止

第六十五條 計算高程用六位對數須顧慮球差及氣差依既知二點算定三角點之高程至公釐爲止但二點高程相差之界限二等點爲二公寸以下應由兩個不同之路線計算之

第七節 水準測量

第六十六條 在一二三等三角網或一二等三角鎖中施行水準測量分左列三種

- 一 一等水準測量
- 二 二等水準測量
- 三 間接水準測量

第六十七條 一等水準測量由水準原點或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仍回歸於原出發點或他之既知點

水準測量概以中等海面爲基準面中等海面未決定前暫以上海吳淞海平零點爲基準點但事實上如有困難得假定一點爲基準點

第六十八條 水準環線全長爲三百公里至五百公里每隔二公里須埋設標石永久保存

第六十九條 兩公里中間應設置一點以備檢查但標樁上應記明某兩號之中間點字樣

第七十條 二等水準測量自距三角點最近之既知點起於沿路線中經過各三角點以閉塞於他之既知點

第七十一條 間接水準測量爲施行方向角觀測時同時施行之業務

第七十二條 一二等水準測量前視與後視之距離務使相等不得過二百公尺

第七十三條 水準點之號數應自出發點起依次編列並冠以環線號數

第七十四條 水準點之位置應避免濕地泥土河川等不良處所

第七十五條 一等水準測量兩水準點間每次往返所測結果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4mm\sqrt{L}$ 二等水準測量之誤差

界限不得超過 $8mm\sqrt{L}$ 爲全路線長以公里爲單位

第七十六條 水準網之平均計算應附以重量依規約方程式之平均法求各點間水準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例配賦之

第七十七條 水準點之標高記至公釐爲止但假成果表及覘標成果表得記至公分爲止

第八節 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七十八條 一二等三角點測量及水準測量計算完竣應調製成果表及三角網或鎖圖

第七十九條 成果表應記載各三角點之經緯度縱橫線值子午線方向角距離對數真高並水準點之所在地

前項記載經緯度至秒以下三位縱橫值至公釐方向角一等點至秒以下二位補點及二等點至秒以下一位爲止距離對數一等點八位二等點七位高程至公釐爲止

第八十條 三角網或鎖圖應繪明水準點位置經過路線及三角點位置並通視方向

第八十一條 三角網或鎖圖水準路線一等水準點用紅色實線二條二等水準用紅色實線一條表示之

第八十二條 成果表三角網或三角鎖圖調製完竣並應調製明細表

第八十三條 明細表應記載三角點之等級號數名稱覘標種類縱橫線值經緯度值真高值通視點之方位角距離及所在地略圖

前項之記載縱橫線值至公釐方位角至秒距離至公分

第三章 小三角測量（即三四等三角點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八十四條 小三角測量應依據大三角測量之成果施行之但大三角尚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政府得呈准提前舉辦

小三角測量

第八十五條 小三角測量應採用三角網制以期精密非呈准核定後不得施行三角鎖制

第八十六條 三角網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須另選基線一條檢點之

第八十七條 三等三角點之標記標石準用第七八兩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點可酌量地方情形省略埋石手續

第二節 基線

第八十八條 基線應選於平坦堅硬開闢之地其長度三等三角測量由二公里至四公里四等三角測量由五百公尺至一千公尺但因三角推進圖形之強弱得變通之

第八十九條 基線網之形狀及建設標架與量基線之長度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暨第十六條之規定但四等三角測量不加基線溫度改正計算至分位爲止

第九十條 由一基線或已知邊推算至其他基線或已知邊與實測長之比較三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五分之一、四等三角測量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第九十一條 基線之長度應測量四次取其中數爲測定之值惟三等三角諒必誤差得較二等三角略爲增加四等三角不得超過次式

$$0.01 \sqrt{L} \text{ 但 } L \text{ 爲基線全長以公尺爲單位}$$

第九十二條 第十八十九兩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但四等三角基線長不化爲中等海水面長亦無須施測經緯度而只測指角爲計算之需用

第三節 選點

第九十三條 三等三角點兩點間之距離平均須在十公里左右四等三角點平均須在二千公尺左右但得依需要情形變通之

第九十四條 選點圖三等三角用十萬或二十萬分之一、四等三角用五萬或二萬五千分之一、三等三角每圖形之強度不得大於五十

第九十五條 三角點之位置選定後即釘定木椿設立標旗小三角測量用小標旗（白上紅下）

第九十六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四節 觀測

第九十七條 三等三角之方位角觀測其諒必誤差不得大於五秒四等三角不得大於二十秒

第九十八條 三等三角基線網觀測應用十二對回方向觀測法四等三角基線網觀測必須正反各三次

第九十九條 三等三角一水平角觀測爲三對回方向觀測法但每對回結果與平均值比較不得大於十秒四等三角觀測爲正反各二次其較差不得大於三十秒

第一〇〇條 方向觀測其一聯列之方向三等三角限在七方向以內

第一〇一條 三等三角水平角觀測每三角形之誤差不得超過十二秒四等三角不得超過三十秒
第一〇二條 四等三角測量必要時得用歸心法與三點法

第五節 計算

第一〇三條 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小三角測量亦可適用之
第一〇四條 計算小三角點用六位對數三等三角依平均法算出平面縱橫線及各邊長至公釐爲止
第一〇五條 四等三角網圓週角誤差限在二十秒以內惟與原測接合之點得至四十秒
第一〇六條 四等三角邊長平均其閉塞差之對數不得超過十位以上惟與原測接合部得至百位

第六節 幹支線水準測量

第一〇七條 在四等三角網內應施行幹支線水準測量由既知點起沿重要道路作成環線或經多數環線仍閉塞於原既知點

第一〇八條 幹支線水準測量兩視距離應使相等以一百公尺左右爲標準但因地勢關係得稍爲變通之

第一〇九條 幹線水準測量每鎖部之兩端應埋設標石或標樁並於中央設固定點

第一一〇條 支線水準測量應由既知幹線水準點起沿次要道路施行之

第一一一條 小三角網圖及成果表應參照大三角測量之規定但計算簿應冠以該地域之縣區鄉名稱並編列號數

第四章 圖根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一二條 圖根測量應依據小三角點之成果施行之

第一一三條 圖根測量之比例尺定爲一萬或五分之一

第一一四條 根圖測量用道線法及交會法

第一一五條 道線分一等道線二等道線

第一一六條 一等道線由小三角點起仍閉塞於小三角點或一等道線點如爲地勢所限時得於一等道線間連結之

第一一七條 二等道線應連結於小三角點及一二等道線點間如爲地勢所限時亦可連結於交會點

第一一八條 道線若不能連結於他之既知點時得回歸於出發之原點閉塞之

第一一九條 道線應就最近之已知點連結之

第一二〇條 每一小三角點或交會點出發或到着之道線至多以四次爲限

第一二一條 交會點應依三角點或一二等道線點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不得已時亦得參用交會點交會之但被參用之交會點不得用至三次以上

第一二二條 交會所用三角形之角度應在三十度以上百二十度以下依三方向以上交會決定之

第二節 圖根點之選定

第一二三條 圖根點應選在區鄉鎮界地類界及重要河川道路山脚等處

第一二四條 圖根點之配置應視戶地之情況而定但每一圖幅內至少須配置八點以上

第一二五條 道線點之距離應在一百五十公尺左右每一一等道線之點數應在三十點以內二等道線應在二十點以內如爲地勢所限得變通之

第一二六條 交會法所用交會線之長應在五百公尺左右

第一二七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打入標椿並於標椿上附記點之號數

第一二八條 一等道線每一區域以 I II III 等數字二等道線以 A B C 等數字順序記其號數道線點名號以 1 2 3 等數字表示之

第一二九條 每一區域之交會點應以 a b c 等名之道線點號數應依道線開始順序附記之

第三節 道線角度及距離測量

第一三〇條 道線以用經緯儀觀測角度之道線爲標準實施程序應以一自治區或一鄉鎮爲單位

第一三一條 每一區域選點完成後應依道線之順序施行角觀測及距離測量

第一三二條 角度測量須先測定方位角以出行既知邊之既知方位角爲基準每方向線以新式經緯儀左右遊標讀定其度分秒數

第一三三條 交會點之觀測應行正反各一次與道線觀測同時施行之

第一三四條 高度角之讀定至一分爲止但在一度以內者毋庸讀定

第一三五條 距離測量用鋼鈕尺往返施行二次採用其中數算至公釐爲止但二次之較差因地勢而異不得超過左式

$0.15\sqrt{s}$ 但在平地則減少百分之二十在山地應增加百分之二十S爲邊長以公尺爲單位

第一三六條 道線點邊長在地形起伏較大不易直接測量時應用有精密測距裝置之經緯儀測定之

前項距離之測定應施行直反規法讀算至公分爲止

第一三七條 直反規距離之測定其較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一但在十度以上之傾斜地不得超過二百分之一

第一三八條 經緯儀應隨時檢點其測距絲之改正應在測定精確之水平距離上施行之

第一三九條 在不能直接閉塞之三角點或交會點得依間接法推定距離

第一四〇條 道線點之角觀測應用最新式之經緯儀其讀算誤差視經緯儀度盤讀定之單位規定之

第四節 計算

第一四一條 道線計算用五位對數方位角算至十秒縱橫線計算在一千分之一以上比例尺算至小數一位應依測量

手簿之記載施行之

第一四二條 平均方位角應採用左右遊標讀定之中數算至分爲止

第一四三條 方位角之誤差不得超過左式

一等道線點 $0.5\sqrt{N}$ 分

二等道線點 $1.0\sqrt{N}$ 分

前項式中N爲總邊數含到着邊與既知邊但方位角近於零度或九十度時須將其單位減少至一秒

第一四四條 方位角誤着之配賦一等以十秒爲單位二等以分爲單位應依公式計算配賦之

第一四五條 道線角閉塞差之改正數用平均計算法配賦於各水平角上算至秒數以下一位爲止

各道線角度閉塞差之界限爲 $FW = 1.4BZ$
 { B. 所用經緯儀測微鼓
 或遊標之最小讀數
 Z. 所測用角度之個數

第一四六條 傾斜距離應化爲水平計算之但經直接測定傾斜在一度以內之距離即作水平距離

第一四七條 道線縱橫距閉塞差即 $\sqrt{L^2 + L'^2}$ 不得超過左之限制

一等道線

(a) 平坦地 $0.01\sqrt{2(S)} + 0.0033(S)^2$

(b) 起伏地 $0.01\sqrt{3(S)} + 0.0042(S)^2$

(c) III 地 $0.01\sqrt{4(S)} + 0.0050(S)^2$

二等道線

(a) 平坦地 $0.01\sqrt{3(S)} + 0.0012(S)^2$

(b) 起伏地 $0.01\sqrt{4(S)} + 0.0050(S)^2$

(c) III 地 $0.01\sqrt{6(S)} + 0.0075(S)^2$

S 表示邊長之總和

第一四八條 縱橫距閉塞差依各道線邊長與各道線邊長之總和之比例計算各改正數配賦於縱橫距上算至公分為止

第一四九條 道線點之高程閉塞不得超過 $25\text{mm} \sqrt{L}$ 或 L 為距離以公尺為單位

第一五〇條 道線點高程閉塞差依道線各邊長之比例求各改正數配賦於各點算之公分為止

道線點位置之閉塞差一等道線不得超過各邊總長二萬五分之一、二等不得超過一萬分之一

第一五一條 交會點之縱橫線用五位對數以相異三角形之既知點計算之

第一五二條 交會點縱橫線之誤差不得超過公分以上應採用其中數

第一五三條 道線測量簿及交會點計算簿應每測區彙訂一冊並附貼圖根網圖

第五章 戶地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五四條 戶地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 一 四千分之一
- 二 二千分之一
- 三 一千分之一
- 四 五百分之一

荒僻繁盛地方得酌量增減之

第一五五條 施行戶地測量時須預先通知地主自行樹立界標或依地界先行測量後再爲調查地主姓名但必要時得令其到場指測

第一五六條 樹立界標地點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 能表示一起地之界址 二 可充測量之目標 三 不致脫去移動或損壞

第一五七條 戶地測量應用光線法縱橫線法道線法但光線法方向線之距離以六十公尺至七十公尺爲標準縱橫法橫距離以十五公尺爲限

第一五八條 戶地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一起地之界址測量 二 原圖之繪製 三 一覽圖之縮製 四 戶地測量原圖圖廓東西爲五

○公分南北爲四○公分

第二節 一起地測量

第一五九條 一起地測量之次序如左

一 展開圖根點 二 測量補助圖根點 三 界址測量

第一六〇條 展開已知點應依成果表施行之並須嚴密檢查縱橫線之數值及二點間之距離

第一六一條 依展開之已知點不能直接施行一起地測量時須再測定補助點若干其數目須能足供直接施測一起地界址之需用爲適宜

第一六二條 測量補助點用交會法或道線法

第一六三條 用交會法應依三方向線以上之交會決定之但方向線長應在二百乃至五百公尺以內交會角應在三十分度以上百五十度以下並不得超過標定測板時所用之邊長

第一六四條 交會法之圖上誤差其示誤三角形圖上邊長若在○·五公釐以下得以其中心決定點之位置

第一六五條 測量補助點如用道線可用圖解道線法應連結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或回歸於原點其各邊之長應在一百公尺以內邊數應在十五邊以下但不能閉塞於圖根點或補助點時其邊數應在五邊以下並須以二交會

線點檢之

第一六六條 道線法之圖上誤差應在 $0.2 \sqrt{\frac{c}{n}}$ 公釐以下並依左式配賦於各點

$$d_3 = \frac{3c}{n}$$

$$d_1 = \frac{c}{n}$$

$$d_2 = \frac{3c}{n}$$

前項式中 n 爲總邊數 c 爲誤差 d_1, d_2, d_3 等爲應配賦於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等之改正數

第一六七條 一起地之界址應以三號線表示之用黑色描繪但爭執地用紅色並書爭執二字

第一六八條 圖上一一起地之形狀應與實地相符合並須將實地測量各邊長數目詳細記載於各邊

第一六九條 測量圖幅外圖上距離約四公分以內之土地應以視距法或交會法測定之

第一七〇條 一起地界址邊長應以亞拉伯數字記載於原圖以公尺爲單位記至公釐爲止

第一七一條 每一一起地測量完竣應將地目暫編地號及地主姓名住址等項登記地籍簿內

第二節 繪圖

第一七二條 原圖應依地目符號及圖式於實地作業之日着墨但圖邊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七三條 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在 0.6 公釐以上者須實地檢查後知其確係累積誤差之所致者則仍依原形着墨不得塗改湊合

着墨不得塗改湊合

第一七四條 原圖必須實地施測不得臆寫或用其他方法製作

第一七五條 每一原圖幅內應註記標高四個以上

第一七六條 原圖着墨後如經檢查者發覺錯誤須改正戶地界址時應用紫色線表示之但改正後應即着墨

第六章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七七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比例尺如左

- 一 一千分一
- 二 一千五百分一
- 三 二千分一

第一七八條 戶地航空測量完成戶地原圖爲止其地籍調查業務應另行調查完成之

第一七九條 戶地原圖之圖廓橫長五十公分縱長四十公分

第二節 戶地航空測量

第一八〇條 戶地航空測量之業務如左

一 航撮 二 控制點 三 糾正 四 複照 五 調繪

第一八一條 航撮業務用飛機與長焦距航測儀於空中施行之航片尺度採用二萬分一七千五百分一或五百分一

第一八二條 控制業務分人工選測法及自動製圖機二種

一 人工選測法

用經緯儀按測角交會法三角網法等測定七百公尺至八百公尺邊長之控制點以資糾正本法一次航撮航片爲七千五百分一或五百分一者適用之

二 自動製圖機選測法

用四鏡頭自動製圖機根據二萬分一航片與三千公尺邊長之三角點選測三百公尺長之控制點每製圖機一架每月選測一千二百平方公里之實地面積本法二次航撮一次二萬分一航片用以選點一次七千五百分一航片用以糾正

但如增加四鏡頭自動製圖機一架準據七千五百分一航片繼續第(二)法繪製一千分一戶地圖每月完成一千五百幅則一百八十三條糾正業務及一百八十四條複照業務得省略之

第一八三條 糾正業務根據航空照片與控制點糾正原片爲二千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鑲嵌成圖區分圖廓編

定圖號

第一八四條 複照業務按照二千五百分一或二千分一之照片糾正圖複照放大爲一千分一底版每幅曬印藍圖一張

第一八五條 調繪業務根據藍圖在實地逐起檢對其有遮蔽不清之處用測板測圖法補測之

第三節 繪圖

第一八六條 戶地原圖應依調查地目按照地目符號於實地作業之日着墨但圖邊應與鄰圖接合無誤方可施行

第一八七條 原圖互相接合因曬印發現過大之伸縮誤差時須實地檢查更正之若爲原圖接片誤差則另行糾正之

第七章 計算面積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八八條 計算面積即於原圖上算定每一起地之面積爲若干畝分釐毫

第一八九條 面積之計算法有二一用測積器測定之二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九〇條 遇有一起地界址彎曲不規則之形狀應用測積器測定之

第一九一條 在釐以下之一起地或界址形狀甚爲整齊者應用三斜法算定之

第一九二條 一起地如因圖廓分割爲兩段者應就每段計算後再合併之但切斷之地註記宜用紅色便於區別

第一九三條 土地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籍名稱單位應依照新頒度量衡法及修正土地測量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節 測積器之使用

第一九四條 用測積器測定面積時每一起地應施測六次每二次作業應異其人併將前次測定之數目掩覆之

第一九五條 測積器之改正應適合原圖之比例尺及一起地面積之大小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比例尺五百分一圖以一分畫爲五毫即二分畫爲一釐

二 比例尺一千分一圖在五十分畫以上者以一分畫爲一釐五

三 比例尺二千分一圖以一分畫爲五釐

四 比例尺四千分一圖以一分畫爲二十釐

第三節 三斜法之測定

第一九六條 用三斜法計算面積時每一起地應計算二次以上每次作業應異其人並將第一次測定之數全部掩覆

第一九七條 三角形之底邊及垂直線之長算至〇・二公釐爲止

第一九八條 各起地之畝數算至毫位爲止以下四捨五入

第八章 製圖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九九條 製圖分左列四種

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凡一起地之界址面積及鄰接各起地之界址屬之

二 地籍公布圖

凡各起地界址畝數及鄉村莊等界線屬之

三 區地籍圖

凡一區內各起地之面積形狀及鄰界之關係屬之

四 縣市區一覽圖

凡一縣市區內地形地物概況區鄉界址等屬之

第二〇〇條

製圖須先檢查原圖紙之伸縮度若原圖圖廓之伸縮有逾半公釐者應於作業開始前改正

第二〇一條

製圖應用線號如左

一 一號線

寬1.5公釐

二 二號線

寬1.10公釐

三 三號線

寬1.20公釐

第二〇二條

三角點圖根點等應依左列之規定及線號描繪之

一 大三角基線點及一等點記號用一號線繪邊長三公釐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二 大三角二等點及補點記號用二號線繪邊長二公釐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三 小三角三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邊長一公釐五之正三角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四 小三角四等點記號用三號線繪邊長一公釐五之正三角形

五 導線點記號繪徑一公釐之圈

六 補助點及交會點記號繪徑〇·五公釐之黑點

七 水準點記號一等水準點記號為邊長一·二公釐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二等水準點記號為邊長〇·八公釐之正方形於其中心作一黑點

第二〇三條

大三角點之名稱字大為二公釐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小三角點之名稱字大一公釐五應水平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高程用一公釐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點之下方或左方

第二〇四條

圖廓用三號紅色線畫之一起地界址用三號黑色線畫之但爭執未定之界址用紅色線前項爭執和解後仍應畫以黑色線惟須註明爭執和解字樣

第二〇五條 道路江河溝渠堤防城堞鐵道線地等應以三號線畫其緣邊將地目書於其內部但幅小者得書於外側

第二〇六條 地目之字大應按一起地之形狀定爲二公釐至三公釐字隔爲字大二分之一垂直或水平書於一起地之

內部

第二〇七條 暫編地號以每一圖幅或一區爲起訖用一公釐五之亞拉伯數字書於地目之下

第二〇八條 地主姓名應依實測時所調查者記入於一起地內部並另冊記入保存之

第二〇九條 一起地之形狀特異不能按照前數條之規定製圖時得酌量變通之

第二一〇條 國省(市)縣區鄉(鎮坊)界址應按左列各款描繪之

一 國界用○·三公釐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二公釐其虛線中央插入二個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爲)形

二 省(市)界用一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一·五公釐中央插入一個圓點並將實線兩端畫爲)形

三 縣(市)界用一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二公釐並於其虛部間插入圓點二個

四 區界用二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一公釐並於其虛部間插入圓點一個

五 鄉鎮坊街用二號線繪實二公釐虛一公釐之二號點線

第二一一條 若二種以上界址一致時則僅畫其上級之界址如與一起地之界址一致時則沿其緣繪之

第二一二條 山岳林野道路江河溝渠池蕩湖海等名稱應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公釐至五公釐字大書之

第二一三條 原圖圖號應按全縣或每區之圖幅若干順序編定之

第二一四條 圖廓右側上應附畫接圖號其式爲矩形南北二公分東西三公分縱橫各分爲三格成九矩形中央矩形內

畫四十五度斜平行線其餘矩形內以三公釐大之亞拉伯數字記各該圖之圖號

第二一五條 市區宅地若每一起地面積有多數在三公釐以下時應用適當之比例尺另行測製附於原圖上除註明原

圖圖號外並須分別添註其子號

第二一六條 註記文字分爲正楷宋體等線體隸書及亞拉伯數字其字體之大小依所示物體而異

第二一七條 註記文字通常應直列書之但視物體之形狀得爲水平或傾斜列之惟必須由右至左排列

第二一八條 原圖之色號分黑紅藍三種(水部及沿線以藍色繪之山地如要染須用草綠色或土色)

第二節 段圖（即實測戶地圖）

第二一九條 段圖應依據原圖之大小製印之以備發給業主之用

第二二〇條 段圖應每一起地發給一張註明四至及地號地目地積

第二二一條 段圖各起地過大或過小時得按原圖比例尺酌量放大或縮小另繪附貼之

第三節 地籍公布圖

第二二二條 地籍公布圖應依據原圖將各起地之界址區畫方向及位置並河川溝渠等全部謄寫註明業主姓名地號地目地積於其圖內

第二二三條 地籍公布圖之比例尺與原圖同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量增減之

第二二四條 地籍公布圖最好每區或鄉繪製一幅以便閱覽但爲地勢所限時得變通之

第二二五條 區地籍圖應依原圖縮製之其比例尺爲八千分之一

第二二六條 區地籍圖得分幅印製惟與鄰區或鄰幅接合之界址必須精密拼接妥適並在各幅之上方用隸書註記第某區地籍圖字樣

第二二七條 比例尺應書於圖廓外下邊中間

第二二八條 省市縣區鄉村之界址依戶地測量規則之規定如二種以上之界址一致時僅畫其上級之界址

第二二九條 前條之界址如與一起之地界址一致時應沿其緣線描畫之如適當道路江河溝渠之中不能繪其位置者得繪於其外側

第二三〇條 鄰接之省市縣區鄉名稱應以其適當之位置以五公釐至七公釐之大字註記之

第五節 縣市區一覽圖

第二三一條 縣市一覽圖應以縣市爲單位縮製之比例尺爲一萬六千分之一

第二三二條 縣市一覽圖應載左列各款

一 原圖各幅之圖廓線及每幅圖地號由若干號至若干號

二 鄰接縣市區鄉界線

三 主要道路以二條三號線描繪之其餘以一號線長點線一條表示之鐵路應按地形圖式之規定描畫之

四 湖海江河及池塘溝渠之緣線用藍色三號線繪之並渲染其內部細流及小溝應以藍色線一條表示之

五 主要宅地之界線應以三號線畫之內部並畫傾斜四十五度之平行線

第二三三條 縣市一覽圖之註記及整飭應依左列各款

一 縣市區鄉一名稱書於相當位置縣市名稱之字大定為五公釐區名為四公釐鄉村名為三公釐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主要地物之名稱以三公釐之字大書之

二 圖面右側書某縣市一覽圖並於其下書原圖若干幅字大為四公釐字隔為字大二分之一

三 比例尺若干分之一應以五公釐字大及字大二分之一字隔書以圖廓之下邊中間

第二三四條 各圖所用圖式應採用陸地測量地形原圖圖式（地目符號表附後）

第九章 附則

第二三五條 本規則各章之規定為使各省市便於實施起見僅規定土地測量主要業務至各項補充細則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酌酌地方情形擬定送部查核備案

第二三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各省市地政機關聲具理由呈請查核酌予修正

第二三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目符號表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地目	地目符號
水田	田	旱田	旱	官地	官	官地	官
旱田	田	墳墓	墳	官地	碼	官地	碼
稻田	田	廟	廟	官地	頭	官地	頭
旱田	田	祠	祠	官地	水	官地	水
旱田	田	鐵道	鐵	官地	管	官地	管
旱田	田	道	道	官地	用	官地	用
旱田	田	鐵	鐵	官地	水	官地	水
旱田	田	鐵	鐵	官地	用	官地	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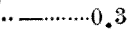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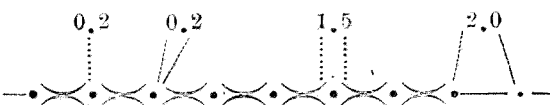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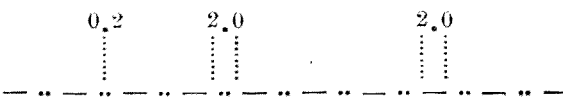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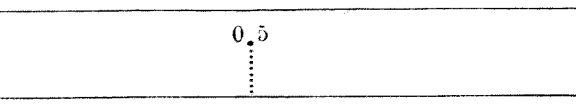

繪圖線號表

線	號	一
號	線	二
號	線	三
界		國
界	(市)	省
界	(市)	縣
界		區
界	坊 鎮	鄉
界	莊 起	村 一
界	地	
測 點 符 號		

IV

三五五

記	附	沙	寺	雜	荒	森	池	牧	鑛	鹽	宅
		地	觀	地	地	地	地	場	地	地	地
一 地目橫欄內字體用宋體或楷書地目符號一橫欄內字體用隸體字 二 如有未列各種地目符號得斟酌增加之		沙	寺	雜	荒	森	池	牧	鑛	鹽	宅
		港	船	礮	軍	林	公	教	善	局	學
		灣	塢	臺	營		國	堂	堂	所	校
		地	地	地	地	場	地	地	地	地	地
		港	船	礮	軍	操	公	教	善	局	學
		堤	山	燈	水	鐵	城	堤	江	溝	道
		堰		塔	管	道					
		地	地	地	線	線	堞	防	河	渠	路
		堰	山	燈	線	線	城	堤	河	溝	道

<p>記</p> <p>附</p> <p>右邊實線虛線長及點之註記係以公釐為單位</p>		$\frac{1}{5}$ 公釐
		$\frac{1}{10}$ 公釐
		$\frac{1}{20}$ 公釐
		
		<p>I</p>
		<p>I</p>
		<p>II</p>
		<p>II</p>
		<p>III</p>
		<p>III</p>

IV

<p>○.....1.0點 線 道</p> <p>·.....0.5點 會交及點根圖助補</p> <p>□.....1.2點 準水等一</p> <p>□.....0.8點 準水等二</p>	<p>△.....3.0線 號一用點角三等一</p> <p>△.....2.0線 號二用點補及點角三等二</p> <p>△.....1.5線 號三用點角三等三</p> <p>△.....1.5線 號三用點角三等四</p> <p>⊙$\begin{matrix} \text{---}1.0 \\ \text{---}0.5 \end{matrix}$ 點 根 圖</p>
--	--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 第五條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 第六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 第七條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報行政院備案
-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 第九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爲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爲得標如最高標價有兩標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 第十條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 第十一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爲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 第十二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院備案
- 第十四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記
- 第十五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請行政院備案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梁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

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第五條 陳報分 一 冊書編查 二 業戶陳報 三 鄉鎮長陳報 四 審查復查或抽丈 五 縣府公告

六 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 七 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 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外鄉之戶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

若干戶並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各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外

鄉之地不得登入)亦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畝並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

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

漏舛此項單冊式由部分別規定

第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訂科則限期一年

第七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徵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

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

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

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戶暨存處備用

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土地管業執照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爲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册)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册畝者應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戶業陳報時遇有契載田畝數多於折合册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事處於陳報單册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册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册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

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及指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三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政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四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舉辦

一 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 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五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照准在各該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政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七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並依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一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二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舉辦地政程序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布同年六月修正甲地政機關一行政機關第四項條文

甲 地政機關

一 行政機關

- 一 各省市地政事宜暫由民政廳或財政局設科兼辦於必要時得成立土地局直屬於省市政府
- 二 省市土地局設局長一人遴選專門人員充任之省土地局長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長兼任
- 三 土地局得分設二科或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三人至五人並設祕書一人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二人至六人雇員至多十六人於必要時得設土地測丈隊及登記處
- 四 土地局長薦任以簡任待遇科長祕書技正其待遇視薦任科員技士視委任

二 土地裁判機關

- 一 在各級土地裁判所未設立以前關於土地權利之爭議暫由各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之
- 二 在測丈登記進行所發生之產權爭執得由主管地政機關調解之

三 評價機關

- 一 地價之估計由市縣政府組織土地估價委員會爲之
- 二 土地估價委員會由市縣政府指派一人至三人聘請專家一人至三人當地法院代表一人及法定團體代表二人至五人組織之
- 三 土地估價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市長或縣長兼任之

乙 土地整理

一 測量

- 一 土地測量依大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求積製圖之程序辦理但在大三角測量未測到之區域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其邊長平均須在十公里以上角閉塞差（即三角形之剩餘誤差）不得過十二秒邊閉塞差（即計算邊與校勘邊之差）不得過五分之一

- 二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局統籌辦理之
- 三 小三角圖根戶地測量應由各市擬定實施規則咨內政部核准後施行

二 登記

- 一 土地登記須於某一區域內地籍測量完竣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辦理之
- 二 土地登記須依土地法第二編第三章之程序辦理
- 三 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之徵收額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編第四章各條之規定

丙 土地稅

一 徵收地稅開始日期

各市縣於正式測丈登記完竣後得呈准舉辦地價稅

二 估價程序

- 一 地價之估計應以分區分類為原則
- 二 凡認為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應參照人民申報地價及最近市價估定標準地價
- 三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為相當之增減
- 四 地價之估計以畝為單位
- 五 標準地價估定後由市政府公告之其特殊情形之土地經估定後亦同
- 六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以同一地價區內過半數人之連署詳述理由聲請復估其因特殊情形之土地地價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如有異議得單獨聲請復估
- 七 標準地價經復估後仍有異議得請求依土地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之程序公斷之

三 稅率

地價稅率不得超過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規定

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全國經濟委員會祕字第六七六七號函各省省政府

案查本會前奉國民政府令飭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合組土地委員會一案遵經會同內財兩部依照組織已於八月二日正式成立業經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在卷茲准該會主任委員陳立夫函稱『案查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決議請中央黨部組織委員會通令浙蘇閩湘冀魯陝鄂豫皖十省省黨部全國經濟委員會通函上開各省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並分送協助辦法業已紀錄在案相應分別檢同各省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一份錄案奉達即希查照轉函各該省政府爲荷』等因並附各省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到處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辦法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辦理

各省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 一 對各專區調查員切實予以協助
- 二 令各廳供給有關土地之各項材料並轉令所屬盡力協助各廳供給之材料
 - 甲 財政廳各省地稅之材料
 - 乙 民政廳清丈測量土地陳報及土地登記等之計畫報告或其他有關之材料
 - 丙 建設廳關於土地利用墾荒合作等項材料
 - 丁 教育廳關於學田之各項材料農村教育之調查及設計
 - 戊 有關土地之其他行政機關如江蘇之土地局河南之地政籌備處等雖無材料可述但可切實商定合作辦法
 - 己 各廳所屬之機關依各省行政組織由各廳轉令辦理該項令文須於專區調查員至縣以前到達俾便接洽
- 三 令各縣政府切實負責保護各調查員供給各該縣有關調查之材料介紹地方公正人士熟習地方經濟情況者俾便諮詢轉令各區鄉鎮長等傳諭人民掏誠答問並予調查員等以嚮導及傳達消息等之各項便利但不得有一絲一毫之供應

各省黨部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分函浙蘇閩湘冀魯陝鄂豫皖十省省黨部

- 一 指定土地調查爲各該黨部主要工作之一凡土地委員會所派專區調查員及縣調查員所任之工作均爲各該省黨部及其所屬之工作至工作進行之方式希與各專區調查員會商決定現應於開始調查前辦理者爲
 - 甲 擴大土地調查之宣傳務使全體人民澈底明瞭土地調查之重要及其對於人民之利益
 - 乙 在時間經濟限度以外專區調查員未能完成之工作如調查人口過多調查員不敷分配等情應由各該省黨部於進行時設法參加務須依限完成

丙 密查反動份子破壞調查工作並防制之

二 凡調用之各專區調查員其在省黨部所有之待遇仍應依照前令繼續惟其工作得依調查區域分配之

規定收復匪區土地辦法兩項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二七二六號訓令各省省政府

案據贛粵閩湘鄂北路剿匪軍第三路軍總指揮陳誠副指揮羅卓英等呈稱竊收復地土地問題鈞長早有規定惟各收復民衆尙未廣泛了解無所適從且本年已種禾麥究應誰屬此外尙有公田甚多即無主之物如何處置在在均待解決用特呈請迅予布告發交各收復縣政府廣爲張貼俾衆週知以安人心而寢糾紛等情查所呈各節事關重要茲特規定兩項辦法開列如左 一 凡屬收復匪區地畝當年之農產物無論官地民地除軍隊代耕者外概歸本年耕作者（自耕農佃農皆在內）所有原業主不得索取田租 二 自收復後第二年起無論官地民地公私業主皆可收取田租所有收租及保管各項辦法應由各縣及區鄉鎮依法成立各級農村興復委員會遵照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之各項規定辦理以上兩項辦法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省政府轉飭各收復縣政府廣爲布告俾衆週知是爲至要此令

首都新闢道路兩旁房屋建築促進規則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在首都新闢道路兩旁三十公尺以內之空地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依限建築房屋

展覽之道路以新闢道路論

地上建築物價值不滿該地價百分之二十者以空地論

第二條 前條空地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應由各該業主將其面積四至及地價呈請南京市政府免費

登記

第三條 第一條規定之空地應由南京市政府就道路情形分段擬具建築綱要及限期經首都建設委員會議定後

公布施行

第四條 建築綱要除別有規定外均應依照首都分區規則辦理

第五條 凡不合建築用之地段得由南京市政府召集各該鄰地業主協議價讓如協議不成時得依法徵收整理之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南京市政府按照地價每月徵取百分之一之罰鍰其逾期滿一年者得依法徵收之

一 逾登記限期尙未聲請登記之空地

二 已登記而逾建築限期尙未建築房屋之空地同時逾上列兩款限期者依照前項規定之罰鍰並科之

第七條 凡在登記或建築限期內出賣之空地應由買主遵照原定限期登記或建築逾期時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日施行

附令

案奉行政院第四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南京市政府呈稱『案奉蔣委員長條諭以本市自挹江門至鼓樓前止中山路兩旁三十丈以內之空地限於本年內一律建築房屋否則由市政府一律收爲公有地價可由本委員長設法籌借等因奉此當經本府轉飭工務財政兩局會同核辦去後旋據該兩局會呈稱遵查首都新闢道路兩旁房屋建築促進規則曾經前首都建設委員會二次修正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在案前項規則原定兩旁空地爲三十公尺而徵收期限則爲一年現在自挹江門至鼓樓一段中山路兩旁空地奉諭定爲三十丈（約合一百公尺）已由三十公尺加寬至一百公尺並諭以年內一律建築爲期似覺過促本局等彼此會商擬仍根據促進規則先將馬路兩旁從邊線起向內三十公尺之空地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限令各業主於四個月內遵照勘丈建築用地暫行規則向本財政局聲請登記後再於二個月內向本工務局請照建築倫逾登記限期尙未聲請登記之空地及已登記而逾建築限期尙未建築房屋之空地則依照建築促進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庶於遵奉命令之中仍寓推行規則之意一俟前段三十公尺空地內建築事宜辦理就緒再行繼續進行分段展築至原諭三十丈寬度爲止擬請分呈行政院暨蔣委員長查核備案所有遵令擬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附規則據此當以該局等所擬根據首都新闢道路兩旁房屋促進規則先行推進三十公尺空地內之建築再分段展築至蔣委員長原諭三十公尺寬度爲止各節尙屬妥善經據情呈復蔣委員長核示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一零三五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存此令」等因奉此除指令工務財政兩局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同規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一 國有土地指國有官產營產及中央黨政各機關國立學校管有之土地而言

二 國有土地補契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下者照南京市不動產賣典規則原稅率收取二分之一五百畝以上二千畝以下者照原稅率收取三分之一一千畝以上者照原稅率收取四分之一

三 國有土地登記費照章繳納

四 凡已經調查之營產先行照章補契登記現因軍費支絀稅費另行商辦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據行政院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七七號呈稱「案奉鈞府第八四八號訓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為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准行政院函據軍政部南京市政府會同呈報審議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飭行政院知照等由令仰知照並通行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南京市政府呈擬之國有土地補契登記意見業經本院飭據軍政部及該市政府審議報告山院修正為南京市國有土地補契登記辦法凡屬京市範圍以內之國有土地自宜一律遵照辦理除令飭各部會及南京市政府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分令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及其他直隸鈞府之機關一體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通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登記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黃埔港土地評價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廣東治河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黃埔港界線內土地在黃埔港土地登記規則公布之前已在官廳領有正式契據者准照原契價登記其餘土地價格均適用本章程評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評定之土地價格係專為土地登記及徵收土地時價價之用

第三條 土地價格須根據土地種類及現在情形分為等級評定之

第四條 港內土地分為左列種類等級

一 宅地

甲等 乙等 丙等

二 農地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戊等 己等

三 曠地

- 第五條 港內各種土地由登記處調查實情擬列何類何等價格送黃埔港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
- 第六條 港內各種土地地面上附屬物如建築物及菓樹之類其價格由登記處調查擬定後呈報上級機關核辦
- 第七條 土地價格評定後由登記處呈準備案分別列入土地登記確定冊內該價格即為確定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黃河沿河公路修築管理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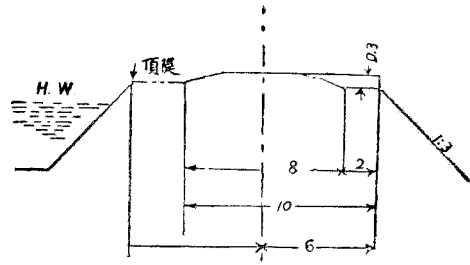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為便利交通運輸迅速以利河防起見得指揮有關機關沿堤修築公路
- 第二條 沿堤公路以利用堤頂作路基為原則非至必要時不得離開堤線
- 第三條 離開堤線建築公路時須築一公尺高之路基以免陰雨積水阻礙交通
- 第四條 沿河重要城鎮應修支線通達以便大汛時期徵集交通隊運輸物件
- 第五條 建築公路附近國省道能利用者可設法聯絡之
- 第六條 路基之修築須分層碾壓以免疏鬆滲水經過水溝或低窪之處並須建築涵洞或安置水管以通水道
- 第七條 路線經過通行車道之處應隨路基之高矮建築上下坡道其坡不得大於一比十
- 第八條 沿堤路面須用沙土摻做碾壓堅實寬度定為八公尺路中高三公寸成為拋物線形以便排洩雨水（圖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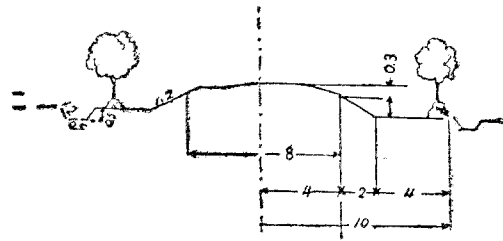
- 第九條 路邊植樹每株距離不得小於五公尺路基兩旁應視坡度之緩急修築適宜之水溝以洩路面之水
- 第十條 公路通車後每五公里雇工一名專事修養並看護林木
- 第十一條 路面若有溝缺不平之處養路工應隨時添墊並以手滾壓實
- 第十二條 養路工應隨時清理涵洞及水溝以免淤塞阻礙洩水
- 第十三條 沿堤公路與國省道聯絡線段應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負責修養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大會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黃河水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咨請關係省政府轉飭遵照施行

附隄上公路斷面標準圖及隄下公路斷面標準圖

隄上標準斷面
概用公尺



隄下標準斷面
概用公尺



金水流域國營農產籌備處土地清理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屬金屬流域分跨武昌嘉魚咸寧蒲圻四縣之一切土地悉依本規程清理之

第二條 本處以清理建閘後瀾出湖荒俾便建設國營農場其程序如左

- 一 登記
- 二 調查
- 三 清丈

前項清理手續概不收費

第三條 清理土地得分區進行並先期布告區內人民遵限辦理

第二章 登記

第四條 由本處印就假登記填報單發交各區公所轉發保長辦公處分交甲長按業主地戶發給之

第五條 業主應於布告期間內填就假登記填報單兩份並提出所有田產契據證件來處聲請假登記契據證件應暫存本處聽候審查由處掣給收據交其收執其審查規則及收據格式另定之

凡土地曾經出典或抵押者聲請假登記時應由業主邀同典權者或抵押權者將各種契據呈繳其收據得由典權者或抵押權者收執

前項契約證件應以在金水建閘以前者爲有效凡著手建閘後所締結之契約一律作爲無效

第六條 業主提出之契據證件應由本處負責保管並儘於一個月審查完畢即行發還

第七條 清理手續完竣經審查確屬私人所有之土地時由本處再爲正式之登記發給登記證

前項土地遇有爭執時須俟爭執解決後方爲正式之登記並發給登記證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假登記簿及登記簿應載事項如左

一 業主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 二 土地所在地之名稱及其坐落 三 土地之種類及現作何

用 四 面積及四至 五 契據及證件 六 所有權之來歷 七 佃戶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 八

其他權利關係 九 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與業主之關係 十 填報假登記或登記之年月日 十

一 調查情況 十二 審查情況 十三 清丈情況

第九條 業主在布告期限外來處聲請假登記者爲補行假登記每畝應處以一元之罰金

第十條 倘逾布告期限六個月後仍未前來聲請補行假登記者本處認有必要時得將其土地先行管理

前項業主於事後聲請補行假登記者除按照前條規定加倍科罰外經審查確係私人所有土地時本處應以公平方法處理之其處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屬官荒及無主土地應由保長負責填報

第十二條 假登記時如經審查發見聲請人所持契據證件係屬偽造者除註銷登記外並送官廳依法究辦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三條 凡調查時應攜帶假登記填報單會同地方團及業主（或管業機關）實地踏勘每一戶地須於四週樹

立界標註明業主姓名並參照原測之地形圖依其關係位置繪一略圖註明暫編地號種類業主及四鄰業

主姓名以備清丈

第十四條 每一戶地調查人員應會同地方法團及業主（或管業機關）填寫土地調查表一份各應簽名畫押以資證明其表式另定之

前項調查表經業主（或管業機關）及法團畫押後彼此認為確定倘日後發生虛偽侵佔情事除註銷原表外送交該管官廳依法究辦

第十五條 業主因故不能到場時得由其指定代理人或法團或佃戶代為辦理但因此而發生錯誤者應由原代理人負責

前項錯誤一個月內准由業主敘述理由聲請複查

第十六條 凡土地遇有爭執或疑義時得由關係人各自指明界址並聲敘爭執理由交由調查員記載於備考欄內聽候解決

第十七條 遇有前章第十一條情形時得與地方法團會同調查以憑處理

第十八條 調查與清丈在可能範圍內應相互連貫辦理

第十九條 調查表俟清丈完竣後依照號碼編訂成冊以資統計

第四章 清丈

第二十條 清丈時所用比例尺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分之一均按圖解法辦理但有特殊情形時得採用五百分之一或四十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清丈時所用之主要器械如左

經緯儀 視距儀 測斜儀 準儀 平板 腳架 移點器 方筐羅針 鋼捲尺 布捲尺 測鎖 測針 標尺 標桿

第二十二條 清丈時應依照規定圖廓先將已測之三角點及其他各種圖根點按其相當比例展開於圖上然後根據其各級圖根點實施清丈倘圖根點不足用時應先行補測

第二十三條 清丈時應召集業主及地方法團查照調查人員所填之土地調查表及其所立之界標眼同清丈不得單獨

進行敷衍了事其他之公有地須會同原管業機關辦理

第二十四條 清丈時應查勘界址及實地情形依其相當比例切實描繪期與實際相符

第二十五條 業主因故不能到場指丈時得依照第三章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土地遇有爭執或疑義時應按照調查表及界標就其爭執部分各自清丈並於圖上註明爭執地字樣聽候解決

第二十七條 遇第二章第十一條情形時得會同地方方法團參照調查表及界標一律清丈

第二十八條 每一圖幅清丈完竣後其原圖應即着墨

第二十九條 每一圖幅着墨後應按戶計算其面積

計算面積概遵照中央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辦理

第三十條 每一圖幅完成後應按戶編訂正式號碼自爲起訖並依照號碼編造土地清冊其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圖幅完竣後應依照區域按其圖廓位置繪製一覽圖以備隨時檢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凡阻撓土地清理者以妨害公務罪論送交官廳處治其情節重大者除依法懲辦外併予呈請總部將其土地收歸公有

第三十三條 辦理及協助土地清理人員著有勞績者由本處按其事實酌予請獎如有敷衍訛索及其他舞弊行爲者亦按其情節之輕重呈請懲處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准之日施行

金水流域國營農場籌備處土地清理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金水流域國營農場籌備處土地清理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假登記填報單以由業主填報爲原則但業主不在得由代理人填報至公有及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之土地則由管理人填報

第三條 填報單內各欄須根據所提出之契據證件詳細填載如有不符之處得面交更正或退回更填

第四條 業主或代理人不能書寫時應倩人書寫或由保長代填

第五條 假登記填報單每起或每種土地各應填報一張同一業主之土地遇有大道河川等間隔者亦應分起填報

第六條 假登記填報單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業主欄內姓名一項應填真實姓名戶名一項則填契據上之戶名如爲官荒或無主土地應填明官荒或無主土地字樣如係公有應用機關名稱如係公共團體或公司所有應用團體或公司名稱並將該管理人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內其餘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各項均應照實填載

二 土地所在地欄內坐落一項除應填明某縣第幾區第幾保第幾甲外並應填明原有之鄉名或鎮名將其他一字抹消或無鄉鎮則填明與鄉鎮相當之名稱將鄉鎮兩字同行抹消於村字之上填明業主所住居之村莊名稱其土名一項則載明所填報之土地部分通俗所呼地名

三 土地種類及現作何用欄內種類一項應分別填明爲旱田水田屋宇蘆葦草地園池沼牧場泥地濕地湖蕩山場等用途一項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畜牧何物建築何物等

四 面積及四至欄內面積一項應填明契載或習用之畝分四至一項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其南至西至北至均依此類推

五 契據及證件欄內應分別填明呈繳本處之契據若干張糧串若干張證件若干張(應註明何種證件)合計若干張其餘由本處填載

六 所有權來歷欄內應填明某年某月某日向何人買來如有其他情形方應一併載入稅驗一項應填明該項契據曾於某年某月某日經何機關稅訖或驗訖

七 佃戶欄內填明佃戶之姓名籍貫年齡及現在住址

八 其他權利欄內係指業產如經出典或抵押時即於權利性質一項內填明出典或抵押字樣期限一項

內填明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權利者姓名一項內填明有抵押權者或典權者之姓名權利者住址一項內填明有抵押權者或典權者之現在住址

九 代理人欄內係指業主不在由代理人填報時應填明代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與業主之關係如係親族應註明稱謂

十 備考欄內填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為填報單內所未列者

十一 填報月日欄內除填明填報年月日外並應由填報者署名畫押

第七條 業主呈繳之契據證件可於滿一個月後隨帶本處收據前來領回前項契據證件由典權者或抵押權者呈繳時應將契據證件發還典權者或抵押權領回

第八條 調查清丈人員每日工作時間除天雨及整理內業外須在十小時以上

第九條 調查清丈人員星期日概不給假但遇國慶及年節各例假日得酌量休息

第十條 調查清丈人員得支給外勤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調查時業主代理人須在表上註明與業主之關係法團代表亦須註明其職務

第十二條 爭執地須當時傳知法團或公正士紳調解調解無效即據實填載聽候解決

第十三條 凡屬官荒或無主地須會同地方法團詳細查勘不得草率填報

第十四條 調查時每起或每種地應編一碼名曰暫編地號俟原圖測竣後再編正式地號每一圖幅其地號應自為起訖一號地跨兩幅以上時應編入面積較大之部分其他圖幅仍書原號但須附以括弧以資識別

第十五條 調查時如遇同一業主之土地其種類相同且相鄰接者應編為一號但有左列情形時應分別編號

一 有道路溝渠堤防及其他堅固建築物間隔者

二 面積特別廣大者

三 形狀甚彎曲或狹長者

四 高低相差太甚者

五 業主請求分割者

六 其他特認爲可分割者

第十六條 調查時遇有左列情形之土地其業主相同者應併入本地不另編號

一 毗連或包含於不同類之土地而面積狹小者

二 毗連於宅地直接供其便益及得認爲宅地附屬者

三 公共使用地傍之無主地且面積狹小者

第十七條 調查時凡官署學校公會團體等及其所屬之土地其業主姓名應填其機關或團體名稱及其管理人姓名

管理人不止一人時應分別填出或酌書某某等

第十八條 凡屬官荒或無主土地應填官荒或無主土地字樣

第十九條 土地調查表按暫編地號編訂土地清冊按正式地號編訂以便檢查

第二十條 清丈開始時各種儀器應加以檢點及改正

第二十一條 清丈時應先按區將地面畫分其若干圖幅每一圖幅其圖廓在二千分之一比例時東西經距四十五秒南

北緯距三十秒其他比例照此例類

第二十二條 展開圖根點時應檢查下列各項

一 圖廓距離

二 各級圖根點之縱橫線及其距離

各級圖根點之符號及數號須一併附註

第二十三條 補測圖根點以用測角計算法爲宜遇必要時得酌量採用圖解法

第二十四條 每一圖幅至少須配置四個圖根點圖根點以下得補測道線點

第二十五條 各號地界址之清丈應依道線法或弧切法施行之務使圖上與實地相符合每一號地須配置適當

之經界點按直線之連續以表示之其彎曲線在二公分以下之部分得視爲直線

第二十六條 戶地經界線以直接量距爲宜並在邊上註明實量數目其未能直量者亦須按圖上距離求出實地長度註

於邊上如一經界線跨於二或三圖幅之上則各圖幅均應註明同一之邊長

第二十七條 測圖圖式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清丈時應繪註下列各項

一 每一起地之暫編地號種類及業主姓名

二 重要地名或村名

三 各級行政區域之界線

下級區域其界址未經規定者從省各級界線重疊時僅繪其最上級界線

第二十九條

每一圖幅清丈完竣後應與四鄰圖幅妥爲接合如因天時器械及人工發生圖紙伸縮及其他工作上之誤差在半公釐以上者應設法改正

第三十條

原圖開始着墨時應依戶地次序編定正式地號

第三十一條

着墨時除添註正式地號外概依照原圖繪製

第三十二條

着墨時圖廓經緯度暫編地號爭執地及行政區域之界線均用紅色線各級圖根點之符號數號及其相互連結之邊線用藍色線其餘均用墨色

第三十三條

計算面積時宅地或其他較小部分用三斜法其他地面得酌用方眼法或求積器推算

第三十四條

面積計算完竣後應分類編製統計表附入土地清冊內

第三十五條

原圖着墨及面積計算完竣後每一號地須繪製地籍圖二份黏貼於填報單及登記證之後

第三十六條

地籍圖之繪製除比例尺得斟酌地面大小縮放外餘與原圖同

第三十七條

地籍圖應註明下列各項

一 比例尺

二 業主姓名

三 暫編地號及正式地號

四 四鄰業主姓名

五 繪圖員姓名

六 繪圖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原圖着墨後應加以整飾

第三十九條 整飾時應繪註下列各項

一 原圖圖號註於上方中央

二 比例尺繪於下方中央

三 接合圖繪於左角上方南北長二公分東西長三公分內各分為三格共為九個矩形除中央矩形繪以

四十五度之平行暈線外餘各註明其原圖圖號以備檢查

四 區域名稱註於圖葉右側上方

五 繪圖起訖年月日註於圖葉左側上方繪圖人姓名書於其下方

第四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准之日施行

導淮委員會建築_{淮陰}船閘徵收土地辦法

_{邵伯}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導淮委員會公布

徵收劉老澗船閘土地援用本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會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法及本會整理淮河流域土地辦法綱要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為建築淮陰邵伯二閘徵收土地除依照土地徵收法之規定外悉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建築淮陰邵伯二閘徵收土地其範圍面積如附圖

第四條 前條徵收範圍內之土地由本會測量隊畫定邊線釘立標樁以資識別

第五條 凡附圖範圍內之業主應於接收勘丈通知後依期到地指界以憑實勘畝分勘丈通知應酌量道路遠近規

定勘丈日期並於被徵收區內公布之

第六條 被徵收土地所有人指領勘丈後應於三日內將各種契據呈送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查驗以憑登記

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由本會派員會同縣政府設立之

第七條 被徵收土地之印契如有遺失或因典押關係不能呈出者應聲明理由附呈最近三年糧串並邀同殷實紳商加具委無匿契冒認切結呈繳備查

第八條 被徵收土地之附屬物所有人無論是否即係土地所有人均須邀同地鄰出具委無冒認切結呈繳備查
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收到被徵收土地所有人呈驗契串等證件及附屬物所有人呈送切結均須逐張點清給付收件單並隨時分別註入登記簿

第九條 各戶呈驗契據所載土地如係全部徵收除由臨時徵收土地辦事處核發補償地價印據及豁糧憑證外原呈契據應即註銷概不發還於徵收完畢後彙送本會存查

第十條 各戶呈驗契據所載土地如僅徵收一部分者應於原契上加蓋徵收畝分戳記連同補償地價印據豁糧憑證一併發還仍照抄一份加蓋鈐記彙送本會存查

第十一條 如徵收土地致所餘僅屬畸零不堪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具呈理由經本會查勘認為屬實者得一併徵收之

前項所講畸零土地以面積不滿六百平方市尺者為限

第十二條 被徵收之土地其畝分與契載數目如有不符概以實測畝分為準

第十三條 凡被徵收之土地在徵收前有法律關係或其他典抵糾紛者應由土地所有人與關係人自行清理不得藉詞妨礙徵收之進行

第十四條 被徵收之土地為公地時概不給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審查後酌量補償之

一 曾經指定為地方公益慈善機關基金財源者

二 使用人為貧農而繼續使用時間至十年以上者

第十五條 地價之補償由本會先發給補償金印據俟定期公布換發現金

第十六條 地價補償額依江蘇省政府報價註冊案內之報價額補償之

第十七條 被徵收土地上附有建築物者發給拆讓費分別如左

一 瓦屋磚牆每間至多不得過十二元

二 草屋泥牆每間至多不得過六元

三 瓦屋泥牆或草屋磚牆每間不得過九元

第十八條 前項間數以有兩面木廂爲一間如已坍塌或破爛不堪居住及臨時支架之棚廈概不得請求補償
被徵收土地如係田園之有青苗或樹木者其補償金額如左

一 青苗已秀者每畝二元未秀者每畝一元

二 樹木生長在五年以上者每株一元五年以下者每株五角未滿三年及能移植者概不補償

第十九條 被徵收土地內有墳墓者應由墓主於限期內遷葬每柩發給遷葬費二元其無墓主者責由看墳人或鎮村

長副代爲遷葬並豎立標誌照數發給遷葬費

第二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如查係侵佔公地其地上之附屬物應勒令拆遷並減半給發拆遷費

第二十一條 補償地價由土地所有人具領之附着物之補償金由附着物所有人具領之墳墓之遷葬費由墓主或代葬

人具領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委員長核定之日施行

導准委員會土地測量隊三角測量實施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導准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會土地測量隊辦事細則第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實施三角測量分天文測量基線測量各級三角點測量直接水準測量等四種業務

第三條 各級三角測量須按次序嚴密測定不得因陋就簡致失精度

第四條 一二等三角點平均法應依據最小自乘法編成邊角方程式計算之再用蘭李脫氏投影法計算其平面直

角縱橫線三等三角點依白塞爾氏縱橫線平均法算定之四等三角點用三點以上之高級三角點依三角
法算定之

第五條 三角點以所在地名稱標記之

第六條 天文點基線端節點三角點及重要之水準點應設永久標誌

第七條 選定三角點除一等點外均先用標旗標示位置俟決定後再設覘標並埋定標誌及參考點

第八條 凡測量之圖表簿籍均應正式繕校記明日期及測量者姓名並蓋章負責

第九條 凡本會整理區域附近如有正式測定之點者應切實檢查其精度並聯絡或利用之

第二章 天文測量

第十條 天文測量分經度觀測緯度觀測方位角觀測三種

第十一條 經度觀測採用子午儀記時器之無線電測經度法其計算結果取用秒以下三位爲止諒必誤差爲百分之二秒

前項經度觀測有時得採用等高儀其諒必誤差爲百分之五秒

第十二條 緯度觀測採用太爾可特法用精密經緯儀測定之其計算結果取用秒以下三位止諒必誤差爲百分之五秒

第十三條 方位角觀測採用任意時測北極星法其計算結果取用秒以下二位爲止諒必誤差爲十分之三秒

第十四條 每基線之端點應測定其方位角

第十五條 關於天文測量之設備及埋石觀測計算集成之詳細規定另訂之

第三章 基線測量

第十六條 基線測量爲三角測量之基礎宜選定平坦開朗堅實之地施行嚴密之測量與計算至其長度暫定自二千至四千公尺必要時得酌量增長之

第十七條 基線選定應將線路修鋪平坦先以基線副尺量其概長次於兩端點設置覘標埋定地下點標如全長分二節則設一中間點若一節之長預計量線一日之工作有不敷或不及時得分三節或四節其兩端點及中間點各節除埋定標石外均應建設馬架以備測量之用

第十八條 中間點及節點均應確在基線中央每點須整置經緯儀觀測兩端點之夾角與一百八十度之差依三角法計算其偏心距離施行數次之觀測改正後再依基線尺之長打定中心大樁及腳架樁

第十九條 基線測量之次序爲定線配脚傾尺（或量軸桿高）讀定及記簿其讀數及溫度拉力傾斜等所影響之差

不得超過五十萬分之一

第二十條 基線應以曾經檢定之鍊鋼合金製基線尺往返實量四次其量得結果之誤差界限不得超過 $8\text{mm} \sqrt{K}$ 或

$15\text{mm} \sqrt{K}$ (K 以公里爲單位) 其計算全長之諒必誤差不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基線全長算定後應用投影法計算使合於中等海面上之長爲基線網平均之用

第二十二條 基線端點真高基於中等海面用直接水準測量測定之如不用自現傾尺量基線時須測定各中心樁之高

第二十三條 關於基線測量用之規標馬架木樁等式樣另定之

第四章 各級三角點測量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三角點測量爲本會地籍測量之依據應按級設立使適於展布圖根點之用

第二十五條 關於選點程序規定如左

- 一 三角點邊長之規定一等自 20Km 至 50Km 二等自 8Km 至 20Km 三等自 4Km 至 8Km 四等自 2.5Km 至 4Km

二 一二等點及主系三角鎖或網之選定採用四邊形或含有中心點之多邊形其圖形強弱應顧慮費用及精度通常以 R^1 爲最好鎖路依照 R 之計算…… $R = \frac{D-C}{D} \approx (\sqrt{A^2 + \sqrt{A}\sqrt{B} + \sqrt{B^2}})$ 其數值以對數第六位爲單位不得超過 25 以 R^2 爲較次鎖路亦不得超過 80 無論何時預算一鎖之全值不得超過最大限度用費百分之二十五並宜使 R^1 與 R^2 之數值減至 15 與 50 爲當

(註) 公式中 $\frac{D-C}{D}$ 及 $\approx (\sqrt{A^2 + \sqrt{A}\sqrt{B} + \sqrt{B^2}})$ 二項全憑所選圖形而定與所量之角度精度無關 $\approx (\sqrt{A^2 + \sqrt{A}\sqrt{B} + \sqrt{B^2}})$ 之值得以附表查算表中二引數均爲距離角之度表頂之度數爲較小之距離角每三角形中之距離角爲對已知邊及所求邊之角 $\angle A$ 與 $\angle B$ 爲相當於一三角形之距離角 A 與 B 一秒之對數差 $\frac{D-C}{D}$ 之值如下 (D 爲圖形中觀測方向數 C 爲規約數但開始一邊之方向不計)

$$\text{單三角形} = \frac{4-1}{4} = 0.75$$

$$\text{完全四邊形} = \frac{10-4}{10} = 0.60$$

$$\text{含中點之三邊圖形} = \frac{10-4}{10} = 0.60$$

$$\text{含中點之四邊圖形} = \frac{14-5}{14} = 0.64$$

$$\text{含中點之四邊圖形並觀測一對角線者} = \frac{16-7}{16} = 0.56$$

$$\text{含中點之五邊圖形} = \frac{18-6}{18} = 0.67$$

- 三 一等點用日光回照器或夜標燈選定之
- 四 二等點用右紅左白三等點用上紅下白四等點用上白下紅之標旗以識別之
- 五 三角點選定後應繳選點單圖及點之記載用測量標點之記載紙以鉛筆填書其選點欄內各項作為造標時之參考
- 六 選點圖依左列圖例之規定製成之

等	級	1	2	3	4
預	定	⊙	⊕	⊕	⊕
巴	定	⊙	○	○	○
直	徑	外 5mm 內 3mm	4mm	3mm	2mm
色	別	外圈與內圈紅藍白	全紅	全藍	全白
比	例	尺 1: 400000	尺 1: 100000	尺 1: 100000	尺 1: 100000
經	緯	度 30'	度 30'	度 30'	度 30'
緯	度	度 20'	度 20'	度 20'	度 20'

- 七 測量區域內如係平地蔭蔽較多之地域其選定高級之三角點時須顧慮次級三角點之展布應將較高之森林村落等地儘先選入高級三角點作為建造高規標之重要部分
- 八 選定四等點時應顧慮將來圖根導線得設置測站（例如樹上標之投影點適在水中或樹中又如寶塔或瞭望臺之下方不能埋石等均須避免之）並須有一能直接通視之方向

第二十六條 關於造標埋石程序規定如左

- 一 三角點之規標分鋼製高規標懸柱方錐形規標尋常方錐形規標及四等串字形規標
- 二 造標前應妥定取材運料方法及材料之仔細點檢不得因手續疎略而耽誤時間
- 三 造標工程應由測量員或測量助理員監督指導
- 四 標腳務須穩固（鋼標尤甚）覆板均宜皎白
- 五 標架及心柱釘應正直不得稍有偏斜樹上串字標之心柱尤宜垂直
- 六 規標建設後應即帶投影儀器將標頂心柱釘用投影法投影於預置之木板上再由板上鑽孔掛垂球以行埋石

- 七 標石石質應擇堅固或用較強成分之鋼筋混凝土製成之上嵌十字金屬線片以作中心之準
- 八 標石埋定後再埋參考點並將其距離角度測定（或在觀測時補測）記載於標點記載簿上
- 九 標點如附有盤石或地下點標者須量盤石或地下點標面至柱石面之高度
- 十 盤石或地下點標用混凝土埋定後應隔相當時期再埋柱石又盤石面地下標點柱石均應用泥土分隔之

- 十一 各級三角點之參考點以利用固定岩石及建築物為原則如無可利用時得埋兩個或三個之參考點其距離用傾斜距離取用所量兩次之中數讀至公分為止角度測一對回取至十秒為止
- 十二 造標埋石之材料均應妥為存放不得散失用餘者仍應設法保存以備他處移用

第二十七條 關於觀測程序規定如左

- 一 觀測開始前須嚴密施行儀器之檢查與改正如未經使用之儀器並須先行試測以檢視其結果

二 對於不能用觀測法消去之誤差如視差測微器週差等應嚴密注意之

三 每點觀測均須用經緯儀檢查心柱釘(即錐體心)與標石心是否一致如不一致應測定其歸心原子

(有測站歸心標的歸心兩種)其偏心距離在一公寸以下則偏心角可用分度規求之在一公寸以上者須用經緯儀變換度盤測兩對回用其中數取至分爲止惟須絕對避免偏心距離過大之歸心

四 水平角均用方向觀測一等點(包括基線網)用十二對回二等點(包括主系三角鎖)用六對回

三等點用三對回四等點用二對回但得依儀器之精度臨時增減之

五 各點觀測之方向較多者得分級分列觀測之但測至次一級方向時須重測一已測方向以連接之

六 方向觀測之度盤變換視儀器之盤度與測鼓之關係按均勻分配之原則臨時算定之

七 觀測時測往順時針之方向自零方向以至末方向測回逆時針之方向自末方向以至零方向但儀器

永須右旋

八 點之名稱在手簿上第一對回應完全記出第二對回以下可簡記其首一字(相同者得改用次一字)

九 水平角觀測以上午十時前下午三時後爲適宜並須注意標的之清晰頂天距離觀測以上午十時至

下午三時間爲最宜

十 水平角觀測手簿記簿等小數位務須一律一等用秒以下三位二等用秒以下二位三四等點用秒以

下一位其進位取捨如後一位遇五時視前一位數之奇偶爲準奇則進之偶則捨之

十一 零方向不同之聯列觀測結果分別鈔填於記簿上再以第一聯列之零方向爲準化成同一零方向

之中心方向角

十二 手簿中應記之天候分霽晴朗晴陰晴雨晴霧晴雪風向分北東北東東南南西南西北風力分

和風疾風強風等分別摘記以歸一致年月日均用亞拉伯數字時分用 h m 儀器號數測站名稱觀

測及記簿者之姓名均應逐日填寫並不得用同上等字樣(記簿亦照此例)

十三 水平角觀測誤差之界限規定如左

一 各對回左與左右與右之差數一等不得超過五秒二等不得超過八秒三等不得超過十秒四

等不得超過十二秒

二 各對回左右中數之差一等不得超過三秒二等不得超過五秒三等不得超過八秒四等不得超過十秒

三 三角形之角規約差一等不得超過四秒二等不得超過六秒三等不得超過十秒四等不得超過十二秒

十四 頂天觀測在望遠鏡左右各切準標的讀二次（即在垂直交合系左切準標的讀定一次再在垂直交合系右切準標的讀定一次）然後縱轉望遠鏡作同樣之觀測在望遠鏡縱轉前後所切標的時間不得改動水準汽泡（但用威爾特經緯儀者不在此例）

十五 頂天觀測在垂直度盤未變動時期內望遠鏡左右所得結果度分之和恆為一致即以之檢查結果良否如有相差獨異之點應即複測

十六 頂天觀測所切之標的位置應在標的欄標的記號旁用矢形指明其切位其標的記號與矢形指切式樣規定如次

○ ↑ ▲ ↑ A ↑ △ ↑ 卅 ↑ 卅 ↑

回光 鋼錐 鋼錐 鋼錐 鋼錐 鋼錐 鋼錐 鋼錐

十七 頂天手簿記錄簿取用小數均至秒以下一位

十八 觀測後應量定自柱石面至望遠鏡高自下覆板下沿至望遠鏡高及與對方測站切位有關之高各量二次以比較其有無讀錯再取其中數先記於手簿中各該測站之空白處以備計算時查考之用
在施用回光或標燈時須量回光心或標燈至柱石面之高

十九 觀測手簿不得塗改擦挖如有差誤應用橫線畫去並註所改之數於其上方

二十 觀測手簿經記錄者算定結果後觀測者應複算一次至無差誤為止

二十一 觀測進行中應隨時計算歸心化數（邊長由角值展放之圖上距離）鈔填於記錄簿上但偏心距離較大者則歸心化數須用三角形概算之邊長複算之

二二 觀測手簿之保管及寄遞應特別慎重凡正本手簿不得託人或付郵遞寄

二三 觀測手簿記簿歸心化數及其他無規約之計算手簿應由班長及班檢查員逐欄檢查並畫朱筆檢查記號隊長及隊檢查員並應擇要抽查

發現手簿內有記載不完全或誤差超過界限時應即責令各該原測人員補測或修正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計算及集成之程序規定如左

一 常數之計算用十位對數

二 一等點及基線網二等點及主系三角鎖用十二及六對回之水平角觀測結果取其算術中數其小數至秒以下三位及二位

三 歸心化數高程化數用五位對數其小數凡一二等點用秒以下二位三等點用秒以下一位四等點取至秒爲止

四 三角形概算一二等點用七位對數球過量用四位對數三四等點用六位對數並免算球過量三角形精算一等點用八位對數二等點用七位對數三四等點均用六位對數

五 經緯度計算一等點用八位對數角之小數至秒以下三位二等點用七位對數三四等點用六位對數角之小數均至秒以下二位方位角小數一等點至秒以下二位二三四等點均取至秒以下一位

六 邊角平均一等用八位對數二等用七位對數其角之小數一等取秒以下三位二等取秒以下二位邊之對數一等八位二等七位平面直角縱橫線一二等均取至公釐止三等點平均用六位對數其角之小數至秒以下一位邊之對數用六位平面直角縱橫線取至公分止四等點計算用六位對數其角之小數至秒以下一位平面直角縱橫線取至公寸止

七 高程計算一等用七位對數二等用六位對數其結果取至小數二位爲止

八 手簿著墨及鈔寫應清晰整齊不得草率

九 各種計算均應兩人對算隨時交換對照如遇差異應再同時複算至符合爲止

十 計算完竣後應即調製成果表依已觀測方向繪正式三角網圖（參照第二十五條第六項）並用已

知之兩點縱橫線補算未列入平均內之已測直接方向之邊長及方位角鈔填於記簿上

十一 各種手簿及計算簿等應開列總表記明種類份數及頁數等以集成之

第五章 直接水準測量

第二十九條 直接水準測量分一等二等兩級測定之

第三十條 每兩點間之距離一等爲二公里至四公里二等爲一公里至三公里沿重要河川道路測定之並須經過若干主要三角點爲間接高程測量之依據

第三十一條 設有永久標誌之水準點必要時須用防護設備

第三十二條 雨水準點之中間爲使用便利及檢點起見得設置一中間點

第三十三條 水準中間點標樁上用圓帽釘並記明「中某號水準點」字樣

第三十四條 水準點之號數用亞拉伯數字 1 2 3 …… 記載之中間點號數用 (1) (2) (3) …… 記載之每區段並冠以字號

第三十五條 水準測量觀測前須嚴密點檢儀器及標尺觀測時須將儀器置於兩標尺中間先讀後視再讀前視於沿線施行觀測

第三十六條 觀測回數一等兩往回二等一往回

第三十七條 前後視距離之差不得大於五公尺環線之閉塞差一等不得大於 $\frac{1}{1000} \times \sqrt{L}$ 二等不得大於 $\frac{1}{2000} \times \sqrt{L}$ 如係往回觀測則各一次之結果誤差一等不得大於 $\frac{1}{1000} \times \sqrt{L}$ 二等不得大於 $\frac{1}{2000} \times \sqrt{L}$ (L 爲公里數)

第三十八條 一等水準用網平均計算根據最小自乘法原理附以重量依規約方程式之平均法以求各點間水準差之改正數按距離比例配置之

第三十九條 水準真高以本國驗潮所求得之中等潮位計算之

第四十條 於未完成水準網須施行平均計算之地域欲知其真高時得用假平均算定概算標高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計算法式用表手簿及標旗標樁規標標石馬架之尺寸式樣等另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隊長隨時呈請土地處長轉呈副委員長委員長修訂之

第九十七條 本規程自委員長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明瞭區境內山荒林野狀況厲行造林保護起見特製定本林區山荒林野勘查辦法

第二條 凡中央模範林區境內一切山荒林野之勘查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荒林野係指一切森林及宜林之荒山荒地飛砂地廢河故道鹽鹼地蘆洲河灘海灘草原荒島堤岸等地而言

第四條 凡民有山荒林野面積在三千公畝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由業主向本局指定勘查處所具報聲請勘查

第五條 山荒林野之勘查由本局辦理之遇必要時得委託縣政府或區公所代辦之

第六條 民有山荒聲請勘查時應將左列各事項具報

一 業主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山地名稱坐落面積四至（附五千分之一縮圖）

三 山地土質及每公畝價格

四 山地野生植物種類及生長狀況

五 山地荒廢之原因及現狀

六 附近鄉村名稱及交通狀況

七 所有權證明文件如印契執照糧串山單或案據等類

八 其他與營林有關事項

第七條 民有森林聲請勘查時除應具報前條一、二、三、六、七、八各款外仍須具報左列各事項

一 森林經營之沿革

二 林木種類株數年齡平均胸高直徑及作業法

三 現有森林之總價格

四 經費來源及額數

五 營林計畫

第八條 凡山荒林野照章聲請勘查後由本局派員實地履勘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無其他糾葛者即由本

局發給勘查證並彙報實業部備案

公告手續應將勘查一切事由揭示於原勘查處所並布告於所勘查之山荒林野所在地

在公告期間凡有關係人對於該項勘查事項有疑義時均得申請查閱勘查文件

第九條 山荒林野勘查如有錯誤時得由業主於取得勘查證後三個月內取具確實證據呈請更正

第十條 經勘查之山荒林野應由業主設立界標

第十一條 山荒林野所有權有移轉或其他處分時應由承受人於承受後一個月內具報

第十二條 凡逾限未經呈請勘查或勘查後經確定非聲請人所有之山荒林野得由本局作為營林地

第十三條 民有山荒林野勘查概不取費

第十四條 勘查簿格式由本局製定之

第十五條 凡民有山荒林野勘查後本局應負特別指導保護獎進之責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呈准實業部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清理所屬各林場營林區域內民地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凡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畫定各林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悉依本辦法清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民地係指各場營林區域內人民所有之一切荒山荒地而言

第三條 本局應將所畫定之各場營林區域繪製圖形詳細布告

第四條 凡被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應由各該業主於布告後一個月內開具四至境界攜帶下列證明文件之一種或數種到場登記

一 印契 二 執照或山單 三 糧串 四 案據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地畝如無前項證明文件者均一律認爲官荒

第六條 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經照章登記後應由局測定其面積及境界線設立標識其面積在百畝以內者得由本局代爲造林或另以相當地畝交換之但該民地面積達百畝以上者地主願自動營林時其施業計畫應受各該管林場之指揮監督如願合作營林時其權利與義務之分配依本局所訂合作林場辦法辦理

第七條 凡代爲造林之民地得由局於該地林產純益內提出百分之三十償給地主

前項償給應於收取該地林產時行之

第八條 各林場營林區域經畫定清理後由局測繪詳圖並會同毗連各民地地主畫清界線設立永固界標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凡經本局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如地主自願無償讓與本局營林時得由局呈請實業部酌予獎勵

第十條 凡經本局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之民地應參酌各該地習慣准由地主或關係人於指定期間及地段內割草

第十一條 畫定各場營林區域內如有墳墓存在時應於墳墓周圍酌讓空地作爲護墳之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實業部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暫訂林佃辦法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呈奉實業部核准施行二十三年九月修正呈奉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增進所屬各場森林保護效能起見特訂定林佃辦法依照設置林佃

第二條 凡應募爲本局林佃者除有所在地正當職業居民三人以上之保證外並須備具下列資格

第三條 林佃承佃墾地由本局就各場施業區域內可墾山荒地畫定之並發給四至詳圖以資遵守

第四條 林佃承佃墾地應由應募人填具承佃願書及保證書經本局查明合格准予應募後即由局發給憑證編訂號數俾便稽考其書證格式均由局製定之

第五條 林佃對本局森林應負看護職責並應受本局之管理監督指導

第六條 本局爲林佃看護便利計得設置看護區並指定其看護地段

第七條 林佃在看護區內應隨時勤加巡察遇有天然或人爲災害發現時除隨時救護防止外並應報告所管林場管理員其情節較重者應報由管理員核辦

第八條 凡林佃割取山草由本局指定地段歸佃刈割但刈割時期及刈割程度均受本局之指揮

第九條 每一個戶承佃墾地不得過三百公畝並不得轉佃他人耕種或冒名頂替

第十條 林佃承佃墾地須於三年內一律耕種完竣

第十一條 林佃自承佃日起三年內免納地租自第四年起每年應按規定租額向局繳納租金

第十二條 林佃年納租額應視承佃墾地之優劣由局畫分等級以昭公允其等級規定如左

甲等 每公畝一角四分 乙等 每公畝一角 丙等 每公畝七分

第十三條 前項租額本局得考察實際情形與需要臨時增減之其租金得準照本局林工待遇以勞力代替折算作抵

第十四條 林佃住屋由局指定地位自行搭蓋不得自由選擇或遷移

第十五條 林佃如確係貧寒無貲墾植者得由局代向農村救濟機關商請貸給或補助資本其辦法須遵照救濟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林佃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所在場管理員呈請本局嘉獎或給予獎金其獎金得以應繳地租作抵

一 於看護區內之一切災害救護防止最力者

一 不及三年限期即將承佃墾地完全耕種竣事者

一 三年內全無過失者

第十六條

- 一 按期繳納租金不稍延欠者
 - 一 對耕種方法有特別之發明或改良者
 - 一 告發作奸犯科之林佃有確實證據者
- 林佃之處罰分左列三種

甲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立予解佃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 一 容留匪類或隱匿罪犯者
- 一 誣告或教唆人犯罪者
- 一 假借本局名義在外招搖詐騙者
- 一 有其他違犯刑法之情事者

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以撤佃之處分

- 一 承佃墾地荒廢至半數以上者
- 一 積欠地租至三年以上者
- 一 將承佃墾地分租或轉租於他人者
- 一 喪失耕作及看護能力者

丙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予以警告或罰工

- 一 看護林木不盡職者
- 一 承佃墾地不能如期耕種竣事者
- 一 延欠地租者
- 一 不遵本局及所管場職員指揮者
- 一 有其他不規則行爲者

第十七條

前條之撤佃應將原領憑證繳還所管場呈送本局註銷其因墾地所施之資本得令新佃酌予補償地上之建築物得自行拆去或讓渡於新佃至補償及讓渡價值由雙方公平議定之由本局收回自用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准實業部備案後施行

第十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實業部修改之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推廣苗木辦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實業部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局爲獎勵造林起見特培育適用於區境各縣造林苗木無償分給區境人民領植

第二條 凡人民向本局領取苗木時應於每年十一月以前到局領取製定之請領苗木願書逐一填明並由保證人

簽名蓋章送局核准通知給領（請領苗木願書發苗通知書領苗聯單式附後）

前項保證人以領苗人居住之區鄉村長或區鄉公所職員或殷實鋪保爲合格

第三條 凡人民領苗每人每年以五百株爲限但遇必要時得由本局斟酌供求狀況增減之

第四條 凡領取之苗木其包裝運搬及栽植均應受本局指導

第五條 凡領取之苗木包裝及運搬費用應由領苗人負擔

第六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之後即須實行栽植至遲不得過一星期如查明逾期不植致苗木枯萎者除照市價

加倍追賠外並取消其以後領苗權但因亢旱淫雨或其他不可抗之危害致苗木無法栽植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苗木領取後不得任意拋棄或充薪料等用倘有此類情事一經查出除照市價加二倍追賠外並取消其

以後領苗權

第八條 凡領苗人將苗木領取栽植後應時加管理培育不得任其荒廢違者準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局對於領苗人之栽植管理事項得隨時派員監督指導

第十條 本局每年應分期派員視察各領苗人造林成績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報實業部備案施行

附請領苗木願書

具請領苗木書人 今向

鈞局請領苗木 種共計 株自願遵守

鈞局推廣苗木辦法辦理特填具領苗表即祈

核准照給爲荷此上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領苗人

年 齡

職 業

保 證 人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印

籍 貫

住 址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請領苗木表

苗 木 名 稱	年 齡	株 數	栽 植 地 點	附 註
合 計				

附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發苗通知書

逕啓者查

台端前向本局請領苗木

種 共

株茲由本局按照供求狀況妥爲分配准予發給下列苗木

種 共

株茲特附發領

苗聯單一紙務希遵照填明准於

年

月

日攜帶原單逕向本局

具領爲荷此致

先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長

計開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	數	附	註
合計						

單苗領民人局理管區林範模央中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	數	單價	總價	價值	栽植地點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領苗人	年齡	職業	保證人	年齡	職業	保證人	年齡	職業	保證人
局長	月	住址	籍貫	印	住址	籍貫	印	住址	籍貫	印	日
合計											

單苗領民人局理管區林範模央中		苗木名稱	年	齡	株	數	單價	總價	價值	栽植地點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領苗人	年齡	職業	保證人	年齡	職業	保證人	年齡	職業	保證人
局長	月	住址	籍貫	印	住址	籍貫	印	住址	籍貫	印	日
合計											

領苗聯單

說明

- 1 此單隨通知書交請領人填繳
- 2 價值須依照本局訂定苗木價格填人
- 3 此單由本局分別存轉

此聯單實業部存查

國有荒地承墾條例

民國三年三月四日前北京政府公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國民政府令暫准採用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
- 第二條 凡國有荒地除政府認為有特別使用之目的外均准人民按照本條例承墾
- 第三條 凡承領國有荒地開墾者無論其為個人為法人均認為承墾權者
- 第四條 前條之個人或法人之團體員非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享有承墾權

第二章 承墾

- 第五條 凡欲領地墾荒者須具書呈請該管官署核准報部立案
- 第六條 呈請書須記載左列各項

一 承墾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所若係法人則發起人及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其設有事務所者並記其設置地點

二 承墾地形及規畫隄渠疆里之圖

三 承墾地積計若干畝

四 境界 東西南北各至何處並與某官地或民地交界若指定該荒地之一部分者並記其方隅

五 種類 江河湖海塗灘地草地或樹林地

六 地勢 平原高原山地乾地或溼地

七 土壤 土質土色並砂礫之多寡

八 水利距離江海河潮遠近一切隄岸溝渠規畫建設之概要

九 經營農業之主要事項種穀或畜牧或種樹

十 開墾經費若干

十一 預擬建關隄渠疆里工程及竣墾年限

第三章 保證金及竣墾年限

第七條 承墾人提出呈請書經該管官署核准後須按照承墾地畝每畝納銀一角作爲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券繳納

第八條 承墾人繳納保證金後卽由該管官署發給承墾證書

第九條 承墾證書須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 二 承墾核准之年月日 三 保證金額

第十條 承墾地除建闢隄渠畫分疆里工程外因畝數多寡預定竣墾年限如左

一 草原地

一千畝未滿者一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二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三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四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五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六年 一萬畝以上者八年

二 樹林地

一千畝未滿者二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三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四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五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六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七年 一萬畝以上者九年

三 斥鹵地

一千畝未滿者四年 一千畝以上二千畝未滿者五年 二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六年 三千畝以上四千畝未滿者七年 四千畝以上五千畝未滿者八年 五千畝以上一萬畝未滿者九年 一萬畝以上者十一年

第十一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一月內須設立界標或開界溝

第十二條 承墾人受領承墾證書後每年度之初一月內須報告其成績於該管官署如滿一年尙未從事隄渠疆里工程或開墾者卽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而得該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

例

第十三條 已滿竣墾年限尙未全墾者除已墾外即撤銷其承墾權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而致此者得酌量展期

第十四條 本於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撤銷其承墾權者應追繳其承墾證書保證金概不返還本於第十三條之規定而撤銷其一部承墾權者當更換其承墾證書其被撤銷部分之保證金亦不返還

第十五條 承墾人對於前三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准其提起行政訴訟

第十六條 承墾權得繼承或移轉之但須呈請該管官署核准

第四章 評價及所有權

第十七條 承墾地給承墾證書後即由該管官署勘定地價分別登記

第十八條 承墾地之地價分爲五等其別如左

產草豐盛者爲第一等 每畝一元五角

產草稀短者爲第二等 每畝一元

樹林未盡伐除者爲第三等 每畝七角

高低乾溼不成片段者爲第四等 每畝五角

鹵斥砂磧未產草之地爲第五等 每畝三角

第十九條 地價按每年竣墾畝數繳納

第二十條 繳納地價時得以所繳納之保證金抵算

第二十一條 於竣墾年限內提前竣墾者得優減其地價其別如左

提前一年者 減百分之五

提前二年者 減百分之十

提前三年者 減百分之十五

提前四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

提前五年者 減百分之二十五

提前六年者 減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二條 承墾者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地價後該管官署應按其繳價之畝數給以所有權證書

第二十三條 承墾地於竣墾一年後須按竣墾畝數一律照各該地之稅則升科

第五章 罰金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私墾荒地者除將所墾地收回外每地一畝處以三百元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報告成績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背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將承墾地撤銷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呈報應升科之畝數不實者每匿報一畝處以三元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除邊荒承墾條例所定區域外均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於公布三月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私墾荒地未經繳價者須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繳地價

前項地價每畝均納一元五角

獎勵補助移墾原則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內政部會同實業部咨各省政府查照

一 舉辦移墾移送人民應以具有耕作能力堅苦耐勞之貧民爲主

二 舉辦移墾應勸勵移民實行土著以求達到繁榮與發達墾區之目的

三 舉辦移墾對於貧苦移民必須籌畫貸給資金以爲購買農具牲畜種籽肥料食糧飼料及建築住宅等用費此項貸金

取息不得超過年利三釐本息於墾地成熟後分年攤還期限不得短於五年

四 舉辦移墾先須計畫墾區內之水利交通等建設施工時在可能範圍得徵求移民分任勞力

五 舉辦移墾須注意墾區內之教育衛生等設備藉以增進移民知識保障移民健康

- 六 舉辦移墾對於墾區治安應預有充分之準備
- 七 舉辦移墾必須派員擔任移民墾殖耕作及經濟自衛上各種組織之指導並訓練移民完成自治
- 八 舉辦移墾對於移民初次赴墾區時須按途程補給旅費其乘坐國營舟車者應由地方政府負責辦理免費或減費手續
- 九 舉辦移墾得由移入移出兩省間互商協定辦法呈報行政院並咨內政實業兩部備案至於貧苦移民貸給金總額應由移出省方擔任百分之五十乃至百分之八十移入省方擔任百分之二十乃至百分之五十前項貸給金額之分攤比率及其收回辦法由移出移入兩省於互商協定移民辦法時訂定之其所需補助移民之旅費則由兩省平均負擔之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

- 一 中央設立水利總機關主辦全國水利行政事宜
- 二 各流域不設水利總機關其原有各機關一律由中央水利總機關接收後統籌支配分別辦理
- 三 各省水利行政由建設廳主管各縣水利行政由縣政府主管受中央水利總機關之指揮監督水利關涉兩省以上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統籌辦理水利關涉兩縣以上者由建設廳統籌辦理
- 四 各部會組織法涉及水利者修改
- 五 水利計畫統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辦理
- 六 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直接辦理
- 七 治導工程之計畫完成工費有着者設局辦理之工程已完者得設局所仍歸某河管理處統轄之
- 八 歲修防汛由各修防機關辦理一律改稱某河管理處受中央水利總機關指揮監督
- 九 原由國庫負擔之經費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支配大宗工程款並由中央水利總機關籌畫
- 十 各海關水利附加稅除已特定用途者外一律撥歸中央水利總機關作水利建設基金並另借撥英庚款為材料專款
- 十一 技術人員及儀器設備等由中央水利總機關集中支配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頒布

- 一 以全國經濟委員會爲全國水利總機關
- 二 各部會有關水利事項之職掌統歸全國經濟委員會辦理
- 三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延聘現在有關統一水利人員組織水利委員會
- 四 現有各流域水利機關如何改組歸併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二七八各條擬訂方案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 五 各省縣水利機關由各省政府遵照中央議定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第三條擬具整理方案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施行
- 六 各項水利計畫如何集中辦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辦法核轉中央核准施行
- 七 各項水利計畫先經國民政府核准者仍照案進行
- 八 地形測量水文測驗水利調查事項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交水利委員會擬訂大綱核交水利處辦理
- 九 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轉發
- 十 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元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請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
- 十一 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應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費等仍由各省照舊負擔
- 十二 各水利機關經中央指定之的款或經籌集之款項及已辦之工程仍應按照原定程序積極進行

關於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准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施行

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稱「案查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一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會奉鈞府第四八六號訓令頒行到會在案查該辦法第九條規定「原由國庫負擔之各水利機關經費按照預算所

列總數統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總領統籌轉發」自應遵辦所有是項規定擬請鈞府准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施行並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遵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並飭所屬各水利機關知照此令

黃河水利委員會監督各省黃河修防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會爲統籌促進黃河修防工程起見制定本規程
- 第二條 各省河務局舉辦一切工程應先將計畫呈由本會備案每年例辦之春修及大汛防禦工程計畫限於春分節前擬具完成呈會備案
- 第三條 本會於每年春汛前派員沿河詳細勸查各河務局所辦春工及防汛物料
- 第四條 各省河務局辦理春修工程應於大汛期前完竣並將辦理情形連同預備之防險物件造具清冊圖表報會查驗
- 第五條 每年防汛期間各河務局所有河防員工均應駐工巡防晝夜輪守不得疏懈
- 第六條 防汛期間遇有緊急搶險工程額設員工不敷分配時本會或各省河務局得指揮沿河縣長徵調民夫幫同搶救
- 第七條 臨河磚石壩埽稽柳埽工如有蟄陷坍塌凡主管人員應隨時拋修完整報由主管局轉報備查
- 第八條 各河務局辦理春修或防汛工程時本會得隨時派員前往指揮監督
- 第九條 各省河務局於每屆凌汛桃汛伏汛秋汛安瀾之後應將水勢及工程情形報會備查
- 第十條 各省河務局關於左列各事均應依時呈報

一 畫分工段情形

二 民埝修防情形

三 沿堤栽草種樹情形與舊有新栽之數目

四 管理灘地情形

五 每年經常修防各費收支概況

第十一條 防汛期內各省河務局應按月將水位報告本會水勢緊急時應用電話或電報報告

第十二條 各省河務局設防撤防應事先報會核准於防汛緊急時應請本會派員駐工督同搶護

第十三條 凡未設河務局之省而設有其他主管河防機關者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黃河民工防汛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民工協助防汛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民工防汛期間以入伏日起至霜降日止各河務局得斟酌地方情形縮短或延長之

第三條 防汛民工之數目依照大堤之長度每里五名如無堡房之處應搭蓋棚鋪以爲棲息之所

第四條 防汛民工每五名中選派身體強健熟習河工者一名爲工頭受汛長之指揮領導民工防守堤壩

第五條 各縣調派民工搭蓋棚鋪需用物料及民工飯食燈油器具一切費用統由區長負責按照向章或習慣辦理
事竣應將收支數目布告週知以示公開而杜冒濫

第六條 防汛民工應常川駐工日間填墊浪窩堆積土牛夜間輪班巡查遇有埽壩塌陷大堤滲漏之處應即飛報該
管汛長鳴鑼招集民工搶護

第七條 如遇險工緊急時各局得令該管縣政府迅速添派民工

第八條 每棚門前應立木牌一面書明某縣某莊民工防汛第幾棚以便稽查

第九條 沿河防汛民工棚鋪及應用器具應由各縣長督飭區村長切實辦理統限於入伏前三日辦理完畢連同民工花名清冊呈由縣政府轉送河務局備案以便隨時查點

- 第十條 防汛工具均由河務局置備由工頭負責領用撤防時如數交還如有無故損壞者照價賠償
- 第十一條 伏秋大汛雨水正多所有民工均應自備雨傘蓑衣一件以免因雨停工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提請大會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黃河水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咨請關係省政府轉飭各縣遵照施行

黃河防護堤壩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黃河沿岸堤壩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指揮河南河北山東三省河務局負責防護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省河務局得視工程險夷酌定防護工段之長短報告黃河水利委員會備查
- 第三條 各河務局得招募汛兵予以相當之訓練常川駐工巡守作工其訓練項目另定之
- 第四條 關於歲修工程計畫各河務局應於每年霜降後履勘報請黃河水利委員會備案並須按期修理完竣
- 第五條 各汛段於春節後須將大堤詳細簽註如有鼠穴獾洞應即填堵堅實以免穿堤而弭隱患
- 第六條 沿河堤壩如有水灌浪窩應隨時填墊頂坦部分應於適宜地點修築築磚石龍溝以資宣洩而免冲刷
- 第七條 堤坡堤沿應普遍栽柳種草以資防抵風浪鞏固堤身
- 第八條 沿河人民對於堤壩應協助修守更不得有下列之行爲

- 1 在堤上墾植
- 2 掘毀堤身
- 3 剗削堤身草皮
- 4 在堤上牧放牛羊
- 5 在堤上行走重載大車
- 6 在堤上建築房屋
- 7 在堤身埋藏棺木或骸骨
- 8 在行水區內堆積足以阻礙水流之物料

9 於堤身及堤之兩旁十丈以內挖取泥沙或其他物質
10 其他一切損壞堤身之行爲

第九條 沿河堤面應由汛段負責作成隆背以便行駛汽車而利運輸

第十條 凡載重大車橫穿堤身處所均應築做坦坡鋪砌路面以免損及堤身

第十一條 每屆汛期電站報告水勢漲落預爲防範各汛段隨時通報工程險夷情形以便指揮各局防守搶護

第十二條 各汛段長均應於附近安設水標觀測水位藉以明悉水勢漲落而利防守

第十三條 河工搶險材料工具須於春節前購置齊全以免臨時措辦不及遺誤要公

第十四條 各汛段堡房均應修輯完整以便大汛時期兵夫棲宿

第十五條 各縣民工防汛棚鋪均須於入伏前三日一律搭蓋齊整派夫駐守各縣民工防汛組織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大汛期間各局汛段長目兵應一律駐工無分日夜按班巡河以免陡生險工搶護失時

第十七條 河水漫灘出槽後尤應注意於背工處所遇有滲漏應即堵塞以免因漏致決

第十八條 河工緊急時期沿河各縣縣長均應親蒞河干協助搶護

第十九條 河工兵夫必須親自出差不准頂替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提請大會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咨請關係各省政府轉飭遵照施行

江漢兩岸幹堤保護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公布

第一條 凡幹堤堤塍磯閘坦坡等工程應由各該管縣長負責督飭各堤塍董堤保隨時認真視察保護

第二條 凡對於幹堤不得有左列各事

一 刨毀堤身

二 耕削堤面堤身或堤腰

三 在堤下或堤腰栽植樹木

- 四 在禁腳內取土
 - 五 剷削堤身草皮
 - 六 在堤身安設廁屋糞窖磚窰
 - 七 在堤上或堤腰建築房屋
 - 八 鑿毀或偷挖舊磯坦
 - 九 其他損害堤身堤腳及磯鬧坦坡之行爲
- 第三條 凡人民有前條行爲之一者堤董堤保得隨時制止之如不服制止時應分別情節輕重呈請該管縣長核辦人民在本辦法頒布以前已植有前條第三項之樹木如果妨礙堤身得由該管堤董堤保隨時察看有無妨礙負責呈報該管縣長酌量辦理
 - 第四條 堤董堤保須責令附近堤腳居民隨時察看有無獾鼠等穴及其他毀壞堤身者如隱匿不報即惟該管堤董堤保是問
 - 第五條 各該管縣長應負責就地地方公款或勸導近堤居民於堤外禁腳內自栽蘆葦楊柳以禦風浪並責成堤董堤保看護如有私擅剪伐者查實議處
 - 第六條 凡營交通事業與各幹堤堤身有關者須先呈由江漢工程局核准否則得由該管縣長隨時制止之並函報江漢工程局
 - 第七條 凡當地居民能糾舉損害堤防之重大過失由堤董堤保考查屬實者呈由該管縣長酌量給獎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黃河下游民埝修守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黃河水利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黃河下游民埝修守事宜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民埝之修守除已設有埝工局及其他機關外統由各省河務局指揮該管縣長負責修守
- 第三條 歲修工程應於霜降之後由河務局派員會同該管縣長將應修工程切實勘估報請河務局轉送黃河水利

委員會備查

- 第四條 民埝歲修工程該管縣長應將開工日期先期呈報河務局以便派員監督
- 第五條 民埝歲修工程應於清明節前一律完工
- 第六條 河務局應於民埝各段完工之後將辦理經過情形專案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查核
- 第七條 每屆汛期該管縣長應親自駐工督率民夫晝夜巡守
- 第八條 黃河水利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隨時派員駐工指導
- 第九條 各段民埝修守經費仍由各縣長向有關係之村鎮按照舊例辦理
- 第十條 各段民埝修守經費應由各關係縣長及河務機關督率地方人士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每屆年終將收支款項公布週知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提請大會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黃河水利委員會大會決議後咨請關係省政府轉飭遵照施行

揚子江防汛委員會防汛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 月揚子江防汛委員會公布

- 第一條 區總工程師督同段工程師先就指定區段內各堤詳加勘察分別險次再行分配監工夫役就提工設立巡汛班
- 第二條 險要堤段每二公里預設一巡汛班次險及無甚危險之堤段其巡程得酌量延長至五公里或十公里巡汛班須向區總工程師會商各防汛專員由各防汛專員督率各鄉閭長徵集就近民夫組織之
- 第三條 巡汛班設班長一人由監工（即鄉閭長）充任之在汛期將屆水位猛漲風雨交集之際不分日夜分組沿堤巡視不得疏忽
- 第四條 如遇出險時巡視夫應立即鳴鑼警告即由防汛專員或監工召集所在地之人民聽工程師之指揮努力搶救
- 第五條 每一巡汛班須備有沙袋木料石料火把繩索鉛絲以及各項搶險應用材料其數量由段工程師先期酌量

支配並須備有划子一隻以便搶險之用

第六條 險要之處應預存若干搶險材料即搬運務求迅速最好能隨時就地取材至工具如籬筐扁擔鐵錘等件亦應由民家先期預備

第七條 爲預防水漲時取土困難起見須先在堤頂壘築土牛每公里約築五牛每牛約具十市方土

第八條 巡視堤防須注意內外堤坡有否滲漏及起泡情狀如遇此等情狀不問多少應立即用適當材料若沙袋或泥土等迅速填補不得遲緩

第九條 如坡面已有隙穴湧水應立即用沙袋於內外兩坡堵塞之如一時不易見效則須於內坡（即陸地方面）築成一種沙袋圍堤堵截之

第十條 如遇堤頂發現裂縫或土陷成穴等現狀應立即向堤內取土填塞之

第十一條 在內坡用多量沙袋填堵時須先將堤脚填實以免堤身受重壓而奔潰如遇隙陷地點距離儲藏材料處所較遠時所有附近木柴或岩石均可應用然後再行搬運沙袋填實之

第十二條 如遇堤身已有決口宜先在決口兩端尙未塌壞之堤脚用木椿打成排牆以防止繼續塌潰然後用沙袋趕作圍堤搶堵之

第十二條 夜間巡視須先留心有否滴水聲湧水聲或氣泡聲等如聞此等聲音時即須用手提燈在內外堤坡探照滲漏險狀同時按照第四第八第九第十二條各條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坡靠近堤頂一公尺之內應用蘆葦捆成柳枝塘柴捆等沿堤鋪置以禦浪頭直接頂撞坡面如已有塌蝕處尤須從速補救

第十五條 沙袋內所裝之土及填堵所用之土必須取黃土或粗土沙袋絕對不能裝滿祇能裝到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俾易於握取搬運且填堵時容易填實有時置於坡面自然平實不致滾落

第十六條 取土地點必須離內堤脚至少三十公尺並不准在貼近已有之水坑內挖取污爛泥

第十七條 在水位猛漲之際預察有逐部堤防將不能抵禦最高洪水時須先加高堤頂如材料足夠支配可在堤頂沿外坡疊置沙袋至相當高度沙袋可分數行上下疊之沙袋復用木椿打入堤頂置木柵在木柵與沙袋之間

用柴土等填實之在堤頂打木樁時注意堤身是否因此而鬆裂如有此種危險可不用木樁僅用泥土在沙袋後填實

第十八條 在各段適中地點設立水尺隨時報告水位之漲落同時並報告堤頂與水位相差之數

第十九條 當水位開始降退之時仍須照常巡視因堤土吸水飽滿水退尤易出險

第二十條 防汛班之停止工作由防汛委員會酌量日期通令知照

第六類 禮俗

民俗改善運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布

第一 原則

- 一 以科學常識破除迷信
- 二 以正當娛樂代替惡習
- 三 以簡儉宗旨改善禮節
- 四 以軍事訓練整齊行動

第二 辦法

- 一 由黨部會同當地中等以上學校當局協商民俗改善運動決定具體方法爲指導之綱領
- 二 學校當局應於紀念週及訓育時間講述不良習俗之錯誤與矯正之方法並勉爲民衆表率推己及人
- 三 在星期及例假期間由教職員率領學生分赴附近以誠懇和善態度糾正民衆不良習俗並指導其趨於正軌
- 四 黨部在各種迎神賽會及其他迷信集會之前應召集該項集會負責人加以勸導使其停止舉行或乘機改變其集會之意義
- 五 凡遇民間各項集會黨部應派員參加演講改善要點並指導其組織善俗運動會平時由會員互相監督勸戒得製定合法之罰則使會員知所警惕如有違犯者由會懲戒紀錄其違犯程度次數於下次集會時公布之
- 六 利用學校遊藝會表演有關改善風俗之戲劇於可能範圍內多映放教育電影或搜集各地優良風俗照片開會展覽
- 七 多製改善民俗之標語圖畫歌謠於適當地點張貼或用竹木泥土製成各種模型懸掛於公共場所表示不良習俗之鄙陋
- 八 提倡音樂戲劇國術及各種設備簡易之運動
- 九 舉行遠足賽跑挑擔拉車舉重踢毬子養牲畜及其他民衆化之競賽

十 由黨部召集各地公私團體代表議定婚喪禮節除政府有規定者外應以簡易整肅爲標準黨部並得酌量情形實地助導之

十一 黨部得應民衆之請求派員爲新式禮節之指導並隨時對於不遵公衆決議之民衆予以適當之勸告促其改正

十二 各種公私集會（包括宴會約會）必須依規定時間舉行參加人應按時赴會視守時間爲一種美德

十三 應由民衆團體訓練其組合之民衆遵守會場秩序遊行必須維持行列不可散亂錯落中途脫退於公共場所之進出及各種舟車之上下應以先後爲序不可爭先恐後對於婦孺尤應謙讓

十四 各公私團體應隨時監督並指導民衆愛護公共物產公園花木保持公共衛生不可任意吐痰亂倒垃圾

十五 凡爲本辦法所不備者各地黨部得斟酌行之

推行新生活運動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及直轄機關

爲令飭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新生活運動具有重大意義亟應切實推行除由會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應請政府通飭所屬一致依照蔣委員長所著新生活運動綱要努力進行各機關學校之領袖尤須以身作則爲民表率至於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俾一般人民有所遵循以輔助新生活運動之推行盡利又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並請飭由內政教育兩部妥速辦理相應函達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一切禮制應如何頒定各種習俗應如何改善及關於各學校應如何推行新生活運動各節併仰該院分飭內政教育兩部妥速籌議辦理此令

附新生活運動綱要（附新生活須知）

甲 新生活運動之主旨

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實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爲基準也

我中華民族本爲「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爲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

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之文化其食衣住行之法則本極高尚時至今日反有粗野卑陋之狀態而不免流爲非人的生活者厥爲「禮義廉恥」不

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三千五百萬方里之土地其食衣住行之資源本極豐富時至今日反多爭盜竊乞之現象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我中華民國有四萬萬之人民其食衣住行之組織本極鞏固時至今日反呈亂邪昏懦之現狀而不免流為非人的生活者厥為「禮義廉恥」不張之故

今欲以優美之藝術易其粗野卑陋之習尚以固有之品性化其爭盜竊乞之行爲固有待於「禮義廉恥」之復張然在此亂邪昏懦狀態之下社會秩序紛亂邪說橫行人多沉迷陷溺莫知所從故施政施教都如搏沙捕風未易見效振衣者必挈其領提綱者必挈其綱若欲改善今日國民之生活必自糾正其亂邪昏懦陷溺沉迷之風始此新生活運動之所以爲今日立國救民唯一之要道也

乙 新生活運動之認識

一 何爲「生活」

孫總理曰「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是民生雖分爲四個方面而生活實爲其他三者之總表現蓋生存重保障生計重發展生命重繁衍而凡爲達成保障發展與繁衍之種種行爲便是生活換言之生活即是人生一切活動之總稱

二 何爲「新」生活

爲欲繁衍生命保障生存發展生計而表現之一切行爲因時代與環境之遞嬗變遷而呈現不同之形式演化不同之方法時不可留環境亦隨之而異惟能「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者始得暢遂其生凡民族之生活當其所求適合時代與環境時必須補偏救弊一變其舊有生活之趨向此即謂之「新」的生活

三 何爲新生活「運動」

人民生活之滿足固有賴於政治之教養衛各種制度之盡善推行但政治上各種制度之推行與社會風俗習慣之關係至爲密切每當舊制度崩潰新制度代興之時苟不知提倡與其新制度相適應之風氣以爲推行之助則新制度每爲之紆迴顛躓未由展其效能必須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而後其政始得爲之治也水流湮火就燥社會運動之效用正所以爲之溼爲之燥而已故任何國家於革故鼎新之際恆以「轉移風氣」爲先蓋其力較政教爲尤大其用較政教爲尤廣而其需要亦較政教爲尤急也此種「轉移風氣」之工作即所謂新生活的「運動」此運動之進行端賴國民人人之自覺其需要發乎己應乎人由近及遠由淺入深能修其身所以立一家之風能治其家所以立一鄉之風與政教相輔而行而常在政教之先與政教相得益彰然不賴政教之力而始著者也

丙 新生活運動之目的

一 爲何需要「新生活」

今日吾國社會一般心理苟且萎靡其發現於行爲者不分善惡不辨公私不知本末善惡不分故是非混淆公私不辨故取予不當本末不明故先

後倒置於是官吏則虛偽貪污人民則散漫麻木青年則墮落放縱成人則腐敗昏庸富者則繁瑣浮華貧者則卑污混亂其結果遂使國家紀綱廢弛社會秩序破壞天災不能抗人禍不能弭內憂洩至外侮頻仍乃至個人社會國家與民族同受其害若長此不變則雖欲苟延其鄙野的非人的生活亦不可得故欲繁衍我羣衆之生命保障我社會之生存發展我國民之生計非將上述各種病態掃除而廓清之並易之以合理的新生活不爲功

二 爲何需要新生活運動

欲建立人民現代之生活造成一個新社會自不能無需於政治尤其是需要教育但過去中國之教育乃至一切政治皆病於虛與僞惟其虛與僞故法令無效技術無用機械無能官守相同效率終異技術相同成就各殊機械相同功用不一今欲求法令與技術之有效其關鍵不在法令與技術之本身而在使用法令技術之人欲求機械有效其關鍵亦不在機械之本身而在運用機械者之精神如何人之臧否固關係乎政教而社會習尚所予人之薰陶鍛鍊其效力迅速而普及實非任何政教制度所能比擬關於政教制度諸問題政府方從事於改造自不必贅值此國家存亡危急之時吾人苟不願束手待斃者應不坐俟其自然的推演必以非常手段謀社會之更新質言之當以勁疾之風掃除社會上污穢之惡習更以薰和之風培養社會上之生機與正氣負此重大使命者唯新生活之運動

丁 新生活運動之內容

一 新生活運動之規律

新生活運動就是提倡「禮義廉恥」的規律生活以「禮義廉恥」之素行習之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四事之中故「禮義廉恥」者乃發民德以成民事爲待人處事持躬接物之中心規律違反此規律者無論其個人國家與民族未有不爲之敗亡者

持懷疑論者約有二端

其一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美善的行爲但恐知識技能不若人則德行雖美善亦不足救國此說殆未諳本末先後之義人因求行爲之完善而後有知識技能之需要否則知識技能不過爲濟奸作惡之具「禮義廉恥」者乃爲社會爲團體爲國家惟一之規律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其知識技能適足以損人結果亦不能有利於己敗羣害國而已故「禮義廉恥」不獨可以救國且所以立國

其二謂「禮義廉恥」不過是一種節文凍餒不給節文何用推此說者之意向乃由於管子「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二語之誤解而來殊不知「禮義廉恥」爲人之本未能爲人何有衣食蓋管子此言僅示一方綜其治平之要仍以四維爲先蓋有「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可以人力足之倉廩不實可以人力實之無「禮義廉恥」之社會衣食不足爭之盜之仍不得足倉廩不實爲竊爲乞仍不得實「禮義廉恥」之行爲乃糾正爭盜竊乞之行爲所謂以正當方法求其足求其實耳故反乎「禮義廉恥」之行爲者衣食不足終不得足倉廩不實終不得實即使已足已實而以爭盜竊乞行爲施於人與人之間衣食雖足亦不能用倉廩雖實亦不能享矣世界最富足之都市往往盜匪亦最多此其明證而今日一般「漢奸」「奴才」「國賊」「共匪」與乎「貪官污吏」等等察其作惡之由豈皆爲饑寒所驅使祇忘其固有「禮義廉恥」之本心耳「禮義廉恥」之重要如此故必須以「禮義廉恥」爲生活之規律

二 「禮義廉恥」之解釋

「禮義廉恥」古今立國之常經然依時間與空間之不同自各成其新義吾人應用於今日待人處事接物持躬之間得爲簡要之解釋如下

「禮」是規矩矩的態度

「義」是正當當的行爲

「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者理也理之在自然界者謂之定律理之在社會中者謂之規律理之在國家者謂之紀律人之行爲能以此三律爲準繩謂之守規矩凡守規矩之行爲的表現謂之規矩矩的態度

義者宜也宜卽人之正當行爲依乎禮——卽合於自然定律社會規律與國家紀律者謂之正當行爲行而不正當或知其正當而不行皆不得謂之義

廉者明也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合乎禮義爲是反乎禮義爲非知其是而取之知其非而舍之此之謂清清白白的辨別

恥者知也卽知有羞惡之心也已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羞人之行爲若不合禮義與廉而覺其可恥者謂之惡惟羞惡之念恆有過與不及之弊故覺悟要切實有切實之羞必力圖上進有切實之惡必力行消雪此之謂切切實實的覺悟

禮義廉恥之解釋既如上述可知恥是行爲之動機廉是行爲之指導義是行爲之履踐禮是行爲之表現四者相連貫發於恥明於廉行於義而形之於禮相需相成缺一不可否則禮無義則奸禮無廉則侈禮無恥則詭此奸侈詭皆似禮而非禮者也

義無禮則犯義無廉則濫義無恥則妄此犯濫妄皆似義而非義者也

廉無禮則僞廉無義則吝廉無恥則污此僞吝污皆似廉而非廉者也

恥無禮則亂恥無義則忿恥無廉則醜皆似有恥而無恥者也是誠所謂「恥非所恥」則恥蕩然矣如果其禮爲非禮之禮義爲不義之義廉爲無廉之廉則「禮義廉恥」適足以濟其奸僞亂者之私而已可不辨乎

三 食衣住行之解釋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有二一爲物質的資料一爲精神的表現物質的資料卽食物衣服房屋道路舟車等是也精神的表現卽飲食服御居住行走等是也

惟「行」之一字有廣狹二義狹義之行訓爲行走廣義之行訓爲行動故以廣義言之「食衣住行」之一切動作無一不可納諸「行」之範疇而狹義之行祇爲「行」之一端耳

由此吾人可知三民主義之「食衣住行」乃注重物質資料之解決而「行」之一字係從一面的名辭之解釋觀於建國大綱中「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一段可以知矣至現在新生活運動中之「食衣住行」之「行」字乃兼有廣狹二義吾之「行的哲學」意亦在此觀於前章新生活運動內容之所述其大意可得而知也

四 「禮義廉恥」與食衣住行之關係

食衣住行之遂行條件由物質與行動兩事而具備已於前章詳言之「行」之爲訓有廣狹二義廣義之行其於「禮義廉恥」之關係亦見於「禮義廉恥」之解釋一章茲俱不贅今所欲言者爲「禮義廉恥」如何直接表現於食衣住行之中

食衣住行之遂行可分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與方式之運用的三個方面今試分別言之

一 資料之獲得應合乎廉——廉者明也應明其分苟非其分一介莫取質言之食衣住行之資料須以自己勞力換得或以正當名分取予若爭奪依賴固所不可即施讓贈與亦所不屑先儒所謂「失節事大餓死事小」卽此意也

二 品質之選擇應合乎義——義者宜也須因人制宜因時制宜因地制宜與因位制宜何謂因人制宜老者衣帛食肉不負載於道路宜於飽暖舒閒而少年僅以不飢不寒爲足宜於刻苦鍛鍊也何謂因時制宜四季寒暖不同飲食起居宜順時調節以與氣候相適應也何謂因地制宜南北土壤氣候不齊近山濱水生活習慣亦異宜依地爲良以與環境相適應也何謂因位制宜或臨萬民以執法或帥三軍以禦敵必有一定體制始足以見威儀而威所事要在不卑不抗毋泰毋嗇因其地位之上下以制宜也

三 方式之運用應合乎禮——禮者理也（一）須合乎自然的定律（二）須合乎社會的規律（三）須合乎國家的紀律其具體事項列舉於「新生活須知」茲不具論

「禮義廉恥」之互相連貫前已言之食衣住行之必合乎禮義廉恥其間亦互相連貫固無待言無論其爲資料之獲得品質之選擇方式之運用皆有密切之關係如三者有一失禮亡義與不廉之事卽成爲生活污點皆當引以爲恥也

戊 新生活運動之方法

一 運動之責任

- 一 全部運動由南昌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持之各省市縣如有發起同樣運動者乃可設會但縣會應受其省市會之指導而免分歧
- 二 省市縣會應由省市縣中最高行政長官主持之以省黨部民政廳（或社會局）教育廳（或教育局）公安局及軍事機關各派高級人員一名社會各公法團亦各派負責人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以資畫一
- 三 鄉村農人由區保甲長工人由廠長或工會負責人商人由各業公會負責人學生由校長教職員軍隊由政訓處長與主管長官或軍隊黨部負責人員公務員由各該機關主管官家庭婦女由婦女協會負責提倡仍須由當地促進會派人指導之

二 運動之工作

分調查設計推行三項

三 運動之費用

一切費用應極力節省由發起人與主持之人或當地政府籌給但不得向外募捐

四 運動之事項

由南昌促進會決定分發先從規矩與清潔兩種運動開始進行

五 運動的程序

- 一 由自己作起再求之他人
- 二 由公務人員作起再推之民衆
- 三 由簡要之事件起再及其次
- 四 由不費錢不費時不費力之事件起再行其餘
- 五 由機關團體及公共場所如學校公署車站碼頭戲館公園會場……等作起再求之於全體之社會

六 運動之方式

一 先以教導後以檢閱——教導是以身教口教再以圖畫文字戲劇電影爲教檢閱是由促進會派人查考或由其本處每年分季比賽評定甲乙以獎勵之

二 除原有隸屬之關係（如長官之於部下父兄之於子弟教員之於學生等）外不得干涉一般普通朋友性質者祇可勸導而已

七 運動之時間

一切運動只可在公餘及休假等閒暇之時間行之不可就誤本業

己 結論

要之新生活運動者即除去不合理之生活代之以合理之生活如何能使國民之生活合理曰必提倡以「禮義廉恥」爲日常生活之規律

一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粗野卑陋之行爲求國民生活之藝術化藝術者非少數有產階級之裝飾乃無男女老幼貧富階級之分實爲我全體民衆生活之準繩所謂人的生活與非人的生活之分野即在於此凡人欲盡其所以爲人之道舍此莫由故必以藝術「持躬待人」者始能盡互助之天職中國古代「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現今反爲東西列強建國主要之藝術殊不知此即我中華民族持躬待人修齊治平最優美之固有的藝術現在社會之所以猜忌嫉妬怨恨傾軋者皆遺忘此藝術陶養而生之病態也必以藝術「治專接物」始能收整齊完善利用厚生之宏效而其要旨莫過於格物致知明辨本末器求創造術尙精微能如是則粗野錯亂簡陋卑劣諸弊自除

二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爭盜竊乞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生產化中國之貧由於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凡不生而食者其食之所資不出於劫奪必出於倚賴而皆由於不知「禮義廉恥」爲之也故必須使生活生產化而後勤以開源儉以節流知奢侈不遜之非禮不勞而獲之可恥昔者齊楚之所以霸今者意德之所以強皆賴是耳故救中國之貧困弭中國之亂源其道莫要於此

三 提倡「禮義廉恥」使反乎亂邪昏懦之行爲求國民之生活軍事化國不能戰無以爲國廣土衆民徒資寇盜救國之弱惟有尙武方今赤匪充斥內亂未已版土日蹙外侮頻仍帝國主義者與漢奸赤匪內外勾結皆挾其全力以壓迫我民族破壞我國家吾人欲救此危機完成其安內攘外之目的亦非準備全國國民之軍事化不足以圖存而軍事化之前提即在養成國民生活之整齊清潔簡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性以求其共同一致之守

秩序重組織盡責任尙紀律而隨時能爲國家與民族同仇敵愾捐軀犧牲盡忠報國也

綜合上述諸義約而言之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爲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之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即奠定於此

新生活須知

第一 新生活之準則

生活須知禮義廉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共同一致食衣住行依此爲據既適衛生又合規矩民族復興但看此舉

第二 新生活與禮

何者爲禮敬恭是主守法循理戒慎將事和氣肅容善與人處孝親敬長克敦倫紀

第三 新生活與義

何者爲義一心濟世厚人薄己不爭權利急公忘私弗辭勞瘁扶善除惡以彰公理

第四 新生活與廉

何者爲廉既明且潔嚴慎取予操守有節辨別是非力排謬說崇尚節約以惜物力

第五 新生活與恥

何者爲恥心存羞惡不屑卑污尊重自處不甘暴棄力求進步不圖苟存甯死禦侮

第六 新生活中之食

飲食養生人之大欲食貴定時莫恣口腹食具須淨食物須潔要用土產利勿外溢遇酒毋酗食量有節飲嚼無聲坐必正席飯屑骨刺毋使狼籍宴客聚餐相讓舉箸注意微菌生冷宜戒鴉片屏絕紙煙勿吃恥養於人自食其力

第七 新生活中之衣

衣服章身禮貌所寄莫趨時髦樸素勿恥式要簡便料選國貨注意經用主婦自做洗滌宜動縫補殘破拔上鞋跟扣齊鈕釦穿戴莫歪體勿赤裸集會入室冠帽即脫被褥常曬行李輕單解衣贈友應卹貧寒

第八 新生活中之住

住居有室創業成家天倫樂聚敦睦毋譁黎明即起漱口刷牙剪甲理髮沐浴勤加建築取材必擇國產牆壁勿污傢具從簡窗牖多開氣通光滿愛惜分陰習勞勿懶當心火燭謹慎門戶莫積垃圾莫留塵土廚房廁所尤須淨掃捕鼠滅蠅通溝清道和洽鄰里同謀公益互救災難種痘防疫國有紀念家揚國旗敬旗敬國升降循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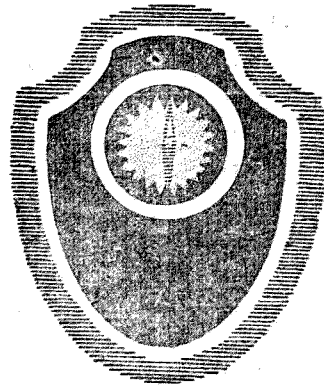
第九 新生活中之行

行是走，軻行亦作爲舉止穩重步武整齊乘車搭船上落莫擠先讓婦孺老弱扶持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兩目平看端其聽視拾物還主相識見禮遇喪知哀觀火勿喜喧嘩對人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公共場所遵守紀律就位退席魚貫出入莫作吵鬧莫先搶說聞黨國歌肅然起立約會守時做事踏實應酬戒繁縟賭絕跡

第十 新生活之推行

生活革新乃除惡習最先着手規矩清潔由簡入繁由淺入深先公後私推己及人由近而遠由小而大逐漸感化力行勿懈公務人員在校學子以一身作则率先做起示人模範彼此督勉團體家庭次第實現父訓其子兄教其弟夫婦相勸朋友互勵不費金錢不耗時日運動完成風氣移易奉告國人一致努力

新生活運動標幟



藍色
紅色
黃色

圖樣說明

- 一 上圖以盾爲背景以指南針爲中心
- 二 「盾」表示自衛「指南針」表示生活有一定之準則
- 三 紅色表示奮鬪熱烈勇敢進取之精神
- 四 黃色表示光明大公無私之態度
- 五 藍白色代表青天白日之意義

使用方法

甲 個人方面

凡參加新生活運動者均得佩帶此項標幟之證章

乙 團體方面

- 一 機關團體學校禮堂及大門首粉刷或油漆此項標幟

- 二 印刷品及郵電印蓋此項標幟圖戳
- 三 各種商店採用為商標時須呈請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准許
- 四 娛樂場所公園火車輪船車站碼頭及熱鬧街區酒館茶樓浴室理髮室懸掛或粉刷此項標幟
- 五 各種製造品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以後之出品均須鑿印此項標幟

勇 壯	新 生 活 運 動 歌		變A調 4/4
10 6 0 6 0 5 0 f f	2010 70 60 f f	5 4 3 f f	3-2 1 7 1 7 f f
3 2 1 7 0 mf mf	2 1 7 6 0 f f	5 5 6 5 f f	1 1. 2 3 f f
5. 5 3 2 f f	1 7 1 6 0 f f	7. 1 3 0 f f	1. 3 5 0 f f
轉 移 風 氣 f f	同 聲 應 答 f f	綱 維 正 f f	教 化 明 f f
2. 5 3 2 f f	1 7 1 6 0 f f	5. 6 1 7 3 2 f f	5 4 2 f f
復 興 民 族 f f	新 基 礎 f f	未 來 種 種 醫 如 f f	今 日 生 活 f f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原則

一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之意義與目的在指導黨員推動民衆修養個人德行轉移社會風習以期復興民族建設新中國

二 各級黨部推行新生活應根據中央關於新生活運動一切規定及蔣委員中正所發表之「新生活運動綱要」「新

生活須知」參酌所屬黨部及黨員情形擬具詳細辦法

二 指導黨員

一 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並推行新生活運動爲黨員訓練之重要工作各級黨部應嚴厲督促所屬黨部及黨員努力實行

二 各級黨部應調查各個黨員生活狀況教育程度以及家庭狀況以爲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之標準

三 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應使從個人日常生活做起於精神身體物質三方面努力改革舊習慣以禮義廉恥爲整個生活之軌範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的習行

四 指導黨員實行新生活應使隨時隨地互相規勉俾能爲一般民衆的表率

三 領導民衆

一 各級黨部應指導黨員以身作則努力宣傳與勸導以期推動民衆實行新生活

二 應隨時隨地調查考察社會情形人民生活狀況以便確定新生活運動努力之方針與方法

三 應按照黨員之職業能力及社會地位督促其分別參加各界民衆之新生活運動團體使成爲活動的核心

四 推動民衆實行新生活應按照所接觸之民衆及環境分別施用規諫勸導感化糾正及宣傳的方法以收實效

五 推行新生活運動應利用社交集會的機會以口頭文字藝術種種方法作宣傳以展覽表演檢閱競賽種種方式作誘導以期激發民衆愛好新生活的情緒而樂於實行並應以最經濟之辦法行之

六 各級黨部應聯合當地之機關學校團體組織新生活運動團體並指導其活動

七 新生活運動團體應適應各機關學校團體之環境組織新生活隊以爲訓練及活動的單位

四 考核

一 各級黨部應按期考核所屬黨部及黨員推行新生活運動之成績並評定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二 區分部每月應將黨員實行新生活情形及推行新生活運動工作狀況呈報上級黨部考核

三 關於民衆實行新生活事項由新生活隊負責督察各級黨部應隨時加以考查

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凡匪區之婚姻關係在收復後請求解決者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稱婚姻關係者指一男一女具有永久共同生活之意思並有同居之事實而言稱匪區者指曾經赤匪盤踞之區域

第三條 夫妻之一方或雙方被匪他出或淪入匪區另行結婚者不以重婚或通姦論其婚姻之效力如左

一 夫妻雙方於匪區收復後均願回復原來婚姻者維持前之婚姻解除後之婚姻但須於一年內請求之

二 夫妻雙方於匪區收復後均不願回復原來婚姻者前之婚姻視為離異

三 夫或妻於匪區收復後願回復原來婚姻而他方不願者維持後之婚姻

四 依前項情形前夫得向後夫要求百元以下之撫慰金前妻得向原夫要求相當之贍養費但前妻已另婚或曾另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在匪區結婚二次以上者不得請求回復中間婚姻及撫慰金

第五條 夫妻之一方於匪區收復後逾一年無正當理由而不歸或無消息者他方得另行結婚

第六條 子女扶養由婚姻關係中所生之父負擔訂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七條 本辦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施行法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令

查剿匪區內各省被匪盤踞地方舉凡一切禮俗法制悉被摧毀殆盡而男女之間尤形紊亂彼蓋倡公妻之邪說相率而營獸性生活固無所謂婚姻制度也現當大軍進剿匪區漸肅清將來婚姻糾紛當必隨之而起然事由錯雜又非專恃普通法律所得持平處理必須適應此項特殊情形另定救濟辦法庶足以維倫常而正禮俗用特制定處理收復匪區婚姻辦法公布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處理辦法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公務人員革除婚喪壽宴浪費暫行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婚嫁生育

第一條 凡遇婚嫁致送禮物特任官不得過四元簡任官不得過三元薦任官不得過二元委任官不得過一元

第二條 凡遇婚嫁得用茶點款客

第三條 生育子女除戚族外不得接送禮物並不得設席宴客

第二章 喪祭

第四條 喪葬除戚友執紼者外不得用無用之儀仗

第五條 送致賻儀準用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

第三章 壽慶

第六條 年未滿六十歲者不得設宴慶壽

第七條 賀壽禮物及款客準用第一章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章 宴會

第八條 除外交性質之宴會外每席以不得過十二元爲原則

第九條 前條規定於婚喪慶弔之必須設席者準用之

第十條 宴會時不得發車馬隨從之飯資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一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規程確有實據者得先由長官誥誡受誥誡後再有違反情事由主管長官分別懲戒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一切禮物須用國貨

第十三條 凡婚喪壽慶等事除親族或確有戚誼友誼者外不得濫發通知函件如喜帖訃文之類並不得借用公務機關名義代發代收

修正廣東懲辦械鬪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月西南政務委員會修正公布

第十條 凡各縣政府依照本辦法規定判處刑罰時應附具全案事實理由呈由核區綏靖委員核明轉呈省政府及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辦其由各區綏靖委員直接辦理者仍應依照前項規定呈由省政府及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核復辦理

附註 本辦法見彙編第三冊內政第七九七頁

嚴禁婦女纏足令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據贛皖邊區剿匪副指揮官李磊夫報告稱『竊思婦女纏足影響於社會生產力及國民體育至鉅職前次檢閱撫河各縣清鄉善後事務時即深覺此惡習遍布城鄉然猶以爲此或一隅之地偶有此現象耳此次奉令至贛皖邊區巡視各縣始知纏足之風較撫河一帶更甚鄉間七八歲女孩即須受此酷刑無一倖免者擬請飭行贛皖兩省府督飭各縣切實奉行自申禁後如查有因循泄沓奉行不力者即予懲戒至職防各縣擬由本部令飭各縣長一面擴大宣傳一面對於未滿十歲之纏足女孩強令解放是否有當謹候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報告悉查禁止婦女纏足條例早經內政部公布施行據稱贛皖邊區各縣纏足之風仍未稍減候令江西安徽兩省政府依照條例嚴切執行以除惡俗至擬飭縣隨時宣傳解放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暨分令江西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迅速依據部頒條例嚴切執行並隨時具報查考此令

喇嘛登記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蒙藏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爲維護黃教確定喇嘛資格起見除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外凡居住中華民國境

內自呼圖克圖以下各喇嘛均須依照本辦法向蒙藏委員會聲請登記應登記之職銜喇嘛如左

一 轉世呼圖克圖

二 轉世諾們汗

三 呼圖克圖

第三條

四 諾們汗
五 班第達
六 堪布
七 綽爾濟
八 呼弼勒罕
應登記職任喇嘛如左

- 一 札薩克達喇嘛
 - 二 札薩克副達喇嘛
 - 三 札薩克喇嘛
 - 四 達喇嘛
 - 五 虛銜達喇嘛
 - 六 副達喇嘛
 - 七 蘇拉喇嘛
 - 八 商卓特巴
 - 九 都綱
 - 十 僧綱
 - 十一 僧正
 - 十二 得木奇
 - 十三 格斯貴
 - 十四 其他職任喇嘛
- 應登記之普通喇嘛如左
- 一 格隆

第四條

二 班第

三 學藝班第

四 臺吉願允喇嘛者

五 官私各廟職銜或職任喇嘛之隨帶徒弟

六 齊巴罕察

七 其他普通喇嘛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職銜喇嘛聲請登記時須開列全銜姓名年齡籍貫及廟名廟址連同封冊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其轉世之職銜喇嘛並須開列歷輩源流及本身掣瓶年月其得有國師禪師名號或其他榮典者亦須註明並准其由商卓特巴或達喇嘛代為聲請登記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各款職任喇嘛聲請登記時須開列職別姓名年齡籍貫現住廟名廟址及曾任經歷暨受戒受職年月連同原領劄付或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

第七條 本辦法第四條各款喇嘛聲請登記時由各該領袖喇嘛分類依次開列姓名年齡籍貫及受戒年月編製某地某廟所屬喇嘛履歷花名冊並連同原領度牒呈由本廟所屬該管官署轉送蒙藏委員會核辦凡年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列入冊內聲請登記為喇嘛

第八條 職銜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封冊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九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經核准登記後由蒙藏委員會填給登記證並於其劄付或度牒上註明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條 登記證分甲乙丙三種填發標準如左其格式另定之

一 甲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二條各款喇嘛用之

二 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各喇嘛用之

三 丙種登記證 本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及第四條各款之喇嘛用之

第十一條 職銜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不轉世者因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商卓特巴或達喇嘛或本廟報請撤銷登記外依照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並檢同前領登記證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職任喇嘛或普通喇嘛登記後如有變更時除圓寂逃亡或還俗應由其寺廟報請撤銷登記外均應依照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並檢同原領登記證分別聲請爲變更之登記

第十三條 凡聲請爲變更之登記者經核准後分別換給登記證並於其換發之新笱付或度牒上註明變更登記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其因轉世而變更之職銜喇嘛毋庸換給登記證卽於其原領之登記證及封冊上註明轉世掣瓶年月鈐蓋會印發還收執

第十四條 凡領有登記證之喇嘛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蒙藏委員會撤銷其登記證

一 違反喇嘛戒律者

二 法院判處徒刑者

第十五條 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不得享受職銜喇嘛權利非職銜喇嘛未經合法登記者經查出時勒令還俗

第十六條 各廟喇嘛徒衆除登記有名者外不得增設

第十七條 各廟對於外來遊方或遊食喇嘛須查明曾否經過合法之登記凡不能繳驗登記證者不准容留

第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者處其領袖喇嘛以六個月之停職處分並予該管官署以失察處分在領袖喇嘛停職期間該管官署應另派資格相當之喇嘛代行該廟領袖喇嘛職務

第十九條 違反本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其領袖喇嘛及執事喇嘛均記大過一次並由該管官署將遊方或遊食之喇嘛驅逐出境

第二十條 冒用他人登記證者或詐稱職銜職任喇嘛資格者經查出或被他人告發後撤銷其登記證勒令還俗並按其情節依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蒙藏委員會於其轉世時專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喇嘛登記應製備左列各簿其格式另定之

一 喇嘛登記總簿

二 職銜喇嘛登記簿

三 職任喇嘛登記簿

四 普通喇嘛登記簿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登記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禁止發掘古墓令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民政府行政院令飾

案查前准戴院長電開『近年以來研究國學科學諸家忽起一發掘古墓尋取學術材料之風在學術界中或多視若當然而在愛國國民者則痛心疾首呼籲無聲哭泣無淚中國今日貧弱極矣學術教育敗壞極矣應作之事不知其幾千萬何必發墓然後爲學民德之薄至今而極此心不改滅亡可待掘墓之事明明爲刑律嚴禁古代於自掘祖墓者處以凌遲現今各省亦有以死刑處之者今諸君子何心而自掘民族全體所應共愛共敬之古人墳墓以自傷其祖先之德敗其同胞之行而行後世子孫以不正之趨向耶我總理首倡民族主義而以培植民德爲本我總司令於千辛萬苦焦頭爛額之中確知非培植德本不足救亡彼專家諸君子之心行果有合於斯道耶於人民之私掘小小無名墳墓者輕則處以五年重錮重則處以槍決而於彼公然掘墓掘墓之結果復大倡其破棄民族歷史毀滅民族精神之偏見者反公然以國家之力而保護之豈我國民政府所應取之道哉伏祈一面通令全國對一切公然發墓取物者無論何種理由一律依刑律專條嚴辦庶幾足以正民心而平民怨一面苦勸諸君子改其無益之行變其無用之心努力於救國救民之學以培國本而厚國力』等由准此當交教育內政司法行政三部審查此案嗣據報告審查結果四項稱（一）中央研究院地質調查所北平研究院等學術團體爲科學工作起見整理先民遺物偶及已發見之古墓物件應按照古物保存法第八條辦理（二）因自然毀損及因建設工程而發現之古墓應照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辦理（三）建議政府從速成立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四）各

地古董商以及地痞私人假借名義盜掘墳墓應通令各省市依法懲辦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一二四項通過三項交內政教育兩部除第一項已令教育部分別轉行第三項已由祕書處分函通知開會審查並電覆戴院長暨分令外第二及第四項應由該省政府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第七類 衛生

管理注射器注射針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製造輸入或販賣下列之注射器注射針者依本規則之規定

一 五·〇公撮(cc)及五公撮以下容量之注射器

二 〇·七公釐(mm)及七公釐以下直徑之注射針

第二條 凡非在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註冊領照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不得為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

第三條 凡以出售為目的製造注射器注射針者在製造前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向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呈報並請註冊

註冊手續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四條 前條製品在每次製成時應由製造人或其代理人分別品類開具數目清單呈報所在地衛生主管官署登記

第五條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對於前條器針之製銷品數應隨時派員前往製造廠查驗

查驗規則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六條 前條之正式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欲向外國輸入注射器注射針時須先將擬輸入物品名目數量開單呈經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核准方得訂購

呈請審核時須將現存物品名目數量列表附呈以供參考

第七條 注射器注射針到達海關時輸入者應將提單送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是否與前購之數相符
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購數相符即給與證明書俾帶呈海關以為證明

核發證明書辦法得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酌定之但不得收費

第八條 海關應憑地方衛生主管官署之證明方許提取

醫院軍醫及學術機關輸入專供自用者應函請入口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查核出具證明方得向海關提取
第九條 海關對於無人提取之注射器注射針得會同該地方衛生主管官署沒收標賣其買受人須準據第二條第六條之規定

六條之規定

第十條 注射器注射針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不得躉售零賣與西藥商醫療器械商正式醫院學術機關或必需此項器針爲醫療器械之正式醫療人員以外之人

前項購買人於購買時均應出給購買證明書並須簽名蓋章此項購買證明書由出售者按期彙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審核

第十一條 注射器注射針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應設立簿籍將售去物品名目數量及購者姓名逐一登記以備查考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者由地方衛生主管官署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扣留其注射器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日施行

核發藥劑生執照期限展延二年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內政部咨各省通飭

案查本部前以藥師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核發藥劑生執照限期爲五年該項條例係於民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公布截至二十三年一月十四日限期即已屆滿而統計藥師及藥劑生登記人數仍屬無多不足適應社會需要覆經呈請行政院准將核發藥劑生執照限期展延二年以資救濟在案茲奉行政院第八二號指令開「呈爲核發藥劑生執照五年限期屆滿請准展延二年以資救濟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主要工業毒品及職業病簡表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咨各省省政府
(附函)

查職業病發生種類恆以各地工業之性質而異茲經本處特製就主要工業毒品及職業病簡表一種所有該項表列各門工業中所應用之工業毒品如無適當防護足以發生種種危險症狀相應查同該表一份函請貴府轉飭所屬依式翻

印轉發管轄境內各工廠參考以便從事防範並飭將所發生職業病之種類及患病工人數目列表具報彙送本處以憑查考爲荷

工業毒品	症	狀	工	業	名	稱
辣素醜	結膜炎 喉頭炎		肥皂工人 熬油工人			
鉍	急性氣管炎 肺水腫等		人造冰工人 人造絲工人 煉糖工人等			
五 烷 醇	頭漲 呼吸難 暈厥		製造五烷醇工人 染色工人等			
亞 尼 林	食慾減退 貧血 肌肉痛等		洋漆匠 橡皮廠工人 染色工人等			
鎳	口腔咽喉發炎 消化力減退 腎臟炎 腸炎痛等		鎳鑛工人 火藥工人 橡皮廠工人等			
砒	末梢神經炎 癱瘓 腎臟炎 黏膜炎 失眠 頭疼等		製皮帽者 製毛皮者 製陶器者 橡皮廠工人等			
木 炭 困	頭痛 嘔吐 貧血 肝臟腎臟心臟油質退化		橡皮廠工人 漆匠 乾洗工人等			
二 氧 化 炭	貧血 頭痛 嘔吐 精神不振		鐵匠 燒磚瓦工人 燒窖工人 燒爐工人 煉糖工人			
一 氧 化 炭	頭痛 神志不清 嘔吐弱軟 赤血球增多		烘麵包工人 鐵匠 燒鍋爐工人 製炭工人 掃煙囪工人 燒窖工人 燒磚瓦工人 冶鐵工人 開鑛工人 銀匠等			
二 硫 化 炭	頭痛 四肢痛 耳聾 心跳 嘔吐 消化力減退 視神經紛亂 性情燥急 性慾過度 意志消失		人造絲工人 橡皮廠工人 乾洗工人 製造火柴工人 漆匠 煉石油工人 製無煙火藥工人 開硫礦者等			
漂 白 粉	呼吸困難 氣管炎 吐血 結膜炎 汗分泌增多 眼		漂白粉製造者 消毒員 染色工人 洗衣者 鞣皮工人			
一 燒 醇	頭痛 嘔吐 腹瀉 耳聾 虛弱 失眠 譫妄 呼吸困難 喉頭氣管黏膜炎 結膜炎 眼底及眼神經損壞 眼青 肝臟油化		人造絲工人 裝訂書本者 橡皮廠工人 乾洗工人 染色工人 鉛字工人等 人造皮工人 製香水工人 製銅板工人 製肥皂工人 清潔			

石 油 精	頭痛 嘔吐 呼吸困難 心跳 失眠 希司志利亞	汽車夫 揩金屬者 漆匠 煉石油者 橡皮廠工人 製油布者 製雨衣者等
硝 基 炭 困	皮膚發青黃色 身體軟弱貧血 血尿 淡白尿 視神 經錯亂 呼吸困難 口有杏仁氣味	香水工人 無煙火藥工人 製肥皂工人 顏料工人等
硝 酸 甘 油	劇烈頭痛 嘔吐 頭部眼部及四肢肌肉痲痺 臉發青 紅 咽喉及胃均痛 呼吸及心臟緩慢 腹疼 腳底乾 燥破裂	應用炸藥工人 及製造炸藥工人
硝 酸	氣管刺激 呼吸困難 牙齒剝蝕 鼻隔穿孔 結膜炎	製人造皮者 漂白者 製皮帽者 製無煙火藥者 磁礫磁工 人 火藥工人 製人造肥料者 製毛皮者 製假珠者 製電燈 泡者 製銅版者 製造硫酸工人
石 炭 油	皮膚發炎 膿化潰瘍 頭痛 知覺失常 呼吸器失常 乳頭狀瘡	石油廠工人 石油井工人 煉石油工人 製羽毛工人 揩家具 工人
石 炭 酸	皮膚侵蝕 溼疹 消化阻礙 呼吸器刺激 腎臟炎 黃疸消瘦	染色者 橡皮廠工人 無煙火藥工人 製造外科敷料工人 應 用柏油工人
光 氣	肺氣腫 肺水腫 氣管炎枝氣管擴張 呼吸困難	製光氣者 製顏料者
氫	顏色灰白 消瘦 牙齒剝蝕 氣管刺激 氣喘 消化 阻礙	漂白粉製造者 消毒員 洗衣工人等
鉻	皮膚剝蝕潰瘍 鼻隔穿孔 結膜炎 弱度局部肺炎 腎臟炎 慢性胃病 貧血	製電池工人 製有色洋燭工人 橡皮廠工人 染色工人 製墨 水工人 製火柴工人 製顏色鉛筆工人 照相者 鞣皮工人等
靖	頭痛 嘔吐 站立不定 消化減退 蛋白尿	鐵匠 染色工人 電鍍工人 冶金冶銀者 熏煙消毒員等
二 一 烷 硫	腐蝕皮膚 黏膜 眼淚增多 噁啞 水腫 畏光	二一烷硫製造工人 染色工人 製香水工人
氫 酸	劇烈之結膜炎 喉頭氣管炎 鼻孔牙齦口腔粘膜腐爛 等	染色者 用人造肥料者 製造花玻璃者
氫 酸	結膜炎 喉頭氣管黏膜炎 齶齒	染色工人 撈磁礫磁工人 製人造肥料者 製審器者 橡皮廠 工人 鞣皮工人等
鉛	口有金屬味 嘔吐 食慾缺乏 便秘頭痛 關節疼 手足無力 手震顫 末梢神經萎縮 手足痲痺	製水雷池者 燒密者 製電線者 製罐頭者 橡皮廠工人 電 鍍者 造磁礫磁者 玻璃廠工人 冶金者 製電燈泡者 漆匠 反光鏡者 製鉛筆者 製鉛管者 鉛礦工人 製火柴工人 製 皮者 製錫紙者等 製人造皮者 煉石油者 製砂皮者 染

水	牙齦腫漲流血發炎 並有藍色線 消化不良 四肢無力並震顫 牙齒剝蝕 口臭 精神萎靡 神志不清 失眠等	製乾電池工人 製皮帽者 染色者 製人造太陽燈者 開水銀鑲者 製反照鏡者 漆匠 製寒暑表者等
磷	下頷骨與骨膜發炎 及敗壞 牙齒搖動或脫落 消化不良	人造肥料 火柴製造工人 煉磷者 開掘化石工人等
二氧化硫	刺激氣管黏膜 氣管發炎 結膜炎 消化不良	燒磚瓦者 染色者 製人工肥料者 熏煙消毒員 冶鉛冶水銀者 製硫酸工人 鞣革者 燒陶器者
硫	肺管發炎 牙齒磁面損壞	製人造皮者 製石炭酸者 製顏料者 製炸藥者 製皮帽者 製人造肥料者 製火柴棉花者 製氫酸者 製硝酸者 煉石油者 煉皮廠工人 製水電池者 鞣革者等
松黑油	嘔吐 腹瀉 頭痛 頭暈 蛋炎白尿 水腫結膜炎 肺管炎	造乾電池者 造刷子者 掃煙筒者 製炭者 漆匠 煉石油者 煉松黑油者
松節油	鼻眼氣管黏膜發炎 頭痛 表皮硬化 腎臟刺激	橡皮廠工人 印字者 乾洗者 製珞瑯磁者 製羽毛者 漆匠 製松節油者
炭疽桿菌	面部紅腫疼痛膿化 體溫增高 神志不清	製羊毛者 製豬毛刷者 製馬鬃刷者 製地氈者
石屑	咳嗽 吐血 消瘦 (與肺病同)	石匠 洋灰匠 建築匠等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給與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應給褒章者均依本規則給與之

第二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分左列三種

甲 金質一等褒章

乙 金質二等褒章

丙 金質三等褒章

前項褒章其樣式及綬制依附圖定之

第三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由內政部或各省市府咨請內政部依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

所列事實分別酌核給與但給金質一等褒章者應專案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四條 給與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或褒狀匾額並附給執照其樣式如左

(一)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等一類執照式

內政部	為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以	
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合給執照以資證
	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等二類執照式

內政部	為
發給執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合於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本部核定獎	
以金質一等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	
合給執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三)

內政部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狀式

內政部	為
發給褒狀事茲查有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	
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特	
予獎給一等褒狀以昭激勸此狀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四)

內政部匾額獎照式

內政部	為
發給獎照事今因	
捐資	元創辦
按照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	
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除獎給金質	
一等褒章外並加獎	
匾額一方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內政部部长	
衛生署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五條 凡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得終身佩帶之

第六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已受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者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將褒章及執照一併追繳

第八條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章如有遺失得由原受獎人請求補給但須按左列各等繳費

金質一等褒章一百元

金質二等褒章八十元

金質三等褒章六十元

第九條 依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第三條及第四條應給褒狀者適用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接生婆登記期限應再予展期二年咨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內政部衛字第二七八號咨各省省政府

案准湖北省政府咨據漢口市政府呈以該市接生婆經前衛生局核准給照者僅十四人前衛生管理處擬繼續辦理以值水災中止進行現時市民增加助產士不敷需要而前已給照之接生婆遷移死亡者又在所不免擬請轉咨特許變通接生註冊給照一次期以三個月為限等情咨轉到部復准浙江省政府咨據海甯縣長呈以接生婆規則所定領照期間已滿可否酌予補給或再酌展期限等情咨請核復等由前來查接生婆登記期限依管理接生婆規則之規定應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嗣據浙江省民政廳之呈請業經准予展限二年並分別咨行知照在案惟國內助產事業迭經本部督促倡導迄未能積極發展至今計經核准給證之助產士甫及二千人自屬不符社會之需要茲准前由應准再予展限二年以資過渡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

第八類 禁煙

飭知各省煙毒應參酌國民會議決議分爲六年禁絕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豫鄂皖贛蘇浙閩湘陝甘十省省政府遵照

爲令遵事查禁絕鴉片自滿清末季以還遞及民國前後數十年來莫不懸爲厲禁詳定刑章煌煌法令不爲不嚴顧究其實際成效尙少不惟關於鴉片之種運售吸四者依然遍地皆是蔓延日廣而且紅丸金丹嗎啡海洛英等類烈性麻醉毒品反又代之而興取攜益便查禁益難嗜者愈衆流毒之烈更浮於鴉片充其弊害滅種有餘迺法上之科罪仍與鴉片相同絕無更嚴之處置而一般貪墨官吏不法軍警更復對於禁煙法令陽奉陰違舉凡一張一弛之間皆可因緣爲奸悉成其牟利詐財之具甚或一方厲行禁煙一方抽收煙捐種種矛盾虛偽之狀已爲舉世所共見惟其所以致此之由良以已往禁煙徒知立法尙嚴限期務促經不計及應有之過程亦未規畫完善之辦法祇欲爭取表面文告之動聽冀於俄頃之間掃除此最難湔拔之毒禍自政府以速拒毒團體莫不同坐此病遂致一切禁煙法令徒成紙上之鋪張從而演成種種不可究詰之流弊本委員長前歲督師剿匪所至之處既痛心毒氛之瀰漫復目擊禁令之空疏深知欲完成本黨禁絕煙毒之政策必須改用切實有效之方法爰酌採曩年國民會議議決禁煙分爲六年禁絕之方案用科學方法先後頒行各種禁煙法規舉種運吸售諸端一律嚴加管理實施統制從而逐步取締分年縮減藉懲已往之失策而謀根本之肅清第一關於禁吸方面自黨政軍學四界人員之吸食者首加厲禁即頒黨政軍學戒煙辦法及調驗規則倘有犯癮而逾期不能戒斷者嚴行懲處樹之風聲以爲凡民倡率其普通人民之吸食者則令各省各地遍設戒煙醫院勒令成癮之人從事戒除倘迫於年老疾病不能短期戒絕者則准其請領限期戒煙執照暫行吸食逐年遞減吸量最遲六年完全戒絕第二關於禁售方面既准暫行吸食則所需土膏在事實上仍須暫有相當之供給則由各地方主管機關特許設立之土膏行店專售以濟所需而限定其家數只准遞減不准增加第三關於禁種方面先從腹地各省着手辦起自前年冬開始即限令剋日禁種當會頒行派員查禁十省種煙辦法而兩年以來在豫鄂皖三省內不斷努力禁種及查剷之結果如夙昔著名產煙之豫西鄂北及皖北各縣業已分別報剷盡淨煙苗絕跡其餘邊區省份尙未種煙之地亦絕對不許新種其歷來種煙之省區一時未能改種食糧或其他產品者則責令報明種煙畝數及產額約數領取特許牌照以便分區逐年遞減漸次禁絕第四關於禁運方面則由主

管機關酌定產地價目調查供求數量向尙未禁種之邊區省份統收統運其經特許採辦之商人並規定由公家發給採辦執照施行公運卸入公棧以綜持轉運收發樞紐杜絕偷漏泛濫之弊端以達如期肅清之目的依據以上四項辦法則老病吸食之人數需要之數量土膏行店之家數以及種烟畝數產額一一均有精密之統計嚴格之管理逐步縮減以至廓清使嗜好未深者有渡登彼岸之慈航老病致困者獲從容解脫之機會所謂科學方法實事求是此其庶幾

去歲春間遂由三省總部頒布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三種將上述各項辦法逐一分別規定於各該章程之內先由剿匪區域之豫皖鄂贛四省及其毗鄰之地區切實試辦而使前清理湖北特稅處主管其事施行以來確屬適合實際漸能實行統制頗見成效卽有貪墨官吏不法軍警亦稍有顧忌今爲使其他各省禁煙得以平流並進達成同限禁絕之目的起見實有一致推行之必要本委員長有鑒於此乃於本年四月將前清理湖北特稅處改組爲禁煙督察處並使改隸於軍事委員會直接受本委員長之命令凡豫鄂皖贛蘇浙閩湘陝甘十省禁煙事宜概由該督察處會同各該省政府或市政府統籌辦理所有十省禁煙整個辦法卽仍以三省總部前頒各種禁煙條規爲準暫時毋庸變更惟以該處新改名稱關係所有前述各種禁煙條規中原有「特稅處」字樣應一律改爲「禁煙督察處」字樣現經逐一分別改正頒發遵照並由本行營加定嚴禁烈性毒品條例一種大體益爲完備果能恪切遵循努力邁進各該省地方之毒禍煙氛固不難逐步滌盪如期禁絕也第各種禁煙條規就一年來試辦之經驗所得尙有數事應重加聲明及再爲指示者茲特分示於次（一）各地土膏行店只准照章售賣土膏與領有限期執照之吸戶不得售與未領執照之人並不得開燈供人吸食在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中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業已明白規定無可假借乃現時各地土膏店每多違章開燈供人吸食成爲變相之煙館情事此實顯違法令務須隨時嚴厲查禁倘有敢於故意違反者卽應依照同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切實執行懲辦不得稍有寬縱（二）查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第十四條限期戒煙執照祇准領照之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煙規定亦至嚴明乃近聞各地奸商多有假借吸戶執照開設下等煙館作奸壞法殊堪痛恨嗣後應卽注意嚴查依法加重嚴辦（三）查邇來關於各地土膏行店之開設常有爲當地土劣勾結不良吏胥包辦壟斷致舊商依章申請承充行店者每爲主管機關壓抑不予核轉此外各地縣政府並往往曲解章程藉端留難稅貨致令商人橫受損失實滋冒險走私之弊嗣後各地方主管機關務應嚴切注意遵章辦理否則如再查有上項情事卽以舞弊論定予嚴加懲處

上各項流弊起見嗣後各省市政府指定辦理禁政之主管機關辦理土膏行店牌照及吸戶執照暨旅行證等除秉承各該省民政廳或市政府之命令外並應受本行營禁煙督察處之監督指揮以期彼此聯絡益臻嚴密並仰遵照除分令外合亟將改正字樣之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暨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三份一併隨令頒發仰即分別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奉令遵辦情形並仰具報爲要此令

各鐵路員工煙癮調驗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 第一條 各路員工煙癮調驗事宜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所謂煙癮係指吸食鴉片及打嗎啡針服用金丹紅白丸與其他替代品等）
- 第二條 各路調驗事務由各該路衛生醫務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並應指定自辦之醫院一處兼辦煙癮檢驗事宜如無自辦醫院之各路即委託與該路有特約之醫院辦理
- 第三條 烟癮檢驗時間規定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三日
- 第四條 各路員工如被調驗進醫院後即不得接見家屬親友及攜帶任何物品並應穿著醫院所備衣服
- 第五條 各醫院在調驗員工煙癮期間應將各該員工絕對隔離詳細檢驗並將經過情形暨檢驗結果依照部頒檢驗表式據實填列呈局核辦並報部備查
- 第六條 各路在同一時間因調驗人數過多必要時得電呈本部派員赴路監視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部修正之

第四編 內政

IV

四四〇

第五編
外交

第五編 外交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民二三）	一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民二三）	二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民二三）	四
檢發外交官證領事官證式樣令（民二三）	六
改良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手續等辦法（民二三）	八

外國武官非經其本國之大使館正式通告我國外交部有案者應一律不以駐在武官待遇令（民二三）	九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換文准延長有 效期間三年令（民二二）	一〇
飭知糾正租界稱呼擬具辦法四項令（民二三）	一〇

第五編 外交

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立法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通過同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批准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該屆議事日程中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同等之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定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會公約之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相當條文之規定推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布解約

第八條 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爲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

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九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爲準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

西曆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國際勞工局通過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批准公布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包括下列各種

甲 鑛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取鑛質之各企業

乙 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製刷新修理裝飾完成配合待售碎裂或拆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

丙 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煤氣事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拆毀或其他建築工作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其基礎之樹立

丁 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此限
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爲限

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僱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分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

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

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
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合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個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爲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
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第五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

第七條 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爲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僱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左列事項

甲 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於工廠內顯明之處或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 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官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佈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僱員並指明該項制度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祕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國際聯合會祕書處登記後祕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

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

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

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布解約並

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

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

西曆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國際勞工局通過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批准公布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集在日內瓦開第七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二項關於「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在災害賠償上應受同等待遇」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於一九二五年六月五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准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承諾對於批准本公約之其他會員國之國民或其家屬在其國境內因工業上

之災變而受傷害者應與本國人民受同等之賠償待遇

前項同等待遇對於外國工人及其家屬應担保不因其居住地之關係而受影響因適用此項原則一會員國或其國民對於外國工人應付之款須在該會員國國境以外為之者其付款辦法於必要時應由關係會

員國間締結特別協定規定之

第二條 關係會員國得締結特別協定規定凡爲甲會員國國境內之企業在乙會員國國境內暫時的或間斷的僱用工人工作其所受工業災害之賠償應遵照甲會員國之法律及章程辦理

第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尙未具有以保險或其他方法規定工人災害賠償之制度者應承諾於批准本公約之日起三年內制定此種制度

第四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並承諾以互助精神促進本公約之應用及各該國中關於災害賠償各種法規之實施又允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係之各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祕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祕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會祕書處登記後祕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祕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八條 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祕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爲自祕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

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爲準

檢發外交官證領事官證式樣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行政院通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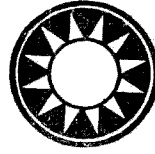
「案據外交部呈稱『案查駐歐美各國外交官駐在國外部製有身分證明書或通行證由使館略請外部填發持之通行全國得享外交官應得之便利及保衛我國本國人民原無持用身分證書之規定駐華外交官除其本國發給之護照外並無我國政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在京者雖得請發警備司令部之通行證其赴外省者雖有時經使館通知本部後電知地方政府飭屬保護或臨時給予一種證明書以利通行而辦法殊不一律且使館倘不通知本部有人經往內地時或發生事端如本年一月間比使紀佑穆在保定車站與憲兵發生衝突是其一端即駐華領事官似亦應給證明文件以便識別故亟宜統籌劃一辦法以資遵守茲由本部擬製各國駐華外交官證及駐華領事官證各一種以備發給外交團及領事團人員持用軍警各機關人員凡遇外交官應妥爲保護並予優禮及便利領事官亦應保護周至以示政府參酌國際慣例重視使領之意軍警方面對駐華外交官領事官亦易於識別免生誤會擬請鈞院將樣本通令全國省市軍政各機關飭屬（包括鐵路警察）一體遵照是否可行理合檢同樣本五十份呈請鑒核通令施行』等情據此除分令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暨指令外合行檢發樣本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各國駐華外交官證

證書封套前面

證書封套後面

一 此證祇給予各國駐華外交官
 一 此證應貼照片限於本人持用
 一 此證由使館函請外交部發給
 一 持證者離任時由使館交還外交部註銷
 一 如赴內地遊歷仍由使館預先函知外交部專
 電地方官廳查照



各國駐華外交官證

各國駐華領事官證

證書封套前面

外交部為

發給證書事茲有

持執此證凡軍警各機關人員應妥為保護
予以優禮及便利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外交部
印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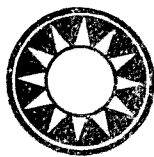
號

黏相

片處

證書封套後面

- 一 此證祇給予各國駐華領事官
- 一 此證應貼照片限於本人持用
- 一 此證由使館函請外交部發給
- 一 持證者離任時由使館交還外交部註銷
- 一 如赴內地遊歷仍由使館預先函知外交部專電地方官廳查照



各國駐華領事官證

改良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手續等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內政外交兩部會咨各省轉飭

「案查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有改良查驗外人入境護照手續及處罰郵船公司違警規則之提議而本部等派員往滬調查各國郵船所載來華外人確有未攜護照及所攜護照未經我國駐外使領簽證情事故擬將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加以修改補充完善凡船公司任未經我國使領簽證護照之外人乘船來華應負載回之責並受罰金又船抵埠時應先備具搭客名單予查驗員以各種應需之便利照未驗訖不得任人上下違者亦應處罰第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三條本有委託海關協助之規定因恐各國船公司對於負責認罰有不遵守之時惟海關有強制執行之可能究應如何為有效之處置亦惟海關洞悉情弊似應由總稅務司詳籌妥擬辦法俾可見諸實行經本部等與財政部往返咨商由該總稅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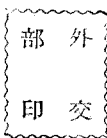
外交部 爲

發給證書事茲有

持執此證凡軍警各機關人員應妥爲保護

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黏 相

片 處

司一再核議以本部等所議修改各款似在實行上不無困難海關對於享有治外法權之外人及外商公司違章處罰案件均以保護稅收執行關章爲理由如不爲稅收而處罰勢將藉口條約致成交涉而建議三端（一）外人進口如無護照或所持護照並未經我國使領簽證且並無正當理由者我國自不能准其登岸既不准其登岸該輪船公司自不得不載之他往按各國慣例各輪船公司售票之際必先由旅客簽字證明其所持護照等件手續均屬完備始可售與以免公司或受損失（二）我國當局可通知各外商輪船公司在輪船抵埠時按照在海關呈遞搭客名單辦法備具搭客名單呈交該管機關查驗此項辦法在上海業已實行今欲推行各埠諒亦並無困難設有不允呈繳者則海關可令其於呈繳海關一份之外多繳一份由關轉送備查亦無不可（三）自實行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以來江海關對於該管機關無不竭力協助其中雖偶有不法外人不肯呈驗護照擅行登岸者然一經該關將其行李扣留即能帖然就範此外該關港口警察對於港內船隻及租界以外之碼頭區域均有執行警察之權如有外籍旅客不聽檢查擅自登岸者該管機關自可要求港口警察協助將其扣留其享有領事裁判權國籍之旅客則將其送往該國駐滬領事館處理行李爲旅客所必需而海關對於旅客行李原有檢驗扣留之權是項辦法將來若推行各關則各口該管機關對於查驗護照事宜當可仿照施行無虞阻礙本部等以爲處罰郵船公司既在實施上海關無從執行擬對於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暫緩修改而該總稅務司建議三端應先試辦藉觀成效茲擬即由各查驗護照機關就近通知當地各國郵船公司（一）各輪船公司應按各國慣例於售票之際必先查明旅客所持護照等件手續完備方准售給免受損失（二）船隻到埠時應由公司將搭客名單呈繳以便查驗其擬請海關方面切實協助者亦有二點即按照該總稅務司建議辦法（一）如船公司不肯呈繳搭客名單應由海關責令將呈繳海關之單多繳一份由關轉送備查（二）旅客未經呈驗護照者應阻止其登岸其擅行登岸者除由主管官廳追究外應由海關嚴厲執行扣留行李之辦法以上二點由本部等咨請財政部通令各關遵照隨時與各該查驗護照機關接洽切實辦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

外國武官非經其本國之大使館正式通告我國外交部有案者應一律不以駐在武

官待遇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通飭

案准軍事委員會參字第二七三四號公函開案據參謀本部呈稱「查我國駐外武官向依國際公例長川居住駐在

國之首都或本國大使館內乃各國駐華武官類多行蹤靡定甚至各省市府所在地亦有外國武官公然設立辦事機關與地方長官往來交際或要求特別待遇既違國際互惠平等慣例復損國家主權亟應設法糾正茲經本部擬定嗣後凡外國武官來華非經其國之大使館正式通告我國外交部有案者一律不以駐在武官待遇亦即不予以特別便利爲此擬請鈞會轉請行政院令飭各省市府暨各部會遵照並准令飭中央及地方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除附呈現在各國大使館已經正式通告我國政府之武官名單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照辦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武官名單隨函送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名單令仰遵照此令（名單略）

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件換文准延長有效期間二年令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
日國民政府指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及附屬換文至本年三月底將屆期滿本部曾於上年十二月會同司法行政部提議擬將該協定及附屬換文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延長有效期間三年經鈞院第八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當時提中政會」由政務處密函本部在案遵由本部與英藍使往返磋商已得該使暨有關係各使同意惟各國對於法院民事訴訟進行之遲緩頗多煩言意欲由我方聲明改善經本部解釋民事訴訟悉依訴訟法辦理縱有遲緩亦係特殊情形爲各國所同有斷不能由政府正式聲明改善致礙司法尊嚴但以各使爭執甚力交涉結果由各使照請證實我國有無設法防止民事訴訟不必要遲延之意經我方諒解惟聲明不得認爲延長協定之一種條件應俟長期照會送達三日後再將此項請求證實之照會送部本部則於再後一日答復以免誤會茲經雙方擬定上述兩項來往照會稿各二件應否由部照簽互換之處理合抄同該稿暨譯文各四件呈祈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飭知糾正租界稱呼擬具辦法四項令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府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司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會同司法行政部呈稱「查本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黨部呈據鄞縣執行該院會同行政院呈稱「查本年九月七日行政院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浙江省黨部呈據鄞縣執行

委員會呈爲外人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請通飭糾正以正觀聽一案當交外交內政交通司法行政四部議復在案茲據該部等會同復稱「此案經本部等往復咨商並集會討論僉以我國民衆間有將外人在華之租界略去

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地此非出於疏忽即屬不知大體無論口頭上或文字上均應立予糾正以免誤會惟外人在華租界之法律地位各有成案可稽在稍具常識之民衆及各機關之公文書向知審慎當無任意混用情事外人似亦不致因民衆用語偶有失檢即引爲證據原提案所慮不無過甚原擬制裁辦法亦似欠妥洽如通信自由載在約法非行政命令所能限制原案關於拒絕投遞郵電文件一點礙難辦到又關於契約文件不得認爲合法證件之辦法其實行恐於法律與事實上均有困難茲經本部等公同商擬辦法如左(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轉飭各機關各法人嗣後關於此點概須糾正並隨時曉諭人民使其注意(二)由交通部通令各郵電機關於可能範圍內隨時注意令發郵電人改正(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司法機關並轉知律師公會關於契約文件使用此項名稱之錯誤隨時加以糾正(四)由內政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主管機關對於廣告牌示標記及類似廣告之一切文件隨時注意糾正並飭令新聞紙雜誌等刊物知照以上四項辦法如蒙核准擬請即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部呈國民政府鑒核施行並由本部等分別督飭辦理以正觀聽』等情據此查外在華之租界國人往往略去租字簡稱某界某大馬路或竟稱某國界殊屬不合亟應糾正以免誤會該部等所擬辦法尙屬妥洽應准照辦理合繕同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及附件備文會呈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查原辦法第二第三第四各項

應由行政院兩院業經指令該院等業經指令該院等

分別飭遵辦法第一項並准照辦除分

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六編
軍事

第六編 軍事

第一類 衛戍 戒嚴

- 戒嚴法(民二二三)……………一
- 鄭州警備勤務暫行條例(民二二一)……………三
- 憲兵維持風紀應注意之事項令(民二二三)……………五

第二類 校閱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點驗規則(民二二二)……………七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服務規則(民二二一)……………一八
-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暫行規則(民二二三)……………二五
-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民二二三)……………二七
-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民二二三)……………二八

第三類 演習

- 嗣後大小部隊移動或演習務須避免經過城市令(民二二三)……………四九
- 要塞礮兵射擊訓練暫行辦法(民二二一)……………四九

第四類 教育

- 陸軍各學校(所)(隊)證書給與規則(民二二一)……………五一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教育大綱草案(民二二一)……………五五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大綱(民二二一)……………五六
- 暫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高等教育}訓練班第三期學員召集辦法(民二二三)……………五八
-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民二二三)……………六一
-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選取學員簡章(民二二三)……………六三
-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分發及待遇暫行辦法(民二二一)……………六六
- 軍政部通信軍士訓練班簡章(民二二一)……………六六
-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簡章(民二二一)……………六九
- 軍政部鞍工訓練班簡章(民二二一)……………七〇
- 軍政部蹄鐵訓練班簡章(民二二一)……………七一
-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教育綱領(民二二三)……………七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組織規程

(民二二) 七四

海軍部招考學生委員會規則(民一九) 七五

航空委員會航空軍醫訓練班組織條例(民二三) 七六

參謀本部邊區語文講習所保送考試學員簡章(民

二二) 七七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

務公費方案(民二二) 七八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分發任用支給

津貼標準(民二一) 八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教育綱領草案

(民二二) 八一

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

用標準草案(民二二) 八三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服務規則(民二

二) 八三

第五類 兵役 兵籍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民二三) 八七

陸軍新兵點驗暫行規則(民二二) 九〇

新兵檢驗規則(民二二) 九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募務視察規

則(民二三) 九五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徵募補充兵條例(民二二) 九九

規定招募人員請求縣府協助辦法令(民二三) 一〇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軍用證明書規則(民二

二) 一〇七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民二三) 一〇八

海軍士兵執照條例(民一七) 一〇八

海軍陸戰隊士兵執照條例(民二二) 一〇九

軍人違犯軍紀警察應予以干涉令(民二三) 一〇九

凡現役軍人犯罪受刑時必先將其軍服脫卸方得施

行令(民二三) 一〇九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民二三) 一一〇

第六類 軍需

師內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民二二) 一一三

步兵團(獨立營)軍械服裝委員會組織大綱(民二

二) 一一四

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民二二) 一一五

海軍陸戰隊暫行調防剿匪差費規則(民二二) 一一七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民二三) 一二一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民二三) 一二九

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民二二)	一三七
營繕工程合同格式(民二二)	一三八
軍政部軍需署新建營房工程投標簡章(民二二)	一四一
軍政部軍需署新建營房施工細則(民二二)	一四二
陸軍器材核發標準辦法(民二三)	一四六
江西境內軍用汽車暫行規則(民二三)	一四七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民二三)	一五〇
軍政部製發學員外出服裝扣款辦法(民二三)	一五四
修正軍需倉庫規程第三條條文(民二三)	一五四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儲藏糧秣倉庫損蝕存品臨時罰則(民二二)	一五五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民二三)	一五六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成品代銷簡章(民二三)	一六五
改正軍政部製呢廠獎金分配規則第三條條文(民二三)	一六七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成品代銷簡章(民二三)	一六七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暫行規則(民二三)	一七〇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民二三)	一七一
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民二三)	一七二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買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民二三)	一七四

第七類 軍械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民二二)	一七七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民二三)	一八四
魚雷保管規則(民二三)	一九三

第八類 海軍艦艇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民二三)	二〇一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民二三)	二〇三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民二三)	二一五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民二三)	二一七

第九類 航空

空軍見習軍官佐服務暫行規則(民二三)	二二九
航空機械士章程(民二三)	二三〇

第十類 軍醫

陸軍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民二二)	二三九
戰時陸軍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民二二)	二四〇
海軍醫院處務規程(民二三)	二四二
重傷醫院編制表(民二二)	二四三
南昌行營剿匪軍傷病士兵夫處理規則(民二三)	二四五

修正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第

七，九，十，三條條文（民二〇）……………二四七

各醫院傷病官兵遣散回籍旅費表（民二二）……………二四八

軍醫司直轄各醫院死亡員兵照相暫行規則（民

二三）……………二六三

海軍馬尾造船所各匠領首什長匠丁暨士兵病故卹

殯規則（民二二）……………二六三

醫院給養及埋葬費旬報表（民二三）……………二六四

第一類 衛戍 戒嚴

戒嚴法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二 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 一 特派之司令官
- 二 軍長
- 三 師長
- 四 旅長
- 五 要塞防守司令
- 六 海軍艦隊司令
- 七 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秩序罪
- 四 公共危險罪
- 五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 六 殺人罪
- 七 妨害自由罪
- 八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九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十 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 一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爲與軍事有妨害者
- 二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三 得檢查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 四 得檢查旅客之認爲有嫌疑者
- 五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查私有槍礮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 六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爲情形可疑之住宅得施行檢查但不得故意損害
- 七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 八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爲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鄭州警備勤務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爲維持鄭州市之治安及軍風紀（新鄭黃河間之交通）起見特訂定本暫行條例除別有法令外一切勤務概依此執行之

第二條 駐豫綏靖公署令駐本區內之各部隊均受鄭州警備司令之命令擔任維持治安交通軍紀風紀及保護軍事倉庫建築物等勤務

第三條 臨時到本區內宿營之軍隊指揮官須將其目的及預定時日通報於警備司令官或各地駐軍長官且受關於警備上之指示

執有鄭州警備司令部調查證之人員如對各軍隊有所詢問時各軍隊應確實答覆之不得拒絕
當非常事變之時凡在本區內之各部隊雖不受警備司令之指揮者亦得請其協助如無相當理由不能拒絕

第四條 如軍隊在本區內設置修械所留守處招募處者應將左列各項呈報於警備司令部並受監視維持軍紀風紀對前第二項之人員不得拒絕

應呈報警備司令部之事項

- 一 部隊號或機關名稱
- 二 所受長官之命令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 三 主任官長階級姓名
- 四 其他官兵員名數
- 五 武器彈藥數量
- 六 其他軍用物品之數量

第五條 前條處所人員本部如認爲有疑慮時得施行假扣押前條各處所之武器彈藥非有長官之牽領各士兵不

得單獨攜帶在外遊行

第六條 單獨軍人如有進入本區者應呈驗其證明文件否則拒絕其進入其攜帶有武器者並得暫行解除之

第七條 傷兵以在院內靜養爲主如結隊在外遊行及有礙軍風紀者警備部隊得驅散或送部懲儆若滋生事端情節重大即拿解綏靖公署懲辦

第八條 警備勤務以哨兵及巡查爲主以調查爲輔其哨所及巡查之編成地域守則服務時間等事項又調查員服務規則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服警備勤務者非左列各情況不得使用武器

- 一 受暴行爲自衛計不得已時
- 二 遇糾衆行暴非用武器鎮壓無他手段時
- 三 防衛人民交通土地及其他物件非用武器無他手段時服警備勤務者既用武器須立即報告警備司令官

第十條 服警備勤務之官兵遇有左列各犯者得逮捕之又雖是軍界外人犯之逮捕由地方保安隊及警官請求援助時須立應其請求

- 一 破壞交通及其建築物之現行人犯
- 二 暴行殺人逃亡放火賭博強盜販賣毒物之現行人犯
- 三 散播關係治安之謠言或分發反動刊物標語圖畫之現行人犯
- 四 刺探軍情或窺探軍事機關或對軍事上之建築及用地施行照像之現行人犯
- 五 營內居住之士兵不因勤務又反乎規定而擅在營外意圖叛變者

凡既捕者應即解送警備司令部聽候訊辦

第十一條 服警備勤務之官兵遇軍人軍屬之現行犯罪雖其處分該在禁錮以下亦當訊其姓名及所屬部隊必要時亦得拘送警備司令部引渡於其所屬部隊

第十二條 爲策地方及交通之安全得臨時施行下列諸檢查

一 旅館妓院工人聚居處烟館飯店娛樂場所

二 車站進入之旅客及其行李

三 商民住宅

第十三條

施行前條諸檢查時概由軍警會同執行如係軍人軍屬則由警備官長檢查如係商民則由警察檢查軍官監視之其執行詳細手續由警備司令部與公安局會同訂定

施行車站檢查時特稅處亦可派員參加以免稽遲旅客

第十四條

情況必要之時得檢查郵電新聞

第十五條

在非常事變或緊急之際得宣佈臨時戒嚴

第十六條

駐紮新鄭及黃河橋之部隊亦可準此條例規定警備勤務呈請警備司令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呈報綏靖公署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憲兵維持風紀應注意之事項令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查軍人行動關係儀容及軍譽所有衣食住行均應合乎禮義廉恥方無玷於革命軍人其循規蹈矩嚴守紀律者固不乏人而行動不檢有失儀容者亦所在多有固由於各部隊各機關主管長官訓練不嚴亦由於各地憲兵干涉取締不力茲訂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數則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令仰飭屬一體遵照嗣後街衢營門有官兵夫不守規則者即惟各該地憲兵是問並將其直屬長官同科論罪其各凜遵此令

憲兵維持風紀注意事項

一 憲兵唯一任務在注意維持軍風紀尤以維持風紀為重要並注意防範軍人犯科作非於事前而非取締於事後為主旨

二 維持風紀不僅注意嫖賭及不正當吹吸之類對於軍人平常衣食住行是否合宜均應特加注意茲將應行干涉取締事項分述於左

- 一 軍人乘車有跨立匍伏及參差坐立而無秩序者
 - 二 兩人乘用一自由車者
 - 三 行路不守秩序或扱肩搭背或交頭接耳或左顧右盼及故意紛亂擁擠者
 - 四 衣鈕不齊鞋帽破敝面目髒污無異乞丐者
 - 五 在路上食物吸烟隨便吐痰以及在廁所外便溺者
 - 六 食時米屑羹湯狼籍滿地形同豬槽者
 - 七 住所污穢遍地屎尿以及牆外門口紙片烟頭等堆積者
- 三 以上事項有一於此皆足以失禮義而傷廉恥軍人之儀容盡失軍譽掃地固由於各主管長官督飭不周亦由於憲兵取締不嚴應各自嚴屬訓誡之
- 四 憲兵無論在街上或車上或在集合場所或在商店遇有著軍服帶軍帽者犯有上項情事無論其爲官爲佐或爲兵夫均應隨時隨地嚴加干涉一律取締

第一類 校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點驗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 月 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

第一條 本規則爲整頓部隊利於剿匪起見制定之

第二條 點驗剿匪軍隊(團隊)均照本條例施行

第三條 施行點驗時由本行營派訓練委員爲點驗委員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點驗之着眼點在考核各軍隊(團隊)官佐士兵騾馬武器彈藥被服裝具以及各種器材之實數與素質之良窳並其經理衛生狀況以作編補訓練之標準

第五條 受點驗之各軍隊(團隊)須於點驗委員到達之日呈出左列各項表冊以憑點驗

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二 現有官兵階級區分統計表

三 官佐簡歷冊

四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

五 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如受點驗部隊備有軍委會所規定之軍籍冊者花名冊可免造俟點驗委員到時即呈出軍籍冊以憑點驗)

六 經臨費統計表

七 現有被服裝具陣營具馬具素質區分統計表

八 現有騾馬素質區分統計表

九 現有工兵交通衛生器材素質區分統計表

以上所列各表冊其格式如附式

第六條 點驗委員之旅費照本行營規定官佐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

第七條 點驗委員由甲地至乙地如途中有匪患顧慮時應由甲地駐軍官長酌派部隊護送但點驗委員不得發給

犒賞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附點驗各項表冊

例言

- 一 各表冊係按現在師之組織爲準獨立旅等得準此變通使用
 - 二 各表冊均須由造報之部隊長及主任簽名蓋章
 - 三 各表冊均用中國真楷字體書寫(數目字直書同)
 - 四 各表冊採用中國江南毛邊紙大小及上下左右距離均以標明之生的米達數目爲標準
 - 五 各表冊裝訂採用和裝式外加同樣紙皮寬二十生的長二十九生的
 - 六 各表冊右邊至裝訂邊際須寬一五的
 - 七 各表冊格式爲調製之一例(甲種師)其格數之多寡按各部隊現在之編制得增減之
- 第一 兵力駐地一覽表

說明 一 本表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二 其編制不同之部隊統準此表要領將格欄酌量增減

三 本表底面均用太和毛邊紙

四 本表呈報須按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之定制將表摺疊加底面裝訂

第二 現有官兵階級區分統計表

說明 一 本表受點驗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

三 凡帶兵官參謀副官軍械官等應列入軍官欄內餘如軍需軍醫軍法書記等均列入軍佐欄內

第三 官佐簡歷冊

一 本冊如於點校時凡受點校部隊最高長官應呈出二份

二 本冊底面及裏均用太和毛邊紙

- 第四 官佐士兵花名斗保清冊
- 三 本冊須以師(直屬部隊)旅(直屬部隊)獨立營連單位為裝訂次序
 - 四 本冊裝訂後須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

- 一 本冊點校部隊各單位均應各呈出二份按師司令部及直屬部隊旅部團部機關槍連步兵礮連步兵營騎兵連礮兵營工兵營(連)為單位均各自裝訂成冊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二十九生的冊紙及底面紙均以太和毛邊紙為之
- 二 本冊內容分甲乙兩種

甲 官佐花名 內載格式係舉步兵連之一例其餘各部準此要領按所需數目照同樣格式增加頁數

乙 士兵斗保 凡步騎礮工特務各連排之列兵及師旅團營連之非列兵(文書軍需傳令醫號勤務炊事飼養等士兵)均適用但

- 非列兵及礮連列兵編制稍異得增加頁數其餘均以每班一張為限又各部隊有缺額者應於缺者姓名欄內書空
缺二字若差病等假則於年齡下黏紅簽註明事由紅簽長約二生的寬若五米糲
- 三 凡非列兵以階級為順序列兵以班為單位依次附訂於所屬官佐冊之後

第五 經費統計表

說明 一 本表所列各部隊各項經費應按實況在費別各項橫欄部別各項直欄內填寫本國數字

- 二 本表所列僅示一格式其表內未詳各旅團營連得仿照延伸填寫之例如第二三團得在第一旅欄內仿照第一團延伸填寫
- 第二旅得仿照第一旅延伸填寫之

三 本表以左邊為裝訂邊

四 本表左邊至裝訂邊際須寬一五右邊至邊際須寬二生的五

五 本表按橫寬二十生的縱長三十二生的之定制摺疊裝訂成冊

六 本表面皮紙與裝訂長寬同

第六 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

說明 一 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三 本表填載以現有實數為準並須詳查其素質分別填載

第七 現有區分素質馬匹統計表

說明 一 本表凡受點驗部隊各單位應各呈出二份

二 本表適用於師旅團營連(現舉一師為例餘類推)

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第一旅第一團)現有武器彈藥素質區分統計表

VI

一一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 旅 團 營 連 長 呈	記附	武器											別區				
		彈藥類			器類								部 隊	師 部 及 特 令			
		地雷	手溜彈	彈	山礮	野礮	迫擊礮	馬刀	刺刀	手槍	機關槍	馬槍			步槍	類	種
								六 七 五 步 槍 用	七 九 步 槍 用	白 郎 林	手 提 式	七 九 馬 克 沁		七 九 漚 造	好 修 壞	良 待 廢	師 部 及 特 令
															好 修 壞	良 待 廢	排及第 特 務 旅
															好 修 壞	良 待 廢	排及第 特 務 旅
															好 修 壞	良 待 廢	排及第 特 務 旅
															好 修 壞	良 待 廢	排及第 特 務 旅
															好 修 壞	良 待 廢	連 騎 (團) 兵
															良 修 壞	好 待 廢	營 (團) 兵
															好 修 壞	良 待 廢	工兵營
															良 修 壞	好 待 廢	營 (連) 重
															好 修 壞	良 待 廢	統 計

陸軍部 師全師經費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部別	師		旅		步		師		工		兵		兵		師		全師總計
	司令部	部	第一團	第二團	第一旅	第二旅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一師	第二師	第一師	第二師	
	司令部	部	第一營	第二營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二連	第一連	第二連	
費別	俸薪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餉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體給	乾糧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小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費	辦公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育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備	藥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鞋襪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費	小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特別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合計	小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其他小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附註)表內各旅經費如有不同應各按實況分別填列團營連類推

中華民國革命軍陸軍第師(旅團營連)現有騾馬素質區分統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師(旅團營連)長 呈	附 記	騾			馬			種 類 素 質	部 隊
		下以歲四年	壯	上以歲八	下以歲四年	壯	上以歲八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栗雜黑白	疾殘有 疾殘無	師司令 部及特 務連馬
								疾殘有 疾殘無	第旅 及特務 排馬匹
								疾殘有 疾殘無	第旅 及特務 排馬匹
								疾殘有 疾殘無	第旅 及特務 排馬匹
								疾殘有 疾殘無	騎兵連(團)
								疾殘有 疾殘無	礮兵營(團)
								疾殘有 疾殘無	工兵營(團)
								疾殘有 疾殘無	輜重兵營(團)
								疾殘有 疾殘無	統計
									備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第一條 本行營對剿匪部隊實施檢閱時檢閱委員服務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檢閱委員爲便於分途實施檢閱起見得分爲若干組其每組之組織及職責如左

甲 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令受第三廳廳長之指揮督率本組委員辦理檢閱一切事宜

乙 委員八人受主任之領導分科辦理各項檢閱事宜

丙 辦事員司書各一人承主任之命辦理本組庶務繕寫及表冊保管等事宜

第三條 各檢閱組每於到達目的地後即應將左列事項與受檢閱部隊之主官協商並決定之

一 隊伍集合之地點

一 檢閱實施之程序

一 檢閱開始之日期

一 其他與檢閱有關之臨時事項

第四條 各檢閱組應於檢閱每一師完畢之後五日內照規定之報告書表格式各繕具二份連同部隊報告表册一

份呈報本行營非因特殊事故經事先呈明者不得延誤其報告書表格式如左（外加封面書明檢閱陸軍

第○師報告書字樣每師一本）

報告於民國 年 月 日

一 報告文

二 檢閱程序附表

三 師之編成

四 官兵之素質

1 官佐出身之統計 2 官兵之體格 3 官兵一般之精神 4 士兵年齡籍貫職業之概況

五 軍風紀之狀況

六 教育

1 教育計畫與實施 2 學科 3 術科

七 戰鬥能力之判斷

八 武器彈藥概數 每槍每礮之平均數 堪使用之程度保管法

九 被服裝具各種器材等之概數及保管狀況

十 經理概況

1 經濟狀況 2 簿記情形 3 現金出納狀況 4 發款手續 5 伙食狀況 6 截曠情形 7 消費合作

十一 衛生狀況

1 一般衛生狀況 2 醫務狀況 3 醫務人員之出身 4 衛生人員之教育狀況 5 患者收容量

十二 職工教育

十三 內務之概況

十四 政治訓練

十五 動員準備之程度

十六 檢閱委員之所見

1 一般之觀察附各旅團之比較 2 應行改良事項 3 應行補充事項

附表

一 某師人馬械彈器材總報告表(每師一張)

二 某師教育成績總報告表(每師一張)

三 檢閱各部隊成績總報告表(檢閱數師共一張)

四 檢閱各部隊人馬械彈器材總報告表(檢閱數師共一張)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會第 檢閱組檢閱第 師人馬械彈服裝器材總報告表

器材業作	器交 材通	材器信通	類 藥 彈			類 砲	類 槍	匹馬	員人	類 種	
			彈 礮	彈 槍	步迫山野					手機輕馬步	名
大小大小大	各架	裸被皮橈各	彈 礮	彈 槍	步迫山野	手機輕馬步		輸士官	冊點	令部	師司
種橋	覆盒	種	步迫山野	手機輕馬步	兵擊	機關	駱馬	卒兵佐			
車材	總	種	兵擊礮礮礮	槍礮礮礮	礮礮礮礮	槍礮礮礮				冊點	逆務特
輜料	線線機機	彈彈彈彈	彈彈彈彈	彈彈彈彈	礮礮礮礮	槍槍槍槍			冊點	令旅司	旅
鋸斧斧鈹鈹									冊點	第團	
									冊點	第團	旅
									冊點	團充補	
									冊點	連兵騎	旅
									冊點	營兵礮	
									冊點	營兵工	旅
									冊點	營重輜	
									冊點	連信通	旅
									冊點	他 共	
									冊點	合	旅
									冊點	計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 1.5 → Cm. ← 4.0 → Cm. ← 1.5 → C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組主任檢閱委員	是	部		隊	第	師	第	師	第	獨立	旅	附	記
						編	分										
						人	員	成									
						馬	匹	武									
						彈	藥	具									
						被	服	裝									
						交	通	材									
						備											
						考											

第四表

4.8 Cm. D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檢閱委員會第 檢閱組檢閱各部隊人馬械彈器材總報告表

說明

本表以某檢閱組同時檢閱之各部隊(師或獨立旅)彙列調製之以文字表示

人員馬匹須將師內所有各單位按照新編制比較其超缺之數(就該師冊報而言)

人員馬匹臨時未到者應說明其病差事故情形於備考欄

武器彈藥應說明其種類使用之程度應掉換或補充之數目

被服裝具欄記明軍衣軍毯水壺飯盒雜囊帳棚等之概數及其特殊情形與其應補充之數目

凡作業器具通信器材及架橋材料等均記入概數於交通作業器材欄內

表長不敷用時得延長之

附 記	交通技術教練所	同	右	同	右	關於電汽工程須酌派技術人員隨行
	特種通信教導隊	同	右	同	右	軍務司須派遣步兵科軍官協同校閱之
	直轄電話隊	同	右	同	右	
	軍械司監護大隊	軍械	同	同	右	
	軍需署監護隊	軍需署	同	同	右	
	軍需署	軍需署	同	同	右	
	軍醫務	軍醫務	同	同	右	
	軍械司	軍械司	同	同	右	
	軍醫務司	軍醫務司	同	同	右	
	軍醫務司	軍醫務司	同	同	右	
軍醫務司	軍醫務司	同	同	右		

(附表二)

軍政部直屬部隊校閱班成績報告表

年 月 日 班次 職名

呈

附 記	一 凡兵器彈藥被服裝具均包含在各項保管之內	區分	部	官	兵	一般	素質	
		軍	風	紀	教	計	畫及	實施
		育	野	術	學	科	科	科
		經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理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內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職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政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政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政	野	野	野	野	野	野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要塞倉庫工廠局所醫院等機關之檢查與學校之視察概照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每一單位之機關應檢視之一般事項列舉如左
 - 一 人事
 - 二 內務
 - 三 業務
 - 四 保管
 - 五 衛生消防
 - 六 警衛
 - 七 經理簿記
 - 八 前列各項以外按機關性質有須特別注意者詳列如附表二
- 第三條 部長對於直屬各機關及學校可斟酌情形分別親臨或特派軍官檢視之
- 第四條 各軍事主管署司對於直轄各倉庫工廠醫院局所及學校等機關應隨時檢查或視察之
- 第五條 施行第四條之檢視時以其直轄之主管官為檢視主任委員並酌派其他必要之人員為陪檢委員
- 第六條 關於工廠倉庫等之檢視可派遣技術人員協助之
- 第七條 檢視時最應注意者即為平時整理保管之適否品質製造之程度廢品處理之方法金錢出納之確否尤以廠庫等機關所有出品或存品之種類數量及質地等須有明確之計數並須注意防溼防火之設備與處置
- 第八條 定期檢視時分為三班每班由部派主任一員其陪檢人員則由有關各署司或其他機關選派各專門人員或顧問其人員多少按機關繁簡及其重要與否酌量派定
- 第九條 檢查使用日數務求節省以免妨礙各機關之工作
- 第十條 學校視察應參照各校教育綱領教育進度內務諸規定及教職員學生之勤惰
- 第十一條 內務衛生簿記等之檢查參照軍隊內務細則行之
- 第十二條 被服兵器裝具糧秣廢品陣營具等之檢查應參照各種經理規則執行之
- 第十三條 馬匹之檢查可分臨時軍馬檢查部隊乘馬委員檢查軍馬購買補充檢查之別其檢查要領除照軍馬檢查規則施行外特須注意其飼料馬具廐所蹄鐵之適否格局年齡調教諸狀態及馬乾委員會辦理情形
- 第十四條 各級軍事長官及會計事務之監督者對於直屬各機關之金櫃及倉庫得隨時抽閱表冊施行檢查
- 第十五條 定期檢查於每年三月至五月間行之但各主管署司對於直屬機關及學校有視察之必要時可參照上述

要領隨時施行

第十六條 陪檢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分任各項檢查事宜務各確盡職責保持體系

第十七條 檢查完畢後陪檢委員即將檢查成績及意見報告於檢查主任由主任彙集各項報告及整理意見限於兩星期內呈部以資考核

第十八條 檢查主任對於受檢各機關之主官應隨時與以適切之指導而資改善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公布施行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部直屬機關之檢查及視察暫照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依檢視條例之規定於每個檢視班以下分設若干組每組人數由班主任視機關多寡分別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檢視委員依事務之性質由本部各關係署司選派專門人員充任之遇必要時選派外國顧問參加但受檢機關有與他部管轄上相關聯者由本部商請該部派員參加

第四條 檢視順序依各受檢視機關駐在地之交通狀況並為便利實施檢視起見分為左列各班

第一班 (南京及沿江滬甬杭路一帶之各地屬之)

第一組 檢視交通軍需機關

第二組 檢視兵工軍械機關

第三組 檢視軍醫軍法機關

第四組 檢視要塞

第二班 (南京以西武漢及沿平漢路南段一帶之各地屬之)

第一組 檢視軍醫軍法機關

第二組 檢視兵工軍械機關

第三組 檢視交通軍需機關

第三班 (南京以北及沿津浦隴海路一帶之各地屬之)

第一組 檢視軍需交通機關

第二組 檢視兵工軍械機關

第三組 檢視軍醫軍法機關

第五條 檢視時各班設主任一員負本班檢視事務之責由部長指定各組設組長一員負本組檢視事務之責以階級較高者任之

第六條 各檢視委員奉派後須將檢視日期及程序參照附表第一預爲規定並由各班主任通知受檢視機關俾資準備

第七條 受檢視機關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集合受檢或須延長檢視日期時應將原因據實呈報部長核奪再定檢視方法

第八條 檢視時注意要點參照附表第二之規定檢視後之報告按照檢視標準報告表填注呈報

第九條 檢視各員所需旅費概照本部旅費規則分別支給之不得受被檢視機關任何之供給

第十條 本細則及附表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增刪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公布施行

軍政部直屬機關檢視順序預定表

區地	受檢機關	主視機關	附記
南京	金陵軍械庫	軍械庫	一 駐陸軍醫院殘廢兵教養院及明安育都兩牧場 之檢視由各主管司自行酌定之 二 駐黎武漢及平漢路南段武長路北段置襄沙鄂東 皖北一帶並在贛省各陸軍醫院因有特殊情形暫 不列入可按照檢視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由主 管司另擬檢視辦法 三 檢視方法可參照本部直屬機關檢視規則 凡有移動或新設機關未便詳列者應由各班就便 檢査切勿脫略 檢視日程由主任按機關性質規定但各班全部日 程以一月為限
	金陵軍械庫	軍械庫	
	軍械司修械庫	軍械庫	
	理化研究所	兵工廠	
	兵工專門學校	軍醫科	
	金陵兵工廠	兵工廠	
	江寧要塞區	城工兵	
	句容種馬所籌備處	會計長辦公處	
	第一陸軍醫院	軍醫學校	
	陸軍軍醫學校	軍醫學校	
京	衛生材料庫	軍醫學校	五 檢視日程由主任按機關性質規定但各班全部日 程以一月為限
	檢診所	軍醫學校	
	中央軍人監獄	軍法司	
	軍川差輪管理所	交通司	
	軍用無線電臺管理局及 駐京各電臺	會計長辦公處	
	交通機械修造廠	交通司	
	交通材料庫	軍械庫	
	軍需署工程處	營造司	
	首都被服第一工廠	步兵	
	軍需學	軍醫科	
附近	南京軍需倉庫	軍醫科	四 凡有移動或新設機關未便詳列者應由各班就便 檢査切勿脫略 檢視日程由主任按機關性質規定但各班全部日 程以一月為限
	各軍用電臺	交通司	
	上海兵工廠保管處	兵工廠	
	上海鍊鋼廠	兵工廠	
	鎮江要塞區	城工兵	
	江陰要塞區	城工兵	
	常州第十四陸軍醫院	軍醫科	
	蘇州軍人監獄	軍醫科	
	金陵軍械庫	軍械庫	
	金陵軍械庫	軍械庫	

(接下表)

(附表一)

杭州	駐浙軍械局 軍械司	杭州軍人監獄 軍法司	鎮海要塞區 工兵組科署	陸軍第二醫院 軍醫司	當察殘廢軍人教養院 陸軍署	蕪湖第九醫院 軍醫司	九江軍用運輸管理分所 交通司	各軍用電臺 交通司	武昌被服廠 備備司	武昌製革廠 會計長辦公處	武昌軍械庫 軍械司	湖北軍人監獄 軍法司	漢口軍需倉庫 備備司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陸軍署	第三後方醫院 第十陸軍醫院 第十一陸軍醫院 第十五陸軍醫院 信陽第一後方醫院	漢陽兵工廠 漢陽火藥廠 兵工廠	校兵工廠附設工人子弟學校	武	漢	津	浦
駐浙軍械局 軍械司	杭州軍人監獄 軍法司	鎮海要塞區 工兵組科署	陸軍第二醫院 軍醫司	當察殘廢軍人教養院 陸軍署	蕪湖第九醫院 軍醫司	九江軍用運輸管理分所 交通司	各軍用電臺 交通司	武昌被服廠 備備司	武昌製革廠 會計長辦公處	武昌軍械庫 軍械司	湖北軍人監獄 軍法司	漢口軍需倉庫 備備司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陸軍署	第三後方醫院 第十陸軍醫院 第十一陸軍醫院 第十五陸軍醫院 信陽第一後方醫院	漢陽兵工廠 漢陽火藥廠 兵工廠	校兵工廠附設工人子弟學校	北平獸醫學校 徐州第四陸軍醫院 蚌埠第七陸軍醫院	各軍用電臺 交通司	北平被服廠 軍法司	徐州臨時陸軍監獄 軍法司	北平被服廠 軍法司

(按上表)

(按下表)

區	名地		址		臺數及礮數		司令官	
	視		項		目		標準分數	
見	官兵一般素質		勤情之勤		七〇	六〇	記	分
	官佐應到數		二〇		三〇	三〇		
事	官佐應到數		三〇		一〇	三〇	意	意
	兵應到數		一〇		一〇	一〇		
內	營舍保管概況		五〇		三〇	五〇	記	意
	一般衛生清潔		三〇		三〇	三〇		
務	軍值星勤		八〇		三〇	八〇	記	意
	紀風		紀		四〇	四〇		
教	官長教育要領		四〇		四〇	四〇	記	意
	士兵教育要領		四〇		四〇	四〇		
育	教育上各項設備		二〇		二〇	二〇	記	意
	守備情形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保	礮臺保管狀況		八〇		八〇	八〇	記	意
	槍械及各項器材之保管		六〇		六〇	六〇		

(接下表)

檢視要塞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附	一 檢視委員調製檢視報告表時即根據本表所列項目詳為編定	
	記	
注應要	官兵教育計劃	
	彈藥儲藏狀況及存數	
礮臺管理	及警備	
	被經內	
費務	裝出概	
	具納况	

(接上表)

(接上表)

管	醫	務	經	納出費經	總計	考備
彈藥保存狀況	醫務設施	診療情形	經費出納及簿記	經理出納及簿記	1000	
被服裝具狀況	廢彈之處置					

(接下表)

廠名	地址	主要出品	廠長	視		項目	標準分數	檢視成績	記分	分意	見
				人	事						
官佐應到	官佐實到	兵實到	兵實到	工人實到	官兵服務之勤	房舍保管概況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官佐應到	官佐實到	兵實到	兵實到	工人實到	官兵服務之勤	辦公秩序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官佐應到	官佐實到	兵實到	兵實到	工人實到	官兵服務之勤	文圖表之整理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官佐應到	官佐實到	兵實到	兵實到	工人實到	官兵服務之勤	值星勤務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官佐應到	官佐實到	兵實到	兵實到	工人實到	官兵服務之勤	軍紀風紀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官佐應到	官佐實到	兵實到	兵實到	工人實到	官兵服務之勤	工場設備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官佐應到	官佐實到	兵實到	兵實到	工人實到	官兵服務之勤	製盈出品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官佐應到	官佐實到	兵實到	兵實到	工人實到	官兵服務之勤	概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檢視兵工軍需交通各廠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備考	總計		情形
	數	分	
修	理	三〇	情形
	管	三〇	方法
保	管	四〇	材料及料儲藏方法
	備	三五	品種及數量之核實
管	機	四〇	器保情形
	防	四〇	濕處
管	通	三〇	風狀
	警	四〇	衛處
概	廢	三五	品數量及估價之核
	廢	四〇	品處置辦法
況	出	三〇	納統計
	衛	一〇	房及飲食狀況
生	廁	一〇	所浴室
	狀	二〇	醫務設施
況	一	二〇	般清潔情形
	器	二〇	具設備
防	使	二〇	用及預防方法
	職	一〇	育方式
工	工	二〇	人組綫與管理
	生	二〇	食起居之管理
活	休	一〇	息場所之設施
	經	五〇	費出納及簿記
經	經	二〇	理表冊
	納	一〇〇	出費數

檢視軍械車需火藥交通器材各庫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庫名	庫址	庫藏主要目	庫長
視	項	目	標準分數
檢	視	檢視成績	記分
人	官	佐	應到數
			一〇

(接下表)

(接上表)

見

檢視殘廢軍人教養院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院名	院址	收容人數	院長	檢視成績	記分	意見	見
人	官佐	應到	一〇	官佐	實到	二〇	一〇
士	兵	應到	二〇	士	實到	二〇	一〇
士	兵	實到	二〇	殘廢員	住院實數	八〇	四〇
官	兵	服務之勤惰	四〇	院舍	保管概況	二五	三〇
內	殘廢員	住室設備與秩序	三〇	辦理	公秩秩序	三〇	三〇
院	文卷	冊之整理	二〇	值星	勤務	二〇	三〇
務	督率	紀風	五〇	軍紀	紀風	五〇	三〇
教	學	教育要領	四〇	教育	上一切設施	三〇	四〇
工	工場	設備	三〇	工業	概況	四〇	三〇
工	場出品	之消售	三〇	盈虧	概況	三〇	三〇
作	工作	每人所得利益	三〇	工作	每人所得利益	三〇	三〇
管	管理	方法	六〇	服裝	宿狀	三〇	三〇
理	管理	方法	六〇	服裝	宿狀	三〇	三〇
衛	一般清潔	情形	三〇	診務	設備	三〇	三〇
生	診務	設備	三〇	診務	設備	三〇	三〇
消	防	設備	三〇	診務	設備	三〇	三〇

(接下表)

(接上表)

防	使用及預防方法	一〇			
經	經費出納及簿記	六〇			
納	納出賃經	三〇			
總	計分數	一〇〇			
備	考				

檢視差輪管理所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四 1

名	稱	地	址	所管船舶數	所長	檢	視	項	目	標準分數	檢視成績	記	分	意	見		
							人	官佐	應到	二〇	官佐	實到	三〇	官佐	應到	二〇	官佐
事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內	房舍	保管	概況	二〇	房舍	保管	概況	二〇	房舍	保管	概況	二〇	房舍	保管	概況		
業	差	輪	租	放	狀	況	七〇	差	輪	租	放	狀	況	七〇			
務	管	理	員	服	務	狀	況	管	理	員	服	務	狀	況	六〇		
保	船	保	管	狀	況	六〇	船	保	管	狀	況	六〇	船	保	管	狀	況
衛	廚	房	及	飲	食	狀	況	廚	房	及	飲	食	狀	況	三〇		

(接下表)

檢視無線電臺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備	防消生	一、般清潔情形	四〇
	防消及預防方法	二〇	三〇
總計	分數	一〇〇	〇〇
納出費	經理費	七〇	三〇
納出費	出納及簿記	〇	〇
考備	備		

(接上表)

臺	名地	址	電機程式	主官	檢視成績	記分	意	見	官佐實數	二〇
									兵實數	二〇
人	官	兵	服	務	之	勤	情	况	房舍保管概況	二〇
									一般清潔	二〇
內	房	值	機	勤	務	紀	形	力	軍紀風紀	三〇
									通訊情形	二〇
業	務	通	訊	能	力	管	管	管	電力設備	五〇
									收發報機	五〇
保	電	力	設	備	保	管	管	管	每月機械障礙與修理	一〇〇
									每月消耗器材	五〇
管	費	出	納	及	簿	記	冊	數	經理費	七〇
									納出費	四〇
總計	分	數	冊	數	冊	冊	冊	冊	總計	一〇〇
									備	
備	一	通	訊	情	形	冊	冊	冊	通訊情形應以聯絡單位及其聯絡次數之多寡為標準凡每日滿十五個聯絡單位及四十八次聯絡時間者為足分每缺一聯絡單位或一次聯絡時間者各扣五分	
									一	通

(接下表)

(接上表)

報阻報情事為足分每少一千字扣十分每積報一份者扣五分每阻報一次者扣二分
一 電力設備及收發報機保管情形應以保持整潔裝置合法為標準如有一處不整潔者扣五分一處裝置不合法者扣十分
一 每月機械障礙與修理應以不影響報務為標準每損壞一次扣五分凡預先修理報務不停頓者以未損壞論不扣分
一 每月消耗器材以平均每月消耗不及規定材料費之八成者為標準超過八成者扣五分九成者扣十分十成者扣二十分

陸軍監獄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監	名	址	收	容	數	監	長	見
檢	視	項	目	標準分數	檢	禮	成	續
人	官	佐	應	到	數	五	一	五
事	官	佐	實	到	數	五	一	五
士	士	兵	實	到	數	五	一	五
官	兵	服	務	之	勤	情	八	〇
房	舍	保	管	概	况	三	〇	三
辦	公	私	物	保	管	情	形	一
文	卷	表	冊	之	整	理	序	一
人	犯	身	分	線	及	行	狀	錄
監	全	監	清	潔	概	况	况	六
飲	水	清	潔	概	况	况	况	一
值	理	星	日	勤	况	况	况	二
督	紀	風	况	况	况	况	况	四
軍	紀	况	况	况	况	况	况	二
內	秩	序	况	况	况	况	况	七
看	守	訓	况	况	况	况	况	二
檢	查	犯	人	書	信	及	監	視
懲	獎	犯	人	方	法	况	况	况
犯	人	運	動	况	况	况	况	况
教	誨	犯	人	方	法	况	况	况

(接下表)

(接上表)

考	備	總計	分數	備	考
房舍	管理概況	300			
行政	政組概況	300			
文卷	表冊整理	100			
值星	勤務	300			
督察	狀況	400			
軍紀	風紀	500			
各科	別之概況	300			
一般	設備	400			
教職	員之職掌	300			
試驗	或實習(教練)場所	400			
教職	員研究狀況	500			
教職	員請假情形	200			
學員	生兵缺課情形	300			
學員	生兵自修情形	600			
考卷	在成績	700			
教育	現狀及計畫	500			
訓練	育要領	400			
學員	生兵之自治活動	400			
畢業	生分發情形	300			
全體	體格之鑒定	400			
醫務	設施	200			
消防	防設備	200			
使用	及預防方法	200			
經費	出納及簿記	400			
經理	理表冊	100			
總計		1000			

檢視一般局所報告表 於 年 月 日 報告者

所局	名地		址		主要事務		所局主任	
	官	佐	應	到	數	到	數	到
人	官	佐	應	到	數	到	數	到
事	官	兵	服	務	之	勤	惰	
內	房	舍	保	管	概	況	四	四
內	房	舍	保	管	概	況	四	四
內	房	舍	保	管	概	況	四	四
務	軍	督	值	星	勤	務	形	四
務	軍	督	值	星	勤	務	形	四
務	軍	督	值	星	勤	務	形	四
業	管	轄	事	務	之	實	施	七
業	管	轄	事	務	之	實	施	七
務	業	服	務	能	力	備	六	八
務	業	服	務	能	力	備	六	八
保	材	料	保	管	方	法	六	六
保	材	料	保	管	方	法	六	六
管	廢	品	種	類	及	數	量	之
管	廢	品	種	類	及	數	量	之
管	廢	品	種	類	及	數	量	之
醫	消	防	務	設	施	三	三	三
醫	消	防	務	設	施	三	三	三
防	消	防	務	設	施	三	三	三
防	消	防	務	設	施	三	三	三
經	費	出	納	及	簿	記	四	七
經	費	出	納	及	簿	記	四	七
納	出	費	經	理	表	冊	四	七
納	出	費	經	理	表	冊	四	七
總	計		分		數		一〇〇	
總	計		分		數		一〇〇	
備	一 關於軍需工程處無線電管理局理化研究所等機關均照此表填寫							
考								

第二類 演習

嗣後大小部隊移動或演習務須避免經過城市令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通飭

查國內各城市街道多屬狹小平時車馬往來已形擠擁如遇部隊經過途爲之塞路人側目已非一日嗣後除戰時或遇非常事變外無論大小部隊之移動或演習務避免經過城市在事實上非經過城市不可時務擇寬僻大道其隊形之選擇務依街道之寬度例如寬闊街道如南京市之中山路等步騎部隊則可用行軍縱隊（四路縱隊）狹小者則應酌用二（一）路縱隊礮輜部隊亦應選用適合之隊形且靠街道之左側行進總以不妨礙普通人馬車輛之交通爲要即在戰時或非常事變時雖以便利軍事行動爲主但亦須顧及友軍之運動及傳令車馬之往來且不可因一小部隊行進之不合阻礙交通致令全軍運轉陷於不靈自此通令之後各級部隊長務體此旨切實督飭施行各教育機關並以此旨教育學生（員）兵此後如有尙未週知者各城市崗警憲兵亦應隨時懇切告知以維交通除分令一體遵照外仰卽飭屬遵照此令

要塞礮兵射擊訓練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 一 各礮位射擊應需之士兵務以嫻習操礮而精壯者充補如有缺額應迅速補足
- 二 各礮臺應加緊訓練尤其關於瞄準裝定表尺裝填彈藥使用電火變換射向射角等之操作應特加注意以期正確熟練
- 三 關於每礮位之瞄準手除正規三人員外每礮應訓練預備瞄準手至少須有三倍之人數爲要其人員仍在本臺或本要塞內隨時指定之
- 四 關於各礮之射界內主要地點方向距離預行測定標記對於應採用之表尺礮彈種類裝藥種類應預行規定並調製射擊圖俾雖當暗夜濃霧亦能爲有準據之實射爲要
- 五 遇敵人在某地點發現時各臺之礮位射向集中辦法應預行研究規定
- 六 要塞內各礮臺之礮位火力集合運用方法各分臺之指揮官應預行研究並規定指揮連絡之通信法爲要

七 射擊時各觀測所之觀測人員及觀測所之位置並觀測所與各礮臺之連絡法應預爲規定兼須選定預備之觀測所爲要

八 探照燈之使用法應勤加練習並須顧慮其掩護偽裝之法如能移動尤當作得能移轉之準備及選定預備之探照位置

九 礮臺各礮位及彈藥庫觀測所間之交通運輸等事項應預行規定練習

十 防空偽裝之處置應預爲設備

十一 步槍機關槍或高射礮之對空射擊應加緊訓練其防空步隊之配置應預先規定

十二 官長之射擊指揮及對於火礮彈藥之處理觀測探照通信等器材之使用均應注重演練

十三 守備營官兵之訓練及其警戒事宜應時加注重

第四類 教育

陸軍各學校(所)(隊)證書給與規則(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呈准軍事委員會公布)(附證式)

第一條 凡在各陸軍學校(所)(隊)修習期滿得依本規則分別給與畢業或修學證書

第二條 凡在左列陸軍各學校對於規定課目修習期滿得成績合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陸軍大學校 陸軍各兵科學校

陸軍憲兵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需學校 陸軍軍醫學校

陸軍獸醫學校 陸軍測量學校

陸軍兵工學校 陸軍中學校

第三條 除前條各學校外在特設之各種教育班次修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與修學證書

第四條 陸軍各學校(所)(隊)每屆規定教育期滿應將學員生修習之成績呈報主管部

第五條 畢業證書由主管部驗印發給修學證書由所屬機關自行印發

第六條 陸軍各學校(所)(隊)學員生畢業或修學期滿發給證書同時得由各本校或所屬之部隊酌備獎品發給最優成績之學員生數名但陸軍大學校學員畢業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得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加發最

優成績之學員生數名獎品

第七條 陸軍各學校(所)(隊)學員生畢業或修學期滿時應按下列之規定呈請高級長官蒞臨訓詞

一 陸軍大學校學員畢業應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蒞臨訓詞由參謀總長授與證書及獎品

二 各兵科學校及軍需軍醫各學校學員生畢業應呈請主管部高級長官(次長副監署(廳)長各兵監)蒞臨訓詞由主管部最高級長官(部長或總監)授與證書及獎品

三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應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長參謀總長蒞臨訓詞由訓練總監授與證書及獎品其他特設之各級教育班次學員畢業時同第二款之規則

四 各(所)(隊)學員生畢業應呈請所屬部隊之長官蒞臨訓詞並呈由主管部派署廳(司)長蒞臨授與證書及獎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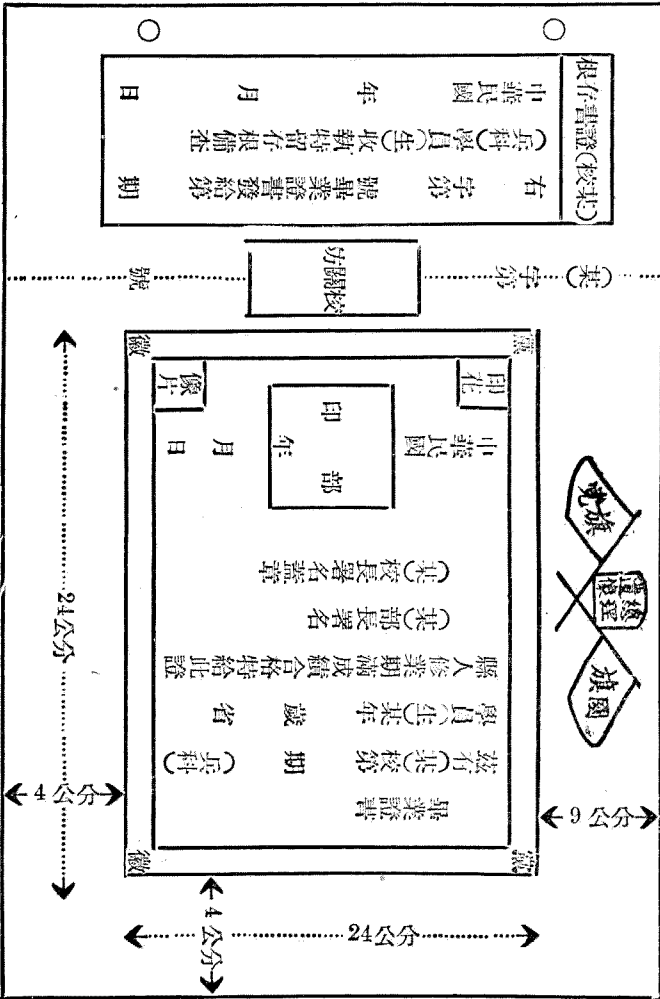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畢業或修學證書應照本規則附定之樣式(如附式第一、二、三、種)

第九條 畢業證書應貼印花五角修學證書應貼印花三角並於印花下面貼二寸半身脫帽軍服像片蓋用學校(所)(隊)鋼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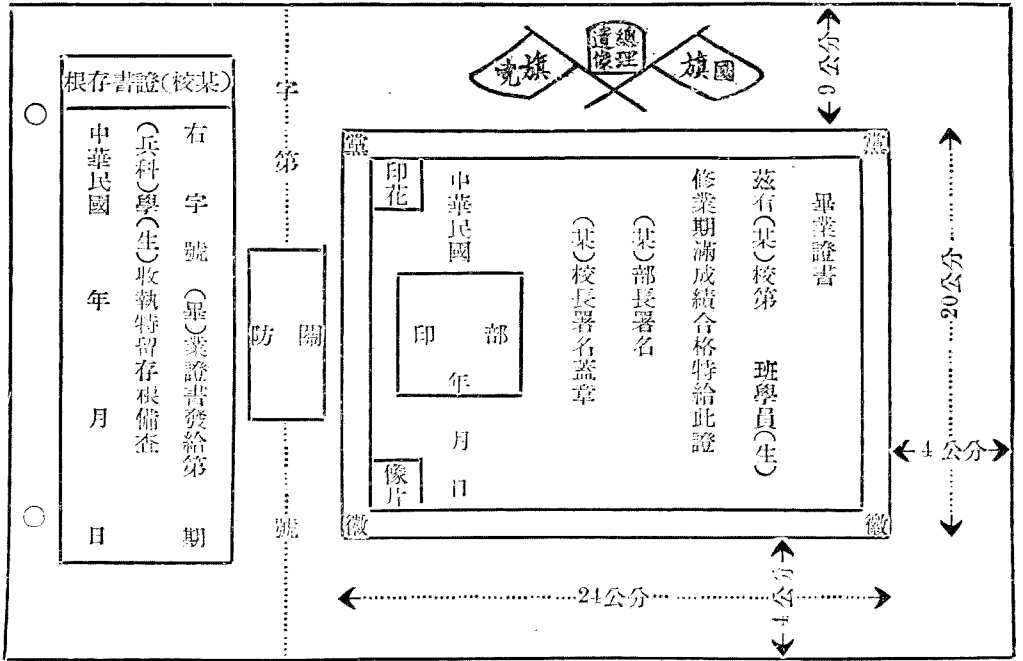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該書遺失由遺失者照填附表第五種歷呈該管長官轉送原校(所)(隊)經調查屬實照證書附式第四分別調製補發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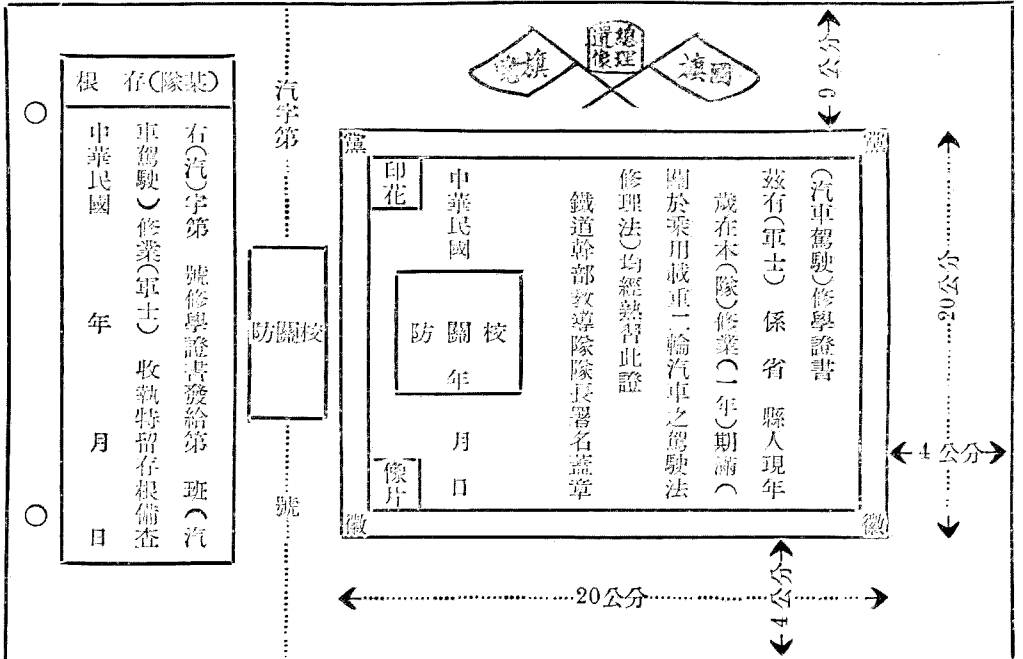
- 說明
- 一 此證書紙張限用中國白宣紙
 - 二 校長之上應冠以陸軍某校字樣並於署名之下加蓋小印
 - 三 重線之邊待用各種花邊
 - 四 證書與存根相連處蓋用學校國防所編數字之上



第一種 附證書式樣




一 二 三 明 說
此證書除尺寸應照圖上所定外其餘均與第一種式樣同
此證書適用於本條第二所列各學校之短期教育各學員



一 二 三 四 明 說
此證書用白紙中用張紙書證此
重線之邊得用各種花邊
三 證書內之語務使
受領之人或業技足以充分表現將來任用之時參考一舉如上
四 證書與存
根相連處用藍蓋或學校(所)防關之號編上之

第四種

<p>根 存 (校某)</p> <p>中華民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50px; height: 30px; margin: 5px auto; text-align: center;">印校</div> <p>年 月 日</p> <p>右補字第(壹)號(畢)業證書發給第 期</p> <p>(兵科)學(生)收執特留存根備查</p>	<p>補字 第</p> <p>號</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p style="text-align: right;">補發畢業(修學)證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茲有(本校)第 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兵科)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書遺失經查屬實特此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長署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花印</p> <p style="text-align: lef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div>
---	----------------------	--

一 說明
證書用紙款式如係畢業證書應查照第一第二兩種係修學證書
應查照第三種分別辦理

第五種 (長十九公分)

附請求補領保證書式樣

<p>考 備</p> <p>一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畢業</p> <p>二 直接長官指請求人在職時之直屬長官或不在職時之地方長官</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直接長官某印</p> <p>最高長官某印</p>	<p>附 記</p>	<p>同期畢業(修學)學友三人之證明</p> <p>某某某印</p>	<p>證書遺失原因</p>	<p>修學概略及經歷</p>	<p>出身</p>	<p>籍貫</p>	<p>年 齡</p>	<p>姓 名</p>	<p>畢(修)業證書遺失者請求補領之保證書</p>
---	---	------------	------------------------------------	---------------	----------------	-----------	-----------	------------	------------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教育大綱草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本校爲統一全國軍事教育並增進各級軍官學術起見特設軍官訓練班召集各部隊現役初級軍官嚴格

訓練授以必要之學術冀於短少期間俾使了解主義整飭紀律修習必要學術以期一班軍官程度之齊一

第二條 本班教育期限概定爲六個月期滿仍回原隊服務

第三條 本班教育在使各學員熟諳軍事學之原則增加其指揮之能力並充實其必要之技能同時課以政治訓練

其主要課目及各教程如左

甲 學科

一 主要典範令

二 黨義及政治訓練暨精神教育

以上二種爲本班之主要課目其應授各教程如下

一 戰術學 二 軍制學 三 兵器學 四 築城學 五 交通學 六 地形學 七 軍險

教育 八 演習計畫 九 經理學 十 衛生學

以上各種均摘要教授並加馬學摘要

乙 術科

一 本兵科教練

二 技術

三 各種演習及實施

第四條 本班教育專以步兵爲主各師所送之特種兵軍官除術科須分科教練外均須受同一之教育不另設專科

第五條 本班全期及各期教育詳細計畫及細則由校另定之

第六條 本班教育以實踐躬行爲主務使各學員在校修業動作確實理解正確精神顯揚回隊後得以克盡厥職俾

受統一軍事教育之效

第七條 本班教育每星期受業時間暫以四十二小時爲準

第八條 本班教育除學科外對於各學員之品性思想能力時時加以綿密之考查訓導以重訓育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本校爲邊遠及其他各省投考入伍生學力較次之學生特設入伍生預備班使之補習自然科學外國語文

同時授以必要軍事及政治學術陶冶其德行鍛鍊其體魄修業期滿嚴格考選合格者升入伍生

第二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期限暫定爲一年分二學期以期完成高中學生相當之程度俾得與入伍生教育相連接

第三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按照前條規定各教育期間授以必要之學術分課目概要如附表

但蒙藏學生關於國文國語視教育上之需要得施行特別教育

第四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按照學生之學力及各課目教育上之需要編審所要之教材同時並規定其教育之範圍及進度施行之

第五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無論何項課目務求理解正確適切實施至自然科學之教授尤須以適合於研究軍事學術之所需要者爲主

第六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各學期每星期授業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爲標準學科教育因課目繁重時間較多但於學生體力之保持特應加以注意

第七條 入伍生預備班學生在修學期間所屬教職各員對於其個性及能力以及各生對於本黨主義之認識應綿密考察不時施行試驗或各種測驗以判別之

第八條 入伍生預備班教育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暫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

訓練高等教育

班第三期學員召集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布

- 一 本期學員名額高教班以五百名軍訓班以一千八百名為標準
- 二 本期學員修業期限高教班為八個月軍訓班為六個月
- 三 各部隊選送本期學員暫以步兵科軍官為限(將官按出身兵科)至選送學員之階級規定如左
高教班 每部隊三人者 少將一 校官二 每部隊二人者 校官二 每部隊一人者 校官一
軍訓班 上尉三分之一 中少尉三分之二
- 四 前項人員以在各部隊充任實職之同級軍官為限送軍訓班學員如規定名額較少者得按比例減送
- 五 高訓兩班本期應選送學員之部隊及其選送之名額茲另規定如附表第一第二
- 六 各部隊選送召集之軍官入學及在教育期間須經綿密之考核其不及格及無底缺者應令仍回原隊
- 七 各選送部隊奉令後應即按照規定格式(附後)造具選送人員名冊四份四寸半身像片一張限於八月十日以前將送入高教班者呈報軍事委員會以憑彙轉將送入軍訓班者選送至中央軍校審查(附相片)並分呈軍委會及軍政部訓練總監部備案
- 八 本期學員定於二十三年九月一日以前(高教班在本京中央軍校軍訓班在洛陽分校)報到
- 九 各部隊選送入學肄業人員每月薪給及入校旅費均由各部自行處理入校後被服書籍物品及給養等均由校給與或貸給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軍事委員會修正之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高等教育班第三期學員選送部隊及選送名額一覽表

部 隊 分	中				央				師		旅		各 保 安 處	四 川 部 隊	邊 區 部 隊	政 工 人 員	編 前 十 九 路 軍	特 准 名 額	記 附																																																																																																																																																																																																																																																																																																																																																																																																																																																																																																																																																																																																																																																																																																																																																																																																																																																																																																																							
	1 D	2 D	3 D	4 D	3 D	4 D	5 D	6 D	7 D	8 D	9 D	10 D								11 D	12 D	13 D	14 D	15 D	16 D	17 D	18 D	19 D	20 D	21 D	22 D	23 D	24 D																																																																																																																																																																																																																																																																																																																																																																																																																																																																																																																																																																																																																																																																																																																																																																																																																																																																																																									
選送各部隊之番號及名稱	34 D	38 D	42 D	44 D	48 D	50 D	52 D	53 D	54 D	55 D	56 D	57 D	62 D	63 D	64 D	65 D	66 D	68 D	82 D	83 D	84 D	85 D	87 D	88 D	89 D	90 D	91 D	92 D	93 D	94 D	96 D	98 D	99 D	106 D	107 D	108 D	109 D	110 D	111 D	112 D	113 D	114 D	116 D	117 D	118 D	119 D	120 D	129 D	130 D	139 D	141 D	142 D	145 D	146 B	148 B	150 B	151 B	152 B	153 B	154 B	155 B	156 B	157 B	158 B	159 B	160 B	161 B	162 B	163 B	164 B	165 B	166 B	167 B	168 B	169 B	170 B	171 B	172 B	173 B	174 B	175 B	176 B	177 B	178 B	179 B	180 B	181 B	182 B	183 B	184 B	185 B	186 B	187 B	188 B	189 B	190 B	191 B	192 B	193 B	194 B	195 B	196 B	197 B	198 B	199 B	200 B	201 B	202 B	203 B	204 B	205 B	206 B	207 B	208 B	209 B	210 B	211 B	212 B	213 B	214 B	215 B	216 B	217 B	218 B	219 B	220 B	221 B	222 B	223 B	224 B	225 B	226 B	227 B	228 B	229 B	230 B	231 B	232 B	233 B	234 B	235 B	236 B	237 B	238 B	239 B	240 B	241 B	242 B	243 B	244 B	245 B	246 B	247 B	248 B	249 B	250 B	251 B	252 B	253 B	254 B	255 B	256 B	257 B	258 B	259 B	260 B	261 B	262 B	263 B	264 B	265 B	266 B	267 B	268 B	269 B	270 B	271 B	272 B	273 B	274 B	275 B	276 B	277 B	278 B	279 B	280 B	281 B	282 B	283 B	284 B	285 B	286 B	287 B	288 B	289 B	290 B	291 B	292 B	293 B	294 B	295 B	296 B	297 B	298 B	299 B	300 B	301 B	302 B	303 B	304 B	305 B	306 B	307 B	308 B	309 B	310 B	311 B	312 B	313 B	314 B	315 B	316 B	317 B	318 B	319 B	320 B	321 B	322 B	323 B	324 B	325 B	326 B	327 B	328 B	329 B	330 B	331 B	332 B	333 B	334 B	335 B	336 B	337 B	338 B	339 B	340 B	341 B	342 B	343 B	344 B	345 B	346 B	347 B	348 B	349 B	350 B	351 B	352 B	353 B	354 B	355 B	356 B	357 B	358 B	359 B	360 B	361 B	362 B	363 B	364 B	365 B	366 B	367 B	368 B	369 B	370 B	371 B	372 B	373 B	374 B	375 B	376 B	377 B	378 B	379 B	380 B	381 B	382 B	383 B	384 B	385 B	386 B	387 B	388 B	389 B	390 B	391 B	392 B	393 B	394 B	395 B	396 B	397 B	398 B	399 B	400 B	401 B	402 B	403 B	404 B	405 B	406 B	407 B	408 B	409 B	410 B	411 B	412 B	413 B	414 B	415 B	416 B	417 B	418 B	419 B	420 B	421 B	422 B	423 B	424 B	425 B	426 B	427 B	428 B	429 B	430 B	431 B	432 B	433 B	434 B	435 B	436 B	437 B	438 B	439 B	440 B	441 B	442 B	443 B	444 B	445 B	446 B	447 B	448 B	449 B	450 B	451 B	452 B	453 B	454 B	455 B	456 B	457 B	458 B	459 B	460 B	461 B	462 B	463 B	464 B	465 B	466 B	467 B	468 B	469 B	470 B	471 B	472 B	473 B	474 B	475 B	476 B	477 B	478 B	479 B	480 B	481 B	482 B	483 B	484 B	485 B	486 B	487 B	488 B	489 B	490 B	491 B	492 B	493 B	494 B	495 B	496 B	497 B	498 B	499 B	500 B	501 B	502 B	503 B	504 B	505 B	506 B	507 B	508 B	509 B	510 B	511 B	512 B	513 B	514 B	515 B	516 B	517 B	518 B	519 B	520 B	521 B	522 B	523 B	524 B	525 B	526 B	527 B	528 B	529 B	530 B	531 B	532 B	533 B	534 B	535 B	536 B	537 B	538 B	539 B	540 B	541 B	542 B	543 B	544 B	545 B	546 B	547 B	548 B	549 B	550 B	551 B	552 B	553 B	554 B	555 B	556 B	557 B	558 B	559 B	560 B	561 B	562 B	563 B	564 B	565 B	566 B	567 B	568 B	569 B	570 B	571 B	572 B	573 B	574 B	575 B	576 B	577 B	578 B	579 B	580 B	581 B	582 B	583 B	584 B	585 B	586 B	587 B	588 B	589 B	590 B	591 B	592 B	593 B	594 B	595 B	596 B	597 B	598 B	599 B	600 B	601 B	602 B	603 B	604 B	605 B	606 B	607 B	608 B	609 B	610 B	611 B	612 B	613 B	614 B	615 B	616 B	617 B	618 B	619 B	620 B	621 B	622 B	623 B	624 B	625 B	626 B	627 B	628 B	629 B	630 B	631 B	632 B	633 B	634 B	635 B	636 B	637 B	638 B	639 B	640 B	641 B	642 B	643 B	644 B	645 B	646 B	647 B	648 B	649 B	650 B	651 B	652 B	653 B	654 B	655 B	656 B	657 B	658 B	659 B	660 B	661 B	662 B	663 B	664 B	665 B	666 B	667 B	668 B	669 B	670 B	671 B	672 B	673 B	674 B	675 B	676 B	677 B	678 B	679 B	680 B	681 B	682 B	683 B	684 B	685 B	686 B	687 B	688 B	689 B	690 B	691 B	692 B	693 B	694 B	695 B	696 B	697 B	698 B	699 B	700 B	701 B	702 B	703 B	704 B	705 B	706 B	707 B	708 B	709 B	710 B	711 B	712 B	713 B	714 B	715 B	716 B	717 B	718 B	719 B	720 B	721 B	722 B	723 B	724 B	725 B	726 B	727 B	728 B	729 B	730 B	731 B	732 B	733 B	734 B	735 B	736 B	737 B	738 B	739 B	740 B	741 B	742 B	743 B	744 B	745 B	746 B	747 B	748 B	749 B	750 B	751 B	752 B	753 B	754 B	755 B	756 B	757 B	758 B	759 B	760 B	761 B	762 B	763 B	764 B	765 B	766 B	767 B	768 B	769 B	770 B	771 B	772 B	773 B	774 B	775 B	776 B	777 B	778 B	779 B	780 B	781 B	782 B	783 B	784 B	785 B	786 B	787 B	788 B	789 B	790 B	791 B	792 B	793 B	794 B	795 B	796 B	797 B	798 B	799 B	800 B	801 B	802 B	803 B	804 B	805 B	806 B	807 B	808 B	809 B	810 B	811 B	812 B	813 B	814 B	815 B	816 B	817 B	818 B	819 B	820 B	821 B	822 B	823 B	824 B	825 B	826 B	827 B	828 B	829 B	830 B	831 B	832 B	833 B	834 B	835 B	836 B	837 B	838 B	839 B	840 B	841 B	842 B	843 B	844 B	845 B	846 B	847 B	848 B	849 B	850 B	851 B	852 B	853 B	854 B	855 B	856 B	857 B	858 B	859 B	860 B	861 B	862 B	863 B	864 B	865 B	866 B	867 B	868 B	869 B	870 B	871 B	872 B	873 B	874 B	875 B	876 B	877 B	878 B	879 B	880 B	881 B	882 B	883 B	884 B	885 B	886 B	887 B	888 B	889 B	890 B	891 B	892 B	893 B	894 B	895 B	896 B	897 B	898 B	899 B	900 B	901 B	902 B	903 B	904 B	905 B	906 B	907 B	908 B	909 B	910 B	911 B	912 B	913 B	914 B	915 B	916 B	917 B	918 B	919 B	920 B	921 B	922 B	923 B	924 B	925 B	926 B	927 B	928 B	929 B	930 B	931 B	932 B	933 B	934 B	935 B	936 B	937 B	938 B	939 B	940 B	941 B	942 B	943 B	944 B	945 B	946 B	947 B	948 B	949 B	950 B	951 B	952 B	953 B	954 B	955 B	956 B	957 B	958 B	959 B	960 B	961 B	962 B	963 B	964 B	965 B	966 B	967 B	968 B	969 B	970 B	971 B	972 B	973 B	974 B	975 B	976 B	977 B	978 B	979 B	980 B	981 B	982 B	983 B	984 B	985 B	986 B	987 B	988 B	989 B	990 B	991 B	992 B	993 B	994 B	995 B	996 B	997 B	998 B	999 B	1000 B

(附表第二)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訓練班第三期學員選送部隊及選送名額一覽表

部處/區	分選送各部隊之番號及名稱		名八師每	名六師每	名六旅每	族	各省安處	四川部隊		邊區部隊	各種部隊	各掩護隊	政治工作人員	除前十九路軍編	特准名額	附記
	選送名額	備考						每軍十名	每軍十名							
中央	1D	34D	74D	51D	107D	1B	閩浙湘(各十二名)蘇豫鄂(各八名)贛皖上海(各六名)如	20A	所屬各師旅及川康邊防軍(24A)	察綏甘肅新滇黔粵等名部隊	滬甌武漢各警備旅平津衛戍部寧波防務部南昌城防旅	江甯江陰鎮江各要塞區掩護隊航空掩護隊	共十名	三百五十名	四十三名	
	2D	38D	77D	11D	108D	2B		呈由委員長核定								
中	7D	42D	79D	14D	109D	3B	閩浙湘(各十二名)蘇豫鄂(各八名)贛皖上海(各六名)如	21A	所屬各師旅及川康邊防軍(24A)	察綏甘肅新滇黔粵等名部隊	滬甌武漢各警備旅平津衛戍部寧波防務部南昌城防旅	江甯江陰鎮江各要塞區掩護隊航空掩護隊	共十名	三百五十名	四十三名	
	8D	44D	80D	33D	110D	3B		呈由委員長核定								
中	12D	48D	81D	35D	111D	4B	閩浙湘(各十二名)蘇豫鄂(各八名)贛皖上海(各六名)如	22A	所屬各師旅及川康邊防軍(24A)	察綏甘肅新滇黔粵等名部隊	滬甌武漢各警備旅平津衛戍部寧波防務部南昌城防旅	江甯江陰鎮江各要塞區掩護隊航空掩護隊	共十名	三百五十名	四十三名	
	13D	50D	82D	43D	112D	4B		呈由委員長核定								
中	15D	52D	83D	59D	113D	5B	閩浙湘(各十二名)蘇豫鄂(各八名)贛皖上海(各六名)如	23A	所屬各師旅及川康邊防軍(24A)	察綏甘肅新滇黔粵等名部隊	滬甌武漢各警備旅平津衛戍部寧波防務部南昌城防旅	江甯江陰鎮江各要塞區掩護隊航空掩護隊	共十名	三百五十名	四十三名	
	16D	53D	84D	60D	114D	5B		呈由委員長核定								
中	17D	54D	85D	61D	116D	6B	閩浙湘(各十二名)蘇豫鄂(各八名)贛皖上海(各六名)如	24A	所屬各師旅及川康邊防軍(24A)	察綏甘肅新滇黔粵等名部隊	滬甌武漢各警備旅平津衛戍部寧波防務部南昌城防旅	江甯江陰鎮江各要塞區掩護隊航空掩護隊	共十名	三百五十名	四十三名	
	19D	55D	86D	61D	117D	6B		呈由委員長核定								
中	20D	56D	87D	60D	114D	7B	閩浙湘(各十二名)蘇豫鄂(各八名)贛皖上海(各六名)如	25A	所屬各師旅及川康邊防軍(24A)	察綏甘肅新滇黔粵等名部隊	滬甌武漢各警備旅平津衛戍部寧波防務部南昌城防旅	江甯江陰鎮江各要塞區掩護隊航空掩護隊	共十名	三百五十名	四十三名	
	21D	57D	88D	61D	116D	7B		呈由委員長核定								
中	22D	62D	89D	78D	117D	8B	閩浙湘(各十二名)蘇豫鄂(各八名)贛皖上海(各六名)如	26A	所屬各師旅及川康邊防軍(24A)	察綏甘肅新滇黔粵等名部隊	滬甌武漢各警備旅平津衛戍部寧波防務部南昌城防旅	江甯江陰鎮江各要塞區掩護隊航空掩護隊	共十名	三百五十名	四十三名	
	23D	63D	90D	82D	118D	8B		呈由委員長核定								
中	29D	64D	98D	85D	119D	9B	閩浙湘(各十二名)蘇豫鄂(各八名)贛皖上海(各六名)如	27A	所屬各師旅及川康邊防軍(24A)	察綏甘肅新滇黔粵等名部隊	滬甌武漢各警備旅平津衛戍部寧波防務部南昌城防旅	江甯江陰鎮江各要塞區掩護隊航空掩護隊	共十名	三百五十名	四十三名	
	31D	65D	99D	87D	120D	9B		呈由委員長核定								
中	31D	80D	99D	94D	121D	10B	閩浙湘(各十二名)蘇豫鄂(各八名)贛皖上海(各六名)如	28A	所屬各師旅及川康邊防軍(24A)	察綏甘肅新滇黔粵等名部隊	滬甌武漢各警備旅平津衛戍部寧波防務部南昌城防旅	江甯江陰鎮江各要塞區掩護隊航空掩護隊	共十名	三百五十名	四十三名	
	32D	81D	99D	96D	122D	10B		呈由委員長核定								
中	32D	81D	99D	96D	122D	11B	閩浙湘(各十二名)蘇豫鄂(各八名)贛皖上海(各六名)如	29A	所屬各師旅及川康邊防軍(24A)	察綏甘肅新滇黔粵等名部隊	滬甌武漢各警備旅平津衛戍部寧波防務部南昌城防旅	江甯江陰鎮江各要塞區掩護隊航空掩護隊	共十名	三百五十名	四十三名	
	32D	81D	99D	96D	122D	11B		呈由委員長核定								
中	32D	81D	99D	96D	122D	12B	閩浙湘(各十二名)蘇豫鄂(各八名)贛皖上海(各六名)如	30A	所屬各師旅及川康邊防軍(24A)	察綏甘肅新滇黔粵等名部隊	滬甌武漢各警備旅平津衛戍部寧波防務部南昌城防旅	江甯江陰鎮江各要塞區掩護隊航空掩護隊	共十名	三百五十名	四十三名	
	32D	81D	99D	96D	122D	12B		呈由委員長核定								

一 本期學員名額之分配係以各部隊所屬兵力之大小為比例即六團以上者分配十二名四團以上者分配六名其餘各部隊均做此類推

二 凡選送各軍事機關因本局限於名額暫不收錄(軍司令部以上機關均以機關論)候下屆召集時再行輪次

三 凡選送者均呈請委員長核定以特准名額論

四 凡選送者均呈請委員長核定以特准名額論

格式 軍訓班學員名冊仿此

陸軍第 師(獨立第 旅)選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高等教育班第 期學員名冊

部	屬	級	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略	歷	到	差	年	月	日
某	旅	少	將			○	○	江	蘇	曾充.....
某	旅	上	校			○	○	江	蘇
某	旅	少	校			○	○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參謀本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使高級軍官增進用兵學術起見特於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

第二條 特別班學員名額定六十名至一百名

第三條 特別班學員須具備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現任各部隊少將以上具有助勞及資深之軍官(有特殊勞績之上校以上軍官)
- 二 曾在國內外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或具有與此同等之學歷者
- 三 品行端正熱心向學身體強健確無暗疾嗜好者
- 四 年齡在四十五歲以內者

第四條 特別班學員須經參謀本部檢定合格後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

第五條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其職教員除由陸軍大學校原有教員兼任者外得增設要員專任之其增設人員

馬匹數如附表

第六條 特別班學員在甄別試驗以前得保留其原缺其職務由各該部隊長官派員暫代業經甄別及格學員由校

通知各原送機關長官停職留薪另委為各該部同級額外職員名義所有學員原薪概由原送機關每三個月前彙齊匯校轉發

第七條 特別班學員入校後關於教育考試及畢業等須按照陸軍大學校組織法辦理但至三個月期滿之甄別試驗應由陸軍大學校組織甄別委員會並請參謀本部派員監視嚴密甄別其不及格者仍送回原部隊服務

第八條 特別班學員在校肄業期間定為三年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軍事委員會公布日施行

附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增設人員馬匹額數表

職別	階	級	名	額	馬乘	數	備	考
聘任兵學教官				二				
兵學教官	少	(上校)	將	二				
教官	上	(中)	校	六				
騎術助教	上	(中)	尉	二				
譯述員	同上	(中)	校	二				
教育副官	中		校	一				
副官	上		尉	一				
繪圖員	上	(中)	尉	二				
書記	上	(中)	尉	一				
司書	少	(准)	尉	四				
印刷軍士	上		士	一				
印刷工匠	一	二	等	八				
傳達兵	上	(下)	兵士	四				
公役	上下	等	兵士	五				

編譯書籍由本校編譯處派員兼任

一等工匠月支十八元二等十六元三等十四元

馬	快	目	中(下)士上等兵	四
馬	快	上(一)	等兵	四〇
馬	快	同上(一)	等兵	五
馬	快	同上(二)	等兵	八〇至一二〇

合	官	佐	三三
印	刷	工	九
士	兵	夫	役
計	馬	匹	八〇至一二〇

- 附 一 本班由學校派教育主任主持
- 二 關於軍需軍醫均由本校分別撥派兼辦
- 三 兵學教官講述員除薪俸外視成績如何得酌給勤務加薪

民國二十三年度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選取學員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參謀本部呈准公布

-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定之
- 第二條 本屆選取特別班學員定額一百名
-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應照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第三條所列資格慎選所屬將校彙送參謀本部聽候檢定
- 第四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應出具保送各員之證明書(如附表第一)詳細履歷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軍服(不帶軍帽須著官階領章)照片兩張務於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到參謀本部如畢業文憑遺失者應由各該管最高長官出具保證書(如附表第二)
- 第五條 已經保送到部存記人員均須照件補送
- 第六條 凡具特殊情形之省區其選取員額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保送人員應遴選所屬有助勞於黨國上校以上之實職軍官其編制以外之人員不

得保送並不得有假借名義及頂補名額情事

第七條 參謀本部應組織檢定委員會將檢定合格人員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後函達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轉飭各該員依限來部報到參與檢定試驗

第八條 特別班肄業各員之薪餉應照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章程第六條辦理

第九條 選取來部之各員旅費得準據陸軍旅費規則由原送機關部隊發給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第一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保送學員證明書

考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現 職	家 庭 概 況	經 歷	賞 歷	罰 歷
	一 體 格								
	二 品 行								
	三 勤 務								
四 學 術 及 特 有 之 技 能									

備考	一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畢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 明 者 某 印	選 送 機 關 最 高 長 官 某 印	語	五 通曉某外國文語
	二 證明者係保送學員直屬長官					六 交際景況
					七 應注意之諸件	

陸軍大學校附設特別班保送學員遺失文憑保證書

附表第二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修學概略及經歷	文憑遺失原因	同期畢業學友三人之證	附 記	中華民國
						某某某 印印印		年
								選 送 機 關 最 高 長 官 者 某 印 月 某 印 日

備考

- 一 出身須填明某地某校第某期某兵科畢業
- 二 保證者係保送學者直屬長官

軍政部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分發及待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 第一條 軍政部分發兵工專門學校畢業生往各機關服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兵工專門學校於每屆畢業期前將學生名籍年齡學科造具清冊連同成績表呈由兵工署轉呈本部查核得應各機關之需要酌量分發
- 第三條 分發畢業生之次序先儘學業實習成績優良者分發其分發所餘學生派各兵工廠補行實習由廠酌給津貼(其津貼數不得超過技副五級)如各機關遇有缺出即行分發
- 第四條 畢業生服務機關確定後由部分別令委
- 第五條 分發各生其初任依照技副四級支薪此後任免待遇依軍用技術人員之任免及待遇暫行條例辦理
- 第六條 凡畢業生須再升學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軍政部通信軍士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通信軍士技能起見特設通信軍士訓練班由交通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部定名為軍政部通信軍士訓練班暫附設交通兵第一團俟陸軍通信學校成則附設於該校內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四百五十六名以各整理師現有通信士兵及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文理粗通思想靈敏之士兵由師考選後送訓練班每師每期應送三十名
- 第四條 訓練期限以三個月為一期儘一年之內將各整理師之通信士兵訓練完畢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第一第二
- 第六條 本班學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公備並月給津貼伙食洋九元惟學生月餉軍服仍歸原隊屬發給
-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 電學大意 電氣器材之名稱用法通信教範 器材保存檢查要領各種技術 各種實施演習
-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仍回原隊服務
-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通信軍士訓練班本部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呈准修改者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委調	用	備	考
主	任	上	校		一	調	用		
副	任	中	校		一	調	用		
教	官	少	校		三	調	用		
副	官	中	尉		一	調	用		
器	管	中	尉	(少)	一	調	用		
軍	醫	少	校		一	委	用		
司	藥	准	尉		一	委	用		
軍	需	上	尉		二	調	用		
書	記	中	尉		一	委	用		
司	書	准	尉		一	委	用		
製	圖	少	尉	(中)	一	委	用		
軍	需	上	尉		一		用		
器	材	上	尉		一		用		

修正通信軍士訓練班各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調委	用備	考
隊長	上尉	1	調	用	
隊附	中尉	3	調	用	
助教	准尉	3	委	用	
特務長	上尉	1	委	用	
特務軍士	上士	9			
軍需軍士	上士	1			
器材軍士	上士	1			
文書軍士	上士	1			
學兵	中(下)士	152			
公役	上等兵	4			
伙夫	上等兵	1			
合計	士官兵夫佐	184			
文書軍士	上等兵	2			
號兵	上等兵	2			
傳達兵	下等兵	1			
看護兵	上等兵	2			
看役	一等兵	2			
公役	三等兵	1			
伙夫	上等兵	3			
合計	士官兵夫佐	184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備案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補充各部隊靴工起見特設靴工訓練班由儲備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靴工訓練班附設首都被服廠第一工場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六十名由各部隊輪流選送但第一期得適用招考辦法
 - 第四條 訓練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訓練期間火食(每名每月六元由廠場辦理)文具工具及各項服裝統由本部分別供給貸與月餉仍歸原屬部隊發給
 - 第七條 招考學生另各月給津貼四元
 - 第八條 本班訓練科目以實習為主其實習時間須佔教育總時間三分之二以上其科目另定之
 - 第九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仍回原屬部隊服務所有旅費由保送部隊自理
 - 第十條 招考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由部分發各部隊以靴工補用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軍政部靴工訓練班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中)	一	由各廠長或主任兼充不另支薪
副 官	上 尉	一	
司 書	准 (少) 尉	一	

附記	一 延聘教官如係專任者照技士技正待遇兼任者照原階級薪額支三分之一津貼	二 班本部月支公費五十元隊照步兵連例月支公費二十元
合	計	一〇四
隊	長 上	一
助	教 上	一
傳	達 上 (等)	一
公	役 四 (等)	三
伙	夫 一 (二) 兵 等	五
		班本部一名每隊一名

軍政部鞍工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備案

-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補充各部隊鞍工起見特設鞍工訓練班由儲備司主持辦理
 -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鞍工訓練班附設北平被服廠
 -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定為一百八十三名由各部隊輪流選送但第一期得適用招考辦法
 - 第四條 訓練期間暫定為六個月
 -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 第六條 訓練期間火食(每月六元由廠場辦理)文具工具及各項服裝統由本部分別供給貸與月餉仍歸原屬部隊發給
 - 第七條 招考學生另各月給津貼四元
 - 第八條 本班訓練科目以實習為主其實習時間須佔教育總時間三分之二以上其科目另定之
-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仍回原屬部隊服務所有旅費由保送部隊自理
- 招考學生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分發各部隊以鞍工補用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附軍政部鞍工訓練班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上	(中)	校	一	由各廠長或主任兼充不另支薪	
副	官	上		尉	一		
司	書	准	(少)	尉	二		
隊	長	上		尉	三	每隊一員	
助	教	上		士	三	每隊一名	
傳	達	上	等	兵	二		
公	役	四	等	兵	五	班本部二名每隊一名	
伙	夫	一	(二)	等兵	一三	班本部一名每隊四名	
合	計	士官	兵	夫佐	二七		

附記
 一 延聘教官如係專任者照技士技正待遇兼任者照原階級薪額支三分之一津貼
 二 班本部月支公費五十元隊照步兵連例月支公費二十元

軍政部蹄鐵訓練班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修正

第一條 本部為訓練各部隊軍馬蹄鐵技能起見特設蹄鐵訓練班由軍務司主持辦理
 第二條 本班定名為軍政部蹄鐵訓練班暫附設南京礮兵學校
 第三條 本班每期學額暫定為一百名先由整理各師及騎兵旅獨立礮兵團之掌工輪流選送規定每師六名騎兵旅礮兵團各二名
 第四條 訓練期限暫定為四個月

第五條 本班編制如附表

第六條 本班學生所需書籍紙張筆墨等項概由公備並月給津貼火食洋九元惟學生月餉軍服仍歸原隊屬發給

第七條 本班訓練科目如左

蹄病學 蹄鐵學 蹄鐵勤務學 外科手術學 相馬學大意 蹄鐵實習 病馬管理及救急法暨醫療器具名稱

第八條 學生訓練期滿由軍政部派員蒞場監試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仍回原隊服務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蹄鐵訓練班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上	校	一	一	由本部職員兼任	
副	任	中	校	一	一	由軍醫司獸醫科長兼任	
教	官	少校	(上尉)	二	二	專任蹄鐵教官	
講	師	少	校	四	四	每員每月實支津貼六十元不論階級	
隊	長	少	校	一	一		
隊	附	上	(中尉)	二	二	學生分爲二隊每隊五十名	
副	官	上	尉	一	一		
書	記	中	(上尉)	一	一		
軍	需	上	尉	一	一		
軍	醫	少	校	一	一	由軍醫司派員兼任	
司	藥	少	尉	一	一		
司	書	准	(少尉)	三	三		
學	生			100	100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核准

- 第一條 本訓練班由軍醫司長負責辦理專為訓練各路剿匪軍部隊及駐湘閩贛各醫院少校以上軍醫使明瞭現代軍醫之任務及技術多注重軍隊防疫及臨牀實習
- 第二條 本訓練班教育綱領另定之
- 第三條 本訓練班設主任一員教官十員助教官五員教育副官一員及職員若干人其編制及任務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訓練班教官助教官教育副官及職員均由各衛生機關調用
- 第五條 本訓練班學額定為一百二十名每期六十八人分兩期訓練之
- 第六條 本訓練班學員由東西北三路剿匪部隊及總預備隊每師或獨立旅暨各該路總部直屬各醫院及駐湘閩贛軍政部所屬各醫院各派少校以上正式醫校畢業者一人於開課前由本行營以命令召集之
- 第七條 本訓練班各學員之旅費由派遣部隊或醫院支給伙食費由本訓練班供給其軍服由各學員自備
- 第八條 本訓練班每期訓練時間為三星期
- 第九條 本訓練班地址設於南昌第五陸軍醫院
- 第十條 本訓練班期滿舉行成績考試時應由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派員蒞臨監視其及格者發給證明書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軍醫訓練班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職	務	備	考
主任	少將	一	綜理本班一切教育事務		由軍醫司長兼任	
教官		一〇	分掌各科教授實習事項		由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及行營軍醫處陸軍軍醫學校內政部衛生署調用	
助教		五	協助教授與實習		中央醫院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設施實驗處調用	
教育副官		一	掌理課程之支配及通常事宜		由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調用	
軍需		一	掌會計事宜			同上

特務員	二	掌庶務事宜	由陸軍醫院及臨時軍醫院調用
書記	一	掌文書事宜	由軍醫設計監理委員會或行營軍醫處調用
司書	二	司繕校油印事宜	增設
文書軍士	上 二		增設
衛士	下 一		同右
傳令兵	下 一		同右
上等兵	一		同右
公役	二 等 二		同右
三等	二		同右
四等	一〇		同右
炊事兵	下 二		同右
上等兵	六		同右
合計	二二三 二六		

海軍部招考學生委員會規則

民國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海軍部長之命辦理考選海軍航海輪機學生事項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海軍部部長指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 一 考試股
 - 二 測驗股
 - 三 審查股
 - 四 庶務股
- 第四條 考試股掌理關於各門學科命題監考及評分事項
- 第五條 測驗股掌理關於測驗學生目力體格事項
- 第六條 審查股掌理關於學齡資格及保送來歷之審查登記事項
- 第七條 庶務股掌理關於通訊並布置考場編發試卷及其他籌備事項

第八條 本委員會係臨時組織考試歲事時即撤銷之

第九條 考選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航空委員會航空軍醫訓練班組織條例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公布

第一條 為培養航空軍醫人材於本會設置航空軍醫訓練班

第二條 本訓練班教育定期為四個月其教育綱領與訓練科目另定之

第三條 本訓練班編制如附表

第四條 本訓練班設學員約十五名分甲乙兩種如左

甲種 本會所轄各機關之軍醫計約 名

乙種 招考會由國內外醫藥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計約 名

第五條 學員待遇

甲種學員 支原薪

乙種學員 由本會月給相當津貼

第六條 學員畢業後即為航空軍醫甲種回原級服務乙種按其學資分別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航空委員會航空軍醫訓練班編制表

職	務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主	任			一	一	由航會第三科科长兼任	
副	任			一	一	由航校軍醫科科长兼任	

已聘請於上年十二月來華

合	公	司	書	學	教	翻	顧
計	役	書	記	員	官	譯	問
公學官	四三	同陸少	同陸上		同陸中	同陸少	
	等	(准)尉	尉		校	校	
一	一	一	約一五	一	一	一	一
二五八							
役員佐							

參謀本部邊區語文講習所保送考試學員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參謀本部呈准

一 名額 本所按照所章第八條規定先設蒙文藏文回文三科每科名額自三十名至五十名

二 送考資格

甲 軍事機關及部隊軍職人員

- 一 國內外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者
- 二 修業期間在一年半以上程度相當之軍事學校畢業者

乙

- 一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具有高中以上學校同等學力者

三 考試科目 黨義 國文

四 修業年限 二年畢業

五 待遇

一 學費免收

- 二 講義由所發給服裝及各項用品自備(但服裝式樣由所規定)
 - 三 修業期間內由本部咨行其原屬機關保留其原職原薪
 - 四 畢業後仍回原職俟需用時儘先調用
- 六 保送及報到

- 一 保送日期 儘十一月五日以前保送到所
- 二 報到日期 自十一月六日起至十日止
- 三 報到地點 本所(本京長樂路即舊新廊街)
- 四 報到手續 各員於來所報到時須呈繳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暨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未經錄取者一概發還)

七 考 試

- 一 考試地點 本所
- 二 考試日期及時間 於報到後酌定公布
- 八 應考各員除隨帶筆墨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
- 九 體格檢查不合格者不得應試
- 十 所有錄取各員姓名於試竣後五日內揭曉
- 十一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設置留歐陸軍學生管理員及津貼駐美使館代辦學務公費方案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一 原則

留歐各國陸軍學生應設一管理專員常駐法京巴黎綜理留歐學務至留美學務仍請駐美使館兼辦津貼公費俾得指定館員負責助理

二 辦法

甲 駐歐專員

- 一 駐歐專員名爲駐歐陸軍學生管理員（以下簡稱留歐管理員）其下設書記一員以資助理
- 二 留歐管理員之階級爲中校書記爲同上尉
- 三 留歐管理員隸屬於本部由部遴員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任之
- 四 留歐管理員在法京巴黎設辦事處其房舍以向駐法使館商借爲原則如須租賃民舍時另支租金
- 五 留歐管理員每三月應赴有關係之各國視察學務一週每次旅費不得過四千法郎於交際費內開支
- 六 留歐管理員每隔一年祇可回國報告學務一次其來往旅費核實報銷不得過國幣四千元
- 七 留歐管理員辦事處僱用公役及郵電文具等費均於辦公費內開支
- 八 留歐管理員及書記之薪水分薪俸及出勤俸二項薪俸按現行給予令支給勤俸之數目如左
中校二千法郎 上尉一千法郎
- 九 留歐管理員除薪水外月支交際費二千法郎辦公費二千法郎如辦事處租賃民舍時另支租金五百法郎仍須實報實銷並不得超過定額

乙 駐美使館津貼

- 一 留美學務由駐美使館指定館員負責辦理每月本部津貼館員美金五十元
 - 二 指定之館員除秉承公使助理學務外每月須造送留學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計算書並擔任經費收支之責
 - 三 指定之館員每三個月須將各留學生現況及經費收支情形分造表冊由公使函送本部備查
 - 四 使館每月得支美金二十五元爲辦理留學事務所用紙張文具郵費車資等費
 - 五 關於留學事務與本部來往之電報費仍照舊例報銷
- ### 三 經費概數
- 一 留歐管理員之經常費計管理員及書記之薪俸國幣二百五十元出勤俸及交際辦公各費暨民舍租金共七千五百法郎每月綜合國幣一千五百元年計一萬八千元外加回國報告學務往來旅費每年平均二千元全年約二萬元
 - 二 駐美使館津貼每月美金七十五元約合國幣三百元年約三千六百元

三 留歐管理員及駐美使館津貼兩項每月約國幣一千八百元全年約二萬一千餘元外加留歐管理員回國來往旅費至多約二萬五千元

說明

一 歐洲各國交通便利法據歐洲中心若往英德奧等國其行程均不過二三日故僅設管理員一員常駐巴黎以便分期赴有關係各國視察學生

二 歐美軍事機關及學校各職員多係中級官管理員階級過高不特場面闊綽需費浩繁即對外接洽事務彼此官階懸隔亦多不便故定為中校

三 管理員辦事處附設於駐外使館辦事上較有種種便利最初留日管理員附居使館已有先例故擬先請外交部轉商使館撥借管理員住所萬一使館狹隘再由該員另租民舍

四 管理員常駐法國如不赴有關係之各國視察學務則對於留法以外學生之情形易生隔膜茲因顧慮經費擬令按三個月視察各國一週又查由法至英至德至奧至瑞其來回川資約五百法郎膳宿每天約五十法郎宴客每位約二十法郎茲按每國視察一星期計算約為一千法郎故視察一週規定四千法郎

五 管理員對於學務僅用書面報告恐難詳盡惟不時返國需費浩繁故規定該員每隔一年祇可返國一次其期間以學生暑假後回國暑假前出國最為合宜既可率領畢業生同返又可領導新生出國毋須另派護送專員事實經濟兩有神益

六 外交官官俸係分俸給及勤俸兩種其勤俸為俸給之二倍均用國幣支給駐外武官薪俸亦分薪俸及出勤俸兩種其出勤俸係以美金計算但駐日武官仍用國幣照薪俸二倍支給茲為留學生之經費按留學國幣制支給為求支付便利起見故亦規定出勤俸並按薪水二倍折合法幣規定其勤俸金額為二千薪水額為一千法郎

七 交際費係視察旅費及酬應費等視察旅費平均每月約一千三四百法郎宴會祇須於學生出校入校畢業之時行之並非逐月皆有其用費綜合固多分攤則少以每月積存六百法郎計算全年共有七千二百法郎以供宴會之用故定每月交際費二千法郎

八 辦公費房租既經另支則其所用者為公役郵電文具日用雜項等費按法國情形公役工資月約四百法郎伙食月約

二百法郎電報費非每月皆有平均爲五百法郎再加文具雜項等費爲數有限故定爲二千法郎

九 現今習慣實際費辦公費大都包辦視同薪水每有吝嗇過當之弊在公家並無所益況管理員身居異國過於寒酸觀瞻有礙故薪水項下援外交官例特加出勤俸於交際辦公各費使之核實報銷又恐漫無限制轉生流弊故兼定其月支金額

十 管理員初次出國時應給以治裝費書記隨同出國亦須給以旅費及治裝費因定有管理員每隔一年返國一次每次來往旅費國幣四千元每年平均二千元該員初次出國所需船票零費等項支給本年之二千元至書記之治裝費及出國旅費可移用次年之費故未另計出國之費

十一 外交官最低級之官俸約爲美金一百元即現留美學生之月費按照半數擬定津貼館員五十元至辦公費係按駐美使館請給之數規定爲美金二十五元

十二 歷年留學事務辦理最感困難者爲經費問題現既加給館員津貼理應負責故規定該員每月須造預算計算等書其次爲學生之成績向來無從考查故規定該員按期報告學生狀況以備查考

十三 來往電報費逐月多少不一殊難規定而公費二十五元係備文具郵費車資等用不能包括電費故仍照舊例另行報銷

留日陸軍各實施專門及大學畢業生分發任用支給津貼標準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軍政部制訂

留日陸軍各學校畢業生除士官另有規定外其餘實施專門及大學（總以已畢業士官或國內一軍事學校而再畢業於上述任何一校者爲準）經本部分發任用在未補實缺以前依如左之標準月給津貼

一 尉官六十元 二 校官八十元至一百元

上項給津貼標準必須取具原服務軍職之委任或其他確實之證明文件由部核定後令飭分發之部隊機關自報到服務之日起支給作正開支留歐美學員仿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軍官預備班教育綱領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本班教育之主旨在使選定各部隊優秀軍官於未派遣留學以前入校補習必要之學術同時使其明瞭國

外狀況以爲留學之準備

第二條 本班教育期間暫定一年

第三條 本班教育課目以外國語(德文)及術科爲主軍事學及普通學爲輔

第四條 外國語教授之目的在養成各學員於外國文之閱讀譯述演說及作文皆能熟諳得以直接研究外國之軍事學術其課目如左

一 馬術 二 劈刺 三 體操 四 武術 五 體育運動(球術田徑賽運動游泳術等)

第六條 軍事學教授之目的在使各學員熟習戰術及明瞭世界軍事之大勢其課目如左

一 戰術 二 軍事講話

第七條 普通學教授之目的在養成各學員研究軍事學之基礎其課目如左

一 外國歷史 二 外國地理 (歷史地理特詳於德國部份) 三 數學 四 物理 五 化學

第八條 本班教育每日以六小時每星期約三十六小時爲標準外國語每星期十四小時術科十二小時軍事學四小時普通學八小時

第九條 本班教育以實踐躬行爲主故無論學術科各課目務使各學員明瞭原理原則能適切致用爲準

第十條 本班教育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綱領自公布日施行

附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留德預備班編制表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 月 日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主	任	少	將	一		軍官教育總隊長兼	
副	任	上	校	一			
教	官	中(上少)	校	一二		德文二軍事一均專任歷史地理物理化學數學馬術劈刺體操武術體育各一均兼任由教育政治訓練兩處指派	
副	官	少	校	一			

錄事	准尉	一	不足由軍官教育總隊部派兼
學員	一〇	一	辦公室一學員講堂寢室各一油印一
勤務	上等兵	四	如與總隊部合炊事時不設
炊事	上等兵	二	
合計	官士學官 兵員佐	一六 二〇 七	官佐數專任兼任各在內

留學各國陸軍軍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畢業員生任用標準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頒布

- 一 留學各國正式陸軍初級軍校與國內中央軍校程度相當者畢業歸國各生分發軍事機關或部隊在候差期間以中尉階級支薪如在國外非國立之軍校畢業者應低一級任用
- 二 已在國內正式軍校畢業後留學國外正式陸軍專校或在國外初級軍校畢業升入留學國正式專校畢業歸國照章分發在候差期間以下尉階級支薪如非國立之正式陸軍專校留學畢業者應低一級任用
- 三 如係國內(外)文學生轉入國外陸軍短期專校畢業回國應比照留學軍校畢業生待遇低一級任用在候差期間以中尉階級支薪
- 四 留學畢業歸國各員生分發候差薪水應由軍政部按月給領俟分發機關有相當缺出將該生補授按級支薪時即將原領候差薪水停止
- 五 留學畢業員生照章分發除在京內各軍事機關外如分往京外部隊或軍事機關應按照路程遠近酌予旅費以示體恤
- 六 凡由中央軍校畢業生派遣出國留學歸國後先發軍校實驗學力再行任用如係文學生出身未經軍事訓練留學國外短期陸軍專校歸國後應先發部隊見習三個月再行任用在候差期間仍照上列標準支給薪水

訓練總監部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服務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訓練總監部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第一條 凡本部呈派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管理學員生事務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承本部之命暨各該留學國大(公)使之指導辦理管理留學員生領發經費及學務上應行調查呈報諸事宜惟關於外交攸關事務應請駐在各留學國大(公)使主持辦理關於學務調查事項得請駐在武官協助

第三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生到達時應查驗留學證書或咨送公文對於該項員生之入學準備暨住宿等項與以必要之指導

第四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新派及前送在外各員生應爲其照章辦理投考入隊入校各手續如屬對外交涉得請大(公)使主持辦理但未經本部核准者不得請求大(公)使保送更不得直接保送員生逕入校隊

第五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留學員生送考指定學校未取者應指導其補習並須將所入補習學校之名稱地點補習科目期限及應須經費等項報部備案

第六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已在校隊之各員生於其期滿或畢業之前應預定該生期滿或畢業後升轉之校隊或實習之工廠並查明所需費用呈由本部核定轉請駐在該留學國之大(公)使辦理交涉

第七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各員生暑假期間請求旅行費時應先令該生呈報旅行計畫如旅行期間須參觀軍事機關軍隊學校工廠等項必先與該國交涉者應先請駐在公使分向所欲參觀機關之主管人員協商如能允許即查明應需費用附具意見轉呈本部核發旅行費用

第八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各員生修學見習實習或旅行後應令該員生呈出日記或研究紀錄轉送本部審核並須呈明應否發還

第九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於員生在校隊工廠修習期滿時應向各該校隊工廠調取各該生成績單呈送本部備查

第十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如查有員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應詳述情形呈報本部核辦

一 違犯法令及不守校隊規則屢戒不悛者

二 患病日久曠課過多及經診斷難期速癒者

三 品學成績不良經校隊通知應令退學者

第十一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應隨時調查留學國內各地方之生活狀況各校隊間之交通情形與來往川資數目及轉校入隊應行添置之物品與時價暨各學校收費之項款數目於每年一六兩月呈報本部一次

第十二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每三個月應分巡派有留學生之各校依次考察各生學業之勤惰健康之狀態及各校之內容彙編報告呈送本部備查

第十三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將回國之留學員生應為請領回國旅費於該生回國時並應代辦車船各票給予赴部報到公文詳告沿途注意事項該生起程後應將起程日期所乘船名及到達上海日期電呈本部備查

第十四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對於應行領發之經費應按月造具預算書六分呈送本部核發發款後應掣取各項收據按月彙送計算書六分及單據粘簿一分呈送本部分轉核銷對於存留之款應負保管之全責非經核准不得動用

第十五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請求規定以外之用費應詳細查核其是否必要如必須發給者應呈經本部核准方得發給其額定各款並不得先期借給各員生

第十六條 陸軍留學員生管理員遇有員生因研究學業而至負傷或患病或死亡時應妥為照料醫治殮葬等事項對於死亡或因傷殘廢者更應代為照章請卹

第十七條 留日學員生管理員每年回國報告學務以一次為度留歐或留美學員生管理員每隔一年回國一次其時期以能率領留學期滿學生回國及隨帶新生出國之時為適宜但事先仍須呈報本部核准

第十八條 駐美使館指定之館員除秉承公使按照本規則各條文辦理留美學務外每月按第十四條之規定編造留美學員生經費支出預算書及計算書各六分單據粘簿一分每三個月須造留美各員生現況及經費收支對照表請公使函送本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備案日起公布施行

第五類 兵役 兵籍

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陸軍在鄉士兵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左列兩項士兵稱爲在鄉士兵

甲 現役期內歸休者

乙 退伍後服正役續役者

第三條 在鄉士兵受左列機關之管理

甲 師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乙 團管區司令部或相當機關

丙 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其系統如附圖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軍政部之命管理該管區內在鄉士兵及辦理召集訓練事項

二 兵籍之編造保管及修訂事項

三 綜核本師管區內各團管區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每年依期轉呈軍政部

四 辦理本師管區在鄉士兵之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省政府或保安司令部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五條 團管區司令部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一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轉知本團管區內之各縣(市)政府

二 綜核本團管區內各縣(市)政府所報在鄉士兵之人事轉呈師管區司令部
三 承師管區司令部之命辦理本團管區內在鄉士兵之召集訓練轉役延役除役事項
前款所稱之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在各省以區保安司令部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在行政院直轄市以市政府或保安處爲其相當機關

第六條 縣(市)政府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 承團管區司令部之命督促所轄各區鄉鎮(保甲)公所辦理在鄉士兵之調查登記召集等一切事項
- 二 彙集所屬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按月列表呈報團管區司令部(報告表式附後)
- 三 依法保護各在鄉士兵應享之權益

第七條 區鄉鎮(保甲)公所對於在鄉士兵之管理事務如左

- 一 承縣(市)政府之命轉知各在鄉士兵
- 二 督飭各在鄉士兵遵行一切法令規章
- 三 登記或調查關於左列在鄉士兵之人事更動事項並轉報於縣(市)政府(報告及登記表式附後)
 - 甲 退伍回鄉士兵報到之登記及呈報
 - 乙 各在鄉士兵之死亡失蹤
 - 丙 各在鄉士兵之職業更動
 - 丁 各在鄉士兵之住址更動
 - 戊 各在鄉士兵之因事離鄉或回里

第八條 歸休或退伍士兵回鄉之日應執同歸休或退伍證書赴所屬之區鄉鎮(保甲)公所報到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第五各條所稱在鄉士兵人事報告之一切表式另詳於師管區司令部及團管區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十條 在鄉士兵之守則如附錄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歸休及正(續)役在鄉軍士(兵卒)登記冊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原隸屬等	級	歸休(退伍)(轉役)年月日	現在住址	現在職業	備考

說明

- 一 本冊適用於縣(市)政府及區鄉鎮(保甲)公所
- 二 歸休正役續役軍士兵卒均應分別立冊
- 三 各期須分頁登記
- 四 住址職業兩欄如有變動以浮簽更正其住址離開本縣(市)或區鄉鎮(保甲)者各公所均須隨時通報至死亡失蹤等事則於備攷欄內註明
- 五 本冊第五欄在現役歸休者用歸休年月日正役用退伍年月日續役用轉役年月日
- 六 本冊首行標題之空白部分應填明某縣(市)某區鄉鎮地名例如「江寧縣第四區白下鄉正役在鄉軍士登記冊」

陸軍新兵點驗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陸軍各部隊補充新兵之點驗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各部隊於新兵募集後應即呈報本部派員點驗如核准募補人數甚多其一部已募補完竣有即予先點驗之必要

第三條 規定點驗日期除因故呈奉核准外該部隊及點驗委員均不得臨時變更

第四條 點驗時該部隊須備新兵箕斗冊一份呈交點驗委員點驗之

第五條 點驗委員應按照陸軍新兵選定暫行規則第二條考查其年齡體格是否適合關於前規則第三條兵種之選定尤須注意是否適當

第六條 點驗委員事畢後即將點驗名冊及點驗時所見情形作成報告一併呈報備核

第七條 點驗委員對於點驗事項應照規定辦理不得有敷衍及隱報情事

第八條 各部隊募補新兵其人數在百名以內者由該主管官自行點驗事後將點驗名冊呈由該最高長官轉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各部隊駐地遼遠本部按當時情形得委託駐在地之綏靖公署或軍事最高機關派員代行點驗

第十條 凡在戰時之新兵補充按當時情況得由該部隊最高長官派員點驗隨將點驗情形並名冊呈報本部備案

第十一條 各部隊募補之新兵經點驗結果所有體格年齡其不合格人數如在總數十分之二以上者應即開除另補其招募費由該主管官責成按數賠償

第十二條 點驗員旅費由本部照章支給不得受部隊之供應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新兵檢驗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招募處規則而製定之

第二條 新兵檢驗之標準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三條 新兵檢驗身體有左列疾病畸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一 惡性腸瘍

二 骨軟化約縷病

三 象皮腫癩

四 動脈瘤結核性病結核質及不治之慢性病

五 癩痢

六 白癩

七 癩狂

八 盲

九 耳殼或鼻之全缺者

十 聾

十一 啞

十二 唇齒牙口內之疾病而妨害其官能

十三 食道容狹

十四 脊梁骨盤之畸形而妨害其運動者

十五 腫症脫腸

十六 關結畸形

十七 習癖脫臼

十八 支肢之短縮彎曲

十九 指節剛強而妨害其拳握者

二十 失去拇指食指或二指以上者

二一 失去第趾或失去三趾以上者

二二 翻足馬足患者

第四條 新兵體格檢查依左列之規定而區分其體格等位

一 甲等 身長逾一百七十公分體重逾五十九公斤胸圍超過身長之半數以上而身體強健並無暗疾及畸形者爲甲等

二 乙等 身長逾一百六十五公分體重逾五十五公斤胸圍達身長之半而身體強健者爲乙等

三 丙等 身長逾一百六十公分體重逾五十公斤胸圍縮張相差五公分以上而身體稍次於乙等並無重大之疾病及變態者爲丙等

四 丁等 身長不滿一百六十公分體重不滿五十公斤或有第三條各款之一者爲丁等（此項限制均指成人即十八歲以上者而言）

第五條 新兵依前條之甲乙丙三等爲合格丁等爲不合格

第六條 新兵之體格檢驗均依左列次序行之

一 身長體重及胸圍之測定

二 視力辨色及視力之檢查

三 聽能聽器及鼻腔口腔胸腔之檢查

四 言語精神之檢查

五 一般構造之檢查

六 關節運動之檢查

七 各部及其他之檢查

第七條 前條檢驗完畢時醫官綜合其檢驗成績而定其體格等位於新兵體格檢驗表押等位之戳記及私章（表如附式）

第八條 新兵體格檢驗表之註記宜簡明其體格等位有因疾病變態者須記載之

第九條 凡有雖強因身體變態不足定爲合格然綜合其檢驗之成績認爲不可合格爲不合格

第十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認爲合格者檢驗醫官應將意見記載於新兵體格檢驗表內

- 一 新兵雖不合格而現時認為合格者
- 二 現時雖罹傷痰疾病而其病症甚輕依適當之治療有痊癒之可能者
- 三 近視弱視重聽等有詐偽之可疑者
- 四 癩癩夜盲及其他身體上變態等情雖已有告訴而其徵候不確實者

第十一條 檢驗醫官須基於學術與經驗以實施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姓名		年齡	生日	籍貫			住址	職業	識字程度	保關傳遺及故家	性質	體格													附記				
姓	名			身	體	長						體	量	胸	圍	體	器	辨	色	力	視	力	右	左		視	器	位	否
				體	力	體	器	體	量	胸	圍	體	器	辨	色	力	視	力	右	左	視	器	位	否	合	兵	種	數	
				體	力	體	器	體	量	胸	圍	體	器	辨	色	力	視	力	右	左	視	器	位	否	合	兵	種	數	
				體	力	體	器	體	量	胸	圍	體	器	辨	色	力	視	力	右	左	視	器	位	否	合	兵	種	數	
				體	力	體	器	體	量	胸	圍	體	器	辨	色	力	視	力	右	左	視	器	位	否	合	兵	種	數	
				體	力	體	器	體	量	胸	圍	體	器	辨	色	力	視	力	右	左	視	器	位	否	合	兵	種	數	
				體	力	體	器	體	量	胸	圍	體	器	辨	色	力	視	力	右	左	視	器	位	否	合	兵	種	數	
				體	力	體	器	體	量	胸	圍	體	器	辨	色	力	視	力	右	左	視	器	位	否	合	兵	種	數	
				體	力	體	器	體	量	胸	圍	體	器	辨	色	力	視	力	右	左	視	器	位	否	合	兵	種	數	

陸軍新兵體格檢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本分處長 醫官 署名 蓋章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募務視察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本行營爲整頓募務考察各地招募情形及招募人員之勤惰與良窳起見特就指定招募區域內派視察委員視察之

第二條 視察委員概由本行營主辦招募事務之處課人員派充其人數及視察地區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視察委員應視察之事項如下

一 招募人員者地方上之聲譽如何及有無違法情事

二 募費之分配及給與如何

三 各招募員是否依法勸募有無拉騙情事

四 有無越境招募情事

五 新兵待遇如何

六 新兵運送情形如何

七 招募總處如招募處各分處之經濟狀況

八 地方官民是否照章協助

九 在一地區內有無其他招募機關

十 各縣產兵量若何

十一 其他

第四條 視察委員受命視察某一招募區域時凡組以上之招募機關必須一一親臨視察作詳細之報告如各縣區

以下之招募機關得擇要抽查之

第五條 視察委員至每一處所（招募處 分處 組 縣區）時應明訪暗察務求洞悉該處所募政之隱情視

察後即照附式第一或第二於三日後製成報告書郵寄呈報

第六條 凡分處以上各招募機關報告書採用附式第二分處以下（組或縣區）報告書採用附式第一

第七條 視察委員每日之行程及工作須詳載於視察日記中每旬郵寄一份以資查考至任務完畢時將全部視察

日記備文呈報備核（日記格式如附式第三）

第八條 視察委員爲明瞭地方情形及當地招募情形起見得咨詢就地行政官廳及民衆團體以資參證

第九條 就地行政官廳及民衆團體應竭誠接受視察委員之咨詢務將所知者盡情據實詳告不得有隱瞞偏袒及

虛構事實情事如視察委員有須寄押人犯時地方行政官廳及警察機關亦應立予接收管押

第十條 視察委員如發覺招募人員有違法情事證據確實其處置法如下

甲 招募分處（含分處長）以上即檢據密呈本行營以憑核辦

乙 招募分處（除分處長外）以上得逕飭該管長官按照招募委員服務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

丙 如發覺有非常事故（如反動通匪敲詐民財等較重之案情）不問其爲何級招募人員得先行非常

處置（寄押傳訊）一面將犯案事由證據及處置辦法呈報行營或通知該犯事人之直屬長官

第十一條 各級招募主管接到視察委員通知其屬下有違法情事時立即依法懲辦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層報本行營

備核如隱匿不報該管主管受同等處分

第十二條 視察委員僅限於視察募政不得干涉其他民情但有搗亂募政者得據情函請當地司法機關處置之

第十三條 視察委員應潔身自愛不得接受招募人員之招待如有勒供差應或私相受授者一經查明屬實不分授受

一律加等處分

第十四條 視察委員之旅費除照行營規定官佐出差旅費規則支給外得酌給津貼以資養廉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臨時以命令修正之

附式第一

視察招募第一區第一分區 縣報告書

甲 關於招募方面者

一 該縣招募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出身及略歷

二 其上下統屬機關

三 每兵募費支領之數目及如何分配或轉發

四 招募人員之聲譽及與地方人民之情感

五 是否照章勸募及有無拉騙情事

六 新兵招到後之處置及待遇

七 新兵運送之方法及途中待遇

八 過去之招募成績

乙 關於地方情形者

一 有無其他招募機關或越境招募情事

二 行政機關是否照章協助

三 產兵量若何

四 交通情形若何

五 有無匪情

六 人民一般之性質

七 勞工一般之概況

八 歷年歲收之概況

丙 關於其他事項

一 視察委員之非常處置

二 除甲乙兩項指定以外之事項

三 招募人員與地方人民糾紛事項

丁 意見

附式第二

視察招募總處（招募第 處）（招募第 分處）報告書

甲 經濟

一 收支經費是否符合

二 有無濫報情事

- 三 領支每兵募費若干如何分配轉發
- 乙 募務

- 一 有無濫委各級招募人員情事
- 二 招募總處以下有無直屬分處招募處以下有無直屬組招募分處以下是否直接招募及其組織如何某委員屬某縣均須詳詢（招募總處）（招募處）（招募分處）製成系統表呈核
- 三 接收新兵是否依法檢驗及其處置與待遇如何
- 四 運送新兵之方法及途中之待遇
- 五 落選兵卒處理法
- 六 直撥各部隊兵卒情形
- 丙 其他
 - 一 接奉公文是否確實遵行
 - 二 處內職員之辦事精神
- 丁 意見

凡視察委員在實地所見有不良之點可於本項內陳述以憑修改

附式第三

月 日 星期

- 一 天氣
- 二 駐地（在某處）或行程（自某處至某處）
- 三 工作概況
 - 1
 - 2
 - 3
 - 4
- 四 特別事故
- 五 意見
- 六 預定明日工作

軍政部補充兵訓練處徵募補充兵條例

(軍政部公布
附圖)

甲 宗旨

- 一 本處設立之主旨在訓練補充兵適應現今戰鬪要求授以必需學識及技能同時激發其忠勇愛國之熱忱以爲隨時開赴前方補充各抗日部隊之缺額而增厚其戰鬪力量以達長期抵抗博得最後勝利爲目的
- 二 爲迅速補充並長久保持補充力量起見除已由各師部挑選士兵經送本處編練隨時補充前線各抗日部隊外應即開始徵募新兵加緊訓練以爲連續補充之準備

乙 徵募區域

- 三 爲求徵募迅速並適合戰地情況暫定河北河南安徽三省爲第一期徵募區必要時得再在其他省區依次增設之

丙 徵募數額及時間

- 四 第一期徵募人數定爲四千五百人由直豫皖三省平均分配每省徵募一千五百人以次各期徵募省區人數實施日期由軍政部按照情況規定辦理

- 五 各省民政廳長卽爲該省區徵募主任由軍政部委託之縣長爲該省各縣分徵募主任由民政廳長指委之

- 六 各省區分募第一期數額如左

河北省區 一千五百人

河南省區 一千五百人

安徽省區 一千五百人

- 七 第一期徵募時間預定一月概於本年五月內完成之

丁 徵募費

- 八 徵募費款取包辦制每名以三元爲限合計四千五百人共需洋壹萬叁千五百元

- 九 徵募費款由補充兵訓練處向軍政部具領按各省區徵募人數於指定各集中地點驗收合格者爲基準概按規定每名三元之數轉發未經驗收以前應需給養等費由各省縣籌墊

各省之集中地點如左

河北省區 集中地點石家莊

河南省區 集中地點鄭州

安徽省區 集中地點蚌埠

戊 徵募手續

十 補充兵應切實徵募壯丁按左列各項選定之

一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十八歲以上者

二 身家清白思想純正者

三 身體強壯確無嗜好者

四 言語清白五官健全四肢無殘缺者

五 品行端正未曾犯罪律者

六 有確實保證者

七 有禦侮抗日犧牲精神者

十一 各地徵募之補充兵其思想行爲尤應由各該省縣切實負責考察

十二 各該省縣應切實督察徵募人員不得假名藉故有絲毫騷擾民間行爲

己 其他

十三 各省縣所募兵額於分批到達各指定集中地點之先應預期將人數及到達日期電知補充兵訓練處以便酌派人員依期驗收但每批人數至少應在百五十名以上

十四 各省縣所募兵額於驗收領款後應由各省縣書具正式收據以便報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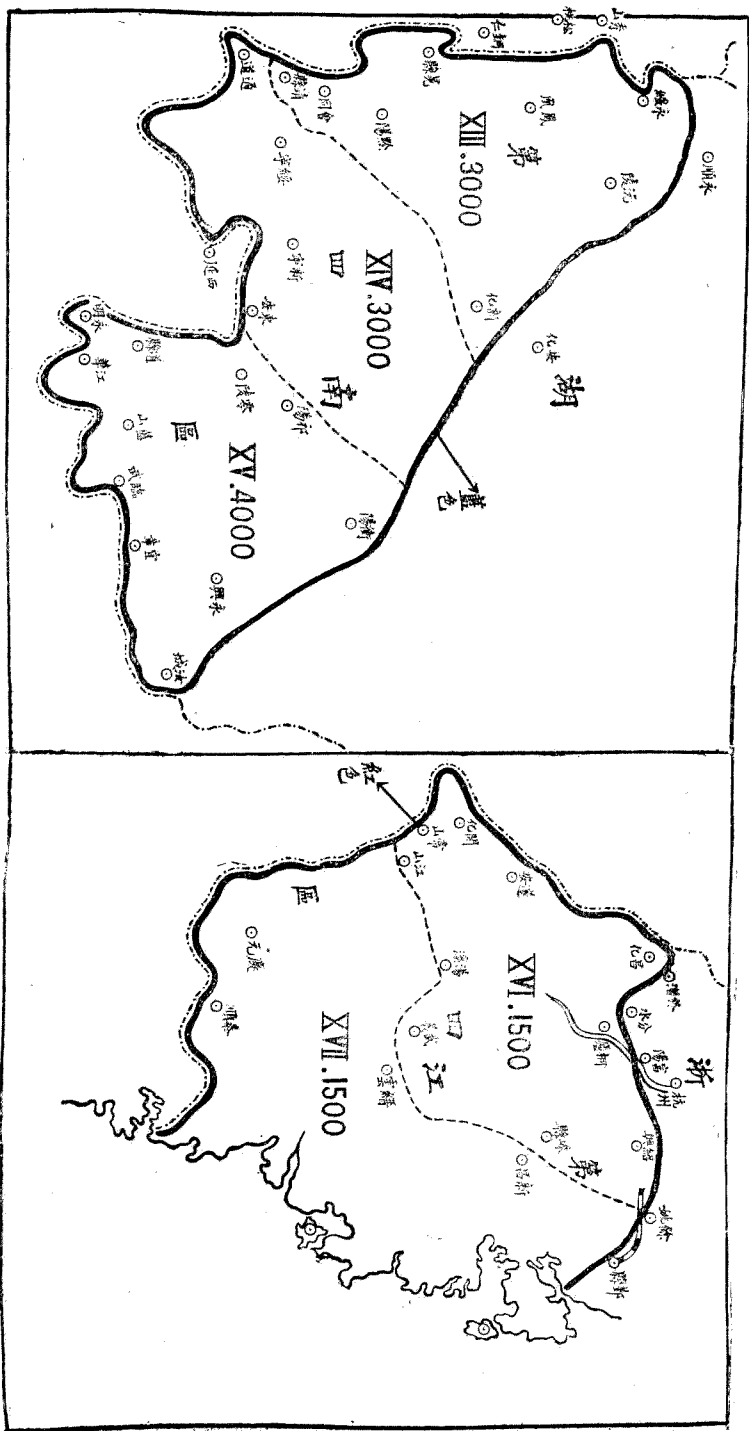
十五 補充兵於驗收後即開始編練按名起餉

十六 關於補充兵之運送由軍政部令飭運輸機關及鐵路局隨時備車運送但民業交通仍應由承募人照章給價

十七 本條例自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補充兵招募分區圖





規定招募人員請求縣府協助辦法令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查本行營統一招募原期部隊缺額便於補充及在統一招募之下易於督察地方人民亦可免滋擾累前經規定募區並嚴訂各種規則頒行在案無如言之諄諄聽者藐藐以致大好計畫實效無多招募人員與地方官民時有糾紛發生查厥由來在招募人員方面者或則越境招募或則濫用職權在地方行政官吏方面者或則奉行不力或則非法接受過與不及一般均失準繩言之殊堪痛恨茲為明定招募人員請求縣府協助及縣府應接受招募人員之請求各權責起見特訂下開四條以資遵守

第一條 招募人員有須請求就地縣府協助者須由招募總處或依修正新兵招募區域表內所列之各招募處及各招募分處備具正式公文交由所派之招募人員面投該縣府以資證明

第二條 縣府如接有上條規定處所之公文應竭誠接受盡量協助不得推諉

第三條 如有未照第一條規定請求縣府協助者概不發生效力該縣府亦不得徇情接受其有妄行接受者該縣長應受懲戒之處分

第四條 如非指定募區各縣份有招募人員請求縣府協助者無論其備有何處公文一律不得接受如有不服勸導擅行招募者應由縣府層報行營以憑核辦

右四條除分令外合亟印發修正新兵招募區域表隨令發仰該主席遵照並嚴飭所屬一體凜遵嗣後如仍有逾越權限或奉行不力或越境招募等情事發生概惟該主管官是問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令

修正新兵招募區域表

第一區（即第一招募處）

第一分區（即第一招募分處）

慶雲 鹽山 定縣 高陽 東光 深澤 蠡縣 武邑 阜城 藁城 安平 新樂 河間 南皮 東鹿
正定 饒陽 景縣 寧晉 深縣 望都 獻縣 滄縣 欒城 博野 武強 故城 吳橋 交河 衡水
新河 肅寧 南宮 邢臺 廣宗 清苑 隆平 元氏 任縣 安國 柏鄉 清河 趙縣 無極 高邑
鉅鹿 臨城 晉縣 棗強 寧津 內邱 任邱 冀縣 堯山 安新

第二分區（即第二招募分處）

長垣 磁縣 廣平 清豐 大名 濮陽 邯鄲 肥鄉 永年 成安 沙河 雞澤 南樂 曲周 南和
平鄉 威縣

第三分區（即第三招募分處）

武安 涉縣 林縣 安陽 臨漳 內黃 湯陰 濬縣 滑縣 淇縣 輝縣 汲縣 新鄉 延津 封邱
陽武 原武 獲嘉 修武 武涉

第四分區（即第四招募分處）

利津 蒲臺 濱縣 霑化 無棣 陽信 惠民 樂陵 商河 德平 德縣 平原 恩縣 禹城 武城
 夏津 高唐 清平 茌平 博平 觀城 臨清 堂邑 聊城 齊河 邱縣 冠縣 莘縣 館陶 壽張
 朝城 范縣 陽穀 濮縣 臨邑 陵縣
 溜川 博山 長山 桓臺 章邱 鄒平 益都 昌樂 壽光 臨朐 安邱 濰縣 高密 膠縣 廣饒
 萊蕪

以上十六縣係增加招募區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五日令准

第二區（即第二招募處）

第五分區（即第五招募分處）

莒縣 沂水縣 臨沂 剡城 嶧縣 費縣 蒙陰 新泰 泰安 泗水 曲阜 滋陽 鄒縣 滕縣 魚臺
 金鄉 單縣 城武 曹縣 定陶 荷澤 鄆城 鉅野 嘉祥 濟寧 東平 寧陽 東阿 平陰 肥城
 日照

第六分區（即第六招募分處）

淮陰 漣水 泗陽 宿遷 睢寧 邳縣 沭陽 灌雲 東海 贛榆 銅山 蕭縣 沛縣 豐縣 碭山

第七分區（即第七招募分處）

啓東 泰興 南通 如皋 靖江 海門 泰縣 東臺 高郵 江都 儀徵 六合 江浦 興化 鹽城
 寶應 阜寧 淮安

第八分區（即第八招募分處）

天長 盱眙 五河 泗縣 靈璧 宿縣 亳縣 渦陽 蒙城 懷遠 鳳臺 潁上 阜陽 太和 鳳陽
 定遠 來安 滁縣 全椒 和縣 含山 巢縣 合肥 壽縣

第三區（即第三招募處）

第九分區（即第九招募分處）

永城 夏邑 虞城 商邱 寧陵 東明 歸河北省 考城 睢縣 柘城 鹿邑 淮陽 太康 杞縣
蘭封 祥符 鄭縣 中牟 陳留 通許 尉氏 洧川 長葛 許昌 臨潁 鄆陵 扶溝 西華 商水
汝南 上蔡 正陽 息縣 確山 羅山 沁陽 信陽 沈邱 項城
以上十縣於二十二年九月二日由豫綏署令准增爲該分處募區
濩縣 孟縣 泌陽 濟源 博愛 桐柏 西平 遂平

以上八縣於二十二年九月二〇日由豫綏署令准增爲該分處募區

第十分區（即第十招募分處）

鄆城 葉縣 襄城縣 寶豐 禹縣 新鄭 密縣 滎陽 滎澤 河陰 汜水 鞏縣 登封 偃師 臨汝
孟津 洛陽 伊陽 嵩縣 宜陽縣 新安 澠池 洛寧 盧氏 閿鄉 靈寶 陝縣
潼關 大荔 朝邑 華陰

以上四縣係增加募區於二十三年二月二日令准

第十一分區（即第十一招募分處）

魯山 南召 方城 唐河縣 南陽 鎮平 新野 鄧縣 內鄉 浙川
均縣 鄖縣 房縣 保康

以上四縣係增加募區於二十三年二月二日令准

第十二分區（即第十二招募分處）

夏口 孝感 雲夢 安陸 應山 鍾祥 隨縣 宜城 南漳 棗陽 襄陽 穀城 光化
荊門 當陽 京山 天門 漢川 漢陽 咸寧 蘄春 蘄水 黃岡 麻城 黃陂 黃安
以上十三縣係增加募區於二十三年二月二日令准

第四區（即第四招募處）

第十三分區（即第十三招募分處）

新化 溆浦 辰谿 瀘溪 沅陵 古丈 保靖 永綏 乾城 鳳凰 麻陽 芷江 晃縣 黔陽 會同

靖縣

第十四分區（即第十四招募分處）

邵陽 東安 新寧 武崗 城步 綏寧 通道

第十五分處（即第十五招募分處）

汝城 資興 永興 郴縣 宜章 衡陽 耒陽 桂陽 臨武 嘉禾 藍山 新田 常寧 祁陽 零陵
寧遠 道縣 江華 永明

湘東募區 係增加募區於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令准據該處長五月十九日報告第四條

湘陰 澧縣 南縣 安鄉 安化 益陽 寧鄉 安仁 衡水 攸縣 醴陵（該區與分處之權責同）

第四副區（即第四招募副處其權責與招募處同）

第十六分處（即第十六招募分處）

紹興 上虞 嵯縣 諸暨 桐廬 昌化 浦江 義烏 東陽 永康 武義 金華 蘭溪 湯溪 龍游
衢縣 壽昌 建德 淳安 遂安 開化 常山 江山

第十七分區（即第十七招募分處）

象山 南田 寧海 新昌 天臺 臨海 黃岩 仙居 溫岑 玉環 樂清 永嘉 瑞安 平陽 青田
縉雲 麗水 景寧 泰順 雲和 慶元 龍泉 松陽 遂昌 宜平

招募總處直屬第二分處

商邱 太康 永城 柘城 鹿邑 寧陵 考城 封邱 洛陽 靈寶 陝縣 閔鄉 確山 鄆陵 郟城
信陽 禹縣 汝南 許昌 舞陽 羅山 淮陽 正陽 唐河 安陽 汲縣 新鄉 輝縣 淇縣 修武
博愛 泌陽

以上三十二縣係於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由豫綏署令准

招募總處直屬第三分處

睢縣 杞縣 鹿邑 沈邱 項城 商水 西華 扶溝 太康 淮陽

以上十縣係於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豫綏署令准

洛陽 自由 平等 宜陽 嵩縣 洛寧

以上六縣係於二三年四月二日由豫綏署令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發軍用證明書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製訂

- 一 本會依照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之規定特製發本會專用之證明書其書式附後
- 二 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領用此項證明書
 - 1 本會官兵奉命出差及攜有個人佩帶用以自衛之軍用器具物品者
 - 2 本會官兵奉准給假攜有分內行李物件出離本會者
 - 3 凡本會各廳處職員領發軍用物品因時間急促不及請領護照者
 - 4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遷移厝葬者
 - 5 凡本會統屬機關因公務關係呈准照發者
- 三 凡領用此項證明書時須先由請用員兵繕具事實報請統屬長官呈辦公廳主任核准後交本會第三廳副官處填發之
- 四 凡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許發給此項證明書
- 五 領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着軍服以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 六 凡領用證明書員兵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運帶他人之物品
- 七 領用此項證明書員兵除書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一切違禁物品
- 八 領用此項證明書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則
- 九 領用此項證明書如遇軍警檢查時應受檢查
- 十 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如有逾期或塗改使用一律無效
- 十一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第六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 二 各師旅以上之司令部
- 三 各獨立司令部
- 四 各獨立團營部

附註 本規則見彙編第四冊軍事第七八〇頁

海軍士兵執照條例

民國十七年前海軍總司令部修正

- 一 執照爲士兵服務資格之憑證
- 一 執照平時存於本管長官處遇有升調告假銷假休退等情均由該管長官簽註事由月日並蓋章
- 一 遇升調他艦者即將執照發給該士兵帶往所調之艦由其呈明所調之艦長官代爲收存
- 一 准假及奉准休退之日將該執照發給本人收領如犯規革退者則不發給並將該執照隨同報單呈送海軍部核銷
- 一 銷假之日如現役之艦業已他往可將該執照呈於駐港軍艦之長官驗明簽註日期並蓋章作爲銷假憑證仍應由駐港軍艦長官飭其趕赴原艦服務
- 一 離船後如將執照轉給他人或不謹慎保存以致遺失即須自行登報聲明並將該報截下呈報海軍部備案否則一經他人拾去作爲冒充憑據者察出均按律懲罪
- 一 久假未銷業已開缺或奉准休退嗣後投充者須將執照呈海軍部檢驗如該執照上未經前該管長官簽註蓋章便爲無效不得收錄
- 一 士兵在軍病故應將該士兵執照隨同報單送海軍部核銷倘係在籍病故應由該士兵家屬將執照送由原管長官核轉繳銷

- 一 士兵應照三寸軍衣半身無光相片二張送海軍部以一張存部備案一張黏貼執照內作爲憑證
- 一 凡逢五年換給新執照並重照相片一次以防日久變色

海軍陸戰隊士兵執照條例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海軍部令行

- 一 士兵執照專爲查核海軍陸戰隊士兵服務資格之憑證
- 一 士兵執照存於本管長官處遇有升調應由該管長官簽註事由年月日並加蓋名章
- 一 遇有升調者應將該執照移送所調往之部隊由其長官收存
- 一 士兵銷差及開革或在軍病故逃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將該執照隨同報單送海軍部核銷
- 一 士兵應照送四寸軍服半身無光相片三張送海軍部以一張存部一張存要港司令部備案一張黏貼執照內爲憑證

軍人違犯軍紀警察應予以干涉令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通飭

查文明國家最重綱紀而憲兵警察實司維持糾察之責比來軍人每輕視警察職權於憲兵糾察不及之處罔知自重破壞秩序馴致人民相率效尤社會日趨腐敗可爲痛心本委員長有新生活運動之發起即係針對時弊期以本行營所在南昌推行全國樹之風聲但警察之權不重仍無以取雷厲風行之效茲特賦予各地警察有干涉軍人違犯軍紀之權如有不服干涉者准予拿解公安局依律處罰凡着布軍服之軍人須一律裹腿違者准由憲兵警察負責取締其不聽取締者准即拘捕照違令處罰爲此通令知照仰即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凡現役軍人犯罪受刑時必先將其軍服脫卸方得施行令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軍事委員會令軍政部
轉飭

案查凡現役軍人犯罪受刑或施用捆綁時必先將其軍帽軍服解除脫卸然後方得施刑以免軍裝與軍徽帽章被辱並定爲常例除分令北平分會保定行營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暨南昌行營通令憲兵司令及剿匪部隊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咨令各軍事機關部隊一體知照此令

軍事機關暨各部隊製發差假證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軍政部公布
(附證式)

- 第一條 爲證明各軍事機關部隊之官兵差假行動得有稽察及整飭劃一起見特明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遵照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並施行細則領用護照及遵照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製發執照證明書外尋常遇有官兵差假行動需用證件時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左列之機關部隊得依本規則自行製發差假證
 - 一 部直屬各機關主官
 - 各署廳 各軍用工廠 各軍事學校及訓練班 教練所 各醫院 各監獄 各殘廢院 各局所
 - 二 各部隊長官(獨立營以上)各獨立司令部
- 第四條 除上列各軍事機關部隊以外不得自行製發差假證如確有需用時應向直屬上級機關部隊領用(差假證格式附)
- 第五條 差假證限適用於左列事項
 - 一 官佐士兵奉派公差或奉准給假未經領有護照執照及證明書者
 - 二 官佐士兵長假銷差回籍者
- 第六條 差假證不得頂替冒用及假借招搖使用此項差假證時須帶有證章或符號或奉准銷差之假條
- 第七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除個人隨身行李外不得攜帶公物貨物及違禁品
- 第八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無論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第九條 執用差假證之官兵遇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 第十條 差假證如期即繳逾期即廢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 一 此項差假證僅限軍人軍屬持用此外不得借用
- 二 持用此項差假證在職官兵必須身穿制服佩帶符號證章離職銷差者必須執有批准之文件
- 三 持用此項差假證乘坐車船應照章購票並遵守車船一切規章
- 四 持用此項差假證不得攜帶公物貨物及違禁品
- 五 持用此項差假證遇有檢查時應受一般檢查
- 六 此項差假證逾期作廢

背面註明

存	<p>某某 機關 某某 部隊</p> <p>給證明差假事茲有 ○○○○ 機關 (部隊) 官兵 經『准』(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長假) (銷差) 自某地往某地『派往某地』</p> <p>地某事『核定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止為本證有效時期』給此證</p> <p>某機關 長官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p>
---	---

6公分

2公分

軍用差假證	<p>某某 (全銜) 機關 某某 (全銜) 部隊</p> <p>給證明差假事茲有 ○○○○ 機關 (部隊) 官兵 『准』(事假) (病假) (婚假) (喪假) (長假) (銷差) 自某地往某地『派往某地』</p> <p>地某事『核定自某月某日至某月某日止為本證有效時間』給此證</p> <p>某機關 長官署名蓋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鑰防) (印關防鑰記)</p>
-------	---

8公分

16公分

第六編 軍事

VI

一一一

第六類 軍需

師內各級經理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一 爲求軍隊各級經理清明用途得當使上下官兵一體了解共同甘苦精誠團結志意堅定起見特設師部以下各級之經理委員會

二 凡師以下各級之收支出納採辦購置等事宜概歸各級經理委員會議決由主管者辦理之其職責如左

1 審查各級所部每月所有經理事宜是否公允確實

2 審查各級所部之預算

3 監察各級經理設施並研究應興應革事宜

三 經理委員會組織如左

1 師經理委員會 以副師長參謀長師政訓處長軍需主任各團長獨立營長爲委員

2 團經理委員會 以團附團政訓分處團軍需各營長爲委員（獨立營以營附軍需各連連長爲委員）

3 連經理委員會 以排長特務長並每排之班長一人爲委員但各排之班長每四個月輪流充當委員

四 各級委員會主席師部以副師長團部以中校團附（獨立營以營附充主席）連部以資深中尉排長充當之以師政訓處處長團政訓分處長爲各該委員會書記長主席因公缺席時由各該委員臨時公推之

五 師長及團長連長祇有執行決議案以承認及批駁之權故對於決議事項認爲須重行議決時得說明緣由提交委員會複議

六 委員會分常會大會與臨時會議

1 常會日期 每月兩次於每月第一星期日與第三星期日行之由各級委員會自行召集

2 大會日期 每年四月八月十二月各月之第二星期行之即由師部經理委員會主席於四月八月十二月初召集

全師各級委員會委員全體報告各級委會經理之狀況與經過並集議興革事項

- 3 臨時會議 因臨時發生事件由各級委員主席各自召集會議或由師委員會主席召集全體集議之
- 七 各級委員會在每次常會大會或臨時會議後將所經過之情形與經理之狀況擇要先行公布俟每季終結大會之後集成週刊分別宣布通知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八 各級非委員人員如對於經理方法或制度認爲有興革之必要者得具理由書申請於上級委員會審核採行如在連委員會之下者可申請於團團則申請於師師則召集全體大會公同議決之
- 九 經理委員會詳細規則另定之
- 十 本大綱自頒布之日施行

步兵團(獨立營)軍械服裝委員會組織大綱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 一 爲求步兵團內(獨立營以下同)各級軍械服裝保管合法整理得當出納有序且職責分明起見特組織步兵團軍械服裝委員會
- 二 步兵團軍械服裝委員會承團長指揮監督之下掌理全團軍械服裝之領發繳存出納保管檢查等事宜各營連內關於此項業務之執行並應由各營連長負指揮監督之責
- 三 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甲 軍械委員會

- 1 少校團附(獨立營營附)爲委員會主任
 - 2 軍械官團副官各營營附各連中(少)尉排長一員及特務長爲委員
- #### 乙 服裝委員會

- 1 團軍需主任(獨立營軍需)爲委員會主任
- 2 各連資深少尉排長一員及特務長爲委員

四 軍械服裝委員會之職權稟承團長之命令執行如左之業務

- 1 掌理全團軍械服裝之分配保管消防出納領發整飭清理等事宜並負完全責任

2 委員會主任於每月月終應召集各委員實行檢查一次所有倉庫及兵舍內軍械服裝之保存管理以及損耗情形澈底考察明白並衡定各部分成績呈報團長以備獎懲

3 委員會主任應按月按季將軍械服裝整理之情形與其儲存減耗補充調換之數目核實詳報團長並轉報師部備查

4 委員會對軍械服裝之整理改良應加以研討製成方案提請團長核奪

五 軍械服裝委員會分常會與臨時會議

1 常會 每月一次由主任召集全體各委員報告各部分整理之經過與狀況或改進之方法並評定各級整理之優劣

六 軍械服裝委員會詳細規則另定之

七 本大綱自頒布之日施行

兵工會計試行規則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備案

總則

一 兵工署所屬各廠之會計依本規則辦理之

預算規定

二 兵工製造之預算分械彈製造與原料製造兩種械彈製造分經常額造臨時加造代造及修械四種額造加造數量由軍事最高機關核定代造及修械由軍事高級機關核准

三 兵工署根據本年度規定額造械彈數量於上年度編造次年度經常費預算書於奉命加造時併編造臨時加造費預算書呈由軍政部核轉書內科目以製品區分之預算數以單價計算之並於經常費預算內估定全年修理軍隊損壞械彈之費加列修械費一項

四 原料製造廠不向國庫支領製造費但其成品以設備及數量之關係不能與市場競爭而應國防之需要必須予以維持者得向國庫支領補助費但須於上年度編造次年度補助費預算書呈由兵工署核轉其預算以成品單位及單價

比較市價之差估計之

五 械彈單價由兵工署根據已往成本計算或新估計擬定呈請軍政部轉呈軍事最高機關核定之成品報銷

六 各廠每月出品報告應於次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兵工署連同軍械司及其他領收機關或部隊之收據請予轉呈核銷款料審核

七 各廠款項收支情形及存款辦法應編造收支旬報按期呈送兵工署併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造每月收支月報表連同銀行憑證呈由兵工署轉呈備案

八 各廠材料訂購及其收發情形應編造材料月報按期呈由兵工署轉呈備案

九 各廠帳目由軍政部審計部會同派員前往查核並核銷其所存單據每三個月至少一次
年終統計及成本計算

十 各廠於每年度結束時根據各種帳冊記錄編造下列各種統計表呈由兵工署轉呈備案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物產損益表
- 三 副產品及廢品變價表
- 四 折舊費修理費收支表
- 五 年度收支報告表
- 六 年度出品報告表
- 七 成本計算書成本計算由下列諸費綜計而得

直接工資

直接材料費

攤費以百分計由下列諸費綜計而得

- 一 間接工資
- 二 間接材料費
- 三 工具消耗費
- 四 原動力
- 五 電燈爐火及電扇涼蓬等費
- 六 工作機器及器械之修理費
- 七 建築之修繕費
- 八 運輸費
- 九 包裝費
- 十 試驗及研究費
- 十一 機器及建築之折舊費
- 十二 薪金
- 十三 職工福利費
- 十四 辦公費
- 十五 器具設備費
- 十六

六 雜費 十七 藝徒教練費 十八 警備費
盈虧

十一 各廠於每年度結束時如有盈虧應由兵工署擬定用途或補救辦法呈請核准施行
流動基金

十二 各廠於開辦時依據製造能力由國庫撥付一次流動基金其款額由兵工署擬定呈請核准撥發
附則

十三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廠呈請兵工署轉呈修正

十四 本規則自呈奉國府批予備案之日起施行

海軍陸戰隊暫行調防剿匪差費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海軍部核准備案
(附輪船軍差價目表)

甲 調防差費

一 軍隊調防需用挑夫每名每十里定價大洋三角旅司令部應用夫八名團部應用夫十名營部應用夫三名連部應用夫一名(皆以挑運公事箱等)每連士兵應用行李夫九名無線電每臺應用夫十二名日造大正六年式管退山礮每尊應用夫二十四名滬造管退山礮每尊應用夫二十名閩造架退山礮每尊應用夫十六名機關槍每挺應用夫二名迫擊礮每尊應用夫二名山礮彈每四發應用夫一名迫擊礮彈每六發應用夫一名子彈(除士兵每名佩帶二百發外)每千發應用夫一名鍋具及預帶糧食概由伙夫挑運

一 軍隊調防將官用行李夫二名校官用行李夫一名尉官二人用行李夫一名

一 軍隊調防如係旱路其宿營時應用鋪草每兵定給七斤按名計算每年以一，二，三，十，十一，十二等月爲給發期間其他月份免給

一 軍隊調防每次旱路行程在百里以上者每人准發草鞋一雙行程在二百里以上四百里以內者准發兩雙(如係長途照此類推)每雙草鞋價定大洋二角

一 行軍時茶水費每人每日定給大洋二分

一 繩槓竹擔按照夫額配備惟每年祇准報購一次

附記 議定如隔日停火酌給伙食

雇用內河輪船軍差價目表

航線	次	數	原本價目	軍差價目	備
由台江至馬江	往返一次	二	十五元	二十元	逾日留火每日照加大洋一十元
由台江至長樂坑田	往返一次	四	十元	二十八元	同 右
由台江至滬江	往返一次	五	十元	三十五元	同 右

閩侯上游汽船同業公會軍差價目表

航線	原來船租各費	現在上下水油煤伙食各費	備
三保至水口一百里	一百元零五角三分	下水一十八元 上水一十七元	平 水 考
水口至延平二百里	同	下水一十八元 上水一十九元	逆水有灘作四百里算
延平至建甯一百二十里	同	下水一十七元 上水一十七元	作二百里算
延平至洋口一百二十里	同	同	右
延平至沙縣一百二十里	同	同	右

附記 人工船租雜費均在內

閩侯小汽船工會軍差價目表

航線	程	原來價目	軍差價目	備
福州至馬江	五十五里	往返六元	同	上 議定單送一次四元

福困平水汽船辦事處軍差價目表

航線	線	原本上下水船租各費	現在上下水油煤伙食各費	備
				考

由三保至水口二百里	同上	右	下水	上水	四十一元	下水	上水	三十九元	甲
			四十一元	四十一元		三十一元	三十一元		乙

附記 人工船租雜費均在內

谷黃平水汽船改訂軍差價目表

航線	原本上下水船租各費	現在上下水油煤伙食各費	備
由三保至谷口二百四十里	下水五十三元 上水五十八元	下水四十三元 上水四十三元	七十二匹馬力
同	下水四十九元 上水四十九元	下水三十三元 上水三十三元	五十四匹馬力
同	下水三十八元 上水三十八元	下水二十七元 上水二十七元	三十六匹馬力
同	下水三十三元 上水三十三元	下水二十七元 上水二十七元	三十二匹馬力

附記 軍差價目汽船只有油費伙食其餘船租工金雜費一律免去

福州躡船軍差價目表

航線	原本價目	軍差價目	備
由台江至馬江	一十二元	每天每隻六元	隔日加三元
由台江至坑田	一十六元	同	
由台江至滬嶼	一十六元	同	
由台江至峽兜	一十六元	同	
由台江至大樟	一十四元	同	

附記 人工伙食船租均在內

福甯屬內港小火輪民船軍差價目表

考 考 考 考

- 一 由三都至賽岐小火輪給價大洋十元
- 一 由三都至甯德小火輪給價大洋四元
- 一 由三都至鹽田小火輪給價大洋十元
- 一 由三都至松下小火輪給價大洋四元
- 一 民船大號者每天發官價大洋六元（每艘約載六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
- 一 民船中號者每天發官價大洋四元（每艘約載四十人以上六十人以下）
- 一 民船小號者每天發官價大洋二元（每艘約載二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

軍政部營產管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原由軍政部保管之營產均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營產由軍需署管理

軍需署爲實施管理便利起見應將全國營產按照軍隊管區之劃分將各管區內之營產委託各該管區內最高級軍需處管理之

在前項軍隊管區未劃分以前軍政部得按左列情形暫行派員或委託地方機關管理之

一 營產較多地方得暫由軍需署營造司選派營產管理員負責管理其階級（中少校上中少尉）人數並應需助理員兵數自由軍需署核呈決定

營產管理細則由軍需署另定之

二 未設營產管理員地方之營產暫行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爲管理

第三條 營產經軍政部調查測量繪圖列冊存查後應由承用部隊機關或前條管理人員負責保管非經報請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

第四條 凡有請求借用軍政部保管之各種營產時應開陳理由報請核准後方准使用其現已借用者應限期送驗

原准借用之公文書類

第五條 軍政部原保管之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使用時得暫行招租其願承租者應先具申請書（附樣式第一）

呈候核准再行取具殷實商號保證書（附樣式第二）呈請查實後發給租照（附式樣第三）其現已租
用者應限期呈驗租約再履行上述之手續

前項承租人應按期如額向經管機關繳納租金掣取收證（附樣式第四）其有拖欠租金及發生其他不
合情形者除取銷租照外並追繳其欠款經管機關對於所收租金應分期繳送軍需署核收彙解財政部
凡承租期滿應即收回取銷租照其願繼續承租者應再申請核定

承租人如於營產地上建築須先呈報核准於承租期滿退租或承租權取銷時自行拆去

第六條 凡已租借之營產如軍政部認為應行收回時得於一個月至三個月以前通知租借人而後執行收回其因
收回使承租人直接受有損失時得酌予補償但借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租借營產者應負責保管非經軍政部核准不得變更用途及原有形狀性質並不得私自轉借或轉租其因
擅自變更致有損失應負賠償責任倘有利用轉租以漁利者查出除收回外並分別罰辦

第八條 各項營產因災害或其他原因致有變更或受有損失應由保管及使用者隨時報請核辦

第九條 各種未充軍用之營產經軍事以外各機關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撥給時應詳具事實報請核准發給營產
執照（附樣式第五）

第十條 軍政部因軍事上需用某特定地點私有或公有之土地建造物時得以營產交換之惟須種類相同並按時
值評定如數值相差應以金錢補足其手續辦結後發給營產執照各公共機關團體因公益事業需用某項
未充軍用之營產呈經核准交換者亦同

第十一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折抵造價或酌予變賣均應報請核
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繳送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二條 軍政部保管之營產非確認為無軍事用途及無礙國防並有特別情形者不得呈請處分其手續須先經軍
政部核定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奉准後始得執行

前項奉准處分之營產應實行標賣或使原承佃人繳價領買其不願價領時另行標賣酌給原承佃人以相

當之費用

公共團體為辦理公共事業請求價額未充軍用之營產應先行報請軍政部核辦營產經標賣價領後應飭令購領人將價款如限呈繳並備具領結呈由經管機關加具印領一併繳部掣取收據（附樣式第六）發給營產執照其價款由軍需署彙解財政部

第十三條 營產執照因故遺失須聲明原因仍照原領執照手續取具證明書或印結報請軍政部核定補發

第十四條 凡有侵佔盜賣隱匿及非法取得營業並其他偽造執照等情形經查獲或告發者除收回營產外並從嚴法辦但在未發覺前先行自首者除收回營產外免予議處

前項告發人得酌給獎金其金額應按處分該項營產結果之數計算至多不得逾百分之十由軍需署於該解款項下劃付

第十五條 經辦營產事務之職員及協助之地方官吏如有瀆職者依法嚴辦

第十六條 軍政部軍需署及各委託管理機關應置備應需之簿表其種類及格式由軍需署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委託管理機關每半年應將經營狀況報請軍需署備查其有特別情形者應隨時報請核辦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樣式第一

軍政部營產租用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產 業 種 類		坐 落 地 址		面 積 及 數 目		四 至 界 域	

中華民國	商保證 號	願志請申	
	字號	擬租期限	預定用途
年	營業種類		
月			
日	地點	申請人	
具			

附樣式第二

軍政部營產租用保證書

今保證 承攬

鈞部坐落 營產 作為 用途每年認繳租金洋 以

為限如有違背租約行為願負完全責任

保證商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營 產 租 照</p>	<p>軍 政 部</p> <p>發給租照事茲准</p> <p>計開</p> <p>產業種類</p> <p>坐落地址</p> <p>面積及數目</p> <p>四至界域</p> <p>保證商號</p> <p>承租期限</p> <p>每租金洋</p> <p>經辦機關</p> <p>中華民國</p>
<p>為</p> <p>承租左列營產合行發給租照為證</p>	<p>軍 政 部</p> <p>發給租照事茲准</p> <p>計開</p> <p>產業種類</p> <p>坐落地址</p> <p>面積及數目</p> <p>四至界域</p> <p>保證商號</p> <p>承租期限</p> <p>每租金洋</p> <p>經辦機關</p> <p>中華民國</p>

年 月 日
 右給租戶
 部長

收執
 日給

<p>營 產 租 照 存 根</p>	<p>軍 政 部</p> <p>發給租照事茲准</p> <p>計開</p> <p>產業種類</p> <p>坐落地址</p> <p>面積及數目</p> <p>四至界域</p> <p>保證商號</p> <p>承租期限</p> <p>每租金洋</p> <p>經辦機關</p> <p>中華民國</p>
<p>為</p> <p>承租左列營產除掣發租照外特此存根</p>	<p>軍 政 部</p> <p>發給租照事茲准</p> <p>計開</p> <p>產業種類</p> <p>坐落地址</p> <p>面積及數目</p> <p>四至界域</p> <p>保證商號</p> <p>承租期限</p> <p>每租金洋</p> <p>經辦機關</p> <p>中華民國</p>

年 月 日

號

附樣式第四

證 收 金 租	軍 政 部	地 方	中 華 民 國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縣租戶	份租金洋	年
繳納承租	省	正照收無誤特此證為	月
經徵機關	縣	經收員	日

根 存	軍 政 部	地 方	中 華 民 國
為發給租金收證事茲據	縣租戶	份租金洋	年
繳納承租	省	正照收無誤除擊收證外	月
經徵機關	縣	經收員	日

字 第

號

附樣式第五

<p>軍政 部</p> <p>發給營產執照事茲有左列營產經本部按照營產管理規則以(價領)交換給)為</p> <p>手續(售賣於某某)准某某繼續承領 (與某某地交換)合行發給執照俾營業須至存根者</p> <p>計開</p> <p>產業種類 原來用途 坐落地點 面積數目 四至界域 承領者 處分手續 承領經過 承領價款數目 負責經辦人員或機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營產執照存根</p>
---	---------------

<p>軍政 部</p> <p>發給營產執照事茲有左列營產經本部按照營產管理規則以(價領)交換給)為</p> <p>手續(售賣於某某)准某某繼續承領 (與某某地交換)合行發給執照俾營業須至執照者</p> <p>計開</p> <p>產業種類 原來用途 坐落地點 面積數目 四至界域 承領者 處分手續 承領經過 承領價款數目 負責經辦人員或機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營產執照</p>
---	-------------

營字第 號

日收
給執

附樣式第六

收 據		收	
中 華 民 國	軍 政 部	發 給 收 據 事 茲 據 某 某 繳 到 (購 領 某 地 某 項 營 產)	正 價
年	軍 需 署 經 收 人	若 干 照 收 無 誤 合 給 此 據 為 證	
月			
日			為

根 存 據 收		收	
中 華 民 國	軍 政 部	發 給 收 據 事 茲 據 某 某 繳 到 (購 領 某 地 某 項 營 產)	正 價
年	軍 需 署 經 收 人	若 干 除 掣 付 收 據 外 特 此 存 根	
月			
日			為

號

案查本部前經最後修正之營產管理規則暨擬訂之營房保管細則均於二十一年間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並通飭遵行各在案現以營房保管與營產管理情形稍有不同根據已往之經驗認為對於營產管理規則之第一第二兩條須即予修正以符實際其營房保管細則亦有五條連帶應加修正並擬改爲單行規則用資明晰茲將修正情形呈奉行政院第二零七六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已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經公布並分呈函令外相應檢同該規則函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

軍政部營房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軍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地營房暨其附近操場射擊場與營房內所有陣營器具其保管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前條保管事務由軍需署營造司設立各地營房保管處選派保管員兵負責辦理但關於駐軍分配事項應受陸軍署軍務司之指揮
- 各地營房保管處保管員之階級（中少校上中少尉）人數及應需助理員兵（准尉士兵工匠）數目並一切經費月額由營造司列表轉呈核定施行
- 第三條 營房保管員之定額按各地營房之多寡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其一地方設置二員以上者應分駐各營房切實保管各專責成並以階級最高者爲主任
- 第四條 各處保管士兵應受保管員之支配分駐各營房負責看管工匠應受保管員之督飭隨時認真工作
- 第五條 分駐各營房之保管員或士兵應每日將該處一切情形報告高級保管員再由高級保管員彙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
- 第六條 保管員對於所管營房之歷史位置面積棟數間數以及部隊駐紮位置與夫陣營具門窗玻璃等均須製備平面圖紀錄表各三份一份存查二份呈送軍需署營造司以一份備查並以一份分送陸軍署軍務司其圖表樣式如附圖式第一第二第三附表冊式第一第二
- 第七條 保管員對於軍隊之駐入及開拔日期應立即呈報並隨時造具駐軍素質軍風紀報呈表二份呈送軍需署營造司以一份備查並以一份分送陸軍署軍務司其報告表式如附表式第三

第八條 凡各地固有暨新建營房與夫營房內之陣營具及一切門窗玻璃等物均由保管員照數檢點妥慎管理在未駐隊部時應隨時督同所屬士兵工匠勤爲查察打掃清潔（風雨時尤宜注意）如營地內滋生雜草或堆積穢物等應鏟除之陰溝及排水之不良者應疏洩之營具時常整理以免破壞門戶注意關鎖以免損失

第九條 保管員對於部隊請求駐用營房時須立與接洽視其部隊之大小及所需營房之多寡妥爲分配即將該營房及原有一切陣營具門窗玻璃等物造冊點交取具該駐軍副官及軍需會銜收據一面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並應請求駐軍長官酌量派員會同管理務於每星期施行細密檢查一次如發見有損壞房屋或變更形狀及陣營具門窗等有損壞時應由駐軍負責修復

第十條 營房駐軍移防時須先通知保管員並應由該駐軍副官及軍需會同按照原交營房及一切陣營具門窗玻璃等件全數移還加蓋私章以清責任保管員點收清楚應即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查惟當駐軍移防之際務須特別注意接收一應物件立即分別派兵看守或加拴鎖以免閑雜人等混入致有損壞情事

第十一條 凡營房附近之各種樹株以及營地內原有之樹木等本爲保護營房之需保管員應督率士兵工匠妥爲管理勤加培植並隨時曉諭居民及馬夫等不得稍有侵害若有無知兵夫隨意繫馬或戕賊情事應請求駐軍長官從嚴懲處如遇當地人民任意糟踏或砍伐應拘送地方官嚴厲懲罰以儆效尤

第十二條 保管員對於營房牆壁之剝落屋宇之滲漏均應隨時督率瓦木工匠預爲防備勤加修葺以免傾圮

第十三條 保管員對於營房遇有破壞必須小修時應先將需用各項材料數目核實估計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核准後再行請款從事修理事後並檢齊單據專案呈請核銷

第十四條 各地營房大修繕應仍照營繕章程之規定由駐軍呈請本部修理保管員祇負報告之責不得擅自請求

第十五條 關於營房及原有一切陣營具門窗玻璃等物如遇有天災地變及不可抗力之損壞時應由保管員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核辦

第十六條 關於營房倒塌材料應即督率士兵工匠妥爲檢藏切實保管一面造具尺寸細數清冊呈報軍需署營造司備案如修理營房需用舊材料或駐軍請求暫時借作軍用時亦應將所需數目呈請核准後方能動用並須取具駐軍收據爲憑

第十七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必要須予拆除時其材料應妥籌利用或折抵造價或予變賣均應報由營造司轉呈核准其變賣材料收入之款應即呈繳彙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保管員應隨時將所受訓令及管理注意事項通知駐軍長官俾引起部隊上下一致愛護營房妥為保管之公德心

第十九條 保管員為促進士兵及民衆愛護營房起見得擬具宣傳標語呈核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軍需署營造司擬呈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圖全置位房營地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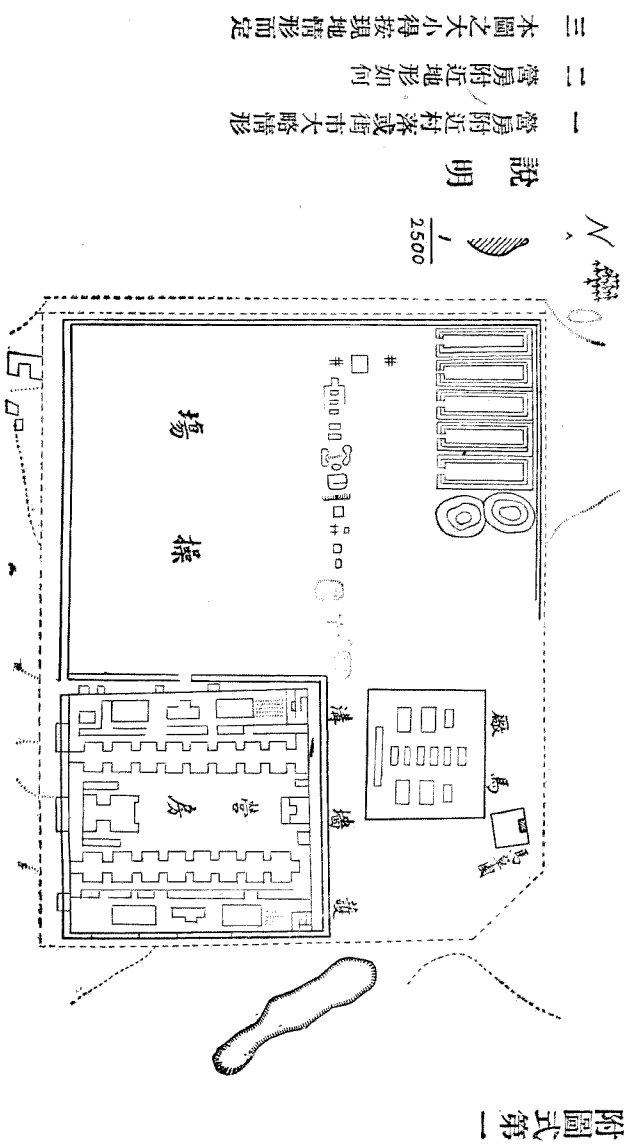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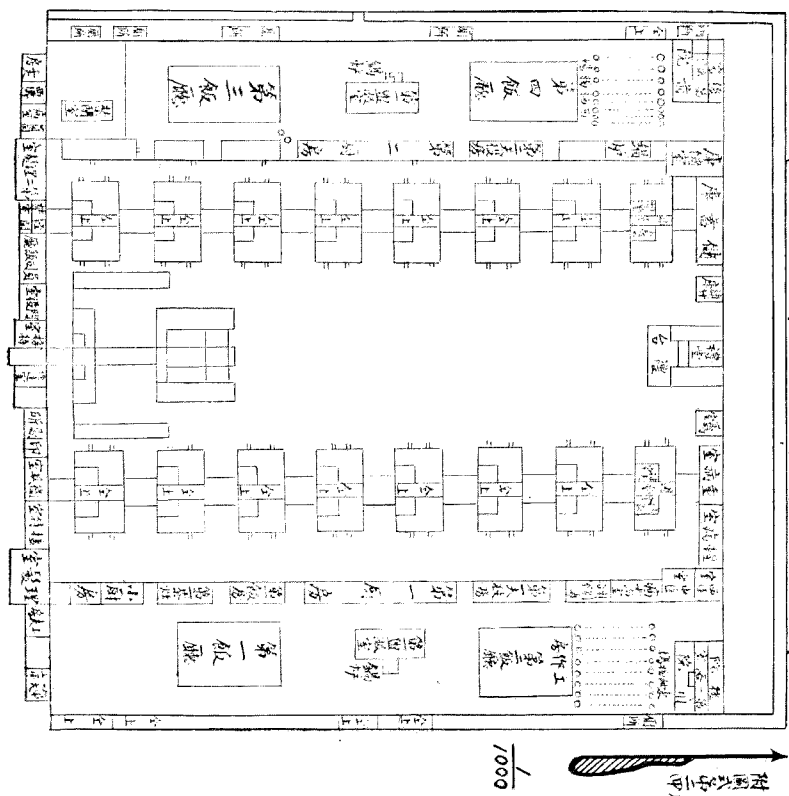


圖 全 數 間 (下 樓) 房 營 地 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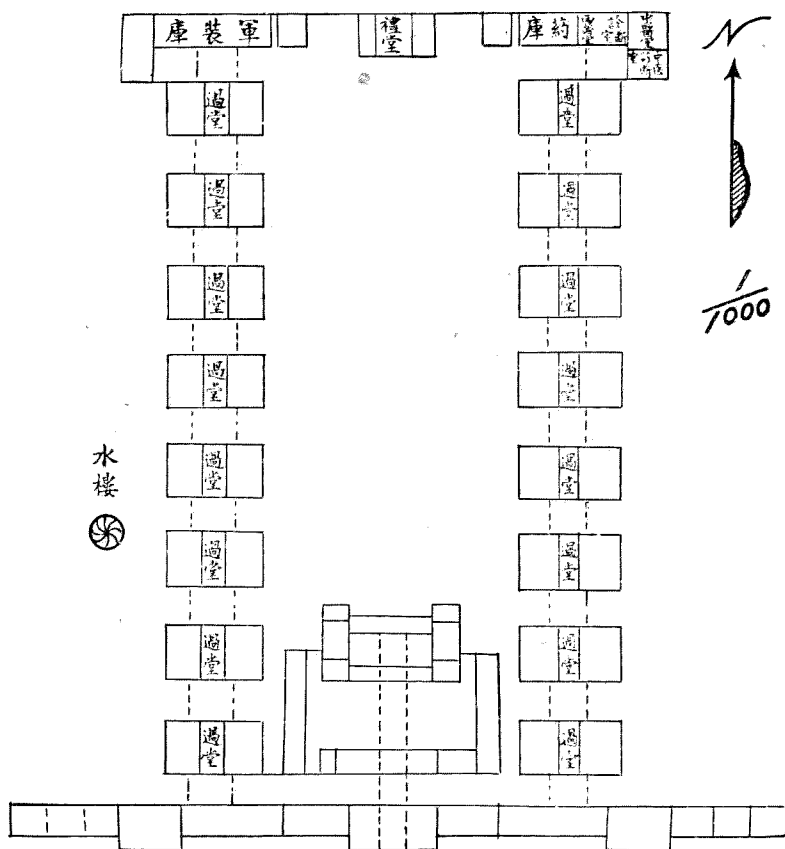


說 明

- 一 此圖應按現地營房間數及其位置用途用測步測以比例尺詳細製造
- 二 營房可容部隊之數量
- 三 營房建築之材料如何
- 四 何年建築及修理之經過現在堅固之程度
- 五 營房附屬之操場射擊場之位置或公用每地射擊場等其距離之遠近亦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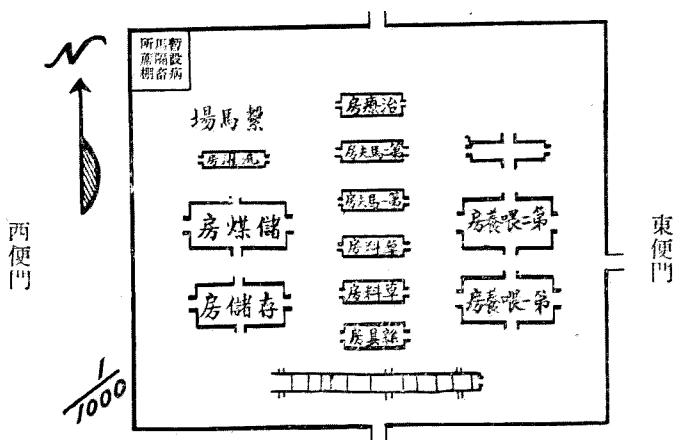
載 明

圖全數間上樓房營地某



附圖式第二(乙)

圖廐馬房營地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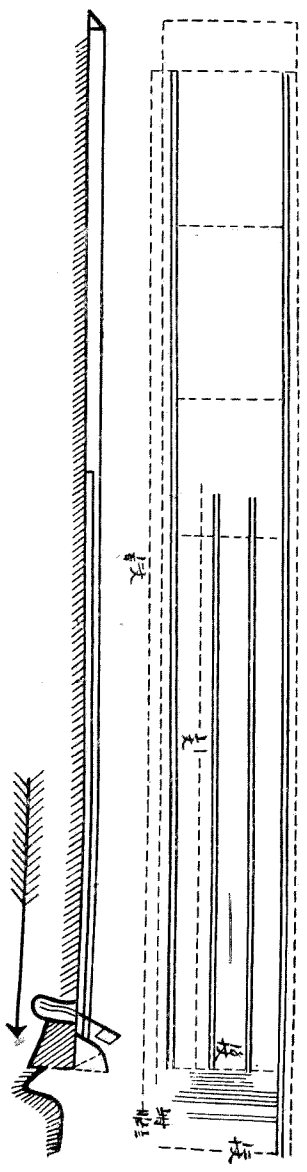
附圖式第二(丙)

說明

- 一 馬廐可敷馬若干匹之用
- 二 水之供給如何
- 三 營房無定式之馬廐則省略之

門大

某營地附屬射擊場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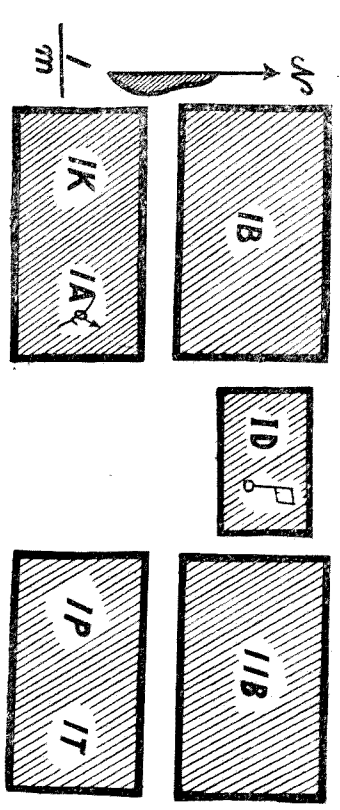


附圖式第二(丁)

說明
射擊場係何年
建設及修理之
經過現在堅固
之程度
該場應用各種
靶具之數目及
程度並如何保

某營地某部駐隊位置略圖

- 說明
- 一 某部隊所住營房寬敞程度如何
 - 二 如有剩餘營房尚可駐紮部隊若干
 - 三 軍隊如有移動時須呈報二次



附圖式第三

附表式第一

某地營房記錄表式

地名	營房棟數及現狀	營房間數及現狀	馬房間數及現狀	礮房間數及現狀	其他各房間數及現狀	操場面積及位置	射擊場面積及位置	駐紮部隊及番號	駐軍長官之姓名	駐紮官兵之概數	駐紮馬騾之概數	附記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填表注意事項

- 一 營房是新式洋房或土築舊式均須填明
- 二 其他各房是指一切廚房廁所及附屬於營房之倉庫等而言
- 三 各種房屋之現狀是指房屋現時堅固或破損之程度而言
- 四 營房歷史在附記內應詳細註明

附表式第二

某地營房原有門窗玻璃及陣營具數目表冊式

區 別 數 目 內 容 備 考

門 數

窗 數

玻璃

附 記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附表式第三

某地營房駐軍素質及軍風紀報告表式

區 別 內 容

駐 軍 部 隊 番 號

師 旅 長 姓 名 及 其 出 身

團 長 姓 名 及 其 出 身

營 長 姓 名 及 其 出 身

下 級 軍 官 大 概 之 出 身

士 兵 一 般 之 程 度

容

考

訓練一般之狀況
精神教育之所見
軍風紀之所見
禮節一般之所見
外出服裝一般之所見
官兵對於地方感情之所見
動員準備一般之所見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

某地營房保管員

某印

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修正

第一條 軍政部及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經辦之營繕工程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檢驗者悉依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直接經辦之工程滿五千元者無論係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交辦或係軍政部核准者均應呈請軍事委員會派員監標驗收

甲 監標時應於七日前將所有關於該項工程之公文設計圖樣說明書及預估底價等件抄呈軍事委員會備查

乙 決標後應隨時將標單估單合同預計算書施工細則等件呈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丙 驗收時應於七日前呈請軍事委員會派員會驗

第三條 軍需署直接經辦之工程不論交辦或核准而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應於完工驗收後檢同圖樣說明書預算書標單（或帳單副本）計算書驗收證明書等件呈請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四條 軍政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及另組委員會請款自辦之工程滿一萬元者概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

規定辦理其工程不滿一萬元者得依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呈報程序應由經辦機關呈由軍政部核轉但呈請派員監標應於十四日前辦理

第五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專款（款由行營或財政部直接撥發者）由軍政部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

設立工程機關自行辦理之工程滿一萬元者得依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由該機關自行呈請辦理其未

滿一萬元者得依照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工程應由經辦機關於奉到軍事委員會指令後錄報軍政部備查

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軍事委員會修正

第七條 本規則自令行之日起實行

營繕工程合同格式

民國二十二年軍政部製定

（注意 此項合同格式係爲供給各經辦工程機關參考之用並非法定規條內中條文可依據實際情形變更之）

某某機關或某某部隊（以下簡稱甲方）爲某某工程與某某營造廠（以下簡稱乙方）訂立合同條項如左

第一條 本工程範圍之名稱地點開工竣工期限工程總價開列如左

一 工程名稱

二 建築地點

三 開工期限

四 竣工期限

五 承包工料總價（即乙方得標標價或包商所開之帳經奉核准者）

第二條 本工程所有之設計圖樣及施工細則等乙方均已充分明瞭情願切實遵辦並由雙方簽字蓋章附入本合

同以資信守倘乙方如有漏帳及將來物價遇有起落時雙方均不得於原標價之外加以增減如發現乙方

有偷工減料情事一經監督工程人員查出無論已成未成各工程應即改做並得由甲方嚴議處罰

第三條 本工程所需各項人工材料工具及一切設備並工程用水等均在包價之內倘進行中損及公私建築物須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四條 本工程所需各項材料乙方須先將樣品送請甲方查驗認爲合格後方准運進在工作中如發現不合格劣貨甲方得令隨時運出

第五條 甲方對於本工程各部份有隨時更改或增減之權其因更改或增減而致工料有所增減時得按乙方標單所開單價計算而增減之但僅改式樣或零瑣之處雖圖樣及施工細則未經載明乙方均應照做不得推諉或另索造價

第六條 本工程價款分期發給其每期發給之成數應按每期工程完成之程度發給百分之八十至九十

第一期發款時得以所進材料計算
至每期扣發之款併入末期發給之假定造價一萬元其每期發給比例於左

第一期於底腳完成或連同所進材料價值三千元時發給洋二千四百元
第二期於
時發給洋 元

第七條 本工程竣工期限定幾個月凡雨雪冰凍及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發生時得照扣除之准隨時具報切實聲明請求甲方許可此外逾期一日罰洋若干元倘逾限過十日仍未完工者甲方得將本合同取銷另行招商承辦並將保證金與未領工程款以及工廠存料一併扣罰所有損失全歸乙方補償倘乙方無力繳納時應由鋪保負責賠償

第八條 本工程竣工期限倘因工程之添減或變更得由雙方另行訂定補載於本合同之內如逾續定期限仍應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訂立本合同時乙方應繳合同保證金若干元(約造價百分之五)不計利息照左列規定分期發還

- 一 發第 期工程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 二 發第 期工程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 三 發第 期工程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四 發第三期工款時附帶發還十分之幾

第十條 乙方於簽訂本合同時除前條保證金外應覓取殷實鋪保一家或二家其資本須超過本工程工料總價經甲方調查屬實始能認爲合格倘在工程進行期內乙方如有不能完工或攜款逃避及違背合同等情應由該鋪保擔負依限完工賠償一切損失之全責倘該鋪保在本合同有效期間中途停業乙方應另行覓保不得隱瞞

第十一條 乙方對於工程各部須聽甲方隨時查驗並須派富有經驗之監工員常川在場督察並預聽甲方監工員之指揮如甲方認乙方所派監工員不能稱職時得通知承包入立即撤換之

第十二條 本工程完竣經驗收後應由乙方向出列兩項責任擔保其末期工款非將此項手續辦妥概不發給

一 出具自驗收證明書給予之日起八個月保漏切結並於末期工款內扣留若干元(約造價百分之二)作爲擔保金如在限期內有滲漏情事凡經甲方通知乙方應立即派工修理不另給資限滿將擔保金發還不計利息如乙方未克遵辦即由甲方代爲招工修理款由擔保金內支給如有不足應由乙方償還

二 出具十年保固切結並加蓋與本工程總價半載以上相當資本之鋪保凡在限期內因工料不良有倒塌傾斜開裂等情事時乙方應負責重建不另給資

第十三條 全部工程在未經正式交工驗收給予證明書以前無論發生何項災患及任何意外事件致有損失或責任時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十四條 乙方爲免除意外危險起見應將逐部已成之工程向公司保險須將保單交存甲方但保險費由乙方聽認

第十五條 乙方須遵守當地政府之取締建築規章

第十六條 本工程完竣後乙方須將所餘材料以及設備等件一律遷移他處並將本工程內外及附近掃除清潔始得聲請驗收

第十七條 乙方對於本工程除工匠之工作得分包外不得將本工程全部或一部分轉讓他人商藉以漁利如發生上項情形除解除合同扣罰保證金外尚應負一切損失責任

第十八條 合同保證金之沒收並罰款之取得不妨害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九條 本合同及附件均繕就同樣三份一份呈軍政部備案甲乙兩方各執一份
第二十條 本合同附件如左

設計圖樣	份計	張
施工說明書	份計	張
標單	份計	張
保證書	份計	張

軍政部軍需署新建營房工程投標簡章

民國二十二年（此項僅限於是年用）軍政部製定

- 一 凡係中華民國國籍有相當包工經驗及資本並領有甲種營業執照之營造商均得為本工程之投標人
- 二 凡願為本工程投標人者須備具包工經驗及資本數額兩項證明書及營業執照呈候審查並經認為合格後方得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等件並須隨繳手續費洋二十元無論投標與否此款概不退還
- 三 投標人取到前項文件得應詳細閱看並於 月 日齊集 處隨同指派人員親赴工程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及工程實況並材料運輸等作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
- 四 投標人於投標之前應繳納投標保證金步兵一旅三千元騎兵一旅礮兵一團各二千元不得標者憑原收據領回並須繳還圖樣說明書合同草案等件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承包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經查出不合第一條之資格希圖濫混者其投標保證金應即全部沒收本工程應由遞補人得標
- 五 標單應填寫清楚並開列細帳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匭否則無得標資格
- 六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齊集開標場由監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視朗讀投標者之商號或姓名其標價總額並同時記錄之

七 投標人如於投標或開標時有妨礙投標或開標及暴行迫脅詐偽之行爲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取銷投標資格並沒收投標保證金

八 開標後經審查合格者定爲得標人或遞補人俟呈部審核准後公布之

九 得標之標準並不以最低之價格爲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與預估底價懸殊過甚時得重行招標

十 得標人經公布後應於規定期內親自會同殷實鋪保至 處簽訂合同並隨繳合同保證金（步兵一旅二萬元騎兵

一旅礮兵一團各壹萬五千元）合同簽訂後即爲本工程之承包人

十一 前條規定之殷實鋪保其資本須與本工程之總價相等或超過之並須經調查屬實認爲合格者

十二 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同時須根據合同呈繳合同保證金如不能如期開工即取銷其合同沒收其保證金並依次

以他人遞補並依據合同負賠償損失之責

十三 本工程完竣期限發款辦法及保固保漏切結等另於合同內訂定之

十四 木樁之長短分五種各種單價須於標單上載名如五寸小經長八尺杉木樁每根計洋若干十尺十二尺十四尺十

六尺者每根計洋各若干

十五 一尺厚三寸灰土每方計洋若干亦須於標單上載明

十六 投標時應將營房內附屬之營具如馬槽馬樁棹橙牀鋪崗亭槍架爐竈等項與營房建築工料分別開列並各結一

總價

軍政部軍需署新建營房施工細則

民國二十二年軍政部製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工程地點在所有尺寸均載於圖樣及本細則

第二條 本工程所需一切籬笆人工材料機械器具及工程進行中所需一切記備均由承包人供給之

第三條 各項材料均須先交樣品送由工務所查驗如認爲合格承包人始准購買應用凡屬不合樣品者得令撤換

第四條 本工程內之一切工程未經工務所核對尺寸者不得擅自施工

第五條 承包人或其代表應常駐工作地點監督工作不得偷工減料

第六條 工程進行期內承包人所雇用之一切工匠應聽從工務所之指示否則得令開除之

第七條 承包人於開始實施工作時應儘先與工務所主任協商編造工程進行預定圖表轉報軍需署並張貼工務所備查如工程實施期內工務所認爲過於遲緩不能如期竣工時承包人應加工趕做

第八條 承包人須將每日進料種類及詳細數量並各項工作人數逐日填表送由工務所轉呈軍需署備查

第九條 圖樣與本細則如發現不符或有未盡詳明之處承包人應與工務所作正當之解釋然後施工不得故意曲解希圖取巧

第二章 基礎

第十條 一切磚牆下面均做碎磚三和土基礎其成分爲一成石灰二成青砂四成碎磚

第十一條 石灰須用純粹塊灰不得雜有硬塊青沙須粒粗清潔無雜物混入者碎磚須清潔不得混有雜物其大小不得過於二寸

第十二條 三和土施工時先將碎磚置拌板上澆以調成之灰沙漿拌勻後傾入槽中每八英寸爲一批以木人排實之至規定之厚時上蓋細沙一層再用木人排打勻平方可畫線表示牆身所在經工務所監工檢查符合後始准砌大方脚

第十三條 凡屬空斗牆屋頂架兩端各加四寸方洋松或小頭五寸徑杉木柱子一根下加做一呎十寸方一，三，六

水泥三和土基礎詳細視圖

第十四條 如遇地質過鬆處經監工員驗看後認爲有加深基礎或加打木樁之必要時則加做情形及木樁之長度及數量臨時規定之

第三章 磚牆

第十五條 一切磚牆均採用質堅形正顏色齊一之上等二，五，十青磚實砌者用英式砌法空斗牆均用一斗一扁

砌法

第十六條 十寸實砌牆之勒脚爲十五寸大放脚用兩行兩收空斗牆之勒脚爲十寸實大放脚亦係兩行兩收

第十七條 砌牆用膠接料除另有規定者外用一，一石灰細沙調成之灰漿

凡屬磚牆均係外清水內粉刷實砌者嵌水泥平灰縫勒腳粉水泥厚五分

第十八條 墩子及法圈等用一，三，水泥黃沙調成之灰漿砌築之

第十九條 一切粉刷先用柴泥做底厚約六分須上括尺待其乾後再粉紙筋白石灰刷石灰漿至白爲度（平頂同惟

須加刷白色老粉二度）紙筋灰須先一個月化就

第二十條 一切窗盤均用青磚砌做水泥粉光又門窗之天盤除空斗牆用二寸厚板過樑外餘均做平法圈膠接料用

一，三水泥黃沙漿

第四章 水泥

第二十一條 水泥採用馬牌或象牌爲合格須儲存於乾燥之棚子內倘經濕潮即應廢棄不用

第二十二條 鋼骨水泥三和土之成份爲一，二，四水泥三和土之成份爲一，三，五滿堂三和土在未做之先宜將

泥土填實用木人澆水排實後鋪清水碎磚八寸再用木人排打至六英寸爲止凡做水泥地坪各牆四週牆

跟均粉五分厚六寸高水泥踢腳板

第二十三條 黃沙須用銳角粗紋而無雜物者石子採用一寸徑者所用之水均須清潔其加入量以適够潤濕而無漿水

流出爲度

第二十四條 各種水泥三和土須將各原料用預製之木斗量準置於平而無縫之拌板上先乾拌使勻後再加適量之水

再拌至少須乾拌二次濕拌三次加水須用噴壺拌合後即須注入木壳內以木人排實

第二十五條 鋼骨須用上等竹節鋼木壳須用二寸洋松板銜接處不得有隙縫以免水泥漿外泄

第二十六條 鋼骨繫就經工務所檢驗後始准填注三和土並未經工務所之許可其木壳不得擅自拆除

第二十七條 遇天氣寒冷時應停止工作其已成之部份須用稻草或他物鋪蓋之以防冰凍

第五章 木料 裝修

第二十八條 各房屋之房架行條門窗及柱子等木料京方如歸德滁州江陰等處概用洋松漢口如武昌漢口孝感等處

概用圓形杉木其尺寸以去皮刨光後之小頭直徑爲標準但漢方屋架大樑得改用洋松馬槽無論京方漢

方均用杉木

第二十九條 牀鋪馬槽及飯廳棹橙概用本松無須油漆

第三十條 地板用本松板凡地坪爲地板之營房其牆跟均做六寸踢腳板裏尺寸詳圖

第三十一條 各門窗除另有規定者外門均高六尺六寸寬三尺三寸窗均高五呎寬二呎九寸惟傳達室特務排廚房禁錮室浴室等之後窗爲高三呎連部講堂等前窗後窗均係同形

第三十二條 一切洋松均用平直細紋無節疤者爲合格

第三十三條 一切門匡及窗匡詳細尺寸均詳圖樣

第六章 屋面 地面

第三十四條 一切屋面概用紅瓦下鋪寸松屋面板用柏油紙一層紅瓦須用泰山牌或品質相同之上等國貨柏油紙須採用馬耳康牌或其他品質相等者

第三十五條 一切屋面房架圖樣均載圖樣

第三十六條 一切營基之地面均較操場地坪高一尺並於工竣後將各房屋外牆周圍六尺以內填成斜坡與操場連結

第三十七條 地面除旅部團部營部馬廄等另有規定者外餘均青磚地各兵舍中設有鋪位者則各鋪位下亦併照做不得缺欠

第三十八條 青磚地係先填土至規定高度後用木夯排實平散乾潔砂土一層厚約三寸再平鋪形狀整齊二，五，十

青磚一層結實壓緊勿使活動

第三十九條 一切踏步概用青磚砌造外粉水泥厚約半寸

第七章 水落及白鐵工

第四十條 各房屋簷均裝二十六號白鐵做成五寸徑半圓形水落其鉤子及拉子用分半厚二寸寬熟鐵做成其距離爲三呎半

第四十一條 每隔三間須裝二十六號白鐵做成三寸直徑水落管子通至明溝

第四十二條 馬槽馬槽表面按照圖樣釘貼二十八號白鐵

第四十三條 所有水落均油綠鉛油一度鐵鈎拉子油黑鉛油一度

第八章 五金 玻璃 油漆 及明溝

第四十四條 一切門上均用四寸鉸鏈玻璃窗上均用三寸鉸鏈迴風鈎插銷須一律配齊

第四十五條 除旅部團部及營部之洋門須照常裝鍍銅鐵鎖外其餘各門外釘熟鐵製撻拌內釘三寸插銷

第四十六條 凡屬格子窗均糊國貨白桑皮紙一層

第四十七條 各玻璃窗均配十六號平淨玻璃嵌匡油灰

第四十八條 一切窗柱子地板踢腳板及隔間板均油一底二度紅油屋面板油老色桐油二度其餘與磚土接觸之木料均刷臭油

第四十九條 所有鐵器不露面之部分油紅丹一度出面部須加油黑鉛油一度

第五十條 各屋四週概做六寸對徑半圓形水泥明溝

陸軍器材核發標準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凡核發陸軍各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器材適用之

第二條 凡陸軍各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呈請發給器材時應將原有器材狀況列表呈報(如附表但關於通信器材之補充仍適用本部頒發之通信器材請求數量報告表式)以爲核發之參考

第三條 凡陸軍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因新設或增加編組呈請發給者須附具編制並說明係附設抑或另立以爲核發之參考

第四條 核發器材應以原請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編制爲標準

第五條 核發器材應按現時財政狀況分別酌減與核准

第六條 凡請發之器材應據其種類及價值與該機關學校(班隊所)或部隊之需要程度分別緩急以定准否

第七條 核發器材除按前列諸條外應以陸軍一師應需重要器材暫行數表爲根據或參照比例核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第 師 (機關學校) 器材狀況表

名數 品別	編制定數	現有數			應補充數	急需數	備數	考
		堪用	待修	損壞				
附記	編制定數如機關編制上未規定者應由請發機關參照二十一年制器材暫行定數表擬定編制定數呈核							

江西境內軍用汽車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甲 汽車顏色

凡各軍師卡車及蓬車之顏色均用草綠色以昭畫一並就各部隊番號(用中國字)及車之號碼(用阿拉伯字)均寫於車身之左右門上俾易識別如左圖

42 號軍用車
陸軍第九十八師

乙 登記

凡駐贛各軍師之汽車均須於九月十五日以前向本行營交通處登記其登記手續如左

- 一 部隊番號車輛牌號及行車執照之號數
- 二 司機人姓名年齡籍貫及司機執照號數
- 三 車輛製造廠名稱

四 馬力數及汽缸數

五 車輛種類及購置年月

六 載重噸數及空車重量

丙 司機取締

凡汽車司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取締之

一 未奉命令私自開車者

二 衣冠不整態度不振者

三 車開駛以前未將車門關閉穩妥者

四 行車時車前車尾車左車右站立有人者

五 車輛停駛之後而有人在車內橫臥者

六 駕車時談笑吸煙或旁視他物者

七 開車超過規定速度者

八 行車或停車不靠路左者

九 車輛搶先不鳴喇叭通知前車者

十 車輛停留道路上不關車門者

十一 違犯其他一切行車規章者

丁 服裝

各司機及助手之服裝須一律着中山服（用愛國老藍色布）帽用灰色禮帽其料不拘草呢

戊 軍用汽車行車規則

第一條 凡在贛屬各路行駛之軍用汽車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在贛屬各路行駛之軍用汽車應向南昌市政委員會領用牌號及行車執照如未經領用該項牌照者不得

行駛及駕駛

第三條 在轅屬各路行駛之軍用汽車應由其管轄部隊向本行營交通處登記未登記者不得行駛其登記手續另定之

第四條 軍用汽車不得私載旅客或私運貨物違者即扣銷其牌號及行車執照司機執照並將該車司機拘送軍法處嚴辦

第五條 每人開車之前須在車庫內將所司之汽車依照左列各款實施詳細之檢查

- 一 曲柄箱內之機油是否加注適宜
- 二 汽油箱內之汽油是否足用有無塵滓攪入
- 三 汽油管有否滯塞或漏隙
- 四 水箱有無漏隙水量是否充足
- 五 車輪是否妥適輪胎有無破壞脹氣是否適度
- 六 車上備品如備胎工具等類有無缺失
- 七 發動機各螺釘及電線是否固緊
- 八 風扇皮帶是否固緊有無油污
- 九 喇叭及前後燈有否失效
- 十 手脚制動機是否合宜
- 十一 駕駛盤是否適用
- 十二 前後鋼板彈簧有無破壞螺釘是否固緊
- 十三 其他各部有無疎鬆或損傷催滑油脂是否適度
- 十四 車上門窗坐墊及其他設備有無破損及是否潔淨
- 十五 發動機各汽缸有否異聲
- 十六 齧合子是否適度
- 十七 油量表及電流表有否失效

第十八 速度表及里程表有否失效
前條各款如察出有可慮部分須即妥爲調理不得輕率開車出庫其緊要機件不能急切修整者須報告主管官經其檢驗整理准許後方可開行

第七條 車初開時須緩行二三里速度十五哩以內中途行駛之速度每時不得超過二十五哩過橋又道灣道及街市上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哩

第八條 兩車繼續開行時後車須維持相隔二百呎以上距離

第九條 兩車開行時後車不得與前車並行

第十條 上下斜坡及狹路調頭須格外注意不可輕率

第十一條 夜間行車時須先查看前後燈路表燈車頂燈有無損壞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哩在黑暗處用大光燈如遇迎面來車則閉大光燈而用小光燈同時須將速度減低並鳴喇叭

第十二條 跟車前進時須注意前車之停止信號及停車紅燈

第十三條 開車向左轉灣時須靠近路之左邊開車向右轉灣時須大轉灣由路中經過進入新路

第十四條 遇雨遇雪遇霧時行車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十五哩如風窗玻璃面上有雪或霧濛著阻礙視線時須將窗面推開

第十五條 車輛進庫時須將其洗刷清潔並須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詳實檢驗隨時將檢驗情形報告主管官

第十六條 軍用汽車遇有中途發生事變時該車司機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事變實情報告主管部隊核定處理辦法

第十七條 軍用汽車不得將號牌執照私自借給他車使用

第十八條 軍用汽車行駛時應隨時受本行營所派之公路監察員及各檢查處所檢查違者拘拿究辦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軍政部公布)
(附令)

案查本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業經本部鑲丙字第二一五號令連同驗收規則併案公布在卷

茲因驗收各項服裝須呈請軍事委員會派員監視以驗收人員派遣之不同亟應將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及報告書格式另行修改以期適用除以部令修正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案令仰飭屬知照此令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

字第 號

訂製機關		驗收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廠商		驗收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數	品名	原契約合		同估單說	
		明書類圖		樣標本等	
所訂條件		之提要		右件經會同驗收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驗收員		相符此證	

字第 號

訂製機關		驗收地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廠商		驗收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數	品名	原契約合		同估單說	
		明書類圖		樣標本等	
所訂條件		之提要		右件經會同驗收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驗收員		相符此證	

此聯交與承辦廠商收執

此聯存根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

訂製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驗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數量	品名	原契約合 同估單說 明書類圖 樣標本等 所訂條件 之提要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驗收員 相符此證				
			附件				

字第

號

軍用服裝驗收證明書

訂製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驗收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數量	品名	原契約合 同估單說 明書類圖 樣標本等 所訂條件 之提要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驗收員 相符此證				
			附件				

部國文空呈呈開辦製訂交項購此

國機製訂交購此

軍政部製發學員外出服裝扣款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專科學校及各種研究班訓練班教育班之學員
- 第二條 依據陸軍服裝給與暫行規則第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上項學員服裝應不給與茲爲整齊畫一計得由公製發外出服裝但須扣繳代價
凡應貸與各學員之服裝不在本辦法範圍以內
- 第三條 由公製發之外出服裝如左
 - 甲 夏季服裝 一 單軍衣褲兩套 二 單軍帽一頂 三 線織綁腿一雙 四 皮鞋或馬靴一雙
 - 乙 冬季服裝 一 呢軍衣褲一套 二 呢大衣一件 三 呢軍帽一頂 四 呢綁腿一付 五 皮鞋或馬靴一雙
- 第四條 上項服裝由各校班造冊呈報軍政部請領軍部配發時比將所需價格一併示知飭令各該校班扣繳
- 第五條 各該校班須按月將各學員應領津貼預扣三元至五元以備繳納服裝代價其未發給津貼之學員應於各該學員入校時飭令預繳服裝費若干元由各該校班斟酌辦理
- 第六條 上項扣款至各該學員畢業時如有剩餘應即發還如或不足應由該校班負責收足轉解
- 第七條 凡訓練期間不滿六個月之學員概不得援例請求製發服裝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軍需倉庫規程第二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公布
(附表)

第三條 補給倉庫之名稱凡貯藏一種軍需品者如左列甲例定之貯藏數種軍需品者如左列乙例定之

- 甲 軍政部軍需署某地糧秣(被服)倉庫或軍政部軍需署某地糧秣(被服)倉庫某地支庫
- 乙 軍政部軍需署某地倉庫或軍政部軍需署某地倉庫某地支庫

軍政部軍需署各廠庫改定名稱表二十三年一月九日軍政部訂

原 有 名 稱	現 改 名 稱	備 考
軍政部第一製呢廠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	因該廠設在北平清河鎮故遵令頒規程請改名為北平製呢廠
軍政部第一被服廠	軍政部武昌被服廠	因該廠已由北平遷至武昌故遵令頒規程請改名為武昌被服廠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第一倉庫	軍政部軍需署北平倉庫	因該庫設在北平故請改名為北平倉庫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第二倉庫	軍政部軍需署南京倉庫	因該庫設在南京故請改名為南京倉庫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第三倉庫	軍政部軍需署漢口倉庫	因該庫設在漢口故請改名為漢口倉庫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第四倉庫	軍政部軍需署開封倉庫	因該庫設在開封故請改名為開封倉庫
軍政部軍需署軍需品第五倉庫	軍政部軍需署洛陽倉庫	因該庫設在洛陽故請改名為洛陽倉庫

附註 本規程見彙編第四冊軍事第六四〇頁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儲藏糧秣倉庫損蝕存品臨時罰則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第一條 管庫人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除撤職外並送軍事審判機關依照所犯各法定刑最高度科處

- 一 接收時以少數壞品虛報多量者
 - 二 入用大秤出用小秤希圖取巧者
 - 三 保存不善或防護不力致庫品損失者
 - 四 抽包偷漏或以壞品更易良品者
 - 五 虛報消耗者
 - 六 私擅盜賣者
 - 七 其他類似侵占盜賣之行爲者押運人員犯前項第三至第七各款之一者亦同
- 第二條 管庫或押運人員犯第一條中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罪致庫物損失者須責令賠償損失如賠償不足時並藉沒其財產及責介紹人代償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

- 一 因倉庫設備不完或不及設備致庫品損失者
 - 二 因天災事變人力不可抗免致庫品損失經確切證明者
 - 三 事機迫切不及待命因而施行緊急處分以免資敵者
- 本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部隊經辦營繕工程及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之驗收手續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各機關部隊經辦營繕工程除依照營繕工程監督規則及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分別辦理外應俟完工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派員驗收
- 前項營繕工程遇有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審核檢驗者並須依照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辦理
- 各機關部隊經辦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一切手續除依照軍政部軍需署採辦規則及籌辦服裝規則暨軍政部軍需署監查委員會章程分別辦理外應俟購齊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派員驗收
- 軍政部軍需署令廠製辦或招商購辦之冬夏兩季大批服裝或採購糧秣器材價滿一萬元以上者須呈請軍政部指派各廳署職員會同驗收並轉請軍事委員會暨審計部派員監驗但間或遇奉令指辦之緊急事項如因時間等關係有迅速辦理之必要時得權宜由軍需署先行逕辦隨將經過情形詳報軍政部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軍政部向行政院各部購辦之物品有案可查者得飭由軍需署逕行派員驗收之

又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直接招商購辦之服裝糧秣器材價在一萬元以下者或交廠臨時補充之零星服裝亦由軍需署逕行派員驗收之

第六條 軍政部對於各機關部隊呈請驗收經辦之營繕工程糧服器材品類其有特殊情形或價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就近委託其他相當機關部隊長官或派員代為驗收

以上第五六兩條內所有工程物品驗收事畢後應報由軍政部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品種須按照設計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切實驗收每一品種驗收完畢時應將查驗結果填具驗收證明書（書式附後）第一二兩聯分別給與原經辦部隊機關及承辦廠商收執以資證明並應將經過情形填具驗收報告書（書式附後）連同驗收證明書第三四兩聯呈報軍政部備查如有徇情敷衍及填註不實情事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屬於工程者驗收員應將驗收之工程種類及工程概要並附意見分別填列證明書內隨文報告備核其應發一二兩聯應一併報由部長令發之

第八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之營繕工程及器材糧秣品種如發覺有與原設計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不符時應拒絕驗收並隨時臚列事實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九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之服裝如發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封存並立即臚列事實呈報軍政部核辦

- 一 所用主要材料與規定不符者

- 二 制式不合或尺寸超過公差或重量不合規定者

- 三 工作粗劣不合規定不能修改者

前項不符情事經發覺呈報後仍須立即另驗其他品種不得停頓

第十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之服裝如發覺附屬材料品質略次而不妨礙使用者得准照收其能修改者逕令承製廠商修改後復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部隊造報營繕工程或服裝器材糧秣品類計算時應檢同驗收證明書一併呈核凡未經取得驗收證明書者不得呈報核銷

第十二條

驗收員之旅費應分短期驗收長期驗收核辦如左

- 一 短期驗收者由原派機關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給之

- 二 長期驗收者（如驗收大宗冬夏被服之類）除官兵旅費與短期驗收相同外其每驗收員因公乘坐汽車月支不得超過壹百元仍須取據實報實銷所有文具消耗品費月支以五元為度倘另外購置用品須事先呈報核准事後將所購物品繳呈均須取據實報實銷如係分組辦理者視事務之繁簡每組

得用雇員一名工人二名其雇員每名准月支旅用費三十元薪資三十元工人每名准月支旅用工資共二十四元均須事先開具名冊呈報核補

三 長期驗收員每日須將驗收品種及數量若干商號或廠製詳細逐一筆記隨同旅用各費附報備查

四 長期驗收員驗收完畢時須分別造具旅費表二份附屬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呈報備核

五 無論長期驗收短期驗收旅用各費起訖以自奉令後出發之日起至驗畢銷差之日止

第十三條 長期驗收員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署驗收工程證書			
原 經 辦 機 關	部 隊	承 辦 號	地 址
	學 校		
工 程 種 類	工 程 概 要		驗 收 意 見
驗 收 員			
本 案 於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日 核准		登 記 員	

此 聯 存 根

字 第

號

字第

號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證書						
中華民國	驗收員	驗收意見	工程概況	工程種類	原經辦機關	商承號辦
					地址	各承辦時所訂文
年	月	日				

此聯呈報備查

字第

號

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證書						
中華民國	驗收員	驗收意見	工程概要	工程種類	原經辦機關	商承號辦
					地址	各承辦時所訂文
年	月	日				

此聯呈報備查

軍用(秣糧) (裝服) (材器) 收驗證明書					
中華民國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之樣明同原 提訂標書估約 要條木類單說 件等圖圖合	驗名	驗收地點	訂製機關
			量數		
			件附	驗收日期	承辦廠商
年	相符此證 驗收員			民國	年
月					月
日					日

軍用(秣糧) (裝服) (材器) 收驗證明書					
中華民國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之樣明同原 提訂標書估約 要條木類單說 件等圖圖合	驗名	驗收地點	訂製機關
			量數		
			件附	驗收日期	承辦廠商
年	相符此證 驗收員			民國	年
月					月
日					日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字第 VI 號 一六一

執收商廠辦承交填聯此

根存聯此

軍用(糧粉)(裝服)(材器)收證明書

中華民國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原契約合 同單說 明類圖 樣本等 之提要	品驗	訂製機關	驗收地點	承辦廠商	民國	年	月	日
			名收							
年	相符此證 驗收員									
月										
日										

此聯填訂製機關

字第

號

軍用(糧粉)(裝服)(材器)收證明書

中華民國	右件經會同驗收與原契約標樣 監視員	原契約合 同單說 明類圖 樣本等 之提要	品驗	訂製機關	驗收地點	承辦廠商	民國	年	月	日
			名收							
年	相符此證 驗收員									
月										
日										

此填訂製機關呈送軍政部

軍用器材驗收報告書	
訂製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驗收月日
品名	
附件	
報驗數量	
實收數量	
主要材料	
附屬材料	
工作程度	
色澤	
程式牌號	
尺度	
重量	
驗收員意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員	

軍用糧秣驗收報告書	
訂購機關	經售廠商
一 穀 檢 驗	
品名	
報解數	
實收數	
損失或短少	
交貨地點	
產地	
包裝	
細 部 檢 驗	
名稱物料程度	驗收員意見
辟色	
比重	
成色	
成分	
味素	
乾濕	
生腐	
有無妨礙衛生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員	

軍用服裝驗收報告書

訂製機關		承辦廠商		驗收地點	驗收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品類	名稱	數量	單位	驗收結果	比較	附	材	料	主
	名稱	數量	單位						
	名稱	數量	單位						
驗收方法	內裝 縫製 地點 變更 定作 標識 說明 等書								
區									
包									
裝									
情									
形									
作									
工									
料									
材									
屬									
附									
料									
付									
要									
主									
兒									
童									
員									
收									
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監									
視									
員									
驗									
收									
員									

填報須知

一 每張祇填物品一種

二 每驗物品一種填寫四張送由軍需署分別送交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廣審計部

軍政部北平製呢廠成品代銷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廠爲推銷國貨起見凡兼製商品除發交本廠各分銷處出售外得酌量情形於各地委託商號代銷但在

已設分銷處地區委託商號代銷以不妨害該地分銷處營業爲限

第二條 代銷商號須備左列之條件

一 須有正式門面字號

二 須有經本廠調查認可之殷實商保二家負連帶擔保額定損害賠償之責任

三 須專銷本廠呢品

第三條 代銷商具備前條規定之條件後雙方簽訂合同即就本廠出產商品任便選擇品種領運出售

第四條 貨品交付領運後即由代銷商擔負一切責任所需沿途運腳稅捐雜費均由代銷商自理但距離本廠較遠

之各地代銷商得請求將選定貨品運由就近之本廠分銷處轉撥其由本廠運至分銷處之費用歸本廠擔任

第五條 代銷本廠各種成品其價格視距發貨地點路程之遠近交通之難易依照本廠規定售價（即本廠各分銷

處售價）酌加運費但不得格外抬高致礙本廠銷路

第六條 代銷商每月代銷貨品數量多寡得按本廠售價計算其價值享受左列津貼之利益

甲 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按九折交付本廠貨款

乙 價值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按九一折交付本廠貨款

丙 價值在三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按九二折交付本廠貨款

丁 價值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者按九三折交付本廠貨款

戊 價值在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按九四折交付本廠貨款

己 價值不滿五百元者按九五折交付本廠貨款

第七條 代銷商號每屆月終須造具成品售出價款月報表以憑結算每月貨品款項同時清結如餘存未售貨品即

推移下月務須月清月款不得牽扯壓欠

第八條 代銷商不得以其他貨品冒充本廠出品亦不得以本廠出品冒充其他商店出品一切代銷營業關係應仍

用該代銷商原舊字號不得用本廠分銷處或代銷處名義以資區別

第九條 依照會計年度規定於每年七月間開始委商代銷至翌年六月底暫作結束如欲繼續代銷須另訂立新合

同在代銷期間得由廠隨時派員赴各代銷商店調查推銷情形

第十條 總結算時貨款兩清凡積存未售貨品均可退回惟取貨數量係代銷商自定故此項運費費用仍應由代銷

商擔負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退

一 不足三碼零呢及不足一磅毛線者

二 因保存不善以致退色或污舊者

三 被蟲食油垢或有破綻者

四 代銷貨品係訂製者

五 查對所退數量超過全年本廠發出與代銷商售出之差數者

代銷商如遇意外事變災害致損失貨品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在合同有效期間本廠及代銷商號均不得無故停止但如發生左列情形應即中止代銷退回貨品所需運

費並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本廠基於業務之變更必須中止代銷時退貨運費由廠擔任

二 代銷商確有困難向本廠請願中途停止時退貨運費由代銷商擔任

三 代銷商違背合同規定或發生其他事項不能任繼續代銷時退貨運費由代銷商擔任

代銷商需用推銷宣傳廣告在可能範圍內由廠補助之

第十三條 在本簡章規定範圍之下如有其他事項由代銷商與本廠或本廠分銷處臨時議定並於合同內載明

第十四條 代銷合同須備三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廠彙報軍需署備查

第十五條 本廠委託商號代銷以額滿為限凡先向本廠締約者有代銷優先權

第十六條 大宗定購及批發一次或交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得援照本簡章第六條之規定予以折扣

前項折扣以本廠兼製商品爲限其軍用呢品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本廠營業結算各項成品均須按規定售價計算所有折扣損失由廠檢具證憑在營業費項下開支列報以符法制

第十九條 本簡章如有變更或補充之必要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令准之日施行

改正軍政部製呢廠獎金分配規則第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公布

第三條 每人應得獎金各按每月所支薪餉工資津貼數目適用比例分配法但技術人員與事務人員每薪一元所攤得獎金爲六與四之比

附註 本規則見彙編第四冊軍事第六六八頁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成品代銷簡章

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廠爲推銷國貨起見凡製成成品在未設分銷處以前得酌量情形於各地委託商號代銷其一切手續皆依本簡章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代銷商號須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 須有正式門面字號

二 須有經本廠調查認可之殷實商保二家負連帶擔保額定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三條 代銷商具備前條規定之條件後雙方簽訂合同即就本廠出產成品任便選擇品種領運出售

第四條 貨品交付領運後即由代銷商擔負一切責任所需沿途運腳稅捐雜費均由代銷商自理但武漢三鎮之代

銷商因距離較近費用較少得由本廠將選定貨品運交該商號其所需一切運費概由本廠擔任

第五條 代銷本廠各種成品其價格得視距離本廠路程遠近交通難易依照本廠現定售價酌加運貨費用（以不超過規定單價之一成爲限）不得格外抬高致礙本廠銷路

第六條 代銷商每月代銷貨品數量多寡得按本廠售價計算其價值享受左列津貼之利益

甲 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按九折交付本廠貨款

乙 價值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按九一折交付本廠貨款

丙 價值在三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按九二折交付本廠貨款

丁 價值在一千元以上不滿三千元者按九三折交付本廠貨款

戊 價值在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按九四折交付本廠貨款

己 價值不滿五百元者按九五折交付本廠貨款

第七條 代銷商號每屆月終須造具成品售出價款月報表以憑結算每月貨品款項同時清結如有餘存未售貨品即推移下月務須月清月款不得牽扯壓欠

第八條 代銷商不得以其他貨品冒充本廠出品亦不得以本廠出品冒充其他商店出品

第九條 依照會計年度規定於每年七月間開始委商代銷至翌年六月底暫作結束如欲繼續代銷須另訂立新合同

同在代銷期間得由廠隨時派員赴各代銷商店調查推銷情形

第十條 總結算時貨款兩清凡積存未售貨品均可退回惟取貨數量係代銷商自定故此項運貨費用仍應由代銷商擔負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再退

一 皮革經裁割不足一整張者

二 因保存不善以致污舊毀損者

三 代銷貨品係訂製者

四 查對所退數量超過全年本廠發出與代銷商售出之差數者

第十一條 代銷商如遇意外事變災害致損失貨品應負完全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在合同有效期間本廠及代銷商號均不得無故停止但如發生左列情形應即中止代銷退回貨品所需運費並按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 本廠基於業務之變更必須中止代銷時退貨運費由廠擔任

二 代銷商確有困難向本廠請願中途停止時退貨運費由代銷商擔任

三 代銷商違背合同規定或發生其他事項不能任其繼續代銷時退貨運費由代銷商擔任

第十三條 代銷商需用推銷宣傳廣告在可能範圍內由廠輔助之

第十四條 在本簡章規定範圍之下如有其他事項由代銷商與本廠臨時議定並於合同內載明

第十五條 代銷合同須備三份由雙方各執一份其餘一份由廠彙報軍需署備查

第十六條 大宗訂購一次成交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得按照本簡章第六條之規定予以折扣

第十七條 本廠營業結算各項成品均須按規定售價計算所有折扣損失由廠檢具證憑在營業費項下開支列報以

符法制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變更之必要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奉令准准之日施行

附代銷合同條文

一 立合同人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以後簡稱製革廠）

代銷商號○○○

保證商號（兩家）

二 ○○○情願專銷製革廠各種皮革

三 ○○○對於專銷製革廠出品權義關係及辦法悉願遵守軍政部武昌製革廠代銷簡章規定各條款辦理

四 保證商號願擔保○○○遵守製革廠代銷簡章規定代銷製革廠各種出品倘○○○違反簡章或有其他不法情事損及製革廠債權貨品時保證商號甘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製革廠應遵照代銷簡章規定辦理亦不應隨意妨礙○○○因代銷各種出品應得之利益

六 本合同共有同樣三份廠方及代銷商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報署備案

七 本合同自雙方簽字之日起有效

軍政部武昌製革廠廠長

代銷商號 經理 住址

保證商號 經理 住址

保證商號 經理 住址

對保

經手對保人〇〇〇〇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各部隊及軍事機關領用地圖俱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領用地圖必須由主管長官先將種類尺度數目呈報或函知參謀本部經核定其數量後備具領圖收據向參謀本部第一廳換取領圖單向測量總局照章繳價領取但不得以辦事處通訊處名義請領以昭慎重

第三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因任務上必要之地圖經參謀本部核准者得按售價定價繳材料費約十分之一請領各種要塞以及其他機密圖除有關係之機關部隊主管官外其他各部隊各軍事機關不得請領藉保機密

第四條 凡五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如二萬五二萬等在要塞堡壘地帶法規定區域第三條區域內者及一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除非軍用目的且經審查許可者外均屬祕密圖請領之軍事機關及部隊均應特別保管

第六條 各部隊或軍事機關無論何種梯尺地圖務須妥慎保管如有損壞不堪應用及繪畫作廢之圖不得任意棄擲並不相連結之整幅地圖亦不得作廢紙拋棄應繳由主管長官消費或存置以昭鄭重

第七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因意外事故而遺失地圖者必須將數量及遺失情形呈報參謀本部或函知方准補給

第八條 各部隊請領之十萬分之一以上之地圖因製圖力關係每師以四十份為限獨立旅以十八份為限如有特別情形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發售地圖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本局爲擴充地圖效用起見得發售規定之各種地圖

第二條 發售地圖由本局局长指定專員管理以專責成

第三條 發售地圖除經本部指定之機要祕密各圖不得發售外得按左列各圖發行

一 二萬五千分之一以上大尺度地圖（但限於軍事機關及經本部許可者）

二 五萬分之一地圖

三 十萬分之一地圖

四 二十萬分之一地圖

五 五十萬分之一地圖

六 百萬分之一地圖

七 其他各種輿圖郵圖

第四條 經管售圖人員須將發售或定印地圖之尺度名稱張數日期購印機關（或個人）購印價款數目分別登

記每日呈送該管科長畫閱一次每月月終列表彙呈局長轉呈本部備案

第五條 每日所售圖價無論多寡須隨時送交總務科第三股核收

第六條 各機關領用地圖除由本部批准免費者外每張價洋悉按左列之規定但各軍事機關均按半價核收

甲 一色圖

一 一萬分之一地圖 一角五分

二 二萬分之一地圖 一角五分

三 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圖 一角五分

四 五萬分之一地圖 一角五分

五 十萬分之一地圖 一角二分

六 二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七 三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八 五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九 百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十 各種郵圖輿圖及其他大幅地圖價臨時規定

乙 多色圖

一 各尺度多色地圖其圖幅之爲四開三開對開紙者加印一色每張酌加工料費洋五分

二 其他大幅多色地圖價臨時規定

第七條 機關或個人購買各種地圖非先將價款付清不得發給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明局長核辦

第八條 各機關如臨時委託本局代印地圖其圖價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呈報本部備案

第九條 發售各種地圖無論張數多寡須掣取副官室出門證方准放行

第十條 凡五萬分一以下小尺度地圖儲存較多時得委託各商店代售其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批准之日起施行

各省陸地測量局發售地圖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七日國民政府參謀本部公布

第一條 陸地測量局爲擴充地圖效用起見得發售規定之各種地圖

第二條 發售地圖除機要祕密（如國防重要地帶要塞地帶重要工場等處經參謀本部指定認爲祕密）各圖不得發售外以下列各圖爲限

一 二萬五千分一以上大尺度地圖（但限於軍事機關及經本部許可者）

二 五萬分一地圖

三 十萬分一地圖

- 四 二十萬分一地圖
- 五 五十萬分一地圖
- 六 百萬分一地圖
- 七 其他各種輿圖

第三條 發售地圖事務由副官負責經理之

第四條 購圖機關（或個人）將圖單及價款交副官核收後由副官填給發圖通知單持赴儲藏室檢發

第五條 發售各種地圖無論張數多寡須掣取副官室出門證方准放行

第六條 發售地圖應將尺度名稱張數日期購圖機關（或個人）價款數目等項分別登記每週送交經理委員會

查核轉呈局長核閱每屆月終應列表兩份呈報總局並轉呈本部備案

第七條 各種地圖每張售價悉按左列之規定但各軍事機關均按半價核收

甲 一色圖

- 一 一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二 二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三 二萬五千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四 五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五 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六 二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七 三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八 五十萬分一地圖 一角五分
- 九 百萬分一地圖 一角二分
- 十 各種郵圖輿圖及其他大幅地圖圖價臨時規定

乙 多色圖

- 一 各尺度多色地圖其圖幅之爲四開三開對開紙者加印一色每張酌加工料費洋五分
- 二 其他大幅多色地圖圖價臨時規定

以上定價如係邊遠省份得按照材料時價酌量增加

第八條 機關或個人購買各種地圖非先將價款付清不得發給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明局長核辦

第九條 受軍政各機關之委託定製地圖時應由該局核計工料價款商請先行發給以便製印但各局代印之圖應於圖廓外表明該局名稱以明責任

第十條 每日所售圖款無論多寡須隨時送交會計另款存儲

第十一條 售圖款項除支付材料獎資等費外餘款須呈請總局轉呈參謀本部核准後方得動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發給軍需品製造販賣商登記執照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遵照軍需品製造販賣取締規則第二條之規定來部請求登記發給執照者由軍需署儲備司主辦之

第二條 請求登記者應遵照規定格式填具請求書呈部審核以憑核給執照

第三條 登記執照分左列四種

一 甲種資本在十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五百人以上者

二 乙種資本在五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

三 丙種資本在二萬元以上及工廠能容工人在一百人以上者

四 丁種不限制資本與有無工廠及工人數目但須有固定之鋪面牌號

前項甲乙丙三種執照須在本部得標承製軍需品確有經驗者方爲合格其初次請求登記商號雖有甲乙丙三種相當資本與工廠設備仍先列入丙種俟經過一年後考查成績信用均優再行升列等級換領執照但能提出對於承製兩批服裝價值在十萬元以上或五萬元以上之經驗而有證明文件者得分別畀以甲

等或乙等之登記證

第四條 請求登記發給執照者除貼印花稅兩元外應繳納左列用費

甲種五元 乙種四元 丙種三元 丁種二元

第五條 領有甲乙丙三種執照商人如遇本部購辦服裝其營業地點適在本部指定購辦區域者准參加投標競賣

執照如有遺失准聲述事由呈請補發其舊執照應聲明作廢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實行

第七類 軍械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公布

第一條 凡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礮爲確實查驗與保護起見得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烙印及給照事宜

第二條 登記烙印及給照事項由各省府政府監督各縣政府辦理但該省設有保安處或保安司令部者得交由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自衛槍礮分公有私有兩種

一 公有槍礮 凡地方團隊警隊及公署機關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手提機關槍水旱機關槍土槍土礮等爲限

二 私有槍礮 凡人民（剷共義勇隊在內）與法團及公務人員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土槍土礮等爲限

其他因剿匪獲得之各種退管礮機關礮步兵礮等應即呈繳縣政府轉報處理無論屬公屬私不得留用

第四條 私有槍枝登記烙印及給照之程序如左

一 造具申請書凡人民與法團或公務人員有槍者應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呈報區長轉報縣長或由領袖人呈報縣長申請查驗給照其書式如附件（一）

二 造具聯保結區長或領袖人將申請書收到後即責成申請人覓取三家聯保造具聯保結一併彙轉縣長查核並按名對其保結式如附件（二）

右項申請書聯保結由縣長依式製備空白多份並說明填寫法先行發交區長或領袖人轉發填報登記由縣長製備登記冊依據申請書及聯保結所列之事項分別詳爲登記其冊式如附件（三）

四 烙印由縣長派員攜帶烙印器具依據登記冊前往適中地點順次編號烙印並將烙印號碼記入登記冊內其烙印方式如附件（四）

五 發給執照由縣長製發空白執照加蓋縣印交烙印員同時帶去每槍一枝填執照一張並准收照費洋

一元其照式如附件(五)

右項收入之照費爲各縣製辦申請書聯保結登記册烙印器具執照等之用及派員所需之旅費不足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有額外需索情事

第五條

公有槍枝屬於公署機關者由主管人出具申請書准予登記烙印給照但不具聯保結屬於團隊或警隊者有主管官造具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册(餘槍只造槍枝種類號碼清册)准予登記烙印但不給照亦不收照費

第六條

手槍及機關槍不能烙印者按照原造號碼登記之(手槍屬私有者仍須給照)土槍土砲須登記不烙印亦不給照

第七條

自衛槍礮已分別辦理登記烙印給照者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藉端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執照之槍枝專爲勦匪自衛之用其保管與使用事宜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槍枝不得任意轉借於人

二 槍枝須與執照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三 遇軍政機關派員檢查時應將槍與執照一併交出受其檢查不得隱匿

四 槍枝有意外遺失時立即聲明情由將執照繳銷

五 槍枝必須轉賣時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一併呈報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轉賣並將執

照繳銷

六 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槍私鬪違者依律懲處

七 凡私有槍枝由甲縣遷移乙縣時須照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造具申請書及聯保結連同甲縣所發之執

照由保甲長遞呈請縣政府查驗登記烙印給照其原執照由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

八 如有將槍濟匪者除其人與匪同罪外聯保人或主管人應連帶坐罪

右列(一)(二)(四)(五)各款如有違反其規定不能證實原槍所在者仍以濟匪論

第九條 執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更換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並另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第十條 各槍配子彈之數量步槍馬槍手提機關槍以二百發手槍以一百發機關槍以一千五百發為限均須據實登記以備檢查以後消耗補充隨時分別呈報

第十一條 聯保結之保人須在同一住地有相當不動產與正當職業者或已註冊之商店方為有效然每家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

第十二條 各軍政機關有隨時隨地派員檢查槍枝與執照之責並得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藏有槍枝而無執照者除沒收其槍枝外並處以私藏軍火之罪其保甲長或領袖人應並受處分

二 領有執照而無故不受檢查者除強制檢查外得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檢查槍枝與執照兩不相符者即將其槍枝與執照一併沒收之

四 其他查有持槍違法情事即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十三條 凡經辦理登記烙印給照以後如有購自外方或得自匪方之自衛槍礮應分別公有私有依照第四第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公布後如各省已有與本辦法相類似之法令正在施行者得呈准繼續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縣長奉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須將全縣趕辦完竣並造具登記冊二份一呈省政府一呈本行營備查嗣後登記有無變動按月呈報省政府一次每三個月由省府彙報本行營一次

第十六條 凡退職軍人藏有武器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凡外來經過縣境人員執有各軍政機關正式之護照攜帶自衛手槍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自衛槍礮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係 廠造口徑
 號碼 配子彈 發 為自衛之用尙無損壞除照章覓保
 蓋章連同照費另行呈繳外理合造具申請書請領執照以資保護謹
 呈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填寫說明

- 一 「……槍」填步槍之步字馬槍之馬字手槍之手字機關槍之機關等字餘類推
- 二 「係……廠造」填上海廠之上海二字漢陽廠之漢陽二字餘類推
- 三 「口徑……」填六五或七九或其他等字
- 四 「號碼……」填造槍時原列數字無號碼者填一無字
- 五 「配子彈……」填現有子彈實數
- 六 「……為自衛之用」個人自置者則填置為自衛之用若得自匪方呈准留用者則填留為自衛之用置留二字務須填明
- 七 「尙無損壞」一語係按槍身實際之程度而言若某部損壞或某件損失則據實填明或填尙待修理亦可
- 八 右項係指槍言若為礮則將槍字改為礮字壹枝改為壹尊餘類推
- 九 「申請人姓名」如為公有槍枝則填主管人職銜姓名
- 十 「籍貫」填縣名「住址」填鄉鎮街村號數「年齡」「職業」照現在情形填明
- 十一 「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公署機關須在年月上鈐印私人名義則在日字下蓋章或捺本人右拇指印

自衛槍礮請領執照聯保結

具聯保結人

等今保得

有

槍壹枝

號碼

配子彈

發

為自衛之用如有持槍違

法情事甘受連帶處分所具連結是實謹呈

縣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蓋章

填寫說明

- 一 人字下只填一個保人姓名不必將三人並填
- 二 得字下填槍之所有者姓名
- 三 有字下按槍之種類照填如步槍則填步字機關槍則填機關二字餘類推
- 四 號碼下填造槍時原列數字
- 五 配子彈若干發照現有實數填明
- 六 為自衛之為字上填一置字或留字以明來歷
右項須與申請書互相對照以免出入
- 七 保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均按現在情形照填如為商店則於蓋章處加蓋號記
- 八 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

執	茲有	自衛	槍一枝	號碼	配子彈	發
照	業經具保登記烙印	合行發給執照	留此存根			
存	保人		填發人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執	省	縣政府	發給執照	茲有	自衛	槍一枝	號碼	配子彈	發業經	遵
照	照剿匪區內各縣	自衛槍礮	登記烙印	及給照辦法	具保登記烙印	是				
	實合行發給執照	以資保護	此據							
	計開	右給	收執							
	保人	填發人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附辦法摘要八款

- 一 此照准收照費洋壹元
- 二 此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換給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另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 三 此照應與槍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 四 槍枝有遺失或轉賣時即聲明情由將執照繳銷
- 五 由甲縣遷移乙縣時即將執照呈繳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另由乙縣政府補發執照

- 六 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回地方索款不得藉槍私鬥
- 七 遇有軍政機關檢查時應將槍枝與執照交出檢查不得隱匿
- 八 查有違法情事或槍枝種類號碼及子彈數不與執照相符者應分別懲治

海軍兵器火藥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海軍部公布

第一篇 總則

- 第一條 凡陸上火藥庫暨艦艇藥彈艙及兵器火藥之保管均依本規則施行
 - 第二條 本規則稱兵器者謂艦砲陸砲機關槍步槍之類
 - 第三條 本規則稱火藥者謂有烟藥無烟藥棉花藥及各種炸藥之類
 - 第四條 凡裝有炸藥之砲彈炸藥彈槍彈及各種火器應如何分類貯存依火藥保管法之規定
 - 第五條 前條內所稱之火器指水魚雷之爆發器及引信引火擊火帽爆藥管導火繩燐火並各種火號火箭之類
 - 第六條 炸藥子彈火器等庫及陳列炸藥彈裝填水雷等之處所依保管火藥庫與藥彈艙之規則行之
 - 第七條 手提機關槍及手槍得依本規則內所定之機關槍及步槍保管法行之
 - 第八條 火藥庫庫員及艦艇副長槍砲正槍砲副魚雷正魚雷副對於部下服務於火藥庫或藥彈艙之員兵職工等有使其熟諳本規則之責
 - 第九條 凡火藥庫或藥彈艙之主管官員須時常巡視並監察本規則之施行
- ### 第二篇 兵器保管法
- #### 第一章 防銹法
- ##### 第一節 銹之預防
- 第十條 凡富於水分或吸收溼氣之鹽類勿使與鐵質接近
 - 第十一條 鐵質之表面以塗漆被覆之如槍身則用藥水發藍砲彈則用各色油漆
 - 第十二條 鐵質之表面以液體或半液體之油質塗附之

第十三條 暫時貯存或搬運之際鐵質表面塗以凝體或液體之脂油或黑鉛粉

第二節 擦洗用之油類

第十四條 擦洗時用石油或揮發油除去原積之油垢及生銹之媒介物

第十五條 擦洗後用礦油或機械油塗抹以防生銹及摩擦受傷

第十六條 槍身表面藍層剝脫時適用亞麻仁油擦洗

第三節 擦洗之類別

第十七條 普通擦洗 零件無須分解內外只用軟布擦淨如潮濕或塵垢侵入者得分解擦洗之

第十八條 發射後擦洗 槍礮發射後須立時擦洗膛內先用乾布次用浸油之布摩擦再用乾布拭淨後塗以白凡士林油但膛內多渣燼時應先用浸油之布拭之

第十九條 分解擦洗 普通擦洗不能完全清潔時應將各部分分解擦洗

第四節 擦洗之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槍礮擦洗之前須先拂拭灰塵

第二十一條 凡着色鐵質不得用磨粉摩擦須用軟布拭之其銹薄者用絨布浸石油擦之其銹厚者用棉布浸透石油擦之

第二十二條 凡不着色鐵質須用浸油之布拭之其生銹者須用細砂布浸油摩擦後再以乾布拭之

第二十三條 凡屬銅質勿須油漆

第二章 艦礮及附屬品保管法

第二十四條 礮身平時宜安放水平之位置以保礮體之持衡

第二十五條 礮身及礮尾栓平時須用礮衣覆蓋礮口須塞以礮口塞

第二十六條 撞針鑽平時須放鬆以保彈力

第二十七條 礮尾栓須塗白凡士林油其邊緣慎防撞壞

第二十八條 瞄準器具平時宜拆卸慎重保存齒弧及瞄準鏡各重要部分不得微有損傷

第二十九條 礮身水平面用以試驗礮之水平不得塗漆爲防生銹須抹礦油如有生銹宜用絨布浸石油擦之不得用砂

布

第三十條 準備出海時礮身須繫以穩礮練並將制旋栓門妥勿使稍動

第三十一條 操演後宜施行普通擦洗射擊後須施行發射後擦洗並將砲尾栓分解擦洗

第三十二條 每礮應備本礮礮表全份礮具箱內應備礮具須列清單不得缺少

第三十三條 凡礮存庫時須將駐退管中之油注出勿得留於管內

第三章 機關槍保管法

第一節 機關之擦洗

第三十四條 擦洗時所用之油爲火油擦洗後須將火油拭淨以免吸收空氣中之養氣復至生銹

第三十五條 擦洗後所抹之油爲礦物油（如凡士林油）或植物油（如橄欖油或菜油）但植物油恐含有醱酵之蛋白質及微量之水分不適於長久防銹之用

第三十六條 所抹之油在冬季易於凝結塗拭難以均勻時宜用火油混合溫度愈低混合火油之量亦愈多

第三十七條 操演後宜施行普通擦洗零件中不准分解者不得隨意拆卸以免再裝時不易準確

第三十八條 射擊後之擦洗須分卸機關零件先用乾布拭去藥渣次以油布擦潔即行抹油其槍管因射擊過久勢必烙熱應即更換按法擦淨抹油裝置與分卸之順序其法相反對於水冷式機關槍裝槍管時應將石棉線浸油纏上裝之

第二節 擦洗之注意事項

第三十九條 着色處不得用磨粉砂布擦之須以軟布拂拭薄抹以油以免易染灰塵如有生銹則以棉布浸火油擦之

第四十條 機關各部以浸油棉布擦拭至無光之白色爲度若稍生銹則以擦草或麻繩絲浸火油擦之再以乾布拭淨

第四十一條 擦洗槍膛須以軟布纏於通條之端或以毛刷由槍口通入往返擦洗不得以他物代之

第四十二條 其餘各部須於清潔後始可抹油勿得以汗手握之

第四十三條 銅製部分不得抹油

第四十四條 實射或空射後速行擦洗爲宜

第四章 步槍保管法

第四十五條 槍枝搬動時對於表尺準星須特別注意勿得碰壞

第四十六條 槍枝須安放架上勿得隨意靠置槍口須用銅帽護之以免灰塵侵入膛內

第四十七條 撞針鑽平時須放鬆以保彈力

第四十八條 槍枝勿放置地上不得已時槍口表尺及機關部不可直接着地

第四十九條 操演後宜施行普通擦洗射擊後須施行發射後擦洗並將機栓分解擦洗

第三篇 火藥保管法

第一章 建築火藥庫之規則

第五十條 藥庫之附近不得種植喬木及尖葉之松杉等以免引電但得種植常綠樹

第五十一條 藥庫禁地內毋許耕作及獸畜入內

第五十二條 藥庫前面必須揭示房屋號數及庫名其庫之面積建築年月及最大貯藏量均以牌記之揭於庫內易見之處

第五十三條 藥庫周圍應掘深溝使水分向低處流去並可減少地面震動之影響

第五十四條 建築庫屋之材料以不易着火者爲最適宜

第五十五條 藥庫之屋脊須裝配避雷針數起針與針之間以相隔三十英尺爲度由針尖至屋檐最遠點之直線與避雷針所成之角應在四十五度之內在每年梅雨期間以前應行導通試驗以期完整

第五十六條 藥庫外牆之窗不得用透明玻璃窗門與庫門應以銅板或亞鉛板包之或用不燃之質料庫門應配二把以上之堅固鎖鑰

第五十七條 藥庫內構造務使石瓦土砂等不至剝落飛散鐵質勿使露出

第五十八條 藥庫地板須鋪蓋樹膠地氈 (Linoleum) 鐵質勿使露出

第五十九條 藥庫屋頂架於牆上勿使依連過固

第六十條

藥庫內之電燈其泡外應護以堅固之玻璃球球外再護以堅固之銅絲罩球內應有空氣流通使球內熱度不得超過華氏一百零四度如用全球形之透光玻璃球則球之下半邊應塗以油漆

第二章 火藥種類及分別貯存之規則

第六十一條 第一種類

- 一 用於大礮之硝酸棉花藥及柯達藥
- 二 黑藥
- 三 乾棉花藥及硝酸甘油混合成之炸藥膠
- 四 溼棉花藥及黃色炸藥
- 五 褐色炸藥
- 六 三寸口徑以下之速射礮藥彈
- 七 三寸口徑以上之速射礮藥彈

第六十二條 第二種類

- 一 機槍步槍及手槍子彈爆發藥引信燄藥管及擊火帽
- 二 火號火箭導火繩燄火及引火
- 三 魚雷戰雷頭水雷旱雷及深水炸彈
- 四 礮彈及爆藥管
- 五 炸藥彈及水魚雷爆發器

第六十三條

凡屬於第一種類之火藥必須貯存藥庫其屬於第二種類者可貯存庫房

第六十四條

上列各種火藥除第一種類內之用於大礮之硝酸棉花藥及柯達藥與三寸口徑以下之速射礮藥彈可貯存同一隔室外其餘均須分別隔離

第六十五條

藥庫內堆疊藥箱須將箱上字樣及記號顯露勿使隱蔽或顛倒凡同樣之藥而有新舊之別或已裝就之藥彈與藥包或內裝散藥之藥箱均須分開堆疊至少間隔一英尺箱與箱間須隔以一寸厚之狹板高不得過

八英尺其與隣近藥箱亦須隔離寸地地板之上須用四寸厚之枕木墊起牆壁之間至少隔離一尺六寸使空氣流通

第六十六條 黑藥與無煙藥不得貯存於同一隔室之內槍彈引信引火底火及火號火箭之類可同貯一處

第六十七條 每一藥庫貯存黑藥不得超過四百噸無煙藥不得超過一百噸

第六十八條 如將普通房屋臨時用以貯存火藥須先週密修理並洗掃乾潔及將屋內物件盡行移去

第三章 保管火藥庫與藥彈艙之規則

第六十九條 藥庫藥艙氣溫以維持華氏七十度爲適當至高不得過九十五度無論如何不得達一百零四度

第七十條 藥庫藥艙內及其附近嚴禁火燭與吸煙

第七十一條 藥庫藥艙無論何人身上攜有自來火酸液類或其他易於發火之物者不得入內

第七十二條 藥庫藥艙內外不得留存油布棉紗或易於燃燒之料件

第七十三條 藥庫藥艙內之地板藥箱木架及其他各處須隨時保護清潔不得染有灰塵揩抹時不得用溼布

第七十四條 藥庫藥艙除工作人員外閑人不得入內保管人員對於入內者應負保護藥庫藥艙安全之全責

第七十五條 凡入藥庫藥艙人員須檢查其身上有無攜帶鐵器自來火或易於發火之物鞋底須先措擦潔淨外加橡皮或毛毡或帆布製之套鞋

第七十六條 藥庫藥艙內嚴禁拖動衝觸及一切劇烈粗暴之行動

第七十七條 藥庫藥艙每日須檢閱一次並將檢閱情形登記於日記簿如無特別記載則記「照常」二字

第七十八條 日記簿每逢三九月底送呈海軍部

第七十九條 每季填具軍火報告表兩份送呈海軍部

第八十條 所有貯存各藥庫或藥艙內之軍火種類及實存數目須隨時列表張貼藥庫或藥艙門口

第八十一條 各藥庫或藥艙之鑰匙須歸束一起由負責官員保管

第八十二條 接收火藥時須將藥箱上字樣及記號登記火藥出納簿內並檢查藥箱外面有無鐵釘沙塵或其他妨礙物有則除之如箱已破裂須將箱內火藥經一度檢驗以確定是否不失常態

第八十三條 除特別安全燈外一切燈火不得攜入藥庫或藥艙之內

第八十四條 藥庫與藥艙內之電路須隨時察驗以防因漏電而發火電線不得用以支持電燈之重力或受其他之壓力

第八十五條 艦艇如遭火災不得已時有開藥艙海底水門之必要

第四章 裝配藥彈之規則

第八十六條 裝配速射礮藥彈須察看銅壳內有無灰沙或其他不潔物質並彈底是否清潔如裝以用過之銅壳察看其有無裂痕

第八十七條 除裝藥室外無論何處不准留有散藥裝藥室內除當時應用之數量外不准多存裝畢即須歸存藥庫

第八十八條 用於裝配及檢驗火藥應備之白手套須隨時洗滌潔淨其指頭上之線縫不得分裂

第八十九條 舊有藥箱如用以裝新藥須將箱上字樣及記號更正並檢查是否堅固有無沙塵或其他不潔之物

第五章 配用火藥容器之規則

第九十條 火藥及速燃導火繩應貯存於木器亞鉛器或銅器但含有硝酸棉花之無煙藥以無害火藥保存上之酸類及鹽基類之紙或布包裹者得貯存於錫器或亞鉛器其散藥得貯存於白鐵器

第九十一條 引信引火之類應貯存於亞鉛器銅器白鐵器或厚紙盒

第九十二條 黃色炸藥應貯存於陶器磁器純錫器純鉛器玻璃器或木器其他之炸藥按其種類分別貯存於木器紙器亞鉛器橡皮器或玻璃器

第九十三條 雷汞應貯存於滿盛清水之玻璃器

第九十四條 爲勿使火藥與容器直接接觸應以無害火藥保管上之酸類及鹽基類之紙或布間隔之但容器內有塗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火藥勿以乾燥性油紙如桐油荏油或亞麻仁油紙之類包裹之

第九十六條 貯存各種炸藥膠於容器時其藥包應橫置之

第九十七條 貯存火藥之容器裝入外箱時其容器與外箱之間勿得有空隙及火藥粉末

第九十八條 含有硝酸甘油之火藥如遇硝酸甘油滲出容器之外而流至地板時須撒布硫黃華泥以吸收硝酸甘油再

以棉布拭去硫黃華泥然後焚之硫黃華泥之配合以炭酸蘇打液約〇·五公升 (0.5 Liter) 及硫黃華約一啓羅 (75) 溶解於兩倍清水成之

第九十九條 含有硝酸甘油之火藥如遇硝酸甘油結凍時勿得濫爲溶解或搬出致寒氣侵入庫內務使自然溶解或收藏於水密容器內用湯煎器得間接溶解之

第六章 檢驗火藥之規則

第一〇〇條 火藥在藥庫或藥艙內開箱檢驗時地上須鋪軟布一方事畢將鋪地之布摺攏再將布內藥末傾棄水中

第一〇一條 藥庫或藥艙內如貯有他種火藥須在外面安全處開驗

第一〇二條 藥庫門房內應置木架架上置塞有玻璃栓之玻璃瓶勿使太陽光射照瓶上瓶內盛庫存各種無烟藥之藥樣每週兩次察看瓶內有無黃色氣烟發現並每月應以濕藍色試驗紙懸掛瓶中三十分鐘以試驗之

第一〇三條 每季應將貯存藥庫或藥艙之各種無烟藥用浸濕藍色試驗紙分別作六小時之試驗

第一〇四條 每屆三月應將貯存藥庫或藥艙之各種無烟藥以每四兩重之藥樣送海軍軍械處分別試驗其機關槍步槍及手槍之藥彈各送十粒

第一〇五條 藥庫或藥艙內凡存有五年之久之無烟藥如氣溫九十度 (華氏) 以上繼續至八週之久者或存有任何年齡之無烟藥如遇氣溫一百度 (華氏) 以上繼續至四週之久者應速揀各種藥樣送海軍軍械處特別試驗

第一〇六條 送驗藥樣應揀久未開驗之藥箱並藥庫或藥艙內氣溫最高處取之

第一〇七條 藥庫或藥艙內之無烟藥如有赤褐色瓦斯之發現或因變質而發出刺激性之臭味應加特別注意並立即電報所屬長官與海軍部

第七章 火藥庫藥彈艙通風之規則

第一〇八條 藥庫與藥艙須隨時通風但應謹慎不可因通風以致反受潮濕

第一〇九條 藥庫與藥艙內空氣須保持在露點以上以防外入空氣其中含有水分驟然遇冷凝結成露致藥庫與藥艙內發生潮濕凡開風機時外入空氣在露點以下須先經過暖氣管或熱水管以烘煖之

第二一〇條 凡藥庫與藥艙無風機而以窗門通風者應在外面蔭蔽處置驗濕器一架並將寒暑表懸於窗口其間應否

通風即以驗濕器與寒暑表上所指之度數相比較然後檢查水氣表氣溫表以決定之

第二一一條 水氣表與氣溫表應掛藥庫與藥艙門口以便檢查

第二一二條 驗濕器上縛於濕玻璃球之布條與球下孟內所盛之水均須清潔察看度數時注意布條須有潤濕

第二一三條 驗濕表與寒暑表上之度數每日上下午各察看一次並登記於日記簿內

第二一四條 藥庫與藥艙停止通風時須將窗門緊閉不得疎忽

第二一五條 藥庫與藥艙通風時間可不限定但應以乾燥空氣放入勿使艙庫內空氣之濕度增加為原則

第二一六條 藥庫與藥艙內如貯有無烟藥硝酸甘油或含有硝酸甘油之炸藥須置自記寒暑表或示差寒暑表每年六

月下旬至九月止其溫度最高之點及十一月至次年三月止其溫度最低之點每週檢視一次登記示差寒

暑表須載當時之溫度及溫度之相差並其檢視日期寒暑表溫度之記錄應保存至三年以上

第二一七條 無煙藥有開箱通風之必要時祇可於三四月或九十月間行之並須避去直射或反射之太陽光凡艦艇所

存之無煙藥如須開箱通風應移送岸上行之以保安全

第八章 運輸火藥之規則

第二一八條 火柴及其他容易着火之物件不得與火藥共同裝載

第二一九條 火藥附近禁止吸煙或點火除安全燈外不得用其他燈火

第二二〇條 火藥容器必須密閉為防日光之直射及雨水之浸濕應用篷布或油布遮蔽之裝載時應堆疊堅實免致摩

擦動搖衝撞轉倒以及墜落

第二二一條 運輸時日間應攜帶或懸掛燕尾紅旂夜間則用安全紅燈

第二二二條 用牛車或馬車運輸時應將牛馬解脫方得裝卸

第二二三條 裝載於運貨車之重量應在其普通裝載量二分之一以下若二輛以上之運貨車連行時應使保持有三十

尺以上之間距離裝載於運貨火車之重量不得超過三分之二之裝載量

第二二四條 運輸中必須緩行除無其他通路外不得在人烟稠密及易着火或其他危險之地通過

- 第二二五條 運輸中歇息之時應將火藥停留於遠隔居家並安全之處且須派人看守
- 第二二六條 貨車或貨艙內部如有鐵釘或其他鐵件凸出應用枕木木板皮革布蓆之類鋪墊之
- 第二二七條 不同種類之火藥不得裝載於同一貨車或貨艙中
- 第二二八條 火藥之裝卸或搬運不得任意投擲爲預防衝撞起見應用皮革麻布毛毯之類鋪蓋於必須經過之處並不得翻倒
- 第二二九條 裝卸火藥之前後應先清掃其場所
- 第二三〇條 裝卸火藥時不得穿有鐵釘之靴鞋
- 第二三一條 火藥裝載於貨艙時不得與機艙蓄電機發電機廚房煤艙油槽及其他有熱氣之部分接近艙口應使密閉並用帆布覆蓋之

魚雷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行政院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合卸通常注意事項

- 第一條 折卸時須準備盤盒以便安放各種傢具油類及螺釘等
- 第二條 折卸時須一面注意合攏必要時附以記號
- 第三條 各種螺釘母螺螺出時先用傢具繼則用手至螺入則反之並注意勿損螺紋
- 第四條 各種螺釘母螺折卸時須分盒貯藏並暗記所螺處所不得混合
- 第五條 用傢具緊旋螺釘母螺等須注意強度並使兩者勿毀傷
- 第六條 兩個以上螺釘母螺緊旋時須注意平均
- 第七條 摺合處及水密氣密須特別注意並留心螺釘母螺平均緊旋及摺合記號一致勿差分毫
- 第八條 氣管油管水管合卸時須注意勿使變更原形
- 第九條 合卸時非所配傢具不得使用
- 第十條 各種螺釘母螺螺入螺出時可注少量清油

第十一條 合攏時各部上下左右前後勿得錯誤分解時可預作暗記識別之

第十二條 敲動機關須用鉛錘或木錘

第十三條 牛皮迫緊須注油橡皮迫緊則忌油保持水密之橡皮迫緊宜用黑鉛塗抹以光滑純一爲度

第十四條 二尾以上同種魚雷同時在一處合卸勿使螺釘各管及機件等混雜

第二章 爆發器保管法

第十五條 爆發器貯藏中須時加檢視其活動部分尤須注意並抹以凡士林油以防生鏽

第十六條 引火藥爆藥管均須妥存匣內其保管與火藥保管法同每六個月須檢查一次

第三章 戰雷頭保管法

第十七條 戰雷頭應注意其外殼之完整勿使損壞

第十八條 戰雷頭安放於艦上者應固定其位置勿使搖動

第十九條 已裝藥之戰雷頭其保管與火藥保管法同

第二十條 戰雷頭外殼應抹凡士林油以防生鏽（若在熱帶地方應用淨橄欖油）但銅製之外殼少用油亦可

第二十一條 戰雷頭應抹油貯存木箱內或用木蓋罩之

第二十二條 戰雷頭搬運時應免損抬並嚴防衝撞

第二十三條 爆發器非在戰鬪時不得安置於戰雷頭上

第二十四條 戰雷頭艙內之氣溫以保持華氏八十度爲適當炎夏時早晚應行通風

第二十五條 裝濕棉花藥之戰雷頭每六個月應衡其重量如有減少須加清水以補足之其洩氣栓每三個月須啓放一

次

第二十六條 裝褐色炸藥（T. N. T.）之戰雷頭其重量勿庸試驗惟須注意熱度潮溼及灰塵

第四章 操雷頭保管法

第二十七條 普通式操雷頭平時應嚴防內部漏水外部生鏽其中代重之鉛塊木塊應保持其原重量外殼亦須完整勿

使有凹凸之形

第二十八條 撞雷頭保管方法與普通式操雷頭同惟須特別注意撞雷尖軟木及橡皮迫緊之完整

第二十九條 驅水雷頭貯存中須注意外殼勿使損壞及銹蝕

第三十條 驅水雷頭貯存中須時常拂拭灰塵

第三十一條 驅水雷頭貯存中須鑲後端蓋

第三十二條 驅水雷頭之蓄氣器雖設有安全弁惟容積有限壓力極易急激上昇裝氣時須特別注意

第三十三條 驅水雷頭之蓄氣器由裝氣喉裝氣時應於測壓弁上鑲以壓氣表

第三十四條 裝氣時先將裝氣柱裝至七八十倍之壓力爲止然後將裝氣管接於驅水雷頭之裝氣喉此時蓄氣器之壓力可得二五倍至三十倍依照此法接續裝至八十倍爲止俾保安全

第三十五條 壓氣表螺出時勿使內部壓氣外脫因蓄氣器容積有限即少量漏氣能使驅水壓力有不足之虞

第三十六條 蓄氣器內平時不得餘留殘氣或溜水

第三十七條 操雷頭所用燐火應妥爲貯存嚴防潮濕及高溫度侵入

第三十八條 燐火不得與火藥類同處貯存以免危險

第五章 天氣缸保管法

第三十九條 天氣缸外殼須時加注意勿使損傷及銹蝕

第四十條 天氣缸裝氣時須按照魚雷裝氣方法行之

第四十一條 天氣缸內溜水易使缸內銹蝕並縮短魚雷壽命且銹屑與空氣亦易混達各機致魚雷進行狀態不良或至

冷走切須排除之

第四十二條 天氣缸非必要時不可貯氣

第四十三條 天氣缸之銹蝕每由缸內底部發生貯存中須時常排除溜水並將天氣缸時常略爲轉側以免溜水停滯底

部

第四十四條 未鑲頭之天氣缸須鑲保護蓋

第四十五條 天氣缸後段拆卸或合攏時注意勿碰大氣管

第四十六條 天氣缸每年須試驗耐壓力一次

第六章 裝氣喉貯氣喉保管法

第四十七條 裝氣喉之螺蓋螺出時先用傢具繼則用手至螺入則反之注意勿損螺紋

第四十八條 裝氣管接頭螺入裝氣喉時須垂直勿損裝氣口螺紋未螺入之先須吹淨裝氣管內灰塵

第四十九條 貯氣喉開閉時非所配傢具不得使用

第五十條 貯氣喉開閉時不可操之過急

第五十一條 貯氣喉開閉時須注意回旋之數

第七章 平衡艙及浮力艙保管法

第五十二條 魚雷貯存中須注意平衡艙及浮力艙外殼勿使損傷及銹蝕

第五十三條 平衡艙浮力艙內部須保持潔淨

第五十四條 平時平衡艙浮力艙勿任溜水

第五十五條 平衡艙浮力艙之耐壓力有限試驗有無漏氣時須用手抽空氣筒或用口吹

第五十六條 平衡艙浮力艙之截堵蓋螺釘螺出時先用所配傢具相對旋迴繼則用手至螺入則反之

第五十七條 平衡艙浮力艙安全弁之彈簧彈力薄弱勿使失其效用

第八章 熱氣機保管法

第五十八條 熱氣機內之清水室及燃料壺所貯清水及燃料須純淨

第五十九條 清水室及燃料壺若係鋼製最易銹蝕應嚴密檢查並滌除以防銹屑閉塞清水或燃料之濾網及生火室之

噴散器

第六十條 清水及燃料之濾網應時加檢查並滌除

第六十一條 清水室及燃料壺拆卸時所有氣路清水及燃料通路均須吹淨勿任內部遺留污物

第六十二條 生火室應保持潔淨魚雷發射後生火室內所遺燃燒殘滓拆卸時用洋油空氣充分滌除

第六十三條 生火室之噴散器須先用洋油洗滌再用空氣吹淨不得用砂紙與磨粉摩擦

第六十四條 生火室之引火器其保管法與保管爆藥管同

第六十五條 生火室熱度過高時引火器防有鎔解之虞魚雷發射後引火器取出時若發覺鎔解推進機各部即須嚴密檢查有無鎔片遺存

第六十六條 引火器擊槌之彈簧貯存中不得壓縮防損彈力

第九章 停輪機關氣門機保管法

第六十七條 停輪機關氣門機先用洋油洗滌再用壓氣吹淨其摺合處注以少量清油

第六十八條 已裝氣之魚雷發覺氣門機內部漏氣欲將停輪機關氣門機全部取出時應先閉貯氣喉

第六十九條 密達輪指針平時應指零度勿使彈簧失其效用

第七十條 魚雷貯存中應注意停輪機關氣門機勿任灰塵侵入

第七十一條 魚雷貯存中其停輪機關氣門機應鑲蓋板並用布罩之

第十章 潤滑油壺保管法

第七十二條 魚雷所用潤滑油其純淨與密度兩者均應注意

第七十三條 潤滑油壺平常用洋油或蘇打水洗滌再用微量壓氣吹淨

第七十四條 潤滑油壺注油時須詳察油量勿使外溢

第十一章 調和器保管法

第七十五條 調定調和器壓鑽時應先鬆固定螺調定後仍行螺緊

第七十六條 魚雷發射後須將調和弁取出洗滌並將弁框內抹淨其油路亦須吹淨

第七十七條 魚雷貯存中其調和器彈簧勿任絲毫壓縮

第十二章 各種唧筒保管法

第七十八條 各種唧筒無論潤滑油唧筒清水唧筒海水唧筒其吸入弁與排出弁均不逆行所有彈簧勿使稍失彈力

第七十九條 各種唧筒其銹接處最易損壞合卸時須特別留心

第八十條 各種唧筒合攏時須抹潤滑油

第八十一條 各種唧筒合攏時必須試驗其能力勿任低減

第八十二條 各種唧筒之吸入弁與排出弁須時加拆卸檢查並抹油以防生銹損及摺合處

第十三章 推進機保管法

第八十三條 推進機機體鑲合時其螺釘應平均螺緊

第八十四條 新式魚雷其推進機均用海水冷卻發射後即須洗淨

第八十五條 推進機合攏時須勻抹潤滑油

第八十六條 推進機合攏後應先用手轉動推進輪使其旋轉圓滑後用微量空氣旋轉察其合攏是否適當

第八十七條 用手轉動推進輪時須注意其旋轉方向

第十四章 四坡齒輪及推進輪葉保管法

第八十八條 四坡齒輪合攏時須注意啣接方向

第八十九條 四坡齒輪合攏時須勻抹以相當潤滑油

第九十條 天氣缸內如有壓氣其推輪葉須緊夾以雷尾夾

第九十一條 推進輪葉如有微曲魚雷前進必至偏斜脫卸雷尾夾時須特別留心搬運魚雷時凡於狹隘處所須覆以尾

框護之

第十五章 沉降弁保管法

第九十二條 沉降弁之弁腳端母螺每因震動而弛緩須時加檢查

第九十三條 沉降弁之弁腳弁座等須時加潔淨使其動作圓滑並須察驗是否水密

第十六章 深淺機拉舵機及橫舵等保管法

第九十四條 魚雷搬運時深淺機之擺動舵須鑲以長螺絲

第九十五條 深淺機主力簧貯存中不得壓縮

第九十六條 深淺機吊舵筒之橫軸枕須時加潔淨並注油使其運動圓滑

第九十七條 橫軸枕之餘隙如有過大擺動舵動作即不適合拆卸時須細加察驗

第九十八條 擺動鉤前後之調整螺其距離調整後勿使鬆動

第九十九條 深淺機主力簧調定深度時其調定桿須徐緩旋轉

第一〇〇條 深淺機機座之橡皮環及活銅餅下面之橡皮板須注意完全水密

第一〇一條 橡皮環橡皮板更換時須將其殘滓刮淨

第一〇二條 深淺機機座之螺母須平均螺緊勿使傾斜

第一〇三條 深淺機鑲平衡艙時勿觸機體

第一〇四條 深淺機之擺動鉤鑲長螺絲時橫舵不得上下激動致曲桿箱有屈曲折損之處

第一〇五條 魚雷發射後拉舵機之分氣軸須取出用洋油洗擦其摺合處並須注油

第一〇六條 拉舵機拆卸合攏時其分氣軸與韃韞之位置勿使絲毫稍差以免拉舵機動作不良

第一〇七條 拉舵機須時用拉舵機試驗器試驗其動作之力量

第一〇八條 橫舵經定舵後不得激動以免拉舵機之分氣軸有折損之虞定舵時須取去擺動鉤之長螺絲

第一〇九條 拉舵機之分氣餅須時加拆卸洗淨以免動作失調

第一一〇條 橫舵橫翅及拉舵桿勿使絲毫屈曲魚雷發射時其腳接部分均須螺緊所有摩擦部分均須注油並察驗其

動作

第一一一條 察驗橫舵動作時務使左右平均以免兩舵動作參差不齊

第十七章 方向機及縱舵等保管法

第一一二條 方向機平時應貯存箱內勿使灰塵侵入

第一一三條 方向機合卸時須擇潔淨光亮場所謹慎工作

第一一四條 方向機機件須順序拆卸排列於潔淨白布之上合攏時須注以少量清油

第一一五條 方向機合攏時其圓轉輪前後位置不得錯誤前後擔球亦不得錯亂

第一一六條 方向機較定時須依較定方法順序行之

第一一七條 方向機在和準架較定時須依發動和準架方向機方法順序行之

第二一八條 方向機裝入魚雷時須依方向機裝備方法行之

第二一九條 縱舵縱翅及縱舵桿勿使絲毫屈曲魚雷發射時其啣接部分均須螺緊所有摩擦部份均須注油並察驗其動作

第十八章 魚雷引導管法

第二二〇條 魚雷裝入發射管時注意魚雷引導管勿觸引導溝

第二二一條 魚雷貯存中注意魚雷引導管勿使生銹屈曲或損傷

第八類 海軍艦艇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海軍部公布

-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及海軍所屬船舶之修理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海軍艦艇船舶應按其損壞之狀況及其經歷之時期分大修小修兩種
- 第三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依本規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修理者爲大修其隨時零星修理者爲小修
- 第四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駛用未滿十年者除有特殊狀況外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 一 戰鬪艦戰鬪巡洋艦及巡洋艦每五年一次
 -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四年一次
 - 三 潛水艇每三年一次
 - 四 其他海軍所屬船舶每四年至六年一次
- 第五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駛用逾十年者除有特殊狀況外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 一 戰鬪艦戰鬪巡洋艦及巡洋艦每四年一次
 -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三年一次
 - 三 潛水艇每二年一次
 - 四 其他海軍所屬船舶每三年至五年一次
- 第六條 凡艦艇船舶大修時間須在六個月以上者其官佐士兵除由該管長官指派留船工作者外餘則呈請調派他處服務或輪流給假回籍工竣時仍令其回船供職
- 第七條 海軍艦艇船舶除大修外仍應於相當時間入塢油漆底部（常在海水航泊之艦艇由六個月至一年以內應油底一次常在淡水航泊者由一年至十八個月內油底一次）如遇有狀況不良急應修理時該艦艇長得詳具理由經該管長官認爲必要時轉呈海軍部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承修海軍艦艇船舶之海軍造船所長應將船體船機兵裝等分類詳記各項工事及起工竣工日期報部察核

前項之規定私立造船廠塢亦適用之

第九條 海軍造船所承修海軍艦艇船舶時該所所長須與該艦艇長協商應修各件依左列各款開具清摺書類呈請海軍部長核准施行

一 船體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二 船機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三 兵裝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四 全體修理完竣日期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以上各項概算書係就預勘時估計若遇各件應修之件須於拆卸後方能發見者准由該所長與該艦艇長會呈海軍部長追加概算並延長修理日期

第十條 海軍造船所所長如認承修艦艇之武裝機鍋或其他附屬物所有增減更換與軍事上或艦體上有關係時該所所長應將工事計畫案用費概算書及其重量增減呈請海軍部長核奪施行

第十一條 凡應修之海軍艦艇船舶應就巡防或駐泊之便利於最近之海軍造船所修理之其於事實上有不便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海軍艦艇於巡行中遇有應行修理而與海軍造船所遠隔時該艦艇長應電陳該管長官轉呈海軍部長奉准後於附近之造船廠塢擇要修理之

第十三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泊於巡航中遇有意外損壞關係全船安危或妨礙航行等事急待修理時該艦艇長得將損壞情形直接電陳海軍部長核奪

第十四條 本規則無論戰時平時均適用之但戰時因有特別事故修理艦艇船舶不及依照本規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海軍部公布)
(附表式)

第一條 機器之報告種類如左

一 總報告 二 定期報告 三 臨時報告

第二條 凡艦艇由接收日起應由該艦艇長造呈總報告於海軍部

前項報告分三種表如左

一 主機報告表 二 主鍋爐報告表 三 副機副鍋爐及備用機件報告表

第三條 定期報告如左

一 季報 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二 年報 每年終報告一次

第四條 季報宜按所定表式填寫表內未載者應列入季報冊內

第五條 季報冊應報之事項如左

一 平日察驗汽鼓氣鼓鞴等件及透賓內部之情形

二 平日機器不用時察驗各機件之情形

三 凝水櫃各水管察驗後之情形

四 鍋爐情形及其平日保護法

五 白鉛板安置於鍋爐內之方位及察視鉛板之情形

六 白鉛板察視後有無更換

七 本季內鍋爐曾否攙用海水

八 試驗鍋爐保險門之次數及每次之情形

九 平日升汽之時間

十 本季內航行時有無用風力催火

十一 用風力催火時風力水表逐次所記之高度

十二 每次航行時所用之鍋爐

十三 平日鍋爐內之水所有試驗時間並所用之試驗法

十四 鍋爐每用二年曾否用水力試驗或用他種之試驗法

十五 試驗鍋爐所得之各種結果

甲 所用最大之壓力 乙 鍋爐初用時及試驗前保險汽門所定每方寸之磅數 丙 爐膛之鐵板及牽條等件於試驗時所得之效果 丁 能使鍋爐得完全保護之計畫

十六 鍋爐應於每三個月察驗一次每次察驗之情形應詳紀之倘至期因事不能實行察驗應紀其緣由

十七 鍋爐鑽孔試驗其孔之通徑不得逾英寸四分之一並比較爐殼鐵板原來厚度及鑽驗後之厚度以察其消蝕之程度

十八 季內所用煤炭之優劣

十九 季內所用燃油之種類及其油氣着火點之溫度

二十 倘遇碰撞事故時各機件之情形

二一 察驗小火輪鍋爐之情形

二二 小火輪通海水門之孔凝水櫃之水管及空氣抽每年察驗並潔淨一次之情形

二三 察驗馬達艇氣鼓鞴之情形

二四 馬達艇之氣鼓水套燃油抽及燃油櫃等每三個月察驗並潔淨一次之情形

二五 機器屆期全力試驗之實況

二六 凡杯形皮墊之處平日所用油之種類

二七 每半年汽機依天然風力以最大之汽力試驗航行所得之各種情形及其日期時間

二八 每半年內燃機以最大之爆發力試驗航行所得之各種情形及其日期時間

二九 月試汽機鍋爐用風力蒸汽試驗所得各種之情形其風力水表所指之高度及其日期時間

三十 其他應報事項

第六條 年報宜彙集四季報告中所有經過事實及效果擇要列入年報冊內

第七條 凡季報表及季報冊內未載者均歸入年報

第八條 凡添換器具及領用五金電燈各項料件物類較繁表式未便預定者得由各艦艇另備原入出存四柱清冊填寫

第九條 臨時報告

一 輪機長於接管時所有察驗全艦艇機器鍋爐等項之實在情形並積具煤炭燃油材料各項是否與冊相符應負責報告艦艇長交替時亦同

二 機器遇有損傷有礙航行或工作時應即時報告並聲明如何修理

三 察有應行改良各機件得隨時繪圖貼說呈請核奪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主機報告表(往復機)

機字第一表(甲)

汽 鼓		主 往		復 機		廠 名		年 月 日 製 造		馬 力			
		通 徑		數 轉		速 率		速 率		抵 力			
小 寸		中 寸		大 寸		至 速		常 速		至 速		常 速	
磅		磅		磅		轉		轉		海 里		海 里	
無		有		煖		汽		套					
卷												數 目 式 樣 料 質	

中華民國	附記	淡水櫃		油櫃	煤炭船	熱力	汽表		保險門	燃油器	爐門	爐條	烟筒	牽管	烟管
		面積	容水量	容油量	容煤量	面積	至速	常速				面積	口面積	面積	面積
年			個	個	堵	(座每)						方尺	方尺	方尺	方尺
月			容	容	容							長	高		
			水	油	煤							尺	尺		
			量	量	量							寸	寸		
			個	個	個							分	分		
			堵	堵	堵							厚	寬		
			容	容	容							寸	寸		
			水	油	煤							寸	寸		
			量	量	量							分	分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個	個	個										
			堵	堵	堵										
			容	容	容										
			水	油	煤										
			量	量	量										

主鍋爐報告表(水管)

機字第二表(乙)

繼隊 主鍋爐(水管)報告表

煤炭	汽表		保險門	燃油器	爐門	爐條		烟筒	水管	主鍋爐(水管)						數目	式樣	料質									
	面積	至速				常速	面積(座每)			方尺	長尺	口面積方尺	高外徑	內徑	廠名				年	月	日製造	每小時(座每)	煤用	油用	容水量(座每)		
噸	方尺	磅	磅	(座每)	(座每)	(座每)	厚寸	寬寸	通徑	面積	方尺	寸	寸	寸	分	分	分	分	噸	噸	磅	磅	噸	噸			

堵容煤量

附 記	淡 水	油
	櫃 給	櫃
	個 堵	個
	容 水 量	容 油 量
	噸	噸

副機副鍋爐及備用機件報告表

機字第三表

艦隊

舟 副機副鍋爐及備用機件報告表

各 項 備 用	數 目	副 機
	目 數(下列件機用備機汽主) (少多)(件機某某) (少多)(件機某某)	起 舵 起 注 旋 天 船 起 救 電 風 開 轉 製 涼 壓 主 副 副 小 馬 備 備 備 備 機 錨 重 水 轉 氣 底 灰 火 燈 風 車 碾 水 涼 氣 水 水 爐 鍋 輪 艇 空 空 空 空
	(少多)(件機某某) (少多)(件機某某) (少多)(件機某某)	主 鍋 爐 火 達 用 用 用 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輪 機 長

蓋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機長 蓋章	明 說	附 記	機 件	
			數 目	目 數
	<p>此表係定副機三十七種每種備用機件約定七項倘副機或備用機件多時可仿照此格大小推加行格 備用空格係備填寫未列表內之副機而設</p> <p>凡第一項某副機之備用機件填畢再填第二項某副機之備用機件餘者類推並於各副機名稱下畫一紅線以示區別</p>		<p>(少多) (件 機 某 某)</p> <p>(少多) (件 機 某 某)</p> <p>(少多) (件 機 某 某)</p>	<p>主凝水櫃備用機件 下列機件</p>
			(少多)	其餘備用機件均仿照填寫
			(少多)	(件 機 某 某)
			(少多)	(件 機 某 某)
			(少多)	(件 機 某 某)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新艦試驗

- 第一條 凡新艦工竣時應由造船所會同監造人員執行試驗
- 第二條 新艦工竣應執行試驗之事項如左
 - 一 繫泊試驗
 - 二 鍋爐試驗
 - 三 速力預試
 - 四 燃料消耗預試
 - 五 原定速力公試
 - 六 速力儘量公試
 - 七 十分之八速力公試
- 第三條 繫泊試驗應鬆開螺軸與車軸間之接脫筭以試驗各主機之前進與後退檢查其動作與油路並於試車之先試驗各保險汽門及各副機之動作
- 第四條 各鍋爐燃煤或燃油應分別用風力或不用風力以試驗其效率並應計汽至最高壓力試驗鍋爐各部之狀況
- 第五條 速力預試係預試全力十分之八及較全力遞減二海里之各速率凡每種試驗之次數各主機之輪轉數鍋爐座數主機座數及各種試驗之成績均應列表呈報
- 第六條 燃料消耗預試係預試各種速力每小時所消耗之燃料其試驗之種類時間鍋爐座數燃料種類以及各種試驗之成績均應列表呈報
- 第七條 原定速力公試速力儘量公試及十分之八速力公試在試驗前與試驗後所有艦體吃水排水量各水櫃所載水量及每種試驗之次數速率馬力主機輪轉數汽表磅數真空表寸數風力表寸數鍋爐座數燃料種類及燃料消耗數量均應列表呈報至於停車退車起錨及操舵等項亦應同時試驗一併呈報
- 第八條 前條之每種試驗如見有缺點或安置失宜之處應即修整再行試驗
- 第九條 前項各種試驗完竣後所有機件如配製設備均臻妥善應由監造官將歷次試驗情形及艦中備用各機件料件器具及存儲各物之數量列表呈報

第二章 試洋

第十條 每年應以最大汽力試洋兩次每次間隔不得在四個月之內八個月之外於風浪平靜時行之

第十一條 試洋時間須有四小時至八小時之久

第十二條 試驗各汽機時全數鍋爐升汽其汽力須達始製鍋爐時所計定之抵力並將其總汽門開滿漸加至極大速率爲止

第十三條 鍋爐應用風力蒸汽月試一次以資練習有試驗時間須有四小時至六小時之久風力水表之高度不得逾一英寸試驗時即用航行中所用之鍋爐

第十四條 凡初次試洋應呈請海軍部派員監臨

第十五條 用全力試洋如艦長及輪機長共認爲有危險時應即報告海軍部從緩施行

第十六條 用全力試洋不得行於水深十六尋以內之洋面水之深度亦須呈報

第三章 經濟試航

第十七條 凡初次航洋輪機長應隨時考驗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在風浪平靜之洋面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

二 按風力潮流之變態及船底之形狀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

第十八條 輪機長平時應行考驗之事項如左

一 航海逾二十四小時之久者每小時須較用全力之速率遞減二海里以求各種速率內所用之燃料數量

二 按風浪平靜船底較潔時所得每噸燃料能行若干海里之數復於風力海流各種噸態以及船底稍有污垢或污垢最多時並吃水最淺適中及最深時相機考定其每變燃料之行程

三 多數輪葉之軍艦亦當用單輪試驗觀察舵斜若干度船身始無偏移

四 鍋爐及附屬機件當各種試驗時須注意運用以最省燃料爲度

第四章 通常航行試驗之報告

第十九條 各項航行試驗後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一 船底之情形

二 主副各機所需之平均馬力

三 每小時所費之燃料數量

四 每噸燃料所行之海里

五 每海里所費燃料之數量

六 由以上各情節推定航行之速率

七 當時所用副機之數目

八 試驗速率之方法

第二十條 當各項航行試驗時應行注意並報告事項如左

一 各主機約於每小時察驗馬力一次

二 各副機除其馬力已考定者外每小時須運用一次以考驗其馬力其不能以表考驗者須按法計算

三 當各種試驗時其抵力真空主機輪轉數須常保持其平均狀態

第二十一條 試驗時須注意入爐之燃料數量並使其火力均勻燃料之種類品質須登記於試驗報告冊內

第二十二條 凡用全力試驗時須由艙面派人助運煤斤至鍋爐艙其所派之人數須詳載於試驗報告冊內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往復機

第一條 鍋爐升火後至汽力充足時所有汽鼓汽罨煖汽套等處須用汽徐徐煖之使遍達各處爲度但在蒸發水汽之前須格外注意將各管內之殘水放淨

第二條 汽鼓汽罨煖汽套等處勿使殘水積存其中且須注意勿使純潔之汽漏耗

第三條 各汽鼓汽力不同應注意其合宜之漲力隨時平均之勿使參差過度當校定行船之速率並汽力之準點後

記載於日記簿內

第四條 馬力表非即刻需用時不得置於汽鼓之上收存之先須擦拭潔淨以汽鼓油薄抹之

第五條 凡潤滑汽鼓汽罈之內部須用鑛質油所有動植物之油均不適用

第六條 各機件內以少用油爲宜汽鼓內尤應切實注意

第七條 韃韃桿及汽罈桿所用之油宜格外注意勿使吸入汽鼓汽罈內部

第八條 汽鼓之韃韃環彈簧及連屬各零件並各件之螺栓等須隨時察驗情形記錄於日記簿

第九條 各種塞門凡屬輪機人員應管者每星期至少須轉動一次

第十條 停輪無汽時主機副機並各汽水門等尙無妨礙均應每日轉動一次

第十一條 凝水櫃及熱井內須懸掛白鉛板以防銹蝕並須時常察驗其內面之情形

第十二條 凡束緊所用之螺栓應於每次航行之前巡驗一次所有軸枕螺栓之螺帽應格外注意毋使壓束過緊

第十三條 機艙上之鐵柵不得擅自遷移如有遷移時亦須早復原位

第十四條 司機處通訊機關於航行前須預行試驗

第十五條 凡膠皮水門宜時常察驗修理並隨時用蘇打或波太士水洗之

第十六條 航行後應乘時將汽鼓內部擦淨並以瓦斯林油或合宜之油薄抹之

第十七條 軸套不得淋水如必須淋水時應於停輪前關閉水門軸套淋水後應即拆卸勸驗

第十八條 凝水櫃之水管須保持潔淨至少每六個月察驗一次倘凝水櫃內有蒸汽發現時應即時拆驗

第十九條 凝水櫃之水管有滲漏時停輪後應即驗明修理

第二十條 重底之測水管應隨時蓋緊艙底水應隨時量測曲拐下水池及各艙底水於當值交替時均應抽淨

第二十一條 試動主機或由助汽門煖汽鼓時至少須於十五分鐘之前開動副空氣抽並旋轉抽

第二十二條 煖水器及濾水器無故不得停用

第二十三條 鍋爐注水機非遇緊要不得供爲他用其韃韃之汽水門每日均須轉動一次汽鼓內部尤須時常塗油

第二十四條 淡水機內部應時常察驗其水管及螺旋管尤須擦淨

第二十五條 淡水機內之水管及螺旋管如係銅鐵製成者應配置白鉛板以防銹蝕
第二十六條 淡水機如數日未用應將外殼及螺旋管內積水放淨

第二章 透賓機

第二十七條 透賓機內部平時須維持乾淨不得稍積殘水以免齒葉被浸發生濕電逐漸腐蝕

第二十八條 鍋爐水必須潔淨勿任泥垢油類雜質混入隨汽吹入透賓內部損及齒葉

第二十九條 車軸每日須轉三直角抽油機每星期至少須開一次約半小時以浸潤各軸枕

第三十條 透賓機煖機時應使各部份熱度逐漸平均增加每半小時轉車一直角使無伸縮不均之患

第三十一條 透賓機煖機時各阻汽餘隙均須量察各殘水塞門並須開放

第三十二條 透賓機煖機時抽油機即當開動使油遍流各軸套並試驗油塞門有無阻塞航行時油之壓力應時常注意其溫度至多不得過華氏一百三十度

第三十三條 透賓機進退速率應逐漸增加不得太驟以免伸縮不均

第三十四條 航行時各小抵力透賓機前後汽束務使壓力得中以汽不外洩空氣不進內爲度

第三十五條 透賓機拆開察驗及修理完畢時須細察確無傢具及其他雜件遺留其中方可將上半蓋合下

第三十六條 透賓機之真空關係效率甚鉅應維持其最高度數毋使空氣漏入

第三十七條 進退阻汽餘隙冷熱及航行時並齒葉前後及葉尖餘隙冷熱時均須量記以備參考

第三章 內燃機

第三十八條 機艙應保持潔淨勿使塵屑浸及軸枕與韞韞等處機身之溫度應保持其勿降至攝氏四度以下

第三十九條 凡停輪後機件應即予潔淨而於進氣門調速器燃油抽及推動桿等件尤須常加調整燃油濾油器及脫氣門每星期當潔淨一次進氣門則兩三星期一次

第四十條 在尋常運用狀況之下韞韞以每三個月拆卸並潔淨一次若脫氣見煙其潔淨之時間應即縮短

第四十一條 氣鼓水套每三個月須用鹽酸液或蒸汽潔淨一次

第四十二條 小燃油櫃及其濾油器每兩個月或三個月須潔淨一次如燃油發現污濁則其潔淨之時間應即縮短至總

燃油櫃則每六個月潔淨一次

第四十三條 軸枕如有震動之聲即當用伸縮表測驗之

第四十四條 開車之先燃油抽及燃油管中之空氣必須驅除淨盡

第四十五條 潤滑油管及其油盒必須隨時潔淨並檢查各油管所達之點是否流通無阻

第四十六條 機器調整之後須檢查曲拐箱內有無污穢及棉紗等物遺留其中並須用螺旋扳手撥動曲拐銅套察其能否向兩旁活動然後方可將人孔蓋安上

否向兩旁活動然後方可將人孔蓋安上

第四十七條 機器如為平常負載其水套循環水出口之溫度須在攝氏六十度至七十度之間如為一部份負載則可任其升至八十度

第四十八條 機器未開至全速力之先須檢查各部份之潤滑油是否充足各抽油機是否運轉合度循環水之流動是否適當

第四十九條 機器當運轉之際須保持脫氣無烟並氣鼓內無敲擊之聲

第五十條 停車時須檢查貯氣器之空氣壓力是否充足燃油截門已否關緊並須於停車後再轉動抽油機使潤滑油

遍流機器各部然後將油盒及循環水截門盡行關閉如有結冰之處則水套及水管之水宜完全洩盡

第五十一條 燃油用時須慎防空氣塵屑及水漬之侵入

第五十二條 壓氣機持久不用或用之已久其氣鼓及鞴輔須用火油洗之鞴輔環如有損壞則以新者易之

第五十三條 準時一事對於內燃機最關緊要加進脫氣門自動開車門及燃油抽之歪輪等之各個動作均須有最準確之時期此節於造機時已定有一定之角度但機器如經久用其準時各部份或有銹蝕或有更換者須照原定之角度較正之

第四章 鍋爐

第五十四條 季報冊須詳載鍋爐之情形及平日保護之方法

第五十五條 安置白鉛板於鍋爐內時其方位須求適當察驗鍋爐時並將鉛板情形載於日記簿內其夾持白鉛板之箍環螺栓等件均須磨銼潔淨

第五十六條 凡白鉛板須用礮過者如有絞彎不正或蝕損過半時應即更換其損壞者不得鎔化復用

第五十七條 鍋爐內所用之白鉛板每塊以長十二寸寬六寸厚半寸爲宜其數目如別無考定則以熱力面積每百方尺與板面四分之三方尺爲比例若係圓形鍋爐應置白鉛板總數六分之一於純然蒸汽之處但此項規定如確有不合得隨機變更之

第五十八條 動植物所製之油無論如何不得用於能及鍋爐內部之處

第五十九條 新鍋爐應用蘇打攪入爐水內煮沸之數小時後盡洩其水而以淡水滌之平時無水時須察驗水管頭及內部是否潔淨

第六十條 鍋爐無水時須設法使其乾燥盛水之爐底及前段之下部須油漆完善以免銹蝕積灰

第六十一條 鍋爐不用時應滿裝淡水攪入石灰水少許煮沸之以驅除空氣

第六十二條 不得已取用鍋爐水時以爐管不露水面爲限

第六十三條 鍋爐無水時各爐膛無庸裝備

第六十四條 在鍋爐內工作時總副汽門保險門截汽門放水門及各種塞門等俱須關閉妥當以防意外之處並須於工人進爐之前巡視週至察其是否實行關閉

第六十五條 無火鍋爐之保險門每星期用手力機具至少試動一次有汽時每星期亦須試動一次務使其漲力漸加至保險門所規定之力點試畢復令縮至原度爲止如漲力已至所規定之點而保險門仍不升動即宜注意察視或撤退爐火以便考察並將情形呈報司令其每次之試驗俱須詳載於日記簿內

第六十六條 鍋爐宜常裝淡水若由船外裝水時不得在淺水或污水等處行之

第六十七條 未升火之鍋爐其所貯之水非因污穢生酸或無製淡水機時無庸常換停留愈久愈妙但察驗刮淨及修理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八條 無論何時鍋爐不得用作水櫃校正船身惟航海時可貯淡水若刷淨內部或有汽時淡水缺乏無法增添得用海水代之

第六十九條 鍋爐外面及鍋爐艙底須時常乾潔油漆完善凡潮濕及易燃物不得置諸爐上或近旁

第七十條 鍋爐之熱度不得驟然變更尋常由冷水升汽時水管鍋爐最少須以三小時烟管鍋爐以六小時爲升汽之時間

第七十一條 交通各門不得用作烟筒閘門

第七十二條 咽喉內部須保持潔淨並擦以胡麻子油(俗稱魚油)

第七十三條 每季各鍋爐共計升火若干小時須分載於季報冊內

第七十四條 鍋爐熄火時須將烟筒閘門爐膛灰膛等門關妥使火漸自熄滅非有意外情事不得立即撤火或抽空鍋爐熱水

第七十五條 圓形之烟管鍋爐非有意外情事或如輪機試驗規則第十二第十三兩條所載者不得用風機助長火力

第七十六條 圓形之烟管鍋爐若須加大速率時當可加用鍋爐座數非不得已勿用風機

第七十七條 凡用風機通風或助長火力時須限制速率勿使其壓於風力水表逾半英寸但水管鍋爐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凡添入鍋爐之水務須與鍋爐內之水熱度相等或達攝氏一百二十度者若無特設之煖水器則添水之熱度以凝水櫃內得有相當之真空時爲合宜

第七十九條 咽喉與外殼間之氣道須時常察驗毋使積聚煙灰等物

第八十條 平時航行所用各鍋爐務須輪流更換以平均其功用若有特別配置或因故不能照行時須將實情載於季報冊內

第八十一條 凡鍋爐艙內積存煤灰時不得堆近鍋爐或截堵鐵板之處並須以木板或厚帆布阻墊之

第八十二條 鍋爐艙內積煤不可過量防掩埋各塞門之扳輪及墮落艙底

第八十三條 薄鐵板之截堵及風扇機之風路應格外注意油漆完善以免灰污銹蝕

第八十四條 當升汽時以試驗紙或驗水表察驗鍋爐內水質至少每日一次無汽時至少每星期一次

第八十五條 鍋爐內之水試驗後如有變酸或鹽質時應於凝水櫃或熱井內攪入石灰水少許或更換爐水

第八十六條 鍋爐留火時灰膛門不可常開

第八十七條 各艦艇鍋爐到試驗時期或輪機長認爲必要時應用水力試驗之

第八十八條 鍋爐用至二年之久當以水力試驗時如平日使用漲力在一百磅以內者應加一倍過一百磅者加百分之五十外再加五十磅但鍋爐歷年已多不勝所規定之漲力則以後使用之漲力應依法減少之

第八十九條 當以水力試驗時須用完善水力表並詳察鍋爐各部分有無變更之情形

第九十條 用水力試驗鍋爐時須注意察驗各汽水門有無滲漏

第九十一條 鍋殼鐵板發現銹蝕必須鑽孔試驗時應照本規則第九十五條辦理其試驗之水力須格外謹慎毋使過度至生損害

第九十二條 試驗鍋爐所得之各種結果應於機艙日記簿及輪機長記事簿內登載左列之事項

- 一 所用最大之壓力

- 二 當鍋爐移用時及試驗前保險門所規定每方寸之壓力各若干磅
- 三 前次修理之日期

- 四 因某役使用之時間致鍋爐必須修理
- 五 爐膛之鐵板牽條火膛及爐殼並鑲管板等件於試驗時所得之效果

- 六 能於船上自行修理使鍋爐得耐久之計畫
- 七 能使鍋爐得完全保護之計畫

第九十三條 察驗鍋爐之時間須以三個月為限但輪機長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行之其察驗之情形應載於機艙日記簿及輪機長記事簿內

第九十四條 如屆期舉行察驗鍋爐因事阻止時其緣由應載於機艙日記簿內

第九十五條 凡屆期察驗鍋爐時倘輪機長認定某部份確有傷損銹蝕即須令人鑽孔試驗惟該孔之通徑不得逾四分之一英寸其鍋爐鐵板之原來厚度及鑽驗後所得之厚度傷銹之緣由並試驗時之詳情均宜載入機艙日記簿內

第九十六條 凡油爐無論燒油或油煤合燒須於升火之先用手油抽將燃油壓力壓至五十磅或五十磅以上以檢查油櫃油管各油路接頭及艙底有無漏油以免發生危險

第九十七條 油爐艙須備有沙櫃儲沙以資滅火

第九十八條 油爐艙着火猛烈時如係緊閉之爐艙可用蒸汽撲滅之其由艙面啓閉之燃油截門須即關閉

第九十九條 油煤合燒之爐須將燃油器之前端向下以能將燃油射於爐煤之中央爲合度

第一〇〇條 油煤合燒之爐應俟爐煤紅透時射油其上

第一〇一條 油爐在升火以前須注意所有燃油器曾否關妥空氣箱及爐膛曾否潔淨無油並曾否通風當燃油器升火時切勿立近覘火孔

第一〇二條 油爐當升火時其油須煖至相當熱度以免出燃油器後不能發火滴入爐底

第一〇三條 油爐火膛內油氣發現之色爲油爐燃燒之應驗烟筒稍現煙色乃燃燒良好之象如現黑煙卽爲燃油溫度與壓力過低所致如現白煙卽爲空氣供給過多及燃燒不良之證故輸油入爐務宜注意而於油之壓力與溫度及空氣之供給尤須隨時調節

第一〇四條 油爐之規煙窗及鏡最少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潔淨一次時常察看煙色看時須注意勿爲他種光線所混

第一〇五條 油爐內之燃油器其射油量須各相等空氣之供給亦宜相同

第一〇六條 油爐之播氣器勿使阻塞燃油壓力勿使低下燃油器勿使污濁以免射出之油漏耗

第一〇七條 燃油器須時常拆開察驗並潔淨之

第一〇八條 油爐所用之油質料不佳升火不慎均足聚積炭素於播氣器內宜注意並潔淨之

第一〇九條 油爐停火時須先止燃油之供給後止空氣之供給使易於着火之油氣得以消除

第一一〇條 油爐之燃油射出時須有相當溫度以免油之黏性未融注射不均

第一一一條 油爐空氣之供給勿得缺乏以防燃燒不良燃油漏耗

第一一二條 油爐之一切燃油裝置停用時須保持潔淨隨時適用

第一一三條 油爐之空氣箱底爐膛底鍋爐艙地板及艙底均不得有些須積油無論何種着火之物亦不得墮落艙底至升汽後鍋爐艙底尤須涓滴淨除

第一一四條 油爐之燃油裝置上無論何時發現滲漏須立即停止燃油之供給

第五章 煤炭

第一一五條 凡所領用之煤其種類優劣蒸汽能力以及各項關係均須登載於日記簿內至多煙或堅硬之劣煤除不得已外不得使用卽用時亦須將其實情載於日記簿內

第一一六條 煤艙須留空隙不得裝滿煤炭非遇緊要雨天不得裝煤

第六章 燃油

第一一七條 選擇燃油須以油氣着火點溫度之高下爲標準船上所用之燃油其油氣着火點不得低於華氏一百七十五度如係富有粘性之重油不得低於華氏二百度每次裝油時須將油之種類及油氣着火點之溫度詳載於日記簿內

第一一八條 無論何種燃油其油氣着火點之溫度如未經驗過不得裝於船上裝燃油時並須將渣滓濾淨

第一一九條 油櫃艙底每日須施行檢查如有積水卽應抽淨

第一二〇條 燃油櫃須裝有鵝頸管由油櫃以達艙面排洩油氣以防爆炸但油櫃空時其沉澱之油化氣較重於空氣不能自由排洩須以風扇驅除之

第一二一條 燃油入爐須先經過油水分离器以脫汽煖之使油內所含之水份分開由殘水門放出

第七章 油漆

第一二二條 凡油漆機艙各處須用白色鉛油

第一二三條 凡油漆機艙各處之重底並隱蔽之處須用紅色鉛油及紫油但爲保護工人健康起見應輪流工作每組以兩日爲最久之期限

第八章 棉紗

第一二四條 凡用棉紗或其他種材料擦抹機件時如已油污浸濕卽須拋毀若欲留爲起火之用務必收存於有蓋之鐵箱內置於安全之處

第九章 碰撞

第一二五條 汽鼓氣鼓鍋爐等處所配各種之緊束關鍵及各機件務須隨時校正勿使鬆弛以免碰撞時受震動而致損

壞之虞值更官須察驗以上各件之情形載於日記簿內

第一二六條 機器於開動以前凡各種機件均須安置穩固以防碰撞時損傷機件及人員等事

第一二七條 凡艦艇似有碰撞情勢機艙值更官得艙面值更官通知後應準備一切並命令各守碰撞部位以免損傷機件人員等事

第一二八條 凡碰船時急須將分水器之殘水塞門開放以免鍋爐之水衝入汽鼓之內

第一二九條 凡碰船時各鍋爐總汽門須令人監守以備關閉但關閉時須將汽門旋壓至最低之度以免妨礙機器活動

第一三〇條 倘因碰撞船身有破漏時其進水之處應立即堵塞並開動艙底水抽艙底吹水器及一切之保險抽水機關

第十章 小火輪

第一三一條 小火輪機鍋得依據前章之往復機及鍋爐各條保管之

第一三二條 小火輪鍋爐如逾七日未用應於升汽時察驗鍋爐之保險門至汽機行動時所有保險門汽水門驗水管及各種要件均須注意檢察

各種要件均須注意檢察

第一三三條 小火輪之鍋爐不得使用海水如因不得已而用事後應即刮淨

第一三四條 小火輪如數日內暫不使用其汽鼓及汽器匣內磨擦之面均須潔淨以礦質油薄抹之並開放各殘水塞門

所有汽機汽水門水抽等每日轉動一次

第一三五條 小火輪通海底水門之孔須保持潔淨凝水櫃之水管及空氣抽每年至少須潔淨一次

第一三六條 小火輪之鍋爐內外部須隨時察驗其火膛尤須格外注意

第十一章 馬達艇

第一三七條 馬達艇一切機件得依據前章內燃機各條保管之

第一三八條 馬達艇須保持潔淨以免火患並防電路短導之虞

第一三九條 馬達艇之燃爆系須慎為保持所有連接點隔電體及電線等件均須隨時檢驗

第一四〇條 馬達艇之氣鼓韞輔須隨時察驗並潔淨之

第一四一條 馬達艇之氣鼓水套燃油抽及燃油櫃等至少每三個月須潔淨一次

第一四二條 馬達艇不用時須將各油門水門關妥總開關閉放電氣機關蓋妥艙底油水抽淨機器擦淨並每日轉動一次反向接脫筭亦每日推動一次如有結冰之虞則水套水抽及各水管內之水均須放淨

第十二章 壓氣機

第一四三條 凡壓氣機用畢須檢察各機件及水抽阻水器貯氣桶貯水箱等之積水是否洩淨

第一四四條 杯形皮墊須常儲一副以資備用

第一四五條 機器各部分凡受壓力者每年須用全力試驗一次並載其實情於日記簿內

第一四六條 凡內部配置杯形皮墊須用牛油或他種獸油或蓖麻子油潤滑之

第一四七條 杯形皮墊須保存於貯滿蓖麻子油之鐵罐內

第一四八條 水抽內部應用蒸汽水潤滑之但不得用有灰質之水

第一四九條 壓氣抽內餘隙甚微校修軸套時應格外注意

第十三章 水力氣

第一五〇條 水力機之水抽汽機水管及連屬各機件均應時常察驗停用時應洩盡餘水保持妥善

第一五一條 水力機應以特設之水抽每月至少活動兩次以防水力柱之滯留並保全各零件之效用

第一五二條 水管內如須留水時應將通氣塞門時常開啓倘有結冰之虞得以爐火溫暖之

第十四章 預備航駛

第一五三條 艦艇預備開駛時偏心輪等處如須用海水其機件之銅鐵光亮者除通軟墊白之件(鞣鞣桿汽罨桿等)或

滑動之件(鍵輔滑動面及軸頭等)諸部份外均須以白鉛拌牛油塗抹之

第一五四條 鞣鞣桿及汽罨桿之軟墊不得移動

第一五五條 凡通軟墊白之件或行動於平面上者如鞣鞣桿汽罨桿鍵輔滑動面汽鼓及汽罨匣之內部均須擦淨以

瓦司林薄抹之汽機轉動後凡鉛油塗抹之部份務須保持其原狀

第一五六條 各軸套須潤以合量之油俟機器轉動一週後各油孔均須塞以棉紗

第一五七條 各機件通於船外水門內之存水處凡抽水桶凝水櫃水門箱及各管之能積水者均須洩盡

第一五八條 各種壓力表及油杯不得移動

第一五九條 通海水各門務須關閉嚴密

第一六〇條 各材料艙務須隨時檢點保持潔淨

第一六一條 鍋爐升火之先應就玻璃管之水線視察其水量是否適當

第一六二條 鍋爐升火時應就烟筒牽條放鬆閘門開滿

第一六三條 曲拐池偏心輪池不得放置物件將開車時特別巡視轉車盤亦應預行卸開

第一六四條 汽鼓汽罨及各汽管在蒸汽放入之前應將殘水塞開放以洩殘水

第一六五條 汽鼓或汽管非經煖熱勿使滿量汽力突然衝進

第一六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類 航空

空軍見習軍官佐服務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空軍官佐任免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凡中央航空學校飛行班及機械專科班學生畢業後由航空署派赴各隊廠見習者稱爲空軍見習官或空軍機械見習官其在隊廠見習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見習官見習期間定爲六個月自入隊廠之日起算
- 第四條 見習官入隊廠後所受之教育由該隊隊長或廠長負完全責任
- 第五條 見習官入隊廠後之服務由隊長或廠長指導之
- 第六條 見習官對於隊廠內各官長應眞實服從誠心敬愛不得稍涉違拗隊廠內各官長尤應以身作則盡先知先覺之責任不得有縱容歧視之情事
- 第七條 見習官之階級爲空軍准尉或技副照空軍俸給規則支薪
- 第八條 見習官服空中勤務時照空軍俸給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支給飛行加給
- 第九條 見習官派往各隊廠服務時其川資由航空署按程途之遠近酌發之
- 第十條 見習官入隊廠後因服勤務而出差時其旅費照空軍旅費暫行規則准尉或技副階級支給之
- 第十一條 見習官經航空署分發後倘借故遲不報到或自由他去者應即開除併追繳在校求學期間之學雜費
- 第十二條 見習官在見習期內應由所屬隊廠長隨時考察其品行及其服務之勤惰填具考績表(附表一)每月報告一次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航空機械士之錄用薪給考獎懲戒告假旅費卹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航空工廠航空學校航空隊航空站機械工作者統稱機械士

第三條 機械士之進退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機械士承主管長官之命受機務員股長或上級機械士之指揮擔任裝修製造航空機件事項

第二章 錄用

第五條 凡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錄用為航空機械士

- 一 曾在航空工廠充學徒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 二 曾在各兵工廠及各鐵木工廠學徒期滿後服務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職責繁重之一等一級機械士得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提交考試委員會經考試及格者得升為技佐但由機械士晉升者以技佐一級為止技佐之薪俸照空軍俸給規則附表

第一第二項支給之

第七條 航空工廠航空學校遇必要時得呈請航空署核准招收學徒其資格須在高小畢業及有相當程度年在十

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體格健全者為合格

第三章 薪額等級

第八條 機械士之薪額等級如左表之規定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五等		第六等		第七等		第八等		第九等		第十等	
一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十級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九條 初任之機械士應自最低等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技能擅長經驗宏富者得經航空署核准酌敘較高薪給

第十條 機械士晉級依積分晉等由考試上項考試標準由航空署核定之考試成績由主管長官彙呈航空署審核可否晉等以署令行之

第十一條 學徒津貼分十五元十八元二十一元三級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核成績呈報航空署給予之

第十二條 機械士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三條 機械士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由主管長官分別甲乙丙丁四種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報航空署核存

機械士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機械士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其成績分數分左列四等

一 甲等 五分 二 乙等 四分 三 丙等 三分 四 丁等 二分

第十五條 機械士之成績自到工之日或晉級後每積至十分者得晉一級其不及十分者歸入下屆彙核

第十六條 機械士服務未滿三個月者不加考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七條 機械士之獎勵分左列二種

一 特獎金

二 勞績金

第十八條 機械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長官呈請航空署核准酌給特獎金一次

一 對於航空機械設計上或製造上有所發明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 在作戰時期工作特別努力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三 工作場所及機械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四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十九條 機械士已升至本職最高級每滿一年後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積金一次其數目如左

一 得十分者加給予月薪全月一次

二 得八分者加給予月薪之八成

三 得六分者加給予月薪之六成

第二十條 機械士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加予應得薪額相當之勞

績金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一條 機械士之懲戒除干犯軍律應照陸海空軍刑法處分外得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一 開革 二 降級 三 停升 四 記過 五 罰金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之情事者開革

一 工作疏忽錯誤遺漏及毀壞航空器件隱匿不報者

二 盜竊材料者

三 私取公家物品者

四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五 私自兼營他項職業有礙工作者

六 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七 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三星期不銷假者

八 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九 記大過滿三次者

十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三條 凡犯前條第二第三兩項者應勒令賠償或追繳之

第二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一級

- 一 工作怠惰致誤要公者
- 二 性情粗暴與人鬪毆者
- 三 告假或續假期滿逾兩星期不銷假者
- 四 任意曠工致三日以上者
- 五 記大過兩次者
- 六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升一次其本屆工作分數亦作抵銷

- 一 一年內請假逾一個月者
- 二 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 三 任意耗損公家材料器具者
- 四 記大過一次者
- 五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記過或罰薪

- 一 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 二 工作懶惰者
- 三 請假或續假期滿後一星期不銷假者
- 四 未經聲明過時上工者
- 五 未經允許先時下工者
- 六 工作時間任意嬉戲及口角者
- 七 在工作場中吸食紙烟者
- 八 上級人員指定工作未經聲述理由不能准時辦妥者

九 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七條 尋常記過三次作一大過

第七章 告假

第二十八條 機械士告假分左列五種

一 事假 二 病假 三 丁假 四 婚假 五 例假

第二十九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在一星期之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請航空署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三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十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官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長官核准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航空署核准如因病重續假不得逾三個月

凡遇病危篤或傳染症者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航空署核准

第三十一條 丁假得由主管長官先准離工並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為度不得續假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十二條 婚假由主管長官呈報航空署核准其假期除往返路程應需時日外以二十日為度不得續假逾期按日扣薪

第三十三條 例假由航空署按照左列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概不扣薪但遇必要時得展緩給假

一 服務滿二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月

二 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兩個月

第三十四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其格式另定之

第八章 旅費

第三十五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出差時其旅費照空軍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給之

第九章 卹養

第三十六條 機械士之卹養分左列三種

一 養贍金

二 慰恤金

三 撫卹金

第三十七條

機械士曾在航空機關實際服務滿二十年年屆五十歲以上經主管長官考察確因精力衰弱不能工作者視其服務年數之長短照其最後一月之薪額依據下表給與養贍金終身

服務年限 養贍金相當全年薪額百分率

滿二十年 百分之二十

滿二十五年 百分之三十

滿三十年 百分之四十

第三十八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除由公家給費醫治外得考查傷勢輕重酌給慰卹金一次其金額以不超過原支三個月薪額爲度

第三十九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受傷致成殘廢不能服務者除依照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給予慰卹金外並視其服務年限之長短依照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給予養贍金終身但服務未滿二十年者照二十年計算餘以類推

第四十條

機械士在職積勞病故或積勞致病離職六個月以內身故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撫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具領

服務年限 按最後一月之薪額支給月薪

未滿十年 二個月薪

滿十年 二個半月薪

滿二十年 三個月薪

滿二十五年 三個月半薪

滿三十年 四個月薪

第四十一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公死於非命者視其服務年限依照下表給予卹金一次發給直系家屬具領

服務年限 按最後一月薪額支給月薪

未滿十年 四個月薪

滿十年 四個月半薪

滿二十年 五個月薪

滿二十五年 五個月半薪

滿三十年 六個月薪

第四十二條 機械士及學徒因服空中勤務遇險殞命者按其薪額比照空軍撫卹辦法議卹

第四十三條 機械士及學徒在職身故者給予殯殮費機械士一百元學徒五十元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航空署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類 軍醫

陸軍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部各衛生機關關於衛生材料核銷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向本部臨時衛生材料庫領用衛生材料之各衛生機關（如殘廢軍人教養院陸軍醫院臨時陸軍醫院後方醫院重傷醫院預備醫院憲兵司令部及所屬各部隊各要塞各工廠監獄診所等）須按月將左列各項表冊彙報審查相符方准核銷

一 傷病員兵人數月報表

一 衛生材料報銷清冊

一 器械調查表

第三條 各衛生機關每月應造上列表冊各一份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以憑核銷

第四條 報銷表冊內所列名稱及填列順序須依照規定衛生材料種類名稱順序表辦理以昭劃一

第五條 報銷冊內記載數量得照左列規定計算以昭劃一但未滿一磅或一兩者應以公分計算

一 每磅以四百五十公分計算

一 每兩以二十五公分計算

一 每錢以三公分五計算

一 每聽以四介倫計算

一 每介倫以十磅計算

一 每疋以十丈計算

一 每碼以二尺五寸計算

第六條 調劑藥品數量損失之公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七條 各衛生機關所備器械如有損壞須於器械調查表內詳敘理由以憑核銷

第八條 各衛生機關遇有器械損壞應將該破壞器械繳庫不得藉詞遺失不繳如須補充得斟酌更換

第九條 各衛生機關藥局應備左列各項簿册以便抽查

一 日記簿（記載傷病員兵實有人數 調劑處方張數 各科診察室手術室領用衛生材料單據 製劑種類及其數量）

一 製劑簿（記載製劑種類數量製法及學術上重要注意事項）

一 器械出納簿（記載向材料庫領用之器械種類數量及發給各科室之器械種類數量如有破損須繳回更換）

一 材料出納簿（記載向材料庫領用之衛生材料種類數量及發給各科室藥局之材料種類數量）

第十條 處方箋及衛生材料領用證須由藥局依收受之先後編列號碼月終訂册包封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凡已領衛生材料之機關如不按照規定造送報銷清册不得請領其次月份之衛生材料

第十二條 各衛生機關遇有改組或結束等情應將原領器械及剩餘材料照數繳庫如查有短少破損調換情事應責由該機關長官賠償以重公物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時陸軍衛生材料核銷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軍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戰時成立各衛生機關關於衛生材料核銷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向第一後方衛生材料庫領用衛生材料之各衛生機關（如重傷後方兵站醫院救護隊衛生列車及船舶等）須按月將左列各項表册彙報審查相符方准核銷

一 傷病員兵人數月報表

一 衛生材料報銷清册

一 器械調查表

第三條 戰時成立各衛生機關每月應造上列表冊各一份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以憑核銷

第四條 報銷表冊內所列名稱及填列順序須依照戰時規定衛生材料種類名稱順序表辦理以昭畫一

第五條 報銷冊內記載數量得照左列規定之計算以昭劃一

一 每磅以四百五十公分計算

一 每兩以二十五公分計算

一 每錢以三分五計算

一 每聽以四介倫計算

一 每介倫以十磅計算

一 每疋以十丈計算

一 每碼以二尺五寸計算

第六條 調劑藥品數量損失之差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七條 各衛生機關所備器械如有損壞須於器械調查表內詳敘理由以憑核銷

第八條 各衛生機關遇有器械損壞須另行補充時應將該破壞器械繳庫更換不得藉辭遺失不繳

第九條 各衛生機關藥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以便抽查

一 日記簿（記載傷病員兵實有人數 調劑處方張數 各科診察室手術室領用衛生材料單據數

製劑種類及其數量）

一 製劑簿（記載製劑種類數量製法及學術上重要注意事項）

一 器械出納簿（記載向材料庫領用之器械種類數量及發給各科室之器械種類數量如有破損須繳

回更換）

一 材料出納簿（記載向材料庫領用之衛生材料種類數量及發給各科室藥局及新開封之材料種類

數量）

- 第十條 處方箋及衛生材料領用證須由藥局依收受之先後編列號碼月終訂冊包封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 凡已領衛生材料之機關如不按照規定造送報銷清冊不得請領其次月份之衛生材料
- 第十二條 各衛生機關遇有改組或結束等情應將原領器械及剩餘材料照數繳庫如查有短少破損調換情事應由該機關長官照價賠償以重公物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軍醫院處務規程

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三日海軍部公布

第一章 病人住院規則

- 第一條 凡本軍官兵來院就診者須執有本管長官指送之憑證倘因公外出臨時患病者須向所在地長官申請憑證
- 第二條 凡來院療病者先經醫官診斷果屬必須住院然後指定房間牀位留院醫治其輕微之病作為門診不得要求住院
- 第三條 病室分為官員士兵兩種
- 第四條 病人住院由院長指定房間牀位後不得隨意遷移致亂秩序
- 第五條 病人入院時所帶物件應由看護長督同看護兵檢驗如有不潔淨者不准攜帶以重衛生
- 第六條 病人住院倘有銀錢物件得點交本院軍需官代為保管取具收條出院時憑條交還
- 第七條 病人入院應服從醫官診斷酌量用藥不得有所異議
- 第八條 病人一切飲食物品須受醫官看護長監察指導
- 第九條 病人膳食應由看護長先行檢驗不得任意更換
- 第十條 病人親友得在本院規定時間前來探視如係傳染病及危險重症得禁止之
- 第十一條 病人親友前來探視應先到傳達室由其通知看護導赴病室

第十二條 病人親友前來探視不得在病室吸煙

第十三條 病人在病室不得喧譁晚間九時後全行安息

第十四條 病人在病室不得隨地吐痰及吸煙飲酒賭博等事

第十五條 凡輕病者請假外出時須經看護長轉陳醫官許可並指定時間給以告假證方可離院倘逾時不返及未經許可私自離院者當由院函達本管長官或就近所在地長官核辦

第十六條 病人痊愈經醫官驗明認為可以出院者應即離院不得籍端稽留

第十七條 病人對於院內所有器具務須愛護以重公物如有故意毀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病人在施手術時得禁止探視

第十九條 病人欲購物件須經看護長認可飭由病室勤務兵彙購

第二十條 病人對於看護認有不周之處可將情形告知看護長處理勿得自行叱責

第二十一條 病人不得於日沒後請假出院

第二章 門診規則

第二十二條 凡來院就診者須執有本管長官之憑證始得就診但危急病傷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每日午後一時至四時為門診時間逾時不候星期日及國定紀念日放假停診一天但有危急重症隨到隨診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就診之人須先到號房掛號持單到候診室循序就診

第二十五條 凡在診病室及換藥室不得隨地吐痰及吸煙喧譁

第二十六條 凡非就診之人不得闖入診病室

第三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重傷醫院編制表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准
收容五百人)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備	考
院	長	上	校	1	1		
醫務主任	中	(上)	校	1	1		
專科軍醫				1	1	以同上校待遇照級實支薪水	
X光線技術員				1	1	以同中校待遇照級實支薪水	
軍醫		中	校	1	1		
軍醫		少	校	3	3		
軍醫		上	尉	3	3		
藥局主任		少	尉	1	1		
藥師		中	尉	1	1		
軍需		中	尉	1	1		
書記		中	尉	1	1		
副官		上	尉	1	1		
特務員		中	尉	1	1		
看護長		少	尉	1	1		
看護員		准	尉	5	5		
司藥		准	尉	3	3		
司藥		上	尉	2	2		
文書		上	尉	2	2		
軍需		上	尉	2	2		
軍需		上	尉	2	2		
傳達		上	尉	2	2		
看護		上	尉	5	5		
看護		中	尉	5	5		
看護		下	尉	5	5		

附記	勤	炊	擔	清	理	洗	合	一 本編制係照前軍政部重傷醫院編制編成惟因此次重傷醫院地位與前不同故擬多設擔架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計	
	一上	二	一下	二	上	上	士官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佐	
	五	五	一	四	一	八	一四二八	
	六	二	二	二	一			兵站區重傷醫院用勤務兵字樣後方區重傷醫院則改為公役
	五	一	四	四				三等一、四、五、六等四

南昌行營剿匪軍傷病士兵夫處理規則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行營為維持部隊戰鬥力體卹重傷病士兵夫起見特訂本規則處理之（前頒辦法概行廢止悉按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省各臨時醫院及各陸軍醫院須將所收容之各師傷病士兵夫細加診斷分別輕重其非二三個月可治愈者應造具名冊及診斷書分別轉送本省重傷病陸軍醫院驗收

第三條 本省重傷病醫院對於臨時醫院及陸軍醫院送來之士兵夫應加復驗如與前條情形不符則拒絕之如確係重傷重病者應即予收容

第四條 重傷病院收容重傷病士兵夫後應通知原屬部隊開除名額一面並將其所屬部隊隊號階級姓名年齡籍貫箕斗入伍年月受傷及入院年月傷病名稱分師旅造具名冊四份（軍醫處經理處撫卹處軍政部各一份）呈報行營備案以便查核

第五條 江西省內重傷病院所收容之重傷病士兵夫其餉銀歸行營發給由行營組織點發委員會每月派員前往點發（委員會組織及點發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各臨時醫院及陸軍醫院之輕傷病士兵夫不得開除原屬部隊名額其餉銀仍須依照軍政部頒布（修正住院傷病官兵處置暫行辦法）由原屬部隊自行負責處理

第七條 凡本行營剿匪各師所有以前轉入外省各陸軍醫院之傷病士兵夫由軍政部通令各醫院造冊呈報軍政部及本行營備案並須通知原屬部隊開除名額其餉銀等事統由軍政部直接處理

第八條 江西省內各重傷病醫院收容逾量得造俱名冊轉送外省各陸軍醫院收容並呈報行營備案
外省各陸軍醫院收受此項士兵夫後其餉銀等事如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省重傷病院之士兵夫入院及轉院後其餉項照左列規定辦理

1 如十一月以前入院者自十一月份起歸行營發給若十二月份以後入院者自其入院之月份起歸行營發給每月應造餉冊之格式及份數照本行營經醫會字第九五號訓令所規定轉理

2 外省各陸軍醫院收得江西重傷病醫院轉送之士兵夫自入院之月起即歸軍政部按月發給全餉其餉冊格式份數由軍政部定之

3 已告全愈之傷病士兵夫須即出院而未至點發時者應由該院造冊呈報行營交由點發委員會隨時派員前往點發

第十條 各醫院傷病士兵夫經治愈後須預爲處理如尙堪服務者由院造具名冊（冊式同第四條餘仿此）呈報行營交訓練處核與歸還原屬部隊或撥其他部隊其不堪服役（然亦未成殘廢者）亦應由院造具名冊呈報

行營交撫卹處照資遣條例核給資遣費遣回原籍或送入軍人工廠習藝（但出院之前須將餉銀發清）

第十一條 外省各陸軍醫院對於江西剿匪各部隊之傷病士兵夫治愈後如尙堪服務者先造具名冊呈報本行營核示並照本行營醫字第八二號訓令出院病兵取締辦法第二項規定逐段護送至本行營訓練處照前條辦理其不堪服役者則造具名冊呈軍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凡傷病已成殘廢或機能障礙者仍照撫卹轉院資遣各條例由各醫院院長逕呈軍政部辦理

第十三條 各師醫院轉送傷病士兵夫時應給以原屬部隊符號如無符號應取具證明書以便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命令修正之

醫院造呈北路軍剿匪傷病士兵花名清冊

隊屬階級姓名年齡籍貫箕斗	入伍年月日	受傷或發病地點	受傷或發病日期	入院年月日	傷病名稱	備考
附						
一 造送之士兵夫以北路軍所屬士兵夫之在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入院者為限官佐及非北路軍所屬者一概不得列入						
二 如該項士兵夫由甲院送入該院之時期須在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後但其入甲院確在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以前者亦可造送但須於備考內註明甲院之名稱及日期以便查考						
三 名冊須分師分冊列造各五分同一隊屬之傷與病可同列一冊但須分頁列造以清眉目以便存轉						
四 該項士兵夫之薪餉預算須俟上項名冊核准後再行令飭造送						
五 該院呈報上項名冊後非必要時勿予轉送他院以便候令辦理如必須騰空轉送時一面呈報本司備案一面亦預通知接收醫院俾免遺漏致生糾紛						
六 上項名冊務須迅速造送如無此項員兵或有而不合本規則者亦須即速呈覆以便辦理						
七 業經奉有本部令飭除役之士兵夫一概不得列入以免重複						
八 傷病名一欄不得僅填一傷字或一病字應填簡單之傷狀及病之名稱						
九 另附北路軍部隊名稱及主管官姓名一覽表一分						
註						

修正陸軍傷病及囚犯士兵服裝服用保管辦法第七、九、十、三條條文

民國二十年五月務字一六八七號軍政部令

七

傷病兵出院時如因季節更換其入院時所帶服裝不能穿着「例如秋入冬出或春入夏出」或污損不堪（例如腫漲剪開血濃污穢等）應先通知其原部隊機關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換去特種服裝負責率領回部如遇戰事原隊時須開動或因事實上之阻礙不能派員攜帶軍服來院更換時得令出院歸隊之傷兵出具借據到隊後即將穿去之服裝繳由原屬長官負責送還醫院

按此項因各部隊機關請領服裝均照滿額發給並未扣除傷病人數若任其攜去特種服裝不啻重發不獨公款有礙

且流弊滋多

九 在院監之士兵如遇有傷病亡故或刑期長遠以及其他特殊情形致此項特種服裝無法保存時應由院監長官轉呈軍政部交由主管司署派員查實方准核銷

但在院傷病士兵死亡時而因交通或情勢上之關係有不能待至轉呈派員查驗者得由醫院院長填具死亡證書專案呈報軍醫司

十 凡無歸屬部隊機關之傷病士兵不能自行置備服裝又確無親故照料而原有軍服不能發還必須攜去特種服裝時應由各醫院造冊報請陸軍署會同軍需署派員或委託就近直屬機關或軍事行政長官查驗屬實所具士兵領據方准帶去並由醫院蓋用藥水印記以免普通病兵混淆

附註 本辦法見編彙第四冊軍事第六四八頁

各醫院傷病官兵遣散回籍旅費表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軍政部公布
(附令)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江西省境內遣散回籍路費表

隸屬	士	兵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備考
江蘇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浙江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安徽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江西	四元		一五元	二五元	
湖北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湖南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四川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西康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福建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廣東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廣西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江蘇省境內遣散回籍路費表

省別	軍階	路費
雲南	士	三五元
貴州	士	三〇元
河北	士	一二元
河南	士	一〇元
山東	士	一〇元
山西	士	一五元
陝西	士	一五元
甘肅	士	二五元
青海	士	二五元
寧夏	士	二五元
綏遠	士	二五元
察哈爾	士	二五元
熱河	士	二五元
遼寧	士	二〇元
吉林	士	三〇元
黑龍江	士	三〇元
新疆	士	四〇元
雲南	初級官佐	七〇元
貴州	初級官佐	六〇元
河北	初級官佐	四〇元
河南	初級官佐	三〇元
山東	初級官佐	三〇元
山西	初級官佐	四五元
陝西	初級官佐	四五元
甘肅	初級官佐	五五元
青海	初級官佐	五五元
寧夏	初級官佐	五五元
綏遠	初級官佐	五五元
察哈爾	初級官佐	五五元
熱河	初級官佐	五五元
遼寧	初級官佐	五〇元
吉林	初級官佐	六〇元
黑龍江	初級官佐	六〇元
新疆	初級官佐	八〇元
雲南	中級官佐	八〇元
貴州	中級官佐	七〇元
河北	中級官佐	五五元
河南	中級官佐	四五元
山東	中級官佐	四五元
山西	中級官佐	六〇元
陝西	中級官佐	六〇元
甘肅	中級官佐	六五元
青海	中級官佐	六五元
寧夏	中級官佐	六五元
綏遠	中級官佐	六五元
察哈爾	中級官佐	六五元
熱河	中級官佐	六五元
遼寧	中級官佐	六〇元
吉林	中級官佐	七〇元
黑龍江	中級官佐	七〇元
新疆	中級官佐	九〇元
江蘇	士	三元
浙江	士	五元
安徽	士	五元
江西	士	八元
湖北	士	八元
湖南	士	一〇元
江蘇	初級官佐	一〇元
浙江	初級官佐	一五元
安徽	初級官佐	一五元
江西	初級官佐	二五元
湖北	初級官佐	二五元
湖南	初級官佐	二五元
江蘇	中級官佐	二〇元
浙江	中級官佐	二五元
安徽	中級官佐	二五元
江西	中級官佐	四〇元
湖北	中級官佐	四〇元
湖南	中級官佐	四〇元
江蘇	備	四五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湖北省境內遣散回籍路費表

新	黑	吉	遼	熱	察	綏	寧	青	甘	陝	山	山	河	河	貴	雲	廣	廣	福	西	四
疆	龍	林	寧	河	爾	遠	夏	海	肅	西	西	東	南	北	州	南	西	東	建	康	川
四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五元	六元	八元	三〇元	三五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二五元	二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五五元	五五元	五五元	五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四五元	四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二五元	六〇元	七〇元	四五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九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六五元	六五元	六五元	六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二五元	三〇元	四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四五元	四五元	六五元	六〇元

江 隸 蘇 屬 士

八元 兵

二五元 初級官佐

四〇元 中級官佐

備

考

黑吉遼熱察綏寧青甘陝山山河河貴雲廣廣福西四湖湖江安浙
 龍 林 寧 河 爾 遠 夏 海 肅 西 西 東 南 北 州 南 西 東 建 康 川 南 北 西 徽 江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

二十三年輯

江	龍	林	寧	河	爾	遠	夏	海	肅	西	西	東	南	北	州	南	西	東	建	康	川	南	北	西	徽	江	
三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〇元	六元	一二元	二五元	三五元	二〇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二五元	一五元	八元	四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八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五五元	五五元	五五元	五五元	五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四五元	四五元	三〇元	二〇元	四〇元	五五元	七〇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五元	五五元	四五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六五元	六五元	六五元	六五元	六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四五元	三〇元	五五元	六五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四〇元	二五元	四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VI

新

疆

四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VI

二五二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山東省境內遣散回籍路費表

隸

屬

士 兵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備

考

江

蘇

五元

一五元

二五元

浙

江

六元

二〇元

三〇元

安

徽

六元

二〇元

三〇元

江

西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湖

北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湖

南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四

川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西

康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福

建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廣

東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廣

西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雲

南

三五元

七〇元

八〇元

貴

州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河

北

五元

一五元

二五元

河

南

六元

二〇元

三〇元

山

東

四元

一五元

二五元

山

西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陝

西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甘

肅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青

海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寧

夏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綏

遠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河南省境內遣散回籍路費表

察哈爾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熱河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遼寧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吉林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黑龍江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新疆	四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隸屬 蘇 兵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仍 考

江蘇	六元	二〇元	三〇元
浙江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安徽	六元	二〇元	三〇元
江西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湖北	六元	二〇元	三〇元
湖南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四川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西康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福建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廣東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廣西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雲南	三五元	七〇元	八〇元
貴州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河北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河南	四元	一五元	二五元
山東	六元	二〇元	三〇元
山西	一二元	四〇元	五五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河北省境內遣散回籍路費表

省	縣	兵	初級官佐	初級官佐	備	考
陝	西	一二元	四〇元	五五元		
甘	肅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青	海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寧	夏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綏	遠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察	哈爾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熱	河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遼	寧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吉	林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黑	龍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新	疆	四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隸	屬					
江	蘇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浙	江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安	徽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江	西	一二元	四〇元	五五元		
湖	北	一二元	四〇元	五五元		
湖	南	一二元	四〇元	五五元		
四	川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西	康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福	建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廣	東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廣	西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雲	南	三五元	七〇元	八〇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安徽省境內遣散回籍路費表

貴州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河北	三元	一〇元	二〇元
河南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山東	五元	一五元	二五元
山西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陝西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甘肅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青海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寧夏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綏遠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察哈爾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熱河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遼寧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吉林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黑龍江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新疆	四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隸屬 士 兵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備

考

隸屬	五元	一五元	二五元
浙江	六元	二〇元	三〇元
安徽	四元	一五元	二五元
江西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湖北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湖南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四川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廣東省境內遣散回籍路費表

浙	江	屬	新	黑	吉	遼	熱	察	綏	寧	青	甘	陝	山	山	河	河	貴	雲	廣	廣	福	西
江	蘇	隸	疆	龍	林	寧	河	哈	遠	夏	海	肅	西	西	東	南	北	州	南	西	東	建	康
一〇元	一〇元	兵	四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六元	六元	八元	三〇元	三五元	一五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二五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初級官佐	八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五五元	五五元	五五元	五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四五元	四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五元	六〇元	七〇元	四五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五五元
四五元	四五元	中級官佐	九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六五元	六五元	六五元	六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四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四五元	四五元	六五元

士

兵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備

考

新 黑 吉 遼 熱 察 綏 寧 青 甘 陝 山 山 河 河 貴 雲 廣 廣 福 西 四 湖 湖 江 安
 龍 江 林 寧 河 哈 爾 遠 夏 海 肅 西 西 東 南 北 州 南 西 東 建 康 川 南 北 西 徽

四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二五元	八元	三元	八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五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五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四五元	四五元	四五元	五〇元	五五元	二五元	一〇元	二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四五元	四五元	三〇元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五元	七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六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五元	四〇元	二〇元	四〇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四五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陝西省境內遺散回籍路費表

省別	士	兵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備考
隸屬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江蘇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浙江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安徽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江西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湖北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湖南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四川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西康		三五元	七〇元	八〇元	
廣東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廣西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雲南		四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貴州		三五元	七〇元	八〇元	
河北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河南		一二元	四〇元	五五元	
山東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山西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陝西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甘肅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青海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寧夏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綏遠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察哈爾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熱河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浙江省境內遣散回藉路費表

省別	軍階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備考
遼寧	士	五元	六元	
吉林	士	三元	七元	
黑龍江	士	三元	八元	
新疆	兵	四元	九元	
福建	兵	二元	六元	
隸屬	士	五元	二元	
江蘇	兵	一元	二元	
浙江	兵	三元	二元	
安徽	兵	六元	三元	
江西	兵	六元	三元	
湖北	兵	八元	四元	
湖南	兵	一元	四元	
四川	兵	二元	六元	
西康	兵	二元	六元	
福建	兵	一元	四元	
廣東	兵	一元	四元	
廣西	兵	一元	六元	
雲南	兵	三元	八元	
貴州	兵	三元	七元	
河北	兵	八元	四元	
河南	兵	八元	四元	
山東	兵	六元	三元	
山西	兵	一元	六元	
陝西	兵	一元	六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湖南省境內遣散回籍路費表

省	縣	士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甘肅	青海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寧夏	寧夏	三五元	六〇元	七〇元
綏遠	綏遠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察哈爾	察哈爾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熱河	熱河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遼寧	遼寧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吉林	吉林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黃龍	黃龍	三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新龍	新龍	四〇元	八〇元	九〇元
隸屬	隸屬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江蘇	江蘇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浙江	浙江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安徽	安徽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江西	江西	一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湖北	湖北	八元	二五元	四〇元
湖南	湖南	四元	一五元	二五元
四川	四川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西康	西康	二五元	五五元	六五元
福建	福建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廣東	廣東	一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廣西	廣西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雲南	雲南	三五元	七〇元	八〇元
貴州	貴州	二〇元	五〇元	六〇元

VI

考

住院傷病官兵治愈後由福建省境內遣散回籍路費表

熱河	新疆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察哈爾	綏遠	寧夏	青海	甘肅	陝西	山西	山東	河南	河北
二五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二〇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二五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一〇元	八元	一二元
五五元	八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五五元	五五元	五五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三〇元	二五元	四〇元
六五元	九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六五元	六五元	六五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五五元

隸屬 士 兵 初級官佐 中級官佐 備 考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四川	康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二五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四五元	四五元	四五元	五〇元	五五元
四五元	四五元	四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五元

新	黑	吉	遼	熱	察	綏	寧	青	甘	陝	山	山	河	河	貴	雲	廣	廣	福
疆	龍	林	寧	河	哈	遠	夏	海	肅	西	西	東	南	北	州	南	西	東	建
四〇元	四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三五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二五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一二元	一五元	一五元	二〇元	三〇元	一二元	八元	四元
八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五五元	五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四五元	四五元	五〇元	六〇元	四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九〇元	九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八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七〇元	六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五五元	六〇元	六〇元	六〇元	七〇元	五五元	四〇元	二五元

附令

查本部各醫院傷病官兵遣散回籍之路費大多沿用前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所頒發之遣散官兵旅費表現時醫院設置之省分較前為多非重新釐訂不足以資應用經飭據各主管署司會商改訂前來查該項改正之各省路費表共十二分應准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所有前發之旅費表同時一律作廢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前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軍醫司直轄各醫院死亡員兵照相暫行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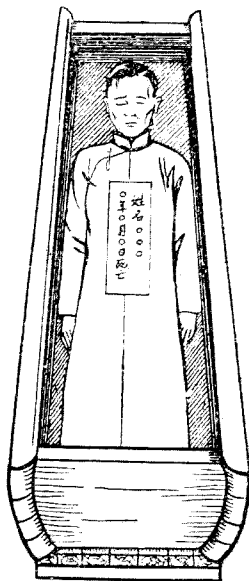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公布

- 一 各醫院按月造報經常費計算書其中關於埋葬費一項除應附單據暨原隊符號外並須附同各該死者四寸照片二張所附照片以一張黏附單據黏存簿內列報另一張黏貼死亡證書上(即送總務科一分)
- 二 拍照時死者之姿勢須用正面不帶帽並於胸前佩一上書姓名暨死亡年月日之長方形白厚紙同時拍入以資查考(如附圖一)
- 三 拍照須於死者裝殮入棺而未加蓋時行之(如附圖二)
- 四 照片後面加蓋院長名章以昭慎重
- 五 本程式自二十二年度開始之月分(即二十二年七月分)實行

附圖(一)



附圖(二)



附令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令飭所轄各醫院

為令遵事查各醫院收容傷病員兵其中傷亡病故自屬難免而此項埋葬費用歷年開支為數亦復不少茲為慎重手續與昭信責任起見嗣後關於埋葬費報銷除應附單據外再附死亡者照相二張以昭信實而資查考合行擬訂死亡員兵拍照暫行規則五條隨令頒發仰該院長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海軍馬尾造船所各匠領首什長匠丁暨士兵病故卹殮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海軍部核准備案

- 第一款 匠首領首什長卹金殮殮費項下
- 第一條 匠首領首什長積勞病故者照所得辛餉給予卹金四個月在工病故者並給殮殮費五十元
- 第二條 匠首領首什長因公殞命者照第一條給予卹金殮殮費並加給卹金四個月
- 第二款 匠丁卹金殮殮費項下

